

2021年度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飞地、制造业单项冠军、数字化平台）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委托部门：枣庄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嘉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编制时间：2022年7月



目 录

摘 要	3
正 文	14
一、项目基本情况	14
（一）项目立项	14
（二）项目预算	16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7
（四）项目组织管理	19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
（一）项目总目标	20
（二）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21
三、评价基本情况	21
（一）评价目的	21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21
（三）评价依据	22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23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4
（六）评价人员组成	27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8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34
（一）综合评价结论	34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35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36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6
（一）项目决策情况	36
（二）项目过程情况	40
（三）项目产出情况	42
（四）项目效益情况	48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51
七、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52
八、意见建议	54
附件一：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56
附件二：调查问卷及统计表	65
附件三：项目问题清单	74
附件四：结果与应用	75

摘 要

根据《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的实施意见》（枣发〔2021〕6号）等文件要求，枣庄市工信局组织实施了2021年度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飞地、制造业单项冠军、数字化平台）项目，计划通过政府奖补资金的拨付，助推全市新旧动能转换和制造业提质增效，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功能，积极纾解企业发展难题，真正落实枣庄市委“工业强市、产业兴市”的重要精神。

通过对项目的财政支出进行绩效评价，不仅有利于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还有利于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因此，枣庄市财政局委托我司即山东嘉永会计事务所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绩效评价分析，发现项目预算资金240万元，实际执行资金240万元，执行率为100%。主管部门存在绩效未全过程跟踪、专项资金发放不及时等问题。2021年度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飞地、制造业单项冠军、数字化平台）项目评价报告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5分，评价等级为“良”。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深入实施“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全力打好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主动仗，加快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市委、市政

府决定开展“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根据市委、市政府制定的《关于开展“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的实施意见》（枣发〔2021〕6号）文件要求，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关于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飞地、制造业单项冠军、数字化平台）的立项申请。

为鼓励枣庄市制造业企业主动对接科技强省（市）、高校和科研机构科技创新优势资源，助推全市新旧动能转换和制造业提质增效，市工信局提出了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飞地、离岸）的立项申请；为推动高成长型企业发展，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信局”）提出关于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制造业单项冠军）的立项申请；为加快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数字化转型建设，提出了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数字化平台）的立项申请。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项目主管单位为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资金使用单位为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1年度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飞地、制造业单项冠军、数字化平台）项目总投资为240万元，全部为枣庄市市级财政资金。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本项目内容为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飞地、制造业单项冠军、数字化平台）项目，主要通过发放奖励的方式鼓励工业企业积极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全力打好

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主动仗。其中，“飞地”“离岸”项目转化奖补资金按照每项转化成果按照转化项目投资额的 5% 给予补贴，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制造业单项冠军”为对新获得省级“单项冠军”认定的企业每家给予 20 万元；对市、区（区）两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数字化转型示范评比，设定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共计 10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三年攻坚突破行动”，在企业梯次培育扶持上攻坚克难，充分发挥省级“雁阵形”集群示范带动作用，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全力打好创新型高质量发展主动仗，加快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

“飞地”方面计划将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利用省内外科技创新优势资源，推动科研成果和项目来枣庄市落地转化，孵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和项目，为枣庄市科技创新产业育成提供有效支撑，助推高质量发展；“制造业单项冠军”方面计划到 2023 年末，在产业链重要节点培育省级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10 家，在企业梯次培育扶持上攻坚克难；“数字化平台”方面计划自 2021 年到 2025 年每年为 500 家中小企业提供 5000 人次的服务。

（二）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深入实施“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加快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飞地”方面当年度实现科技成果离岸孵化，项目在枣庄市完成转化，提供搭建发达地区与枣庄市科技成果落地的“空中走廊”，构建起项目、人才招引新途径；当年度对新获得省级“单项冠军”认定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数字化平台”方面，计划当年度服务中小企业 5000 家以上。对应的“飞地”、“制造业单项冠军”及“数字化平台”等项目运营主体奖励资金发放完成率达到 100%，奖励企业达标率达到 100%，奖励按时足额发放。

三、 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重点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评价 2021 年度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飞地、制造业单项冠军、数字化平台）项目的实施效果，以便促进预算资金执行单位进一步提升政府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运行更加合理高效，也为主管部门项目的实施决策提供一定参考。

2. 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2021 年度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飞地、制造业单项冠军、数字化平台）项目拨付财政资金 240 万元。

3.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以 2021 年度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飞地、制造业单项冠军、数字化平台）项目拨付资金 240 万元为依据，具体范围包括申请奖励企业名单审核、奖励资金拨付等一系列过程中的实施情况。通过现场调研和资料分析从而评价项目的产出、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资金管理方面主要从总账和明细账上来把握资金的使用方向和使用效益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

2. 指标体系

本项目指标体系由 4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26 个三级指标组成。评价工作组基于绩效指标的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和系统性原则，根据逻辑分析思想，按决策—过程—产出一效益的逻辑顺序，将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为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大维度，在此维度下依次确定和构建指标。

3. 评价方法

根据前期调研资料，本项目评价对象主要为 2021 年度枣庄

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飞地、制造业单项冠军、数字化平台）项目，主要产生社会效益，因此本项目拟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

4. 评价标准

本项目根据项目特点以及政策法规、行业标准等设置各项指标的评分标准以及指标标准值，做到“可量化、可操作、可操作性”为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以《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为准则，同时结合项目特点，参照《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的实施意见》（枣发〔2021〕6号）进行实施。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五个阶段。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在《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提出的绩效

评价指标框架基础上，经过数据采集、现场调研、实地考察、访谈以及数据分析等环节，对项目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进行进一步的细化、优化。按照权重指标体系，综合评分，本项目最终得分85分，评价结果为“良”。具体评分情况如表4.1所示：

表 4.1 项目得分汇总表

项 目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20	2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3	18	23	30	85

（二）绩效分析

1.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编制依据充足。项目部分未设定明确、合理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未做到清晰、细化、可衡量。

2. 项目过程

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市工信局部门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中对奖励资金的监管有待提高，资金拨付使用全程监管

不到位导致资金拨付周期较长，项目未有绩效目标申报表，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

3. 项目产出

项目主要是通过发放奖补资金鼓励和扶持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产出数量方面，“飞地”“离岸”机构转化资金奖补企业完成率100%，“制造业单项冠军”应发放奖励企业完成率100%，“数字化平台”应发放奖励企业完成率100%。产出质量方面，“飞地”“离岸”机构应发放奖励企业达标率100%，“制造业单项冠军”应发放奖励企业达标率100%，“数字化平台”应发放奖励平台达标率100%。产出时效方面，“飞地”“离岸”机构转化资金奖补企业奖励发放不及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奖励发放按照要求及时完成了发放，“数字化平台”平台奖励发放不及时。

4. 项目效益

根据现场调研及对受益企业的问卷调查，项目实施社会效益明显，推动科研成果和项目来枣庄市落地转化，促进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加快了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了枣庄市中小企业的健康发展，通过对受益企业问卷调查满意度较高。

五、项目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制造业单项冠军”项目无绩效目标申报表，“数字化平台”项目无绩效目标自评表

根据现场调研及案卷研究，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制造业单项冠军）项目为2021年新增项目，立项相关文件《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的实施意见》（枣发〔2021〕6号）于2021年3月1日发布，因此该项目未纳入2021年部门预算，未做绩效目标申报表。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制造业单项冠军）项目资金拨付完成时间为2022年，部门未进行绩效自评。

（二）“数字化平台”项目产出数量指标为服务企业数量，与奖补资金发放产出不符合；时效指标为服务期限年度内完成，未细化到固定时间阶段；经济效益中企业增收节支15%，该指标涉及多重因素，无法区分衡量；社会效益四级指标未填写。

“数字化平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绩效指标填写不够规范，未能将指标细化量化。

“数字化平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产出数量指标为服务企业数量，与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运行经费项目的实施及产出不符合；产出时效指标为服务期限年度内完成，未细化到固定时间阶段；经济效益中企业增收节支15%，该指标涉及多重因素，无法区分衡量；社会效益四级指标未填写，仅填写指标值。

（三）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未进行绩效全程跟踪，资金申请后仅通过电话、微信等确定，未实际核实项目的执行情况。

根据现场调研及案卷研究，枣庄市工信局负责对项目实施的

全面监管和指导，对发放的奖补资金履行监管责任。项目实际执行中市工信局对区县工信局的政策宣传、企业申报培训以及上报企业名单的审核等工作的指导等有待提高，未制定项目的实施方案，也未进行绩效的全过程跟踪管理，专项资金申请拨付后，仅通过电话、微信等确定资金的使用方向，未实际核实资金的具体落实情况，导致项目的执行结果等难以保证。

（四）“飞地”“离岸”机构项目转化奖补资金、“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运行经费”当年度未及时发放。

通过现场座谈及银行拨付凭证等资料查阅，“飞地”“离岸”机构项目转化奖补资金计划在2021年12月底前完成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但根据资金审批流程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该奖补资金实际拨付时间为2022年3月29日，归档时间为2022年3月30日，未在2021年度规定时间内完成资金的拨付发放。

根据“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运行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及现场座谈，该项目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资金的拨付也应在2021年底完成。但通过资金拨付凭证查阅，资金均在2022年拨付至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六、意见和建议

（一）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完善绩效目标申报表和自评表

建议主管单位严格规范绩效管理工作，按照要求编制绩效目

标申报表及自评表，形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中，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

绩效管理工作中突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从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政策和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对实施期超过一年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建立动态评价调整机制，对政策到期、绩效低下的政策和项目及时清理退出。

（二）加强预算绩效编制科学性，预算与绩效目标相匹配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做到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做到所有项目内容应编尽编，项目工作量化、细化，指标可衡量考核，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三）提高制度执行力，确保专项资金的落实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提高项目相关制度的执行力度，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做好对各区（市）工信局的培训和后期沟通工作，以便对具体到各区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的项目专项资金进行有效约束，保证奖补资金能够按时、按量的发放到各企业，提升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正文

根据《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的实施意见》（枣发〔2021〕6号）等文件要求，枣庄市工信局组织实施了2021年度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飞地、制造业单项冠军、数字化平台）项目，计划通过项目的实施对政府奖补资金进行拨付，助推全市新旧动能转换和制造业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枣庄市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加快推动枣庄市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功能，积极纾解企业发展难题，真正落实枣庄市委“工业强市、产业兴市”的重要精神。

通过对项目的财政支出进行绩效评价，不仅有利于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还有利于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因此，枣庄市财政局委托我司即山东嘉永会计事务所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1. 项目立项的环境和条件

为深入实施“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培育壮大“6+3”现代产业体系，全力打好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主动仗，加快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市委、市政府制定的《关于开展“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的实施意见》（枣发〔2021〕6号）、

《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政策〉的通知》（枣发〔2020〕6号）等文件，用以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塑造枣庄产业发展新优势。

为鼓励枣庄市制造业企业主动对接科技强省（市）、高校和科研机构科技创新优势资源，助推全市新旧动能转换和制造业提质增效，市工信局提出了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飞地、离岸）的立项申请；为推动高成长型企业发展，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信局”）提出关于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制造业单项冠军）的立项申请；为加快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数字化转型建设，提出了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数字化平台）的立项申请。

2. 实施项目达到的目标和意义

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飞地）项目的实施旨在通过政府奖励探索建立有利于枣庄市快速发展的经济核算体制，加大财政资金对枣庄市建设的支持力度，激发枣庄市发展活力；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制造业单项冠军）项目的实施旨在通过政府奖励发挥制造业单项冠军支撑和引领带动作用，进一步提升枣庄市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加快推动枣庄市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数字化平台）项目的实施旨在通过政府奖励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搭建企业诉求板块，积极纾解企业发展难题，真正落实枣庄市委“工业强市、产业兴市”的重要精神。

3. 项目立项依据

(1) 《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的实施意见》(枣发〔2021〕6号)

(2) 《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政策〉的通知》(枣发〔2020〕6号)

(3) 《关于开展全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活动的通知》(鲁中小企信字〔2020〕1号)

(4) 《关于印发枣庄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枣工信字〔2021〕73号)

(二) 项目预算

1. 项目预算分配的依据及因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 《关于申请2021年度枣庄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等项目财政奖补资金的报告》(枣工信函字〔2021〕51号)

(4) 《关于申请拨付枣庄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数字化转型示范平台专项奖补资金（市级）的报告》

(5) 《关于申请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资金的函》

(6) 《关于公布第五批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单项冠军产品和通过复核的第二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的通知》(鲁工信产〔2021〕265号)

2. 项目投资情况

（1）预算下达情况

项目主管单位为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资金使用单位为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1年度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飞地、制造业单项冠军、数字化平台）项目预算投资为240万元，全部为枣庄市市级财政资金。

（2）项目资金主管单位与使用单位

项目资金主管部门为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资金使用单位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预算变更情况及变更原因

根据评价组与项目实施单位人员沟通及参阅资料，本项目2021年实际支付资金240万元，其中“飞地”“离岸”机构项目资金支出100万元、制造业单项冠军资金支出40万元、“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运行经费”支出100万元。该项目无预算变更情况。

4. 资金来源

本项目2021年支付资金共240万元，全部为枣庄市市级财政资金。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 项目立项时间

本项目立项时间为2021年3月。

2. 批复单位

本项目批复单位为枣庄市市委、市人民政府。

3. 项目具体内容

本项目内容为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飞地、制造业单项冠军、数字化平台）项目，主要通过发放奖励的方式鼓励工业企业积极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全力打好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主动仗；完善、中小企业公共示范平台功能，搭建企业诉求平台，真正落实枣庄市委“工业强市、产业兴市”的重要精神。

其中，对枣庄市制造业企业在市外设立研发中心、孵化中心等“飞地”“离岸”机构，研发（孵化）成果在枣庄市转化的，市财政局将按照转化项目投资额的 5% 给予补贴，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获得省级“单项冠军”认定的企业给予每家 20 万元的奖励；对枣庄市、区（市）两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数字化转型示范评比，设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

4. 项目涉及范围

本项目所涉及范围为枣庄市内各区县通过“飞地”“离岸”机构项目转化资金奖补申报的企业、获得省级“单项冠军”认定的企业；通过区（市）及枣庄市工信局审核、评比、认定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5.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本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四）项目组织管理

1. 项目主管部门和具体实施单位及各自职责

本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为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为负责本项目资金的申请，审核企业名单是否符合奖励标准。

2. 项目组织管理架构

根据评价组现场调研，项目组织架构为：由枣庄市委市政府负责项目的立项决策，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管理和考核，对上报的企业名单是否符合奖励标准进行审核，依据奖励标准及企业数量进行资金拨付申请。

3. 项目具体实施流程

- （1）市委市政府立项
- （2）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 （3）各县区上报企业名单
- （4）名单审核
- （5）拨付资金

4. 资金拨付流程

本项目资金拨付流程由市工信局提交项目资金申请预算，经市财政审核并批准项目资金，市工信局根据奖励标准要求向财政

局申请拨付款项，由财政局拨付给各县区，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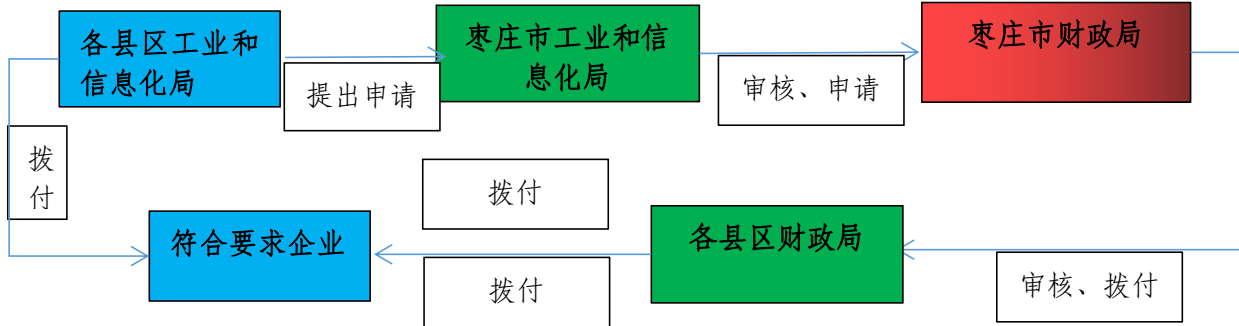


图 1-1: 资金拨付流程图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总目标

通过“三年攻坚突破行动”，在企业梯次培育扶持上攻坚克难，充分发挥省级“雁阵形”集群示范带动作用，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全力打好创新型高质量发展主动仗，加快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塑造枣庄产业发展新优势。

“飞地”方面计划将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利用省内外科技创新优势资源，推动科研成果和项目来枣庄市落地转化，孵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和项目，为枣庄市科技创新产业育成提供有效支撑，助推高质量发展；“制造业单项冠军”方面计划到 2023 年末，在产业链重要节点培育省级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10 家，在企业梯次培育扶持上攻坚克难；“数字化平台”方面计划自 2021 年到 2025 年每年为 500 家中小企业提供 5000 人次的服务。

（二）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深入实施“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加快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飞地”方面当年度实现科技成果离岸孵化，项目在枣庄市完成转化，提供搭建发达地区与枣庄市科技成果落地的“空中走廊”，构建起项目、人才招引新途径；当年度对新获得省级“单项冠军”认定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数字化平台”方面，计划当年度服务中小企业 5000 家以上。对应的“飞地”、“制造业单项冠军”及“数字化平台”等项目运营主体奖励资金发放完成率达到 100%，奖励企业达标率达到 100%，奖励按时足额发放。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重点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评价 2021 年度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飞地、制造业单项冠军、数字化平台）项目的实施效果，以便促进预算资金执行单位进一步提升政府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及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运行更加合理高效，也为主管部门项目的实施决策提供一定参考。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2021 年度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飞地、

制造业单项冠军、数字化平台）项目拨付财政资金 240 万元。

2.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以 2021 年度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飞地、制造业单项冠军、数字化平台）项目拨付资金 240 万元为依据，具体范围包括申请奖励企业名单审核、奖励资金拨付等一系列过程中的实施情况。通过现场调研和资料分析从而评价项目的产出、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资金管理方面主要从总账和明细账上来把握资金的使用方向和使用效益等。

（三）评价依据

1.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 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4）《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 号）

2. 项目文件

（1）《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的实施意见》（枣发〔2021〕6 号）

(2) 《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政策〉的通知》（枣发〔2020〕6号）

(3) 《关于开展全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活动的通知》（鲁中小企信字〔2020〕1号）

(4) 《枣庄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数字化转型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枣工信字〔2021〕109号）

(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等相关资料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按照以下原则：

(1) 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 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2. 评价方法

根据前期调研资料，本项目评价对象主要为2021年度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飞地、制造业单项冠军、数字化平台）项目，该项目为企业奖补类项目，产出效益主要为社会效益，因此本项目拟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

（1）比较法：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根据前期调研资料，可以与同地区、同类型项目进行对标分析，适合采用比较法；或需要与近年来的历史标准进行比较，适合采用比较法。

（2）公众评判法：指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本项目受益对象为受奖励企业或数字化平台，受益对象明显，需要进行第一线调查研究，通过向相关企业负责人员发放问卷，了解第一手资料。适合采用公众评判法。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设置思路

本项目指标体系由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26个三级指标组成。评价工作组基于绩效指标的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和系统性原则，根据逻辑分析思想，按决策—过程—产出一效益的逻辑顺序，将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为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大维度，在此维度下依次确定和构建指标。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有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指标。

项目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指标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2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指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2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指标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2个三级指标。

项目过程指标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指标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指标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2 个三级指标。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 3 个二级指标。产出数量指标包括“飞地”“离岸”机构转化资金奖补企业完成率、“制造业单项冠军”应发放奖励企业完成率、“数字化平台”应发放奖励企业完成率 3 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指标包括“飞地”“离岸”机构应发放奖励企业达标率、“制造业单项冠军”应发放奖励企业达标率、“数字化平台”应发放奖励平台达标率 3 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指标包括“飞地”“离岸”机构转化资金奖补企业奖励发放及时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奖励发放及时性、“数字化平台”平台奖励发放及时性 3 个三级指标。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3 个二级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包括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建设提升程度、高成长性企业的提升促进程度、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程度 3 个三级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包括企业培育扶持持续提升程度 1 个三级指标。满意度指标包括“飞地”“离岸”机构转化资金奖补企业满意度、“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企业满意度、“数字化平台”奖励平台满意度 3 个三级指标。

2.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分配特点，确定以下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以 2021 年预先制定的计划、预算结合项目实际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参照国家、省级相关部门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及各项目行业内的指标数据。

（3）历史标准。根据最近三年以来的历史数据作为参照，确定标杆值。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项目特点以及政策法规、行业标准等设置各项指标的评分标准以及指标标准值，评分标准的设定以做到做到“可量化、可操作、可操作性”为标准。

3. 指标权重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权重根据各项指标的重要性确定。

决策指标权重 20%：决策主要考察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情况，故在决策指标设置权重占比 20%。

过程指标权重 20%：过程主要考察本项目资金管理情况、组织实施情况，由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对项目实施有一定的影响，故在项目过程指标权重设置占比 20%。

产出指标权重 30%：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是对 2021 年度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飞地、制造业单项冠军、数字化平台）

项目进行预算执行后的绩效评价，项目产出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方面进行评价，项目产出成效清晰明了。项目的产出能直接反应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因此在项目产出设置权重占比 30%。

效益指标权重 30%：本项目的总目标是通过发放奖励金的方式鼓励企业积极进行“制造业单项冠军”、“飞地”“离岸”机构项目转化及“数字化平台”的认定，在企业梯次培育扶持上攻坚克难突破，充分发挥省级“雁阵形”集群示范带动作用，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全力打好创新型高质量发展主动仗，加快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因此社会效益比较突出，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评价考核，因此在项目效益设置权重占比 30%。

4. 数据来源、证据收集方式

本项目数据来源是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访谈及调研、问卷调研等方式与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受益企业及平台相关工作人员等充分沟通，获取项目信息，进行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

（六）评价人员组成

我公司为本项目成立了专门的绩效评价工作组，确定一名负责人，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总体控制，同时配备经济、会计等方面人员。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客观、公众、严谨。具体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如下：

表 3.1：绩效评价工作组

序号	姓名	学历及专业	技术职称	职责
1	姜茂君	研究生/财务管理	注册会计师	现场评价，报告撰写
2	藏玉广	本科/财务管理	初级会计师	报告质量控制
3	刘明慧	研究生/经济学	注册会计师	资料梳理、资料分析
4	刘颂	本科/经济学	会计师	现场调研，资料分析
5	张天任	专科/会计学	初级会计师	资料梳理、资料分析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以《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为准则，同时结合项目特点，参照《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的实施意见》（枣发〔2021〕6号）等文件进行实施。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五个阶段。

1. 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阶段的工作主要包括接受委托任务、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明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编制社会调查方案、设计资料清单、制定评价实施方案、评价方案论证与沟通等

流程。

（1）接受委托任务

枣庄市财政局绩效科下发书面绩效评价通知书，启动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2）成立评价工作组

我公司在接受绩效评价委托后，积极响应枣庄市财政局要求，参加由枣庄市财政局组织的绩效评价工作会议，明确项目委托方的要求，并根据委托方的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3）开展前期调研

我公司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根据项目的特点积极与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务负责人、业务负责人沟通项目的基本情况，获取项目的基础信息，包括项目的立项及审批资料、项目预算申请资料、资金申请流程、项目管理制度、资金支出明细、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会议讲话等资料。

（4）明确绩效目标

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同时结合项目情况，在与枣庄市财政局及市工信局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对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了梳理、完善和确定。

（5）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资料以及前期座谈，考虑项目的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和经济性、有效性等因

素，同时结合项目特点，设计了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6）确定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前期调研资料，本项目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的绩效评价方法。

（7）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

根据枣庄市财政局的要求，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和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项目采用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模式对项目绩效进行综合评价。

现场评价根据重要性原则选取枣庄市项目实施现场及与受益群体、相关单位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现场访谈，得出初步结论。

非现场评价包括项目的各方面资料分析、案卷研究、政策学习等，对项目进行全方位评价。

（8）编制社会调查方案

通过对本项目主管单位、实施单位、相关单位、受益企业等满意度调查，得出客观结论、听取意见及建议。

（9）设计资料清单

我公司根据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需要，设计资料清单。

（10）制定评价工作方案

我公司在前期调研基础上，根据委托的评价任务及项目特点编写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初稿完成后，按照公司内部的质量评审要求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进行了三级复核，评价工作组组长、质控部相关负责人、技术总监内部审核通过后，评价组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发送给公司外聘专家进行审核，严控成果质量。

（11）评价方案论证与沟通

项目工作方案编制完成后，我公司将项目工作方案分别发送给枣庄市财政局绩效科，并与专家充分沟通交流，按照各方意见对方案进行进一步修改和完善，报枣庄市财政局绩效科同意后组织实施评价。

2. 非现场评价

我公司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实施单位报送的所有与项目相关的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积极利用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形成对项目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对所搜集获取到的所有项目实施单位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全面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形成了非现场评价的结果。

3. 现场评价

我公司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评价方案确定的现场评价抽样范围，组成现场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实地勘察、资料核实和分析评价，主要包括：

（1）调研访谈。通过与枣庄市财政局相关人员面对面访谈，

听取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预算编制及支出执行、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的介绍，形成访谈记录。

（2）资料核查。查阅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项目实施单位相关资料，对项目实施单位填报的数据进行检查和核实。

（3）社会调查。随机选取项目受益企业进行调查问卷，对其进行满意度调查。

（4）分析评价。评价工作组以现场收集资料、访谈记录、会议纪要、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形成现场评价结果。

4. 综合分析

我公司绩效评价工作组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初步结论。通过汇总分析现场评价情况，形成项目最终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受益企业开展现场评价的项目，应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主要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形成项目最终绩效评价结果。

（1）根据不同评价准则、不同评价问题、各评价指标的重要性逐层赋予不同分值。

（2）确定每个评价指标的评分标准。

（3）具体评价时，对照评分标准，给每个指标进行打分，

然后把所有指标的得分值直接加总得到总分。再根据总分的高低，给项目进行评级分等。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5. 绩效评价报告撰写

报告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包含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提交报告等过程。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组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全面阐述绩效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在全面分析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项目的准备、实施和效果等作出具体分析和绩效评价，对项目绩效与存在问题的分析做到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所提的建议具有针对性。

（2）征求意见

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完成后，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公司内部的质量评审要求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进行绩效评价工作组、研发中心、技术总监三级复核，内部审核通过后，公司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发送给公司外聘专家进行审核，严控成果质量。

公司内审通过后，绩效评价工作组会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充分征求委托单位枣庄市财政局以及主管单位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意见。

（3）提交报告

绩效评价工作组将根据各方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在规定时间内将评价报告终稿提交给委托方。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在评价组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基础上，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 2021 年度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飞地、制造业单项冠军、数字化平台）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85 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决策类指标标准分为 20 分，得分为 13 分，得分率为 65.00%；过程类指标标准分为 20 分，得分为 18 分，得分率为 90.00%；产出类指标标准分为 30 分，得分 23 分，得分率 76.67%；效益类指标标准分为 30 分，得分为 30 分，得分率为 100.00%。具体评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	得分值	得分率
决策	20	13	65.00%
过程	20	18	90.00%

产出	30	23	76.67%
效益	30	30	100.00%
总分	100	85	8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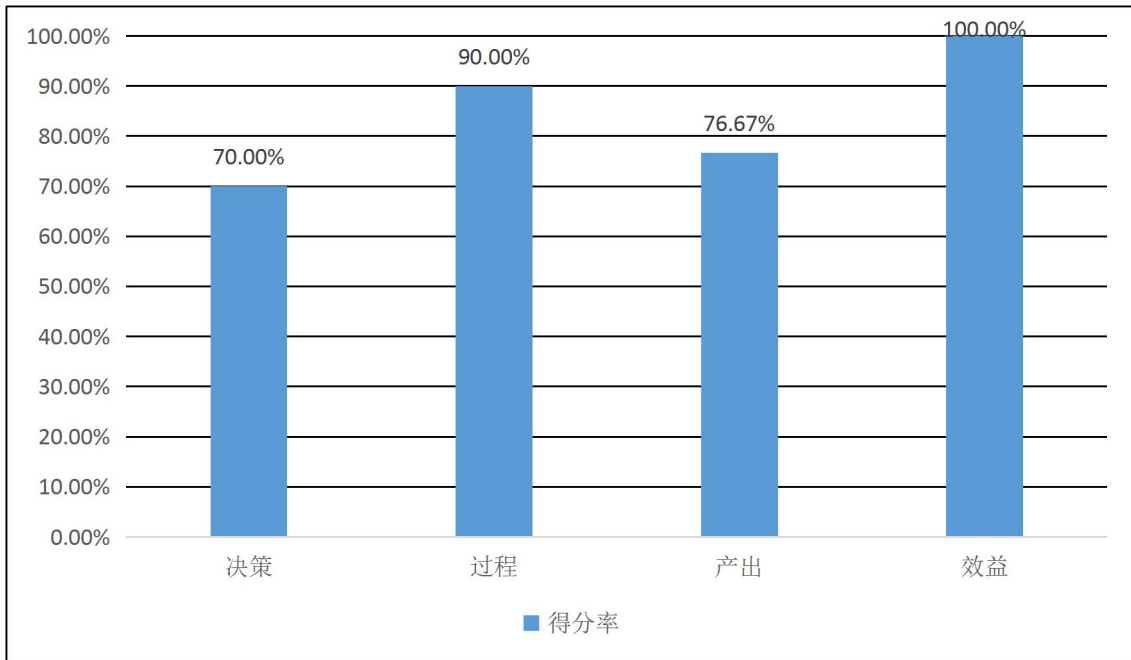


图 4-1：项目绩效评价得分率柱状图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绩效评价组通过被评价单位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包括立项程序、预算执行情况、资金审批、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过程、项目会议纪要等资料，结合查阅、检索的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和分析，对项目进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本项目资金共计 240 万元，全部为市级财政预算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资金审批符合制度要求、财

务管理制度完善、但企业奖励资金实际监管执行不到位、项目实施过程完整、项目会议纪要等资料齐全。

本项目资金拨付流程由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项目资金申请预算，经市财政局审核并批准拨付项目资金，资金直接拨付至区县财政局，由区县财政局拨付至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或奖励企业，拨付至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的由县区工业和信息局拨付至奖励企业。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根据评价组现场调研，项目的实施产出达到预期效果，但实施效益存在一定的提升空间，现场情况总结如下：

- ①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完善绩效目标申报表和自评表；
- ②项目实施中对相关的资金监管规定、制度的执行有待提高，资金拨付使用全程监管不到位导致资金拨付周期较长等。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总分 20 分，得分 14 分，由于项目绩效指标不合理，部分指标与项目不够匹配，绩效目标合理性扣 3 分；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无法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指标明确性扣 3 分。

决策指标下设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其中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指标、绩效目标指标和资金投入指标。项目立项下设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设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设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三级指标。

表 5.1：决策类指标得分汇总表

二级指标	标准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6	6	100%
绩效目标	8	2	25%
资金投入	6	6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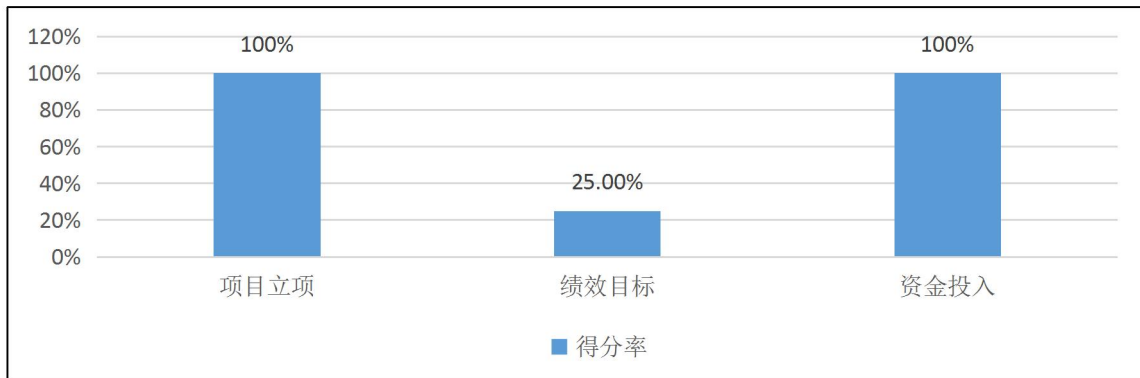


图 5-1：决策类指标得分柱状图

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1. 项目立项（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该指标包含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以反映项目立项的依据是否充分及立项程序的合规性。

（1）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现场调研，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

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符合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飞地、制造业单项冠军、数字化平台）工作实际；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市级财政资金，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现场调研，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 3 分。

2. 绩效目标（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2 分）

该指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主要用以反映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1）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1 分）

根据现场调研，“制造业单项冠军”项目无绩效目标申报表；“数字化平台”项目绩效目标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的发展目标，而非“数字化平台”的绩效目标，“数字化平台”的绩效目标应为通过奖补资金，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加快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数字化转型建设；“数字化平台”预期产出效益为“企业

增收节支”与项目产出效果不符合。依据“项目有绩效目标得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的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扣3分，得1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4分，得分1分）

根据现场调研，“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运行经费”项目绩效目标未能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指标未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指标设置无压力。依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2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的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扣3分，得1分。

3. 资金投入（指标分值6分，得分6分）

该指标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2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以反映预算安排和工作计划的匹配性；重点工作资金的保障性，项目是否遵循轻重缓急按序保障；资金的筹集及分配是否按照政策合理分配。

（1）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

根据现场调研，本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3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

根据现场调研，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3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总分 20 分，得分 18 分，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市工信局部门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中对奖励资金的监管有待提高，资金拨付使用全程监管不到位导致资金拨付周期较长，项目未有绩效目标申报表，制度执行有效性扣 2 分。

过程类指标下设 2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其中二级指标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指标。资金管理下设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设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2 个三级指标。

表 5.2：过程类指标得分汇总表

二级指标	标准分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10	10	100%
组织实施	10	8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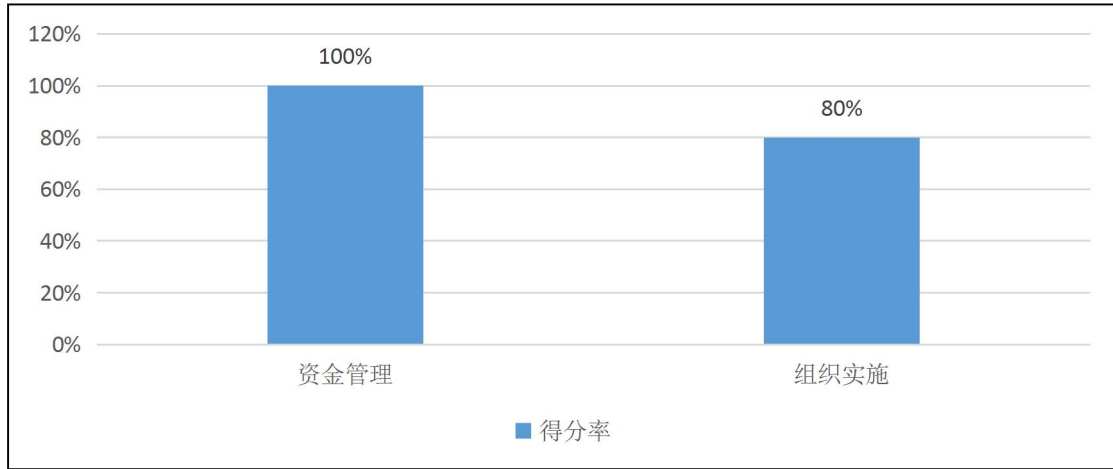


图 5-2：过程类指标得分柱状图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该指标包含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以反映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根据现场调研，本项目资金到位率= $(240 \text{ 万元}/240 \text{ 万元}) \times 100\%=100\%$ 。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 4 分。

（2）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根据现场调研，本项目预算执行率= $(240 \text{ 万元}/240 \text{ 万元}) \times 100\%=100\%$ 。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 4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根据现场调研，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市工信局部门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依据评分标准，本项

指标得分为 2 分。

2. 组织实施（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8 分）

该指标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 2 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以反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是否合规、制度是否健全。

（1）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根据现场调研，项目实施单位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4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4 分）

根据现场调研，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未有调整及支出调整，项目实施信息、条件落实到位，但项目未有绩效目标申报表或自评表及绩效跟踪监管类资料，其中“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运行经费”无自评表及绩效跟踪监管类资料，“制造业单项冠军”无绩效目标申报表及绩效跟踪监管类资料，依据“项目合同书、实施单位考勤记录、对实施单位考核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2 分”的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扣 2 分，得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总分 30 分，得分 23 分。产出指标下设 3 个二级指标，9 个三级指标。其中二级指标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 3 个二级指标。产出数量指标包括“飞地”“离岸”机构

转化资金奖补企业完成率、“制造业单项冠军”应发放奖励企业完成率、“数字化平台”应发放奖励企业完成率 3 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指标包括“飞地”“离岸”机构应发放奖励企业达标率、“制造业单项冠军”应发放奖励企业达标率、“数字化平台”应发放奖励平台达标率 3 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指标包括“飞地”“离岸”机构转化资金奖补企业奖励发放及时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奖励发放及时性、“数字化平台”平台奖励发放及时性 3 个三级指标。

表 5.3：产出类指标得分汇总表

二级指标	标准分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10	10	100%
产出质量	10	10	100%
产出时效	10	3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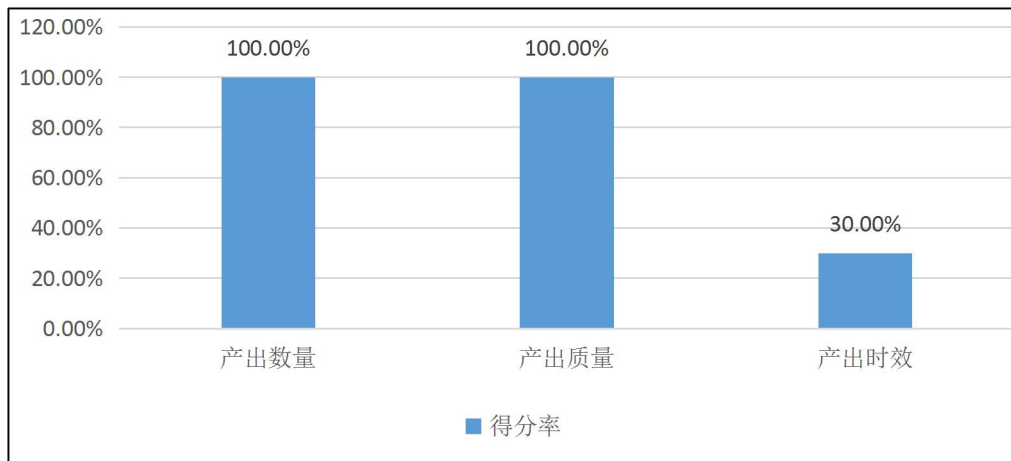


图 5-3：产出类指标得分柱状图

1. 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本项指标包括“飞地”“离岸”机构转化资金奖补企业完成率、“制造业单项冠军”应发放奖励企业完成率、“数字化平台”应发放奖励企业完成率 3 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以反映项目完成情况。

（1）“飞地”“离岸”机构转化资金奖补企业完成率（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政策〉的通知》（枣发〔2020〕6 号）、《关于开展“飞地”“离岸”机构项目转化资金奖补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2021 年度经企业自主申报、区（县）工信局审核推荐、专家评审等环节，获得“飞地”“离岸”机构项目转化资金奖补的项目为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PP/EVA 应用技术开发”项目，项目实施以来实现销售收入 6949 万元，利税 1304 万元，授权发明专利 5 项，认定枣庄市辖区内项目投资额为 3064.39 万元，“飞地”“离岸”机构转化资金奖补企业完成率达到 100%。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3 分。

（2）“制造业单项冠军”应发放奖励企业完成率（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关于申请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资金的函》等文件，2021 年度“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资金专项用于奖励 2021 年度枣庄市获得山东省省级“单项冠军”认定的企业：山东泉兴银桥光电

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山东康力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2 家企业，每家企业 20 万元，当年度共计发放 40 万元奖励资金，完成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 3 分。

（3）“数字化平台”应发放奖励企业完成率（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根据《枣庄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数字化转型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枣工信字〔2021〕109 号）、《关于公布 2021 年度枣庄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数字化转型示范平台名单的通知》（枣工信字〔2021〕130 号）等文件，在各区（市）工信局、高新区经发局推荐的基础上，经专家评审和评价结果、网上公示等程序，认定枣庄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 6 个平台为枣庄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数字化转型示范平台，完成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 4 分。

2. 产出质量（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本项指标包括“飞地”“离岸”机构应发放奖励企业达标率、“制造业单项冠军”应发放奖励企业达标率、“数字化平台”应发放奖励平台达标率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值 10 分，主要用以反映本项目完成的质量情况。

（1）“飞地”“离岸”机构应发放奖励企业达标率（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现场调研及案卷研究，“飞地”“离岸”机构项目转化

资金奖补应发放奖励项目符合奖补标准，项目为 2020 年度已在在在枣庄市辖区内实现转化，且单项转化成果已实现销售收入 1000 万元以上，“飞地”“离岸”机构应发放奖励企业达标率达到 100%。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 3 分。

（2）“制造业单项冠军”应发放奖励企业达标率（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现场调研及案卷研究，“制造业单项冠军”所在企业的 2021 年度均获得了山东省省级“单项冠军”认定，2021 年度“制造业单项冠军”应发放奖励企业达标率为 100%。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 3 分。

（3）“数字化平台”应发放奖励平台达标率（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根据现场调研及案卷研究，“数字化平台”应发放奖励企业均符合奖补标准，获得奖励平台所在企业均在数字化转型平台示范评比，获得了该平台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数字化平台”应发放奖励平台达标率达到 100%。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 4 分。。

3. 产出时效（指标分值 10 分，得 3 分）

本项指标包括“飞地”“离岸”机构转化资金奖补企业奖励发放及时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奖励发放及时性、“数字化平台”平台奖励发放及时性 3 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以反映本项

目产出的及时性。

（1）“飞地”“离岸”机构转化资金奖补企业奖励发放及时性（指标分值3分，得0分）

根据现场调研及案卷研究，“飞地”“离岸”机构转化资金奖补企业奖励资金按照要求应在12月底前完成，但根据资金审批流程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该奖补资金实际拨付时间为2022年3月29日，归档时间为2022年3月30日，未在2021年度规定时间内完成资金的拨付发放。依据““飞地”“离岸”机构转化资金奖补奖励企业发放按文件要求按时完成及完成，得3分；否则，不得分”的评分标准，本项指标不得分。

（2）“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奖励发放及时性（指标分值3分，得3分）

根据现场调研及案卷研究，“制造业单项冠军”奖补资金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发放。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3分。

（3）“数字化平台”平台奖励发放及时性（指标分值4分，得0分）

根据现场调研及案卷研究，“数字化平台”平台奖励资金按照要求应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但根据资金拨付收据、银行回执等佐证资料，资金拨付时间均在2022年，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金的发放。依据““数字化平台”平台奖励发放按文

件要求按时完成及完成，得4分；否则不得分”的评分标准，本项指标不得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总分30分，得30分。项目实施社会效益明显，推动科研成果和项目来枣庄市落地转化，促进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加快了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了枣庄市中小企业的健康发展，通过对受益企业问卷调查满意度较高。

效益指标下设3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其中二级指标为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3个二级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下设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建设提升程度、高成长性企业的提升促进程度、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程度3个三级指标；可持续影响下设企业培育扶持持续提升程度1个三级指标；满意度指标下设“飞地”“离岸”机构转化资金奖补企业满意度、“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企业满意度、“数字化平台”奖励平台满意度3个三级指标。

表 5.4：效益类指标得分汇总表

二级指标	标准分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10	10	100.00%
可持续发展	5	5	100.00%
满意度	15	1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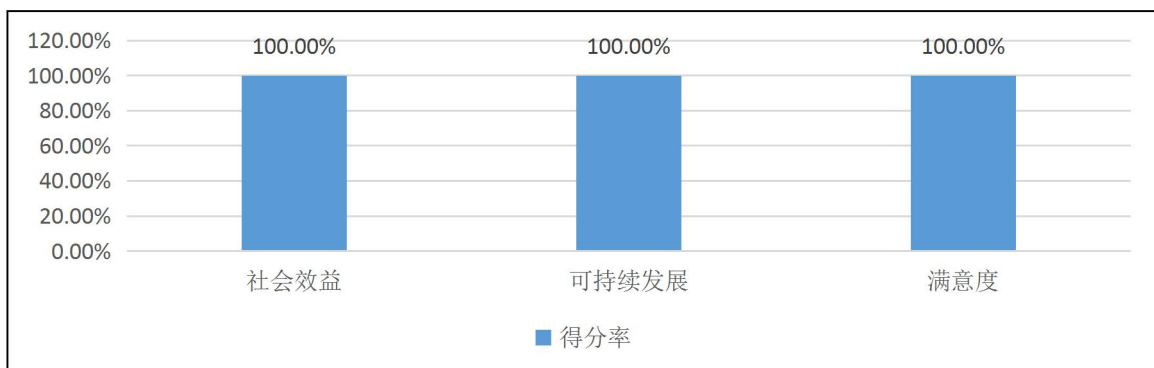


图 5-4：效益类指标得分柱状图

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10 分，得 10 分）

该指标包括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建设提升程度、高成长性企业的提升促进程度、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程度 3 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以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实施后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1）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建设提升程度（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

通过对受益企业相关人员问卷调查，针对 10 家申请企业，每家企业通过线上和线下随机选取 2 人作为调研样本，调研结果通过运用加权平均数计算，对于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建设提升程度得分率 90%。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 3 分。

（2）高成长性企业的提升促进程度（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

通过对受益企业相关人员问卷调查，针对 2 家申请企业，每家企业通过线上和线下随机选取 5 人作为调研样本，调研结果通过运用加权平均数计算，对于高成长性企业的提升促进程度得分率 95%。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 3 分。

（3）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程度（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

通过对受益企业相关人员问卷调查，在申请企业中通过线上和线下随机选取 10 人作为调研样本，调研结果通过运用加权平均数计算，对于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程度得分率 93%。依据评分标

准，本项指标得分为4分。

2.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5分，得5分）

该指标包括企业培育扶持持续提升程度1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以反映本项目的可持续影响。

（1）企业培育扶持持续提升程度（指标分值5分，得5分）

通过对受益企业相关人员问卷调查以及运用加权平均数计算，企业培育扶持持续提升程度得分率95%。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5分。

3. 满意度（指标分值15分，得15分）

该指标包含“飞地”“离岸”机构转化资金奖补企业满意度、“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企业满意度、“数字化平台”奖励平台满意度3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以反映项目受益企业相关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飞地”“离岸”机构转化资金奖补企业满意度（指标分值5分，得5分）

通过对“飞地”“离岸”机构转化资金奖补企业相关人员问卷调查以及运用加权平均数计算，受益企业满意度为95%。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5分。

（2）“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企业满意度（指标分值5分，得5分）

通过对“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企业满意度相关人员问卷调

查以及运用加权平均数计算，受益企业满意度为 90%。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 5 分。

（3）“数字化平台”奖励平台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分，得 5 分）

通过对“数字化平台”奖励平台满意度相关人员问卷调查以及运用加权平均数计算，受益企业满意度为 91.50%。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 5 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飞地、制造业单项冠军、数字化平台）项目通过发放奖补资金的方式，鼓励企业充分发挥“雁阵形”集群示范带动作用，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培育壮大“6+3”现代产业体系，全力打好创新型高质量发展主动仗，加快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

“飞地”“离岸”机构项目转化资金奖补项目为枣庄市科技创新产业育成提供了有效支撑。2021 年度“飞地”“离岸”机构配备研发人才 41 名，转化研发成果 5 项，其中枣庄市辖区内转化的 PP/EVA 应用技术开发项目，已实现销售收入 6949.22 万元。该项目的实施有效增强了企业的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市工信局通过对各区（市）的培训，要求各区（市）采取广泛宣传、深度挖掘和个别指导等方式，发动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的同时对企业进行协助指导完善，明确了“制造业单项冠军”

初审、行业论证、专家打分、网上公示等审批程序，通过通过发放奖补资金的方式。推动了枣庄市高成长型企业的发展。

通过“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运行经费”项目，加快了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逐步做到企业可视化、企业在线化、企业生态化、企业数字化。截止 2021 年底，组织数字转型专家制定“一企一案”解决方案 4328 个，云会议 2385 家，引导有基础有条件的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 708 家，累计降费企业 1936 家，为企业节省通讯网络费用 1161.6 万元，累计提速 601 家，降低了企业使用成本，提升了枣庄市企业数字化水平。

七、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制造业单项冠军”项目无绩效目标申报表，“数字化平台”项目无绩效目标自评表

根据现场调研及案卷研究，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制造业单项冠军）项目为 2021 年新增项目，立项相关文件《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的实施意见》（枣发〔2021〕6 号）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发布，因此该项目未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未做绩效目标申报表。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制造业单项冠军）项目资金拨付完成时间为 2022 年，部门未进行绩效自评。

（二）“数字化平台”项目产出数量指标为服务企业数量，与奖补资金发放产出不符合；时效指标为服务期限年度内完成，

未细化到固定时间阶段；经济效益中企业增收节支 15%，该指标涉及多重因素，无法区分衡量；社会效益四级指标未填写。

“数字化平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绩效指标填写不够规范，未能将指标细化量化。

“数字化平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产出数量指标为服务企业数量，与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运行经费项目的实施及产出不符合；产出时效指标为服务期限年度内完成，未细化到固定时间阶段；经济效益中企业增收节支 15%，该指标涉及多重因素，无法区分衡量；社会效益四级指标未填写，仅填写指标值。

（三）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未进行绩效全程跟踪，资金申请后仅通过电话、微信等确定，未实际核实项目的执行情况。

根据现场调研及案卷研究，枣庄市工信局负责对项目实施的全面监管和指导，对发放的奖补资金履行监管责任。项目实际执行中市工信局对区县工信局的政策宣传、企业申报培训以及上报企业名单的审核等工作的指导等有待提高，未制定项目的实施方案，也未进行绩效的全过程跟踪管理，专项资金申请拨付后，仅通过电话、微信等确定资金的使用方向，未实际核实资金的具体落实情况，导致项目的执行结果等难以保证。

（四）“飞地”“离岸”机构项目转化奖补资金、“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运行经费”当年度未及时发放。

通过现场座谈及银行拨付凭证等资料查阅，“飞地”“离岸”

机构项目转化奖补资金计划在2021年12月底前完成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但根据资金审批流程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该奖补资金实际拨付时间为2022年3月29日，归档时间为2022年3月30日，未在2021年度规定时间内完成资金的拨付发放。

根据“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运行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及现场座谈，该项目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资金的拨付也应在2021年底完成。但通过资金拨付凭证查阅，资金均在2022年拨付至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具体资金拨付时间详见下表7.1）。

表 7.1：数字化平台资金拨付时间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记账日期	备注
1	枣庄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2022.04.14	枣庄市财政局拨付
2	滕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2022.03.30	区工信局拨付
3	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共服务平台	2022.03.24	区管委会拨付
4	滕州市惠众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2022.03.30	区工信局拨付
5	枣庄晓光科技企业一站式服务平台	2022.01.30	区工信局拨付
6	枣庄鑫宏科技数字化转型服务平台	2022.03.30	区工信局拨付

八、意见建议

（一）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完善绩效目标申报表和自评表

建议主管单位严格规范绩效管理工作，按照要求编制绩效目

标申报表及自评表，形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中，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

绩效管理工作中突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从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政策和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对实施期超过一年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建立动态评价调整机制，对政策到期、绩效低下的政策和项目及时清理退出。

（二）加强预算绩效编制科学性，预算与绩效目标相匹配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做到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做到所有项目内容应编尽编，项目工作量化、细化，指标可衡量考核，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三）提高制度执行力，确保专项资金的落实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提高项目相关制度的执行力度，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做好对各区（市）工信局的培训和后期沟通工作，以便对具体到各区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的项目专项资金进行有效约束，保证奖补资金能够按时、按量的发放到各企业，提升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附件一：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2021年度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飞地、制造业单项冠军、数字化平台）项目绩效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 (2) 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 (3)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5分; (4) 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5分; (5) 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0.5分。	3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2) 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3) 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1分。	3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2021年度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飞地、制造业单项冠军、数字化平台）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 项目有绩效目标得1分;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 (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 (4) 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	1	扣3分,“制造业单项冠军”项目无绩效目标申报表,扣1分;“数字化平台”项目绩效目标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的发展目标,而非“数字化平台”的绩效目标,“数字化平台”的绩效目标应为通过奖补资金,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加快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数字化转型建设,扣1分;“数字化平台”预期产出效益为“企业增收节支”与项目产出效果不符合,扣1分。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2分; (2)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 (3) 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1	扣3分,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无法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2021 年度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飞地、制造业单项冠军、数字化平台）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1 分;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1 分; (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0.5 分; (4)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0.5 分。	3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是按照相关文件编制。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资金分配合理性 (3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 分; (2)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 2 分。	3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且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等于 100%得 4 分,不足 100%以实际资金到位率*4 分计算分值。	4	资金到位率=(240 万元/240 万元)×100%=100%。	财务转账记录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2021年度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飞地、制造业单项冠军、数字化平台）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预算执行率 (4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在90%-110%(含90%及110%)内得4分,每低于或高于一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	4	预算执行率=(240万元/240万元)×100%=100%。	财务转账记录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资金使用合规性 (2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0.5分;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0.5分; (3)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 (4)如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任何一种情况,本指标不得分; 若项目20%以上资金存在上述问题,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2分; (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	4	项目实施单位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未有项目资金相关监管制度。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2021 年度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飞地、制造业单项冠军、数字化平台）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制度执行有效性 (6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2 分; (2)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 1 分; (3) 项目合同书、实施单位考勤记录、对实施单位考核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2 分; (4)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 1 分。	4	扣 2 分,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未有绩效目标申报表或自评表及绩效跟踪监管类资料;项目实施单位考勤资料齐全;项目实施信息、条件落实到位。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飞地”“离岸”机构转化资金奖补企业完成率(3分)	实际发放“飞地”“离岸”机构转化资金奖补企业数与应发放奖励企业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转化资金奖补企业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发放“飞地”“离岸”机构转化资金奖补企业数与应发放奖励企业数比率达到 100%,得 3 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3	应转化资金奖补企业数 1 家,实际发放企业数 1 家。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制造业单项冠军”应发放奖励企业完成率(3分)	实际发放“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企业数与应发放奖励企业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发放奖励企业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发放“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企业数与应发放奖励企业数比率达到 100%,得 3 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3	应奖励企业数 2 家,实际发放企业数 2 家。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2021 年度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飞地、制造业单项冠军、数字化平台）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数字化平台”应发放奖励企业完成率（4分）	实际发放“数字化平台”奖励企业数与应发放奖励企业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发放奖励企业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发放“数字化平台”奖励企业数与应发放奖励企业数比率达到 100%，得 4 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4	应奖励企业数 6 家，实际发放企业数 6 家。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产出质量 (10分)	“飞地”“离岸”机构应发放奖励企业达标率（3分）	“飞地”“离岸”机构应发放奖励企业的质量达标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飞地”“离岸”机构应发放奖励企业达标率达到 100%，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实际发放企业均达到发放标准。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制造业单项冠军”应发放奖励企业达标率（3分）	“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发放企业的质量达标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发放企业达标率达到 100%，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实际发放企业均达到发放标准。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2021年度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飞地、制造业单项冠军、数字化平台）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数字化平台”应发放奖励平台达标率（4分）	“数字化平台”奖励发放平台的质量达标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数字化平台”奖励发放平台达标率达到100%，得4分；否则不得分。	4	实际发放平台均达到标准。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产出时效 (10分)	“飞地”“离岸”机构转化资金奖补企业奖励发放及时性（3分）	“飞地”“离岸”机构转化资金奖补企业奖励发放是否依据文件要求按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飞地”“离岸”机构转化资金奖补奖励企业发放按文件要求按时完成及完成，得3分；否则，不得分。	0	奖励发放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奖励发放及时性（3分）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奖励发放是否依据文件要求按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奖励发放按文件要求按时完成及完成，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奖励发放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2021年度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飞地、制造业单项冠军、数字化平台）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数字化平台”平台奖励发放及时性（4分）	“数字化平台”平台奖励发放是否依据文件要求按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数字化平台”平台奖励发放按文件要求按时完成及完成,得4分;否则,不得分。	0	奖励发放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0分)	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建设提升程度（3分）	项目实施对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建设的提升程度。	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建设提升程度得分率 $\geq 90\%$ 得3分,每减少1%,扣0.2分,扣完为止。	3	调研结果通过运用加权平均数计算,对于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建设提升程度得分率90%。	现场调研、问卷调查	现场调研、问卷调查
		高成长性企业的提升促进程度（3分）	项目实施对促进高成长性企业的提升促进程度。	高成长性企业的提升促进程度得分率 $\geq 90\%$ 得3分,每减少1%,扣0.2分,扣完为止。	3	调研结果通过运用加权平均数计算,对于高成长性企业的提升促进程度得分率95%。	现场调研、问卷调查	现场调研、问卷调查
		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程度（4分）	项目实施对推动科研成果和枣庄市的落地转化的促进程度。	“飞地”“离岸”机构项目转化奖补资金能够有效推动科研成果和项目枣庄市的落地转化的,得4分;推动效果一般的,得2分;未推动的,不得分。	4	调研结果通过运用加权平均数计算,对于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程度得分率93%。	现场调研、问卷调查	现场调研、问卷调查

2021 年度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飞地、制造业单项冠军、数字化平台）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可持续影响 (5分)	企业培育扶持持续提升程度 (5分)	项目实施后对企业培育扶持提升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企业培育扶持持续提升程度得分率 $\geq 90\%$ 得5分，每减少1%，扣0.2分，扣完为止。	5	通过对受益企业相关人员问卷调查以及运用加权平均数计算，企业培育扶持持续提升程度得分率95%。	现场调研、问卷调查	现场调研、问卷调查
	满意度 (15分)	“飞地”“离岸”机构转化资金奖补企业满意度 (5分)	项目受益企业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受益企业满意度 $\geq 90\%$ 得5分，每减少1%，扣0.2分，扣完为止。	5	通过对“飞地”“离岸”机构转化资金奖补企业相关人员问卷调查以及运用加权平均数计算，受益企业满意度为95%。	现场调研、问卷调查	现场调研、问卷调查
		“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企业满意度 (5分)	项目受益企业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受益企业满意度 $\geq 90\%$ 得5分，每减少1%，扣0.2分，扣完为止。	5	通过对“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企业满意度相关人员问卷调查以及运用加权平均数计算，受益企业满意度为90%。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5分。	现场调研、问卷调查	现场调研、问卷调查
		“数字化平台”奖励平台满意度 (5分)	项目受益企业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受益企业满意度 $\geq 90\%$ 得5分，每减少1%，扣0.2分，扣完为止。	5	通过对“数字化平台”奖励平台满意度相关人员问卷调查以及运用加权平均数计算，受益企业满意度为91.50%。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5分。	现场调研、问卷调查	现场调研、问卷调查
合计					85			

附件二：调查问卷及统计表

枣庄市2021年度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飞地”“离岸” 机构项目转化资金奖补）项目支出调查问卷

为了解枣庄市2021年度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飞地”“离岸”机构项目转化资金奖补）项目的实施情况和资金的使用效益，现拟定本问卷调查表，本问卷为不记名填写敬请如实填写以下问卷，在相应的选项后打“√”，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1. 请问您对该项目具体内容是否了解？

- A. 非常了解
- B. 了解
- C. 一般
- D. 不了解

总样本/得分率	A (10分)	B (5分)	C (3分)	D (0分)
10份	8	2	0	0
90%	80%	20%	0%	0%

2. 请问您对项目资金的申请、审批等流程是否满意？

- A. 非常满意
- B. 满意
- C. 一般
- D. 不满意

总样本/得分率	A (10分)	B (5分)	C (3分)	D (0分)
10份	9	1	0	0

95%	90%	10%	0%	0%
-----	-----	-----	----	----

3. 请问您认为奖补资金对推动科研成果和枣庄市的落地转化是否有效？

- A. 非常有效
- B. 有效
- C. 一般
- D. 无效

总样本/得分率	A (10分)	B (5分)	C (3分)	D (0分)
10份	9	0	1	0
93%	90%	0%	10%	0%

4. 请问您认为补助资金对企业的培育扶持持续提升程度是否明显？

- A. 非常明显
- B. 明显
- C. 一般
- D. 不明显

总样本/得分率	A (10分)	B (5分)	C (3分)	D (0分)
10份	9	1	0	0
95%	90%	10%	0%	0%

5. 请问该项目奖补资金发放是否及时？

- A. 非常及时
- B. 及时

C. 一般

D. 不及时

总样本/得分率	A (10 分)	B (5 分)	C (3 分)	D (0 分)
10 份	8	1	1	0
88%	80%	10%	10%	0%

6. 请问您对该项目还有哪些意见建议？

枣庄市2021年度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资金落实情况）项目支出调查问卷

为了解枣庄市2021年度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资金落实情况)项目的实施情况和资金的使用效益,现拟定本问卷调查表,本问卷为不记名填写敬请如实填写以下问卷,在相应的选项后打“√”,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1. 请问您对项目具体内容是否了解?

- A. 非常了解
- B. 了解
- C. 一般
- D. 不了解

总样本/得分率	A (10分)	B (5分)	C (3分)	D (0分)
10份	10	0	0	0
100%	100%	0%	0%	0%

2. 请问您对项目资金的申请、审批流程等是否满意?

- A. 非常满意
- B. 满意
- C. 一般
- D. 不满意

总样本/得分率	A (10分)	B (5分)	C (3分)	D (0分)
10份	8	2	0	0
90%	80%	20%	0%	0%

3. 请问您认为奖补资金对高成长性企业的发展、提升是否有效？

- A. 非常有效
- B. 有效
- C. 一般
- D. 无效

总样本/得分率	A (10分)	B (5分)	C (3分)	D (0分)
10份	9	0	1	0
93%	90%	0%	10%	0%

4. 请问您认为补助资金对企业的培育扶持持续提升程度是否明显？

- A. 非常明显
- B. 明显
- C. 一般
- D. 不明显

总样本/得分率	A (10分)	B (5分)	C (3分)	D (0分)
10份	9	1	0	0
95%	90%	10%	0%	0%

5. 请问该项目奖补资金发放是否及时？

- A. 非常及时
- B. 及时
- C. 一般

D. 不及时

总样本/得分率	A（10分）	B（5分）	C（3分）	D（0分）
50份	8	0	2	0
86%	80%	0%	20%	0%

6. 请问您对该项目还有哪些意见建议？

--

枣庄市2021年度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运行经费）项目支出调查问卷

为了解枣庄市2021年度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运行经费）项目的实施情况和资金的使用效益，现拟定本问卷调查表，本问卷为不记名填写敬请如实填写以下问卷，在相应的选项后打“√”，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1. 请问您对项目具体内容是否了解？

- A. 非常了解
- B. 了解
- C. 一般
- D. 不了解

总样本/得分率	A (10分)	B (5分)	C (3分)	D (0分)
20份	18	1	1	0
94%	90%	5%	5%	0%

2. 请问您对项目资金的申请、审批等流程是否满意？

- A. 非常满意
- B. 满意
- C. 一般
- D. 不满意

总样本/得分率	A (10分)	B (5分)	C (3分)	D (0分)
20份	17	2	1	0
91.50%	85%	10%	5%	0%

3. 请问您认为奖补资金对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建设提升是否有效？

- A. 非常有效
- B. 有效
- C. 一般
- D. 无效

总样本/得分率	A (10分)	B (5分)	C (3分)	D (0分)
20份	16	4	0	0
90%	80%	20%	0%	0%

4. 请问您认为补助资金对企业的培育扶持持续提升程度是否明显？

- A. 非常明显
- B. 明显
- C. 一般
- D. 不明显

总样本/得分率	A (10分)	B (5分)	C (3分)	D (0分)
20份	19	0	0	1
95%	95%	0%	0%	5%

5. 请问该项目奖补资金发放是否及时？

- A. 非常及时
- B. 及时
- C. 一般

D. 不及时

总样本/得分率	A (10分)	B (5分)	C (3分)	D (0分)
20份	16	3	1	0
89%	80%	15%	5%	0%

6. 请问您对该项目还有哪些意见建议？

--

附件三：项目问题清单

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飞地、制造业单项冠军、数字化平台）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项目责任单位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	1	“制造业单项冠军”项目无绩效目标申报表，“数字化平台”项目无绩效目标自评表。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数字化平台”项目产出数量指标为服务企业数量，与奖补资金发放产出不符合；时效指标为服务期限年度内完成，未细化到固定时间阶段；经济效益中企业增收节支15%，该指标涉及多重因素，无法区分衡量；社会效益四级指标未填写。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过程存在的问题	1	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未进行绩效全程跟踪，资金申请后仅通过电话、微信等确定，未实际核实项目的执行情况。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飞地”“离岸”机构项目转化奖补资金、“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运行经费”当年度未及时发放。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备注：			

附件四：结果与应用

	部门预算主管 科室	项目主管部门 (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执行金额 (万元)	评价发现问题	结果应用建议	备注
1	枣庄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枣庄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枣庄市工业高质量 发展资金（飞地、 制造业单项冠军、 数字化平台）项目	240	240	<p>（一）“制造业单项冠军”项目无绩效目标申报表，“数字化平台”项目无绩效目标自评表。</p> <p>（二）“数字化平台”项目产出数量指标为服务企业数量，与奖补资金发放产出不符合；时效指标为服务期限年度内完成，未细化到固定时间阶段；经济效益中企业增收节支 15%，该指标涉及多重因素，无法区分衡量；社会效益四级指标未填写。</p> <p>（三）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未进行绩效全程跟踪，资金申请后仅通过电话、微信等确定，未实际核实项目的执行情况。</p> <p>（四）“飞地”“离岸”机构项目转化奖补资金、“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运行经费”当年度未及时发放。</p>	<p>（一）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完善绩效目标申报表和自评表。</p> <p>（二）加强预算绩效编制科学性，预算与绩效目标相匹配。</p> <p>（三）提高制度执行力，确保专项资金的落实。</p>	
说明								

2021 年度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品牌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部门：枣庄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嘉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编制时间：2022 年 7 月



目 录

摘 要	3
正 文	15
一、项目基本情况	15
（一）项目立项	15
（二）项目预算	16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9
（四）项目组织管理	20
二、项目绩效目标	21
（一）项目总目标	21
（二）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22
三、评价基本情况	22
（一）评价目的	22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22
（三）评价依据	23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24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5
（六）评价人员组成	28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9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35
（一）综合评价结论	35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36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37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7
（一）项目决策情况	37
（二）项目过程情况	41
（三）项目产出情况	44
（四）项目效益情况	51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54
七、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55
八、意见建议	57
附件一：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60
附件二：调查问卷及统计表	71
附件三：项目问题清单	79
附件四：结果与应用	80

摘要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建设的意见》（枣政发〔2016〕16号）等文件要求，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了2021年度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品牌建设）项目，计划通过大力实施品牌强市战略，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

通过对项目的财政支出进行绩效评价，不仅有利于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还有利于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因此，枣庄市财政局委托我单位即山东嘉永会计师事务所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绩效评价分析。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对工业高质量发展（品牌建设）资金的使用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评价认为：主管部门存在绩效未全过程跟踪、专项资金发放不及时等问题。2021年度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品牌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7.42分，评价等级为“良”。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给结构和需求结构升级，枣庄市计划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创新为动力，以质量为基础，以驰名商标为抓手，

构筑品牌培育、保护机制，着力壮大品牌数量，优化品牌结构，增强品牌竞争力，提升品牌国际化水平，建设品牌强市，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了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品牌建设）项目的立项申请。

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品牌建设）项目的实施旨在通过政府奖补资金的发放，深化推进“放管服”改革，改善市场竞争秩序和消费环境；增加枣庄市辖区的品牌数量，积极争创质量强市示范城市、产业集群区域品牌、知名品牌示范区等，从而引领枣庄市企业品牌培育；通过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专著与细分市场的特色品牌，打造出一批特色鲜明、市场信誉好的区域品牌，提升枣庄市品牌的竞争力；通过提高品牌企业产品附加值，提高枣庄市品牌经济贡献率。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项目主管单位为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资金使用单位为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品牌建设）项目预算投资为365万元（预算资金测算依据详见表1.1），全部为枣庄市市级财政资金。

本项目2021年应支付资金445万元，实际支付资金385万元，其中地理标志农产品奖补资金60万元未支付，马德里商标奖补资金235万元，地理标志商标奖补资金45万元，枣庄市市场质量奖组织奖奖补资金90万元，枣庄市市场质量奖个人奖奖

补资金 15 万元，差异原因主要为 2021 年度马德里商标等完成值与指标值存在差异。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本项目内容为发挥枣庄市财政统筹安排品牌建设专项资金的激励作用，实施品牌建设资金奖补，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地理标志农产品、中国老字号每个奖励 20 万；对获得马德里商标、地理标志商标每个奖励 5 万元。每年评选市长质量奖组织不超过 3 家，每家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个人不超过 3 个，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获得国际知名品牌、国家级知名品牌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

该项目是由枣庄市委市政府负责项目的立项决策，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管理和考核，对上报的企业名单是否符合奖励标准进行审核，依据奖励标准及企业或个人数量进行资金的拨付申请等工作。当年度奖补单位或个人已经审核完毕，资金已陆续进行拨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强化政策支持，建立品牌奖励机制。充分发挥枣庄市市级资金的激励作用，实施品牌建设资金奖补，引导企业走品牌化道路，支持企业品牌基础建设，推进品牌高端化发展。

通过加大培育力度，健全标杆推广体系。建立“好品山东”

品牌培育长效机制，及时总结推广“好品山东”品牌建设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树立品牌标杆，引导企业做好申报、宣传那个工作。计划到2025年生产性企业、生活性服务业主顾客满意度分别稳定在85%、80%以上。

（二）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品牌建设奖补资金的发放等工作，充分发挥枣庄市市级资金的激励作用，2021年度内做到马德里商标审核获批数量超过10个、地理标志商标审核获批数量超过10个、枣庄市市长质量奖组织奖数量达到3个、枣庄市市长质量奖个人奖数量达到3个、马德里商标奖励单位或个人达标率达到100%、地理标志商标奖励单位达标率达到100%等，从而调动广大单位、个人和社会各界对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重要性的认识，促进企业提升质量，走自主品牌建设之路。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重点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评价2021年度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品牌建设）项目的实施效果，以便促进预算资金执行单位进一步提升政府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及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运行更加合理高效，也为主管部门项目的实施决策提供一定参考。

2. 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2021 年度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品牌建设）项目预计拨付使用财政资金 365 万元。

3.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以 2021 年度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品牌建设）项目为依据，具体范围包括对申请奖补资金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审核、奖补资金的拨付等一系列过程中的实施情况。通过现场调研和资料分析从而评价项目的产出、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资金管理方面主要从总账和明细账上来把握资金的使用方向和使用效益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

2. 指标体系

本项目指标体系由 4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31 个三级指标组成。评价工作组基于绩效指标的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和系统性原则，根据逻辑分析思想，按决策—过程—产出一效益的逻辑顺序，将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为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大维度，在此维度下依次确定和构建指标。

3. 评价方法

根据前期调研资料，本项目评价对象主要为2021年度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品牌建设）项目，主要产生社会效益，因此本项目拟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

4. 评价标准

本项目根据项目特点以及政策法规、行业标准等设置各项指标的评分标准以及指标标准值，做到“可量化、可操作、可操作性”为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以《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枣庄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枣政字办〔2020〕12号）等文件为准则，同时结合项目特点，参照《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建设的意见》（枣政发〔2016〕16号）、《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字〔2021〕25号文件加强品牌建设的通知》（枣政字〔2021〕9号）等文件精神进行实施。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五个阶段。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在《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枣庄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枣政字办〔2020〕12号）等文件提出的

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基础上，经过数据采集、现场调研、实地考察、访谈以及数据分析等环节，对项目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进行进一步的细化、优化。按照权重指标体系，综合评分，本项目最终得分84.22分，评价结果为“良”。具体评分情况如表4.1所示：

表 4.1 项目得分汇总表

项 目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20	2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3	14.26	26.96	30	84.22

（二）绩效分析

1.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编制依据充足。项目部分未设定明确、合理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未做到清晰、细化、可衡量。

2. 项目过程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项目资金到位率 105.48%，预算执行率 121.92%，到位率和执行率有待提高；项目实施中对

奖补资金的监管有待提高，未有项目资金相关监管制度，资金拨付使用全程监管不到位导致资金拨付周期较长，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

3. 项目产出

该项目的实施主要是为了充分发挥枣庄市市级资金的激励作用，实施品牌建设资金奖补，引导企业走品牌化道路，支持企业品牌基础建设，推进品牌高端化发展。产出数量方面，2021年度枣庄市审核获批的中国老字号数量为0家、马德里商标数量为47家、地理标志商标数量为9家、枣庄市市长质量奖组织奖数量为3家、枣庄市市长质量奖个人奖数量为3人、中国驰名商标数量为0件、地理标志农产品数量为3件。产出质量方面，马德里商标奖励单位或个人达标率100%、“地理标志商标奖励单位达标率100%、枣庄市市长质量奖组织奖单位达标率100%、枣庄市市长质量奖个人奖个人达标率、地理标志农产品奖励单位达标率。产出时效方面，部分单位或个人反映奖补资金发放不及时。

4. 项目效益

根据现场调研及对受益单位和个人的问卷调查，项目实施社会效益明显，充分发挥了奖补资金的激励作用，实施品牌建设资金奖补，有利于引导企业走品牌化道路，有利于企业品牌的基础建设，极大地推进了品牌高端化发展，通过问卷调查受益单位和个人满意度较高。

五、项目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未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无绩效目标自评表，预算执行率 121.92%有待提高。

根据现场调研及案卷研究，“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奖励经费”是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建设的意见》（枣政发〔2016〕16号）、《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枣发〔2019〕8号）、《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枣政发〔2017〕9号）、《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字〔2021〕25号文件加强品牌建设的通知》（枣政字〔2021〕9号）等文件制定的，旨在通过发放奖补资金，鼓励企业积极要推进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绩效自评的缺失容易导致绩效评价反馈制度、绩效问题整改的不连贯和执行不到位。

项目未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未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本项目实际需要奖补资金 445 万元，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预算资金 365 万元，差额 80 万元，但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发现的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未能及时通报部门单位进行修正、整改。

预算执行率为 121.92%，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主要原因为部门对项目预算编制缺乏规范化、程序化管理，项目中包含中国老字号、马德里商标、地理标志商标、枣庄市市长质量奖组织奖、枣庄市市长质量奖个人奖等多个子项目，对子项目的可行性论证不足导致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

（二）“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奖励经费”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未设置产出质量类指标，满意度仅设置单位满意度，未设置个人满意度，评价不全面。

“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奖励经费”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未设置产出质量类指标。该项目为中国老字号、马德里商标、地理标志商标、枣庄市市长质量奖组织奖、枣庄市市长质量奖个人奖等多个项目“打捆儿”项目，绩效指标中产出质量、时效等指标未针对每个项目单独设置考核指标；满意度仅设置单位满意度，未设置个人满意度，评价不全面。

（三）资金分配不合理，山东省省长质量奖奖补资金未落实。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字〔2021〕25号文件加强品牌建设的通知》（枣政字〔2021〕9号）文件规定的奖补标准及“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奖励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产出数量指标测算，山东省省长质量奖奖补标准为20万元/个，但该奖补标准无文件依据，故预算资金分配依据不充分，额度不合理，与项目实际不相符。

（四）项目未制定相关的资金监管制度，部分资金拨付不及时

通过现场座谈及资料查阅，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枣庄市财政局申请拨付奖补资金后，未对资金的落实实行有效的监管，仅通过电话或微信联系各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让其对企业进

行走访核实工作，奖补资金发放及时性难以保证。

六、意见和建议

（一）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

建议主管单位严格规范绩效管理工作，按照要求编制绩效目标自评表，形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中，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

建议主管部门落实绩效监控主体责任，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定期采集项目绩效信息，分析项目进展、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加强对中国老字号、马德里商标、地理标志商标、枣庄市市长质量奖组织奖、枣庄市市长质量奖个人奖等多个子项目的规范化、程序化管理，针对每个项目的立项文件等进行学习，将项目独立区分进行绩效管理，从而提高预算资金测算的准确率，提高项目的预算执行率。

（二）加强预算绩效编制科学性，做到绩效指标细化、量化、可衡量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严格审核绩效目标，重点审核绩效目标编报的科学性、规范性、完整性和与预算资金的匹配度；做到设置

绩效指标与项目高度关联、重点突出、量化易评。

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做到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做到所有项目内容应编尽编，项目工作量化、细化，指标可衡量考核，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三）合理分配资金，做到资金测算依据充分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认真学习项目立项文件，根据文件和历年项目执行情况等，做好预算资金的合理测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绩效动态跟踪机制，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变动，及时调整财政资金的拨付，做到绩效资金测算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合理。

（四）制定并严格执行相关的资金监管制度，及时拨付资金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加强项目实施的制度建设，制定项目实施奖补资金发放的相关规定、制度等。并做好制度的培训和项目实施中的执行、监管工作，以便对具体的项目实施部门包括各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有效约束，保证奖补资金能够按时、按量的发放到各单位或个人账户，提升项目资金的社会效益。

正文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建设的意见》（枣政发〔2016〕16号）等文件要求，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了2021年度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品牌建设）项目，计划通过大力实施品牌强市战略，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

通过对项目的财政支出进行绩效评价，不仅有利于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还有利于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因此，枣庄市财政局委托我司即山东嘉永会计事务所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1. 项目立项的环境和条件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给结构和需求结构升级，枣庄市计划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创新为动力，以质量为基础，以驰名商标为抓手，构筑品牌培育、保护机制，着力壮大品牌数量，优化品牌结构，增强品牌竞争力，提升品牌国际化水平，建设品牌强市。

为全面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提升商标品牌价值，提升品牌科技内涵，培育示范标杆，树立一批质量标杆、品牌培育示范，引

领企业品牌培育，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了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品牌建设）项目的立项申请。

2. 实施项目达到的目标和意义

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品牌建设）项目的实施旨在通过政府奖补资金的发放，深化推进“放管服”改革，改善市场竞争秩序和消费环境；增加枣庄市辖区的品牌数量，积极争创质量强市示范城市、产业集群区域品牌、知名品牌示范区等，从而引领枣庄市企业品牌培育；通过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专著与细分市场的特色品牌，打造出一批特色鲜明、市场信誉好的区域品牌，提升枣庄市品牌的竞争力；通过提高品牌企业产品附加值，提高枣庄市品牌经济贡献率。

3. 项目立项依据

(1) 《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建设的意见》（枣政发〔2016〕16号）

(2) 《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枣发〔2019〕8号）

(3) 《关于印发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枣政发〔2017〕9号）

(4) 《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字〔2021〕25号文件加强品牌建设的通知》（枣政字〔2021〕9号）

(二) 项目预算

1. 项目预算分配的依据及因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 (3) 《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职能工厂、品牌建设等）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工指〔2021〕68号）

2. 项目投资情况

(1) 预算下达情况

项目主管单位为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资金使用单位为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 年度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品牌建设）项目预算投资为 365 万元（预算资金测算依据详见表 1.1），全部为枣庄市市级财政资金。

表 1.1：项目预算资金测算依据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奖补标准	指标值	合计
1	中国老字号	20 万元/个	2	40 万元
2	马德里商标	5 万元/个	10	50 万元
3	地理标志商标	5 万元/个	10	50 万元
4	枣庄市市长质量奖组织奖	30 万元/个	3	90 万元
5	枣庄市市长质量奖个人奖	5 万元/个	3	15 万元
6	中国驰名商标	20 万元/个	3	60 万元
7	地理标志农产品	20 万元/个	2	40 万元
8	山东省省长质量奖	20 万元/个	1	20 万元
合计				365 万元

（2）项目资金主管单位与使用单位

项目资金主管部门为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资金使用单位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预算变更情况及变更原因

根据绩效评价组与项目实施部门相关工作人员沟通及参阅资料了解到，本项目2021年应支付资金445万元，实际支付资金385万元，其中地理标志农产品奖补资金60万元未支付，马德里商标奖补资金235万元，地理标志商标奖补资金45万元，枣庄市市场质量奖组织奖奖补资金90万元，枣庄市市场质量奖个人奖奖补资金15万元。

该项目预算资金365万元，实际执行资金445万元，增加了80万元，主要变更原因为2021年度马德里商标等完成值与指标值存在差异，差异明细详见表1.2。

表 1.2：项目预算资金差异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奖补标准	指标值	完成值	差异金额	备注
1	中国老字号	20万元/个	2	0	-40万元	
2	马德里商标	5万元/个	10	47	185万元	
3	地理标志商标	5万元/个	10	9	-5万元	
4	枣庄市市长质量奖组织奖	30万元/个	3	3	0	
5	枣庄市市长质量奖个人奖	5万元/个	3	3	0	
6	中国驰名商标	20万元/个	3	0	-60万元	

7	地理标志农产品	20万元/个	2	3	20万元	
8	山东省省长质量奖	20万元/个	1	0	-20万元	测算错误,该项奖补未发放。
合计					80万元	

4. 资金来源

本项目2021年实际支付的385万元奖补资金，全部为枣庄市市级财政资金。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 项目立项时间

本项目立项时间为2021年1月。

2. 批复单位

本项目批复单位为枣庄市市委、市政府。

3. 项目具体内容

本项目内容为发挥枣庄市财政统筹安排品牌建设专项资金的激励作用，实施品牌建设资金奖补，引导企业走品牌化道路，支持企业品牌基础建设，推进品牌高端化发展。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地理标志农产品、中国老字号每个奖励20万；对获得马德里商标、地理标志商标每个奖励5万元。每年评选市长质量奖组织不超过3家，每家一次性奖励30万元；个人不超过3个，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获得国际知名品牌、国家级知名品牌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的奖励。

4. 项目涉及范围

本项目所涉及范围为枣庄市内各区（市）内农业、食品药品、制造业、消费品、服务业、建设工程、社会治理、对外贸易等“八大领域”内进行中国老字号、马德里商标等品牌申请及建设的企业或个人。

5.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本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四）项目组织管理

1. 项目主管部门和具体实施单位及各自职责

本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为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为与各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单位形成品牌培育工作合力，加大对品牌培育和质量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确保“好品山东”品牌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负责项目资金的申请、审核、监管、宣传等工作。

2. 项目组织管理架构

根据评价组现场调研，项目组织架构为：由枣庄市委市政府负责项目的立项决策，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管理和考核，对上报的企业名单是否符合奖励标准进行审核，依据奖励标准及企业或个人数量进行资金的拨付申请等工作。

3. 项目具体实施流程

（1）市委市政府立项

（2）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3) 各县区上报企业或个人名单

(4) 名单审核

(5) 拨付资金

4. 资金拨付流程

本项目资金拨付流程由市工信局提交项目资金申请预算，经市财政审核并批准项目资金，市工信局根据奖励标准要求向财政局申请拨付款项，由财政局拨付给各县区，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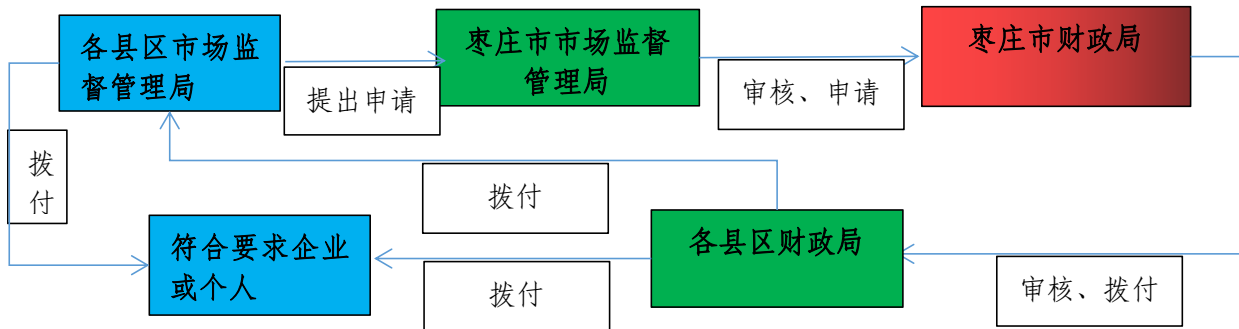


图 1-1: 资金拨付流程图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项目总目标

通过强化政策支持，建立品牌奖励机制。充分发挥枣庄市市级资金的激励作用，实施品牌建设资金奖补，引导企业走品牌化道路，支持企业品牌基础建设，推进品牌高端化发展。

通过加大培育力度，健全标杆推广体系。建立“好品山东”品牌培育长效机制，及时总结推广“好品山东”品牌建设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树立品牌标杆，引导企业做好申报、宣传那个工

作。计划到 2025 年生产性企业、生活性服务业主顾客满意度分别稳定在 85%、80%以上。

（二）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品牌建设奖补资金的发放等工作，充分发挥枣庄市市级资金的激励作用，2021 年度内做到马德里商标审核获批数量超过 10 个、地理标志商标审核获批数量超过 10 个、枣庄市市长质量奖组织奖数量达到 3 个、枣庄市市长质量奖个人奖数量达到 3 个、马德里商标奖励单位或个人达标率达到 100%、地理标志商标奖励单位达标率达到 100%等，从而调动广大单位、个人和社会各界对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重要性认识，促进企业提升质量，走自主品牌建设之路。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重点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评价 2021 年度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品牌建设）项目的实施效果，以便促进预算资金执行单位进一步提升政府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及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运行更加合理高效，也为主管部门项目的实施决策提供一定参考。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2021 年度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品牌建

设）项目预计拨付使用财政资金 365 万元。

2.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以 2021 年度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品牌建设）项目为依据，具体范围包括对申请奖补资金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审核、奖补资金的拨付等一系列过程中的实施情况。通过现场调研和资料分析从而评价项目的产出、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资金管理方面主要从总账和明细账上来把握资金的使用方向和使用效益等。

（三）评价依据

1.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10号）

（4）《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
（鲁财绩〔2020〕4号）

（5）《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枣庄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枣政字办〔2020〕12号）

2. 项目文件

(1) 《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建设的意见》(枣政发〔2016〕16号)

(2) 《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枣发〔2019〕8号)

(3) 《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枣政发〔2017〕9号)

(4) 《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字〔2021〕25号文件加强品牌建设的通知》(枣政字〔2021〕9号)

(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等相关资料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按照以下原则：

(1) 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 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2. 评价方法

根据前期调研资料，本项目评价对象主要为2021年度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品牌建设）项目，该项目为单位或个人

奖补类项目，产出效益主要为社会效益，因此本项目拟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

（1）比较法：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根据前期调研资料，可以与同地区、同类型项目进行对标分析，适合采用比较法；或需要与近年来的历史标准进行比较，适合采用比较法。

（2）公众评判法：指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本项目受益对象为项目申报审批通过的单位或个人，受益对象明显，需要进行第一线调查研究，通过向相关单位负责人员或个人发放调查问卷，了解第一手资料，适合采用公众评判法。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设置思路

本项目指标体系由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31个三级指标组成。评价工作组基于绩效指标的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和系统性原则，根据逻辑分析思想，按决策—过程—产出一效益的逻辑顺序，将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为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大维度，在此维度下依次确定和构建指标。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有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指标。

项目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指标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2个

三级指标。绩效目标指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指标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三级指标。

项目过程指标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指标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指标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2 个三级指标。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 3 个二级指标。产出数量指标包括中国老字号数量、马德里商标数量、地理标志商标数量、枣庄市市长质量奖组织奖数量、枣庄市市长质量奖个人奖数量、中国驰名商标数量、地理标志农产品数量 7 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指标包括马德里商标奖励单位或个人达标率、地理标志商标奖励单位达标率、枣庄市市长质量奖组织奖单位达标率、枣庄市市长质量奖个人奖个人达标率、地理标志农产品奖励单位达标率 5 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指标包括奖补资金发放及时性 1 个三级指标。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3 个二级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包括商标品牌价值的提升程度、品牌奖励机制的健全程度、供给侧结构的提升程度 3 个三级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包括宣传机制健全完备性、培训机制健全完备性 2 个三级指标。满意度指标包括奖补资金单位满意度、奖补资金个人满意

度 2 个三级指标。

2.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分配特点，确定以下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以 2021 年预先制定的计划、预算结合项目实际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参照国家、省级相关部门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及各项目行业内的指标数据。

（3）历史标准。根据最近三年以来的历史数据作为参照，确定标杆值。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项目特点以及政策法规、行业标准等设置各项指标的评分标准以及指标标准值，评分标准的设定以做到做到“可量化、可操作、可操作性”为标准。

3. 指标权重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权重根据各项指标的重要性确定。

决策指标权重 20%：决策主要考察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情况，故在决策指标设置权重占比 20%。

过程指标权重 20%：过程主要考察本项目资金管理情况、组织实施情况，由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对项目实施有一定的影响，故在项目过程指标权重设置占比 20%。

产出指标权重 30%：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是对 2021 年度枣庄

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品牌建设）项目进行预算执行后的绩效评价，项目产出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方面进行评价，项目产出成效清晰明了。项目的产出能直接反应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因此在项目产出设置权重占比 30%。

效益指标权重 30%：本项目的总目标是通过强化政策支持，建立品牌奖励机制。充分发挥枣庄市市级资金的激励作用，实施品牌建设资金奖补，引导企业走品牌化道路，支持企业品牌基础建设，推进品牌高端化发展。因此社会效益比较突出，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评价考核，因此在项目效益设置权重占比 30%。

4. 数据来源、证据收集方式

本项目数据来源主要是收集资料、现场访谈及调研工作底稿、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结果，是在与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益单位或个人等充分沟通的基础上，通过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的方式，从而获取了绩效评价所需项目资料。

（六）评价人员组成

我公司为本项目成立了专门的绩效评价工作组，确定一名负责人，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总体控制，同时配备经济、会计等方面人员。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客观、公正、严谨。具体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如下：

表 3.1：绩效评价工作组

序号	姓名	学历及专业	技术职称	职责
1	刘明慧	研究生/经济学	注册会计师	现场评价，报告撰写
2	藏玉广	本科/财务管理	初级会计师	报告质量控制
3	陈秋悦	本科/财务管理	初级会计师	现场调研，资料分析
4	刘颂	本科/经济学	会计师	现场调研，资料分析
5	张天任	专科/会计学	初级会计师	资料梳理、资料分析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以《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枣庄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枣政字办〔2020〕12号）为准则，同时结合项目特点，参照《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建设的意见》（枣政发〔2016〕16号）、《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字〔2021〕25号文件加强品牌建设的通知》（枣政字〔2021〕9号）等文件进行实施。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五个阶段。

1. 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阶段的工作主要包括接受委托任务、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明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编制社会调查方案、设计资料清单、制定评价实施方案、评价方案论证与沟通等

流程。

（1）接受委托任务

枣庄市财政局绩效科下发书面绩效评价通知书，启动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2）成立评价工作组

我公司在接受绩效评价委托后，积极响应枣庄市财政局要求，参加由枣庄市财政局组织的绩效评价工作会议，明确项目委托方的要求，并根据委托方的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3）开展前期调研

我公司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根据项目的特点积极与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负责人、业务负责人沟通项目的基本情况，获取项目的基础信息，包括项目的立项及审批资料、项目预算申请资料、资金申请流程、项目管理制度、资金支出明细、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会议讲话等资料。

（4）明确绩效目标

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同时结合项目情况，在与枣庄市财政局及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对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了梳理、完善和确定。

（5）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资料以及前期座谈，考虑项目的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和经济性、有效性等因

素，同时结合项目特点，设计了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6）确定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前期调研资料，本项目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的绩效评价方法。

（7）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

根据枣庄市财政局的要求，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和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项目采用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模式对项目绩效进行综合评价。

现场评价根据重要性原则选取枣庄市项目实施现场及与受益单位或个人、相关单位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现场访谈，得出初步结论。

非现场评价包括项目的各方面资料分析、案卷研究、政策学习等，对项目进行全方位评价。

（8）编制社会调查方案

通过对本项目主管单位、实施单位、相关单位、受益企业等满意度调查，得出客观结论、听取意见及建议。

（9）设计资料清单

我公司根据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需要，设计资料清单。

（10）制定评价工作方案

我公司在前期调研基础上，根据委托的评价任务及项目特点编写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初稿完成后，按照公司内部的质量评审要求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进行了三级复核，评价工作组组长、质控部相关负责人、技术总监内部审核通过后，评价组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发送给公司外聘专家进行审核，严控成果质量。

（11）评价方案论证与沟通

项目工作方案编制完成后，我公司将项目工作方案分别发送给枣庄市财政局绩效科，并与专家充分沟通交流，按照各方意见对方案进行进一步修改和完善，报枣庄市财政局绩效科同意后组织实施评价。

2. 非现场评价

我公司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实施单位报送的所有与项目相关的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积极利用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形成对项目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对所搜集获取到的所有项目实施单位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全面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形成了非现场评价的结果。

3. 现场评价

我公司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评价方案确定的现场评价抽样范围，组成现场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实地勘察、资料核实和分析评价，主要包括：

（1）调研访谈。通过与枣庄市财政局相关人员面对面访谈，

听取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预算编制及支出执行、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的介绍，形成访谈记录。

（2）资料核查。查阅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项目实施单位相关资料，对项目实施单位填报的数据进行检查和核实。

（3）社会调查。随机选取项目受益企业进行调查问卷，对其进行满意度调查。

（4）分析评价。评价工作组以现场收集资料、访谈记录、会议纪要、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形成现场评价结果。

4. 综合分析

我公司绩效评价工作组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初步结论。通过汇总分析现场评价情况，形成项目最终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受益单位或个人开展现场评价的项目，应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主要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形成项目最终绩效评价结果。

（1）根据不同评价准则、不同评价问题、各评价指标的重要性逐层赋予不同分值。

（2）确定每个评价指标的评分标准。

（3）具体评价时，对照评分标准，给每个指标进行打分，

然后把所有指标的得分值直接加总得到总分。再根据总分的高低，给项目进行评级分等。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5. 绩效评价报告撰写

报告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包含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提交报告等过程。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组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全面阐述绩效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在全面分析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项目的准备、实施和效果等作出具体分析和绩效评价，对项目绩效与存在问题的分析做到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所提的建议具有针对性。

（2）征求意见

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完成后，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公司内部的质量评审要求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进行绩效评价工作组、研发中心、技术总监三级复核，内部审核通过后，公司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发送给公司外聘专家进行审核，严控成果质量。

公司内审通过后，绩效评价工作组会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充分征求委托单位枣庄市财政局以及主管单位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意见。

（3）提交报告

绩效评价工作组将根据各方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在规定时间内将评价报告终稿提交给委托方。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在评价组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基础上，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2021年度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品牌建设）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84.22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决策类指标标准分为20分，得分为13分，得分率为65.00%；过程类指标标准分为20分，得分为14.26分，得分率为71.30%；产出类指标标准分为30分，得分26.96分，得分率89.87%；效益类指标标准分为30分，得分为30分，得分率为100.00%。具体评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	得分值	得分率
决策	20	13	65.00%
过程	20	14.26	71.30%

产出	30	26.96	89.87%
效益	30	30	100.00%
总分	100	84.22	8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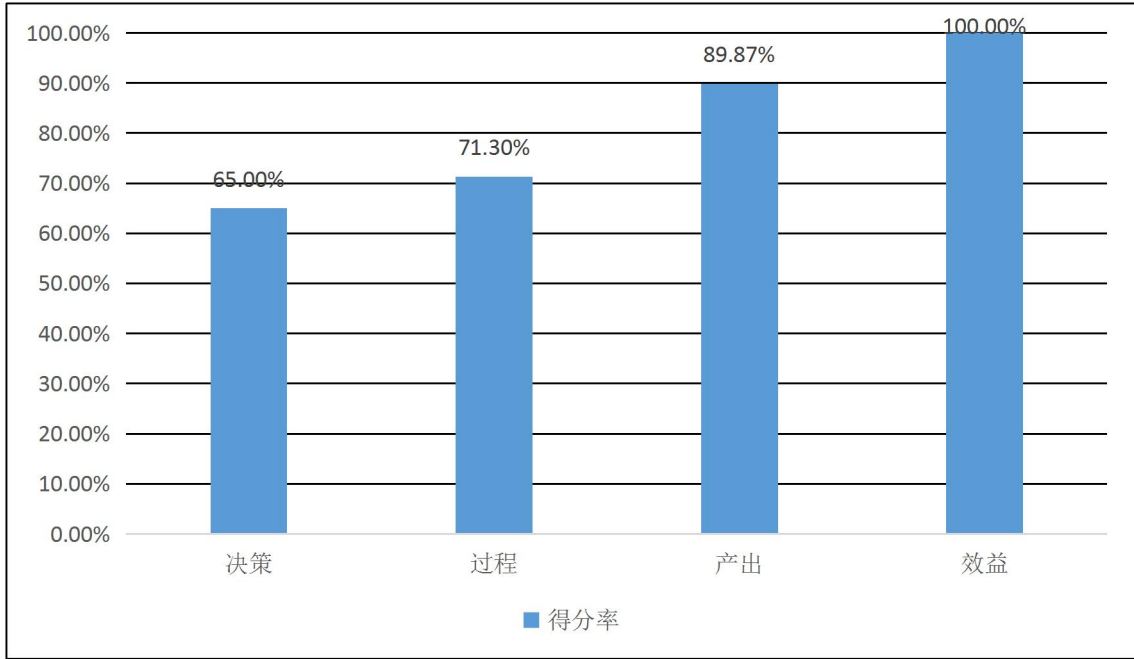


图 4-1：项目绩效评价得分率柱状图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绩效评价组通过被评价单位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包括立项程序、预算执行情况、资金审批、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过程、项目会议纪要等资料，结合查阅、检索的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和分析，对项目进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资金 365 万元，全部为市级财政预算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审批符合制度要求、项目实施过程完整、项

目会议纪要等资料齐全。但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财务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确实、奖补资金实际监管执行不到位。

本项目资金拨付流程由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项目资金申请预算，经市财政局审核并批准拨付项目资金，资金直接拨付至区县财政局，由区县财政局拨付至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奖励单位及个人，拨付至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由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拨付至奖补单位或个人。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根据评价组现场调研，项目的实施产出达到预期效果，但实施效益存在一定的提升空间，现场情况总结如下：

- ①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完善绩效自评表；
- ②项目实施未制定相关的资金监管规定、制度等；
- ③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加强。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总分 20 分，得分 13 分，由于项目绩效指标不合理，部分指标与项目不够匹配，绩效目标合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未设置产出质量类指标；项目实施流程及产出成效无法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扣 3 分。“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奖励经费”项目没有绩效目标自评表，扣 1 分。山东省省长质量奖奖补标准为 20 万元/个，但该奖补标准无文件

依据，故预算资金分配依据不充分，额度不合理，与项目及时不相符扣3分。

决策指标下设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其中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指标、绩效目标指标和资金投入指标。项目立项下设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2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设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2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设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2个三级指标。

表 5.1：决策类指标得分汇总表

二级指标	标准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6	6	100%
绩效目标	8	4	50%
资金投入	6	3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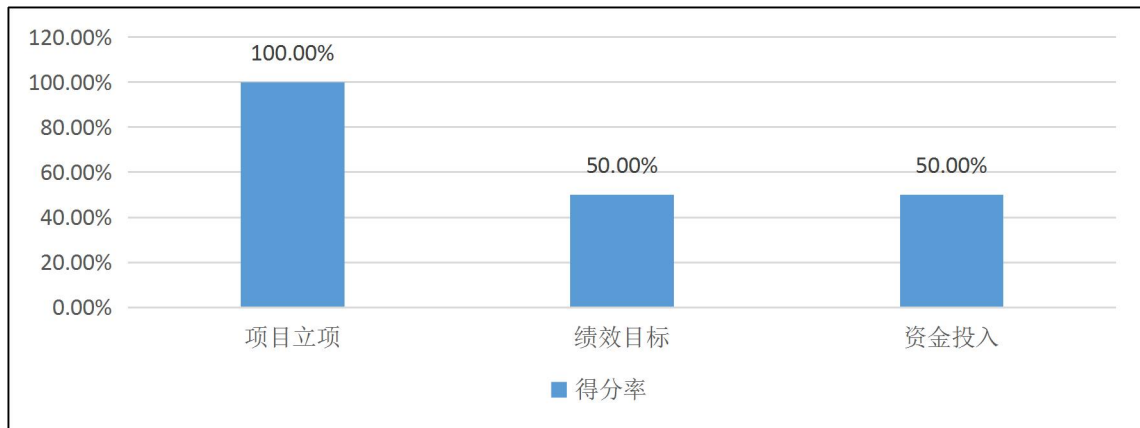


图 5-1：决策类指标得分柱状图

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1. 项目立项（指标分值6分，得分6分）

该指标包含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以反映项目立项的依据是否充分及立项程序是否合规。

（1）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现场调研，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符合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品牌建设）工作实际；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市级财政资金，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现场调研，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 3 分。

2. 绩效目标（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4 分）

该指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主要用以反映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1）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3 分）

根据现场调研，“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奖励经费”项目没有绩效目标自评表。项目绩效目标为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能够推动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的工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依据“项目有绩效目标得1分”的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扣1分，得3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4分，得分1分）

根据现场调研，“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奖励经费”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未设置产出质量类指标；项目实施流程及产出成效无法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社会成效指标为“质量水平提升”评价指标未涉及品牌建设，可衡量性有待提高。依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2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的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扣3分，得1分。

3. 资金投入（指标分值6分，得分3分）

该指标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2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以反映预算安排和工作计划的匹配性；重点工作资金的保障性，项目是否遵循轻重缓急按序保障；资金的筹集及分配是否按照政策执行。

（1）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

根据现场调研，本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

证，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3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3分，得分0分）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字〔2021〕25号文件加强品牌建设的通知》（枣政字〔2021〕9号）文件规定的奖补标准及“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奖励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产出数量指标测算，山东省省长质量奖奖补标准为20万元/个，但该奖补标准无文件依据，故预算资金分配依据不充分，额度不合理，与项目及时不相符。依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2分”的评分标准，本项指标不得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总分20分，得分14.26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项目资金到位率105.48%，预算执行率121.92%，到位率和执行率有待提高；项目实施中对奖补资金的监管有待提高，未有项目资金相关监管制度，资金拨付使用全程监管不到位导致资金拨付周期较长，制度执行有效性扣2分。

过程类指标下设2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其中二级指标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指标。资金管理下设资金到位率、预算

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设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2 个三级指标。

表 5.2：过程类指标得分汇总表

二级指标	标准分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10	7.26	72.60%
组织实施	10	7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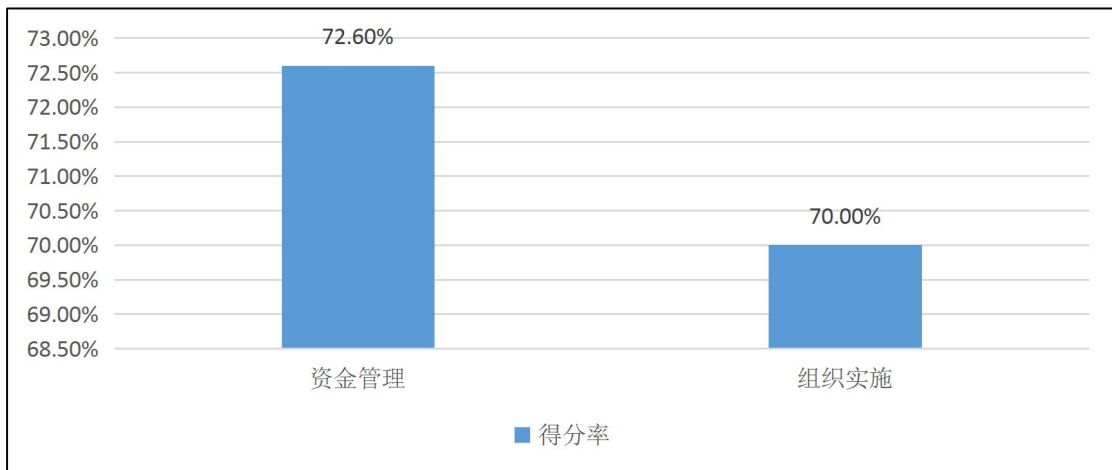


图 5-2：过程类指标得分柱状图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7.26 分）

该指标包含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以反映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3.45 分）

根据现场调研，本项目资金到位率= $(385 \text{ 万元} / 365 \text{ 万元}) \times 100\% = 105.48\%$ 。依据“资金到位率等于 100% 得 4 分，每低于或高于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的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扣 0.55 分，得 3.45 分。

（2）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4分，得分1.81分）

根据现场调研，本项目预算执行率 $= (445 \text{ 万元} / 365 \text{ 万元}) \times 100\% = 121.92\%$ 。依据“预算执行率在90%-110%（含90%及110%）内得4分，每低于或高于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的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扣2.19分，得1.81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根据现场调研，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2分。

2. 组织实施（指标分值10分，得分7分）

该指标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2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以反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是否合规、制度是否健全。

（1）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4分，得分2分）

根据现场调研，项目实施单位具有财务报销、固定资产等相应的财务制度和业务制度，但是未有项目资金相关监管制度。已制定部门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依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2分”的评分标准，本指标扣2分，得2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6分，得分5分）

根据现场调研，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但项目支出资金预算 365 万元，实际执行资金 445 万元，存在差异 80 万元，实施过程中未有调整及支出调整类相关资料，项目合同书、实施单位考勤记录、对实施单位考核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信息、条件落实到位。依据“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 1 分”的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扣 1 分，得 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总分 30 分，得分 26.96 分。产出指标下设 3 个二级指标，9 个三级指标。其中二级指标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 3 个二级指标。产出数量指标包括中国老字号数量、马德里商标数量、地理标志商标数量、枣庄市市长质量奖组织奖数量、枣庄市市长质量奖个人奖数量、中国驰名商标数量、地理标志农产品数量 7 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指标包括马德里商标奖励单位或个人达标率、地理标志商标奖励单位达标率、枣庄市市长质量奖组织奖单位达标率、枣庄市市长质量奖个人奖个人达标率、地理标志农产品奖励单位达标率 5 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指标包括奖补资金发放及时性 1 个三级指标。

表 5.3：产出类指标得分汇总表

二级指标	标准分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11	8.80	80%
产出质量	14	14	100%
产出时效	5	4.16	8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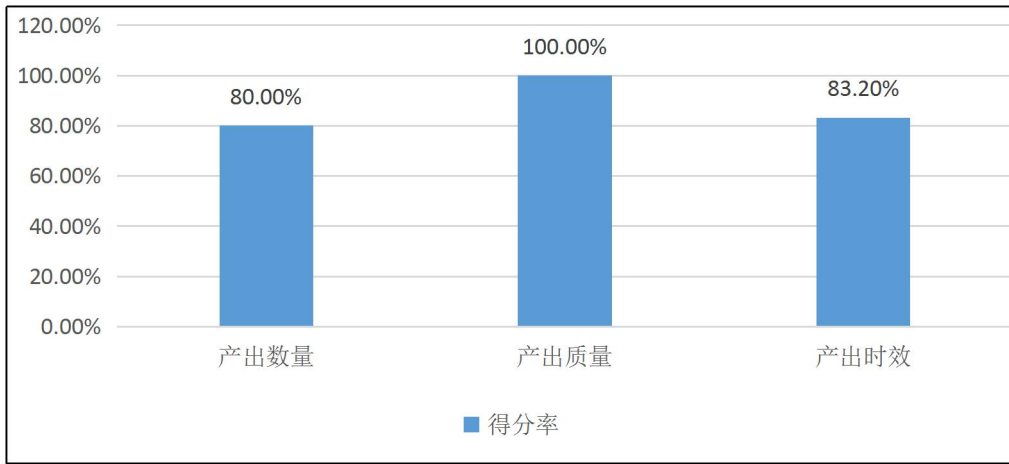


图 5-3：产出类指标得分柱状图

1. 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11 分，得分 8.8 分）

本项指标包括中国老字号数量、马德里商标数量、地理标志商标数量、枣庄市市长质量奖组织奖数量、枣庄市市长质量奖个人奖数量、中国驰名商标数量、地理标志农产品数量 7 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以反映项目完成情况。

（1）中国老字号数量（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0 分）

根据现场调研及资料查阅，2021 年度枣庄市辖区内无新申请获批的中国老字号，未达到“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奖励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产出数量指标值 2 家的要求。依据“实际审核获批“中国老字号”品牌的单位或个人数量与当年度计划数量的比率达到 100%，得 2 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的评分标准，本项指标不得分。

（2）马德里商标数量（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根据现场调研及资料查阅，2021 年度枣庄市审核获批马德

里商标的单位或个人共计 47 家。截止 2021 年年底，枣庄市拥有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 110 件，同比增长率为 25%，增长率全省排名第一。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 2 分。

（3）地理标志商标数量（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

根据现场调研及资料查阅，2021 年度枣庄市审核获批地理标志商标 9 家，但“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奖励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产出数量指标值为 10 家，品牌的单位数量与当年度计划数量的比率为 90%。依据“实际审核获批“地理标志商标”品牌的单位数量与当年度计划数量的比率达到 100%，得 2 分，每降低十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的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扣 0.2 分，得 1.8 分。

（4）枣庄市市长质量奖组织奖数量（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根据《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枣政发〔2017〕9 号）、《关于表彰第十届枣庄市市长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名单的决定》（枣质强字〔2022〕1 号）等文件规定，枣庄市市长质量奖是市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奖项，每年评选一届，每届受表彰的组织不超过 3 家。2021 年度经过资格审查、征求意见、材料评审、现场评审和陈述答辩以及向社会各界公示等环节，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组织获得枣庄市市长质量奖组织奖荣誉称号。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 2 分。

（5）枣庄市市长质量奖个人奖数量（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根据《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枣政发〔2017〕9号）、《关于表彰第十届枣庄市市长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名单的决定》（枣质强字〔2022〕1号）等文件规定，枣庄市市长质量奖是市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奖项，每年评选一届，每届受表彰的个人不超过3名。2021年度经过资格审查、征求意见、材料评审、现场评审和陈述答辩以及向社会各界公示等环节，枣庄市石榴研究中心副主任丁志强等3人组织获得枣庄市市长质量奖个人奖荣誉称号。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2分。

（6）中国驰名商标数量（指标分值1分，得分0分）

根据现场调研及资料查阅，2021年度枣庄市审核获批中国驰名商标的单位0家，截止2021年年底，枣庄市全市拥有中国驰名商标17件（其中行政认定13件），集体商标3件。但“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奖励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产出数量指标值为3家，品牌的单位数量与当年度计划数量的比率为0%。依据“实际审核获批“中国驰名商标”品牌的单位或个人数量与当年度计划数量的比率达到100%，得1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的评分标准，本项指标不得分。

（7）地理标志农产品数量（指标分值1分，得分1分）

2021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发布《第431

号》公告，全国共计 186 个农产品经过初审、专家评审和公示，符合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程序和条件，准予登记，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其中山东枣庄的涛沟桥大米、店子长红枣、山亭火樱桃 3 家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达到“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奖励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产出数量 2 家的指标值。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 1 分。

2. 产出质量（指标分值 14 分，得分 14 分）

本项指标包括马德里商标奖励单位或个人达标率、地理标志商标奖励单位达标率、枣庄市市长质量奖组织奖单位达标率、枣庄市市长质量奖个人奖个人达标率、地理标志农产品奖励单位达标率 5 个三级指标，指标值 14 分，主要用以反映本项目完成的质量情况。

（1）马德里商标奖励单位或个人达标率（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现场调研及案卷研究，马德里商标的注册可以有效塑造国际品牌，拓展海外市场，避免海外法律风险。2021 年度枣庄市辖区内审核获批的 47 家获得“马德里商标”的单位或个人均通过了该商标的注册程序，获得了马德里商标称号，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 3 分。

（2）地理标志商标奖励单位达标率（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分)

根据现场调研及案卷研究，枣庄市审核获批“）地理标志商标”的9家单位均符合《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规范》等文件关于“申请使用主体、申请使用基本要求、申请流程、审查流程、标示标注、专用标志的管理”等方面要求。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3分。

（3）枣庄市市长质量奖组织奖单位达标率（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

根据现场调研及案卷研究，2021年度审核获批的3家单位均按照《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枣政发〔2017〕9号）等文件要求经过资格审查、征求意见、材料评审、现场评审和陈述答辩以及向社会各界公示等环节。且该奖项评审是通过政府采购，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山东省质量评价协会进行的客观、独立的评审后评选出的单位，枣庄市市长质量奖组织奖单位达标率为100%。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3分。

（4）枣庄市市长质量奖个人奖个人达标率（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

根据现场调研及案卷研究，2021年度审核获批的3人均按照《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枣政发〔2017〕9号）等文件要求经过资格审查、征求意见、材料评审、现场评审和陈述答辩以及向社会各界公示等环节。且该奖项评审是通过政府采购，委托的

第三方机构山东省质量评价协会进行的客观、独立的评审后评选出的人员，枣庄市市长质量奖个人奖单位达标率为100%。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3分。

（5）地理标志农产品奖励单位达标率（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根据现场调研及案卷研究，获得地理标志农产品的3家单位均是按照《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等文件，经过初审、专家评审和公示，符合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程序和条件，准予登记，获得的登记证书，地理标志农产品奖励单位达标率为100%。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2分。

3. 产出时效（指标分值5分，得4.16分）

本项指标包括奖补资金发放及时性1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以反映本项目产出的及时性。

（1）奖补资金发放及时性（指标分值5分，得4.16分）

根据现场调研及问卷调查，按照“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奖励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产出时效要求，枣庄市市长质量奖组织奖、枣庄市市长质量奖个人奖、马德里商标注等对单位或个人的奖补资金均应在年底前完成，但根据问卷调查及与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沟通，部分奖补资金是在2022年度完成拨付，获奖单位或个人账户收到奖补资金的。调研结果通过现场座谈及问卷调查结果运用加权平均数计算所得，奖补资金发放

及时性单位得分率为 84.60%，个人得分率为 81.80，平均得分 83.20%，根据“奖补资金发放按文件要求全部在年底前及时完成，得 5 分；否则，按照奖补资金发放及时性得分率*5 得分”的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 4.16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总分 30 分，得 30 分。项目实施社会效益明显，充分发挥枣庄市市级资金的激励作用，实施品牌建设资金奖补，引导企业走品牌化道路，支持企业品牌基础建设，推进品牌高端化发展，通过对受益单位和个人问卷调查满意度较高。

效益指标下设 3 个二级指标，7 个三级指标。其中二级指标为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3 个二级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下设商标品牌价值的提升程度、品牌奖励机制的健全程度、供给侧结构的提升程度 3 个三级指标；可持续影响下设宣传机制健全完备性、培训机制健全完备性 2 个三级指标；满意度指标下设奖补资金单位满意度、奖补资金个人满意度 2 个三级指标。

表 5.4：效益类指标得分汇总表

二级指标	标准分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15	15	100.00%
可持续发展	5	5	100.00%
满意度	10	1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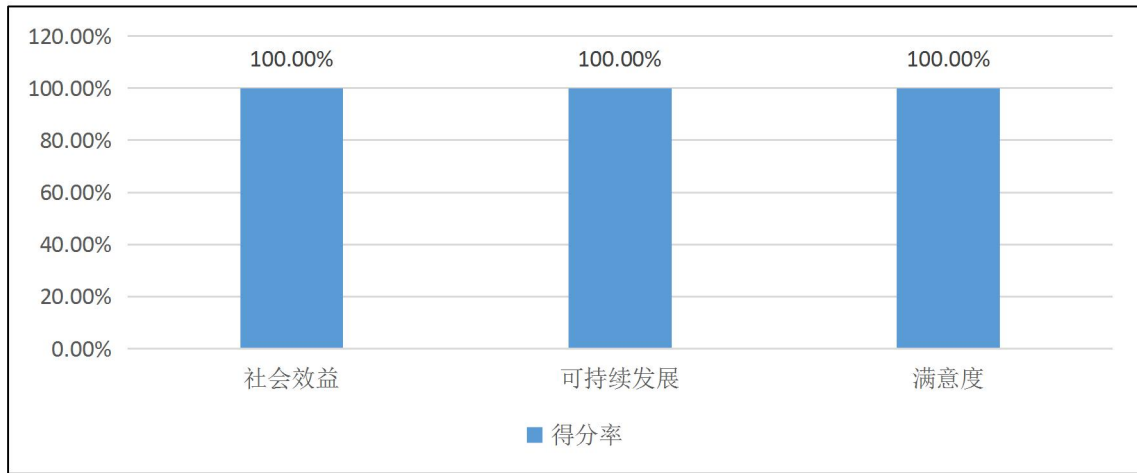


图 5-4：效益类指标得分柱状图

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15 分，得 15 分）

该指标包括商标品牌价值的提升程度、品牌奖励机制的健全程度、供给侧结构的提升程度 3 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以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实施后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1）商标品牌价值的提升程度（指标分值 5 分，得 5 分）

通过对受益单位和个人的问卷调查，单位商标品牌价值的提升程度得分率为 93.60%，个人商标品牌价值的提升程度得分率为 91.60%，平均得分率为 92.60% > 90%。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 5 分。

（2）品牌奖励机制的健全程度（指标分值 5 分，得 5 分）

通过对受益单位和个人的问卷调查，单位品牌奖励机制的健全程度得分率为 95.60%，个人品牌奖励机制的健全程度得分率为 93.60%，平均得分率为 94.60% > 90%。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 5 分。

（3）供给侧结构的提升程度（指标分值5分，得5分）

通过对受益单位和个人的问卷调查，单位供给侧结构的提升得分率为92.20%，个人供给侧结构的提升得分率为91.60%，平均得分率为91.20% > 90%。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4分。

2.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5分，得5分）

该指标包括宣传机制健全完备性、培训机制健全完备性2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以反映本项目的可持续影响。

（1）宣传机制健全完备性（指标分值2分，得2分）

通过现场调研及问卷调查，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多部门组织了“全市“4.26”知识产权宣传周”等多项活动，通过网络、电视、新媒体等进行了品牌建设的宣传活动，推动全社会形成品牌消费和绿色消费理念，创造了人人爱护品牌、关心品牌、享受品牌的社会氛围。调研结果通过运用加权平均数计算，单位宣传机制健全完备性得分率为90.20%，个人宣传机制健全完备性得分率为91%，平均得分为90.60%。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2分。

（2）培训机制健全完备性（指标分值3分，得3分）

通过现场调研及问卷调查，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入开展了各级政府质量考核工作，加大了品牌建设在政府质量考核中的比重，加大了培训力度，指导解决了申报企业关于申报流程、申报资料等一系列问题，并宣传推广了成功案例或成功申报奖补单

位或个人的工作总结，切实保障了单位或个人对品牌建设及相关奖补政策申请的顺利进行。调研结果通过运用加权平均数计算，单位培训机制健全完备性得分率为91.80%，个人培训机制健全完备性得分率为93.20%，平均得分为92.50%。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3分。

3. 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得10分）

该指标包含奖补资金单位满意度、“奖补资金个人满意度”2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以反映项目受益企业相关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奖补资金单位满意度（指标分值5分，得5分）

通过对受益单位相关人员问卷调查以及运用加权平均数计算，企业培育扶持持续提升程度得分率90.80%。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5分。

（2）奖补资金个人满意度（指标分值5分，得5分）

通过对受益个人相关人员问卷调查以及运用加权平均数计算，企业培育扶持持续提升程度得分率91.40%。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5分。

六、项目主要成效及做法

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品牌建设）项目充分发挥枣庄市市级资金的激励作用，推动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了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了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优化了品牌结构，

增加了品牌竞争力。

截止 2021 年底，枣庄市全市共拥有有效注册商标 52552 件，同比增加 13825 件，增长率 35.7%，增长率全省排名第三；拥有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 110 件；拥有地理标志证明（集体）商标 27 件，成功申报“永安粉条”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全市拥有中国驰名商标 17 件（其中行政认定 13 件），集体商标 3 件；新增山东知名品牌 31 个，山东优质品牌 32 个，3 家企业入选中国品牌上榜品牌，5 家企业上榜国家和省品牌高端化培育企业。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当年度加大了品牌宣传培训力度。通过邀请山大教授、省局领导、协会专家等以现场指导、集中培训、网络培训等方式，先后为企业举办质量、品牌等培训班 10 期，培训企业人员达到 870 余人次。

引入第三方评级机构，2021 年度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政府采购，选定山东省质量评价协会承担枣庄市市长质量奖的评审工作，使得评审过程更加客观、公正、独立。评审人员均具有省、市级政府质量评审经历，监督小组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等构成，从评审到监督做到了专业覆盖、全程监督。

七、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未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无绩效目标自评表，预算执行率 121.92%有待提高。

根据现场调研及案卷研究，“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奖励经费”

是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建设的意见》（枣政发〔2016〕16号）、《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枣发〔2019〕8号）、《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枣政发〔2017〕9号）、《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字〔2021〕25号文件加强品牌建设的通知》（枣政字〔2021〕9号）等文件制定的，旨在通过发放奖补资金，鼓励企业积极要推进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绩效自评的缺失容易导致绩效评价反馈制度、绩效问题整改的不连贯和执行不到位。

项目未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未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本项目实际需要奖补资金445万元，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预算资金365万元，差额80万元，但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发现的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未能及时通报部门单位进行修正、整改。

预算执行率为121.92%，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主要原因为部门对项目预算编制缺乏规范化、程序化管理，项目中包含中国老字号、马德里商标、地理标志商标、枣庄市市长质量奖组织奖、枣庄市市长质量奖个人奖等多个子项目，对子项目的可行性论证不足导致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

（二）“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奖励经费”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未设置产出质量类指标，满意度仅设置单位满意度，未设置个人满意度，评价不全面。

“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奖励经费”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

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未设置产出质量类指标。该项目为中国老字号、马德里商标、地理标志商标、枣庄市市长质量奖组织奖、枣庄市市长质量奖个人奖等多个项目“打捆儿”项目，绩效指标中产出质量、时效等指标未针对每个项目单独设置考核指标；满意度仅设置单位满意度，未设置个人满意度，评价不全面。

（三）资金分配不合理，山东省省长质量奖奖补资金未落实。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字〔2021〕25号文件加强品牌建设的通知》（枣政字〔2021〕9号）文件规定的奖补标准及“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奖励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产出数量指标测算，山东省省长质量奖奖补标准为20万元/个，但该奖补标准无文件依据，故预算资金分配依据不充分，额度不合理，与项目实际不相符。

（四）项目未制定相关的资金监管制度，部分资金拨付不及时

通过现场座谈及资料查阅，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枣庄市财政局申请拨付奖补资金后，未对资金的落实实行有效的监管，仅通过电话或微信联系各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让其对企业进行走访核实工作，奖补资金发放及时性难以保证。

八、意见建议

（一）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

建议主管单位严格规范绩效管理工作，按照要求编制绩效目标自评表，形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中，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

建议主管部门落实绩效监控主体责任，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定期采集项目绩效信息，分析项目进展、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加强对中国老字号、马德里商标、地理标志商标、枣庄市市长质量奖组织奖、枣庄市市长质量奖个人奖等多个子项目的规范化、程序化管理，针对每个项目的立项文件等进行学习，将项目独立区分进行绩效管理，从而提高预算资金测算的准确率，提高项目的预算执行率。

（二）加强预算绩效编制科学性，做到绩效指标细化、量化、可衡量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严格审核绩效目标，重点审核绩效目标编报的科学性、规范性、完整性和与预算资金的匹配度；做到设置绩效指标与项目高度关联、重点突出、量化易评。

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做到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做到所有项目内容应编尽编，项目工作量

化、细化，指标可衡量考核，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三）合理分配资金，做到资金测算依据充分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认真学习项目立项文件，根据文件和历年项目执行情况等，做好预算资金的合理测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绩效动态跟踪机制，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变动，及时调整财政资金的拨付，做到绩效资金测算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合理。

（四）制定并严格执行相关的资金监管制度，及时拨付资金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加强项目实施的制度建设，制定项目实施奖补资金发放的相关规定、制度等。并做好制度的培训和项目实施中的执行、监管工作，以便对具体的项目实施部门包括各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有效约束，保证奖补资金能够按时、按量的发放到各单位或个人账户，提升项目资金的社会效益。

附件一：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2021年度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品牌建设）项目绩效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 (2) 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 (3)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5分; (4) 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5分; (5) 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0.5分。	3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2) 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3) 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1分。	3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 项目有绩效目标得1分;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 (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 (4) 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	3	扣1分,“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奖励经费”项目没有绩效目标自评表,扣1分;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2分; (2)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 (3) 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1	扣3分,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未设置产出质量类指标;项目实施流程及产出成效无法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1分; (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 (4)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	3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是按照相关文件编制。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资金分配合理性 (3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 (2)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2分。	0	扣3分,根据《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字(2021)25号文件加强品牌建设的通知》(鲁政字(2021)9号)文件规定的奖补标准及“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奖励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产出数量指标测算,山东省省长质量奖奖补标准为20万元/个,但该奖补标准无文件依据,故预算资金分配依据不充分,额度不合理,与项目实际不相符。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等于100%得4分,不足100%以实际资金到位率*4分计算分值。	3.45	扣0.55分,资金到位率=(385万元/365万元)×100%=105.48%。	财务转账记录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预算执行率 (4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在90%-110%(含90%及110%)内得4分,每低于或高于一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	1.81	扣2.19分,预算执行率=(445万元/365万元)×100%=121.92%。	财务转账记录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资金使用合规性 (2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0.5 分;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0.5 分; (3)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 1 分; (4) 如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任何一种情况, 本指标不得分; 若项目 20%以上资金存在上述问题, 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 2 分; (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2 分。	2	扣 2 分, 项目实施单位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具有业务管理制度;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未有项目资金相关监管制度。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制度执行有效性 (6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2分; (2)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 (3) 项目合同书、实施单位考勤记录、对实施单位考核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2分; (4)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分。	5	扣1分,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但项目支出资金预算365万元,实际执行资金445万元,存在差异80万元,实施过程中未有调整及支出调整类相关资料,项目合同书、实施单位考勤记录、对实施单位考核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信息、条件落实到位。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1分)	中国老字号数量 (1分)	实际通过审核获批“中国老字号”品牌的单位或个人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中国老字号”申报获批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审核获批“中国老字号”品牌的单位或个人数量与当年度计划数量的比率达到100%,得1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0	扣1分,2021年度无一家审核获批“中国老字号”品牌的单位或个人,本项不得分。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马德里商标数量 (2分)	实际通过审核获批“马德里商标”品牌的单位或个人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马德里商标”申报获批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审核获批“马德里商标”品牌的单位或个人数量与当年度计划数量的比率达到100%,得2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2	2021年度计划推动10家单位或个人获批“马德里商标”,实际获批单位或个人47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地理标志商标数量（2分）	实际通过审核获批“地理标志商标”品牌的单位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地理标志商标”申报获批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审核获批“地理标志商标”品牌的单位数量与当年度计划数量的比率达到100%，得2分，每降低十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1.8	扣0.2分，2021年度计划推动10家单位或个人获批“地理标志商标”，实际获批单位或个人9家，完成率90%。		
		枣庄市市长质量奖组织奖数量（2分）	实际通过审核获批“枣庄市市长质量奖组织奖”的单位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中国老字号”申报获批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审核获批“枣庄市市长质量奖组织奖”的单位数量与当年度计划数量的比率达到100%，得1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2	2021年度计划推动3家单位获批“枣庄市市长质量奖组织奖”，实际获批单位3家。		
		枣庄市市长质量奖个人奖数量（2分）	实际通过审核获批“枣庄市市长质量奖个人奖”的个人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中国老字号”申报获批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审核获批“枣庄市市长质量奖个人奖”的个人数量与当年度计划数量的比率达到100%，得2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2	2021年度计划推动3人获批“枣庄市市长质量奖个人奖”，实际获批3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中国驰名商标数量（1分）	实际通过审核获批“中国驰名商标”品牌的单位或个人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中国驰名商标”申报获批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审核获批“中国驰名商标”品牌的单位或个人数量与当年度计划数量的比率达到 100%，得 1 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0	扣 1 分，2021 年度无一家审核获批“中国驰名商标”的单位或个人，本项不得分。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地理标志农产品数量（1分）	实际通过审核获批“地理标志农产品”品牌的单位或个人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地理标志农产品”申报获批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审核获批“地理标志农产品”品牌的单位或个人数量与当年度计划数量的比率达到 100%，得 1 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1	2021 年度计划推动 2 家单位获批“地理标志农产品”，实际获批 3 家单位。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产出质量（14分）	马德里商标奖励单位或个人达标率（3分）	马德里商标奖励单位或个人达标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报审批流程的规范性和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马德里商标奖励单位或个人达标率达到 100%，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实际奖补发放单位或个人的申报审批流程符合标准规范，均达到《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建设的意见》（枣政发〔2016〕16 号）等文件规定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地理标志商标奖励单位达标率(3分)	地理标志商标奖励单位的达标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报审批流程的规范性和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地理标志商标奖励单位达标率达到100%,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实际奖补发放单位或个人的申报审批流程符合标准规范,均达到《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建设的意见》(枣政发〔2016〕16号)等文件规定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枣庄市市长质量奖组织奖单位达标率(3分)	枣庄市市长质量奖组织奖单位达标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报审批流程的规范性和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枣庄市市长质量奖组织奖单位达标率达到100%,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实际奖补发放单位或个人的申报审批流程符合标准规范,均达到《枣庄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枣政发〔2017〕9号)等文件规定		
		枣庄市市长质量奖个人奖个人达标率(3分)	枣庄市市长质量奖个人奖个人达标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报审批流程的规范性和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枣庄市市长质量奖个人奖个人达标率达到100%,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实际奖补发放单位或个人的申报审批流程符合标准规范,均达到《枣庄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枣政发〔2017〕9号)等文件规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地理标志农产品奖励单位达标率（2分）	地理标志农产品奖励单位达标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报审批流程的规范性和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地理标志农产品奖励单位达标率达到100%，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实际奖补发放单位或个人的申报审批流程符合标准规范，均达到《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建设的意见》（枣政发〔2016〕16号）等文件规定。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产出时效（5分）	奖补资金发放及时性（5分）	奖补资金发放是否依据文件要求按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奖补资金发放按文件要求全部在年底前及时完成，得5分；否则，按照奖补资金发放及时性得分率*5得分。	4.16	调研结果通过现场座谈及问卷调查结果运用加权平均数计算所得，奖补资金发放及时性单位得分率为84.60%，个人得分率为81.80，平均得分83.20%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效益（30分）	社会效益（15分）	商标品牌价值的提升程度（5分）	项目实施对商标品牌价值的提升程度。	商标品牌价值的提升程度得分率 $\geq 90\%$ 得5分，每减少1%，扣0.2分，扣完为止。	5	调研结果通过运用加权平均数计算，单位商标品牌价值的提升程度得分率为93.60%，个人商标品牌价值的提升程度得分率为91.60%，平均得分率为92.60% $> 90\%$ 。	现场调研、问卷调查	现场调研、问卷调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品牌奖励机制的健全程度（5分）	项目实施对品牌奖励机制的建立健全程度。	品牌奖励机制的健全程度得分率 $\geq 90\%$ 得5分，每减少1%，扣0.2分，扣完为止。	5	调研结果通过运用加权平均数计算，单位品牌奖励机制的健全程度得分率为95.60%，个人品牌奖励机制的健全程度得分率为93.60%，平均得分率为94.60% $> 90\%$ 。	现场调研、问卷调查	现场调研、问卷调查
		供给侧结构的提升程度（5分）	项目实施对供给侧结构的提升程度。	供给侧结构的提升得分率 $\geq 90\%$ 得5分，每减少1%，扣0.2分，扣完为止。	5	调研结果通过运用加权平均数计算，单位供给侧结构的提升得分率为92.20%，个人供给侧结构的提升得分率为91.60%，平均得分率为91.20% $> 90\%$ 。	现场调研、问卷调查	现场调研、问卷调查
	可持续影响（5分）	宣传机制健全完备性（2分）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奖补政策的宣传力度。	宣传机制健全完备性得分率 $\geq 90\%$ 得2分，每减少1%，扣0.2分，扣完为止。	2	调研结果通过运用加权平均数计算，单位宣传机制健全完备性得分率为90.20%，个人宣传机制健全完备性得分率为91%，平均得分为90.60%。	现场调研、问卷调查	现场调研、问卷调查
		培训机制健全完备性（3分）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单位或个人相关政策的培训培育情况。	培训机制健全完备性得分率 $\geq 90\%$ 得3分，每减少1%，扣0.2分，扣完为止。		调研结果通过运用加权平均数计算，单位培训机制健全完备性得分率为91.80%，个人培训机制健全完备性得分率为93.20%，平均得分为92.50%。	现场调研、问卷调查	现场调研、问卷调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满意度 (10分)	奖补资金单位满意度 (5分)	项目受益单位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受益单位满意度 $\geq 90\%$ 得5分，每减少1%，扣0.2分，扣完为止。	5	通过对受益单位相关人员问卷调查以及运用加权平均数计算，企业培育扶持持续提升程度得分率90.80% $> 90\%$ 。	现场调研、问卷调查	现场调研、问卷调查
		奖补资金个人满意度 (5分)	项目受益个人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受益个人满意度 $\geq 90\%$ 得5分，每减少1%，扣0.2分，扣完为止。	5	通过对受益个人相关人员问卷调查以及运用加权平均数计算，企业培育扶持持续提升程度得分率91.40% $> 90\%$ 。	现场调研、问卷调查	现场调研、问卷调查
合计					84.22			

附件二：调查问卷及统计表

枣庄市2021年度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品牌建设）项目 支出单位调查问卷

为了解枣庄市2021年度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品牌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和资金的使用效益，现拟定本问卷调查表，本问卷为不记名填写敬请如实填写以下问卷，在相应的选项后打“√”，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1. 请问您对该项目具体内容是否了解？

- A. 非常了解
- B. 了解
- C. 一般
- D. 不了解

总样本/得分率	A (10分)	B (5分)	C (3分)	D (0分)
50份	44	2	3	1
91.80%	88%	4%	6%	2%

2. 请问您对项目的实施是否满意？

- A. 非常满意
- B. 满意
- C. 一般
- D. 不满意

总样本/得分率	A (10分)	B (5分)	C (3分)	D (0分)
50份	42	5	3	0

90.80%	84%	10%	6%	0%
--------	-----	-----	----	----

3. 请问您认为项目的实施对商标品牌价值的提升是否有效?

- A. 非常有效
- B. 有效
- C. 一般
- D. 无效

总样本/得分率	A (10分)	B (5分)	C (3分)	D (0分)
50份	45	3	1	1
93.60%	90%	6%	2%	2%

4. 请问您认为现阶段品牌奖励机制的健全程度如何?

- A. 非常健全
- B. 健全
- C. 一般
- D. 不健全

总样本/得分率	A (10分)	B (5分)	C (3分)	D (0分)
50份	46	3	1	0
95.60%	92%	6%	2%	0%

5. 请问您认为项目的实施对供给侧结构的提升是否明显

- A. 非常明显
- B. 明显
- C. 一般

D. 不明显

总样本/得分率	A (10分)	B (5分)	C (3分)	D (0分)
50份	43	5	2	0
92.20%	86%	10%	4%	0%

6. 请问该项目奖补资金发放是否及时?

- A. 非常及时
- B. 及时
- C. 一般
- D. 不及时

总样本/得分率	A (10分)	B (5分)	C (3分)	D (0分)
50份	38	8	1	3
84.60%	76%	16%	2%	6%

7. 请问您认为奖补政策的宣传效果如何?

- A. 非常有效
- B. 有效
- C. 一般
- D. 无效

总样本/得分率	A (10分)	B (5分)	C (3分)	D (0分)
50份	41	7	2	0
90.20%	82%	14%	4%	0%

8. 请问您认为奖补政策的培训效果如何?

- A. 非常有效

B. 有效

C. 一般

D. 无效

总样本/得分率	A（10分）	B（5分）	C（3分）	D（0分）
50份	44	2	3	1
91.80%	88%	4%	6%	2%

9. 请问您对该项目还有哪些意见建议？

枣庄市2021年度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品牌建设）项目 支出个人调查问卷

为了解枣庄市2021年度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品牌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和资金的使用效益，现拟定本问卷调查表，本问卷为不记名填写敬请如实填写以下问卷，在相应的选项后打“√”，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1. 请问您对该项目具体内容是否了解？

- A. 非常了解
- B. 了解
- C. 一般
- D. 不了解

总样本/得分率	A (10分)	B (5分)	C (3分)	D (0分)
50份	45	2	2	1
93.20%	90%	4%	4%	2%

2. 请问您对项目的实施是否满意？

- A. 非常满意
- B. 满意
- C. 一般
- D. 不满意

总样本/得分率	A (10分)	B (5分)	C (3分)	D (0分)
50份	43	3	4	0
91.40%	86%	6%	8%	0%

3. 请问您认为项目的实施对商标品牌价值的提升是否有效?

- A. 非常有效
- B. 有效
- C. 一般
- D. 无效

总样本/得分率	A (10分)	B (5分)	C (3分)	D (0分)
50份	43	5	1	1
91.60%	86%	10%	2%	2%

4. 请问您认为现阶段品牌奖励机制的健全程度如何?

- A. 非常健全
- B. 健全
- C. 一般
- D. 不健全

总样本/得分率	A (10分)	B (5分)	C (3分)	D (0分)
50份	45	3	1	1
93.60%	90%	6%	2%	2%

5. 请问您认为项目的实施对供给侧结构的提升是否明显

- A. 非常明显
- B. 明显
- C. 一般
- D. 不明显

总样本/得分率	A（10分）	B（5分）	C（3分）	D（0分）
50份	41	7	2	0
90.20%	82%	14%	4%	0%

6. 请问该项目奖补资金发放是否及时？

- A. 非常及时
- B. 及时
- C. 一般
- D. 不及时

总样本/得分率	A（10分）	B（5分）	C（3分）	D（0分）
50份	36	8	3	3
81.80%	72%	16%	6%	6%

7. 请问您认为奖补政策的宣传效果如何？

- A. 非常有效
- B. 有效
- C. 一般
- D. 无效

总样本/得分率	A（10分）	B（5分）	C（3分）	D（0分）
50份	43	5	2	0
91%	82%	10%	4%	0%

8. 请问您认为奖补政策的培训效果如何？

- A. 非常有效
- B. 有效

C. 一般

D. 无效

总样本/得分率	A (10分)	B (5分)	C (3分)	D (0分)
50份	45	2	2	1
93.20%	90%	4%	4%	2%

9. 请问您对该项目还有哪些意见建议？

附件三：项目问题清单

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品牌建设）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项目责任单位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	1	未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无绩效目标自评表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奖励经费”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未设置产出质量类指标，满意度仅设置单位满意度，未设置个人满意度，评价不全面。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资金分配不合理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过程存在的问题	1	预算执行率 121.92%有待提高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项目未制定相关的资金监管制度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部分资金拨付不及时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备注：			

附件四：结果与应用

	部门预算主管科室	项目主管部门 (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执行金额 (万元)	评价发现问题	结果应用建议	备注
1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品牌建设）项目	365	445	<p>（一）未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无绩效目标自评表，预算执行率 121.92%有待提高。</p> <p>（二）“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奖励经费”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未设置产出质量类指标，满意度仅设置单位满意度，未设置个人满意度，评价不全面。</p> <p>（三）资金分配不合理，山东省省长质量奖奖补资金未落实。</p> <p>（四）项目未制定相关的资金监管制度，部分资金拨付不及时。</p>	<p>（一）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p> <p>（二）加强预算绩效编制科学性，做到绩效指标细化、量化、可衡量。</p> <p>（三）合理分配资金，做到资金测算依据充分。</p> <p>（四）制定并严格执行相关的资金监管制度，及时拨付资金。</p>	
说明								

2021 年度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智能工厂）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委托部门：枣庄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嘉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编制时间：2022 年 7 月



目 录

摘 要	1
正 文	9
一、项目基本情况	9
（一）项目立项	9
（二）项目预算	10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1
（四）项目组织管理	12
二、项目绩效目标	13
（一）项目总目标	13
（二）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13
三、评价基本情况	14
（一）评价目的	14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14
（三）评价依据	14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5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6
（六）评价人员组成	19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9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25
（一）综合评价结论	25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27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28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8
（一）项目决策情况	28
（二）项目过程情况	31
（三）项目产出情况	34
（四）项目效益情况	36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40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0

（一）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表部分指标未能细化量化.....	41
（二）项目实施未制定相关的资金监管规定、制度等.....	41
（三）项目实施的奖补资金发放不够及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发放.....	41
八、有关建议.....	41
（一）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完善绩效目标申报表和自评表.....	41
（二）加强对项目实施的制度建设，完善项目实施的资金监管规定、制度等.....	42
（三）加强对项目实施的时效监督，及时发放奖补资金.....	42
附件一：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43
附件二：调查问卷统计表.....	50
附件三：问题清单.....	54
附件四：结果与应用.....	55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建设是我国制造强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制造2025》明确提出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在重点领域试点建设智能工厂及数字化车间。《山东省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7-2022年）》提出，要实施智能试点示范，系统推进新模式应用，构建数字化车间（工厂）、智能车间（工厂）示范，实现数字化、智能化生产。引导企业积极建设智能工厂（数字车间），实施提质增效、智能化改造和绿色发展，对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市委、市政府制定的《关于开展“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的实施意见》（枣发〔2021〕6号）文件要求，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关于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智能工厂）的立项申请。

本项目的实施旨在通过对申报枣庄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并评选成功的企业发放奖补资金，引导企业积极建设智能工厂（数字车间），实施提质增效、智能化改造和绿色发展。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项目主管单位为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资金使用单位为枣

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1年度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智能工厂)项目总投资为200万元,全部为枣庄市市级财政资金。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本项目内容为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智能工厂)项目,主要通过发放奖补资金的方式引导企业积极建设智能工厂(数字车间),实施提质增效、智能化改造和绿色发展。其中,对于每年评选表彰的10家市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每家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三年攻坚突破行动”,围绕流程制造、离散制造等重点领域,创建一批示范引领作用强、综合效益显著的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推动制造企业实现以“设备互联、数据互享、系统互通、业态互融”为特征的智能化提升。

(二)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为深入实施“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加快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对评选表彰的10家市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企业奖补资金发放完成率达到100%,奖励企业达标率达到100%,奖励按时足额发放。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重点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评价 2021 年度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智能工厂）项目实施效果，以便促进预算资金执行单位进一步提升政府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及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智能工厂）项目运行更加合理高效，也为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决策提供一定的参考。

2. 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2021 年度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智能工厂）项目拨付财政资金 200 万元。

3.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以 2021 年度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智能工厂）项目拨付资金 200 万元为依据，具体范围包括评选表彰 10 家市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奖补资金申请等一系列过程中的实施情况。通过现场调研和资料分析从而评价项目产出、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资金管理方面主要从总账和明细账上来把握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

2. 指标体系

本项目指标体系由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20个三级指标组成。评价工作组基于绩效指标的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和系统性原则，根据逻辑分析思想，按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顺序，将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为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大维度，在此维度下依次确定和构建指标。

3. 评价方法

根据前期调研资料，本项目评价对象主要为2021年度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智能工厂）项目，主要产生社会效益，因此本项目拟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

4. 评价标准

本项目根据项目特点以及政策法规、行业标准设置各项指标的评分标准以及指标标准值。评分标准的设定做到量化、可操作。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以《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为准则，同时结合项目特点，参照《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的

实施意见》（枣发〔2021〕6号）进行实施。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五个阶段。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在《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提出的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基础上，经过数据采集、现场调研、实地考察、访谈以及数据分析等环节，对项目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进行进一步的细化、优化。按照权重指标体系，综合评分，本项目最终得分89.5分，评价结果为“良”。具体评分情况如表4.1所示：

表 4.1 项目得分汇总表

项 目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20	2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7	18	27	27.5	89.5

（二）绩效分析

1.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

体的绩效指标；无法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務相匹配，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额度测算依据充足。

2. 项目过程

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未制定资金发放监管相关规定或制度。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单位资料齐全；项目实施信息、条件落实到位。

3. 项目产出

项目主要是通过发放奖补资金引导企业进行智能化改造，促进枣庄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产出数量方面，评选表彰市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数量 10 家，奖补资金发放完成率达到 100%。产出质量方面，奖补资金发放达标率达到 100%。产出时效方面，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奖补资金发放未能按照绩效目标申报表计划按时发放完成。

4. 项目效益

根据现场调研及对受益群众问卷调查，项目效益明显，企业的智能化改造积极性得到提升，通过智能化改造企业运维成本降低，劳动生产率提升，企业智能化改造可持续，受益企业满意度较高。

五、项目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表部分指标未能细化量化

根据现场调研及案卷研究，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智能工厂）项目有绩效目标申报表和自评表，但申报表与自评表中部分指标未能细化量化，难以进行衡量、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例如，产出质量指标为提高企业智能化水平，难以对企业智能化水平提升情况进行衡量，无法判断该指标的具体完成情况。

（二）项目实施未制定相关的资金监管规定、制度等

根据现场调研及案卷研究，各区县工信部门先对申报企业的材料进行审核，确保申报内容的真实准确。审核完成后于规定时间内将材料提交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核查，确定名单后向社会公示。对于项目实施的奖补资金发放未做出明确规定，资金发放及时性难以保证。

（三）项目实施的奖补资金发放不够及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发放

根据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和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计划在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奖补资金的发放，而实际发放到企业时间为2022年3月29日。企业名单向社会公示后未能及时发放奖补资金，项目实施的奖补资金发放不够及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发放。

六、意见和建议

（一）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完善绩效目标申报表和自评表

建议主管单位严格规范绩效管理工作，按照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及自评表，指标名称规范填写，指标设置需清晰、明确，对指标进行细化、量化，以便对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衡量、考核。

（二）加强对项目实施的制度建设，完善项目实施的资金监管规定、制度等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加强项目实施的制度建设，制定项目实施奖补资金发放的相关规定、制度等，以便对具体的项目实施部门各区县工信部门进行有效约束，提升项目实施效益。

（三）加强对项目实施的时效监督，及时发放奖补资金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的时效监督，在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保证奖补资金能够按时、按量的发放到企业手中。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1. 项目立项的环境和条件

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建设是我国制造强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制造2025》明确提出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在重点领域试点建设智能工厂及数字化车间。《山东省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7-2022年）》提出，要实施智能试点示范，系统推进新模式应用，构建数字化车间（工厂）、智能车间（工厂）示范，实现数字化、智能化生产。引导企业积极建设智能工厂（数字车间），实施提质增效、智能化改造和绿色发展，对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市委、市政府制定的《关于开展“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的实施意见》（枣发〔2021〕6号）文件要求，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关于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智能工厂）的立项申请。

2. 实施项目达到的目标和意义

本项目的实施旨在通过对申报枣庄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并评选成功的企业发放奖补资金，引导企业积极建设智能工厂（数字车间），实施提质增效、智能化改造和绿色发展。

3. 项目立项依据

(1) 《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的实施意见》(枣发〔2021〕6号)

(二) 项目预算

1. 项目预算分配的依据及因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 《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智能工厂、品牌建设等）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工指〔2021〕68号)

(4) 《关于申请2021年度枣庄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等项目财政奖补资金的报告》(枣工信函字〔2021〕51号)

2. 项目投资情况

(1) 预算下达情况

项目主管单位为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资金使用单位为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1年度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智能工厂）项目总投资为200万元，全部为枣庄市市级财政资金。

(2) 项目资金主管单位与使用单位

项目资金主管部门为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资金使用单位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预算变更情况及变更原因

根据评价组与项目实施单位人员沟通及参阅资料，本项目2021年共支付200万元，无预算变更情况。

4. 资金来源

本项目2021年支付资金共200万元，全部为枣庄市市级财政资金。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 项目立项时间

本项目立项时间为2021年。

2. 批复单位

本项目批复单位为枣庄市市委、市人民政府。

3. 项目具体内容

本项目内容为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智能工厂)项目，主要通过发放奖补资金的方式引导企业积极建设智能工厂(数字车间)，实施提质增效、智能化改造和绿色发展。其中，对于每年评选表彰的10家市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每家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4. 项目涉及范围

本项目所涉及范围为枣庄市内各区县评选表彰的10家市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的企业。

5.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本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2021年12月。

（四）项目组织管理

1. 项目主管部门和具体实施单位及各自职责

本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为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为负责本项目资金的申请，对申报的各企业进行核查，评选表彰出 10 家符合要求企业。

2. 项目组织管理架构

根据评价组现场调研，项目组织架构为：由枣庄市委市政府负责项目的立项决策，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管理和考核，对申报的企业进行专家评审或实地核查，评选表彰出 10 家市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依据奖励标准及企业数量进行资金拨付申请。

3. 项目具体实施流程

- （1）市委市政府立项
- （2）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 （3）各企业申报
- （4）申报企业核查
- （5）评选表彰 10 家
- （6）拨付资金

4. 资金拨付流程

本项目资金拨付流程由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项目资金申请预算，经市财政审核并批准项目资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奖励标准要求向财政局申请拨款项，由财政局拨付给各县区，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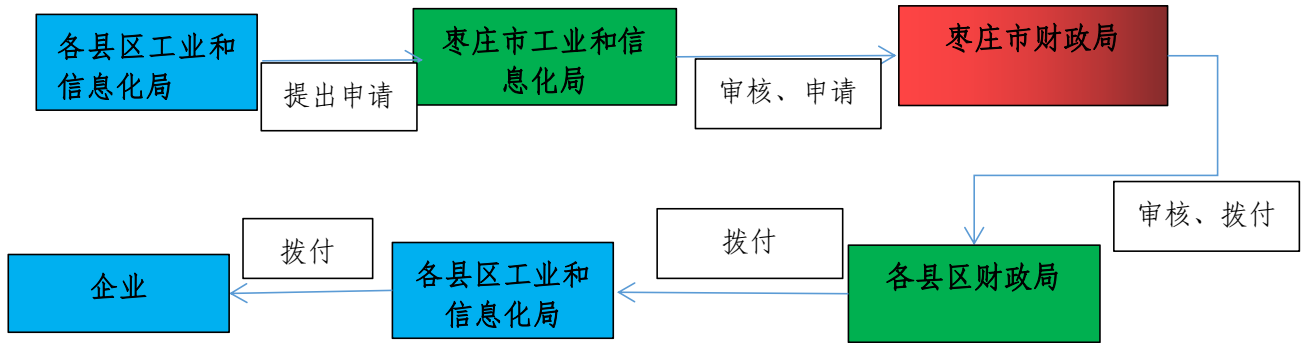


图 1-1 资金拨付流程图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总目标

通过“三年攻坚突破行动”，围绕流程制造、离散制造等重点领域，创建一批示范引领作用强、综合效益显著的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推动制造企业实现以“设备互联、数据互享、系统互通、业态互融”为特征的智能化提升。

（二）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为深入实施“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加快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对评选表彰的10家市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企业奖补资金发放完成率达到100%，奖励企业达标率达到100%，奖励按时足额发放。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重点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评价2021年度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智能工厂）项目实施效果，以便促进预算资金执行单位进一步提升政府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及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运行更加合理高效，也为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决策提供一定的参考。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2021年度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智能工厂）项目拨付财政资金200万元。

2.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以2021年度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智能工厂）项目拨付资金200万元为依据，具体范围包括评选表彰10家市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奖补资金申请等一系列过程中的实施情况。通过现场调研和资料分析从而评价项目产出、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资金管理方面主要从总账和明细账上来把握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评价依据

1.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2. 项目文件

（1）《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的实施意见》（枣发〔2021〕6号）

（2）《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枣庄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政策的通知》（枣发〔2020〕6号）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按照以下原则：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2. 评价方法

根据前期调研资料，本项目评价对象主要为 2021 年度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智能工厂）项目，主要产生社会效益，因此本项目拟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

（1）比较法：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根据前期调研资料，可以与同地区、同类型项目进行对标分析，适合采用比较法；或需要与近年来的历史标准进行比较，适合采用比较法。

（2）公众评判法：指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本项目受益对象为受奖励企业，且产出明显，需要进行第一线调查研究，通过向相关企业员工发放问卷，了解第一手资料。适合采用公众评判法。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设置思路

本项目指标体系由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20 个三级指标组成。评价工作组基于绩效指标的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和系统性原则，根据逻辑分析思想，按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顺序，将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为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大维度，在此维度下依次确定和构建指标。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有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指标。

项目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

指标。项目立项指标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指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指标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三级指标。

项目过程指标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指标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指标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两个三级指标。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二级指标。产出数量指标包括评选表彰市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数量、奖补资金发放完成率两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指标包括奖补资金发放达标率一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指标包括奖补资金发放及时性一个三级指标。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四个二级指标。经济效益包括企业运维成本降低程度一个三级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包括企业智能化改造积极性提升程度、企业劳动生产率提升程度两个三级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包括企业智能化改造持续促进程度一个三级指标。满意度指标包括受益企业满意度一个三级指标。

2.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财政预算资金的分配方式特点，特确定以

下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以 2021 年预先制定的计划、预算结合项目实际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及各项目行业内的指标数据。

（3）历史标准。根据最近三年以来的历史数据作为参照，确定标杆值。

本项目根据项目特点以及政策法规、行业标准设置各项指标的评分标准以及指标标准值。评分标准的设定做到量化、可操作

3. 指标权重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权重根据各项指标的重要性确定。

决策指标权重 20%：决策主要考察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情况，故在决策指标设置权重占比 20%。

过程指标权重 20%：过程主要考察本项目资金管理情况、组织实施情况，由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对项目实施有一定的影响，故在项目过程指标权重设置占比 20%。

产出指标权重 30%：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是对 2021 年度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智能工厂）项目进行预算执行后的绩效评价，项目产出清晰明了。项目的产出能直接反应项目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因此在项目产出设置权重 30%。

效益指标权重 30%：本项目的总目标是通过给评选表彰的 10

家市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发放奖补资金，引导企业积极建设智能工厂（数字车间），实施提质增效、智能化改造和绿色发展。因此社会效益比较突出，共设置4个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受益企业满意度，项目效益评价设置权重30%。

4. 数据来源、证据收集方式

本项目数据来源是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访谈及调研、问卷调查等方式与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受益企业员工等充分沟通，获取项目信息，进行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

（六）评价人员组成

我公司为本项目成立了专门的绩效评价工作组，确定一名负责人，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总体控制，同时配备经济、会计等方面人员。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客观、公正、严谨。具体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如下：

表 3.1：绩效评价工作组

序号	姓名	学历及专业	技术职称	职责
1	姜茂君	研究生/财务管理	注册会计师	现场评价，报告撰写
2	臧玉广	本科/财务管理	初级会计师	报告质量控制
3	刘明慧	研究生/经济学	注册会计师	资料梳理、资料分析
4	臧玉广	本科/财务管理	初级会计师	现场调研，资料分析
5	吴爽	专科/会计学	中级会计师	资料梳理、分类、分析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以《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为准则，同时结合项目特点，参照《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的实施意见》（枣发〔2021〕6号）进行实施。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五个阶段。

1. 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阶段的工作主要包括接受委托任务、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明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编制社会调查方案、设计资料清单、制定评价实施方案、评价方案论证与沟通等流程。

（1）接受委托任务

枣庄市财政局绩效科下发书面绩效评价通知书，启动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2）成立评价工作组

我公司在接受绩效评价委托后，积极响应枣庄市财政局要求，参加由枣庄市财政局组织的绩效评价工作会议，明确项目委托方的要求，并根据委托方的要求成立评价工作组。

（3）开展前期调研

我公司评价工作组人员根据项目的特点积极与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务负责人、业务负责人沟通项目的基本情况，获取项目的基础信息，包括项目的立项及审批资料、项目预算申请资料、资金申请流程、项目管理制度、资金支出明细、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会议讲话等资料。

（4）明确绩效目标

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同时结合项目情况，在与枣庄市财政局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对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了梳理和完善。

（5）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资料以及前期座谈，考虑项目的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和经济性、有效性等因素，同时结合项目特点，设计了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6）确定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前期调研资料，本项目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的绩效评价方法。

（7）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

根据枣庄市财政局的要求，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和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项目采用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模式对项目绩效进行综合评价。

现场评价根据重要性原则选取枣庄市项目实施现场及与受

益群体、相关单位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现场访谈，得出初步结论。

非现场评价包括项目的各方面资料分析、案卷研究、政策学习等，对项目进行全方位评价。

（8）编制社会调查方案

通过对本项目主管单位、实施单位、相关单位、受益企业等满意度调查，得出客观结论、听取意见及建议。

（9）设计资料清单

我公司根据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需要，设计资料清单。

（10）制定评价工作方案

我公司在前期调研基础上，根据委托的评价任务及项目特点编写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初稿完成后，按照公司内部的质量评审要求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进行了三级复核，评价工作组组长、质控部相关负责人、技术总监内部审核通过后，评价组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发送给公司外聘专家进行审核，严控成果质量。

（11）评价方案论证与沟通

项目工作方案编制完成后，我公司将项目工作方案分别发送给枣庄市财政局绩效科，并与专家充分沟通交流，按照各方意见对方案进行进一步修改和完善，报枣庄市财政局绩效科同意后组织实施评价。

2. 非现场评价

我公司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实施单位报送的所有与项目相关的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积极利用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形成对项目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对所搜集获取到的所有项目实施单位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全面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形成了非现场评价的结果。

3. 现场评价

我公司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评价方案确定的现场评价抽样范围,组成现场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实地勘察、资料核实和分析评价,主要包括:

(1) 调研访谈。通过与枣庄市财政局相关人员面对面访谈,听取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预算编制及支出执行、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的介绍,形成访谈记录。

(2) 资料核查。查阅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项目实施单位相关资料,对项目实施单位填报的数据进行检查和核实。

(3) 社会调查。随机选取项目受益企业进行调查问卷,对其进行满意度调查。

(4) 分析评价。评价工作组以现场收集资料、访谈记录、会议纪要、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

形成现场评价结果。

4. 综合分析

我公司绩效评价工作组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初步结论。通过汇总分析现场评价情况，形成项目最终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受益群众开展现场评价的项目，应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主要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形成项目最终绩效评价结果。

（1）根据不同评价准则、不同评价问题、各评价指标的重要性逐层赋予不同分值。

（2）确定每个评价指标的评分标准。

（3）具体评价时，对照评分标准，给每个指标进行打分，然后把所有指标的得分值直接加总得到总分。再根据总分的高低，给项目进行评级分等。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5. 绩效评价报告撰写

报告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包含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提交报告等过程。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组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全面阐述绩效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在全面分析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项目的准备、实施和效果等作出具体分析和绩效评价，对项目绩效与存在问题的分析做到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所提的建议具有针对性。

（2）征求意见

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完成后，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公司内部的质量评审要求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进行绩效评价工作组、研发中心、技术总监三级复核，内部审核通过后，公司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发送给公司外聘专家进行审核，严控成果质量。

公司内审通过后，绩效评价工作组会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充分征求委托单位枣庄市财政局以及主管单位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意见。

（3）提交报告

绩效评价工作组将根据各方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在规定时间内将评价报告终稿提交给委托方。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在评价组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基础上，通过数据

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2021年度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专精特新、瞪羚等）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89.5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决策类指标标准分为20分，得分为17分，得分率为85.00%；过程类指标标准分为20分，得分为18分，得分率为90.00%；产出类指标标准分为30分，得分27分，得分率90.00%；效益类指标标准分为30分，得分为27.5分，得分率为91.67%。具体评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	得分值	得分率
决策	20	17	85.00%
过程	20	18	90.00%
产出	30	27	90.00%
效益	30	27.5	91.67%
总分	100	89.5	89.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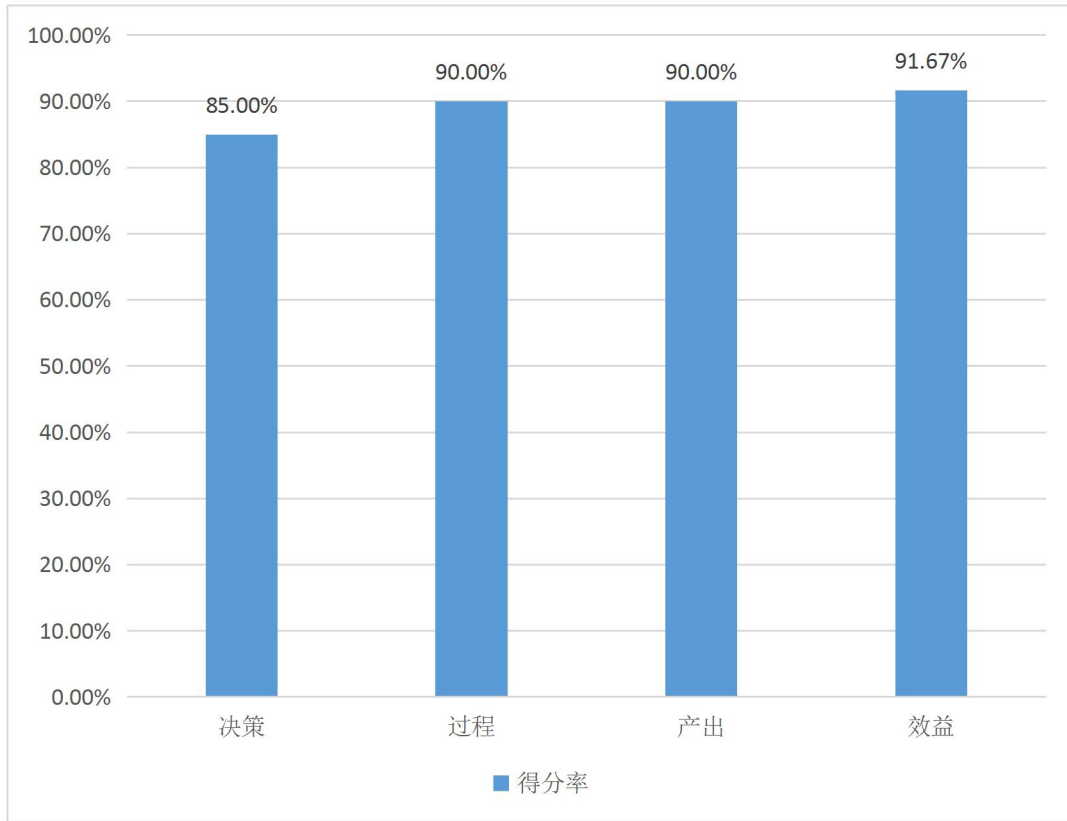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率柱状图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被评价项目单位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包括立项程序、预算执行情况、资金审批、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过程、项目会议纪要等资料，结合查阅、检索的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和分析，对项目进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本项目资金共计 200 万元，全部为市级财政预算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资金审批符合制度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完善、未有企业奖励资金实际监管制度、项目实施过程完整、项目会议纪要等资料齐全。

本项目资金拨付流程由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项目资金申请预算，经市财政审核并批准拨付项目资金，资金直接拨付至区县财政局，由区县财政局拨付至区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经区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发放给奖励企业。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根据评价组现场调研，项目的实施产出达到预期效果，但实施效益存在一定的提升空间，现场情况总结如下：

- ①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表部分指标未能细化量化；
- ②项目实施未制定相关的资金监管规定、制度等；
- ③项目实施的奖补资金发放不够及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发放。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总分 20 分，得分 17 分，由于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无法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指标明确性扣 3 分。

决策指标下设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其中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指标、绩效目标指标和资金投入指标。项目立项下设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设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设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三级指标。

表 5.1 决策类指标得分汇总表

二级指标	标准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6	6	100.00%
绩效目标	8	5	62.50%
资金投入	6	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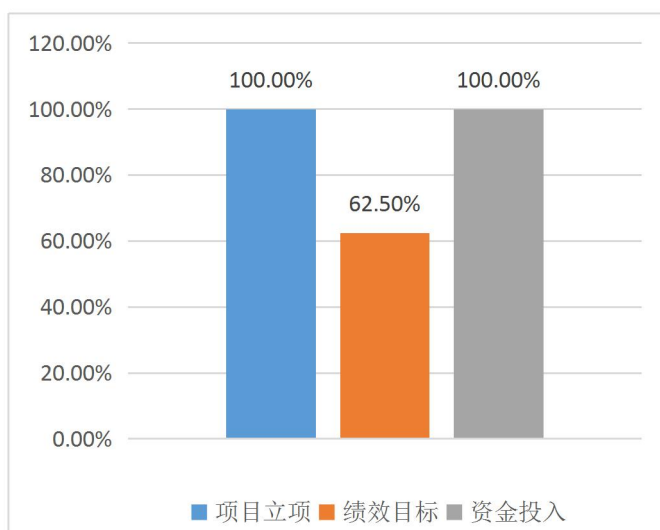


图 5-1 决策类指标得分柱状图

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1. 项目立项（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该指标包含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以反映项目立项的依据是否充分及立项程序的合规性。

（1）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现场调研，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

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符合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智能工厂）工作实际；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

根据现场调研，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3分。

2. 绩效目标（指标分值8分，得分5分）

该指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2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主要用以反映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1）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

根据现场调研，项目项目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4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4分，得分1分）

根据现场调研，本项目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无法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1分。

3. 资金投入（指标分值6分，得分6分）

该指标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2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以反映预算安排和工作计划的匹配性；重点工作资金的保障性，项目是否遵循轻重缓急按序保障；资金的筹集及分配是否按照政策合理分配。

（1）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

根据现场调研，本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额度测算依据充足。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1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

根据现场调研，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3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总分20分，得分18分，项目资金到位率100%，执行率100%。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国家

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未有奖励资金相关监管制度，管理制度健全性扣 2 分。

过程类指标下设 2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其中二级指标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指标。资金管理下设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设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2 个三级指标。

表 5.2 过程类指标得分汇总表

二级指标	标准分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10	10	100%
组织实施	10	8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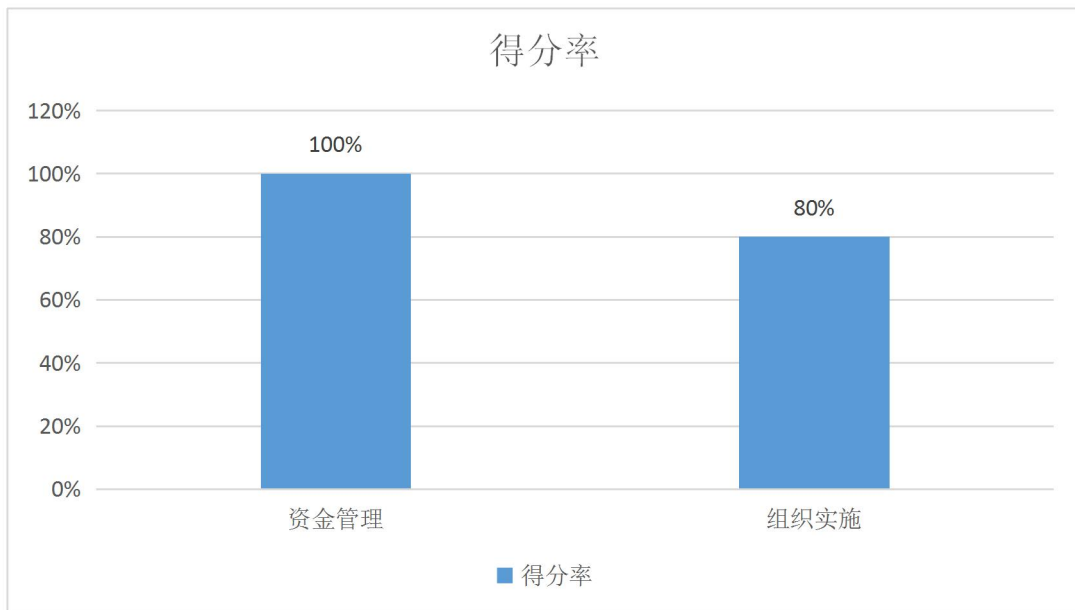


图 5-2 过程类指标得分柱状图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该指标包含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以反映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根据现场调研，本项目资金到位率= $(200 \text{ 万元}/200 \text{ 万元}) \times 100\%=100\%$ 。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 4 分。

（2）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根据现场调研，本项目预算执行率= $(200 \text{ 万元}/200 \text{ 万元}) \times 100\%=100\%$ 。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 4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根据现场调研，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 2 分。

2. 组织实施（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8 分）

该指标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 2 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以反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是否合规、制度是否健全。

（1）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2 分）

根据现场调研，项目实施单位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但未有对

发放奖励资金的相关监管制度。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扣 2 分，得 2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根据现场调研，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未有调整及支出调整，项目实施单位申报资料齐全，项目实施信息、条件落实到位。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扣 2 分，得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总分 30 分，得分 27 分。产出指标下设 3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其中二级指标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 3 个二级指标。产出数量指标包括评选表彰市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数量、奖补资金发放完成率两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指标包括奖补资金发放达标率一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指标包括奖补资金发放及时性三个三级指标。

表 5.3 产出类指标得分汇总表

二级指标	标准分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16	16	100%
产出质量	7	7	100%
产出时效	7	4	5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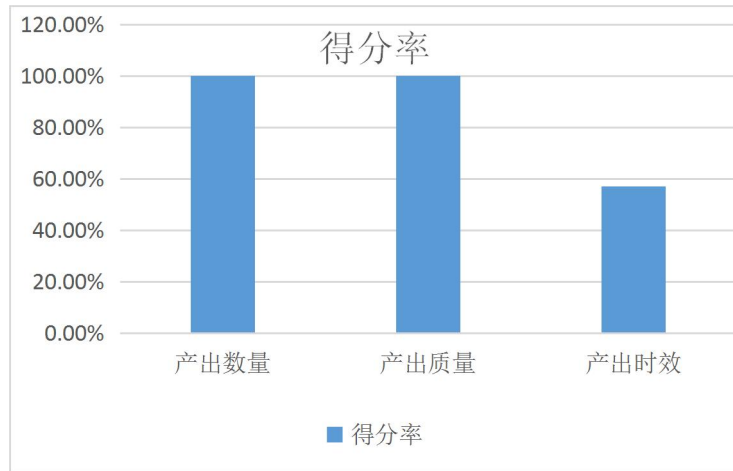


图 5-3 产出类指标得分柱状图

1. 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16 分，得分 16 分）

本项指标包括评选表彰市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数量、奖补资金发放完成率两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以反映项目完成情况。

（1）评选表彰市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数量（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根据《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枣庄市智能制造相关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对于申报的企业进行评选表彰出 10 家市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实际评选表彰出 10 家并进行专家评审审核通过。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 8 分。

（2）奖补资金发放完成率（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根据《关于公布 2021 年度枣庄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

名单的通知》（枣工信字〔2021〕117号）公布的企业名单，应发放奖补资金企业10家，实际发放10家，完成率100%。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8分。

2. 产出质量（指标分值7分，得分7分）

本项指标包括奖补资金发放达标率一个三级指标，指标值7分，主要用以反映本项目完成的质量情况。

（1）奖补资金发放达标率（指标分值7分，得分7分）

根据现场调研及案卷研究，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应发放奖补资金企业均符合奖补标准，达标率达到100%。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7分。

3. 产出时效（指标分值7分，得4分）

本项指标包括奖补资金发放及时性一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以反映本项目的产出的及时性。

（1）奖补资金发放及时性（指标分值7分，得4分）

根据现场调研及案卷研究，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奖补资金按照绩效目标申报表应在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发放，实际发放时间为2022年3月29日。依据每晚1个月扣1分的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扣3分，得分为4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总分 30 分，得 30 分。项目实施社会效益明显，引导企业积极建设智能工厂（数字车间），实施提质增效、智能化改造和绿色发展，通过对受益企业问卷调查满意度较高。

效益指标下设 4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其中二级指标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3 个二级指标。经济效益下设企业运维成本降低程度一个三级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下设企业智能化改造积极性提升程度、企业劳动生产率提升程度两个三级指标；可持续影响下设企业智能化改造持续促进程度一个三级指标；满意度指标下设受益企业满意度一个三级指标。

表 5.4 效益类指标得分汇总表

二级指标	标准分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	6	5	83.33%
社会效益	14	12.5	89.29%
可持续发展	5	5	100.00%
满意度	5	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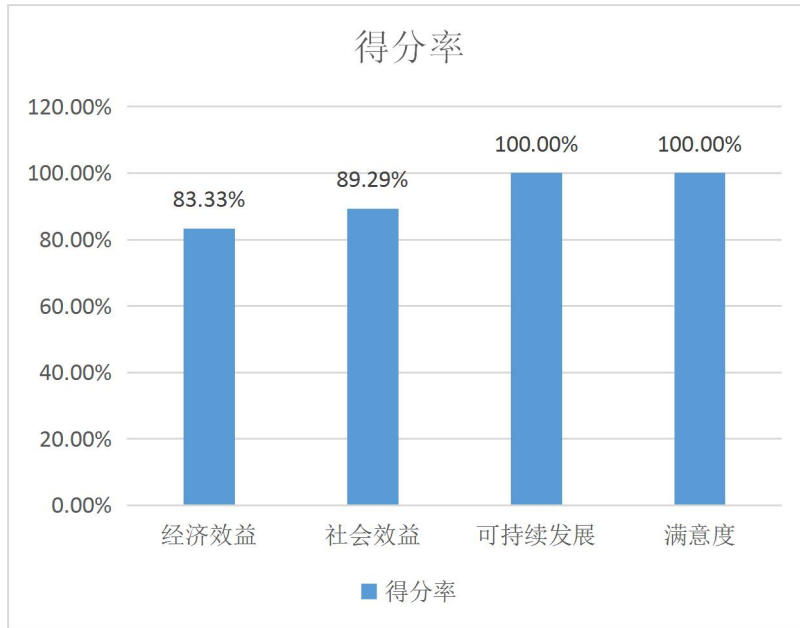


图 5-4 效益类指标得分柱状图

1. 经济效益（指标分值 6 分，得 5 分）

该指标包括企业运维成本降低程度一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以反映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

（1）企业运维成本降低程度（指标分值 6 分，得 5 分）

通过对受益企业相关人员问卷调查得知，市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评选促进企业积极建设智能工厂（数字车间），实施提质增效、智能化改造和绿色发展，运维成本降低。运用加权平均数计算，对于企业运维成本降低程度得分率 88%，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 5 分。

2.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14 分，得 12.5 分）

该指标包括企业智能化改造积极性提升程度、企业劳动生产

率提升程度两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以反映项目的社会效益。

（1）企业智能化改造积极性提升程度（指标分值7分，得6.5分）

通过对受益企业相关人员问卷调查以及运用加权平均数计算，对于企业智能化改造积极性提升程度得分率89%。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6.5分。

（2）企业劳动生产率提升程度（指标分值7分，得6分）

通过对受益企业相关人员调查，企业通过智能化改造，劳动生产率较之前提升明显。运用加权平均数计算，对于企业劳动生产率提升程度得分率88%，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6分。

2.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5分，得5分）

该指标包括企业智能化改造持续促进程度一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以反映本项目的可持续影响。

（1）企业智能化改造持续促进程度（指标分值5分，得5分）

通过对受益企业相关人员问卷调查以及运用加权平均数计算，企业智能化改造持续促进程度得分率93%。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5分。

4. 满意度（指标分值5分，得5分）

该指标包含受益企业满意度 1 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以反映项目受益企业相关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受益企业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分，得 5 分）

通过对受益企业相关人员问卷调查以及运用加权平均数计算。受益企业满意度 92%。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 5 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智能工厂）项目通过发放奖补资金的方式，引导企业积极建设智能工厂（数字车间），实施提质增效、智能化改造和绿色发展，培育壮大“6+3”现代产业体系，全力打好创新型高质量发展主动仗，加快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

本项目做法如下：通过发布《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枣庄市智能制造相关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由企业自行根据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审核把关，确保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后提交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通过专家评审或实地核查评选表彰出 10 家市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企业，每家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奖补资金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申请，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后拨付给各区县财政局，经区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给各应奖励企业。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表部分指标未能细化量化

根据现场调研及案卷研究，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智能工厂）项目有绩效目标申报表和自评表，但申报表与自评表中部分指标未能细化量化，难以进行衡量、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例如，产出质量指标为提高企业智能化水平，难以对企业智能化水平提升情况进行衡量，无法判断该指标的具体完成情况。

（二）项目实施未制定相关的资金监管规定、制度等

根据现场调研及案卷研究，各区县工信部门先对申报企业的材料进行审核，确保申报内容的真实准确。审核完成后于规定时间内将材料提交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核查，确定名单后向社会公示。对于项目实施的奖补资金发放未做出明确规定，资金发放及时性难以保证。

（三）项目实施的奖补资金发放不够及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发放

根据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和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计划在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奖补资金的发放，而实际发放到企业时间为2022年3月29日。企业名单向社会公示后未能及时发放奖补资金，项目实施的奖补资金发放不够及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发放。

八、有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完善绩效目标申报表和自评

表

建议主管单位严格规范绩效管理工作，按照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及自评表，指标名称规范填写，指标设置需清晰、明确，对指标进行细化、量化，以便对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衡量、考核。

（二）加强对项目实施的制度建设，完善项目实施的资金监管规定、制度等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加强项目实施的制度建设，制定项目实施奖补资金发放的相关规定、制度等，以便对具体的项目实施部门各区县工信部门进行有效约束，提升项目实施效益。

（三）加强对项目实施的时效监督，及时发放奖补资金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的时效监督，在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保证奖补资金能够按时、按量的发放到企业手中。

附件一：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2021年度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智能工厂）项目绩效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 (2)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 (3)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5分； (4)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5分； (5)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0.5分。	3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2)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3)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1分。	3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绩效目标（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项目有绩效目标得1分；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 （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 （4）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	4	项目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2分； （2）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 （3）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1	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无法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	（1）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 （2）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1分； （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 （4）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	3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额度测算依据充足。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分)		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作任务相匹配得 0.5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 分； (2)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 2 分。	3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且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等于 100%得 4 分，不足 100%以实际资金到位率*4 分计算分值。	4	资金到位率=(200 万元/200 万元) × 100%=100%。	财务转账记录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预算执行率（4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在 90%-110%（含 90%及 110%）内得 4 分，每低于或高于一个百分点，扣 0.4 分，扣完为止。	4	预算执行率=(200 万元/200 万元) × 100%=100%。	财务转账记录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资金使用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0.5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	现场调研、案卷	现场调研、案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性（2分）	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分；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0.5 分； （3）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 1 分； （4）如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任何一种情况，本指标不得分； 若项目 20%以上资金存在上述问题，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研究	研究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 2 分； （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2 分。	2	项目实施单位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未有项目资金相关监管制度。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2 分； （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 1 分； （3）项目合同书、实施单位考勤记录、对实施单位考核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3 分； （4）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 1 分。	6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未有调整及支出调整；项目实施单位申报资料齐全；项目实施信息、条件落实到位。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16分)	评选表彰市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数量(8分)	从申报企业名单中评选表彰市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的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评选表彰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选表彰10家市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企业,得8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8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公布的2021年度枣庄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名单,共评选表彰出10家市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奖补资金发放完成率(8分)	实际发放奖补资金企业数与应发放奖补资金企业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发放奖补资金企业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发放奖补资金企业数与应发放奖励企业数比率达到100%,得8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8	评选表彰出10家市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均已发放奖补资金。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产出质量(7分)	奖补资金发放是否达到标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奖补资金发放达标率达到100%,得7分;否则不得分。	7	评选表彰出的10家市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均符合要求,奖补资金发放符合标准。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产出时效(7分)	奖补资金发放是否依据文件要求按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	奖补资金发放按文件要求按时完成及完成,得7分;每晚1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4	计划为12月底前,实际拨付到企业时间为3月29日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实现程度。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6分)	企业运维成本降低程度 (6分)	项目实施对企业降低运维成本产生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企业运维成本降低程度得分率 $\geq 90\%$ 得6分，每减少1%扣0.5分，扣完为止。	5	通过问卷调查，经过加权平均，企业运维成本降低程度得分率为88%，得5分。	现场调研、问卷调查	现场调研、问卷调查
	社会效益 (14分)	企业智能化改造积极性提升程度 (7分)	项目实施对提升企业智能化改造积极性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企业智能化改造积极性提升程度得分率 $\geq 90\%$ 得7分，每减少1%，扣0.5分，扣完为止。	6.5	通过问卷调查，经过加权平均，企业智能化改造积极性提升程度得分率为89%，得6.5分。	现场调研、问卷调查	现场调研、问卷调查
		企业劳动生产率提升程度 (7分)	项目实施对提升企业劳动生产率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企业劳动生产率提升程度得分率 $\geq 90\%$ 得7分，每减少1%，扣0.5分，扣完为止。	6	通过问卷调查，经过加权平均，企业劳动生产率提升程度得分率为88%，得6分。	现场调研、问卷调查	现场调研、问卷调查
	可持续影响 (5分)	企业智能化改造持续促进程度 (5分)	项目实施后对促进企业智能化改造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企业智能化改造持续促进程度得分率 $\geq 90\%$ 得5分，每减少1%，扣0.5分，扣完为止。	5	通过问卷调查，经过加权平均，企业培育扶持持续提升程度得分率为93%，得5分。	现场调研、问卷调查	现场调研、问卷调查
	满意度 (5分)	受益企业满意度 (5分)	项目受益企业对	受益企业满意度 $\geq 90\%$ 得10分，每减少1%，扣0.5分，扣完为止。	5	通过问卷调查，经过加权平均，企业满意度得分率为92%得5分。	现场调研、问卷调查	现场调研、问卷调查

2021 年度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智能工厂）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5分)	分)	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合计					89.5			

附件二：调查问卷统计表

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智能工厂）项目

问卷调查表

为了解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智能工厂）项目的效益以及满意度情况，敬请如实填写以下问卷，在相应选项的括号内打“√”，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问题回答：

1. 您了解枣庄市对于开展智能制造相关项目申报的政策吗？

A. 了解 B. 不了解

选项	小计	比例
了解	100	100%
不了解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100%

2. 您认为智能化改造对于企业运营成本降低有效果吗？

A. 有 B. 一般 C. 没有

选项	小计	比例
有	88	88%

一般	12	12%
没有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100%

3. 您认为智能化改造对于企业劳动生产率提升有效果吗？

A. 有 B. 一般 C. 没有

选项	小计	比例
有	89	89%
一般	11	11%
没有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100%

4. 您认为奖补政策对于企业智能化改造积极性提升有帮助吗？

A. 有帮助 B. 一般 C. 没有帮助

选项	小计	比例
有帮助	88	88%
一般	12	12%
没有帮助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100%

5. 您认为奖补政策是否对于企业智能化改造的持续性有帮助？

A. 有帮助 B. 一般 C. 没有帮助

选项	小计	比例
有帮助	93	93%
一般	7	7%
没有帮助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100%

6. 您对整个申报及奖补资金发放过程中工作人员的工作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一般 C. 不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92	92%
一般	8	8%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100%

附件三：问题清单

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智能工厂）
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资金投入存在的问 题	1		
	2		
绩效管理存在的问 题	1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绩效指标不够清晰明确
	2		
组织实施存在的问 题	1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未有项目资金监管相关规定、制度
	2		
产出方面存在的问 题	1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奖补资金发放
	2		
其他问题	1		
	2		
备 注：			

附件四：结果与应用

	部门预算主管 科室	项目主管部门 (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执行金额 (万元)	评价发现问题	结果应用建议	备注
1	枣庄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枣庄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枣庄市工业高质量 发展资金（智能工 厂）项目	200	200	<p>（一）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表部分指标未能细化量化</p> <p>根据现场调研及案卷研究，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智能工厂）项目有绩效目标申报表和自评表，但申报表与自评表中部分指标未能细化量化，难以进行衡量、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例如，产出质量指标为提高企业智能化水平，难以对企业智能化水平提升情况进行衡量，无法判断该指标的具体完成情况。</p> <p>（二）项目实施未制定相关的资金监管规定、制度等</p> <p>根据现场调研及案卷研究，各区县工信部门先对申报企业的材料进行审核，确保申报内容的真实准确。审核完成后于规定时间内将材料提</p>	<p>（一）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完善绩效目标申报表和自评表</p> <p>建议主管单位严格规范绩效管理工作，按照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及自评表，指标名称规范填写，指标设置需清晰、明确，对指标进行细化、量化，以便对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衡量、考核。</p> <p>（二）加强对项目实施的制度建设，完善项目实施的资金监管规定、制</p>	

					<p>交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核查，确定名单后向社会公示。对于项目实施的奖补资金发放未做出明确规定，资金发放及时性难以保证。</p> <p>（三）项目实施的奖补资金发放不够及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发放</p> <p>根据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和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计划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奖补资金的发放，而实际发放到企业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企业名单向社会公示后未能及时发放奖补资金，项目实施的奖补资金发放不够及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发放。</p>	<p>度等</p> <p>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加强项目实施的制度建设，制定项目实施奖补资金发放的相关规定、制度等，以便对具体的项目实施部门各区县工信部门进行有效约束，提升项目实施效益。</p> <p>（三）加强对项目实施的时效监督，及时发放奖补资金</p> <p>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的时效监督，在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保证</p>
--	--	--	--	--	--	--

2021 年度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智能工厂）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奖补资金能够按时、按量的发放到企业手中。	
说明								

2021 年度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专精特新、瞪羚等）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委托部门：枣庄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嘉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编制时间：2022 年 7 月



目 录

摘 要	1
正 文	9
一、项目基本情况	9
（一）项目立项	9
（二）项目预算	9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1
（四）项目组织管理	12
二、项目绩效目标	13
（一）项目总目标	13
（二）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13
三、评价基本情况	14
（一）评价目的	14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14
（三）评价依据	14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5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6
（六）评价人员组成	19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26
（一）综合评价结论	26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27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28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8
（一）项目决策情况	28
（二）项目过程情况	31
（三）项目产出情况	34
（四）项目效益情况	38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40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1

（一）项目未有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表部分指标未能细化量化.....	41
（二）项目实施未制定相关的资金监管规定、制度等.....	41
（三）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与绩效指标不相匹配.....	42
八、有关建议.....	42
（一）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完善绩效目标申报表和自评表.....	42
（二）加强对项目实施的制度建设，完善项目实施的资金监管规定、制度等.....	42
（三）加强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与绩效目标相匹配.....	43
附件一：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44
附件二：调查问卷统计表.....	52
附件三：问题清单.....	55
附件四：结果与应用.....	56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深入实施“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培育壮大“6+3”现代产业体系，全力打好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主动仗，加快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市委、市政府决定开展“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根据市委、市政府制定的《关于开展“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的实施意见》（枣发〔2021〕6号）文件要求，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关于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专精特新、瞪羚等）的立项申请。

本项目的实施旨在通过对国家级和省级“专精特新”、“瞪羚企业”以及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进行资金奖补，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培育壮大“6+3”现代产业体系，塑造枣庄产业发展新优势。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项目主管单位为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资金使用单位为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1年度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专精特新、瞪羚等）项目总投资为620万元，全部为枣庄市市级财政资金。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本项目内容为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专精特新、瞪羚等）项目，主要通过发放奖励的方式鼓励工业企业积极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全力打好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主动仗。其中，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认定的企业给与30万元奖励，获得省级“专精特新”“瞪羚企业”认定的企业给与10万元奖励，获得国家级、省级小型微型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运营主体认定的给与100万元、50万元奖励。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三年攻坚突破行动”，在企业梯次培育扶持上攻坚克难，充分发挥省级“雁阵形”集群示范带动作用，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全力打好创新型高质量发展主动仗，加快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

（二）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为深入实施“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加快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对应奖励的“专精特新”、“瞪羚企业”及小型微型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运营主体发放完成率达到100%，奖励企业达标率达到100%，奖励按时足额发放。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重点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评价 2021 年度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专精特新、瞪羚等）项目实施效果，以便促进预算资金执行单位进一步提升政府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及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专精特新、瞪羚等）项目运行更加合理高效，也为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决策提供一定的参考。

2. 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2021 年度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专精特新、瞪羚等）项目拨付财政资金 620 万元。

3.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以 2021 年度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专精特新、瞪羚等）项目拨付资金 620 万元为依据，具体范围包括申请奖励企业名单审核、奖励资金拨付等一系列过程中的实施情况。通过现场调研和资料分析从而评价项目产出、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资金管理方面主要从总账和明细账上来把握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

2. 指标体系

本项目指标体系由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24个三级指标组成。评价工作组基于绩效指标的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和系统性原则，根据逻辑分析思想，按决策—过程—产出一效益的逻辑顺序，将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为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大维度，在此维度下依次确定和构建指标。

3. 评价方法

根据前期调研资料，本项目评价对象主要为2021年度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专精特新、瞪羚等）项目，主要产生社会效益，因此本项目拟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

4. 评价标准

本项目根据项目特点以及政策法规、行业标准设置各项指标的评分标准以及指标标准值。评分标准的设定做到量化、可操作。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以《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为准则，同时结合项目特点，参照《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的实施意见》（枣发〔2021〕6号）进行实施。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

告五个阶段。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在《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提出的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基础上，经过数据采集、现场调研、实地考察、访谈以及数据分析等环节，对项目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进行进一步的细化、优化。按照权重指标体系，综合评分，本项目最终得分86分，评价结果为“良”。具体评分情况如表4.1所示：

表 4.1 项目得分汇总表

项 目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20	2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0	16	30	30	86

（二）绩效分析

1.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预算编制依据不足。项目部分未设定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不够清晰、细化、可衡量。

2. 项目过程

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未制定资金发放监管相关规定或制度。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单位资料齐全；项目实施信息、条件落实到位。

3. 项目产出

项目主要是通过发放奖补资金鼓励和扶持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产出数量方面，“专精特新”应发放奖励企业完成率 100%，“瞪羚企业”应发放奖励企业完成率 100%，“小型微型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应发放奖励企业完成率 100%。产出质量方面，“专精特新”应发放奖励企业达标率达到 100%，“瞪羚企业”应发放奖励企业达标率达到 100%，“小型微型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应发放奖励企业达标率达到 100%。产出时效方面，“专精特新”企业奖励发放、“瞪羚企业”企业奖励发放、“小型微型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企业奖励发放均能按照要求按时发放完成。

4. 项目效益

根据现场调研及对受益群众问卷调查，项目社会效益明显，促进了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企业省级以上认定增长率达到 214.29%，企业培育扶持可持续。

五、项目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未有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表部分指标未能细化量化

根据现场调研及案卷研究，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专精特新、瞪羚等）项目为 2021 年新增项目，立项相关文件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发布，因此该项目未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未做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表中绩效指标填写不够规范，指标名称位置填写错误，产出数量等指标描述不够明确，项目实施相关效益指标未设置，未能将指标细化量化。

（二）项目实施未制定相关的资金监管规定、制度等

根据现场调研及案卷研究，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对项目实施发放的奖补资金履行监管责任，对区县上报的企业名单进行审核是否符合奖补要求，具体奖补资金发放由枣庄市财政局拨付给各区县财政局，区县财政局直接拨付给企业或经过区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给企业，未对此作出明确规定，奖补资金发放及时性难以保证。

（三）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与绩效指标不相匹配

由于该项目为新增项目且未有绩效目标申报表，根据自评表中填写数据，该项目奖补资金发放包括“专精特新”企业和“瞪羚”企业，不包括小型微型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年初预算为 500 万元，数量指标仅为 24 家，实际执行金额为 470 万元，奖补数量为 42 家（根据《关于申请拨付专精特新企业和瞪羚企业专项

奖补资金的报告》中的奖补名单，奖补企业数量为41家），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

六、意见和建议

（一）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完善绩效目标申报表和自评表

建议主管单位严格规范绩效管理工作，按照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及自评表，指标名称规范填写，指标设置需清晰、明确，对指标进行细化、量化，以便对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衡量、考核。

（二）加强对项目实施的制度建设，完善项目实施的资金监管规定、制度等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加强实施的制度建设，制定项目实施奖补资金发放的相关规定、制度等，以便对具体的项目实施部门各区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有效约束，保证奖补资金能够按时、按量的发放到各企业，提升项目实施效益。

（三）加强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与绩效目标相匹配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目奖补资金发放有具体的奖补标准，预算编制应与数量指标相匹配，根据预计奖补企业数量来编制项目预算，提高项目的预算执行率。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1. 项目立项的环境和条件

为深入实施“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培育壮大“6+3”现代产业体系，全力打好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主动仗，加快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市委、市政府决定开展“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根据市委、市政府制定的《关于开展“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的实施意见》（枣发〔2021〕6号）文件要求，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关于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专精特新、瞪羚等）的立项申请。

2. 实施项目达到的目标和意义

本项目的实施旨在通过对国家级和省级“专精特新”、“瞪羚企业”以及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进行资金奖补，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培育壮大“6+3”现代产业体系，塑造枣庄产业发展新优势。

3. 项目立项依据

（1）《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的实施意见》（枣发〔2021〕6号）

（二）项目预算

1. 项目预算分配的依据及因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 《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专精特新、瞪羚企业等）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工指〔2021〕63号）

(4) 《关于申请拨付专精特新企业和瞪羚企业专项奖补资金的报告》（枣工信函字〔2021〕47号）

(5) 《关于申请拨付小型微型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专项奖补资金的报告》（枣工信函字〔2021〕48号）

2. 项目投资情况

(1) 预算下达情况

项目主管单位为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资金使用单位为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1年度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专精特新、瞪羚等）项目总投资为620万元，全部为枣庄市市级财政资金。

(2) 项目资金主管单位与使用单位

项目资金主管部门为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资金使用单位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预算变更情况及变更原因

根据评价组与项目实施单位人员沟通及参阅资料，本项目2021年共支付620万元，无预算变更情况。

4. 资金来源

本项目2021年支付资金共620万元，全部为枣庄市市级财政资金。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 项目立项时间

本项目立项时间为2021年3月。

2. 批复单位

本项目批复单位为枣庄市市委、市人民政府。

3. 项目具体内容

本项目内容为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专精特新、瞪羚等）项目，主要通过发放奖励的方式鼓励工业企业积极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全力打好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主动仗。其中，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认定的企业给与30万元奖励，获得省级“专精特新”“瞪羚企业”认定的企业给与10万元奖励，获得国家级、省级小型微型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运营主体认定的给与100万元、50万元奖励。

4. 项目涉及范围

本项目所涉及范围为枣庄市内各区县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省级“专精特新”“瞪羚企业”及国家级或省级小

型微型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运营主体认定的企业。

5.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本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四）项目组织管理

1. 项目主管部门和具体实施单位及各自职责

本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为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为负责本项目资金的申请，审核企业名单是否符合奖励标准。

2. 项目组织管理架构

根据评价组现场调研，项目组织架构为：由枣庄市委市政府负责项目的立项决策，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管理和考核，对上报的企业名单是否符合奖励标准进行审核，依据奖励标准及企业数量进行资金拨付申请。

3. 项目具体实施流程

- （1）市委市政府立项
- （2）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 （3）各县区上报企业名单
- （4）名单审核
- （5）拨付资金

4. 资金拨付流程

本项目资金拨付流程由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项目资

金申请预算，经市财政审核并批准项目资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奖励标准要求向财政局申请拨付款项，由财政局拨付给各县区，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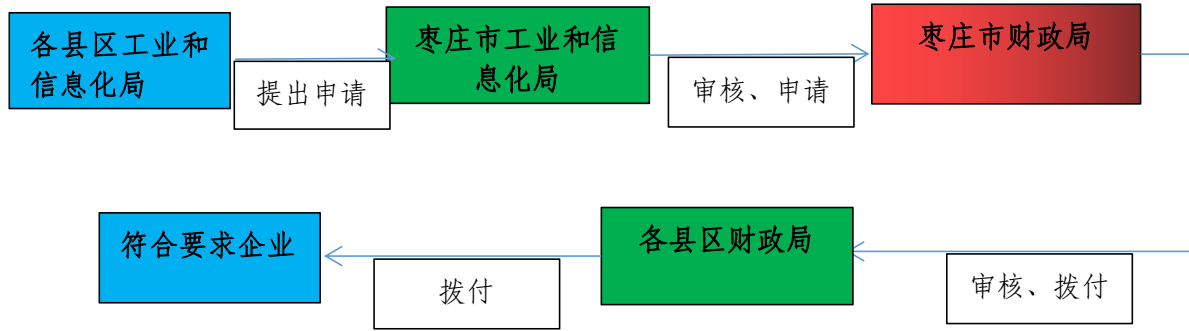


图 1-1 资金拨付流程图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总目标

通过“三年攻坚突破行动”，在企业梯次培育扶持上攻坚克难，充分发挥省级“雁阵形”集群示范带动作用，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全力打好创新型高质量发展主动仗，加快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

（二）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为深入实施“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加快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对应奖励的“专精特新”、“瞪羚企业”及小型微型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运营主体发放完成率达到 100%，奖励企业达标率达到 100%，奖励按时足额发放。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重点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评价2021年度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专精特新、瞪羚等）项目实施效果，以便促进预算资金执行单位进一步提升政府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运行更加合理高效，也为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决策提供一定的参考。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2021年度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专精特新、瞪羚等）项目拨付财政资金620万元。

2.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以2021年度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专精特新、瞪羚等）项目拨付资金620万元为依据，具体范围包括申请奖励企业名单审核、奖励资金拨付等一系列过程中的实施情况。通过现场调研和资料分析从而评价项目产出、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资金管理方面主要从总账和明细账上来把握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评价依据

1.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10号)

(4)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
(鲁财绩〔2020〕4号)

2. 项目文件

(1) 《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的实施意见》
(枣发〔2021〕6号)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按照以下原则：

(1) 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 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2. 评价方法

根据前期调研资料，本项目评价对象主要为2021年度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专精特新、瞪羚等）项目，主要产生社会效益，因此本项目拟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

（1）比较法：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根据前期调研资料，可以与同地区、同类型项目进行对标分析，适合采用比较法；或需要与近年来的历史标准进行比较，适合采用比较法。

（2）公众评判法：指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本项目受益对象为受奖励企业，且产出明显，需要进行第一线调查研究，通过向相关企业员工发放问卷，了解第一手资料。适合采用公众评判法。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设置思路

本项目指标体系由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24个三级指标组成。评价工作组基于绩效指标的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和系统性原则，根据逻辑分析思想，按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顺序，将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为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大维度，在此维度下依次确定和构建指标。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有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指标。

项目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

指标。项目立项指标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指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指标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三级指标。

项目过程指标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指标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指标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两个三级指标。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二级指标。产出数量指标包括“专精特新”应发放奖励企业完成率、“瞪羚企业”应发放奖励企业完成率、“小型微型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应发放奖励企业完成率三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指标包括“专精特新”应发放奖励企业达标率、“瞪羚企业”应发放奖励企业达标率、“小型微型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应发放奖励企业达标率三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指标包括“专精特新”企业奖励发放及时性、“瞪羚企业”企业奖励发放及时性、“小型微型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企业奖励发放及时性三个三级指标。产出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包括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促进程度、企业省级以上认定积极性提升程度两个三级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包括企业培育扶持持续提升程度一个三级指标。满意度指标包括受益企业满意度一个

三级指标。

2.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财政预算资金的分配方式特点，特确定以下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以 2021 年预先制定的计划、预算结合项目实际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及各项目行业内的指标数据。

（3）历史标准。根据最近三年以来的历史数据作为参照，确定标杆值。

本项目根据项目特点以及政策法规、行业标准设置各项指标的评分标准以及指标标准值。评分标准的设定做到量化、可操作

3. 指标权重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权重根据各项指标的重要性确定。

决策指标权重 20%：决策主要考察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情况，故在决策指标设置权重占比 20%。

过程指标权重 20%：过程主要考察本项目资金管理情况、组织实施情况，由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对项目实施有一定的影响，故在项目过程指标权重设置占比 20%。

产出指标权重 30%：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是对 2021 年度枣庄

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专精特新、瞪羚等）项目进行预算执行后的绩效评价，项目产出清晰明了。项目的产出能直接反应项目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因此在项目产出设置权重 30%。

效益指标权重 30%：本项目的总目标是通过发放奖励鼓励企业积极进行省级以上“专精特新”“瞪羚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认定，在企业梯次培育扶持上攻坚克难，充分发挥省级“雁阵形”集群示范带动作用，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全力打好创新型高质量发展主动仗，加快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因此社会效益比较突出，共设置 3 个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受益企业满意度，项目效益评价设置权重 30%。

4. 数据来源、证据收集方式

本项目数据来源是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访谈及调研、问卷调查等方式与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受益企业员工等充分沟通，获取项目信息，进行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

（六）评价人员组成

我公司为本项目成立了专门的绩效评价工作组，确定一名负责人，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总体控制，同时配备经济、会计等方面人员。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客观、公正、严谨。具体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如下：

表 3.1：绩效评价工作组

序号	姓名	学历及专业	技术职称	职责
----	----	-------	------	----

1	姜茂君	研究生/财务管理	注册会计师	现场评价，报告撰写
2	藏玉广	本科/财务管理	初级会计师	报告质量控制
3	刘明慧	研究生/经济学	注册会计师	资料梳理、资料分析
4	臧玉广	本科/财务管理	初级会计师	现场调研，资料分析
5	吴爽	专科/会计学	中级会计师	资料梳理、分类、分析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以《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为准则，同时结合项目特点，参照《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的实施意见》（枣发〔2021〕6号）进行实施。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五个阶段。

1. 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阶段的工作主要包括接受委托任务、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明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编制社会调查方案、设计资料清单、制定评价实施方案、评价方案论证与沟通等流程。

（1）接受委托任务

枣庄市财政局绩效科下发书面绩效评价通知书，启动项目绩

效评价工作。

（2）成立评价工作组

我公司在接受绩效评价委托后，积极响应枣庄市财政局要求，参加由枣庄市财政局组织的绩效评价工作会议，明确项目委托方的要求，并根据委托方的要求成立评价工作组。

（3）开展前期调研

我公司评价工作组人员根据项目的特点积极与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务负责人、业务负责人沟通项目的基本情况，获取项目的基础信息，包括项目的立项及审批资料、项目预算申请资料、资金申请流程、项目管理制度、资金支出明细、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会议讲话等资料。

（4）明确绩效目标

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同时结合项目情况，在与枣庄市财政局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对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了梳理和完善。

（5）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资料以及前期座谈，考虑项目的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和经济性、有效性等因素，同时结合项目特点，设计了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6）确定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前期调研资料，本项目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的绩效评价方法。

（7）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

根据枣庄市财政局的要求，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和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项目采用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模式对项目绩效进行综合评价。

现场评价根据重要性原则选取枣庄市项目实施现场及与受益群体、相关单位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现场访谈，得出初步结论。

非现场评价包括项目的各方面资料分析、案卷研究、政策学习等，对项目进行全方位评价。

（8）编制社会调查方案

通过对本项目主管单位、实施单位、相关单位、受益企业等满意度调查，得出客观结论、听取意见及建议。

（9）设计资料清单

我公司根据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需要，设计资料清单。

（10）制定评价工作方案

我公司在前期调研基础上，根据委托的评价任务及项目特点编写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初稿完成后，按照公司内部的质量评审要求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进行了三级复核，评价工作组组长、质控部相关负责人、技术总监内部审核通过后，评价组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发送给公司外聘专家进行审核，严控成果质量。

（11）评价方案论证与沟通

项目工作方案编制完成后，我公司将项目工作方案分别发送给枣庄市财政局绩效科，并与专家充分沟通交流，按照各方意见对方案进行进一步修改和完善，报枣庄市财政局绩效科同意后组织实施评价。

2. 非现场评价

我公司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实施单位报送的所有与项目相关的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积极利用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形成对项目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对所搜集获取到的所有项目实施单位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全面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形成了非现场评价的结果。

3. 现场评价

我公司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评价方案确定的现场评价抽样范围，组成现场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实地勘察、资料核实和分析评价，主要包括：

（1）调研访谈。通过与枣庄市财政局相关人员面对面访谈，听取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预算编制及支出执行、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的介绍，形成访谈记录。

（2）资料核查。查阅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项目实施单

位相关资料，对项目实施单位填报的数据进行检查和核实。

（3）社会调查。随机选取项目受益企业进行调查问卷，对其进行满意度调查。

（4）分析评价。评价工作组以现场收集资料、访谈记录、会议纪要、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形成现场评价结果。

4. 综合分析

我公司绩效评价工作组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初步结论。通过汇总分析现场评价情况，形成项目最终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受益群众开展现场评价的项目，应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主要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形成项目最终绩效评价结果。

（1）根据不同评价准则、不同评价问题、各评价指标的重要性逐层赋予不同分值。

（2）确定每个评价指标的评分标准。

（3）具体评价时，对照评分标准，给每个指标进行打分，然后把所有指标的得分值直接加总得到总分。再根据总分的高低，给项目进行评级分等。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

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5. 绩效评价报告撰写

报告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包含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提交报告等过程。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组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全面阐述绩效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在全面分析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项目的准备、实施和效果等作出具体分析和绩效评价，对项目绩效与存在问题的分析做到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所提的建议具有针对性。

（2）征求意见

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完成后，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公司内部的质量评审要求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进行绩效评价工作组、研发中心、技术总监三级复核，内部审核通过后，公司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发送给公司外聘专家进行审核，严控成果质量。

公司内审通过后，绩效评价工作组会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充分征求委托单位枣庄市财政局以及主管单位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意见。

（3）提交报告

绩效评价工作组将根据各方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在规定时间内将评价报告终稿提交给委托方。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在评价组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基础上，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2021年度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专精特新、瞪羚等）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86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决策类指标标准分为20分，得分为10分，得分率为50.00%；过程类指标标准分为20分，得分为16分，得分率为80.00%；产出类指标标准分为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00%；效益类指标标准分为30分，得分为30分，得分率为100.00%。具体评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	得分值	得分率
决策	20	10	50.00%
过程	20	16	80.00%
产出	30	30	100.00%
效益	30	30	100.00%
总分	100	86	8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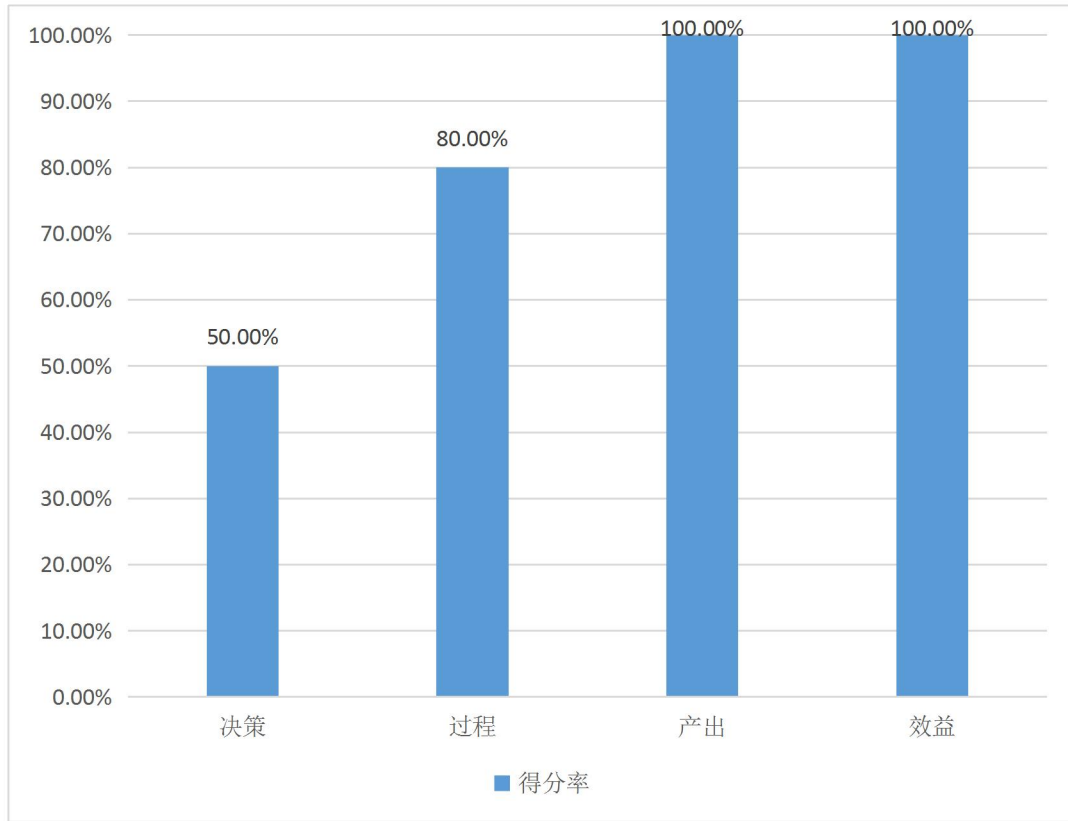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率柱状图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被评价项目单位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包括立项程序、预算执行情况、资金审批、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过程、项目会议纪要等资料，结合查阅、检索的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和分析，对项目进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本项目资金共计 620 万元，全部为市级财政预算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资金审批符合制度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完善、未有企业奖励资金实际监管制度、项目实施过程完整、项目会议纪要等资料齐全。

本项目资金拨付流程由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项目资金申请预算，经市财政审核并批准拨付项目资金，资金直接拨付至区县财政局，由区县财政局拨付至奖励企业或区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根据评价组现场调研，项目的实施产出达到预期效果，但实施效益存在一定的提升空间，现场情况总结如下：

- ①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完善绩效目标申报表和自评表；
- ②项目实施未制定相关的资金监管规定、制度等；
- ③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加强。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总分 20 分，得分 10 分，由于项目绩效指标不合理，部分指标与项目不够匹配，绩效目标合理性扣 4 分；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无法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指标明确性扣 4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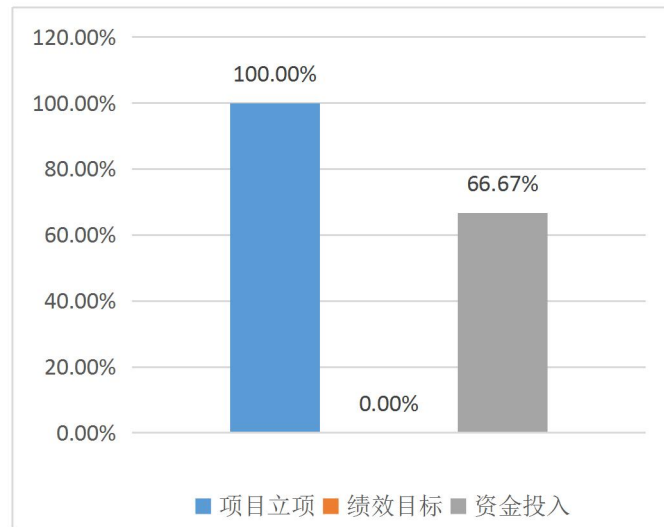
决策指标下设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其中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指标、绩效目标指标和资金投入指标。项目立项下设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设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

下设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三级指标。

表 5.1 决策类指标得分汇总表

二级指标	标准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6	6	100%
绩效目标	8	0	0
资金投入	6	4	66.67%

图 5-1 决策类指标得分柱状图



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1. 项目立项（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该指标包含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以反映项目立项的依据是否充分及立项程序的合规性。

（1）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现场调研，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

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符合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专精特新、瞪羚等）工作实际；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

根据现场调研，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3分。

2. 绩效目标（指标分值8分，得分0分）

该指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2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主要用以反映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1）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4分，得分0分）

根据现场调研，项目未有绩效目标申报表，根据自评表项目绩效指标不合理，部分指标与项目不够匹配。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不得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4分，得分0分）

根据现场调研，本项目绩效目标未能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

指标；无法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 0 分。

3. 资金投入（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4 分）

该指标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以反映预算安排和工作计划的匹配性；重点工作资金的保障性，项目是否遵循轻重缓急按序保障；资金的筹集及分配是否按照政策合理分配。

（1）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1 分）

根据现场调研，本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的匹配性，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额度测算依据不足。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 1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现场调研，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 3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总分 20 分，得分 16 分，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执行率 100%。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

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未有奖励资金相关监管制度，管理制度健全性扣 2 分；项目未有绩效目标申报表，制度执行有效性扣 2 分。

过程类指标下设 2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其中二级指标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指标。资金管理下设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设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2 个三级指标。

表 5.2 过程类指标得分汇总表

二级指标	标准分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10	10	100%
组织实施	10	6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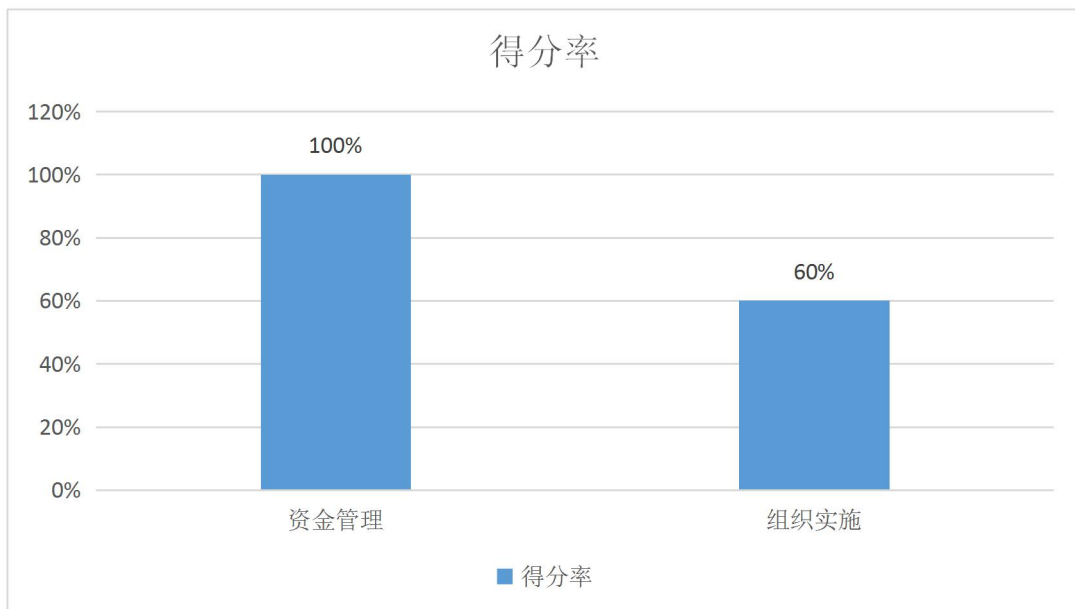


图 5-2 过程类指标得分柱状图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该指标包含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以反映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根据现场调研，本项目资金到位率= $(620 \text{ 万元}/620 \text{ 万元}) \times 100\%=100\%$ 。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 4 分。

（2）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根据现场调研，本项目预算执行率= $(620 \text{ 万元}/620 \text{ 万元}) \times 100\%=100\%$ 。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 4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根据现场调研，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 2 分。

2. 组织实施（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6 分）

该指标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 2 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以反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是否合规、制度是否健全。

（1）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2 分）

根据现场调研，项目实施单位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但未有对

发放奖励资金的相关监管制度。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扣 2 分，得 2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4 分）

根据现场调研，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未有调整及支出调整，项目实施信息、条件落实到位，但项目未有绩效目标申报表，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扣 2 分，得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总分 30 分，得分 30 分。产出指标下设 3 个二级指标，9 个三级指标。其中二级指标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 3 个二级指标。产出数量指标包括“专精特新”应发放奖励企业完成率、“瞪羚企业”应发放奖励企业完成率、“小型微型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应发放奖励企业完成率三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指标包括“专精特新”应发放奖励企业达标率、“瞪羚企业”应发放奖励企业达标率、“小型微型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应发放奖励企业达标率三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指标包括“专精特新”企业奖励发放及时性、“瞪羚企业”企业奖励发放及时性、“小型微型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企业奖励发放及时性三个三级指标。

表 5.3 产出类指标得分汇总表

二级指标	标准分	得分	得分率
------	-----	----	-----

产出数量	12	12	100%
产出质量	9	9	100%
产出时效	9	9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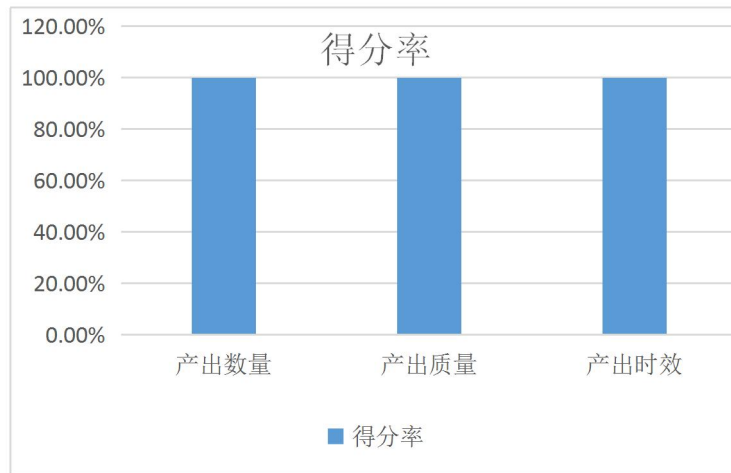


图 5-3 产出类指标得分柱状图

1. 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12 分，得分 12 分）

本项指标包括“专精特新”应发放奖励企业完成率、“瞪羚企业”应发放奖励企业完成率、“小型微型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应发放奖励企业完成率三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以反映项目完成情况。

（1）“专精特新”应发放奖励企业完成率（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根据《关于申请拨付专精特新企业和瞪羚企业专项奖补资金的报告》（枣工信函〔2021〕47号）公布的奖补企业名单，应

发放奖补资金企业 28 家，实际发放 28 家，完成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 4 分。

（2）“瞪羚企业”应发放奖励企业完成率（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根据《关于申请拨付专精特新企业和瞪羚企业专项奖补资金的报告》（枣工信函〔2021〕47 号）公布的奖补企业名单，应发放奖补资金企业 13 家，实际发放 13 家，完成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 4 分。

2. 产出质量（指标分值 9 分，得分 9 分）

本项指标包括“专精特新”应发放奖励企业达标率、“瞪羚企业”应发放奖励企业达标率、“小型微型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应发放奖励企业达标率三个三级指标，指标值 9 分，主要用以反映本项目完成的质量情况。

（1）“专精特新”应发放奖励企业达标率（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现场调研及案卷研究，“专精特新”应发放奖励企业均符合奖补标准，达标率达到 100%。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 7 分。

（2）“瞪羚企业”应发放奖励企业达标率（指标分值 3 分，

得分 3 分)

根据现场调研及案卷研究，“瞪羚企业”应发放奖励企业均符合奖补标准，达标率达到 100%。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 7 分。

(3) “小型微型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应发放奖励企业达标率 (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现场调研及案卷研究，“小型微型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应发放奖励企业均符合奖补标准，达标率达到 100%。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 3 分。

3. 产出时效 (指标分值 9 分，得 9 分)

本项指标包括“专精特新”企业奖励发放及时性、“瞪羚企业”企业奖励发放及时性、“小型微型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企业奖励发放及时性三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以反映本项目的产出的及时性。

(1) “专精特新”企业奖励发放及时性 (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

根据现场调研及案卷研究，“专精特新”奖补资金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完成。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 3 分。

(2) “瞪羚企业”企业奖励发放及时性 (指标分值 3 分，得 0 分)

根据现场调研及案卷研究，“瞪羚企业”奖补资金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完成。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3分。

（3）“小型微型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企业奖励发放及时性（指标分值3分，得3分）

根据现场调研及案卷研究，“小型微型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奖补资金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完成。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3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总分30分，得30分。项目实施社会效益明显，促进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省级以上认定企业明显增多，通过对受益企业问卷调查满意度较高。

效益指标下设3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其中二级指标为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3个二级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下设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促进程度、企业省级以上认定增长率两个三级指标；可持续影响下设企业培育扶持持续提升程度一个三级指标；满意度指标下设受益企业满意度一个三级指标。

表 5.4 效益类指标得分汇总表

二级指标	标准分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20	20	100.00%
可持续发展	5	5	100.00%
满意度	5	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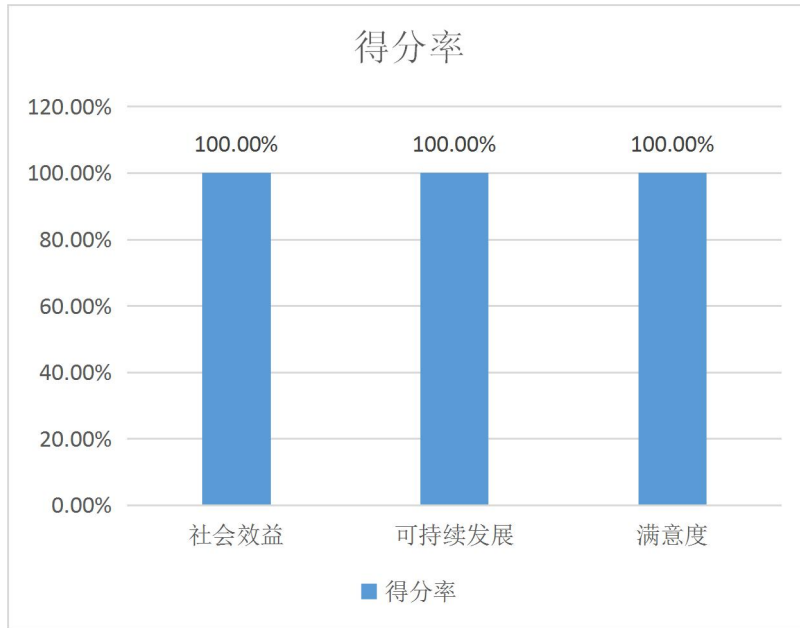


图 5-4 效益类指标得分柱状图

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得 20 分）

该指标包括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促进程度、企业省级以上认定增长率两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以反映项目的社会效益。

（1）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促进程度（指标分值 10 分，得 10 分）

通过对受益企业相关人员问卷调查以及运用加权平均数计算，对于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促进程度得分率 92%。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 10 分。

（2）企业省级以上认定增长率（指标分值 10 分，得 10 分）

通过对公布企业名单查阅分析，2020 年省级以上认定企业

共有 14 家，2021 年共有 44 家，增长率 214.29%。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 10 分。

2.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 5 分，得 5 分）

该指标包括企业培育扶持持续提升程度一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以反映本项目的可持续影响。

（1）企业培育扶持持续提升程度（指标分值 5 分，得 5 分）

通过对受益企业相关人员问卷调查以及运用加权平均数计算，企业培育扶持持续提升程度得分率 92%。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 5 分。

4. 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分，得 5 分）

该指标包含受益企业满意度 1 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以反映项目受益企业相关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受益企业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分，得 5 分）

通过对受益企业相关人员问卷调查以及运用加权平均数计算，受益企业满意度 92%。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 5 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专精特新、瞪羚等）项目通过发放奖补资金的方式，鼓励企业充分发挥“雁阵形”集群示范带动作用，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培育壮大“6+3”现代产业

体系，全力打好创新型高质量发展主动仗，加快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

本项目做法如下：由2021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瞪羚企业”以及“小型微型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企业根据政策向区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申请，汇总后上报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根据企业数量和奖励标准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由市财政局拨付资金到各区县财政局，由区县财政局直接拨付到企业或拨付到区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再转到企业。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未有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表部分指标未能细化量化

根据现场调研及案卷研究，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专精特新、瞪羚等）项目为2021年新增项目，立项相关文件于2021年3月1日发布，因此该项目未纳入2021年部门预算，未做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表中绩效指标填写不够规范，指标名称位置填写错误，产出数量等指标描述不够明确，项目实施相关效益指标未设置，未能将指标细化量化。

（二）项目实施未制定相关的资金监管规定、制度等

根据现场调研及案卷研究，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对项目实施发放的奖补资金履行监管责任，对区县上报的企业名单进

行审核是否符合奖补要求，具体奖补资金发放由枣庄市财政局拨付给各区县财政局，区县财政局直接拨付给企业或经过区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给企业，未对此作出明确规定，奖补资金发放及时性难以保证。

（三）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与绩效指标不相匹配

由于该项目为新增项目且未有绩效目标申报表，根据自评表中填写数据，该项目奖补资金发放包括“专精特新”企业和“瞪羚”企业，不包括小型微型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年初预算为500万元，数量指标仅为24家，实际执行金额为470万元，奖补数量为42家（根据《关于申请拨付专精特新企业和瞪羚企业专项奖补资金的报告》中的奖补名单，奖补企业数量为41家），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

八、有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完善绩效目标申报表和自评表

建议主管单位严格规范绩效管理工作，按照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及自评表，指标名称规范填写，指标设置需清晰、明确，对指标进行细化、量化，以便对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衡量、考核。

（二）加强对项目实施的制度建设，完善项目实施的资金监管规定、制度等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加强项目实施的制度建设，制定项目实施奖补资金发放的相关规定、制度等，以便对具体的项目实施部门各区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有效约束，保证奖补资金能够按时、按量的发放到各企业，提升项目实施效益。

（三）加强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与绩效目标相匹配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目奖补资金发放有具体的奖补标准，预算编制应与数量指标相匹配，根据预计奖补企业数量来编制项目预算，提高项目的预算执行率。

附件一：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2021年度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专精特新、瞪羚等）项目绩效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 (2)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 (3)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5分； (4)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5分； (5)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0.5分。	3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2)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3)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1分。	3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绩效目标（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项目有绩效目标得1分；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 （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 （4）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	0	项目未有绩效目标申报表，根据自评表项目绩效指标不合理，部分指标与项目不够匹配。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2分； （2）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 （3）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0	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无法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	（1）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 （2）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1分； （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 （4）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	1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匹配，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额度测算依据不足。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分)		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作任务相匹配得 0.5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 分； (2)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 2 分。	3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且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等于 100%得 4 分，不足 100%以实际资金到位率*4 分计算分值。	4	资金到位率=(620 万元/620 万元) × 100%=100%。	财务转账记录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预算执行率 (4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在 90%-110% (含 90%及 110%) 内得 4 分，每低于或高于一个百分点，扣 0.4 分，扣完为止。	4	预算执行率=(620 万元/620 万元) × 100%=100%。	财务转账记录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资金使用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0.5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	现场调研、案卷	现场调研、案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性（2分）	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分；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0.5分； （3）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 （4）如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任何一种情况，本指标不得分； 若项目20%以上资金存在上述问题，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研究	研究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2分； （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	2	项目实施单位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未有项目资金相关监管制度。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2分； （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 （3）项目合同书、实施单位考勤记录、对实施单位考核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3分； （4）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分。	4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未有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实施单位考勤资料齐全；项目实施信息、条件落实到位。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12分)	“专精特新”应发放奖励企业完成率(4分)	实际发放“专精特新”奖励企业数与应发放奖励企业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发放奖励企业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发放“专精特新”奖励企业数与应发放奖励企业数比率达到100%，得4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4	应奖励企业数28家，实际发放企业数28家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瞪羚企业”应发放奖励企业完成率(4分)	实际发放“瞪羚企业”奖励企业数与应发放奖励企业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发放奖励企业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发放“瞪羚企业”奖励企业数与应发放奖励企业数比率达到100%，得4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4	应奖励企业数13家，实际发放企业数13家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小型微型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应发放奖励企业完成率(4分)	实际发放“小型微型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奖励企业数与应发放奖励企业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发放奖励企业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发放“小型微型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奖励企业数与应发放奖励企业数比率达到100%，得4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4	应奖励企业数3家，实际发放企业数3家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产出质量（9分）	“专精特新”应发放奖励企业达标率（3分）	“专精特新”奖励发放企业的质量达标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专精特新”奖励发放企业达标率达到100%，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实际发放企业均达到发放标准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瞪羚企业”应发放奖励企业达标率（3分）	“瞪羚企业”奖励发放企业的质量达标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瞪羚企业”奖励发放企业达标率达到100%，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实际发放企业均达到发放标准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小型微型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应发放奖励企业达标率（3分）	“小型微型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奖励发放企业的质量达标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小型微型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奖励发放企业达标率达到100%，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实际发放企业均达到发放标准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产出时效（9分）	“专精特新”企业奖励发放及时性（3分）	“专精特新”企业奖励发放是否依据文件要求按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	“专精特新”企业奖励发放按文件要求按时完成及完成，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奖励发放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完成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分)	分)	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瞪羚企业”企业奖励发放及时性(3分)	“瞪羚企业”企业奖励发放是否依据文件要求按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瞪羚企业”企业奖励发放按文件要求按时完成及完成,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奖励发放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完成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小型微型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企业奖励发放及时性(3分)	“小型微型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企业奖励发放是否依据文件要求按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小型微型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企业奖励发放按文件要求按时完成及完成,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奖励发放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完成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20分)	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促进程度(10分)	项目实施对促进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促进程度得分率 $\geq 90\%$ 得10分,每减少1%,扣0.2分,扣完为止。	10	通过问卷调查,通过加权平均,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促进程度得分率为92%,得10分。	现场调研、问卷调查	现场调研、问卷调查
		企业省级以上	项目实施对企业认定省级以上	企业省级以上认定增长率 ≥ 0 得10分;增长率 ≤ 0 ,不得分。	10	2020年共有14家,2021年共有44家,增长率214.29%	现场调研、问卷	现场调研、问卷

2021年度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专精特新、瞪羚等）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认定增长率(10分)	“专精特新”“瞪羚企业”“小型微型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增长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调查	调查
	可持续影响(5分)	企业培育扶持持续提升程度(5分)	项目实施后对企业培育扶持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企业培育扶持持续提升程度得分率 $\geq 90\%$ 得5分,每减少1%,扣0.2分,扣完为止。	5	通过问卷调查,经过加权平均,企业培育扶持持续提升程度得分率为92%,得5分	现场调研、问卷调查	现场调研、问卷调查
	满意度(5分)	受益企业满意度(5分)	项目受益企业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受益企业满意度 $\geq 90\%$ 得10分,每减少1%,扣0.2分,扣完为止。	5	通过问卷调查,经过加权平均,企业满意度得分率为92%得5分	现场调研、问卷调查	现场调研、问卷调查
合计					86			

附件二：调查问卷统计表

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专精特新、瞪羚等）

项目

问卷调查表

为了解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专精特新、瞪羚等）项目的效益以及满意度情况，敬请如实填写以下问卷，在相应选项的括号内打“√”，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问题回答：

1. 您了解枣庄市对于专精特新、瞪羚及小型微型双创示范基地的奖补政策吗？

A. 了解 B. 不了解

选项	小计	比例
了解	100	100%
不了解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100%

2. 您认为奖补资金对于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提升有鼓励作用吗？

A. 有 B. 一般 C. 没有

选项	小计	比例
有	92	92%
一般	8	8%
没有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100%

3. 您认为奖补政策是否对于企业扶持的持续性有帮助？

A. 有帮助 B. 一般 C. 没有帮助

选项	小计	比例
有帮助	92	92%
一般	8	8%
没有帮助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100%

4. 您对奖补资金发放的及时性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一般 C. 不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92	92%
一般	4	8%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100%
----------	-----	------

附件三：问题清单

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专精特新、瞪羚等） 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资金投入存在的问题	1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编制与绩效目标不匹配
	2		
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	1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未有绩效目标申报表
	2		绩效指标不够清晰明确
组织实施存在的问题	1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未有项目资金监管相关规定、制度
	2		
其他问题	1		
	2		
备 注：			

附件四：结果与应用

	部门预算主管 科室	项目主管部门 (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执行金额 (万元)	评价发现问题	结果应用建议	备注
1	枣庄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枣庄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枣庄市工业高质量 发展资金（专精特 新、瞪羚等）项目	620	620	<p>（一）项目未有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表部分指标未能细化量化</p> <p>根据现场调研及案卷研究，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专精特新、瞪羚等）项目为2021年新增项目，立项相关文件于2021年3月1日发布，因此该项目未纳入2021年部门预算，未做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表中绩效指标填写不够规范，指标名称位置填写错误，产出数量等指标描述不够明确，项目实施相关效益指标未设置，未能将指标细化量化。</p> <p>（二）项目实施未制定相关的资金监管规定、制度等</p> <p>根据现场调研及案卷研究，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对项目实施发放的奖补资金履行监</p>	<p>（一）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完善绩效目标申报表和自评表</p> <p>建议主管单位严格规范绩效管理工作，按照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及自评表，指标名称规范填写，指标设置需清晰、明确，对指标进行细化、量化，以便对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衡量、考核。</p> <p>（二）加强对项目实施的制度建设，完善项目实施的资金监管规定、制</p>	

					<p>管责任，对区县上报的企业名单进行审核是否符合奖补要求，具体奖补资金发放由枣庄市财政局拨付给各区县财政局，区县财政局直接拨付给企业或经过区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给企业，未对此作出明确规定，奖补资金发放及时性难以保证。</p> <p>（三）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与绩效指标不相匹配</p> <p>由于该项目为新增项目且未有绩效目标申报表，根据自评表中填写数据，该项目奖补资金发放包括“专精特新”企业和“瞪羚”企业，不包括小型微型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年初预算为 500 万元，数量指标仅为 24 家，实际执行金额为 470 万元，奖补数量为 42 家（根据《关于申请拨付专精特新企业和瞪羚企业专项奖补资金的报告》中的奖补名单，奖补企业数量</p>	<p>度等</p> <p>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加强项目实施的制度建设，制定项目实施奖补资金发放的相关规定、制度等，以便对具体的项目实施部门各区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有效约束，保证奖补资金能够按时、按量的发放到各企业，提升项目实施效益。</p> <p>（三）加强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与绩效目标相匹配</p> <p>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目奖</p>
--	--	--	--	--	---	---

2021 年度枣庄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专精特新、瞪羚等）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 41 家），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	补资金发放有具体的奖补标准，预算编制应与数量指标相匹配，根据预计奖补企业数量来编制项目预算，提高项目的预算执行率。	
说明								

2021年度枣庄市市委组织部人才专项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枣庄市市委组织部

实施单位：枣庄市市委组织部

委托单位：枣庄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山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2年6月



目 录

摘 要	- 1 -
正 文	- 8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8 -
(一) 项目立项	- 8 -
(二) 项目实施内容	- 9 -
(三) 项目预算	- 11 -
(四) 项目组织管理	- 11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3 -
(一) 总体绩效目标	- 13 -
(二) 年度绩效目标	- 13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13 -
(一) 评价目的	- 13 -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 14 -
(三) 评价依据	- 14 -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14 -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6 -
(六) 评价人员组成	- 20 -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20 -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 22 -
(一) 综合评价结论	- 22 -
(二)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 23 -
(三)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 23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23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23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25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27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29 -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亮点	- 31 -
七、存在的问题	- 31 -
1、创业大赛成本控制力不强，超出预算较多。	- 31 -
2、创业大赛和青年人才优选未进行事前评估。	- 31 -

3、创业大赛和青年人才优选未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	- 31 -
4、青年人才优选的选拔方式只有面试而没有笔试，考查方式不够合理。 -	32 -
八、相关建议	- 32 -
1、加强成本控制，严格按照预算进行支出，从细微处节省成本。 -	32 -
2、对所有要执行的项目都要进行事前评估。	- 32 -
3、为创业大赛和青年人才优选建立完善的配套政策。	- 32 -
4、建议增加笔试环节，避免单一的面试考查方式。	- 33 -
附件一、绩效评价得分表	- 34 -
附件二、问题清单	- 40 -
附件三、调查问卷及统计表	- 41 -
创业大赛问卷统计表	- 42 -

摘要

枣庄市创业大赛和青年优选是自2018年开始的人才项目，2021年这两个项目继续举办。2021年度创业大赛预算批复资金118万元，实际支出127.77万元，青年人才优选预算批复80万元，实际支出80.49万元。受枣庄市财政局委托，我公司特聘专家及选聘业务骨干组成评价组，主要以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枣庄市2021年度人才专项经费项目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方面对项目进行了全方位评价，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以后年度的决策提供依据。发现项目未进行事前评估，未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创业大赛成本控制力不强，青年人才优选考查方式不够合理等问题，并对问题提出了相关的建议。经过综合评价，最终得分为88.62分，评价等级为“良”。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随着高端人才尤其是高科技领域人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贡献度越来越高，在促进经济发展、产业结构升级、推进新旧动能转换中的作用越来越突出，国家多次发文强调人才战略的重要性，各地也陆续出台各种各样的人才政策，开启“抢人大战”。在此背景下，枣庄市委市政府提出一系列人才政策，各类引才政策多达20余项，创业大赛和青年人才优选是其中尤为重要的两个项目。

（二）项目主要内容

1. 项目主要内容

(1) 创业大赛。2021年5-8月分别进行项目征集、分赛区复赛、总决赛。评选出优胜创业项目20个左右分阶段进行现金奖励，并推动项目在枣庄落地。落户枣庄的项目享受一系列人才支持政策。同时，完善创业人才“以赛代评”机制，结合创业大赛遴选2021年枣庄英才集聚工程科技创业类人选，围绕培育壮大“6+3”现代产业体系、评选科技创业类枣庄英才4名左右。

(2) 青年人才优选。为进一步加强全市青年人才储备和管理，优化全市人才队伍结构，根据《枣庄市青年人才优选办法》并结合实际，面向国内高校和全球排名前200名的高校（参照国际公认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体系近三年排名）优选引进一批高素质青年人才。

(三) 项目预算及实施情况

项目预算及实施情况

表1.1, 项目预算及实施情况

序号	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1	创业大赛	118	127.77
2	青年人才优选	80	80.49
3	合计	198	208.26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总体绩效目标

创业大赛总体目标为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环境，推动招才引智再发力，助力枣庄市新旧动能转换。创业大赛实施目标为深入推进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行动，聚焦培育壮大“6+3”

现代产业体系，以大赛方式公开遴选高端装备、高端化工、新材料、新能源、新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六大先进制造业领域的优秀创业人才和优质创业项目，广泛吸引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带资金、带创意、带技术落户，培育发展新优势，提供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青年人才优选总体目标为进一步加强枣庄市青年人才储备和管理，优化全市人才队伍结构。

（二）年度绩效目标

2021年度创业大赛绩效目标为评选项目一等奖3个、二等奖6个、三等奖12个；争取落地项目21个。

2021年青年人才优选目标为面向国内高校和全球排名前200的高校优选100左右青年人才。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与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评价2021年枣庄市市委组织部人才专项经费使用情况。深入挖掘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决策依据。

2. 评价对象

本项目评价对象为2021年人才专项经费项目198万元。

3. 评价范围

本项目评价范围是枣庄市市委组织部、枣庄启迪之星科技

企业孵化有限公司、山东省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及获奖项目（企业）。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按照以下原则：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符合客观、真实、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为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因此，本项目指标体系框架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分别占比20%、20%、33%、27%。具体指标设置情况详见附件一指标体系。

3. 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使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

4、评价标准

本项目根据项目特点以及政策法规、行业标准、历史标准设置各项指标的评分标准以及指标标准值。评分标准的设定做到量化、可操作。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五个阶段。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最终得分 88.62 分，评价结果为“良”。具体评分情况如表 2.1 所示：

表 2.1， 项目得分汇总表

项 目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20	20	33	27	100
评价得分	18	17	30	23.62	88.62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

枣庄市创业大赛和青年人才优选政策符合《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发〔2017〕2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人才政策等相关规定；符合枣庄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相关职责；项目设立经过科学论证决策程序；论证过程公开、充分、合理，政策目标与全市人才工作安排相符。

2. 项目过程情况

制定了动态跟踪机制，未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本项目连续执行，申请材料齐全且审批流程规范；相关信息进行了及时公开。

3. 项目产出情况

本项目成本控制力不强，两个子项目都超出了预算，其中创业大赛超出预算幅度较大。

4. 项目效益情况

获奖项目落地率较低；青年人才优选的评选机制可继续完善；创业大赛各项机制健全；落地企业已在枣庄创造就业岗位和税收；人员（企业）满意度100%。

五、存在的问题

1、创业大赛成本控制力不强，超出预算较多。

根据现场调研及资料分析，2021年创业大赛预算118万元，实际支出127.77万元，超出预算9.77万元，成本控制方面有待加强。

2、创业大赛和青年人才优选未进行事前评估。

根据现场调研及资料分析，政策制定前虽已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未对本项政策做相应的事前评估。

3、创业大赛和青年人才优选未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

根据现场调研，创业大赛和青年人才优选没有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不利于本项目的后续工作的开展。

4、青年人才优选的选拔方式只有面试而没有笔试，考查方式不够合理。

根据现场调研和公开信息，青年人才优选只进行面试来确定录取人员。面试的时间极为有限，可考范围太小，所以这种单一的考查方式偶然性较强，可能难以考察考生的真实水平，

在一定程度上会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六、相关建议

1、加强成本控制，严格按照预算进行支出，从细微处节省成本。

建议对每一笔支出都要与预算严格对比，尽量做到在预算范围内进行支出。无法控制在预算范围的，要做到合理超支，尽可能缩小与预算的差距。

2、对所有要执行的项目都要进行事前评估。

虽然从事后来看，本项目没有进行事前评估并不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但事前评估作为一个预防措施，可以有效防止各种风险的发生，是及其必要的环节。建议所有项目在立项之前都要进行事前评估。

3、为创业大赛和青年人才优选建立完善的配套政策。

建议对创业大赛落地的项目后续的政策加以完善，形成书面的政策文件，保持政策的完整性。对青年人才优选所选拔的人才入职后的发展再加以细化和明确化，为政策的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4、建议增加笔试环节，避免单一的面试考查方式。

为避免面试的偶然性导致无法公平合理地选拔合适的人才，建议增加笔试环节。增加笔试可以更为全面地考察考生的知识水平和综合素质。

正文

为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我司受枣庄市财政局委托，组成绩效评价组对枣庄市人才专项经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本项目包括创业大赛和青年人才优选两个子项目，创业大赛预算批复118万元，实际支出118万元，青年人才优选预算批复80万元，实际支出80万元。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展开了综合评价，发现项目未进行事前评估，未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创业大赛成本控制力不强，青年人才优选考查方式不够合理等问题，并提出了相关的建议。经过综合评价，最终得分为88.62分，评价等级为“良”。现将具体评价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1. 项目立项的环境和条件

随着高端人才尤其是高科技领域人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贡献度越来越高，在促进经济发展、产业结构升级、推进新旧动能转换中的作用越来越突出，国家多次发文强调人才战略的重要性，各地也陆续出台各种各样的人才政策，开启“抢人大战”。在此背景下，枣庄市委市政府提出一系列人才政策，各类引才政策多达20余项，创业大赛和青年人才优选是其中尤为重要的两个项目。

2. 实施项目达到的目标

创业大赛实施目标为深入推进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行动，聚焦培育壮大“6+3”现代产业体系，以大赛方式公开遴选高端装备、高端化工、新材料、新能源、新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六大先进制造业领域的优秀创业人才和优质创业项目，广泛吸引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带资金、带创意、带技术落户，培育发展新优势，提供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青年人才优选实施目标为进一步加强枣庄市青年人才储备和管理，优化全市人才队伍结构。

3. 项目立项依据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意见》（鲁发〔2017〕26号）提出实施更加精准聚焦的人才工程，建立更加开放灵活的引才用才机制，健全更加实用有效的人才培养开发模式，营造更具竞争力的人才生态环境。

《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实施意见》（枣发〔2018〕13号）提出实施“枣庄英才计划”，分层次举办创业大赛，建立创业人才“以赛代评”评价机制。

（二）项目实施内容

1. 项目立项时间

创业大赛和青年人才优选立项时间为2018年。

2. 项目批复单位

本项目批复单位为枣庄市委市政府。2018年枣庄市委市政府

府下发《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实施意见》（枣发〔2018〕13号），提出分层次举办创业大赛。

3. 项目具体内容

（1）创业大赛。2021年5-8月分别进行项目征集、分赛区复赛、总决赛。评选出优胜创业项目20个左右分阶段进行现金奖励，并推动项目在枣庄落地。落户枣庄的项目享受一系列人才支持政策。同时，完善创业人才“以赛代评”机制，结合创业大赛遴选2021年枣庄英才集聚工程科技创业类人选，围绕培育壮大“6+3”现代产业体系、评选科技创业类枣庄英才4名左右。

（2）青年人才优选。为进一步加强全市青年人才储备和管理，优化全市人才队伍结构，根据《枣庄市青年人才优选办法》并结合实际，面向国内高校和全球排名前200名的高校（参照国际公认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体系近三年排名）优选引进一批高素质青年人才。

4. 项目所在区域

（1）创业大赛分赛区复赛在北京、杭州、上海、深圳、武汉、西安举行，总决赛在枣庄举行。

（2）青年人才优选在枣庄举行。

5.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创业大赛时间为2021年5-8月，其中，5月初-6月中旬进行项目征集；6月中旬-7月下旬进行分赛区复赛；8月中旬举办总决赛。

青年人才优选时间为2021年3-6月。

6. 项目实施情况

表1.1, 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情况
创业大赛	实施完毕, 共支出118万元
青年人才优选	实施完毕, 共支出80万元
总计	实际支出198万元

(三) 项目预算

1. 预算分配的依据及因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枣庄市市委组织部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项目进展及进行预算分配。

2. 项目投资情况

表2.1, 项目投资情况

序号	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局拨款(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1	创业大赛	118	118	127.77
2	青年人才优选	80	80	80.49
3	合计	198	198	208.26

3. 预算变更情况及变更原因

本项目无预算变更情况。

4. 资金来源

本项目预算资金198万元, 组织部实际支出208.26万元, 全部为枣庄市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四) 项目组织管理

1. 本项目涉及的部门和单位及各自的职责

枣庄市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的审核拨付, 项目资金使用监管。

枣庄市市委组织部是项目主管单位,负责项目立项审核,预算资金的申请、拨付;

枣庄启迪之星科技企业孵化有限公司负责创业大赛总决赛的具体实施,按照枣庄市组织部的要求完成创业大赛总决赛举办工作;

山东省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公司负责枣庄英才集聚工程产业创新类答辩评审会的组织工作。

2. 项目具体实施流程

本项目具体实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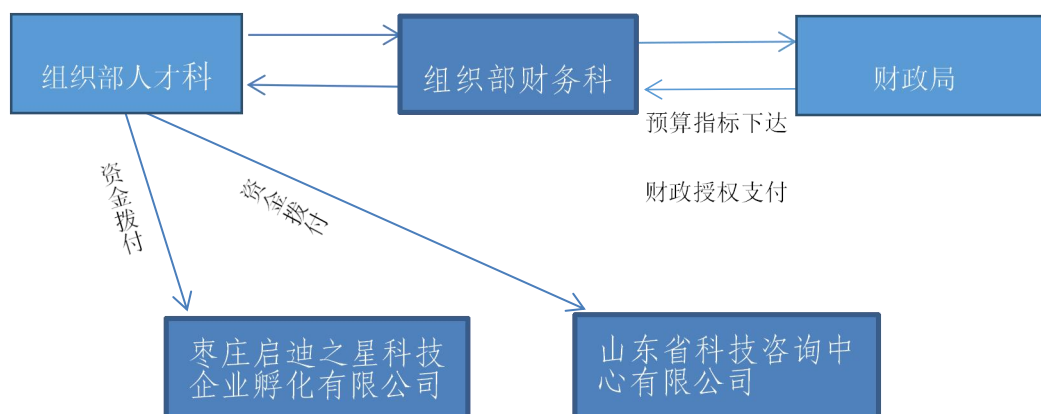
(1) 项目申报。枣庄市市委组织部根据年初预算向财政局提出项目申请。

(2) 财政局批复通过,将项目资金按月拨付给市委组织部财务科室,由财务科室拨付分管本项目的业务科室。

(3) 项目具体实施。运营单位将实施方案和资金明细上报,市委组织部进行审核后将项目资金拨付给运营方。注:青年人才优选不涉及第三方运营方,直接由市委组织部实施。

3. 资金拨付流程

图2.1, 资金拨付流程图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创业大赛总体目标为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环境，推动招才引智再发力，助力枣庄市新旧动能转换。创业大赛实施目标为深入推进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行动，聚焦培育壮大“6+3”现代产业体系，以大赛方式公开遴选高端装备、高端化工、新材料、新能源、新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六大先进制造业领域的优秀创业人才和优质创业项目，广泛吸引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带资金、带创意、带技术落户，培育发展新优势，提供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青年人才优选总体目标为进一步加强枣庄市青年人才储备和管理，优化全市人才队伍结构。

（二）年度绩效目标

2021年度创业大赛绩效目标为评选项目一等奖3个、二等奖6个、三等奖12个；争取落地项目21个。

2021年青年人才优选目标为面向国内高校和全球排名前200的高校优选100名左右青年人才。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重点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评价2021年枣庄市市委组织部人才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评价本项目在决策方面的合理性，在资金分配及使用上是否存在不合理之处，在组织实施方面是否做到机制健全、执行有效，

在产出和效益方面是否带来了相应的成果。仔细分析项目全过程，深入挖掘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决策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

2021年人才专项经费项目198万元。

评价范围：

本项目评价范围是枣庄市市委组织部、枣庄启迪之星科技企业孵化有限公司、山东省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及获奖项目（企业）。

（三）评价依据

1.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10号）

（4）《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2. 项目依据：

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实施意见》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按照以下原则：

（1）科学规范。评价组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本次评价工作全程以法律文件和项目文件为依据，数据真实，过程规范，符合科学规范的原则。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公开原则，所有操作流程均做到透明化和可视化。

2. 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评价2021年枣庄市市委组织部人才专项投入的经费所产出的效益情况，根据人才专项经费补贴的特点，多数指标适宜将产出效益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所以成本效益法和比较法是本次绩效评价使用较多的评价方法；本项目的直接受益对象是获奖人员（企业），受益对象的反馈能直观体现出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所以公众评判法是本次绩效评价的一个重要方法。

（1）比较法：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比较的方法。由于部分指标没有具体的标准值，本项目将较多地使用比较法。例如，将创业大赛评选

的获奖项目数量和实施方案所确定的目标值相比较；枣庄英才的人选资格、奖补标准和奖补对象与目标值相比较等。

(2) 公众评判法：是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本项目将对受益人员或企业展开抽样调查。受益人员或企业是本项目的直接受益对象，若本项目的实施存在不够妥当的地方，他们作为最直接的受众会有比较直观的感受。因此，将受益人员或企业的意见作为一项重要指标进行考察。本次绩效评价预计在创业大赛获奖项目中随机抽取10个样本进行分析。

(3) 成本效益分析法：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由于本项目产生效益的周期较长，所以对效益的要求较为宽松，以投入和产出的分析为主。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指标

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并结合人才工作实际情况，基于绩效指标的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和系统性原则，以决策—过程—产出一效益的逻辑顺序设置指标体系。在这四大板块之下进行全方位梳理，设置相应的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并对每一个指标进行详细的说明，保证清晰、准确、简便、易操作。

本项目包括创业大赛和青年人才优选两个子项目，青年人才优选项目相对简单明了，可考察性不强，而创业大赛项目牵涉三方主体且所涉及方面较多，因此，在指标体系的构建方面以创业大赛为主，青年人才优选的考察指标较少。

根据《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为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同一评价对象处于不同实施阶段，指标权重应体现差异性。其中，实施期间的评价应更加注重决策、过程和产出；实施期结束后的评价应更加注重产出和效益。因此，本项目指标体系框架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分别占比20%、20%、33%、27%。

决策方面主要考察项目立项的充分性、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明确性，以及资金投入的合理性。过程方面，主要考察资金的管理和组织实施，其中，资金管理占较大比重，体现以资金为主线的要求。

根据人才工作自身特点，本次绩效评价的产出和效益方面将挑选以下核心指标进行分析。

产出方面，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完成率和青年人才优选完成率主要考察项目的完成情况。创业大赛奖项评选数量是创业大赛最主要的产出指标。创业大赛获奖项目资格符合率和“以赛代评”枣庄英才资格符合率考察参赛项目或参与选拔的人员是否符合创业大赛所制定的资格条件，参赛项目或人员若获得奖项会有丰厚的现金奖励，为杜绝腐败现象设立这两个指标。比赛结果公平性考察群众对比赛结果是否有异议，本项目的举办是否得到人民群众的认可。大赛奖金发放准确性，为防止奖金发放对象和发放金额等出现错误且避免腐败现象设立本指标加以考察。创业大赛举办及时性和青年人才优选举办及时性考察主办方是否及时履行了相关职责，将上级政策进行贯彻落实。

创业大赛获奖项目项目补助标准、创业大赛成本控制情况和青年优选成本控制情况三个成本指标考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对成本进行了有效控制。

效益方面，创业大赛项目落地率是最主要的效益指标，也是举办创业大赛最实质的目标，是响应市委市政府人才战略的最重要环节。创业大赛项目科技创新贡献程度考察参赛的项目的申请和认证专利情况，本次创业大赛针对的是高新技术领域，所以设置本指标加以考察。创业大赛的社会贡献和经济贡献主要体现在其带动的就业情况和所创造的税收，因此，我们设置带动就业情况和创造税收情况两个指标来考察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由于2021年的创业大赛8月份才结束，至本次绩效评价不到一年时间，相关项目带动就业和创造税收情况短期内无法实现，所以，对于这两个指标的考察需要降低要求，具体标准见指标体系。创业大赛机制健全性和青年优选机制健全性考察各种机制是否健全，是否能实现可持续发展。

2. 指标解释

根据项目对指标进行定义，让评价者和被评价者都能明确本项指标评价的含义，包含的内容主要有一些说明和计算公式。

3. 评分标准

本项目根据项目特点以及政策法规、行业标准、历史标准设置各项指标的评分标准以及指标标准值。评分标准的设定做到量化、可操作。

4. 绩效指标权重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的重要性确定。

决策指标权重20%。本项目是2020年开始的项目，所以决策方面的考察将不再作为评价重点。决策主要考察政策必要性、政策可行性、政策目标完整性、政策制定评估情况，指标设置权重占比20%。

根据山东省项目评价工作规程结合人才专项经费项目的特点，产出和效益应占据较高的比重，过程指标不是本次评价的最重点。因此，过程指标权重设置为20%。过程主要考察本项目资金管理情况、组织实施情况。

根据《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为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而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对于入孵创业大赛参赛项目和青年优选人选资格的审查是项目实施的重中之重，是本次绩效评价的核心考察点，此指标是关键产出指标。因此，我们将产出和效益作为本次绩效评价的重点，权重分别占33%和27%。产出主要考察项目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

创业大赛和青年人才优选是培养用好青年人才支持“产业兴市、人才强市”的重要一环，是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重要环节，从长远来看，其产生的效益将对枣庄市各行各业的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所以，本次评价除产出之外的另一个关键指标效益指标权重设置为27%。效益主要考察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5. 数据来源及数据收集方式

本项目数据来源是通过公开资料资料收集、现场访谈、现场调研、微信和电话等方式与枣庄市市委组织部沟通所得。

（六）评价人员组成

为保证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我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绩效评价工作组。由于本项目涉及会计、工程等各方面的专业知识，所以我们配备了会计、咨询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专业性和严谨性。具体的人员及分工如下表所示：

表5.1 绩效评价工作组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专业	职务及职称	在本项目中承担工作
1	王国敬	32	本科	工程师	项目经理
2	白晴	35	本科	工程师	绩效评价员
3	王喆	27	本科	助理工程师	绩效评价员
4	杨朝晖	25	本科	助理工程师	绩效评价员
5	殷凯飞	27	本科	/	绩效评价助理
6	秦萌	29	本科	/	绩效评价助理
7	安宝康	23	本科	/	绩效评价助理
8	于辰辉	26	本科	/	绩效评价助理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以《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

号)为准则,同时结合项目特点进行实施。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五个阶段。

1. 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阶段的工作主要包括接受委托任务、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明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编制社会调查方案、设计资料清单、制定评价实施方案、评价方案论证与沟通等流程。

2. 非现场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实施单位报送的所有与项目相关的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积极利用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形成对项目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对所搜集获取到的所有项目实施单位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全面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形成了非现场评价的结果。

3. 现场评价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评价方案确定的现场评价抽样范围,组成现场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调研访谈、社会调查、资料核实和分析评价。主要针对项目的受益对象:受益项目(企业)和个人。

4. 综合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组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

汇总、分析，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初步结论。通过汇总分析现场评价情况，形成项目最终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见指标体系。总分设置为 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5. 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撰写报告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包含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提交报告等过程。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在《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提出的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基础上，经过数据采集、现场调研、实地考察、访谈以及数据分析等环节，对项目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优化。按照权重指标体系综合评分，本项目最终得分 88.62 分，评价结果为“良”。具体评分情况如表 6.1 所示：

表 6.1， 项目得分汇总表

项 目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20	20	33	27	100

评价得分	18	17	30	23.62	88.62
------	----	----	----	-------	-------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本项目根据枣庄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实施意见》、《枣庄市青年人才优选办法》等文件立项，项目预算198万元，截止2021年12月底，财政局拨付市委组织部198万元，市委组织部实际支出208.26万元。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创业大赛和青年人才优选都已圆满完成；创业大赛评选的获奖数量和枣庄英才数量均与实施方案一致且全部符合资格条件；奖金的发放对象和金额均无错误；项目成本控制力不足，两项均超出预算；创业大赛项目落地率偏低；部分落地项目已获得相关专利，创造就业岗位和税收；创业大赛各项机制均健全；青年人才优选评选机制可继续完善。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立项的必要性（满分6分，实得6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3分，实得3分）

枣庄市创业大赛政策《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发〔2017〕2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人才政策等相关规定；青年人才优选符合《枣庄市青年人才优选办法》的规定，符合枣庄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相关职责；枣庄市没有同类政策，没有与其他政策重复。因此，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4分，得分

率 100%。

(2) 项目设立合规性 (满分 3 分, 实得 3 分)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立项资料符合枣庄市人民政府的要求; 事前已经过必要集体决策。因此, 根据评分细则, 本项指标得分 3 分, 得分率 100%。

2. 立项的可行性 (满分 8 分, 实得 8 分)

(1) 政策扶持范围的明确性 (满分 3 分, 实得 3 分)

政策扶持对象为项目 (企业) 和个人, 条件为在大赛中获得一等奖、二等奖或三等奖, 扶持对象、条件明确; 扶持范围为研发方向处于相关产业发展前沿, 与枣庄市产业发展需求一致, 拥有填补国内空白的发明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成果, 扶持范围清晰、合理。因此根据评分细则, 本项指标得分 3 分, 得分率 100%。

(2) 扶持方式的科学性 (满分 3 分, 实得 3 分)

根据政策要求, 主办方将 20% 奖金直接支付给获奖人才, 获奖项目在大赛结束 1 年内落地枣庄, 由落地区 (市) 拨付余下 80% 奖金。政策扶持的方式科学合理, 方式有效。因此根据评分细则, 本项指标得分 3 分, 得分率 100%。

(2) 扶持标准的合理性 (满分 3 分, 实得 3 分)

扶持标准根据枣庄创业大赛补助标准确定, 且符合枣庄市社会现实。因此根据评分细则, 本项指标得分 3 分, 得分率 100%。

3. 政策目标完整性 (满分 4 分, 实得 4 分)

(1) 政策目标明确性 (满分2分, 实得2分)

本政策目标为“每年举办一次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青年人才优选, 公开遴选支持一批优秀人才和优质项目, 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目标明确, 目标可有效衡量。因此, 根据评分细则, 本项指标得2分, 得分率100%。

(2) 政策目标与需求相符性 (满分2分, 实得2分)

本政策目标与全市人才工作安排相符。因此, 根据评分细则, 本项指标得分3分, 得分率100%。

3. 政策目标完整性 (满分2分, 实得2分)

政策事前评估可行性 (满分2分, 实得2分)

政策制定前虽已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 但未对本项政策做相应的事前评估。因此, 根据评分细则, 本项指标得分0分, 得分率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 配套政策制定情况 (满分3分, 实得0分)

配套政策合理性 (满分3分, 实得0分)

本项目无详细的配套政策。因此, 根据评分标准, 本项指标得0分。

2. 政策执行动态跟踪 (满分3分, 实得3分)

动态跟踪机制健全性 (满分3分, 实得3分)

政策执行过程中由政策制定方即枣庄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动态跟踪机制, 由中共枣庄市组织部对创业大赛获奖项目进展及进行进行跟踪考核。因此, 根据评分细则, 本项指标

得分3分，得分率100%。

3. 政策执行连续（满分2分，实得2分）

政策执行连续性。本政策自2020年颁布后，2021年、2022年连续执行。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2分。

4. 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满分4分，实得4分）

（1）资金到位率（满分2分，实得2分）

本项政策2021年补贴资金118万元已全部到位，财政资金到位率=100%。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2分。

（2）资金支出率（满分2分，实得2分）

本政策2021年资金到位118万元，资金支出208.26万元，资金支出率=208.26万元/265万元×100%=105.18%，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2分。

5. 政策申报情况（满分4分，实得4分）

（1）申请材料完整性（满分2分，实得2分）

2021年创业大赛进入专家评审的项目均已提交申报材料，青年人才优选的报名材料完整，符合政策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2分。

（2）审批流程规范性（满分2分，实得2分）

创业大赛的申报流程为上报申报书、中共枣庄市委组织部初审、组织专家对进入复审的申报书进行评审、确定获奖项目（企业）。审批流程规范。青年人才优选的申报流程为报名填写申报材料、组织部审核、确认报名资格，审批流程规范。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2分。

5. 信息公开情况（满分4分，实得4分）

（1）公开及时性（满分2分，实得2分）

根据评价组现场调研及查阅公开信息，创业大赛举办信息在报名开始前约30天进行报名信息公开，大赛获奖信息在获奖名单确定后3个工作日内在微信公众号上公开，信息均公开及时。青年人才优选报名信息提前20天在网上进行公开，录取名单确定后在3日内进行公开，信息公开及时。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2分。

（2）公开完整性（满分2分，实得2分）

根据评价组现场调研及查阅公开信息，公开的创业大赛举办信息包括参赛条件、支持标准、大赛流程等，公开的获奖信息包括获奖选手名称、项目名称、获奖名次等，公开信息完整。青年人才优选的公开信息包括优选范围和数量、资格条件、优选程序、管理培养、待遇政策、录用名单等。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2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满分7分，实得7分）

（1）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完成率（满分2分，实得2分）

根据现场调研及公开信息，2021年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圆满完成因此，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2分，得分率100%。

（2）青年人才优选完成率（满分2分，实得2分）

根据现场调研及公开信息，2021年青年人才优选圆满完成。根据评分准则，本项指标得2分，得分率100%。

(3) 创业大赛奖项评选数量 (满分3分, 实得3分)

根据现场调研, 2021年创业大赛共评选出一等奖3个, 二等奖6个, 三等奖12个。因此, 根据评分细则, 本指标得3分, 得分率100%。

2. 产出质量 (满分16分, 实得16分)

(1) 创业大赛获奖项目资格符合率 (满分4分, 实得4分)

根据选手的申报材料并查阅公开资料, 参赛及获奖的项目均符合获奖资格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 本项指标得4分。

(2) “以赛代评” 枣庄英才资格符合率 (满分4分, 实得4分)

根据现场调研及公开信息, 2021年所评选的枣庄英才资格符合率为100%, 根据评分标准, 本项指标得4分。

(3) 比赛结果公平性 (满分4分, 实得4分)

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结果未出现投诉和争议, 根据评分标准, 本项指标得4分。

(4) 大赛奖金发放准确性 (满分4分, 实得4分)

根据现场调研及资料分析, 主办方已根据实施方案向创业大赛获奖者支付20%奖金, 发放对象、发放金额等均未发现错误。根据评分标准, 本项指标得4分。

3. 产出时效 (满分4分, 实得4分)

(1) 创业大赛举办及时性 (满分2分, 实得2分)

2021年枣庄市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于8月底举办完成, 满足政策文件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 本项指标得2分。

(2) 青年人才优选举办及时性 (满分2分, 实得2分)

根据座谈及公开资料, 青年人才优选已于7月份举办完成, 根据评分标准, 本项指标得2分。

4. 产出成本 (满分6分, 实得3分)

(1) 创业大赛获奖项目项目补助标准 (满分2分, 实得2分)

主办方已根据实施方案按照一等奖50万元、二等奖 10 万元、三等奖 5万元的标准向获奖者支付奖金。根据评分标准, 本项指标得2分, 得分率100%。

(2) 创业大赛成本控制情况 (满分2分, 实得0分)

根据现场调研及资料分析, 2021年创业大赛预算118万元, 实际支出127.77万元, 超出预算9.77万元。根据评分标准, 本项指标得0分。

(3) 青年优选成本控制情况 (满分2分, 实得1分)

根据现场调研及资料分析, 2021年青年优选实际支出80.49万元, 超出预算0.49万元。根据评分标准, 本项指标得1分, 得分率5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 (满分12分, 实得9.62分)

(1) 创业大赛项目落地率 (满分4分, 实得1.62分)

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分析, 2021年创业大赛落地项目共16个, 项目落地率为76.19%, 根据评分标准, 本项目指标扣2.38分, 得分为1.62分, 得分率76.19%。

(2) 创业大赛项目科技创新贡献程度 (满分4分, 实得4分)

根据资料分析, 获奖项目中新型转印复合水墨材料等项目已申请或获得相应专利; 土地改性环保新材料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业大赛铜奖等。根据评分标准, 本项指标得4分得分率100%。

(3) 创业大赛带动就业情况 (满分4分, 实得4分)

根据现场调研, 创业大赛落地项目均在枣庄雇用员工, 创造了一部分就业岗位, 为带动枣庄的就业做出了贡献。根据评分细则“获奖项目有因获奖项目雇用当地员工的得3分; 有因获奖项目引进高科技人才的得1分。”, 本项指标得4分, 得分率100%。

2. 经济效益 (满分3分, 实得3分)

创业大赛创造税收情况 (满分3分, 实得3分)

根据现场调研, 创业大赛大部分落地项目均已向当地政府缴纳税收, 少部分因落地时间太短等原因还未缴纳税收。因此, 根据评分细则, 本项指标得分3分, 得分率100%。

3. 可持续性影响 (满分8分, 实得7分)

(1) 创业大赛机制健全性 (满分4分, 实得4分)

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分析, 创业大赛的宣传机制、评选机制、信息公开机制均较健全。根据评分标准, 本项指标得4分, 得分率100%。

(2) 青年优选机制健全性 (满分4分, 实得3分)

根据现场调研及资料分析，青年优选的宣传机制、考核机制、信息公开机制均较为健全，但评选机制仅有面试没有笔试，可继续完善。根据评分标准，本项目指标得3分，得分率75%。

4. 满意度（满分4分，实得4分）

人员（企业）满意度（满分4分，实得4分）

为了解受益企业的满意度，我们选取了10家获奖人员（企业）进行了问卷调查。根据加权平均计算，问卷调查得分为100，本指标得分4分，得分率100%。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亮点

政策执行连续性较好。创业大赛自2020年以来已连续三年成功举办，为枣庄市带来一大批优秀项目和企业；青年人才优选为枣庄市引进了一大批高素质青年人才，为枣庄市的新旧动能转换提供了强大的人才支撑。

七、存在的问题

1、创业大赛成本控制力不强，超出预算较多。

根据现场调研及资料分析，2021年创业大赛预算118万元，实际支出127.77万元，超出预算9.77万元，成本控制方面有待加强。

2、创业大赛和青年人才优选未进行事前评估。

根据现场调研及资料分析，政策制定前虽已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但未对本项政策做相应的事前评估。

3、创业大赛和青年人才优选未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

根据现场调研，创业大赛和青年人才优选没有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不利于本项目的后续工作的开展。

4、青年人才优选的选拔方式只有面试而没有笔试，考查方式不够合理。

根据现场调研和公开信息，青年人才优选只进行面试来确定录取人员。面试的时间极为有限，可考范围太小，所以这种单一的考查方式偶然性较强，可能难以考察考生的真实水平，在一定程度上会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八、相关建议

1、加强成本控制，严格按照预算进行支出，从细微处节省成本。

建议对每一笔支出都要与预算严格对比，尽量做到在预算范围内进行支出。无法控制在预算范围的，要做到合理超支，尽可能缩小与预算的差距。

2、对所有要执行的项目都要进行事前评估。

虽然从事后来看，本项目没有进行事前评估并不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但事前评估作为一个预防措施，可以有效防止各种风险的发生，是及其必要的环节。建议所有项目在立项之前都要进行事前评估。

3、为创业大赛和青年人才优选建立完善的配套政策。

建议对创业大赛落地的项目后续的政策加以完善，形成书面的政策文件，保持政策的完整性。对青年人才优选所选拔的人才入职后的发展再加以细化和明确化，为政策的持续发展奠

定基础。

4、建议增加笔试环节，避免单一的面试考查方式。

为避免面试的偶然性导致无法公平合理地选拔合适的人才，建议增加笔试环节。增加笔试可以更为全面地考察考生的知识水平和综合素质。

附件一、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依据来源	实得分	扣分	得失分原因
决策 (20分)	立项的必要性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枣庄市创业大赛及青年人才优选政策制定是否符合国家和枣庄市市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人才政策等相关规定；是否与枣庄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相符；是否与同类政策重复。	1. 枣庄市创业大赛及青年人才优选政策制定符合国家和枣庄市市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人才政策等相关规定得1分； 2. 与枣庄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相符得1分； 没有与同类政策重复得1分。	《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发〔2017〕26号）、《“创业枣庄·共赢未来”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方案》、《枣庄市引进培养用好青年人才支持“工业强市、产业兴市”若干措施》	3		枣庄市创业大赛和青年人才优选政策符合《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发〔2017〕2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人才政策等相关规定；符合枣庄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相关职责；枣庄市没有同类政策。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3分。
		项目设立的合规性	3	枣庄市创业大赛和青年人才优选政策的决策程序是否科学，符合政策设立程序，论证是否公开、充分、合理。	1. 枣庄市创业大赛和青年人才优选政策按规定经过科学论证决策程序得1分； 2. 论证过程公开、充分、合理得2分。	《“创业枣庄·共赢未来”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方案》、《现场调研记录、座谈记录》	3		本政策设立经过科学论证决策程序；论证过程公开、充分、合理。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3分
	立项的可行性 (8分)	政策扶持范围的明确性	3	枣庄市创业大赛政策扶持对象是否明确；扶持范围是否清晰、合理。	1. 枣庄市创业大赛政策扶持的对象、条件明确得1.5分； 2. 扶持范围清晰、合理得1.5分。	《“创业枣庄·共赢未来”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方案》、《现场调研记录、座谈记录》	3		政策扶持对象为项目（企业），条件为在大赛中获得一等奖、二等奖或三等奖，扶持对象、条件明确；扶持范围为研发方向处于相关产业发展前沿，与枣庄市产业发展需求一致，拥有填补国内空白的发明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成果，扶持范围清晰、合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3分
		扶持方式的科学性	3	枣庄市创业大赛政策扶持的方式是否科学合理、有效。	1. 枣庄市创业大赛扶持的方式科学合理得1.5分； 2. 政策扶持的方式有效得1.5分。	《“创业枣庄·共赢未来”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方案》、《现场调研记录、座谈记录》	3		根据政策要求，主办方将20%奖金直接支付给获奖人才，获奖项目在大赛结束1年内落地枣庄，由落地区（市）拨付余下80%奖金。政策扶持的方式科学合理，方式有效。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3分

2021年度枣庄市市委组织部人才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扶持标准的合理性	2	枣庄市创业大赛政策扶持标准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社会实际情况。	1. 枣庄市创业大赛政策扶持标准依据充分，有相应支持材料的1分；2. 符合社会实际情况得1分。	《“创业枣庄·共赢未来”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方案》	2		扶持标准根据枣庄创业大赛补助标准确定，且符合枣庄市社会现实，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2分
政策目标完整性(4分)	政策目标明确性		2	枣庄市创业大赛和青年人才优选政策是否有明确的目标，目标是否可有效衡量。	1、枣庄市创业大赛和青年人才优选政策有明确的目标得1分；2. 目标可有效衡量得1分。	《“创业枣庄·共赢未来”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方案》、《现场调研记录、座谈记录》	2		本政策目标为“每年举办一次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青年人才优选，公开遴选支持一批优秀人才和优质项目，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目标明确，目标可有效衡量。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2分
		政策目标与需求相符性	2	枣庄市创业大赛和青年人才优选政策的目标是否与现实需求相符。	枣庄市创业大赛和青年人才优选政策的目标与现实相符得2分，否则不得分。	《“创业枣庄·共赢未来”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方案》、《现场调研记录、座谈记录》	2		本政策目标与全市人才工作安排相符。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2分
	政策制定评估情况(2)	2	枣庄市创业大赛和青年人才优选政策制定前是否进行事前评估，评估报告是否可行。	1. 枣庄市创业大赛和青年人才优选政策制定前进行了事前评估得1分；2. 评估报告可行得1分。	《现场调研记录、座谈记录》	0	2	政策制定前虽已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未对本项政策做相应的事前评估，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0分。	
	配套政策制定情况(3分)	3	为保障枣庄市创业大赛和青年人才优选政策的有效实施，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其他配套政策。	1. 枣庄市创业大赛和青年人才优选政策实施后制定了相应的配套政策得1.5分；2. 配套政策完整、合法、合规得1.5分。	《现场调研记录、座谈记录》	0	3	本政策无详细的配套政策。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0分	
过程(20分)	政策执行动态跟踪(3分)	动态跟踪机制健全性	3	枣庄市创业大赛和青年人才优选政策制定方即枣庄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是否建立了动态跟踪机制或组织，并进行政策跟踪评价。	1. 枣庄市创业大赛和青年人才优选政策制定方即枣庄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动态跟踪机制或组织得1.5分，2. 进行政策跟踪评价得1.5分。	《2021年创业大赛获奖项目进展情况》、《现场调研记录、座谈记录》	3		政策执行过程中由政策制定方即枣庄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动态跟踪机制，由中共枣庄市组织部对创业大赛获奖项目进展及进行进行跟踪考核。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3分
	政策执行连续(2分)	政策执行连续性	2	枣庄市创业大赛和青年人才优选政策自颁布之日起是否连续执行	枣庄市创业大赛和青年人才优选政策连续执行得2分，否则不得分。	《2020年创业大赛开展公告》、《2021年创业大赛开展公告》、《2022年创业大赛开展公告》	2		本政策自2020年颁布后，2021年、2022年连续执行，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2分
	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资金到位率	2	枣庄市创业大赛和青年人才优选政策补贴资金的到位情况。	资金到位率=(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每降低1%扣0.2分，扣完为止。	资金到位证明	2		本项政策2021年补贴资金118万元已全部到位，财政资金到位率=100%。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2分

2021年度枣庄市市委组织部人才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4分)	资金支出率	2	枣庄市创业大赛和青年人才优选政策补贴资金的支出情况。	资金支出率=(支出资金/到位资金)×100%。每降低1%扣0.2分,扣完为止。	获奖项目转账凭证	2	本政策2021年资金到位118万元,资金支出208.26万元,资金支出率=208.26万元/265万元×100%=105.18%,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2分
	政策申报情况(4分)	申请材料完整性	2	枣庄市创业大赛和青年人才优选申报资料的完整性情况。	枣庄市创业大赛创业类项目申报资料完整,符合要求得2分,每发现一份资料不完整扣0.5分,扣完为止。	创业大赛项目选手申报书,青年人才优选报名信息	2	2021年创业大赛进入专家评审的项目均已提交申报材料,青年人才优选的报名材料完整,符合政策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2分
		审批流程规范性	2	枣庄市创业大赛和青年人才优选申报资料的审批流程是否规范。	枣庄市创业大赛和青年人才优选申报材料的审批流程规范得2分,否则得0分。	《现场调研记录、座谈记录》	2	创业大赛的申报流程为上报申报书、中共枣庄市委组织部初审、组织专家对进入复审的申报书进行评审、确定获奖项目(企业)。审批流程规范。青年人才优选的申报流程为报名填写申报材料、组织部审核、确认报名资格,审批流程规范。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2分
	信息公开情况(4分)	公开及时性	2	枣庄市创业大赛和青年人才优选公示信息公开是否及时	公示信息公开及时得2分,不及时得0分。	公开信息	2	根据评价组现场调研及查阅公开信息,创业大赛举办信息在报名开始前约30天进行报名信息公开,大赛获奖信息在获奖名单确定后3个工作日内在微信公众号上公开,信息均公开及时。青年人才优选报名信息提前20天在网上进行公开,录取名单确定后在3日内进行公开,信息公开及时。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2分
		公开完整性	2	枣庄市创业大赛和青年人才优选公示的信息是否完整	公示信息完整得2分,不完整得0分。	公开信息	2	根据评价组现场调研及查阅公开信息,公开的创业大赛举办信息包括参赛条件、支持标准、大赛流程等,公开的获奖信息包括获奖选手名称、项目名称、获奖名次等,公开信息完整。青年人才优选的公开信息包括优选范围和数量、资格条件、优选程序、管理培养、待遇政策、录用名单等。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2分
产出(33分)	产出数量(7分)	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完成率	2	考察创业大赛完成情况	创业大赛完成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现场调研记录、座谈记录》、公开信息	2	2021年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圆满完成。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2分

2021年度枣庄市市委组织部人才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产出质量 (16分)	青年人才优选完成率	2	考察青年人才优选完成情况	青年人才优选完成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现场调研记录、座谈记录》	2	2021年青年人才优选圆满完成。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2分
	创业大赛奖项评选数量	3	考察政策实施过程中创业大赛奖项评选数量	创业大赛一等奖评选数量 ≥ 3 个，二等奖评选数量 ≥ 6 个，三等奖评选数量 ≥ 12 个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名单》	3	2021年创业大赛共评选出一等奖3个，二等奖6个，三等奖12个。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3分
	创业大赛获奖项目资格符合率	4	考察创业大赛获奖的项目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创业大赛获奖项目资格符合率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创业枣庄·共赢未来”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方案》、创业大赛项目选手申报表、《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名单》、查阅公开信息	4	根据选手的申报材料并查阅公开资料，参赛及获奖的项目均符合获奖资格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4分
	“以赛代评”枣庄英才资格符合率	4	考察所评选的枣庄英才是否符合资格条件	枣庄英才资格符合率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创业大赛项目选手申报表、《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名单》、公开信息	4	根据现场调研及公开信息，2021年所评选的枣庄英才资格符合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4分
	比赛结果公平性	4	考察创业大赛比较结果是否存在争议及投诉	比赛结果无争议和投诉得4分，有争议或投诉不得分。	《现场调研记录、座谈记录》	4	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结果未出现投诉和争议，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4分
	大赛奖金发放准确性	4	考察创业类奖金发放的准确性	每发现一处发放错误扣1分，扣完为止	《“创业枣庄·共赢未来”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方案》、创业大赛项目选手申报表、《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名单》、支付凭证	4	根据现场调研及资料分析，主办方已根据实施方案向创业大赛获奖者支付20%奖金，发放对象、发放金额等均未发现错误。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4分
	产出时效 (4分)	2	考察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举办是否及时	创业大赛8月底之前完成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现场调研记录、座谈记录》、信息公开	2	2021年枣庄市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于8月底举办完成，满足政策文件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2分

2021年度枣庄市市委组织部人才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青年人才优选举办及时性	2	考察青年人才优选举办是否及时	青年人才优选	《现场调研记录、座谈记录》、公开信息	2		根据座谈及公开资料，青年人才优选已于7月份举办完成，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2分
	产出成本（6分）	创业大赛获奖项目补助标准	2	考察创业大赛获奖项目的补助情况	一等奖50万元、二等奖10万元、三等奖5万元，满足主办方支付奖金的2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创业枣庄·共赢未来”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方案》、创业大赛项目选手申报表、《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名单》、支付凭证	2		主办方已根据实施方案按照一等奖50万元、二等奖10万元、三等奖5万元的标准向获奖者支付奖金。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2分
		创业大赛成本控制情况	2	考察创业大赛的成本是否超出预算	创业大赛成本控制在118万元以内得满分，若超过118万元，以一万元为一个扣分区间，每达到一个区间扣1分，扣完为止	《“创业枣庄·共赢未来”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方案》、创业大赛项目选手申报表、《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名单》、支付凭证	0	2	根据现场调研及资料分析，2021年创业大赛实际支出127.77万元，超出预算9.77万元。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0分
		青年优选成本控制情况	2	考察青年优选的成本是否超出预算	青年优选成本控制在80万元以内得满分，若超过80万元，以一万元为一个扣分区间，每达到一个区间扣1分，扣完为止	青年人才优选财务明细账、支付凭证	1	1	根据现场调研及资料分析，2021年青年优选实际支出80.49万元，超出预算0.49万元。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1分
效益（27分）	社会效益（12分）	创业大赛项目落地率	4	考察政策实施以来获得补助的创业类项目的落地情况，创业类项目落地率=（已落地项目数量/获奖项目总量）*100%	创业类项目落地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0.2分	《现场调研记录、座谈记录》	1.62	2.38	2021年创业大赛落地项目共16个，项目落地率为76.19%，根据评分标准，本项目指标扣2.38分，得分为1.62分
		创业大赛项目科技创新贡献程度	4	考察获奖项目所获得的技术专利情况及推荐上报参加国家、省、市或其他地区创业大赛获奖情况	获奖项目有取得技术专利的得2分；推荐上报参加国家、省、市或其他地区创业大赛获奖的得1分。	《现场调研记录、座谈记录》	4		获奖项目中新型转印复合水墨材料等项目已申请或获得相应专利；土地改性环保新材料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业大赛铜奖等。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4分

2021年度枣庄市市委组织部人才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创业大赛带动就业情况	4	考察政策实施以来获奖项目所提供就业情况	获奖项目有因获奖项目雇用当地员工的得3分；有因获奖项目引进高科技人才的得1分。	《现场调研记录、座谈记录》	4		根据现场调研，创业大赛落地项目均在枣庄雇用员工，创造了一部分就业岗位，为带动枣庄的就业做出了贡献。
经济效益（3分）		创业大赛创造税收情况	3	考察获奖项目（企业）给当地带来的税收情况	政策实施以来获奖项目有税收缴纳的得2分。	《现场调研记录、座谈记录》	3		创业大赛大部分落地项目均已向当地政府缴纳税收，少部分因落地时间太短等原因还未缴纳税收。
可持续影响（8分）		创业大赛机制健全性	4	考察创业大赛各类机制是否健全，包括宣传机制、评选机制、信息公开机制、考核机制等	每发现一项机制不健全，扣1分，扣完为止。	《现场调研记录、座谈记录》	4		创业大赛的宣传机制、评选机制、信息公开机制均较健全。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4分
		青年优选机制健全性	4	考察青年优选各类机制是否健全，包括宣传机制、评选机制、信息公开机制、考核机制等	每发现一项机制不健全，扣1分，扣完为止。	《现场调研记录、座谈记录》	3	1	青年优选的宣传机制、考核机制、信息公开机制均较为健全，但评选机制仅有面试没有笔试，可继续完善。根据评分标准，本项目指标得3分
满意度（4分）		人员（企业）满意度	4	考察相关人员（企业）对创业创新大赛政策实施的满意情况。	获奖人员（企业）满意度 \geq 90%得满分，每降低1%，扣0.4分。	调查问卷	4		受益人员（企业）满意度为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4分，
	合计						88.62	11.38	

附件二、问题清单

2021年枣庄市人才专项经费项目问题清单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	问题描述
枣庄市委组织部	创业大赛成本控制力不强，超出预算较多。	2021年创业大赛预算118万元，实际支出127.77万元，超出预算9.77万元，成本控制方面有待加强
枣庄市委组织部	创业大赛和青年人才优选未进行事前评估。	政策制定前虽已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未对本项政策做相应的事前评估。
枣庄市委组织部	创业大赛和青年人才优选未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	创业大赛和青年人才优选没有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不利于本项目的后续工作的开展。
枣庄市委组织部	青年人才优选的选拔方式只有面试而没有笔试，考查方式不够合理。	青年人才优选只进行面试来确定录取人员。面试的时间极为有限，可考范围太小，所以这种单一的考查方式偶然性较强，可能难以考察考生的真实水平，在一定程度上会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附件三、调查问卷及统计表

2021年枣庄市创业大赛项目绩效评价

问卷调查表

尊敬的市民您好！为了解2021年度枣庄市创业大赛项目的满意度，提升人才经费使用效率，现针对创业大赛项目对您进行满意度访问，请您如实填写本问卷，在相应的选项前画“√”。感谢您的支持！

1. 您对创业大赛的举办整体的满意度是？

A. 满意 B. 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2. 您对创业大赛的评选机制是否满意？

A. 满意 B. 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3. 您对创业大赛的专业性是否满意？

A. 满意 B. 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4. 您对创业大赛的参赛要求及具体实施流程等是否满意？

A. 满意 B. 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5. 您对创业大赛还有什么建议？

注：选A得25分，选B得15分，选C得8分，选D得0分

创业大赛问卷统计表

序号	您对创业大赛的举办整体的满意度是?				您对创业大赛的评选机制是否满意?				您对创业大赛的专业性是否满意?				您对创业大赛的参赛要求及具体实施流程等是否满意?				意见或建议	备注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合计	10				10				10				10					
得分率	100%																	
得分	100																	

枣庄市 2021 年度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 枣庄市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价机构： 山东山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录

摘要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项目基本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一）总体绩效目标	4
（二）2021 年度绩效目标	4
三、评价基本情况	5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7
（一）综合评价结论	7
（二）绩效分析	7
（三）项目主要成效及做法	10
五、存在问题	11
六、意见和建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正文部分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一、项目基本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一）项目立项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二）项目预算	19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0
（四）项目组织管理	23
二、项目绩效目标	25
（一）总体绩效目标	25
（二）2021 年度绩效目标	26
三、评价基本情况	26
（一）评价目的	26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26

(三) 评价依据	27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29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0
(六) 评价人员组成	31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2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34
(一) 综合评价结论	34
(二) 现场评价情况	35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6
(一) 项目决策情况	36
(二) 项目过程情况	38
(三) 项目产出情况	45
(四) 项目效益情况	50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57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59
八、意见建议	63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国家重大战略，结合主题教育，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利民惠民的政策。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把职业技能培训作为保持就业稳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的关键举措，作为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坚持需求导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适应人民群众就业创业需要，大力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等城乡各类劳动者，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

为规范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1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24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19-2021年)专账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55号)等文件规定,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枣庄市财政局于2020年6月18日印发《枣庄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19-2021年)专账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人社字〔2020〕54号),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鼓励企业更多吸纳就业,帮助困难群体就业,促进经济发展,保持社会稳定。

《关于印发<枣庄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19-2021年)专账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人社字〔2020〕54号)文件指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有关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中计提统筹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资金,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以工代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以及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支出。专账资金实行属地管理,由各区(市)进行审核拨付。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枣庄市2021年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共涉及市级资金9,161.00万元(不含高新区和市直),按照枣庄市财政局和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资金文件执行。依据《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2021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的通知》(枣财社〔2021〕2号)、《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2021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枣财社〔2021〕8号)等文

件，用于职业培训补贴、以工代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以及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支出。各区（市）2021年度市级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预算和支出情况详见表1。

表1 各区市资金预算和支出情况表

区（市）	市级补助预算资金（万元）	市级补助支出资金（万元）
薛城区	1,683.00	1,938.64
市中区	1,205.00	1,884.48
滕州市	5,033.00	5,123.22
山亭区	276.00	691.27
峰城区	500.00	518.03
台儿庄区	464.00	941.93
合计	9,161.00	11,097.57

说明：区（市）支出资金大于预算资金的原因为支出资金来源除2021年补助外还包括2020年的结余、利息收入等。

（三）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和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涉及枣庄市5区1市（不含市直、高新区），主要用于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人员进行职业培训补贴、以工代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2.项目实施情况

资金主管部门为枣庄市财政局，负责制定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组织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和公开，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及时将项目资金拨付至各区（市），履行财政监督职责，做好绩效评价工作。项目主管部门为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强化内部财务管理，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内部风险防控，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履行申请材料审核职责，有效甄别资金发放对象及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防止出现骗取套取资金等行为。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为实现经济高效发展，将职业技能培训作为保持就业稳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的关键举措，作为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建立健全与枣庄市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覆盖城乡的就业保障体系，各区（市）通过制定并公布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就业保障标准，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群众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补助保障范围，切实帮助就业困难群众缓解就业压力。

（二）2021年度绩效目标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失业发展计划的通知》（枣人社字〔2021〕28 号）中对 2021 年全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中涉及的职业培训人次、以工代训人次和职业鉴定补贴人次做出年初计划。计划如下：

1.2021 年计划完成培训 1.33 万人次，其中市中区 0.17 万人次、薛城区 0.19 万人次、峄城区 0.20 万人次、台儿庄区 0.18 万人次、山亭区 0.20 万人次和滕州市 0.39 万人次。

2.2021 年计划完成以工代训和职业技能鉴定 2.63 万人次，其中市中区 0.33 万人次、薛城区 0.57 万人次、峯城区 0.27 万人次、台儿庄区 0.28 万人次、山亭区 0.27 万人次和滕州市 0.91 万人次。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职业技能行动专账资金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地衡量市级财政支出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检验财政资金的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提高单位的绩效管理水平和推动财政预算绩效工作健康发展，更好地促进就业，提高就业人员的综合素质。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 2021 年度市级财政安排的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 9,161.00 万元，涉及的区市有市中区、峯城区、薛城区、台儿庄区、山亭区和滕州市，评价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和方法

严格遵循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的关键原则，主要采用文献资料法、访谈法、因素分析法、现场调研法和公共评判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的纵向比较、各区（市）之间的横向比较等，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

现及实施效果的各种原因，并结合专家评估、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行动问卷、管理者访谈及抽样调查等对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实施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及《枣庄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枣政办字〔2020〕12号）文件要求，我们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将指标进行细化和分值设定。本次绩效评价有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项一级指标，下设二、三级指标，总分为100分。具体指标、指标解释、指标说明、评价标准、数据来源、证据收集方式等详见附表。

3.评价标准

依据《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及《枣庄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枣政办字〔2020〕12号）相关规定，分为4个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我们与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业务科室进行了沟通，充分了解了项目的基本情况，收集整理项目资料。对项目的发展规划、总体绩效目标、资金流向等内容进行了解，结

合枣庄市 2020 年度评价方案及评价结果，形成了一套较科学、有针对性的项目实施方案。

2. 评价实施阶段

我们安排 2 人、分成 1 个现场评价组，对 5 区 1 市全部进行现场评价；现场评价资金 9,161.00 万元，占市级资金总额的 100.00%。

现场评价工作的主要内容，一是查看各类档案的完整性及合规性、政策执行的规范性等；二是查看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的发放情况，通过与各级主管部门的具体负责人及经办人员座谈，了解资金的分配、预算执行以及政策执行等方面的情况；三是开展社会调查问卷，通过线上、线下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共收回调查问卷 1842 份。

3. 综合分析阶段

本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问卷分析、数据整理分析、赋值打分及结果分析等。

4. 报告撰写审核阶段

依据综合评价结果，撰写评价报告。

四、绩效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枣庄市 2021 年度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9.60 分，评级为良。

（二）绩效分析

1.综合评价结论分析

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2。

表 2 各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20	20	27	33	100
得分	19.00	18.00	25.88	26.72	89.60
得分率(%)	95.00	90.00	95.85	80.97	89.60

(1) 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9.00 分，得分率 95.00%，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具体程序规范，在绩效方面各个区（市）根据人口结构、实际情况等制定了年初目标人次，与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的各个区（市）培训补贴、以工代训和职业鉴定人次差距较大的情况，枣庄市在制定总体计划目标时未能统筹各区（市）情况制定，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内容相关性较低；各区（市）项目产出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且绩效指标可衡量，预算测算依据充分、合理。

(2) 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分值为 20 分，实际得分 18.00 分，得分率 90.00%。该项目市级财政资金到位率为 100%，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但是存在资金使用不规范，将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用于更换网银盾的情况；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制度执行力度不足，存在审批流程不规范、档案不完善、核查制度未有效执行等情况。

(3) 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分值 27 分，实际得分 25.88 分，得分率 95.85%。枣庄市各区（市）均能完成年初预算培训人次，准确发放补贴金额。个别区（市）发放培训补贴时按季度发放，造成了培训学校申请补贴时间与实际发放补贴时间跨度偏长。

（4）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分值 33 分，实际得分 26.72 分，得分率 80.97%。评价认为，该项目建立了长效机制，具有可持续性，但因参与培训后提高困难群众增加工作经验并促进就业的情况较差、新增的技能劳动者比率较低、培训课程与枣庄市紧缺高技能人才职业相关率较低以及存在不同程度的以工代训人员和职业技能培训人员重复的情况影响了该项目的社会效益，经过问卷调查，受益对象对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行动满意度一般，有利于促进就业，维护社会稳定。

2.分区（市）评价得分及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的结果，我们对各区（市）进行了分别评分，各区（市）具体评价得分情况详见表 3。

表 3 各区（市）综合评价得分情况表

区市	得分	排名
市中区	91.48	1
滕州市	91.05	2
山亭区	87.34	3
峄城区	87.28	4
台儿庄区	86.44	5

薛城区	86.40	6
-----	-------	---

(三) 项目主要成效及做法

1.加强组织领导

枣庄市人社系统严格执行专账资金使用管理有关制度，有效地防范了风险。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制度建设、规范经办、强化政策培训、加强政策宣传等方面发力。2021年枣庄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全部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2.形成特色模式

市中区监管方式和滕州市宣传方式形成了枣庄市的特色模式。

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对培训机构申请培训补贴资料进行综合评审，通过查验台账资料、申请材料、通过线下监管系统和人员培训视频，并对申请补贴人员进行逐一电话回访，回访情况100%，综合评审后出具评审报告。根据第三方出具的评审报告，结合山东省公共就业服务系统校验，按职业技能培训资金审核拨付制度，进行审核拨付，确保资金拨付的准确性。

滕州市充分运用各类社会新闻媒体资源，深入持久地开展宣传活动，努力营造“技能就业、技能成才”的良好社会氛围。围绕机械机床、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依托山东化工技师学院、枣庄科技职业学院等院校，组织开展在岗职工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枣庄科技职业学院承办了两次枣庄市“鲁

班传人”职业技能大赛，代表枣庄市组队参加了山东省技能兴鲁暨鲁南苏北十市职业联盟职业技能大赛等活动，显著提高了学院的影响力和知名度。通过在岗培训、技能大赛和“首席技师”评选活动，推进企业技改行动计划，引导企业发扬“墨子发明”“鲁班创造”的“工匠精神”，努力培育更多具有创新能力的排头兵企业。高频率的技能比武也涌现出了一大批技术能手，山东威达重工数控车床班班长杜锋宇、滕州建工建设集团钢筋作业班组长刘新民两名同志荣获“全国优秀农民工”荣誉称号。

3.促进和稳定重点群体就业

继续开展受影响企业和职工认定工作，建立就业、社保相关数据对接机制，切实做好以工代训企业和职工保障工作。截至2021年底，枣庄市全部完成以工代训计划工作。

各区（市）2021年度均加大职业培训支持力度，全市职业培训计划完成数量为37600人次，实际完成职业培训数量为61196人次，完成率为162.76%；全市以工代训计划完成数量为30900人次，实际完成以工代训数量为38622人次，完成率为124.99%；全市职业技能鉴定计划完成数量为19084人次，实际鉴定完成数量为26977人次，完成率为141.36%。

五、存在问题

（一）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值与各区（市）制定的绩效目标值相关性低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2021年全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失业发展计划的通知》(枣人社字〔2021〕28号)中对2021年全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中涉及的职业培训人次、以工代训人次和职业鉴定补贴人次做出年初计划,总体人次为3.96万人次。各区(市)2021年制定的年初计划为8.76万人次,与市级制定的计划数相差大。

(二) 财务监控不够充分, 资金使用不够规范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19-2021年)专账资金管理办法>》(鲁人社字〔2020〕55号)的通知“专账资金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以工代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以及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支出”。评价发现,市中区存在使用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更换网银盾的情况,资金使用管理监控水平有待提升。

(三) 组织实施过程不够理想

1. 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全面, 制度内容较简单

滕州市制定的审批申报制度、信息公示制度、档案管理等制度相对简单,未对申报审批制度、信息公示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核查监管制度和教职人员管理制度做出具体规定,影响对培训情况进行监督考核的系统性、规范性。

2. 审批申报流程不规范, 培训机构及企业未按照相关制度要求提交申报资料

薛城区、台儿庄区和滕州市申请以工代训补贴的大部分企业未按照政策规定提供纳税申报表作为核算营业收入的依据,而是

使用公司自行填报的利润表作为核算营业收入的依据，自报利润表证明力低于纳税申报表，个别企业在有工资费用发生的情况下提交的自制利润表费用为零，自制利润表数据的真实性无法得到保证；根据《枣庄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的通知》（枣人社字〔2020〕54号）“……可采取定期抽查授课视频监控、人员花名册、学员参学记录、阶段测试情况等实行培训过程监管，申报补贴时须提供80%以上的教学视频资料”。抽查台儿庄申请资料时发现存在培训机构前来申请资金时，未按照规定提交80%以上的视频资料。

3.对培训机构督导力度欠缺，培训留存视频不规范

峯城区、薛城区、台儿庄区、山亭区和滕州市对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作的督导力度欠缺。不同程度的存在培训机构留存的上课视频不规范，无法清晰地拍摄到全部上课人数，导致签到人数与实际上课人数不相符，无法保证个人上课时长。

（四）培训机构申请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补贴时间与发放时间间隔较长

由于市中区、峯城区、薛城区和山亭区按照季度拨付补贴资金，普遍存在职业培训补贴和技能鉴定补贴发放不及时的现象。培训机构申请资金时间与补贴发放时间一般间隔4个月左右，间隔时间较长。

（五）产出效益不够明显

1.培训内容与枣庄市紧缺人才工种相关率较低

根据《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枣庄市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的通知》（枣人社字〔2021〕61 号）文件“2021 年度枣庄市紧缺的工种为：化学检验工、化学总控工、仪器仪表维修工、电工、焊工、钳工、汽车维修工、车工、铣工、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电子商务、养老护理员、中式烹调师；茶艺师、评茶员、育婴员、保育员、公共营养师。”。评价发现，各个区（市）开展的培训内容均与文件所需工种相关率低，大多数培训机构低端常规培训过多，技术工种和高技能人才培养偏少，培训后能真正满足社会就业需要的人员少。市中区和峯城区相关率为 33.33%，薛城区相关率为 11.11%，台儿庄区相关率 16.67%，山亭区相关率 27.78%，滕州市相关率 48.28%。

2.参与职业技能培训人员与以工代训人员存在重复的情况，参加完以工代训并留用企业的人员再次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偏离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促就业、创经济”的目的，影响社会效益

各个区（市）均存在职业技能培训人员与以工代训人员重复的情况。市中区重复率为 1.31%、峯城区重复率为 0.56%、薛城区重复率为 2.98%、台儿庄区重复率为 0.67%、山亭区重复率为 2.06%、滕州市重复率为 0.49%。参加过以工代训的人员再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偏离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促就业、创经济”的目的，降低了技能提升行动项目的社会效益，造成财政资金的浪费。

3.参加培训人员考取证书合格率有待提高

参加培训人员考取证书合格率是用来衡量各区（市）参加完

培训的人员考取证书的情况。评价认为，各区（市）之间人员合格率相差较大，滕州市人员合格率为 95.38%。相比之下，山亭区、台儿庄区、峯城区、市中区和薛城区人员合格率就偏低，分别为 36.74%、46.16%、55.24%、79.96 和 81.35%。产出质量总体偏低，且接受培训的人多为年龄偏大的低学历人员，大部分人员在接受培训后仍无法取得证书。

六、意见和建议

建议各区（市）对职业技能提升工作现有问题高度重视，提升全市职业技能整体水平。具体建议如下：

（一）提高项目绩效总体目标与各区（市）制定的绩效目标的相关性

建议市级制定培训、以工代训和职业鉴定人次时充分考虑各（区）市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各区（市）发展情况的年初计划，缩小与区（市）计划数的差距，提高工作内容与目标值的相关性。

（二）强化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用途

建议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19-2021 年）专账资金管理办法〉》（鲁人社字〔2020〕55 号）的通知，专账资金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以工代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切实做好资金监控，提高就业补助资金使用合规性。

（三）强化组织实施工作

1.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制定健全规范的申报审批、公示、档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根据政策切实做好日常工作，加强日常监管。在严格执行监督制度的同时可以引入第三方中介机构，承担开展各类培训机构审核、过程监管等审核工作。

2.加强申报审批流程的规范性

一是建议各区（市）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加大以工代训力度 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的通知》“2020年1-5月，困难企业按照以下标准认定:企业当月营业收入(以提供给税务部门数据为准).....。2020年6-12月，困难企业按照以下标准认定:企业当月营业收入（以提供给税务部门数据为准).....”要求，使用纳税申报表作为申请以工代训补贴的依据，并审核报表填制的准确性，确保使用正确的营业收入作为计算比例的依据。

二是加强培训机构申请资金时提交的视频资料流程的规范性，查阅其提交的内容与时间。对未按照制度要求提交80%以上视频的培训机构不予发放培训补贴。

3.重视组织监督机制执行工作

建议高度重视组织监督机制执行工作，加强对培训机构开展培训课程的督导，确保培训学员到课的真实性。对使用大教室授课的培训机构，要求其增加视频设施，全方位地拍摄到上课的学员。认真对待督导检查工作并做到工作留痕，提高履行职责能力并切实发挥作用。

（四）提高资金拨付的及时性

建议各区（市）对已申请的职业技能补贴和技能鉴定补贴及时审核拨付。

（五）提高产出效益

1.提高培训课程覆盖率，开展高端课程

建议各区（市）结合实际，进一步提高与枣庄市紧缺人才工种相关率，进一步完善所提供职业培训课程种类。在开展深入市场调查的基础上，了解劳动人员的实际需求，强化“高精尖缺”技能人才培养。对各培训职业（工种）进行科学分类，充分考虑加大紧缺职业工种、高技能人才培养，增强技能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2.提高培训效率

建议各区（市）减少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与以工代训培训人员重复率，进一步完善调整培训结构，提高参与培训学员的就业率。

3.提高培训人员合格率

建议相关部门督促培训学校制定适合学员的学习计划，针对不同群体培训的实际情况，坚持分类施策，精准实施培训，严格学员的考勤情况，确保学员的上课学时达到要求，提高人员合格率。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国家重大战略，结合主题教育，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利国利民、惠企惠民的政策。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把职业技能培训作为保持就业稳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的关键举措，作为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坚持需求导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适应人民群众就业创业需要，大力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等城乡各类劳动者，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

为规范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1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24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2019-2021年)专账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55号)等文件规定,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枣庄市财政局于2020年6月18日印发《枣庄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19-2021年)专账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人社字〔2020〕54号),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鼓励企业更多吸纳就业,帮助困难群体就业,促进经济发展,保持社会稳定。

(二) 项目预算

2021年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共涉及市级资金9,161.00万元(不含高新区和市直),按照枣庄市财政局和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资金文件执行。依据《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2021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的通知》(枣财社〔2021〕2号)、《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2021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枣财社〔2021〕8号)等文件,项目资金按照因素法分配下达到五区一市,具体金额详见表4。

表4 各区市资金分配表

区(市)	市级补助资金(万元)
薛城区	1,683.00
市中区	1,205.00
滕州市	5,033.00
山亭区	276.00
峯城区	500.00
台儿庄区	464.00
合计	9,161.00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021 年度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共涉及 5 区 1 市（不含市直、高新区），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以工代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以及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支出。

1.职业培训补贴类型

（1）就业技能培训

就业技能培训采取理论学习、实际操作和生产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就业技能培训初级不低于 50 学时，中高级不低于 80 学时。对通过平台培训的，按照每 45 分钟换算为 1 个学时，实际操作不少于培训总学时的 2/3。

（2）企业职工培训

企业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岗前培训、安全技能培训（含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岗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知识更新工程培训、转岗转业培训、脱产培训、综合素质培训、“金蓝领”培训，给予对应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企业在职职工（含见习期）参加新型学徒制培训，按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枣庄市财政局《关于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通知》（枣人社发〔2020〕4 号）文件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参加“以赛代训”（岗位练兵、技能竞赛等）并晋升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的，按晋升后的等级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上述培训补贴不含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获奖人员奖金和工杂等其他费用。

（3）就业重点群体培训

对贫困家庭子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简称“贫困劳动力”，下同）、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企业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对毕业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对确有就业创业能力和培训需求且不具有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资格的人员（年龄不设上限）、登记失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对参加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的，对农民参加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培训、职业农民技能培训、新型职业农民知识更新工程培训的，根据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等级，按规定给予相应标准的补贴。

（4）高等院校在校生培训

全日制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在校学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在校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在校期间每人不超过3次。

（5）项目制培训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可通过项目制方式，向备案培训机构或企业整建制购买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围绕山东省“八大发展战略”、“十强产业”等开展的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境内外培训，针对应急突发公共事件开展的公共安全、卫生防疫等培训，

结合打造枣庄特色品牌开展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鉴定、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培训，以及对贫困劳动力、残疾人、去产能失业人员、即将刑满释放人员（刑期不足两年的）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等开展的培训，可实行项目制培训管理。对承担项目制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或企业，培训实施后可先行拨付 60% 的培训补贴资金，先行拨付的资金不得用于培训必要支出外的其他用途。培训后就业率达到 85% 或培训合格率达到 95% 的，全额拨付培训补贴资金；两项指标均未达到要求的，拨付培训补贴资金不高于全额资金的 80%。

2. 培训补贴标准

（1）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

初级工 1000 元/人、中级工 1500 元/人、高级工 2000 元/人（该标准执行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培训合格证书（包括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补贴 400 元/人。

（2）创业培训补贴标准

创业培训补贴 1600 元/人（其中，创业意识 400 元/人、创业能力 400 元/人、创业实训 400 元/人、跟踪服务 400 元/人）。创业培训补贴由承担创业培训任务的培训主体代为申领。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包括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由企业代为申领相关补贴。统一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实行同类工种、同一等级、同等补贴。2020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规定给予每人每年不超过 3 次的职业培训补贴，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

（3）以工代训补贴标准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用人单位与困难人员依法签订 12 个月及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满 6 个月，且困难人员工作期间实际收入超过当年扶贫线或最低工资标准的，按每人每月 100 元的标准给予生产经营主体以工代训补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中对拓宽以工代训范围及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按有关规定执行。

（4）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经培训后参加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初次职业技能鉴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获得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照《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规范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鲁价费函〔2016〕85 号）收费标准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参照（鲁价费函〔2016〕85 号）文件执行。

（四）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主管部门和具体实施单位及各自职责

资金主管部门为枣庄市财政局，负责制定市级财政补助资

金管理办法，组织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和公开，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及时将项目资金拨付至各区（市），履行财政监督职责，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项目主管部门为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强化内部财务管理，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内部风险防控，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

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履行申请材料审核职责，有效甄别资金发放对象及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防止出现骗取套取资金等行为。对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行为，依法予以严惩。

2.项目具体实施流程

依托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实行内外网信息互通的实名制管理，实现从报名、开班、培训、考核、资金申请到补贴拨付的全过程信息化管理。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可采取个人申领、机构代领、企业申请的方式，向所在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补贴资金。贯彻落实“放管服”、“一次办好”改革要求，参训人员或培训主体使用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等相关网办系统填报或上传有关信息。对可通过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联网核查获得的信息不需要重复提供，推动培训主体提供税务电子发票，实现补贴申领全程网办。专账资金的使用要按程序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领取补贴的单位或人员名单（含隐藏部分字段的身

份证号)、补贴金额等。

3. 资金管理与监督

专账资金以 2018 年底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为基数，按照 20%左右的比例计提，在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单独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专账资金的下拨，原则上应统一通过各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现。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强化内部财务管理，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内部风险防控，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

4. 资金拨付流程

培训机构、个人和符合条件的以工代训企业将申请资料递交给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通过后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将资金下拨给培训机构、个人和企业。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总体绩效目标

为实现经济高效发展，将职业技能培训作为保持就业稳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的关键举措，作为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建立健全与枣庄市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覆盖城乡的就业保障体系，各区(市)通过制定并公布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就业保障标准，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群众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补助保障范围，切实帮助就业困难群众缓解就业压力。

（二）2021年度绩效目标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2021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失业发展计划的通知》（枣人社字〔2021〕28号）中对2021年全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中涉及的职业培训人次、以工代训人次和职业鉴定补贴人次做出年初计划。计划如下：

1.2021年计划完成培训1.33万人次，其中市中区0.17万人次、薛城区0.19万人次、峰城区0.20万人次、台儿庄区0.18万人次、山亭区0.20万人次和滕州市0.39万人次。

2.2021年计划完成以工代训和职业技能鉴定2.63万人次，其中市中区0.33万人次、薛城区0.57万人次、峰城区0.27万人次、台儿庄区0.28万人次、山亭区0.27万人次和滕州市0.91万人次。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职业技能行动专账资金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地衡量市级财政支出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检验财政资金的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提高单位的绩效管理水平和推动财政预算绩效工作健康发展，更好地促进就业，提高就业人员的综合素质。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2021年度枣庄市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9,161.00万元，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资金评价的范围共涉及枣庄市5区1市(不含市直、高新区),具体情况详见表5。

表5 各区市资金收支明细表 单位:万元

区(市)	2020年 结余资金	2021年 到位资金	2021年度 支出资金	职业培训补贴	职业技能 鉴定补贴	以工代训 补贴
市中区	680.13	1,205.00	1,884.49	530.49	41.42	1,312.58
峄城区	18.03	500.00	518.03	162.64	18.04	337.35
薛城区	255.64	1,683.00	1,938.64	1,526.67	47.57	364.40
台儿庄	477.93	464.00	941.93	443.98	46.10	451.85
山亭区	415.27	276.00	691.27	508.30	34.97	148.00
滕州市	32.58	5,033.00	5,123.22	922.27	149.50	4,051.45
累计	1,879.58	9,161.00	11,097.58	4,094.35	337.60	6,665.63

说明:区(市)支出资金大于预算资金的原因为支出资金来源除2021年补助外还包括2020年的结余、利息收入等。

(三) 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4.中注协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 5.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 6.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

绩效管理办法>和<山东省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20号);

7.枣庄市关于印发《枣庄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枣政办字〔2020〕12号);

8.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

10.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17号);

11.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24号);

12.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19-2021年)专账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55号);

13.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枣政办发〔2019〕8号);

14.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19-2021年)专账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枣人社字〔2020〕54号）；

15.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评价过程中主要遵循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四个关键原则，同时评价工作小组还会针对不同的补贴资金，选择适当的工作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财务资料、项目实施资料、项目绩效资料，查看项目现场，数据分析复核，组织开展座谈或问卷调查等方法，并进行实地核查。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现场核查项目资料以及询问的方法，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定量分析建立在项目支出的财务数据采集分析上，定性分析是对项目支出的全面、综合因素的分析。

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文献资料法、访谈法、因素分析法、现场调研法和公众评判法。具体为：

（1）文献资料法。收集、整理与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规章制度，梳理本项目相关的制度资料。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对以下两个方面的政策制度进行分析：一是有关国家、省、市政府对本项目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二是山东省政府及主管部门制定的管理办法及实施方案。

（2）访谈法。与业务主管部门、主管科室进行访谈，确定本项目关键评价点。与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访谈，了解项目具体工

作开展情况，明确项目实施对促创业稳就业的积极推动作用。

(3) 因素分析法。通过对影响绩效目标实现以及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的综合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 现场调研法。为保证绩效评价数据的完整性，此次评价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座谈，一方面对项目的档案资料进行现场核查和问询，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另一方面对职业技能提升具体工作深入了解，进一步核实本项目的规范程度和完成质量，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

(5) 公众评判法。通过采取专家评估、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调查问卷、访谈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政策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们承接该绩效评价项目后，首先与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沟通，之后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枣政办发〔2019〕8号)、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19-2021年)专账资金管理的通知》(枣人社字〔2020〕54号)、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等有关规定，同时结合枣庄市职业技能提升补助项目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在指标体系中我们设计了决策（20分）、过程（20分）、产出（27分）、效益（33分）四个一级指标。其中决策方面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来评价项目立项的规范性，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明确性以及资金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分配的合理性。

过程方面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来评价资金的到位使用情况以及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考虑到职业技能提升中有关培训的要求，我们在产出方面设置了培训人数完成率的指标，用于衡量培训机构进行培训的效率。培训机构在完成培训后，培训人员要参加执业证书考试，我们设置了执业证书合格率指标，用以衡量培训机构的培训质量。同时我们还关注到补贴资金发放的情况，并为此设置了完成及时性指标来评价补助发放的及时性。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致力于增长社会就业率，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我们在效益方面主要侧重于此次技能提升行动对经济发展的贡献以及对就业困难群众带来的实质性帮助。通过调查问卷的形式了解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程度，对政策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六）评价人员组成

为了较好地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安排了5人全程参与评价工作。人员名单及职责分工情况见表6。

表6 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责分工
----	----	----	------

1	郭法远	山东山审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质量控制
2	刘圣英	山东山审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质量控制
3	吴素素	山东山审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负责人
4	祝含笑	山东山审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组成员
5	杨前庆	山东山审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组成员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我们与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科室进行充分的沟通，收集整理项目资料，对项目的发展规划、总体绩效目标、资金流向、组织架构、管理流程、实施内容进行了解并结合2020年的评价方案及评价结果，有针对性的制定实施方案。

2.组织实施阶段

本次评价我们于2022年6月29日至2022年7月7日，对5区1市（不含市直、高新区）全面展开现场评价。

（1）现场评价主要工作

抵达现场后，首先通过座谈会的方式与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行动有关项目科室的领导、财务人员等进行交流，了解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行动的具体内容和2021年度的工作开展情况，收集前期各个区（市）填写的资金表与工作完成情况表，根据填写的情况与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对。

其次通过各个业务科室提供的档案资料，了解业务制度、资

金发放情况、审核审批流程、信息公示内容、核查监督等情况，根据市级发布的政策核查发放资金的准确程度。

（2）调查问卷发放

本次评价共发放调查问卷 1842 份，调查问卷覆盖三类群体，将社会公众、受益对象和培训机构全面覆盖，三类群体的调查问卷通过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下发的绩效评价通知将问卷二维码下达至各类群体，社会公众调查问卷由各区（市）工作人员发送至朋友圈，受益对象以及受益群体的调查问卷则是发送给个人以及培训机构，不同群体扫码填写后由线上渠道进行提交。通过不同群体提交的问卷，了解不同需求、不同年龄段的各类社会公众对政策的了解程度以及遇到的问题和各类建议。

3. 分析评价阶段

（1）数据整理分析

对所收集到的资料、数据进行整理分析。首先将收集到的资料、数据根据评价分析的要求进行简单汇总，然后对评价资料进行多轮复核，逻辑查错、清理、分类，形成评价个性资料库。

（2）赋值打分及结果分析

根据评价资料库、指标体系进行打分，之后讨论形成绩效评价分析结果、评价结论、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4. 报告撰写阶段

（1）依据综合评价结果，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形成报告初稿后，在内部进行三轮的复核及修改，最终

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 征询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意见。

(3) 修改和完善后形成报告终稿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告。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枣庄市 2021 年度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8.87 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得分情况明细见表 7。

表 7 一级指标得分情况明细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20	20	27	33	100
得分	19.00	18.00	25.88	26.72	89.60
得分率 (%)	95.00	90.00	95.85	80.97	89.60

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具体程序规范，在绩效方面各个区（市）根据人口结构、实际情况等制定了年初目标人次，与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的各个区（市）培训补贴、以工代训和职业鉴定人次差距大的情况，枣庄市在制定总体计划目标时未能统筹各区（市）情况制定，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内容相关性低；各区（市）项目产出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且绩效指标可衡量，预算测算依据充分、合理。

过程方面，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但是存在资金

使用用途不规范的情况，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制度执行力度不足。

产出方面，职业培训补贴、以工代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均能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但是职业培训合格率较低，存在培训机构申请资金与发放资金时间跨度过长的情况。

效益方面，该项目建立了长效机制，具有可持续性，但因参与培训后提高困难群众增加工作经验并促进就业的情况较差、新增的技能劳动者比率的较低、培训课程与枣庄市紧缺高技能人才职业相关率较低以及存在不同程度的以工代训人员和职业技能培训人员重复的情况影响了该项目的社会效益，通过问卷调查发现，受益对象对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行动满意度一般，有利于促进就业，维护社会稳定。

（二）分区（市）评价得分及结论

通过现场评价得出枣庄市 5 区 1 市（不含市直、高新区）的评分，其中市中区和滕州市评价情况较好，得分在 90 分以上，评价等级为“优”，峄城区、薛城区、台儿庄区、山亭区得分在 80 分—90 分之间，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详见表 8。

表 8 各区市得分情况表

区市	得分	排名
市中区	91.48	1
滕州市	91.05	2
山亭区	87.34	3
峄城区	87.28	4

薛城区	86.44	5
台儿庄区	86.40	6

2.各（区）市得分情况分析

从各区（市）评价得分情况表可以看出，市中区和滕州市得分情况较好，其他区（市）得分情况一般。市中区对于政策的理解比较到位，且聘请第三方机构在发放申请补贴前进行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暂停发放补贴，受益对象与培训机构和企业的满意程度较高，但仍存在使用资金不规范，将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用于更换网银盾、学员参与培训后考取合格证书率偏低、培训机构申请资金日期与拨付资金日期跨度较长等情况；滕州市培训效果较好，参与培训人员满意程度较高，但仍存在未制定详细的文件制度、未严格审核以工代训企业申报的资料等情况。得分较低的区（市）主要扣分原因是存在不同程度的对培训机构督导力度较差的情况，督导形式浮于表面未能起到实际性作用。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00 分，得分率 95.00%。项目决策二级指标得分率情况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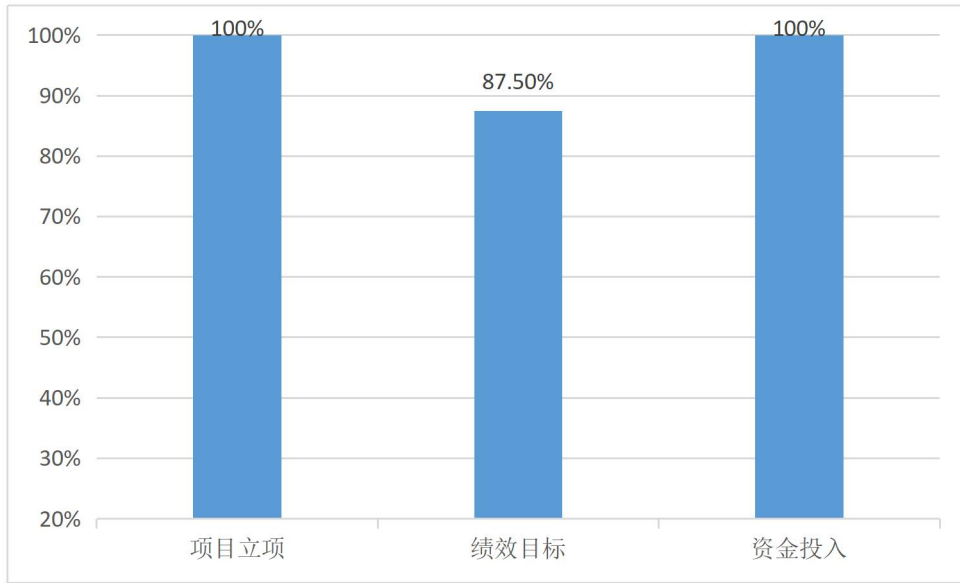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决策二级指标得分率情况

评价认为，该项目立项程序比较完备，资金分配较为合理，但存在绩效目标值与各个区（市）实际工作开展情况相关性低的情况。

1.项目立项

主要评价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和具体程序的规范性。

该二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该项目是根据国务院、山东省和枣庄市的文件展开，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要求，在项目立项上紧扣促就业的主题，坚持做到愿培就培、需培尽培的原则，符合职业技能专项行动发展规划，项目立项依据较为充分，立项程序比较规范。

2.绩效目标

主要评价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该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87.50%。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发布《关于下达 2021 年全市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通知》，文件中制定了职业培训计划人次、以工代训计划人次以及技能鉴定计划人次。各个区（市）也结合各自总人口数量、经济发展水平制定了职业培训计划人次、以工代训计划人次以及技能鉴定计划人次。市级文件制定的计划人次与各区（市）制定的计划人次差距大，未根据各区（市）的实际情况统筹计划数，与各区（市）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低。各个区（市）年初均制定了绩效目标申报表，明确了数量、质量、成本、效益各指标。

3.资金投入

主要评价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评价认为，枣庄市各区（市）均按照预算要求编制项目预算，将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以工代训补贴三项支出，三种补贴均执行上级文件规定的标准，培训机构或以工代训单位申请资料中均附有详细名单，人社部门审核后按照人数及补贴标准测算补贴资金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资金测算均有依据，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依据充分、科学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00 分，得分率 90.00%。项目过程二级指标得分率情况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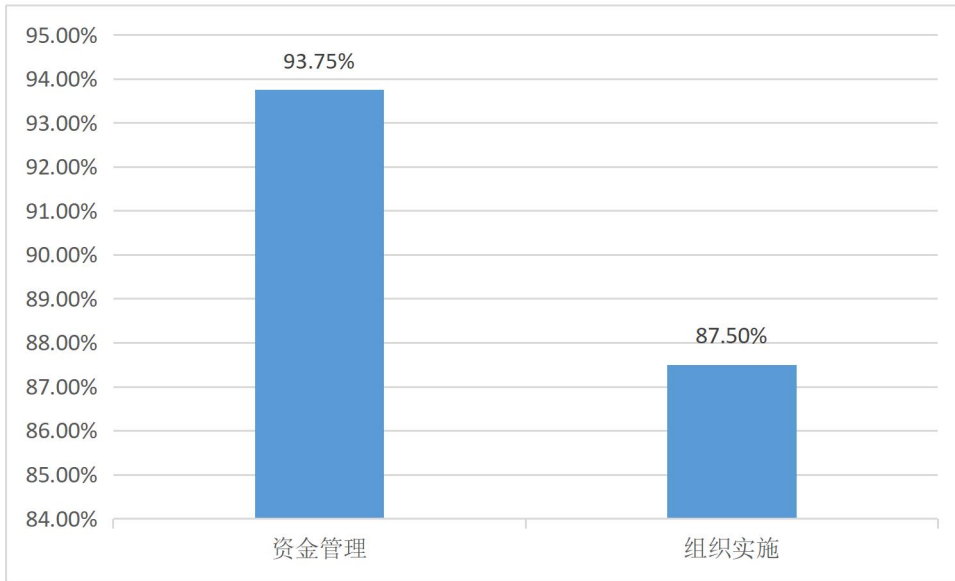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过程二级指标得分率情况

在项目资金管理方面，资金的申请、审核、拨付程序较规范，但存在资金使用用途不规范的情况，资金到位比较及时，市级财政资金到位率为 100%；在组织实施方面，各区（市）建立了有关业务管理制度，但存在管理制度不够健全，部分区（市）在审批流程、档案管理、核查监督方面存在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况。

1.资金管理

该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7.5 分，得分率 93.75%，资金管理三级指标得分率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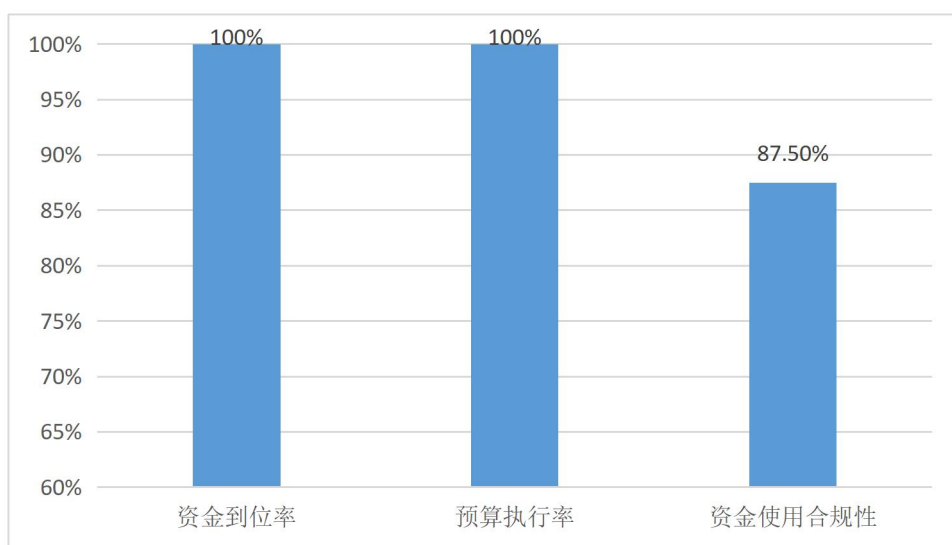


图3 资金管理三级指标得分率情况

(1) 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此指标考核市级资金到位情况。截至评价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各区（市）市级资金均全额到位，到位率100%，此项指标满分。

(2)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此指标考核实施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2021年预算资金9,161.00万元，2020年结余资金1,879.58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11,097.57万元，其余支出金额为利息收入与收回的以前年度不符合条件的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评价认为，各区（市）均在2021年度将下拨资金以及年初结余资金支出，此项指标满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4分，得分3.50分，得分率87.50%，各具体评价内容得分率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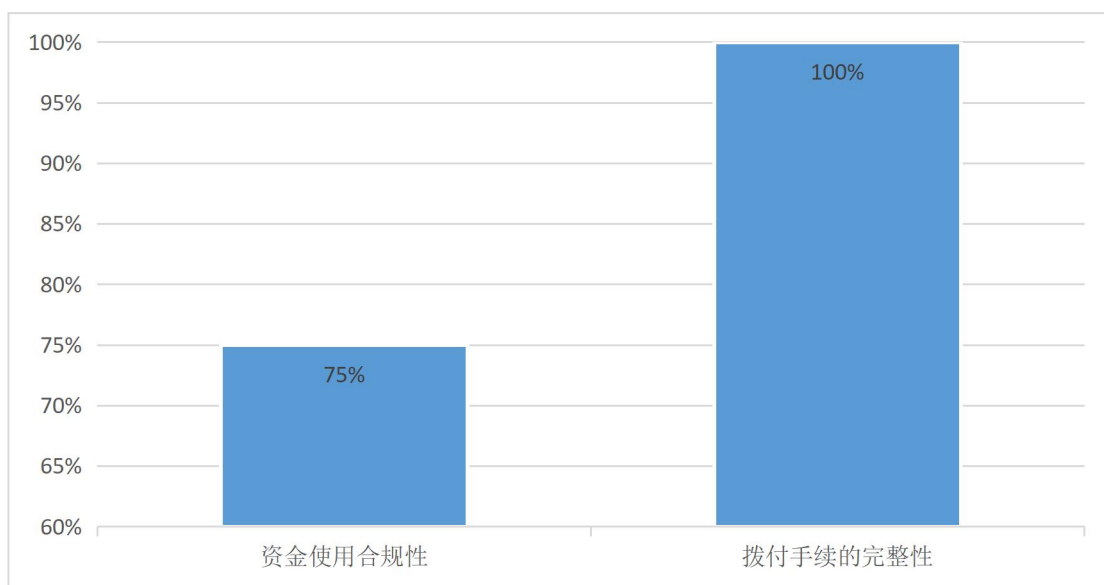


图4 资金使用合规性具体评价内容得分率情况

①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通过查看各区（市）提供的财务资料，市中区存在挤占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的情况。市中区使用职业技能专账资金列支更换网银盾 13.50 元，资金使用范围不规范。

②拨付手续的完整性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通过查看各区提供的财务资料及对现场评价点的财务核查，各区（市）培训机构和企业提交申请补贴资料后均由实施单位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进行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此项指标满分。

2.组织实施

对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该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0.50 分，得分率 87.50%。组织实施三级指标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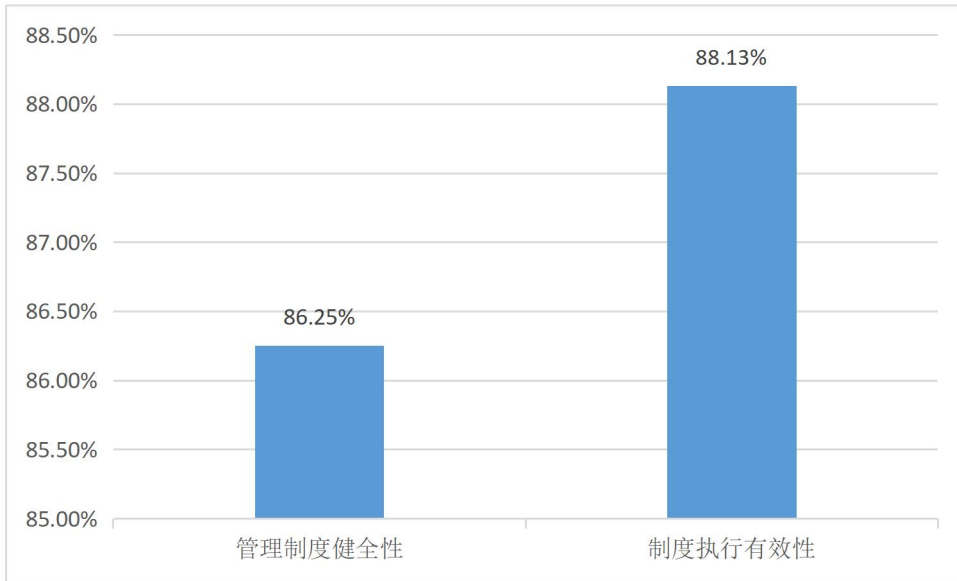


图5 组织实施三级指标得分率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三级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45分，得分率86.25%。
各具体评价内容见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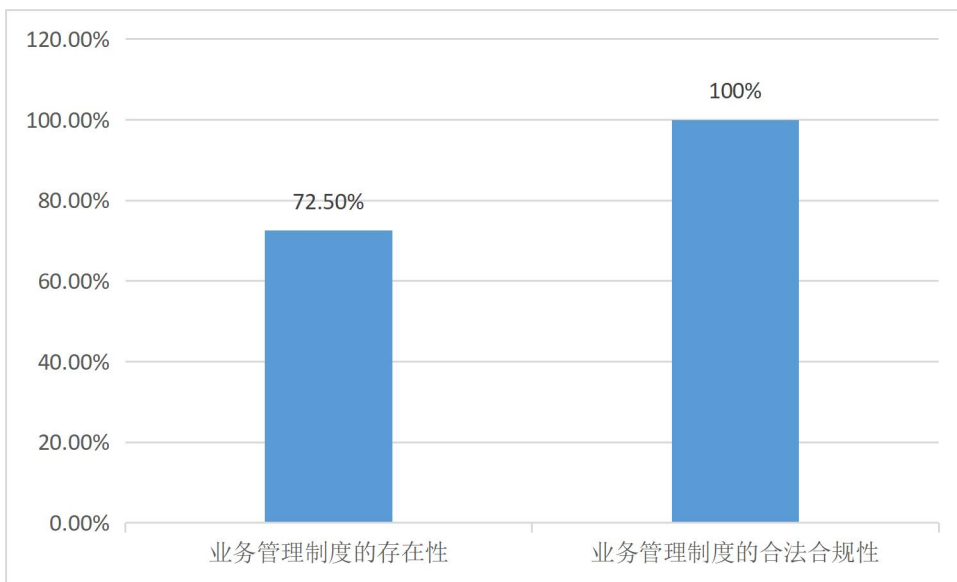


图6 管理制度健全性具体评价内容得分率

①业务管理制度的存在性得分1.45分，得分率72.50%。评价认为，滕州市制定的申报审批、信息公示、档案管理、核查监

督以及教职人员管理制度均较为简单，未能对相关流程做出详细解释。其他区制定了完善的专账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此项指标按照资金权重相应扣分，得 1.45 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的合规合法性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此项指标考核实施单位制定的业务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全市各区（市）制定的业务管理制度均合法合规，此项指标满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三级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7.05 分，得分率 88.13%。各具体评价内容见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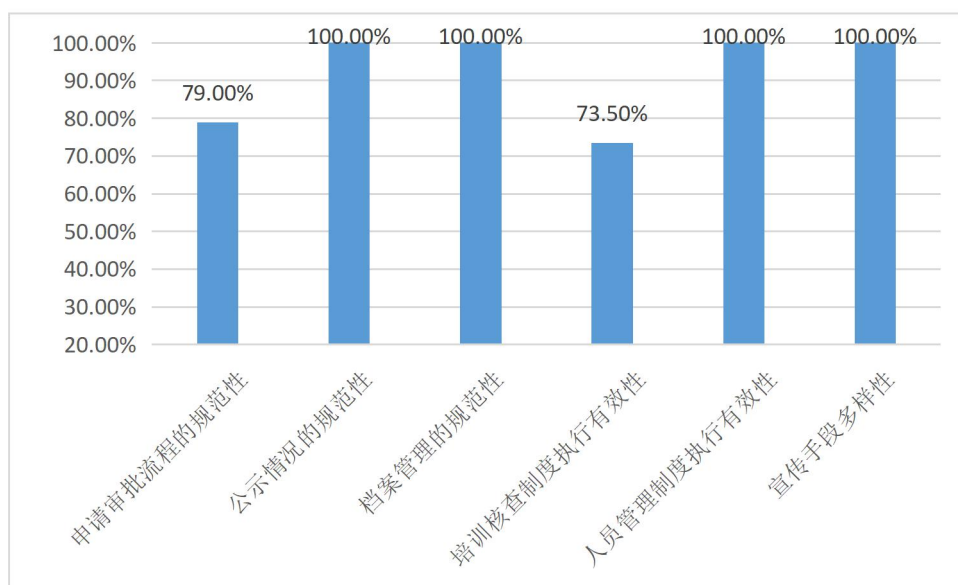


图 7 制度执行有效性具体评价内容得分率

①申请审批流程的规范性得分 1.58 分，得分率 79%。评价认为，薛城区、台儿庄区和滕州市困难企业在申请以工代训补贴时，提交的并非是纳税申报表而是自己单位制作的利润表，台儿庄区和滕州市存在在申请当月有工资费用发生的情况下利润表

上的费用仍为零的现象。人社相关部门在审核时并未核实利润表的真实性，未让申请单位出具具体情况说明。在抽查台儿庄申请资料的时候发现存在培训机构申请补贴时未递交 80% 以上的视频资料，无法判断上课的真实性。

②公示情况的规范性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评价认为，各区（市）均能在发放补贴前将培训补贴、以工代训补贴和技能鉴定补贴信息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并按照规定将公示内容包括领取补贴的单位或人员名单（含隐藏部分字段的身份证号），此项指标满分。

③档案管理的规范性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通过查看各区相关资料及现场抽看，各区（市）档案归档及时，档案摆放有序。

④培训核查制度执行有效性得分 1.47 分，得分率 73.50%。通过查看各区相关资料及现场抽看，峄城区、薛城区、台儿庄区、山亭区和滕州市普遍存在培训机构留存的上课视频不规范，无法拍摄到全部上课学员，导致签到人数与实际上课人数不符，无法保证个人上课时长。

⑤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评价认为，各区（市）抽查的培训档案均有授课教师资格证、等级证以及教师签到表，此项指标满分。

⑥宣传手段的多样性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评价认为，各区（市）政策宣传方式比较全面，通过政府官网平台、公众号、

新闻媒体、社区宣传栏等渠道进行政策宣传，此项指标满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指标分值 27 分，评价得分 25.88 分，得分率 95.85%。项目产出二级指标得分率情况如图 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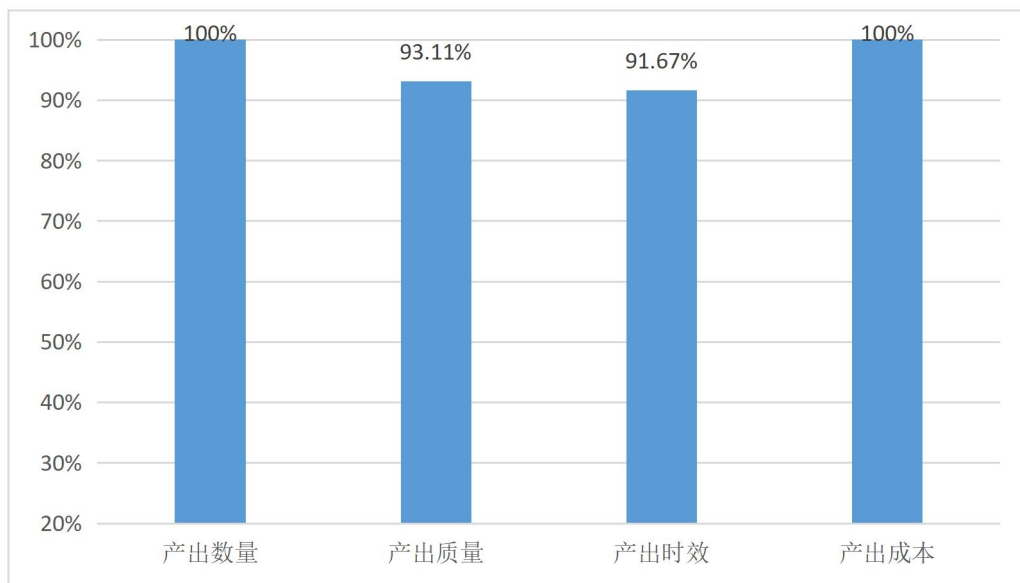


图 8 项目产出二级指标得分率情况

项目在产出方面，职业培训补贴、以工代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均能完成年初预算，向符合条件的人员或企业及培训机构发放补贴资金，但参加培训人员执业证书合格率较低，2021 年申请的补贴资金均使用 2021 年市级下达的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但因各别区（市）为按季度发放补贴资金，存在培训机构和企业申请补贴时间与发放补贴资金时间跨度较长的情况。

1. 产出数量

对职业培训补贴、以工代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完成实现程度进行评价。

本二级指标分值 9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 100%。有 1 个三级指标为实际完成率。

(1) 实际完成率

该三级指标分值 9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 100%。各具体评价内容得分率情况如图 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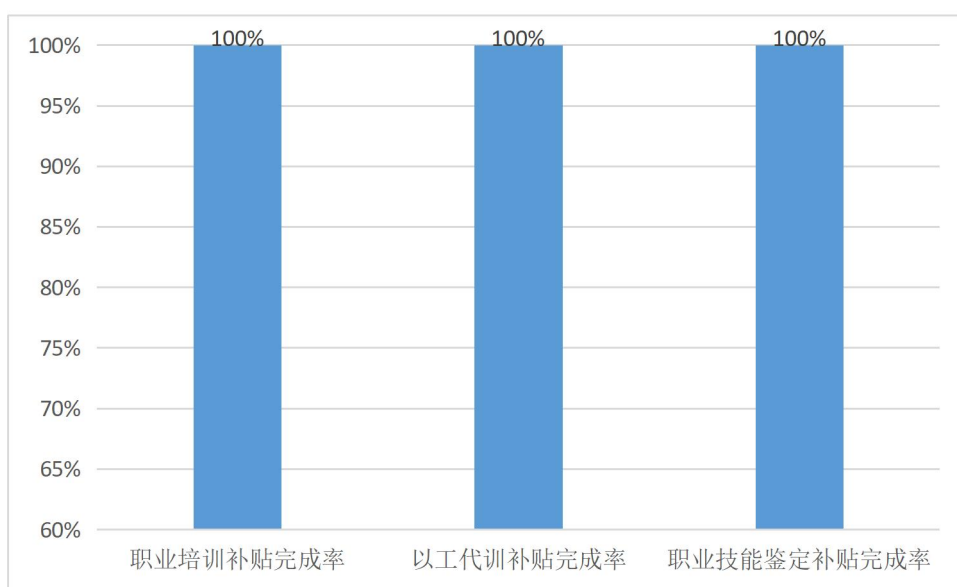


图 9 实际完成率具体评价内容得分率情况

①职业培训补贴完成率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评价认为，各区（市）均能按计划或者超额完成职业培训任务，详细数据见表 9。

表 9 职业培训补贴完成率明细表

区市	计划培训人次	实际培训人次	完成率 (%)
市中区	3000	4731	157.70
峰城区	4700	4965	105.64

薛城区	7600	24410	321.18
台儿庄	4600	5644	122.70
山亭区	4700	5131	109.17
滕州市	13000	16315	125.50
合计	37600	61196	162.76

②以工代训补贴完成率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评价认为，各区（市）均能按计划或者超额完成职业培训任务，详细数据见表 10。

表 10 以工代训补贴完成率明细表

区市	计划培训人次	实际培训人次	完成率（%）
市中区	3000	6873	229.10
峄城区	1400	1520	108.57
薛城区	3000	3755	125.17
台儿庄	1000	1767	176.70
山亭区	2500	2960	118.40
滕州市	20000	21747	108.74
合计	30900	38622	124.99

③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完成率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评价认为，各区（市）均能按计划或者超额完成职业培训任务，详细数据见表 11。

表 11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完成率明细表

区市	计划培训人次	实际培训人次	完成率（%）
----	--------	--------	--------

区市	计划培训人次	实际培训人次	完成率 (%)
市中区	3000	3032	101.07
峯城区	1500	1789	119.27
薛城区	3000	4666	155.53
台儿庄	2000	2605	130.25
山亭区	1500	1885	125.67
滕州市	8084	13000	160.81
合计	19084	26977	141.36

2.产出质量

主要评价补贴资金的精准发放情况，从发放对象及发放金额的准确度、参加培训人员执业证书合格率情况、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补贴对象是否符合资格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该二级指标分值 9 分，得分 8.38 分，得分率 93.11%。该指标具体评价内容分别为发放对象的准确性、执业证书合格率和补贴对象动态管理性。

①发放对象的准确性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此指标评价补助资金是否按照文件规定的补助范围和对象进行补助。评价认为，各区（市）均能准确发放各项补贴。

②执业证书合格率得分 2.38 分，得分率 79.33%。此指标考核经培训后获得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以及合格证书人员数量占总培训人数的比重，详细情况见表 12。

表 12 各区（市）技能劳动者占比明细表

区市	职业资格人数	总培训人数	占比 (%)
薛城区	19858	24410	81.35
市中区	3783	4731	79.96
滕州市	15561	16315	95.38
山亭区	1885	5131	36.74
峯城区	1903	3445	55.24
台儿庄区	2605	5644	46.16
合计	45595	59676	76.40

③补贴对象动态管理性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此指标考核实施单位是否对补贴人员进行定期核查。评价认为，各个区(市)在每次发放前会通过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系统对申请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将不符合条件的人员清除，此项指标满分。

3.产出时效

该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5.50 分，得分率 91.67%，主要评价补助发放的及时性。评价认为，市中区、峯城区、薛城区和山亭区普遍存在职业培训补贴和技能鉴定补贴因按季度发放导致企业申请补贴资金时间与发放资金时间跨过大。例如：市中区枣庄市新华电脑职业培训学校 2021 第七期鲜鱼丸制作档案资料中，培训人员在 2021 年 8 月 3 日考取合格证书，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发放补贴金额，发放时间与培训学员领取合格证书时间跨度过长；枣庄市峯城区云龙职业培训学校 2021 第一期大棚育苗档案资料中，培训人员在 2021 年 1 月 20 日考取合格证书，于 2021

年6月15日发放补贴金额，发放时间与培训学员领取合格证书时间跨度过长。

4.产出成本

主要评价发放补贴总数超预算的情况。该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评价认为，各区（市）2021年存在2020年未发放的补贴，在使用2020年结余资金发放2020年补贴后，2021年补贴均使用2021年市级资金发放，未超出资金发放范围，此项指标满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分值33分，评价得分26.72分，得分率80.97%。项目效益三级指标得分率情况如图10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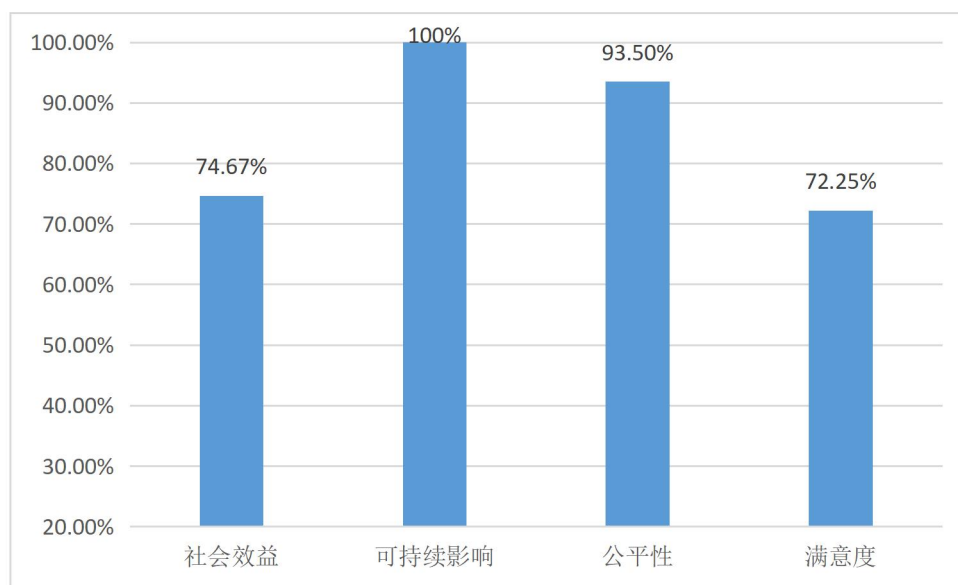


图10 项目效益三级指标得分率情况

该项目建立长效机制，具有可持续性，但因参与培训后提高困难群众增加工作经验并促进就业的情况较差、新增的技能劳动者比率较低、培训课程与枣庄市紧缺高技能人才职业相关率较低

以及存在不同程度的以工代训人员和职业技能培训人员重复的情况影响了该项目的社会效益，通过问卷调查发现，受益对象和培训机构对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满意度一般，有利于促进就业，维护社会稳定。

1.社会效益

主要从参与培训后提高困难群众增加工作经验并促进就业的情况、以工代训人员留用率、新增技能劳动者比率、培训课程与枣庄市紧缺高技能人才职业相关率和参加以工代训人员和职业技能提升补贴人员重复率五个方面做出评价。

该三级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1.20 分，得分率 74.67%。社会效益具体评价内容得分率情况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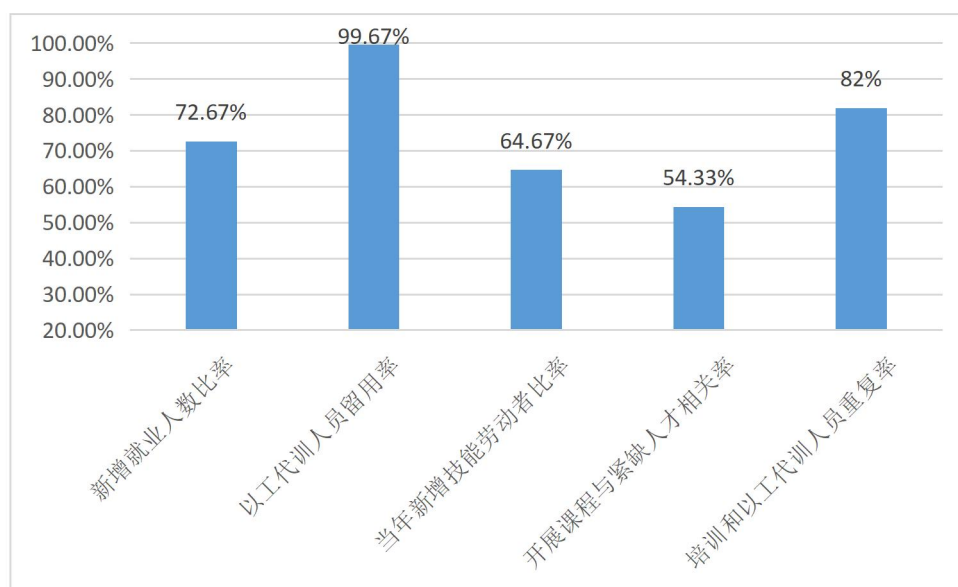


图 11 社会效益具体评价内容得分率情况

①新增就业人数比率得分 2.18 分，得分率 72.67%，详细数据见表 13。

表 13 各区（市）新增就业人数比率明细表

区市	总培训人次	新增就业人次	新增就业比率（%）
滕州市	38062	34550	90.77
市中区	11604	10800	93.07
山亭区	8091	6239	77.11
峄城区	4965	4402	88.66
台儿庄区	7411	7128	96.18
薛城区	28165	19015	67.51
合计	98298	82134	83.56

②以工代训人员留用率得分 2.99 分，得分率 99.67%，详细数据见表 14。

表 14 各区（市）以工代训人员留用率明细表

区市	留用人数	以工代训人数	留用率（%）
市中区	6855	6873	99.74
峄城区	1474	1520	96.97
薛城区	3755	3755	100.00
台儿庄	1767	1767	100.00
山亭区	2723	2960	91.99
滕州市	21000	21747	96.57
合计	37574	38622	97.29

③当年新增技能劳动者比率得分 1.94 分，得分率 64.67%。此项指标评价当地当年新增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数的比重情况。

详细数据见表 15。

表 15 各区（市） 当年新增技能劳动者比率明细表

区市	新增技能劳动者人数	就业人数	比率（%）
滕州市	11666	17727	65.81
市中区	3783	7759	48.76
山亭	323	3516	9.19
峄城	1903	4940	38.52
台儿庄	2605	6250	41.68
薛城	3250	8067	40.29
合计	23530	48259	48.76

④开展课程与紧缺人才相关率得分 1.63 分，得分率 54.33%。此项指标评价各区（市）开展的培训内容与枣庄市紧缺人才所需工种相关率。评价认为，各区（市）主要以开展低端常规课程为主，培训后能真正满足社会就业需要的人员较少。滕州市开展课程较多，涉及化学检验工、电工、焊工、中式烹调师等，相关率达到 66.67%，其他区相关率较低，市中区相关率 33.33%，峄城区相关率 33.33%，薛城区相关率 11.11%，台儿庄区相关率 16.67%，山亭区相关率 27.78%，详细数据见表 16。

表 16 各区（市） 当年开展课程与紧缺人才相关率明细表

区市	开展的课程个数	紧缺人才工种	相关率（%）
市中区	6	化学检验工、化学总控工、 仪器仪表维修工、电工、焊工、 钳工、汽车维修工、车工、铣工、	33.33
峄城区	6		33.33

薛城区	2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电子商务、养老护理员、中式烹调师；茶艺师、评茶员、育婴员、保育员、公共营养师共 18 种	11.11
台儿庄区	3		16.67
山亭区	5		27.78
滕州市	12		66.67

⑤培训和以工代训人员重复率得分 2.46 分，得分率 82%。此项指标评价各区(市)开展的培训人次与以工代训人次重复率。评价认为，各区(市)不同程度的存在培训人员与以工代训人员重复的情况。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主要体现促就业、创经济，参加以工代训的人员已经留在申请单位就业，再参加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产生的社会效益会降低。总体来说，各区(市)重复人数较少，重复率较低，基本保持在 5%以下。市中区重复率为 1.31%，峯城区重复率为 0.56%，薛城区重复率为 2.98%，台儿庄区重复率为 0.67%，山亭区重复率为 2.06%，滕州市重复率为 0.49%，详细数据见表 17。

表 17 各区(市)当年职业培训人员与以工代训人员重复率明细表

区市	重复人数	重复率 (%)
市中区	150	1.31
峯城区	22	0.56
薛城区	603	2.98
台儿庄区	41	0.67
山亭区	139	2.06
滕州市	175	0.49

2.可持续影响

主要从长效机制建立情况、有关部门的数据共享支持两个方面评价政策实施的可持续性。

该三级指标分值6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共有2个具体评价内容（长效机制建立情况和有关部门数据共享情况）。

①长效机制建立情况得分3分，得分率100%。此项指标评价实施单位是否制定并执行长效工作机制，如对补贴对象进行跟踪回访及就业情况反馈，对补贴对象提供有效后续服务，对培训教师及培训机构进行满意度调查。评价认为，各区（市）均有对学员进行跟踪回访的《跟踪服务抽查表》，对培训教师及培训机构进行满意度调查，并对其就业情况进行跟踪。市中区尤为突出，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2021年度职业技能提升培训项目进行绩效考评，对培训学校的申报材料进行审定，对培训学员的就业状况进行跟踪调查，此项指标满分。

②有关部门数据共享情况得分3分，得分率100%。此项指标评价数据的共享情况。评价认为，枣庄市依托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系统和社保系统对申请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可以实现公安、学历、困难人员认定、退休情况、缴纳社保情况等数据共享，此项指标满分。

3.公平性

主要是评价群众对政策的知晓度和符合条件未享受就业补助政策或不符合条件享受就业补助政策的情况。

该三级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3.74 分，得分率 93.50%。共有 2 个具体评价内容，分别为政策的知晓程度和发放补助的公平性。

①政策的知晓程度得分 1.97 分，得分率 98.50%。此项指标评价社会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程度。根据枣庄市调查问卷的情况分析，参加社会群众调查问卷的人数总共为 429 人，其中有 406 人（占比 94.64%）了解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补贴。

②发放补助的公平性得分 1.77 分，得分率 88.50%。此项指标评价有无符合条件未享受就业补助政策或不符合条件享受就业补助政策的情况。根据枣庄市调查问卷的情况分析，参加培训机构和受益对象问卷调查的人数总共为 1264 人，其中有 238 人（占比 18.83%）反映存在有符合条件未享受就业补助政策或不符合条件享受就业补助政策的情况。

4.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三级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5.78 分，得分率 72.25%。该指标得分情况是根据各区（市）问卷调查结果计算得出，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受益对象对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行动的满意度为 92.60%；培训机构或企业对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行动的满意度为 70.78%。

①补助对象满意度得分 3.80 分，得分率 95%，补助对象满意度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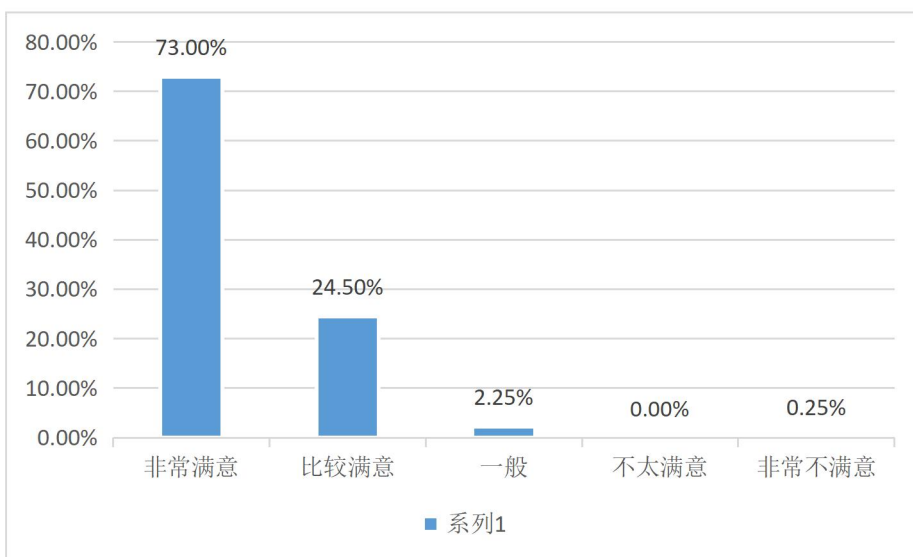


图 12 补助对象满意度

②培训机构满意度

该具体评价内容分值 4 分，得分 1.98 分，得分率 49.50%，培训机构满意度见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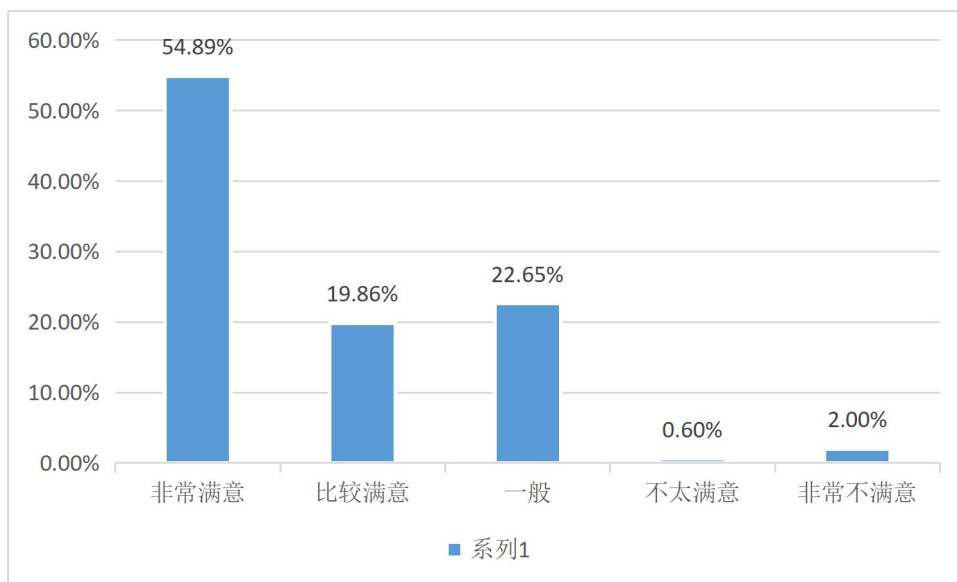


图 13 培训机构满意度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枣庄市人社系统严格执行专账资金使用管理有关制度，有效地防范了风险。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制度建设、规范经办、强化政策培训、加强政策宣传等方面发力。2021年，枣庄市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行动全部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二）形成特色模式

市中区监管方式和滕州市宣传方式形成了枣庄市的特色模式。

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对培训机构申请培训补贴资料进行综合评审，通过查验台账资料、申请材料、通过线下监管系统和人员培训视频，并对申请补贴人员进行逐一电话回访，回访情况100%，综合评审后出具评审报告。根据第三方出具的评审报告，结合山东省公共就业服务系统校验，按职业技能培训资金审核拨付制度，进行审核拨付，确保资金拨付的准确性。

滕州市充分运用各类社会新闻媒体资源，深入持久地开展宣传活动，努力营造“技能就业、技能成才”的良好社会氛围。围绕机械机床、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依托山东化工技师学院、枣庄科技职业学院等院校，组织开展在岗职工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枣庄科技职业学院承办了两次枣庄市“鲁班传人”职业技能大赛，代表枣庄市组队参加了山东省技能兴鲁暨鲁南苏北十市职业联盟职业技能大赛等活动，显著提高了学院的影响力和知名度。通过在岗培训、技能大赛和“首席技师”评选

活动，推进企业技改行动计划，引导企业发扬“墨子发明”“鲁班创造”的“工匠精神”，努力培育更多具有创新能力的排头兵企业。高频率的技能比武也涌现出了一大批技术能手，山东威达重工数控车床班班长杜锋宇、滕州建工建设集团钢筋作业班组长刘新民两名同志荣获“全国优秀农民工”荣誉称号。

（三）促进和稳定重点群体就业

继续开展受影响企业和职工认定工作，建立就业、社保相关数据对接机制，切实做好以工代训企业和职工保障工作。截至2021年底，枣庄市全部完成以工代训计划工作。

各区（市）2021年度均加大职业培训支持力度，全市职业培训计划完成数量为37600人次，实际完成职业培训数量为61196人次，完成率为162.76%；全市以工代训计划完成数量为30900人次，实际完成以工代训数量为38622人次，完成率为124.99%；全市职业技能鉴定计划完成数量为19084人次，实际鉴定完成数量为26977人次，完成率为141.36%。

七、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值与各区（市）制定的绩效目标值相关性低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2021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失业发展计划的通知》（枣人社字〔2021〕28号）中对2021年全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中涉及的职业培训人次、以工代训人次和职业鉴定补贴人次做出年初计划，总体人次为3.96

万人次。各区（市）2021年制定的年初计划为8.76万人次，与市级制定的计划数相差较大。

（二）财务监控不够充分，资金使用不够规范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19-2021年）专账资金管理办法〉》（鲁人社字〔2020〕55号）的通知“专账资金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以工代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以及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支出”。评价发现，市中区存在使用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更换网银盾的情况，资金使用管理监控水平有待提升。

（三）组织实施过程不够理想

1.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全面，制度内容较简单

滕州市制定的审批申报制度、信息公示制度、档案管理等制度相对简单，未对申报审批制度、信息公示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核查监管制度和教职人员管理制度做出具体规定，影响对培训情况进行监督考核的系统性、规范性。

2.审批申报流程不规范，培训机构及企业未按照相关制度要求提交申报资料

薛城区、台儿庄区和滕州市申请以工代训补贴的大部分企业未按照政策规定提供纳税申报表作为核算营业收入的依据，而是使用公司自行填报的利润表作为核算营业收入的依据，自报利润表证明力低于纳税申报表，个别企业在有工资费用发生的情况下提交的自制利润表费用为零，自制利润表数据的真实性无法得到

保证；根据《枣庄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的通知》（枣人社字〔2020〕54号）“……可采取定期抽查授课视频监控、人员花名册、学员参学记录、阶段测试情况等实行培训过程监管，申报补贴时须提供80%以上的教学视频资料”。抽查台儿庄申请资料时发现存在培训机构前来申请资金时，未按照规定提交80%以上的视频资料。

3.对培训机构督导力度欠缺，培训留存视频不规范

峯城区、薛城区、台儿庄区、山亭区和滕州市对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作的督导力度欠缺。不同程度的存在培训机构留存的上课视频不规范，无法清晰地拍摄到全部上课人数，导致签到人数与实际上课人数不相符，无法保证个人上课时长。

（四）培训机构申请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补贴时间与发放时间间隔较长

由于市中区、峯城区、薛城区和山亭区按照季度拨付补贴资金，普遍存在职业培训补贴和技能鉴定补贴发放不及时的现象。培训机构申请资金时间与补贴发放时间一般间隔4个月左右，间隔时间较长。

（五）产出效益不够明显

1.培训内容与枣庄市紧缺人才工种相关率较低

根据《关于开展2021年度枣庄市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训工作的通知》（枣人社字〔2021〕61号）文件“2021年度枣庄市紧缺的工种为：化学检验工、化学总控工、仪器仪表维修工、电

工、焊工、钳工、汽车维修工、车工、铣工、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电子商务、养老护理员、中式烹调师；茶艺师、评茶员、育婴员、保育员、公共营养师。”。评价发现，各个区（市）开展的培训内容均与文件所需工种相关率低，大多数培训机构低端常规培训过多，技术工种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偏少，培训后能真正满足社会就业需要的人员少。市中区和峯城区相关率为 33.33%，薛城区相关率为 11.11%，台儿庄区相关率 16.67%，山亭区相关率 27.78%，滕州市相关率 48.28%。

2.参与职业技能培训人员与以工代训人员存在重复的情况，参加完以工代训并留用企业的人员再次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偏离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促就业、创经济”的目的，影响社会效益

各个区（市）均存在职业技能培训人员与以工代训人员重复的情况。市中区重复率为 1.31%、峯城区重复率为 0.56%、薛城区重复率为 2.98%、台儿庄区重复率为 0.67%、山亭区重复率为 2.06%、滕州市重复率为 0.49%。参加过以工代训的人员再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偏离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促就业、创经济”的目的，降低了技能提升行动项目的社会效益，造成财政资金的浪费。

3.参加培训人员考取证书合格率有待提高

参加培训人员考取证书合格率是用来衡量各区（市）参加完培训的人员考取证书的情况。评价认为，各区（市）之间人员合格率相差较大，滕州市人员合格率为 95.38%。相比之下，山亭区、台儿庄区、峯城区、市中区和薛城区人员合格率就偏低，分

别为 36.74%、46.16%、55.24%、79.96 和 81.35%。产出质量总体偏低，且接受培训的人多为年龄偏大的低学历人员，大部分人员在接受培训后仍无法取得证书。

八、意见和建议

建议各区（市）对职业技能提升工作现有问题高度重视，提升全市职业技能整体水平。具体建议如下：

（一）提高项目绩效总体目标与各区（市）制定的绩效目标的相关性

建议市级制定培训、以工代训和职业鉴定人次时充分考虑各区（市）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各区（市）发展情况的年初计划，缩小与区（市）计划数的差距，提高工作内容与目标值的相关性。

（二）强化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用途

建议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19-2021 年）专账资金管理办法〉》（鲁人社字〔2020〕55 号）的通知，专账资金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以工代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切实做好资金监控，提高就业补助资金使用合规性。

（三）强化组织实施工作

1.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制定健全规范的申报审批、公示、档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根据政策切实做好日常工作，加强日常监管。在严格执行监督制度的同时可以引入第三方中介机构，承担开展各类培训

机构审核、过程监管等审核工作。

2.加强申报审批流程的规范性

一是建议各区（市）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加大以工代训力度 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的通知》“2020年1-5月，困难企业按照以下标准认定:企业当月营业收入(以提供给税务部门数据为准).....。2020年6-12月，困难企业按照以下标准认定:企业当月营业收入（以提供给税务部门数据为准).....”要求，使用纳税申报表作为申请以工代训补贴的依据，并审核报表填制的准确性，确保使用正确的营业收入作为计算比例的依据。

二是加强培训机构申请资金时提交的视频资料流程的规范性，查阅其提交的内容与时间。对未按照制度要求提交80%以上视频的培训机构不予发放培训补贴。

3.重视组织监督机制执行工作

建议高度重视组织监督机制执行工作，加强对培训机构开展培训课程的督导，确保培训学员到课的真实性。对使用大教室授课的培训机构，要求其增加视频设施，全方位地拍摄到上课的学员。认真对待督导检查并做到工作留痕，提高履行职责能力并切实发挥作用。

（四）提高资金拨付的及时性

建议各区（市）对已申请的职业技能补贴和技能鉴定补贴及时审核拨付。

（五）提高产出效益

1.提高培训课程覆盖率，开展高端课程

建议各区（市）结合实际，进一步提高与枣庄市紧缺人才工种相关率，进一步完善所提供职业培训课程种类。在开展深入市场调查的基础上，了解劳动人员的实际需求，强化“高精尖缺”技能人才培养。对各培训职业（工种）进行科学分类，充分考虑加大紧缺职业工种、高技能人才培养，增强技能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2.提高培训效率

建议各区（市）减少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与以工代训培训人员重复率，进一步完善调整培训结构，提高参与培训学员的就业率。

3.提高培训人员合格率

建议相关部门督促培训学校制定适合学员的学习计划，针对不同群体培训的实际情况，坚持分类施策，精准实施培训，严格学员的考勤情况，确保学员的上课学时达到要求，提高人员合格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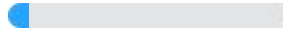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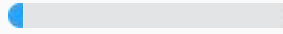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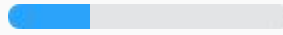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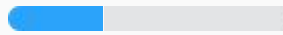
附：1.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2.绩效评价得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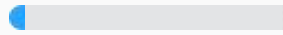
3.问题清单

2021年职业技能提升资金--社会公众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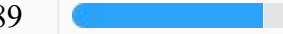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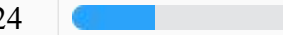
第1题 您所在地市为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滕州市	31	 7.23%
薛城区	23	 5.36%
市中区	72	 16.78%
峄城区	126	 29.37%
台儿庄区	34	 7.93%
山亭区	143	 33.3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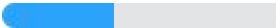



第2题 您是否了解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资金补贴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406	 94.64%
否	23	 5.3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29	

第3题 您是从哪些途径知晓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的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电视	8	 1.86%
网络、手机等新媒体工具	289	 67.37%
报纸、杂志、书籍	8	 1.86%
其他	124	 28.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29	

第4题 您认为现如今的宣传途径怎么样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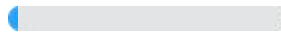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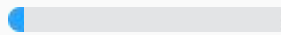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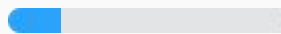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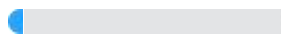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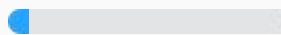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传播速度快	172	 40.09%
宣传内容简要易懂	208	 48.48%
宣传内容繁琐，抓不住要点	8	 1.86%
宣传媒介少	41	 9.5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29	

第 5 题 您认为职业技能提升在宣传中还存在哪些不足或问题 [填空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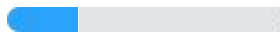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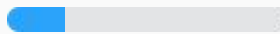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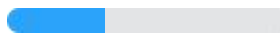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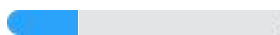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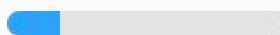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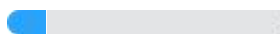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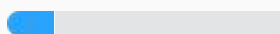

1. 培训机构少；
2. 宣传范围小，宣传方式复杂；
3. 培训工作开展进程慢；
4. 未及时举行考试，资金拨付速度慢；
5. 很多职业技能提升不对口，要根据实际，区分档次，比如中年，老年。又如文化小学，初中，高中，职专等，所以宣传时要对口，分类一起码大众化；
6. 不能针对企业，及时发送。导致企业接收信息不及时或无法接收者；

2021年职业技能提升资金--培训机构或企业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第1题 您所在地市为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滕州市	41	 3.94%
薛城区	64	 6.15%
市中区	609	 58.56%
峰城区	193	 18.56%
台儿庄区	57	 5.48%
山亭区	76	 7.3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40	



第2题 贵单位所吸纳/培训的群体是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贫困家庭子女	262	 25.19%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	216	 20.77%
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	360	 34.62%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291	 27.98%
企业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	257	 24.71%
退役军人	191	 18.37%
残疾人	145	 13.94%
在校大学生	172	 16.54%
其他	511	 49.1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40	







第3题 贵单位认为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的积极影响有哪些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人员技能有效提升	693	 66.63%
提升社会竞争力	432	 41.54%
培养所需技能人才	700	 67.31%
就业稳定性有提升	512	 49.23%
就业人数逐年增加	391	 37.6%
其他	283	 27.2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40	

第 4 题 贵单位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后就业人数是否稳定或有所增加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908	 87.31%
否	132	 12.6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40	

第 5 题 贵单位是怎么知道这个补贴的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网站上宣传的	168	 16.15%
主管部门通知的	383	 36.83%
家人、朋友告诉的	117	 11.25%
电视里听到的	10	 0.96%
媒体宣传的	53	 5.1%
其他	309	 29.7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40	

第 6 题 贵单位领取补贴有无公示（如在网站上公开）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有	524	50.38%
无	70	6.73%
有些年有，有些年无	14	1.35%
前几年没有，今年才有	7	0.67%
不清楚	425	40.8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40	






第 7 题 贵单位认为这个补贴的申请和发放过程是否公平合理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公平合理	514	49.42%
公平合理	251	24.13%
一般	247	23.75%
比较不公平不合理	8	0.77%
非常不公平也不合理	20	1.9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40	






第 8 题 贵单位认识的领取补贴的单位中是否有发现以下问题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不符合领取补贴单位领取补贴	64	6.15%
符合领取补贴单位因不清楚政策而未领取补贴	150	14.42%
无	883	84.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40	

第 9 题 贵单位对资金拨付及时性的满意程度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570	 54.81%
比较满意	180	 17.31%
一般	258	 24.81%
不太满意	8	 0.77%
非常不满意	24	 2.3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40	

第 10 题 贵单位对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整体评价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582	 55.96%
满意	203	 19.52%
一般	229	 22.02%
不满意	6	 0.58%
非常不满意	20	 1.9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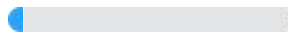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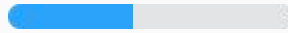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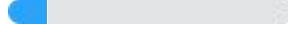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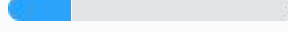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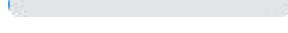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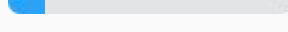
第 11 题 贵单位对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意见和建议 [\[填空题\]](#)

1. 需要更大的支持力度；
2. 加大培训力度，扩大补贴范围；
3. 产教融合，学以致用；知行合一，理实相接；学高为师，身正为范；
4. 多开展实训课程，多交流；
5. 加强企业人员培训和管理；
6. 规范合理降低学习技能知识规定条款，灵活运用政策措施让更多无业失业人员能享受国家政策学习一技之长；
7. 继续加大培训力度大力提升农村零就业家庭积极参与度改善就业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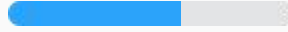
2021年职业技能提升资金--补贴对象

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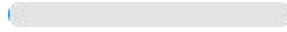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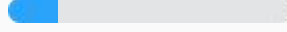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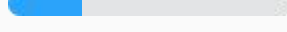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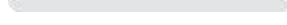
第1题 您所在地市为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滕州市	19	 5.09%
薛城区	165	 44.24%
市中区	52	 13.94%
峄城区	84	 22.52%
台儿庄区	4	 1.07%
山亭区	49	 13.1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73	

第2题 您的性别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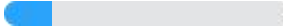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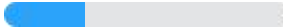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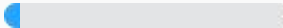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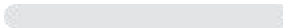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男	145	 38.87%
女	228	 61.1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73	

第3题 您的教育程度?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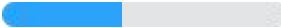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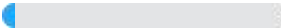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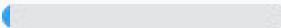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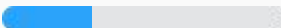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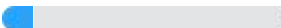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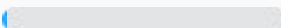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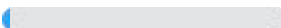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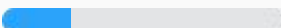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小学	5	 1.34%
初中	67	 17.96%
高中（包括中专、大专、技校）	203	 54.42%
大学本科及以上	98	 26.27%
未读书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73
----------	-----







第 4 题 您的年龄段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16-26 岁	64	 17.16%
27-40 岁	180	 48.26%
41-50 岁	107	 28.69%
51-60 岁	22	 5.9%
60 岁以上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73	







第 5 题 您所属的群体是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企业职工培训	160	 42.9%
高等院校在校生培训	25	 6.7%
贫困家庭子女	17	 4.56%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	12	 3.22%
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	13	 3.49%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120	 32.17%
企业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	40	 10.72%
退役军人	6	 1.61%
残疾人	11	 2.95%
其他	91	 24.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73	






第 6 题 你获得的技能培训补贴类型为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就业技能培训	264	 70.78%
企业职工培训	138	 37%
就业重点群体培训	36	 9.65%
高等院校在校生培训	26	 6.97%
项目制培训	22	 5.9%
不清楚	31	 8.3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73	

第 7 题 您是怎么知道这个补贴的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家人、朋友打听到的	144	 38.61%
自己去问到的	13	 3.49%
电视广播里听到的	11	 2.95%
网站宣传的	72	 19.3%
媒体宣传的	70	 18.77%
其他	63	 16.8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73	

第 8 题 请问考取证书领取补贴的人的名单有无公示（如在网站上公开）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有	296	 79.36%
无	20	 5.36%
有些年有，有些年无	6	 1.61%
前几年没有，今年才有	1	 0.27%
不清楚	50	 13.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73
----------	-----

第 9 题 您认为这个补贴的申请和发放过程是否公平合理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公平合理	245	65.68%
公平合理	91	24.4%
一般	15	4.02%
比较不公平不合理	1	0.27%
非常不公平也不合理	1	0.27%
不清楚，不是本人领取，由企业或机构代领	20	5.3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73	

第 10 题 您认识的领取补贴的人当中有无发现以下问题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一年领取三次以上职业培训补贴	30	8.04%
未参加培训课程并领取补贴	7	1.88%
不符合领取补贴者领取补贴	5	1.34%
符合领取补贴者因不清楚政策而未领取补贴	12	3.22%
无	295	79.09%
不清楚，不是本人领取，由企业或机构代领	34	9.1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73	

第 11 题 技能培训多样性评价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培训内容多样化，可以满足大多数人需求	353	94.64%

培训内容单一，可以满足小部分人需求	15	 4.02%
培训内容过于简单，不能满足需求	5	 1.3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73	

第 12 题 您觉得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的积极形象有哪些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就业所需技能有所提升	319	 85.52%
就业稳定性有所提升	199	 53.35%
就业收入有所提升	202	 54.16%
就业选择性有所增加	185	 49.6%
没有积极影响	8	 2.14%
其他（请写出）	3	 0.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73	

第 13 题 您对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的整体评价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287	 76.94%
满意	77	 20.64%
一般	9	 2.41%
不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73	

第 14 题 您对技能提升工作人员的协作能力的整体评价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292	 78.28%

满意	70	18.77%
一般	9	2.41%
不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2	0.5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73	

第 15 题 您对技能提升资金项目的建议和意见 [填空题]

1. 农村资金支持力度再大一些；
2. 细化技能绩效目标，加强支出监督和管理；
3. 多开展培训课程；
4. 和需要工种的企事业单位对接上，推荐就业，那就更好得地解决了就业难的问题；
5. 希望专款专用，能及时发放；
6. 培训的项目课程再多元化一些；
7. 增加专业，增加考试批次，让更多的人提升自我，提高自身技能。



2021年度枣庄市职业技能提升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指标得分	总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划、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0.5分);	该指标分值2分,每不符合指标说明中的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0.50	0.50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0.5分);		0.50	0.50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职责所需 (0.5分);			0.50		0.50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0.5分)。			0.50		0.50	
		具体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具体投向是否符合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使用范围 (2分);	该指标分值2分,每不符合指标说明中的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00	2.00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1分);	项目有绩效目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1.00	1.00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1分);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越强得1分,相关性一般得0.5分,否则不得分。	1.00	0.00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1分);	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否则不得分	1.00	1.00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分)。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1.00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分);	绩效目标细化程度高得2分,一般得1分,否则不得分	2.00	2.00
				②是否可衡量 (2分)。	绩效目标可衡量性高得2分,一般得1分,否则不得分。	2.00	2.00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是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2分);	各类支出预算编制有充分依据的得2分,科学合理的得2分,发现一处依据不充分的扣0.5分。	2.00	2.00
②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 (2分)。				科学合理的得2分,每发现一处编制不合理的扣0.5分。	2.00	2.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4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2分);	切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的得2分,每发现一处分配依据不充分的扣0.5分。	2.00	2.00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科学合理 (2分)。	分配额度科学合理的得2分,每发现一处分配额度不合理的扣0.5分。	2.00	2.00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对市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评价	①对市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评价 (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市级财政资金总额×100%) (2分)。	该项分值2分,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2分,指标得分不超过2分。	2.00	2.00	
	预算执行率 (2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①预算与实际情况的差距是否在合理范围内,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2分)。	该项分值2分,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2分,指标得分不超过2分。	2.00	2.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资金的用途是否合规 (2分);	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资金全部用于政策规定的范围得2分,存在截留、挪用、挤占、虚列支出等现象每发现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00	1.50	
			②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2分)。	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每发现一处审批程序手续不完整的扣0.5分	2.00	2.00	
过程 (2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2分);	地市制定了各自的业务管理制度(申报审批制度、信息公示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核算监管制度、教职人员管理制度等)得2分,缺少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2.00	1.45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分)。	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扣0.5分	2.00	2.00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的规范性 (2分);	申请审批流程规范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0.5分。	①申请审批流程的规范性 (2分);	申请审批流程规范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0.5分。	2.00	1.58
				②公示情况的规范性 (1分);	公示不符合要求得1分;是否按照政策要求在政府网站上对补贴人员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是否有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隐藏部分字段的身份证号)等,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25分。	1.00	1.00
		③档案管理的规范性 (1分);	档案管理规范得1分,每发现一处归档不及时,档案杂乱无序的扣0.25分,扣完为止。	1.00	1.00		
		④培训考核制度执行有效性 (2分);	实施单位是否按照要求对培训机构严格执行培训考核制度,是否形成督导检查记录、保存检查时的照片,检查实际到课率,严格执行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规范之处扣0.5分,扣完为止。	2.00	1.47		



				⑤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1分):	培训机构教师有相应课程资格证、有上课记录表并能遵守人员管理制度的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规范之处扣0.25分,扣完为止。	1.00	1.00
				⑥宣传手段的多样性(1分):	宣传手段多样化得1分,宣传手段少的酌情扣分。	1.00	1.00
产出 (27分)	产出数量 (9分)	实际完成率(9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职业培训补贴完成率(3分):	该分值3分,实际完成职业培训补贴人数/计划完成职业培训补贴人数*分值,不超过3分。	3.00	3.00
				②以工代训补贴完成率(3分):	该分值3分,实际完成以工代训补贴人数/计划完成以工代训补贴人数*分值,不超过3分。	3.00	3.00
				③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完成率(3分):	该分值3分,实际完成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数/计划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数*分值,不超过3分。	3.00	3.00
	产出质量 (9分)	精准发放情况(9分)	发放对象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复核享受补贴人员的资格,是否实现动态化管理,用以反映质量的达标情况	①发放对象及发放金额的准确度(3分):	以各区(市)为单位,发放精准不扣分;存在发放对象及金额不准确的人员以及冒领补贴10个以下扣1分,每增加10个扣0.5分。	3.00	3.00
				②参加培训人员考取证书合格率情况(3分):	该指标分值3分,参加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得人员/实际培训人数,合格率95%以上得3分,每降低3%扣0.25分。	3.00	2.38
				③是否实现补助对象动态化管理实行定期复核(3分):	对享受补贴人员的补贴期间随时关注,将不再符合享受补贴的人员及时清除的得3分,不再对初审通过的人员实行定期复核的不得分,定期复核次数少无法保证效果的1.5分。	3.00	3.00
	产出时效 (6分)	完成及时性(6分)	评价补助发放的及时性	①职业培训补贴、以工代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及时发放情况(6分):	该指标分值6分,各区市均能在培训机构或个人申请后及时将补贴款发放得6分,申请时间与发放时间超过2个月扣0.5分,超过3个月扣1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6.00	5.50
	产出成本 (3分)	成本控制率(3分)	评价发放补贴总数超预算情况	①成本控制率情况(3分):	该指标分值3分,成本控制率=(实际发放金额-计划发放金额)/计划发放金额,超过的部分乘以分值为扣分数。	3.00	3.00
效益(33分)	项目效益 (33分)	社会效益(15分)	评价职业技能提升有关培训促进就业和经济情况	①参与职业培训的,有效提高困难群众增加工作经验并促进就业的情况(3分):	该指标分值3分,参加完培训后增加困难群众、建档立卡、未继续升学初中毕业生等人群就业率95%以上得3分,每降低3%扣0.25分,扣完为止。	3.00	2.18
				②以工代训人员留用率(3分):	该指标分值3分,留用率95%以上得3分,每降低3%扣0.25分,扣完为止。	3.00	2.99
				③新增的技能劳动者比率(3分):	该指标分值3分,当地当年新增技能劳动者/区就业人数的比重*分值。	3.00	1.94
				④培训课程与枣庄市紧缺高技能人才职业相关率(3分):	该指标分值3分,当地开设的课程有关枣庄市紧缺高技能人才的培训种类个数/开设的总培训课程种类个数*分值。	3.00	1.63
				⑤参加以工代训人员和职业技能提升补贴人员重复率(3分):	该指标分值3分,参加以工代训人员和职业技能提升补贴人员未重复得3分,重复率2%以下扣0.5分,重复3%-5%之间扣1分,每增长3%扣0.5分,扣完为止。	3.00	2.46
		可持续影响(6分)	主要评价政策保障措施的力度	①长效机制建立情况(3分):	实施单位制定并执行长效工作机制,对补贴对象进行跟踪回访及就业情况反馈,对补贴对象提供有效后续服务,对培训教师及培训机构进行满意度调查等得3分,没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3.00
	②有关部门(社保、建档立卡等)的数据共享情况(3分):			有关部门的数据实现共享得3分。没有实现的部分酌情扣分。	3.00	3.00	
		公平性(4分)	主要评价政策执行过程中的公平性	①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群众对政策的知晓度(2分):	群众政策知晓度达到95%以上得2分,按照问卷调查结果知晓度每减少3%扣0.25分,扣完为止。	2.00	1.97
	②通过问卷调查,了解有无符合条件未享受就业补助政策或不符合条件享受就业补助政策的情况(2分):			问卷调查中无人反映异常情况的得2分,有反映符合条件未享受就业补助政策或不符合条件享受就业补助政策的情况每增加20%扣0.25分。	2.00	1.77	
		满意度(8分)	享受就业补助资金的单位和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①对受益对象的满意度进行评价(4分):	该指标分值4分,满意度达到95%得4分,每减少3个百分点扣0.25分,扣完为止。	4.00	1.98
②对培训机构的满意度进行评价(4分):	该指标分值4分,满意度达到95%得4分,每减少3个百分点扣0.25分,扣完为止。			4.00	3.80		
	合计					100.00	89.60

附表3

枣庄市2021年度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资金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绩效目标存在的问题	1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的文件《关于下达2021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失业发展计划的通知》（枣人社字〔2021〕28号）中对职业培训人次、以工代训人次和职业鉴定补贴人次做出年初计划，总体人次为3.96万人次。各区（市）2021年制定的年初计划为8.76万人次，与市级制定的计划数相差较大。市级制定的绩效目标与各区（市）工作内容相关性较低。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1	市中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超范围使用专项资金(存在资金用于培训之外的用途)，市中区使用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资金更换网银盾13.5元。
组织实施存在的问题	1	峰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经办机构对培训机构授课程过程的督导力度欠缺 培训机构留存的上课视频不规范，导致视频中实际上课人数与考勤人数并不相符，无法保证个人上课总时长。
	2	薛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审核不严谨 1. 审核不严谨，大部分企业申请以工代训补贴时未使用纳税申报表而是使用自己制作的利润表作为申请依据；企业上报的资料计算基础使用错误，审核人员并未发现。
	3	薛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经办机构对培训机构授课程过程的督导力度欠缺 1. 对培训机构授课程过程督导力度欠缺，抽查的视频中存在全程没有教师授课的情况且留存的视频总课时未达到1800分钟的要求。
	4	台儿庄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申报资料不规范 1. 台儿庄区培训视频在培训机构前来申请资金时未按照规定存档80%的视频资料；
	5	台儿庄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经办机构对培训机构授课程过程的督导力度欠缺。 培训机构留存的上课视频不规范，导致视频中实际上课人数与考勤人数并不相符，无法保证个人上课总时长。
	6	台儿庄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审核不严谨 1. 领取以工代训补贴时在有工资表发放的情况下利润表支出仍为零，报表与实际支出不符； 2. 台儿庄区以困难企业申请的以工代训大部分均未用纳税申报表作为利润表的依据，均用自己所填的利润表为依据。
	7	山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培训机构授课程过程督导力度欠缺 培训机构留存的上课视频不规范，导致视频中实际上课人数与考勤人数并不相符，无法保证个人上课总时长。
	8	滕州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未制定详细的管理制度 滕州市未制定详细的审批申报、信息公示、档案管理、检查监督和教职工管理制度，未对详细内容进行阐述。
	9	滕州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审批资料不够严谨 1. 企业在有工资费用发生的情况下提交的利润表上费用为0，且收入也为0，不符合逻辑。
	10	滕州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经办机构对培训机构授课程过程的督导力度欠缺 1. 因培训机构留存课程录像视频不规范，无法完全显示培训总人数；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市中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产出质量效果欠佳，参加培训人员取得证书合格率为79.96%。
	2	市中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职业培训与技能鉴定补贴申请时间与发放时间跨度过长，一般是相关人员申请后2-4个月发放补贴。
	3	峰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参加培训人员证书合格率偏低，获得证书的比率为55.24%。
	4	峰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职业培训与技能鉴定补贴申请时间与发放时间跨度过长，一般是相关人员申请后4个月左右发放补贴。
	5	薛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职业培训与技能鉴定补贴申请时间与发放时间跨度过长，一般是相关人员申请后3个月左右发放补贴。
	6	薛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参加培训人员证书合格率偏低，获得证书的比率为81.35%。
	7	台儿庄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参加培训人员证书合格率偏低，获得证书的比率为46.16%。
	8	山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参加培训人员证书合格率偏低，获得证书的比率为36.74%。
	9	山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与技能鉴定补贴申请时间与发放时间跨度过长，一般是相关人员申请后2-3个月发放补贴。
	1	市中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培训课程与枣庄市紧缺高技能人才职业相关率较低，市中区所开展的培训课程与枣庄市紧缺人才所需工种相关率为33.33%。
	2	市中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技能劳动者就业比率偏低，对社会产生的效益偏低，新增的技能劳动者比率为48.76%。
	3	市中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市中以工代训人员与职业技能提升享受补贴人员重复150人，以工代训人数（7414）与职业技能提升享受补贴人员人数（4055）共计11469人，重复率为1.31%，影响社会效益，造成资源浪费。
	4	市中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调查问卷中有18.5%的人员有反映符合条件未享受就业补助政策或不符合条件享受就业补助政策的情况。
	5	峰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完培训后就业率偏低为88.66%。
	6	峰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培训课程与枣庄市紧缺高技能人才职业相关率较低，市中区所开展的培训课程与枣庄市紧缺人才所需工种相关率为33.33%。
	7	峰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技能劳动者就业比率偏低，对社会产生的效益偏低，新增的技能劳动者就业比率为38.52%。
	8	峰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参加以工代训人员和职业技能提升补贴人员重复率为0.56%，影响社会效益，造成资源浪费。
	9	峰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调查问卷中有24.66%的人员反映存在符合条件未享受就业补助政策或不符合条件享受就业补助政策的情况。
	10	薛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完培训后就业率偏低为67.51%。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1	薛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技能劳动者就业比率偏低，对社会产生的效益偏低，新增的技能劳动者就业比率为40.29%。
12	薛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培训课程与枣庄市紧缺高技能人才职业相关率较低，薛城区所开展的培训课程与枣庄市紧缺人才所需工种相关率为11.11%。
13	薛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薛城以工代训人员与职业技能提升享受补贴人员重复603人，以工代训人数（2534）与职业技能提升享受补贴人员人数（17723）共计20257人，重复率为2.98%，影响社会效益，造成资源浪费。
14	薛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调查问卷中有21.18%的人员有反映符合条件未享受就业补助政策或不符合条件享受就业补助政策的情况。
15	台儿庄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技能劳动者就业比率偏低，对社会产生的效益偏低，新增的技能劳动者就业比率为41.68%。
16	台儿庄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培训课程与枣庄市紧缺高技能人才职业相关率较低，薛城区所开展的培训课程与枣庄市紧缺人才所需工种相关率为16.67%。
17	台儿庄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台儿庄以工代训人员与职业技能提升享受补贴人员重复41人，以工代训人数（4138）与职业技能提升享受补贴人员人数（1960）共计6098人，重复率为0.67%，影响社会效益，造成资源浪费。
18	山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完培训后就业率偏低为77.11%。
19	山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培训课程与枣庄市紧缺高技能人才职业相关率较低，山亭区所开展的培训课程与枣庄市紧缺人才所需工种相关率为27.78%。
20	山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技能劳动者就业比率偏低，对社会产生的效益偏低，新增的技能劳动者就业比率为9.19%。
21	山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以工代训人员与职业技能提升享受补贴人员重复139人，以工代训人数（1816）与职业技能提升享受补贴人员人数（4930）共计6746人，重复率为2.06%，影响社会效益，造成资源浪费。
22	滕州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培训课程与枣庄市紧缺高技能人才职业相关率较低，滕州市所开展的培训课程与枣庄市紧缺人才所需工种相关率为66.67%。
23	滕州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技能劳动者就业比率偏低，对社会产生的效益偏低，新增的技能劳动者就业比率为65.81%。
24	滕州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参加以工代训人员和职业技能提升补贴人员重复率为0.49%，，影响社会效益，造成资源浪费。

备注：

2021 年枣庄市公共体育设施器材购置更新 更换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_____ 枣庄市体育局 _____

主管部门：_____ 枣庄市体育局 _____

委托单位：_____ 枣庄市财政局 _____

评价机构：_____ 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_____



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京三维报告〔2022〕5号

关于呈报《2021年枣庄市公共体育设施器材购置更新更换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函

枣庄市财政局：

按照有关要求，我公司对2021年枣庄市公共体育设施器材购置更新更换经费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报告呈报给贵单位，谨供参考。

为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根据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要求，我公司制定了《客户服务满意度调查表》，请贵单位安排人员扫描下方二维码，并请客观回答调查问卷中的问题。贵单位的宝贵意见将成为我公司进一步改进工作的努力方向。

感谢对我公司工作的大力支持！

（我公司联系人：张士英

联系电话：18769278989）



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撰写说明

本报告中的数据等来自项目评价期间枣庄市体育局等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官方渠道公开的信息，项目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我公司秉承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在对项目进行深入调研、勘查的基础上，按照现行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撰写本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可追溯。

本报告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枣庄市财政局报送。未经枣庄市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扩散。

主评人：李芳

参评人：吕学永、李芳、黄雷、闵会、徐亚南、
张士英

质量控制：一级审核：张士英
二级审核：李芳
三级审核：吕学永

目 录

摘 要	I
绩效评价报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	1
(二) 项目预算	2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
(四) 项目组织管理	4
二、项目绩效目标	5
(一) 项目总目标	5
(二) 年度绩效目标	5
三、评价基本情况	6
(一) 评价目的	6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6
(三) 评价依据	7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8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9
(六) 评价人员组成	10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13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4

(二)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4
(三)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6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8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8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20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25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28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32
七、存在的问题	33
八、意见建议	36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民健身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根据国务院、省、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枣庄市体育局申报了体育器材购置、更新更换项目，通过对枣庄市辖区内部分自然村、社区体育器材配备、更新更换，推动全民健身工作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该项目申报预算 200 万元，全部为枣庄市级体育彩票公益金。2021 年枣庄市财政局批复该项目预算 200 万元，其中 150 万元用于全民健身体育器材购置，50 万元用于公共室外健身器材的维修、维护。截至 2021 年底，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00 万元，实际支出 185.2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62%。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实施内容分为两个部分：

（1）对枣庄市“双十镇”示范镇 200 户以上尚未配置体育

健身器材，且具备建设条件的自然村，购置配备健身器材。

(2) 对枣庄市部分村(居)、社区公共室外健身器材进行维修、维护。

2.项目实施情况

公共体育设施器材的配置工作，计划实施 139 个自然村，实际完成 136 个，完成率 97.84%。

公共体育设施器材维修维护工作，实际完成率 100%。通过抽查未发现器材损毁等情况，体育器材完好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总目标

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和《“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构建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扩大组织主体，创新活动形式，丰富活动内容，不断提高广大群众的健身意识和健康水平。

(二)年度绩效目标

1.产出目标：年内计划申请 200 万元财政资金，对 200 个以上行政村、社区健身器材安装、维修维护更新，设备合格率达到 100%。

2.效果目标：落实全民健身的长效机制，满足不同人群的健身需求，提高全民健身器材覆盖率，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梳理公共体育设施器材购置、更新更换经费项目资金，在使用和管理过程中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为后续年度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编制提供重要参考。

2.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公共体育设施器材购置、更新更换经费项目。

评价资金范围：公共体育设施器材购置、更新更换经费项目预算批复资金 200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

2.评价指标体系

以枣财绩〔2020〕7号市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为基础，结合实际情况，设计具有项目特色的个性指标，准确、客观、完整反映评价项目的绩效。

各项指标权重的设置中，产出、效益指标，在项目指标体系的权重不低于 60%。

3.评价方法

采用案卷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现场

调研法等绩效评价方法，通过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根据项目需要组建工作组，明确职责分工；编制工作方案，明确项目概况、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价工作进度和人员安排等，并完成项目资料清单、现场访谈、调查问卷设计等工作；将拟定的评价方案提交至委托方，接受委托方评审。

2.组织实施阶段

现场评价工作组对项目进行实地抽样核查评价，主要包括听取情况介绍、实地勘察、数据核查、问卷调查等事项。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进行资料分析和数据处理，完成项目执行情况 and 基础数据汇总、问卷调查结果统计、现场调研情况总结等，形成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反馈至项目单位征求意见。

3.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

评价工作组按照委托方文本格式要求撰写评价报告，做到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反馈至项目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对部门反馈意见进行修改无异议后，提交委托方，接受委托方对绩效评价结果的集中评审。

4.档案归集

评价工作组按照委托方要求，收集整理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工作底稿等资料，归档留存，并提交委托方。

四、评价结论

2021年枣庄市公共体育设施器材购置更新更换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7.61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其中，决策方面11.4分，过程方面19.98分，产出方面29.85分，效益方面26.38分。

项目决策情况：分值12分，评价得分11.4分，得分率95%。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性、相关性强，但不够细化。预算编制较科学，资金分配较合理。

项目过程情况：分值28分，评价得分19.98分，得分率71.36%。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但资金支付程序不够规范，捐赠过程监管力度不足。

项目产出情况：分值31分，评价得分29.85分，得分率96.29%。公共体育设施器材购置工作实际完成率97.84%，公共体育设施器材维修维护工作实际完成率100%，通过抽查未发现器材损毁等情况，体育器材完好率100%。

项目效益情况：分值29分，评价得分26.38分，得分率90.97%。项目的实施一定程度满足了群众不断增长的健身需求，群众健身积极性较高，但健身器材长效管护机制尚未建立，健身

器材管护工作有待加强。

五、存在的问题

（一）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资金支付程序不规范

年内维修更换项目追加器材追加器材到货日期为12月28日-29日，项目付款日期为12月20日，款项支付日期早于器材到货日期。

（二）制度执行不严格，捐赠过程规范性不足

1.申报条件把关不严：①部分申报单位未达到200户以上自然村户数要求。②部分申报单位建设场地不符合安装要求。③部分申报单位场地未建或尚未建成，不具备安装条件。

2.捐赠程序规范性不足：①部分申报单位建设方案调整，未履行调整程序。②部分捐赠协议签订不规范。③部分区（市）体育行政部门未与申报单位签订《捐赠协议书》，但器材已发放。

（三）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到位，验收结果未向社会公告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该项目未对验收结果进行公告，政府采购制度执行力度有待提升。

（四）器材管护制度执行不到位，长效管理机制未建立

1.体育器材安装及维护抽查中，发现部分建设场地堆放杂物，部分乒乓球台底部未固定、健身器材倾斜等现象，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2.各区（市）“群众满意度调查结果”普遍反映“器材维修不及时”，体育器材存在重建轻管现象，长效管护机制尚未建立。

（五）自然村公共体育设施覆盖率较低，区（市）配套资金比例偏低

全市未建设体育设施的自然村占比 36.28%，体育设施达到服役年限的自然村占比为 12.10%，公共体育设施后续将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而各区（市）配套资金比例较小，远远达不到资金需求，对市级资金具有较强的依赖性。

六、意见建议

（一）严格专项资金管理，规范资金拨付程序

加强资金支出合规性、严谨性审核，规范资金拨付流程，对于合同中明确了付款时间的事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二）严把受赠单位申报关，规范体育器材捐赠程序

1.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对受赠单位的申报条件进行审核把关，对于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一律不予批准。

2.进一步明确体育器材捐赠程序，要求区（市）体育行政部门对申报单位的建设场地组织验收，规范签订《捐赠协议书》后，方可发放体育器材。

（三）落实履约验收公开制度，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

的指导意见》精神，落实采购人对履约验收的主体责任，及时将验收结果在政府网站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四）完善长效管护机制，巩固体育设施建设成果

1.充分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健身服务志愿者和村（社区）体育积极分子的作用，加大爱护公共健身设施的宣传。

2.建立器材维修维护考核机制，将各级体育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结果、群众满意度纳入镇（街）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中。

3.各获赠单位配备1名专职人员，负责看护场地设施和日常维护保养，建立器材维修养护档案，保障器材正常使用。

4.探索建立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管理服务平台，实现设施信息查询、报修、维修、巡检打卡数字化，提升体育器材管理维护水平。

（五）完善财政资金配套政策，发挥专项资金引导作用

完善财政资金配套政策，明确区（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配套资金比例，引导区（市）加大体育设施投资，充分调动区（市）在体育设施建设工作中的责任心和积极性。

2021年枣庄市公共体育设施器材购置更新 更换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要求，枣庄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2021年枣庄市公共体育设施器材购置、更新更换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民健身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发〔2021〕11号）、《山东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鲁体字〔2021〕27号）和《枣庄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有关要求，枣庄市体育局申报了体育器材购置更新更换项目，通过购

置更新更换体育器材，枣庄市体育局对枣庄市辖区内部分自然村、社区实施全民健身工程，推动全民健身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

（二）项目预算

该项目预算批复 200 万元，其中 150 万元用于全民健身体育器材购置，50 万元用于公共室外健身器材的维修、维护。项目资金全部为枣庄市级体育彩票公益金。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

（1）对枣庄市“双十镇”示范镇 200 户以上尚未配置体育健身器材，且具备建设条件的自然村，购置配备健身器材。健身器材配置共设置两套方案：

方案一，配置一副室外篮球架（直埋式篮球架）和两副乒乓球台；方案二，配置健身路径，8 件以上室外健身器材。申报单位任选一种配置方案进行申报。

（2）对枣庄市部分村（居）、社区公共室外健身器材进行维修、维护。

2.项目实施范围

该项目实施范围覆盖枣庄市“五区一市”和高新区，其中：健身器材购置涉及全市 13 个镇街，139 个自然村；健身器材维修、维护涉及 52 个村（居）、社区。2021 年全市体育设施器材

购置及维修维护情况详见表 1、表 2。

表 1：枣庄市体育设施器材购置情况统计表

序号	区(市)	乡镇名称	自然村数量(个)	方案一	方案二	备注
1	山亭区	桑村镇	20	4	16	——
2	市中区	税郭镇、西王庄镇、孟庄镇	30	4	26	国发集团追加篮球架 1 件, 体育事业发展中心追加方案二 2 套
3	峰城区	阴平镇、峨山镇、吴林街道	19	2	18	尚庄西村安装两套方案, 古邵镇追加方案二 1 套
4	薛城区	邹坞镇、陶庄镇、	20	5	15	6 处共追加篮球架 2 件、室外乒乓球台 5 件、方案二 7 套
5	台儿庄区	马兰屯镇	20	5	15	——
6	滕州市	木石镇、西岗镇、东郭镇	30	6	24	滨湖镇追加乒乓球台 1 件, 龙阳镇追加篮球架 1 件、室外乒乓球台 2 件
合计			139	26	114	——

表 2：枣庄市体育设施维修维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区(市)	村(居)、社区数量(个)	更换数量(件)	维修数量(件)	备注
1	山亭区	4	20	2	4 处共追加篮球架 1 件、室外乒乓球台 3 件、方案二 4 套
2	市中区	5	50	0	——
3	峰城区	13	27	18	——
4	薛城区	11	43	0	4 处共追加篮球架 1 件、方案二 2 套、单杠 1 件

序号	区（市）	村（居）、社区数量（个）	更换数量（件）	维修数量（件）	备注
5	台儿庄区	8	37	5	——
6	滕州市	8	32	0	滨湖镇追加方案一 1套
7	高新区	3	14	0	——
合计		52	223	25	——

（四）项目组织管理

1.各部门职责

（1）枣庄市体育局为该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协调和管理工作。包括项目的立项申请、预算申报，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按照合同条款审核并申请支付项目资金，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验收等内容。

（2）各区（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为项目的实施部门，主要负责摸底调查体育器材建设情况，并汇总上报；健身器材的发放及指导安装，与受赠单位签订捐赠协议；健身器材验收，并拍照上传山东省全民健身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2.项目实施流程

（1）枣庄市体育局拟定《关于对全市自然村健身器材建设情况摸底调查的通知》《关于开展公共室外健身设施管理、维护维修工作的通知》，对全市自然村健身器材建设情况和公共室外健身器材损坏情况进行摸底调查。

（2）各区（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按照《关于申报 2021 年

市级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全民健身工程的通知》，组织辖区各镇街进行申报，备案。

(3) 枣庄市体育局统一招标，履行政府采购流程，将体育器材赠予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并组织安装、履约验收。

3.项目付款流程

(1) 项目付款方式

所有器材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枣庄市体育局向体育器材供应商付合同金额的 90%，剩余 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两年，确认无质量问题分两年无息付清。

(2) 付款流程：枣庄市体育局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向枣庄市财政局申请合同进度款，市财政局审核后下达预算资金，由市体育局直接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项目总目标

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和《“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构建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扩大组织主体，创新活动形式，丰富活动内容，不断提高广大群众的健身意识和健康水平。

(二) 年度绩效目标

1.产出目标

产出数量：健身器材安装、维修维护更新行政村、社区 200 个以上；

产出时效：体育健身器材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及时维修、维护、更新；

产出质量：设备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公共体育设施器材购置、更新更换经费控制在 200 万元以内。

2.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全民健身器材满足不同人群的健身需求；

可持续影响：实现全民健身的长效机制；

服务对象满意度：群众满意度 $\geq 95\%$ 。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对公共体育设施器材购置、更新更换经费项目的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通过绩效评价，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过程中的薄弱环节，总结经验做法，提出改进建议，为后续年度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编制提供重要参考，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对象：2021 年枣庄市公共体育设施器材购置、更新更换经费项目。

2.评价资金范围：公共体育设施器材购置、更新更换经费。项目预算批复资金 200 万元。

（三）评价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3.《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

4.《枣庄市财政局关于配合做好市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和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枣财绩〔2022〕8号）；

5.《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枣庄市体育局关于申报2021年市级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全民健身工程的通知》《枣庄市体育局关于开展公共室外健身设施管理、维护维修工作的通知》《关于对全市自然村健身器材建设情况摸底调查的通知》；

6.项目绩效目标表、自评表、自评报告，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业务管理制度，项目合同，质量验收报告和目标完成情况佐证资料等；

7.其他相关佐证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案卷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现场调研法等绩效评价方法，通过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1）案卷分析法。评价机构针对项目单位上报的自评资料和佐证材料进行书面审核分析，掌握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为下一步的现场勘查做好准备。

（2）比较法。将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价、调查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收集项目区群众对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以及实施效果的满意度,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打分。

(5) 现场调研法。评价机构开展现场调研,组织相关行业专家,赴现场实地考察项目进展、组织管理和资金实施效果等情况。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体系设置

评价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下设 10 个二级、18 个三级、22 个四级指标。

(1) 项目决策和项目过程方面,主要采用共性指标,结合项目具体内容,细化评分要点和评分依据。

(2) 项目产出方面,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核。其中:

产出数量指标设置“公共体育设施器材购置工作实际完成率”“公共体育设施器材维修维护工作实际完成率”两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数量目标的完成情况;

产出质量指标设置“公共体育设施器材验收合格率”“公共体育设施器材完好率”两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质量是否达标;

产出时效指标设置“完成及时性”一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完成及时性;

产出成本指标设置“成本节约率”一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资金是否有效控制。

(3) 项目效益方面，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受益群众满意度三个方面考核。

社会效益指标设置“行政村公共体育设施覆盖率”“公共体育设施利用情况”“对全民健身运动促进程度”三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建立全民健身长效机制”一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是否具备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设置“项目实施区域内受益群众满意度”一项指标，主要调查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2. 指标权重

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 100 分，其中决策 12 分，过程 28 分，产出 31 分，效益 29 分。

3. 绩效评价结果的确定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六) 评价人员组成

评价工作组由评价机构和绩效评价专家组成，在枣庄市财政

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机构成员均具备绩效评价知识和经验，熟悉绩效评价业务、规则和技术规范；外聘专家具有多年专业技术工作经验，熟悉预算绩效管理相关领域的政策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体人员安排及分工情况详见表 3。

表 3：人员安排及分工情况表

分 组	人员组成	任务分工	备 注
一、工作领导小组	吕学永（项目负责人）	总体调度、协调和沟通	——
二、技术指导小组	丛 君（高级工程师） 李玉文（高级会计师）	对整体工作质量把关，参与现场调研、综合评定打分	专家委员会成员
三、质量控制小组	李 芳（中级会计师） 邢洪云（中级会计师）	对工作方案、绩效评价报告、档案资料格式和质量把关	技术质量专员
四、绩效评价工作组	吕学永（组长）、黄 雷、 闵 会、张士英	负责市、区（市）调研工作、撰写调研报告；负责汇总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共分为四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报告撰写阶段、档案归集和质量控制阶段，该项工作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各阶段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6 月 15 日—6 月 28 日）

（1）组建评价工作组。工作组由市财政局、评价机构及业务专家、财务专家等共同组成。专家从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分值

评定到绩效评价报告编制全过程参与。

(2) 明确评价任务。工作组成立后，评价人员与市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联系，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明确绩效评价目标和工作要求。

(3) 收集与审核项目资料。工作组召开评价工作启动会，拟定资料清单，通过多种形式收集项目资料，并认真核实和全面分析，提出修改和补充意见。

(4) 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项目特点和评价工作时间安排，编制工作方案，明确项目概况、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价工作进度和人员安排等，并完成现场访谈、调研问卷设计等工作。

(5) 征求意见。评价工作组将拟定的工作方案，提交市财政局及项目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2. 评价实施阶段（6月29日—7月10日）

(1) 现场调研。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调研，查看过程文件、财务账表、成果文件等，结合问卷调查，详细了解项目投入、过程管理、实际产出和效果等内容，核实发现的问题。

(2) 资料分析处理。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进行资料分析和数据处理，完成项目执行情况 and 基础数据汇总、问卷调查结果统计、现场调研情况总结。

(3) 综合评价。评价工作组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满意度调

查情况等资料，按照评价指标、评价标准等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总体评价，形成工作底稿。

3.绩效评价报告撰写阶段（7月11日—7月25日）

评价工作组根据专家意见，结合收集的资料和现场勘查情况等，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形成初稿并反馈至项目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对部门反馈意见进行修改无异议后，提交市财政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并接受领导小组对绩效评价结果的集中评审。

4.档案归集和质量控制阶段（7月26日—7月31日）

（1）档案归集

评价机构收集整理项目文件、工作底稿等资料，归档留存。对涉密资料，根据委托方要求统一回收移交指定人员，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2）质量控制

为保证绩效评价质量，评价机构严格按照委托方要求以及公司内部质量管理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①按照进度有序开展评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成果、出具报告，做好资料的保管及移交工作，保证工作时效性。

②通过挑选业务能力优秀、经验丰富、具备较高行业素质的人员组成工作组，明确工作目标，将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内部三级审核制度严格控制工作流程，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准确。

③为提高评价质量，评价机构通过听取委托方和项目单位的

有关意见建议，结合各种社会调查和评价、行业管理、社会监督与检查结果、公众反映等，及时改进工作方法，切实提高绩效评价质量。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7.61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4 所示。

表 4：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内容	分 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 策	12.00	11.40	95.00%
过 程	28.00	19.98	71.36%
产 出	31.00	29.85	96.29%
效 益	29.00	26.38	90.97%
综合得分	100.00	87.61	87.61%
综合绩效级别	良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非现场评价范围实施步骤

（1）评价范围

该项目涉及枣庄市体育局及“五区一市”和高新区体育主管部门，非现场评价覆盖所有资金使用部门。

（2）实施步骤

①根据市、区两级项目职责，分别拟定、下发项目资料清单。

②对被评价部门提供的资料按照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进行分类整理。

③对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有效性进行分析，形成工作底稿，反馈至被评价部门。

2.非现场评价分析

通过书面审查、比较分析，项目单位提供的决策资料、财务资料、管理制度资料等相对齐全，项目目标完成较好，行政村公共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 95.7%，但存在以下问题：

（1）市级层面：

部分款项支付程序不够合理，付款日期早于器材到货日期、合同约定付款日期；验收结果未进行公告。

（2）区（市）层面：

①申报单位申报条件的合规性方面：部分申报单位未达到 200 户以上自然村户数要求；部分申报单位建设场地不符合《GB19272-2011 - 室外健身器材安全通用要求》中“方案一水泥硬化场地面积应满足 600 m²以上，方案二场地面积应满足 300 m²以上”的安装要求。

②捐赠程序的规范性方面：部分申报单位建设方案调整，未履行调整程序；部分捐赠协议签订不规范，存在签章不齐全，器

材清单未填写，受赠器材不明确，签订主体不正确等现象；部分区（市）与申报单位未签订《捐赠协议书》，但器材已发放，捐赠程序不够规范。

③主管部门器材巡查、培训指导履职情况：区（市）主管部门全年组织开展了多次公共建设器材巡检工作，职责履行较好，但部分区（市）未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现场调研地点

本次现场调研覆盖面较广，评价组根据自然村的分布情况以及申报资料的完整程度等因素，抽取项目建设自然村总数的33.81%开展现场调研，现场调研地点统计见表5。

表5：项目现场勘查地点统计表

序号	区（市）	现场调研地点	现场调研自然村数量（个）	自然村总数（个）	占比
1	薛城区	四处、凤凰西区、大官庄、大南庄、鲁桥村、东防备村、埠后村	7	20	35.00%
2	市中区	翠园、市委宿舍、西北村、孟庄村、上泥河村、冯庄村、东王庄村、黄楼村、余粮店村、碌水桥村	10	30	33.33%
3	峄城区	岳庄、百亿天诚、西白西、吴家坡、大南庄、尚庄、程庄、罗山口	8	19	42.11%
4	台儿庄区	五里芳村、新安村、前大村、黄庄村、楼叉子、任楼村	6	20	30.00%
5	山亭区	艾湖村、东罗山、前葛庄、东坦、苗旺村、王庙村	6	20	30.00%
6	滕州市	中村、武楼村、东坞沟村、前坞沟村、后连水村、白塔村、后安村、后寨村、西岗三、北曹	10	30	33.33%

序号	区(市)	现场调研地点	现场调研自然村数量(个)	自然村总数(个)	占比
合计			47	139	33.81%

2.现场调研程序

首先,召开项目座谈会,评价组成员听取项目基本情况汇报,与项目负责人对接,初步了解项目开展情况。然后,通过查看项目执行相关制度,会计凭证及会计账簿,以及项目过程资料,深入了解项目执行情况。最后,评价组在项目负责人的陪同下到抽取的自然村、社区现场查看体育器材安装、使用情况,设备日常管理维护情况,并向服务群众发放满意度问卷,了解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3.现场评价分析

评价组通过收集查看资料、面对面沟通访谈、现场踏勘等方式,对“五区一市”开展现场评价,认为各区(市)项目目标完成较好,除薛城区、峯城区,其他四个区(市)均完成了建设任务,但存在以下问题:

(1)部分捐赠单位场地未建或尚未建成,不具备安装条件,如峯城区陈楼村,薛城区北陈郝、前院山村。

(2)部分建设场地面积不足,如薛城区大官村,滕州市白塔村,台儿庄区新安。

(3)部分建设场地堆放杂物,部分乒乓球台底部未固定、

健身器材倾斜等，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1.4 分，得分率 95%。具体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决策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6 所示。

表 6：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 分 率
项目立项	4.00	4.00	100.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2.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2.00	100.00%
绩效目标	4.00	3.40	85.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2.00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1.40	70.00%
资金投入	4.00	4.00	100.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2.00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2.00	100.00%
小 计	12.00	11.40	95.00%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国发〔2021〕11 号）、《山东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鲁体字〔2021〕27 号）和《枣庄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设立，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枣庄市体育局职能职责相匹配。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是全民健身计划的一部分，年初枣庄市体育局下发了《关于对全市自然村健身器材建设情况摸底调查的通知》《枣庄市体育局关于开展公共室外健身设施管理、维护维修工作的通知》，对全市公共体育器材建设情况进行了摸底调查，6 月枣庄市体育局召开了党组会议，研究项目招标相关事宜，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健身器材安装、维修维护更新行政村、社区 200 个以上”与实施内容高度相关，符合全民健身规划，项目实施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4 分，得分率 70%。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未对器材安装和维修维护两个方面分别设置指标，且时效指标设置为“体育健身器材维修维护更新及时”，不具有可考核性，绩效目标明确性有待提高。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预算批复 200 万元，其中 150 万元用于全民健身体育器材购置，50 万元用于公共室外健身器材的维修维护。项目单位根据前期摸底调研结果，结合健康城市建设工作部署，确定了各区（市）工程资助建设数量，并根据器材配置方案及供应商报价编制预算，项目预算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项目资金根据公共健身器材购置方案及维修更新任务量分配，分配额度较合理。

综上，评价机构认为，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性、相关性强，但不够细化，预算编制较科学，资金分配较合理。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28 分，评价得分 19.98 分，得分率 71.36%。具体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过程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7 所示。

表 7：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12.00	10.78	89.83%
资金到位率	3.00	3.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3.00	2.78	92.67%
资金使用合规性	6.00	5.00	83.33%
组织实施	16.00	9.20	57.50%
管理制度健全性	6.00	6.00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00	3.20	32.00%
小 计	28.00	19.98	71.36%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0.78 分，得分率 89.83%。

(1) 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预算批复 200 万元，于 2021 年 3 月份之前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78 分，得分率 92.67%。

该项目到位资金 200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实际支出 185.24 万元，其中支付器材购置费用（河北启帆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34.99 万元；支付维修维护费用（枣庄旭安安防科技有限公司）50 万元；支付专家评审费（山东嘉德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0.2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62%，结余资金 14.76 万元，市财政部门已于 2021 年底收回。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83.33%。

枣庄市体育局能够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能够按照相关资金管理方法规定的程序、用途等进行预算资金的管理与运用。评价机构现场勘查未发现财政资金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但发现以下问题：

①枣庄市体育局与枣庄旭安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未签订合同日期，付款依据不够严谨。

②付款程序不合理，付款日期早于器材到货日期，以及合同约定付款日期。维修更换追加器材到货单签署日期为 12 月 28 日 - 29 日，合同约定付款日期为 12 月 31 日，但实际付款日期为 12 月 20 日，不符合资金支付程序。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16 分，评价得分 9.2 分，得分率 57.5%。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市级层面：业务方面制定了《枣庄市体育局内控制度汇编》《枣庄市全民健身器材设施管理办法》，财务方面制定了《枣庄市体育局财务管理细则》《枣庄市体育局会计管理制度》《枣庄市体育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务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管理制度较健全。

区（市）层面：各区（市）均按照《枣庄市体育局关于开展公共室外健身设施管理、维护维修工作的通知》要求，制定了室外健身设施建设、管护制度，并明确了各方职责，规范了健身设施管护工作。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3.2 分，得分率 32%。

市级层面：评价机构通过查看政府采购相关资料了解到，枣庄市体育局政府采购流程规范，并对项目进行了履约验收，出具了《履约验收单》。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的要求，未对验收结果进行公告，政府采购制度执

行力度有待提升。

区（市）层面：评价机构通过查看申报资料结合现场踏勘情况，从捐赠单位申报条件的合规性、捐赠程序的规范性、主管部门器材巡查、培训指导履职情况等方面，对各区（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的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评价，通过评价发现各区（市）均存在制度执行不规范情况，具体问题如下：

①捐赠单位申报条件的合规性：部分捐赠单位未达到 200 户以上自然村户数要求，如峯城区菜园村、上刘村，台儿庄区草湖、前大、吴庄，山亭区小马庄、大马庄；部分捐赠单位建设场地不符合《GB19272-2011 - 室外健身器材安全通用要求》中“方案一水泥硬化场地面积应满足 600 m²以上，方案二场地面积应满足 300 m²以上”的安装要求，如薛城区大官村，滕州市白塔村，台儿庄区新安、前大，市中区上泥河、余粮店，山亭区艾湖村；部分捐赠单位场地未建或尚未建成，不具备安装条件，如峯城区陈楼村，薛城区北陈郝、前院山村。

②捐赠程序的规范性：部分捐赠单位建设方案调整，未履行调整程序，如山亭区后王庙村与前葛庄村《全民健身工程申报表》建设内容为方案一，通过现场核实实际安装方案为方案二，方案调整后未履行调整程序；薛城区刘沟村替换成北安阳村后，未补充《全民健身工程申报表》和《捐赠协议书》。部分捐赠协议签订不规范，存在签章不齐全，器材清单未填写，受赠器材不明确，

签订主体不正确等现象。部分区（市）与捐赠单位未签订《捐赠协议书》，但器材已发放，如薛城区北陈郝、前院山村，捐赠程序不够规范。

③主管部门器材巡查、培训指导履职情况：区（市）主管部门全年组织开展了多次公共建设器材巡检工作，职责履行较好，但部分区（市）未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

综上，评价机构认为，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但项目资金支付程序不够规范，捐赠过程监管力度不足。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31 分，评价得分 29.85 分，得分率 96.29%。具体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产出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8 所示。

表 8：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 分 率
产出数量	10.00	9.89	98.90%
公共体育设施器材购置工作实际完成率	5.00	4.89	97.80%
公共体育设施器材维修维护工作实际完成率	5.00	5.00	100.00%
产出质量	10.00	9.00	90.00%
公共体育设施器材验收合格率	5.00	4.00	80.00%
公共体育设施器材完好率	5.00	5.00	100.00%
完成时效	6.00	5.96	99.33%
完成及时性	6.00	5.96	99.33%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产出成本	5.00	5.00	100.00%
成本节约率	5.00	5.00	100.00%
小 计	31.00	29.85	96.29%

1.产出数量分析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89 分，得分率 98.9%。

(1) 公共体育设施器材购置工作实际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89 分，得分率 97.8%。

公共体育设施器材购置工作计划建设 139 个自然村，实际建设 136 个自然村，实际完成率 97.84%。其中滕州市、山亭区、市中区、台儿庄区完成率为 100%；峯城区 2021 年计划建设 19 个自然村，实际建设 18 个自然村，完成率 94.74%；薛城区计划建设 20 个自然村，实际建设 18 个自然村，完成率 90%。

(2) 公共体育设施器材维修维护工作实际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评价机构通过对比安装前和安装后影像资料，并实地抽查部分器材维修情况，体育器材维修维护工作全部完成，全年计划更换、维修 248 件（套）体育器材，实际全部更换、维修，实际完成率 100%。

2.产出质量分析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 90%。

（1）公共体育设施器材验收合格率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80%。

枣庄市体育局对项目进行了履约验收，并出具了《履约验收单》，验收结果为“合格”，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但评价机构通过现场抽查，发现部分器材，安装质量不达标，如台儿庄区新安村、黄庄村乒乓球台安装不牢固。

（2）公共体育设施器材完好率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评价机构对体育器材安装及维护地点进行了抽查，抽查比例达到 35.61%，通过抽查未发现器材损毁等情况，体育器材完好率 100%。

3.产出时效分析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96 分，得分率 99.33%。

（1）截至评价基准日，峯城区陈楼村，薛城区北陈郝、前院山村因场地不具备安装条件，器材尚未安装到位，其他设备均已于 11 月前安装验收完毕，完成及时率 97.84%。

（2）合同约定 11 月 30 日前维修维护、更换器材交付使用，实际按规定时间验收交付使用，完成及时率 100%。

（3）截至评价日，各区（市）体育设施器材信息全部上传至山东省全民健身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工作完成较及时。

4.产出成本分析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计划成本 200 万元，实际成本 185.24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7.38%，成本控制较好，节约资金 14.76 万元，市财政部门已于 2021 年底收回。

综上，评价机构认为该项目各项产出指标完成较好，成本控制有效性较好。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29 分，评价得分 26.38 分，得分率 90.97%。具体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3 个二级指标。效益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9 所示。

表 9：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15.00	14.38	95.87%
行政村公共体育设施覆盖率	5.00	4.79	95.80%
公共体育设施利用情况	5.00	4.59	91.80%
对全民健身运动促进程度	5.00	5.00	100.00%
可持续影响	6.00	4.00	66.67%
建立全民健身长效机制	6.00	4.00	66.67%
满意度	8.00	8.00	100.00%
项目实施区域内受益群众满意度	8.00	8.00	100.00%
小 计	29.00	26.38	90.97%

1.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4.38 分，得分率 95.87%。

（1）行政村公共体育设施覆盖率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79 分，得分率 95.8%。

截至 2021 年底，全市拥有场地设施的行政村共计 2070 个，行政村总数为 2163 个，行政村公共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 95.7%。

评价机构对自然村体育设施建设情况以及达到服役年限器材情况进行了统计。截至 2021 年底，全市 1971 个自然村，已安装设备设施的 1256 个，其中：体育设施达到服役年限（8 年）的自然村共计 152 个，占比为 12.1%。未建设体育设施的自然村 715 个，占比 36.28%。

综上，全市公共体育设施后续将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评价机构通过访谈得知，2021 年薛城区未配套资金，台儿庄区配套资金 20 万元，市中区配套资金 50 万元，各区（市）配套资金比例较小，远远达不到资金需求，对市级资金具有较强的依赖性。

（2）公共体育设施利用情况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59 分，得分率 91.8%。

①评价机构抽查了部分项目现场，公共体育设施均安装在公共场所，不存在器材废弃和私有现象。

②评价机构对公共体育设施利用情况开展了问卷调查，经统计，79.27%的群众认为公共健身器材不存在闲置现象，5.69%的

群众认为存在闲置情况，15.04%的群众回答“不清楚”。公共健身器材闲置率较低。评价机构通过进一步访谈了解，目前城区群众健身积极性较高，公共器材使用率较高，而农村体育器材使用率相对城区有所降低，农民健身积极性有待提升。

（3）对全民健身运动促进程度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评价机构通过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得知，69.92%的群众认为现有的社区健身器材非常能满足健身需求，28.46%的群众认为比较能满足，1.62%的群众认为不能满足，得分率达到 92.68%，评价机构认为，项目的开展一定程度满足了群众不断增长的健身需求，成效较显著。

2.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66.67%。

（1）为加强全民健身器材的建设、使用、管理等工作，枣庄市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下发了《关于印发〈枣庄市全民健身器材设施管理办法〉的通知》（枣全民健身办发〔2020〕3号），明确了健身器材设施的建设与配置，使用、管理和维护，迁移与更换，监督检查，责任认定等内容。各区（市）均制定了室外健身设施建设、管护相关制度，并明确了各方职责、管理措施，但未制定相关考核细则，项目执行缺乏有力的考核机制。

(2) 各区(市)捐赠协议中明确了各方职责, 受赠单位为公共体育健身设施的责任人, 负责器材的管理和维护。各镇街、村居(社区)明确了健身器材管理人员, 但器材管理人员均为村委会成员, 未配备专职的管理人员, 管护力度不够。

(3) 评价机构对体育器材安装及维护地点进行了抽查, 发现部分建设场地堆放杂物, 部分乒乓球台底部未固定、健身器材倾斜等现象, 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4) 各区(市)2021年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中, “群众满意度调查结果”普遍反映“器材维修不及时”的问题, 体育器材存在重建轻管现象, 长效管护机制尚未建立。

3. 满意度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8分, 评价得分8分, 得分率100%。

评价机构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 向项目区群众发放了调查问卷, 其中线下发放问卷150份, 线上填写96份, 主要对健身群众的年龄段、健身时长、健身频率等基本情况, 以及对健身器材的满意程度、是否满足健身需求、是否存在闲置情况、是否有专人定期维护器材等问题开展调查。收回有效问卷共计246份, 经统计, 满意度为93.7%。

从调查结果来看, 56.5%的健身群众为中年人, 76.83%的群众对现有的体育器材很满意, 66.26%的群众认为附近的体育器材有专人定期维护。评价机构认为, 公共体育器材基本能满足群众

健身需求，但是老年人健身频率要高于年轻人，由于生活重心不同，年轻人忙于工作或学习，日常健身相对较少。群众对于体育器材建设工作满意度较高，但体育器材管护工作仍需进一步加强。

综上，评价机构认为项目的实施一定程度满足了群众不断增长的健身需求，群众健身积极性较高，但健身器材长效管护机制尚未建立，健身器材管护工作有待加强。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提升全民健身工程设施建设，完善全面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1.加大对体育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力度，建立了市、区（市）、镇（街）、村四级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为基础，行业、单位等体育场地设施为补充，覆盖城乡的健身设施网络。

2.为加快推进全市自然村体育健身场地建设，惠及更多人群，枣庄市体育局下发了《关于对全市自然村健身器材建设情况摸底调查的通知》，全面掌握了全市自然村健身器材建设基本情况，同时印发《关于开展公共室外健身设施管理、维护维修工作的通知》，对各区（市）、村（居）、社区健身器材损坏情况摸底调查，建立了台账，为建立健全体育事业服务体系打下基础。

（二）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丰富群众体育文化生活

枣庄市体育局组织开展了全民健身月启动仪式。创新竞赛模

式，围绕“全民健身月”“端午节”等时间节点，组织举办了市第十一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大运河龙舟赛、2021年全国“行走大运河”全民健身健步走活动、2021年大运河（枣庄）马拉松赛等赛事活动。

（三）指导开展国民体质检测工作，提高群众科学健身意识

根据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对20岁~69岁国民个体进行身体形态、机能和素质的抽样测试与评定，共有827人参加测试，综合评级合格以上等级的人数为770人，国民体质测定标准总体合格率为93.11%。国民体质检测工作有力推动了全民健身运动的开展，增强了群众科学健身的意识。

七、存在的问题

（一）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资金支付程序不规范

年内维修更换项目追加器材通过网上商城组织采购，追加器材到货日期为12月28日-29日，但项目付款日期为12月20日（合同中未约定预付款条款）。该款项支付日期早于器材到货日期，资金支付程序不合规。

（二）制度执行不严格，捐赠过程规范性不足

1.申报条件把关不严：①部分申报单位未达到200户以上自然村户数要求，如峯城区菜园村、上刘村，台儿庄区草湖、前大、吴庄，山亭区小马庄、大马庄。②部分申报单位建设场地不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安全通用要求》中“方案一水

泥硬化场地面积应满足 600 m²以上，方案二场地面积应满足 300 m²以上”的安装要求，如薛城区大官村，滕州市白塔村，台儿庄区新安、前大，市中区上泥河、余粮店，山亭区艾湖村。③部分申报单位场地未建或尚未建成，不具备安装条件，不符合《枣庄市全民健身器材设施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受赠单位应具备器材安装的场地建设条件”的要求，如峰城区陈楼村，薛城区北陈郝、前院山村。

2.捐赠程序规范性不足：①部分申报单位建设方案调整，未履行调整程序，如山亭区后王庙村、前葛庄村建设内容由方案一变更为方案二，未履行调整程序；薛城区刘沟村替换成北安阳村后，未补充《全民健身工程申报表》和《捐赠协议书》。②部分捐赠协议签订不规范，存在签章不齐全，器材清单未填写，受赠器材不明确，协议双方责任主体不正确等现象。③部分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与申报单位未签订《捐赠协议书》，但器材已发放，如薛城区北陈郝、前院山村，捐赠程序不够规范。

（三）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到位，验收结果未向社会公告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中“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的要求，该项目未对验收结果进行公告，政府采购制度执行力度有待提升。

（四）器材管护制度执行不到位，长效管理机制未建立

1.评价机构对体育器材安装及维护地点进行了抽查，发现部分建设场地堆放杂物，部分乒乓球台底部未固定、健身器材倾斜等现象，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2.各区（市）2021年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中，“群众满意度调查结果”普遍反映“器材维修不及时”的问题，体育器材存在重建轻管现象，长效管护机制尚未建立。

针对此项问题，评价机构分析主要原因如下：①各镇街、村居（社区）虽然明确了健身器材管理人员，但器材管理人员均为村委会成员，未配备专职的管理人员，管护力度不够。②制度不够健全，各区（市）健身设施建设、管护制度中，仅明确了管理职责，未制定相关考核细则，项目执行缺乏有力的考核机制，导致制度执行力不足。③由于各年度采购器材供应商不同，器材规格型号不统一，导致器材配件无法短时间内调配到位，造成维修维护工作不能及时开展。④村民主人翁意识不强，未形成自觉维护、规范使用公共健身器材的良好习惯，甚至还有人为破坏的情况。

（五）自然村公共体育设施覆盖率较低，区（市）配套资金比例偏低

评价机构对自然村体育设施建设情况以及达到服役年限器材情况进行了统计。截至2021年底，全市1971个自然村，已安

装设备设施的 1256 个，其中：体育设施达到服役年限（8 年）的自然村共计 152 个，占比为 12.1%。未建设体育设施的自然村 715 个，占比 36.28%。

综上，全市公共体育设施后续将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评价机构通过访谈得知，2021 年薛城区未配套资金，台儿庄区配套资金 20 万元，市中区配套资金 50 万元，各区（市）配套资金比例较小，远远达不到资金需求，对市级资金具有较强的依赖性。

八、意见建议

（一）严格专项资金管理，规范资金拨付程序

市体育局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拨付使用资金，加强资金支出合规性、严谨性审核，规范资金拨付流程，对于合同中明确了付款时间的事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二）严把受赠单位申报关，规范体育器材捐赠程序

一方面，各区（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严格按照《枣庄市全民健身器材设施管理办法》《枣庄市体育局关于申报 2021 年市级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全民健身工程的通知》的要求，对受赠单位的申报条件进行审核把关，对于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尤其是“不具备器材安装场地的单位”一律不予批准，确保资源的充分利用。

此外，建议枣庄市体育局进一步明确体育器材捐赠程序，规范签订《捐赠协议书》，完善器材清单及协议双方签章，明确器

材的产权归属、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方可发放体育器材，避免捐赠过程中建设方案调整或捐赠单位调整情况的发生。

（三）落实履约验收公开制度，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

枣庄市体育局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精神，落实采购人对履约验收的主体责任，及时将验收结果在政府网站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四）完善长效管护机制，巩固体育设施建设成果

1.各区（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充分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健身服务志愿者和村（社区）体育积极分子的作用，加大爱护公共健身设施的宣传，引导村民树立主人翁意识，自觉爱护公共健身器材，并教授正确的使用方法，让农村健身器材真正发挥作用。

2.各区（市）建立器材维修维护考核机制，将各级体育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结果、群众满意度纳入镇（街）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中。对管理不善、损坏严重、群众投诉多的镇（街），取消到期更新健身器材和下一年度健身器材安装建设指标。

3.各区（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要求各受赠单位配备1名专职人员负责看护场地设施和日常维护保养，保持场地器材的清洁卫生，保证设施不被侵占，器材不被损毁，确保功能完好，使用安全。建立器材维修养护档案，保障器材正常使用。

4.市体育局探索建立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管理服务平台。将全市健身设施录入登记，形成健身设施地图信息库，即时动态掌握

全市健身设施分布情况，实现设施信息查询、报修、维修、巡检打卡数字化，做到全民健身设施基础管理可查、可管、可控，提升体育器材管理维护水平，促进设施服务均等化。

（五）完善财政资金配套政策，发挥专项资金导向作用

市体育局进一步完善财政资金配套政策，明确区（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配套资金比例，通过市级资金的投入，引导区（市）加大体育设施投资，充分调动区（市）在体育设施建设工作中的责任心和积极性，扩大捐赠范围，逐步实现自然村体育设施全覆盖。

- 附件：1.2021 年枣庄市公共体育设施器材购置更新
更换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2.2021 年枣庄市公共体育设施器材捐赠情况
汇总表
3.2021 年枣庄市公共体育设施器材购置更新
更换经费项目满意度统计表
4.2021 年枣庄市公共体育设施器材购置更新
更换经费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附件 1

2021 年枣庄市公共体育设施器材购置更新更换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决策 (12)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是否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国发〔2021〕11 号）、《山东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鲁体字〔2021〕27 号）和《枣庄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有关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2.00	100.00%	该项目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国发〔2021〕11 号）、《山东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鲁体字〔2021〕27 号）和《枣庄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要求设立，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枣庄市体育局职能职责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和调查摸底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2.00	100.00%	该项目是全民健身计划的一部分,2021 年年初枣庄市体育局下发了《关于对全市自然村健身器材建设情况摸底调查的通知》《枣庄市体育局关于开展公共室外健身设施管理、维护维修工作的通知》,对全市公共体育器材建设情况进行了摸底调查,2021 年 6 月枣庄市体育局召开了党组会议研究项目招标相关事宜,立项程序规范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2.00	100.00%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健身器材安装、维修维护更新行政村、社区 200 个以上”与实施内容高度相关,符合全民健身规划,项目实施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1.40	70.00%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未对器材安装和维修维护两个方面分别设置指标,且时效指标设置为“体育健身器材维修维护更新及时”不具有可考核性,绩效目标明确性有待提高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除该项权重分	2.00	100.00%	该项目预算批复 200 万元,其中 150 万元用于全民健身体育器材购置,50 万元用于公共室外健身器材的维修维护。项目单位根据前期摸底调研结果,结合健康城市建设工作确定各区(市)工程资助建设数量,并结合器材配置方案及相关供应商报价编制预算,项目预算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2.00	100.00%	项目资金根据公共健身器材购置方案,及维修更新任务量分配,分配额度较合理
过程 (28)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	3.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1年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2021年该项目的预算批复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3分	3.00	100.00%	该项目预算批复2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00万元,到位时间2021年12月31日前,资金到位率100%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	3.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2021年实际支付到具体项目承担单位的资金	2.78	92.67%	该项目到位资金200万元,截至2021年底,实际支出185.24万元,其中支付器材购置费用(河北启帆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34.9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3分	续上页	续上页	万元；支付维修维护费用（枣庄旭安安防科技有限公司）50万元；支付专家评审费（山东嘉德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0.25万元。预算执行率92.62%，结余资金14.76万元，市财政部门已于2021年底收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使用合规性(6)	资金使用合规性	6.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否符合体育彩票公益金支出范围;</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按照合同支付条款按时支付款项;</p> <p>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评分说明:</p> <p>①通过查看资金拨付凭证、政府采购合同以及资金拨付依据综合评价,发现一处不合规扣0.5分,扣完为止;</p> <p>②存在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支出依据不合规的,按照合规资金比例得分</p>	5.00	83.33%	能够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能够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用途等进行预算资金的管理与运用。未发现财政资金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但存在以下问题:①枣庄市体育局与枣庄旭安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未签订合同日期,付款依据不严谨。②付款程序不合理,付款日期早于器材到货日期,以及合同约定付款日期。2021年维修更换追加器材到货单签署日期为12月28日-29日,合同约定付款日期为12月31日,但实际付款日期为12月20日,不符合资金支付程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组织实施(16)	管理制度健全性(6)	管理制度健全性	6.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实施方案;</p> <p>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p>评分说明:</p> <p>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p>	6.00	100.00%	<p>市级层面:业务方面制定了《枣庄市体育局内控制度汇编》《枣庄市全民健身器材设施管理办法》;财务方面制定了《枣庄市体育局财务管理细则》《枣庄市体育局会计管理制度》《枣庄市体育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务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管理制度健全。</p> <p>区(市)层面:各区县均按照《枣庄市体育局关于开展公共室外健身设施管理、维护维修工作的通知》要求,制定了室外健身设施建设、管护相关制度,并明确了各方职责、管理措施,规范了健身设施管护工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制度执行有效性(10)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p> <p>②采购流程是否遵照政府采购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存在违规现象;</p> <p>③申报单位是否符合《关于申报2021年市级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全民健身工程的通知》中的申报范围,申报流程是否符合要求,申报的工程建设方案是否在教体局备案;</p> <p>④建设场地是否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安全通用要求》要求,预留足够的空间、安全跌落空间,并设置缓冲层,其中方案一水泥硬化场地面积应满足600m²以上,方案二场地面积应满足300m²以上;</p> <p>⑤是否签订捐赠协议,协议签订是否符合要求;</p> <p>⑥区(市)教体局是否开展了巡检、维护工作</p>	3.20	32.00%	<p>市级层面:评价机构通过查看政府采购相关资料了解到,枣庄市体育局政府采购流程规范,并对项目进行了履约验收,出具了《履约验收单》,但未对验收结果进行公告,扣0.2分。</p> <p>区(市)层面:①申报单位申报条件的合规性:部分申报单位未达到200户以上自然村户数要求,扣1分,如峯城区菜园村、上刘村,台儿庄区草湖、前大、吴庄,山亭区小马庄、大马庄。部分申报单位建设场地不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安全通用要求》中“方案一水泥硬化场地面积应满足600m²以上,方案二场地面积应满足300m²以上”的安装要求,扣2.8分,如薛城区大官村,滕州市白塔村,台儿庄区新安、前大,市中区上泥河、余粮店,山亭区艾湖村。部分申报单位场地未建或尚未建成,不具备安装条件,如峯城区陈</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p>评分说明:</p> <p>①通过查看招投标资料、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设施器材质量检测报告、申报单位建设方案、申报文本、器材发放记录、捐赠协议、巡检记录等资料是否符合要求并及时归档，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0.2分，扣完为止；</p> <p>②现场查看健身设施建设场地是否符合要求，器材安装是否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安全通用要求》，发现一处不规范，扣0.2分，扣完为止</p>	续上页	续上页	<p>楼村，薛城区北陈郝、前院山村，扣0.6分。</p> <p>②捐赠程序规范性：部分申报单位建设方案调整，未履行调整程序，扣0.6分，如山亭区后王庙村与前葛庄村《全民健身工程申报表》建设内容为方案一，通过现场核实安装方案为方案二，方案调整后未履行调整程序；薛城区刘沟村替换成北安阳村后，未补充《全民健身工程申报表》和《捐赠协议书》。部分捐赠协议签订不规范，存在签章不齐全，器材清单未填写，受赠器材不明确，签订主体不正确等现象，扣1分。部分区与申报单位未签订《捐赠协议书》，但器材已发放，扣0.4分，如薛城区北陈郝、前院山村，捐赠程序不够规范。</p> <p>③主管部门器材巡查、培训指导履职情况：区（市）主管部门全年组织开展了多次公共建设器材巡检工作，职责履行较好，但部分区（市）未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扣0.2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产出 (31)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10)	公共体育设施器材购置工作实际完成率	5.00	公共体育设施器材购置工作实际完成进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购置器材数量/计划数量)×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5分	4.89	97.80%	公共体育设施器材购置工作计划建设139个自然村,实际建设136个自然村,实际完成率97.84%。其中滕州市、山亭区、市中区、台儿庄区完成率为100%;峄城区2021年计划建设19个自然村,实际建设18个自然村,完成率94.74%;薛城区计划建设20个自然村,实际建设18个自然村,完成率90%
			公共体育设施器材维修维护工作实际完成率	5.00	维修维护工作实际完成进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维修、更新器材数量/计划数量)×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5分	5.00	100.00%	评价机构通过对比安装前和安装后影像资料,并抽查部分器材维修地点证实,体育器材维修维护工作全部完成,全年计划更换、维修248件(套)体育器材,实际更换、维修248件(套),实际完成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产出质量 (10)	质量达标率 (10)	公共体育设施器材验收合格率	5.00	公共体育设施器材合格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验收质量合格率是否达到100%; ②现场勘查体育设施安装是否符合要求 评分说明: ①该项分值3分,该项得分=公共体育设施器材验收合格率*分值 项目工程质量达标率以枣庄市体育局出具的质量验收报告为准; ②该项分值2分,现场勘查发现一处安装不符合要求扣0.5分	4.00	80.00%	枣庄市体育局对项目进行了履约验收,并出具了《履约验收单》,验收结果为“合格”,验收合格率达到100%。评价机构现场查看部分器材安装质量不达标,如台儿庄区新安村、黄庄村乒乓球台安装不牢固,扣1分
			公共体育设施器材完好率	5.00	通过现场抽查公共体育设施器材完好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得分=公共体育设施器材完好率*分值 体育器材完好率以现场实际踏勘检查情况为准	5.00	100.00%	评价机构对2021年度体育器材安装及维护地点进行了抽查,抽查比例达到30%,通过抽查未发现器材损毁等情况,体育器材完好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产出时效(6)	完成及时性(6)	完成及时性	6.0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公共体育设施器材购置是否在合同约定的实施期内完成; ②公共体育设施器材维修更换工作是否在合同约定的实施期内完成; ③工程建设信息上传山东省全民健身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是否及时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完成及时得满分,不及时扣除相应权重分	5.96	99.33%	①公共体育设施器材购置安装项目截至评价基准日,峰城区陈楼村,薛城区北陈郝、前院山村因场地不具备安装条件,尚未安装到位,其他设备均已于2021年11月前安装验收完毕,完成及时率97.84%。 ②器材维修维护更换工作合同约定2021年11月30日前交付使用,该项目于2021年11月30日验收交付使用,完成及时率100%。 ③山东省全民健身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信息维护工作,截至评价日,各区(市)体育设施器材信息全部上传完毕,工作完成较及时
	产出成本(5)	成本节约率(5)	成本节约率	5.0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节约率≥0,该项得满分;成本节约率≤0,每减少5%扣1分,扣完为止。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	5.00	100.00%	该项目计划成本200万元,实际成本185.24万元,成本节约率为7.38%,成本控制较好,节约资金14.76万元,市财政部门已于2021年底收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效益 (29)	项目 效益 (29)	社会 效益 (15)	行政村公共体育设施覆盖率	5.00	项目的实施对于全市范围内行政村公共体育设施覆盖率提升是否明显	通过项目的实施,2021年实现行政村公共体育设施覆盖率100%。 覆盖率=(截止2021年底行政村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完成数/枣庄市行政村数)*100% 指标得分=公共体育设施覆盖率*分值5分	4.79	95.70%	截至2021年底全市拥有场地设施的行政村共计2070个,全市行政村总数为2163个,行政村公共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95.7%
			公共体育设施利用情况	5.00	反映公共体育设施利用情况	评价要点: ①公共体育设施器材是否废弃或私有; ②通过满意度问题“您附近的公共健身器材是否存在闲置情况?”的答题情况统计得分 评分说明: ①该项分值3分,无废弃或私有现象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②该项分值2分,得分=得分率*权重分	4.59	91.80%	①评价机构抽查了部分项目现场,公共体育设施均安装在公共场所,不存在废弃和私有现象,但因天气炎热(7月),体育设施使用者较少,得3分。 ②评价机构对公共体育设施利用情况开展了问卷调查,经统计,79.27%的群众认为公共健身器材不存在闲置现象,5.69%的群众认为存在闲置情况,15.04%的群众回答“不清楚”。通过进一步访谈了解,目前城区群众健身积极性较高,公共器材使用率较高,而农村体育器材使用率不高,农民健身积极性有待提升,得1.59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对全民健身运动促进程度	5.00	反映满足不断增长的全民健身需求,促进群众体育可持续发展情况	通过满意度调查问卷中“现有的社区健身器材能否满足您的健身需要?”一题的得分情况,计算该项指标分值。 得分率 90 分(含)以上,得 5 分 80 分(含)—90 分,得 3 分 60 分(含)—80 分,得 2 分 60 分以下,不得分	5.00	100.00%	评价机构通过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得知,69.92%的群众认为现有的社区健身器材非常能满足健身需求,28.46%的群众认为比较能满足,1.62%的群众认为不能满足,得分率达到 92.68%,评价机构认为,项目的开展一定程度满足了群众不断增长的健身需求,成效较显著
续上页	续上页	可持续影响(6)	建立全民健身长效机制	6.00	是否建立健全全民健身的长效管理机制	评价要点: ①各区(市)体育部门是否制订或完善室外健身设施建设、管护等相关规划和政策; ②是否有专职管理人员; ③后期管护机制和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	4.00	66.67%	(1)为加强全民健身器材的建设、使用、管理等工作,枣庄市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下发了《关于印发〈枣庄市全民健身器材设施管理办法〉的通知》(枣全民健身办发〔2020〕3号),明确了健身器材设施的建设与配置,使用、管理和维护,迁移与更换,监督检查,责任认定等内容。各区(市)均制定了室外健身设施建设、管护相关制度,并明确了各方职责、管理措施,但未制定相关考核细则,项目执行缺乏有力的考核机制。 (2)各区(市)捐赠协议中明确了各方职责,受赠单位为公共体育健身设施的责任人,负责器材的管理和维护。各镇街、村居(社区)明确了健身器材管理人员,但器材管理人员均为村委会成员,未配备专职的管理人员,管护力度不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满意度(8)	项目实施区域内受益群众满意度	8.00	随机抽选一定数量受益居民,调查其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90分(含)以上,得8分 80分(含)—90分,得6分 60分(含)—80分,得3分 60分以下,不得分	8.00	100.00%	线下发放并收回调查问卷150份,线上填写96份,共计246份,通过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得知,受益群众满意度93.7%
合 计							87.61	87.61%	评价等级“良”

附件 2

2021 年枣庄市公共体育设施器材捐赠情况汇总表

序号	区(市)	乡镇	行政村名	自然村名	安装地点	申请器材方案类别	非现场	现场
1	峰城区	阴平镇	尚庄	尚庄西	尚庄西	方案二 方案一	---	---
2	峰城区	阴平镇	东楼	前张	前张	方案一	---	---
3	峰城区	阴平镇	斜屋	贺庄	贺庄	方案二	---	---
4	峰城区	阴平镇	白庙	赵庄	赵庄	方案二	---	---
5	峰城区	阴平镇	菜园	仁庄	仁庄	方案二	不足 200 户	---
6	峰城区	阴平镇	下郭	中寺	中寺	方案二	---	---
7	峰城区	阴平镇	吴家坡	肖庄	肖庄	方案二	不足 200 户	场地面积不足 300 m ²
8	峰城区	阴平镇	上刘村	褚庄	褚庄	方案二	不足 200 户	---
9	峰城区	阴平镇	罗山口	罗山口	罗山口	方案二	---	---
10	峰城区	阴平镇	石西	石西	石西	方案二	---	---

序号	区(市)	乡镇	行政村名	自然村名	安装地点	申请器材方案类别	非现场	现场
11	峰城区	阴平镇	罗庄	罗庄	罗庄	方案二	---	---
12	峰城区	阴平镇	石头楼	石头楼	石头楼	方案二	---	---
13	峰城区	阴平镇	大南庄	大南庄	大南庄	方案二	---	---
14	峰城区	阴平镇	涝坡	涝坡	涝坡	方案二	---	---
15	峰城区	阴平镇	陈楼	前陈楼	前陈楼	方案二	尚未安装,器材在峰城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存放	---
16	峰城区	阴平镇	西白西	西白西	西白西	方案二	---	---
17	峰城区	阴平镇	常庄	常庄东	常庄东	方案二	---	---
18	峰城区	峨山镇	倪塘	倪塘	倪塘	方案二	调整为:吴林街道小屯村	---
19	峰城区	吴林街道	大桥居	大桥居	大桥居	方案二	发放器材6件,无告示牌和腰背按摩器	---
20	薛城区	邹坞镇	埠后村	---	村西广场	方案二	---	---
21	薛城区	邹坞镇	东防备村	东防备村	村大队门口	方案二	协议书签订不规范	---
22	薛城区	邹坞镇	周村	郭庄	广场	方案二	---	---

序号	区(市)	乡镇	行政村名	自然村名	安装地点	申请器材方案类别	非现场	现场
23	薛城区	邹坞镇	肖村	——	村中广场	方案二	——	——
24	薛城区	邹坞镇	野场村	——	村东蟠龙河小广场	方案二	——	——
25	薛城区	邹坞镇	北陈郝	北陈郝	村委会门口	方案二	器材已发放，尚未安装到位，捐赠协议未签订	——
26	薛城区	邹坞镇	岩埠村	——	敬老院门口	方案二	不足 200 户，协议书签订不规范	——
27	薛城区	邹坞镇	中陈郝	中陈郝村	太山行宫前	方案二	——	——
28	薛城区	邹坞镇	西邹坞	西邹坞村	邹坞新区里边广场	方案二	——	——
29	薛城区	邹坞镇	北安阳村		村南广场	方案二	——	——
30	薛城区	陶庄镇	西桥村	后西村	村内	方案二	——	——
31	薛城区	陶庄镇	官庄村	大官村	村内	方案二	——	场地面积不足 300 m ²
32	薛城区	陶庄镇	大南庄村	大南庄	村内	方案二	——	——
33	薛城区	陶庄镇	前院山村	前院山村	村内	方案二	器材已发放，尚未安装到位，捐赠协议未签订	——
34	薛城区	陶庄镇	鲁桥村	鲁桥村	村内	方案一	——	——

序号	区(市)	乡镇	行政村名	自然村名	安装地点	申请器材方案类别	非现场	现场
35	薛城区	陶庄镇	后湾村	后湾村	村内	方案一	---	---
36	薛城区	陶庄镇	河北庄村	田湾村	村内	方案一	---	---
37	薛城区	陶庄镇	千山村	千山新村	村内	方案一	---	---
38	薛城区	陶庄镇	西防备村	西防备村	村内	方案一	---	---
39	薛城区	陶庄镇	皇殿村	皇殿村	村内	方案二	---	---
40	滕州市	木石镇	西荒村	---	西荒村	方案一	---	---
41	滕州市	木石镇	卓庄村	---	粮裕村	方案一	---	---
42	滕州市	木石镇	独前村	---	独前村	方案二	---	---
43	滕州市	木石镇	振兴村	---	振兴村	方案一	---	---
44	滕州市	木石镇	西峭村	---	西峭村	方案二	---	---
45	滕州市	木石镇	东峭村	---	东峭村	方案二	---	---
46	滕州市	木石镇	后安村	---	后安村	方案二	---	---
47	滕州市	木石镇	白塔村	---	白塔村	方案二	---	场地面积不足 300 m ²
48	滕州市	木石镇	后连水村	---	后连水村	方案二	---	---

序号	区(市)	乡镇	行政村名	自然村名	安装地点	申请器材方案类别	非现场	现场
49	滕州市	木石镇	涝坡村	---	涝坡村	方案二	---	---
50	滕州市	西岗镇	蒋桥村	---	蒋桥村	方案二	---	---
51	滕州市	西岗镇	西岗三居	---	西岗三居	方案二	---	---
52	滕州市	西岗镇	朝阳社区	---	朝阳社区	方案二	---	---
53	滕州市	西岗镇	玉馨社区	---	玉馨社区	方案二	---	---
54	滕州市	西岗镇	后寨村	---	后寨村	方案二	---	---
55	滕州市	西岗镇	孙庄村	---	孙庄村	方案二	---	---
56	滕州市	西岗镇	杈子园村	---	杈子园村	方案二	---	---
57	滕州市	西岗镇	西柴里	---	西柴里	方案二	---	---
58	滕州市	西岗镇	北曹村	---	北曹村	方案二	---	---
59	滕州市	西岗镇	西孔村	---	西孔村	方案一	---	---
60	滕州市	东郭镇	辛绪村	---	辛绪村	方案二	---	---
61	滕州市	东郭镇	上黄庄村	---	上黄庄村	方案二	---	---
62	滕州市	东郭镇	小党山	---	小党山	方案二	---	---

序号	区(市)	乡镇	行政村名	自然村名	安装地点	申请器材方案类别	非现场	现场
63	滕州市	东郭镇	李岭村	---	李岭村	方案一	---	---
64	滕州市	东郭镇	下户主	---	下户主	方案二	---	---
65	滕州市	东郭镇	杨庄村	---	杨庄村	方案二	---	---
66	滕州市	东郭镇	东坞沟村	---	东坞沟村	方案二	---	---
67	滕州市	东郭镇	武楼村	---	武楼村	方案一	---	---
68	滕州市	东郭镇	前坞沟村	---	前坞沟村	方案二	---	---
69	滕州市	东郭镇	朱洼村	---	朱洼村	方案二	---	---
70	台儿庄区	马兰屯镇	林桥	万庄	---	方案一	建设场地面积为418平方米,未达到方案一600平方米面积要求	---
71	台儿庄区	马兰屯镇	新楼	新楼	---	方案二	---	---
72	台儿庄区	马兰屯镇	任楼	任楼	---	方案二	---	---
73	台儿庄区	马兰屯镇	新安	新安	---	方案一	---	场地面积不足600 m ²
74	台儿庄区	马兰屯镇	巫山	巫山	---	方案一	---	---

序号	区(市)	乡镇	行政村名	自然村名	安装地点	申请器材方案类别	非现场	现场
75	台儿庄区	马兰屯镇	林桥	林桥	聚城公园	方案二	---	---
76	台儿庄区	马兰屯镇	林桥	东三里	---	方案二	---	---
77	台儿庄区	马兰屯镇	林桥	前枣	---	方案二	---	---
78	台儿庄区	马兰屯镇	新安	黄庄	---	方案一	---	---
79	台儿庄区	马兰屯镇	张庄	五里芳	---	方案二	不足 200 户	---
80	台儿庄区	马兰屯镇	张庄	草湖	---	方案一	不足 200 户	---
81	台儿庄区	马兰屯镇	河湾	前大	---	方案二	不足 200 户	场地面积不足 300 m ²
82	台儿庄区	马兰屯镇	楼叉子	楼叉子	---	方案二	---	---
83	台儿庄区	马兰屯镇	抗埠	吴庄	---	方案二	不足 200 户	---
84	台儿庄区	马兰屯镇	抗埠	古路沟	---	方案二	不足 200 户	---
85	台儿庄区	马兰屯镇	东李庄	黄塘村	---	方案二	---	---
86	台儿庄区	马兰屯镇	龙口	龙口	---	方案二	---	---
87	台儿庄区	马兰屯镇	巫山	巫山	金桂带状公园	方案二	---	---
88	台儿庄区	马兰屯镇	大河	河湾	---	方案二	---	---

序号	区(市)	乡镇	行政村名	自然村名	安装地点	申请器材方案类别	非现场	现场
89	台儿庄区	马兰屯镇	巫山	巫山	金缘家园	方案二	---	---
90	市中区	税郭镇	下泥河	吕庄	村内广场	方案一	---	---
91	市中区	税郭镇	师山口	师山口	村部前广场	方案一	---	---
92	市中区	税郭镇	冯庄村	大岭	村内广场	方案一	---	---
93	市中区	税郭镇	沙沟村	董楼村	村内广场	方案二	---	---
94	市中区	税郭镇	鲁王桥	上泥河	村部前广场	方案二	---	场地面积不足 300 m ²
95	市中区	税郭镇	师山口	齐山头	村部前广场	方案二	---	---
96	市中区	税郭镇	冯庄村	冯庄村	村部广场	方案二	---	---
97	市中区	税郭镇	大辛庄	良辛庄	村内广场	方案二	---	---
98	市中区	税郭镇	王庄村	王庄村	村内广场	方案二	---	---
99	市中区	税郭镇	三屯村	宋庄村	村内广场	方案二	---	---
100	市中区	税郭镇	西南村	西北村	村内广场	方案二	---	---
101	市中区	税郭镇	宋湖村	西郝湖	村西广场	方案二	---	---
102	市中区	税郭镇	上义合	花古泉	村西广场	方案二	---	---

序号	区(市)	乡镇	行政村名	自然村名	安装地点	申请器材方案类别	非现场	现场
103	市中区	税郭镇	东北村	孟庄村	村中广场	方案二	不足 200 户	---
104	市中区	西王庄镇	前小湾	余粮店	光明路余粮店小广场	方案二	---	场地面积不足 300 m ²
105	市中区	西王庄镇	西大楼	西大楼	村委会东新建小广场	方案二	---	---
106	市中区	西王庄镇	刘耀	陈刘耀	村委会西小广场	方案二	---	---
107	市中区	西王庄镇	---	于官庄	村新建文化广场	方案二	---	---
108	市中区	西王庄镇	东王庄	冯刘耀	村东新建广场	方案一	---	乒乓球台未安装
109	市中区	西王庄镇	古屯	后古屯	村北沿河在建小广场	方案二	---	---
110	市中区	西王庄镇	杨楼	杨楼	村委会西新建文化广场	方案二	---	---
111	市中区	西王庄镇	黄楼	黄楼	村委会北侧小广场	方案二	---	场地面积不足 300 m ²
112	市中区	西王庄镇	---	碌水桥	村西小广场	方案二	---	场地面积不足 300 m ²
113	市中区	西王庄镇	石羊	洪村	村小广场	方案二	---	---
114	市中区	西王庄镇	天齐庙	天齐庙	村小广场	方案二	---	---
115	市中区	西王庄镇	西大楼	宋楼村	村内	方案二	---	---

序号	区(市)	乡镇	行政村名	自然村名	安装地点	申请器材方案类别	非现场	现场
116	市中区	孟庄镇	刘岭村	刘岭	村广场	方案二	场地面积不足 300 m ²	---
117	市中区	孟庄镇	侯庄村	沈桥	村广场	方案二	---	---
118	市中区	孟庄镇	张庄村	前张庄	村广场	方案二	不足 200 户	---
119	市中区	孟庄镇	崖头村	崖头	村广场	方案二	场地面积不足 300 m ²	---
120	山亭区	桑村镇	桑村	东坦村—北河 公园	村中心	方案二	不足 200 户	---
121	山亭区	桑村镇	桑村	西坦村	村东头	方案二	---	---
122	山亭区	桑村镇	桑村	小王庄—北河 公园	村西头	方案二	---	---
123	山亭区	桑村镇	户口	小马庄	村南西	方案二	不足 200 户	---
124	山亭区	桑村镇	王庙	前王庙村	村南头	方案二	---	---
125	山亭区	桑村镇	苏庄	苏庄村	村中心	方案二	---	---
126	山亭区	桑村镇	苏庄	大马庄村	村南头	方案二	不足 200 户	---
127	山亭区	桑村镇	白满化	满庄村	村东头	方案二	---	---
128	山亭区	桑村镇	依山	依山东	村委会门口	方案二	---	---

序号	区(市)	乡镇	行政村名	自然村名	安装地点	申请器材方案类别	非现场	现场
129	山亭区	桑村镇	王庙	后王庙村	村委会门口	方案二	---	---
130	山亭区	桑村镇	芹沃	芹沃二村	村西头	方案二	---	---
131	山亭区	桑村镇	上黄沟	上黄沟村	村南头	方案二	---	---
132	山亭区	桑村镇	玉子山	东罗山	村西头	方案二	---	---
133	山亭区	桑村镇	柴林村	座石庄村	村中心	方案二	不足 200 户	---
134	山亭区	桑村镇	葛庄	前葛庄	村中心广场	方案二	---	---
135	山亭区	桑村镇	苏庄	菜园村	村南头	方案二	---	---
136	山亭区	桑村镇	艾湖	艾湖	北河广场	方案一	---	场地面积不足 600 m ²
137	山亭区	桑村镇	玉子山	西罗山	村西头	方案一	---	---
138	山亭区	桑村镇	桑村	苗旺村	村委会门口	方案一	---	---
139	山亭区	桑村镇	芹沃	芹沃一村	村中心	方案一	---	---

附件 3-1

2021 年枣庄市公共体育设施器材购置更新更换经费项目

满意度统计表 1

——	得分率 (%)	总份数	6. 现有的社区健身器材能否满足您的健身需求?			8. 您对于现有公共体育器材的满意度是?		
选 项	——	——	A 非常能满足	B 比较能满足	C 不能满足	A 很满意	B 较满意	C 不满意
——	93.70	246	172	70	4	189	55	2

注：共 2 道题，总分 100 分，每题满分 50 分，选 A 得 50 分，选 B 得 40 分，选 C 得 0 分。

附件 3-2

2021 年枣庄市公共体育设施器材购置更新更换经费项目

满意度统计表 2

问 题	选 项	答 案 (人数)	占 比
1. 您的年龄段属于?	A. 青少年	46	18.70%
	B. 中年	139	56.50%
	C. 老年	61	24.80%
2. 您使用公共健身器材一次多长时间?	A. 15 分钟以内	85	34.55%
	B. 15-30 分钟	102	41.46%
	C. 30-60 分钟	35	14.23%
	D. 60 分钟以上	24	9.76%
3. 您使用公共体育设施的频率?	A. 每周三次及以上	56	22.76%
	B. 每周一到二次	136	55.28%
	C. 每月一到两次	41	16.67%
	D. 从不使用	13	5.28%
4. 您对于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的看法?	A. 很有必要	238	96.75%
	B. 一般, 有无都可以	7	2.85%

问 题	选 项	答 案 (人数)	占 比
续上页	C. 不需要, 浪费空间	1	0.41%
5. 您使用公共体育设施的主要用途是?	A. 亲子游玩, 带小朋友健身	45	18.29%
	B. 个人日常健身锻炼	187	76.02%
	C. 空余时间的消遣选择	14	5.69%
6. 现有的社区健身器材能否满足您的健身需要?	A. 非常能满足	172	69.92%
	B. 比较能满足	70	28.46%
	C. 不能满足	4	1.62%
7. 您附近的体育设施是否有专人定期维护检查?	A. 有	163	66.26%
	B. 没有	11	4.47%
	C. 不清楚	72	29.27%
8. 您对于现有公共体育器材的满意度是?	A. 很满意	189	76.83%
	B. 较满意	55	22.36%
	C. 不满意	2	0.81%
9. 您知道如何正确使用健身器材吗?	A. 知道	141	57.32%
	B. 不知道	31	12.60%
	C. 通过模仿他人使用健身器材	74	30.08%
10. 您附近的公共健身器材是否存在闲置情况?	A. 存在	14	5.69%
	B. 不存在	195	79.27%
	C. 不清楚	37	15.04%

附件 4

2021 年枣庄市公共体育设施器材购置更新更换经费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绩效目标存在的问题	1	枣庄市体育局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未对器材安装和维修维护两个方面分别设置指标，且时效指标设置为“体育健身器材维修维护更新及时”不具有可考核性，绩效目标明确性有待提高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1	枣庄市体育局	该项目到位资金 200 万元，实际支出 185.24 万元，其中支付器材购置费用（河北启帆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34.99 万元；支付维修维护费用（枣庄旭安安防科技有限公司）50 万元；支付专家评审费（山东嘉德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0.2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62%，结余资金 14.76 万元，市财政部门已于 2021 年底收回
	2	枣庄市体育局	①枣庄市体育局与枣庄旭安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未签订合同日期，付款依据不严谨。②付款程序不合理，付款日期早于器材到货日期，以及合同约定付款日期。2021 年维修更换追加器材到货单签署日期为 12 月 28 日-29 日，合同约定付款日期为 12 月 31 日，但实际付款日期为 12 月 20 日，不符合资金支付程序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组织实施存在的问题	1	枣庄市体育局及各区（市）体育主管部门	<p>市级层面：评价机构通过查看政府采购相关资料了解到，枣庄市体育局政府采购流程规范，并对项目进行了履约验收，出具了《履约验收单》，但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要求，对验收结果进行公告，扣0.2分。</p> <p>区（市）层面：①申报单位申报条件的合规性：部分申报单位未达到200户以上自然村户数要求，扣1分，如峯城区菜园村、上刘村，台儿庄区草湖、前大、吴庄，山亭区小马庄、大马庄。部分申报单位建设场地不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安全通用要求》中“方案一水泥硬化场地面积应满足600m²以上，方案二场地面积应满足300m²以上”的安装要求，扣2.8分，如薛城区大官村，滕州市白塔村，台儿庄区新安、前大，市中区上泥河、余粮店，山亭区艾湖村。部分申报单位场地未建或尚未建成，不具备安装条件，如峯城区陈楼村，薛城区北陈郝、前院山村，扣0.6分。</p> <p>②捐赠程序的规范性：部分申报单位建设方案调整，未履行调整程序，扣0.6分，如山亭区后王庙村与前葛庄村《全民健身工程申报表》建设内容为方案一，通过现场核实实际安装方案为方案二，方案调整后未履行调整程序；薛城区刘沟村替换成北安阳村后，未补充《全民健身工程申报表》和《捐赠协议书》。部分捐赠协议签订不规范，存在签章不齐全，器材清单未填写，受赠器材不明确，签订主体不正确等现象，扣1分。部分区（市）与申报单位未签订《捐赠协议书》，但器材已发放，扣0.4分，如薛城区北陈郝、前院山村，捐赠程序不够规范。</p> <p>③主管部门器材巡查、培训指导履职情况：区（市）主管部门全年组织开展了多次公共建设器材巡检工作，职责履行较好，但部分区（市）未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扣0.2分</p>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各区（市）体育主管部门	公共体育设施器材购置工作计划建设139个自然村，实际建设136个自然村，实际完成率97.84%。其中滕州市、山亭区、市中区、台儿庄区完成率为100%；峯城区2021年计划建设19个自然村，实际建设18个自然村，完成率94.74%；薛城区计划建设20个自然村，实际建设18个自然村，完成率90%
	2		枣庄市体育局对项目进行了履约验收，并出具了《履约验收单》，验收结果为“合格”，验收合格率达到100%。评价机构现场查看部分器材安装质量不达标，如台儿庄区新安村、黄庄村乒乓球台安装不牢固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社会效益存在的问题	1	枣庄市体育局 及各区（市） 体育主管部门	截至 2021 年底全市拥有场地设施的行政村共计 2070 个，全市行政村总数为 2163 个，行政村公共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 95.7%
	2		评价机构对公共体育设施利用情况开展了问卷调查，经统计，79.27%的群众认为公共健身器材不存在闲置现象，5.69%的群众认为存在闲置情况，15.04%的群众回答“不清楚”。通过进一步访谈了解，目前城区群众健身积极性较高，公共器材使用率较高，而农村体育器材使用率不高，农民健身积极性有待提升
可持续影响存在的问题	1	各区（市）体育主管部门	<p>（1）为加强全民健身器材的建设、使用、管理等工作，枣庄市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下发了《关于印发〈枣庄市全民健身器材设施管理办法〉的通知》（枣全民健身办发〔2020〕3号），明确了健身器材设施的建设与配置，使用、管理和维护，迁移与更换，监督检查，责任认定等内容。各区（市）均制定了室外健身设施建设、管护相关制度，并明确了各方职责、管理措施，但未制定相关考核细则，项目执行缺乏有力的考核机制。</p> <p>（2）各区（市）捐赠协议中明确了各方职责，受赠单位为公共体育健身设施的责任人，负责器材的管理和维护。各镇街、村居（社区）明确了健身器材管理人员，但器材管理人员均为村委会成员，未配备专职的管理人员，管护力度不够。</p> <p>（3）评价机构对体育器材安装及维护地点进行了抽查，发现部分建设场地堆放杂物，部分乒乓球台底部未固定、健身器材倾斜等现象，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p> <p>各区（市）2021 年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中，“群众满意度调查结果”普遍反映“器材维修不及时”的问题，体育器材存在重建轻管现象，长效管护机制尚未建立</p>
备 注：无			

2021年度枣庄市股权投资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施单位：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枣庄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山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2年6月



目 录

摘 要	- 1 -
正 文	- 9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9 -
(一) 项目立项	- 9 -
(二) 项目实施内容	- 11 -
(三) 项目预算	- 12 -
(四) 项目组织管理	- 13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4 -
(一) 总体绩效目标	- 15 -
(二) 年度绩效目标	- 15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15 -
(一) 评价目的	- 15 -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 15 -
(三) 评价依据	- 16 -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16 -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8 -
(六) 评价人员组成	- 21 -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21 -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 23 -
(一) 综合评价结论	- 23 -
(二)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 24 -
(三)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 24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24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24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26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27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30 -
六、存在的问题	- 32 -
1、部分企业政府参股比例过高，不符合枣庄市实施意见中的相关规定。 - 32 -	
2、本次政府投资没有吸引社会资本投资，政府投资的带动作用没有实现。	- 32 -

3、未针对股权投资项目制定具体的风险控制机制。	- 33 -
4、信息公开不规范，未将本次政府投资的具体情况向社会公开。 -	33 -
七、相关建议	- 33 -
1、严格按照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的实施意见对企业进行投资，原则上政府参股比例不超过25%。	- 33 -
2、继续做好相关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的引导作用。 -	33 -
3、针对本项目建立健全的风险控制机制。	- 34 -
4、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按要求将政府投资的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 -	34 -
附件一、绩效评价得分表	- 35 -
附件二、问题清单	- 41 -

摘要

枣庄市股权投资资金是枣庄市创新政府资金注入方式的重大项目，具体是将对企业的事后奖补变为股权投资，以促进财政资金循环使用。2021年度该项目预算批复资金6000万元，实际支出6000万元。受枣庄市财政局委托，我公司特聘专家及选聘业务骨干组成评价组，主要以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枣庄市2021年度股权投资资金项目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方面对项目进行了全方位评价，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以后年度的决策提供依据。发现政府参股比例过高、未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作用、未根据本项目建立风险控制机制、未将股权投资相关信息公开等问题，并对问题提出了相关的建议。经过综合评价，最终得分为88.5分，评价等级为“良”。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近年来，政府投资已成为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一环。自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国内各行各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经济发展迟缓，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加剧，急需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作用，以破除发展瓶颈。

（二）项目主要内容

1. 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具体内容是由枣庄市财金集团作为受托管理机构进行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将对企业的财政奖补资金变为股权投资。2021年在产业类项目开展试点，聚焦新旧动能转换

“十强”产业及“四化”、“四新”领域，对引领带动枣庄市产业升级、新旧动能转换、关系经济社会长远发展的高端装备、高端化工、新型建材、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新信息产业等“六大”特色优势产业，实施股权投资改革试点；逐步将基础设施项目纳入试点范围，对后续经营具有盈利性的公路交通、机场建设、水利设施、环境保护、城市建设、旅游设施等重大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合理确定运作模式和投资期限；强化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对股份制改造路径明确、企业发展战略规划明晰，特别是在行业具有领先地位，技术、产品、服务等方面拥有核心竞争力的中小微企业，实施股权投资改革方式予以支持。2021年选取若干家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改革试点。

（三）项目预算及实施情况

项目预算及实施情况

表1.1，项目预算及实施情况

序号	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局拨款（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1	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2	同泰维润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0	500
3	大明消毒科技有限公司	500	500	500
4	山东越成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0	500
5	山东雄狮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0	500
6	上海钥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公司			
7	合计	6000	6000	6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财政股权投资以财政资金循环使用和绩效提升为目标，打破财政资金“事后奖补”的形式，集中财力办大事，确保财政资金股权投资依法合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年度绩效目标

股权投资占被投资企业总股本的比例 $\leq 25\%$ ；被投资企业资格符合率100%；建立健全的退出机制；做好详细的事前评估与尽职调查；及时拨付资金；总成本控制在6000万元；被投资企业就业人数变动率 ≥ 0 ；被投资企业税收变动率 ≥ 0 ；被投资企业利润增长率 ≥ 0 ；投资放大倍数 ≥ 2 倍；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机制；受益企业满意度100。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与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评价2021年枣庄市股权投资资金的使用情况。深入挖掘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决策依据。

2. 评价对象

本项目评价对象为2021年股权投资资金项目6000万元。

3. 评价范围

本项目评价范围是枣庄市财金集团和被投资企业。

(二) 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按照以下原则：

(1) 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 绩效相关。评价结果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 公开透明。评价结果符合客观、真实、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为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因此，本项目指标体系框架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分别占比20%、20%、36%、24%。具体指标设置情况详见附件一指标体系。

3. 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使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

4、评价标准

本项目根据项目特点以及政策法规、行业标准、历史标准设置各项指标的评分标准以及指标标准值。评分标准的设定做到量化、可操作。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五个阶段。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最终得分 88.5 分，评价结果为“良”。具体评分情况如表 2.1 所示：

表 2.1， 项目得分汇总表

项 目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20	20	36	24	100
评价得分	20	20	33	15.5	88.5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经过市委市政府研究讨论，事前已进行可行性研究；申请程序规范，审批材料齐全，立项资料符合枣庄市人民政府的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集体决策；符合《枣庄市政府关于开展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中的相关政策；绩效目标明确合理；预算编制经过了科学论证，资金分配合理。

2.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用途；与被投资企业有明确的投资协议，相关手续齐全且登记在册；资金申请及拨付程序合

规。

3. 项目产出情况

对部分被投企业的参股比例过高；未将政府投资相关信息进行公开；企业申请材料齐全，被投资企业资格符合规定；资金拨付及时；成本控制有效。

4. 项目效益情况

被投资企业就业人数较去年大幅增加或与去年持平；部分被投资企业利润和税收较去年有所下降；投资放大倍数为0；未建立健全的风险控制机制。

五、存在的问题

1、部分企业政府参股比例过高，不符合枣庄市实施意见中的相关规定。

根据爱企查公开的数据，本次股权投资项目对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2000万元，参股比例28.76%，高于枣庄市实施意见中的25%。

2、本次政府投资没有吸引社会资本投资，政府投资的带动作用没有实现。

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的引导作用，实行金融联动机制。引导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将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根据现场调研并查阅公开资料，本次投资是单一的政府投资，并未带动社会资本、商业银行投资，没有发挥出政府投资的引导

作用。

3、未针对股权投资项目制定具体的风险控制机制。

根据《市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的实施办法（暂行）》，财金集团要应当有效风险防控机制，在被投资企业出现重大风险时及时止损。根据现场调研，财金集团并未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明确的风险防控机制。

4、信息公开不规范，未将本次政府投资的具体情况向社会公开。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及监督检查的信息应当依法公开。根据现场调研并查阅相关信息，股权投资具体实施及监督检查事项并未进行公开。

六、相关建议

1、严格按照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的实施意见对企业进行投资，原则上政府参股比例不超过25%。

根据资料分析，2021年对正凯新材料的投资比例是28.76%，超过枣庄市政府要求的25%的比例。建议主管部门充分结合枣庄市政府实施办法的规定，在深入调研被投资企业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参股比例。

2、继续做好相关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的引导作用。

根据现场调研，本次投资是单一的政府投资，没有社会资本参与，没有发挥出政府投资的带动作用建议主管部门更加重视，深入分析原因，继续做好这方面的工作。加强对被投资企业

业的调研评估，加强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联系，鼓励社会资本投入。

3、针对本项目建立健全的风险控制机制。

《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政府投资基金应当建立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管制度，建立投资决策和风险约束机制，切实防范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根据《市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的实施办法（暂行）》，财金集团要应当有效风险防控机制，在被投资企业出现重大风险时及时止损。根据现场调研，财金集团并未针对此次股权投资建立健全的风险防控机制。建议主管部门成立专门的工作组，研究制定股权投资的风险控制机制。

4、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按要求将政府投资的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及监督检查的信息应当依法公开。建议主管部门将项目的申报、遴选、审批等流程以及定期对被投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的工作记录和检查情况透明化，将相关信息在官网或其他渠道予以公示，以保证政府投资工作的公开公正。

正文

为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我司受枣庄市财政局委托，组成绩效评价组对枣庄市股权投资资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本项目内容是由枣庄市财金集团作为受托管理机构开展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将原本对企业的奖补资金变为股权投资。预算批复6000万元，实际支6000万元。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展开了综合评价，发现政府参股比例过高、未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作用、未根据本项目建立风险控制机制、未将股权投资相关信息公开等问题，并提出了相关的建议。经过综合评价，最终得分为88.5分，评价等级为“良”。现将具体评价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1. 项目立项的环境和条件

近年来，政府投资已成为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一环。自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国内各行各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经济发展迟缓，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加剧，急需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作用，以破除发展瓶颈。

根据枣庄市的企业发展现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作用为其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促使其在研发、生产经营等方面进一

步发展，有利于培育一批有竞争力的龙头企业，推动产业结构升级，进而带动枣庄市的经济发展，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和税收。

为响应国家号召及破除自身发展瓶颈，枣庄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创新政府投资方式，下发了开展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提出了具体的要求。

2. 实施项目达到的目标和意义

财政资金股权投资以财政资金循环使用和绩效提升为目标，遵循“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突出重点、滚动使用、规范管理、防控风险”的原则，打破财政资金“事后奖补”的形式，集中财力办大事，确保财政资金股权瓯子依法合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为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和动力。

3. 项目立项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的意见》（鲁政字〔2020〕16号）就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提出一些列实施意见，明确了总体要求、实施范围、主要任务、实施步骤、工作要求等。要求各市根据实际情况尽快制定推动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的具体措施。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枣政字〔2020〕20号）明确了枣庄市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的总体原则、资金筹集及适用范围、职责分工、项目实施程序、股权管理、激励约束和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等。确定枣庄市财金集团作为受托管理机构开展试点。

（二）项目实施内容

1. 项目立项时间

本项目立项时间为2020年。

2. 项目批复单位

本项目批复单位为枣庄市委市政府。2020年12月5日，枣庄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开展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枣政字〔2020〕20号），决定于2021年开启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

3. 项目具体内容

（1）本项目具体内容是由枣庄市财金集团作为受托管理机构进行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将对企业的财政奖补资金变为股权投资。2021年在产业类项目开展试点，聚焦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及“四化”、“四新”领域，对引领带动枣庄市产业升级、新旧动能转换、关系经济社会长远发展的高端装备、高端化工、新型建材、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新信息产业等“六大”特色优势产业，实施股权投资改革试点；逐步将基础设施项目纳入试点范围，对后续经营具有盈利性的公路交通、机场建设、水利设施、环境保护、城市建设、旅游设施等重大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合理确定运作模式和投资期限；强化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对股份制改造路径明确、企业发展战略规划明晰，特别是在行业具有领先地位，技术、产品、服务等方面拥有核心竞争力的中小微企业，实施股权投资改革方式予以支持。2021年选取若干家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

股权投资改革试点。

4. 项目所在区域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枣庄市各区县。

5.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本项目施行时间为2021年全年。

6. 项目实施情况

2021年, 枣庄市财金集团成立专门的尽职调查工作组, 对申报的企业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财政局和工信局聘请专家对各企业进行评审, 最终确定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泰维润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明消毒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越成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雄狮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钥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6家企业作为投资对象。财金集团与被投资企业签订了股权投资协议, 资本金已于2021年底前全部注入被投资企业。

(三) 项目预算

1. 预算分配的依据及因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枣庄市财金集团根据各企业的申报情况、财金集团出具的评估报告, 聘请专家评审对预算资金进行分配。

2. 项目投资情况

表1-1, 项目投资情况

序号	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局拨款(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1	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2000	2000	2000

	司			
2	同泰维润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0	500
3	大明消毒科技有限公司	500	500	500
4	山东越成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0	500
5	山东雄狮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0	500
6	上海钥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7	合计	6000	6000	6000

3. 预算变更情况及变更原因

本项目无预算变更情况。

4. 资金来源

本项目预算资金6000万元，财金集团最终实际拨付6000万元，全部为枣庄市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四）项目组织管理

1. 本项目涉及的部门和单位及各自的职责

枣庄市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的审核拨付，项目资金使用监管。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是本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受理企业的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枣庄市财金集团是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预算资金的申请、拨付，项目具体落地操作；

2. 项目具体实施流程

本项目具体实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1）项目申报。企业将申报材料送交各区（市）工信部门，

各区（市）工信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要求的项目报送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科。

（2）调查评估。对报送至枣庄市工信局的企业或项目，由枣庄市财金集团进行事前调查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

（3）项目筛选。根据枣庄市财金集团所做的评估报告，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枣庄市财金集团联合所聘请的专家进行评审，最终确定被投资的企业或项目。

3. 资金拨付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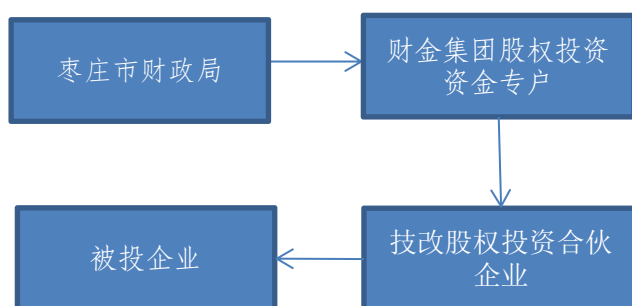


图2.1，资金拨付流程图

4. 资金拨付进度

表1-2，资金拨付进度

预算项目	支付金额	付款人	收款人
股权投资资金	60,000,000.00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财金集团
股权投资资金	20,000,000.00	枣庄市财金集团	上海钥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资金	5,000,000.00	枣庄市财金集团	同泰维润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资金	5,000,000.00	枣庄市财金集团	山东大明消毒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资金	5,000,000.00	枣庄市财金集团	山东越成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资金	4,999,700.00	枣庄市财金集团	山东雄狮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资金	20,000,000.00	枣庄市财金集团	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财政股权投资以财政资金循环使用和绩效提升为目标，打破财政资金“事后奖补”的形式，集中财力办大事，确保财政资金股权投资依法合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年度绩效目标

股权投资占被投资企业总股本的比例 $\leq 25\%$ ；被投资企业资格符合率100%；建立健全的退出机制；做好详细的事前评估与尽职调查；及时拨付资金；总成本控制在6000万元；被投资企业就业人数变动率 ≥ 0 ；被投资企业税收变动率 ≥ 0 ；被投资企业利润增长率 ≥ 0 ；投资放大倍数 ≥ 2 倍；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机制；受益企业满意度100%。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重点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评价2021年枣庄市财政资金股权投资资金的使用情况。评价本项目在决策方面的合理性，在资金分配及使用上是否存在不合理之处，在组织实施方面是否做到机制健全、执行有效，在产出和效益方面是否带来了相应的成果。仔细分析项目全过程，深入挖掘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决策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

2021年财政资金股权投资资金项目6000万元。

评价范围：

本项目评价范围是枣庄市财金集团、被投资企业。

（三）评价依据

1.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10号）

（4）《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2. 项目依据：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枣发〔2020〕20号）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推荐2021年市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工业和信息化）项目的通知》（枣工信字〔2021〕5号）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按照以下原则：

（1）科学规范。评价组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本次评价工作全程

以法律文件和项目文件为依据，数据真实，过程规范，符合科学规范的原则。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公开原则，所有操作流程均做到透明化和可视化。

2. 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评价2021年枣庄市股权投资资金项目所产出的效益情况，多数指标适宜将产出效益与未投资前进行对比分析，所以比较法是本次绩效评价使用较多的评价方法；本项目的直接受益对象是入孵企业，受益企业的反馈能直观体现出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所以公众评判法是本次绩效评价的一个重要方法。

（1）比较法：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比较的方法。由于部分指标没有具体的标准值，本项目将较多地使用比较法。例如，投资后的企业利润与投资前相比较；投资前企业的就业人数和投资后相比较；投资企业的数量与目标值相比较等。

（2）公众评判法：是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本项目将对被投资企业展开调查。被投资企业是本项目的最直接受益主体，他们的意见或建议能体

现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因此，将被投资企业的意见作为一项重要指标进行考察。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指标

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并结合孵化器实际情况，基于绩效指标的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和系统性原则，以决策—过程—产出一效益的逻辑顺序设置指标体系。在这四大板块之下进行全方位梳理，设置相应的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并对每一个指标进行详细的说明，保证清晰、准确、简便、易操作。

根据《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为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同一评价对象处于不同实施阶段，指标权重应体现差异性。其中，实施期间的评价应更加注重决策、过程和产出；实施期结束后的评价应更加注重产出和效益。因此，本项目指标体系框架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分别占比20%、20%、30%、30%。

决策方面主要考察项目立项的充分性、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明确性，以及资金投入的合理性。过程方面，主要考察资金的管理和组织实施，其中，资金管理占较大比重，体现以资金为主线的要求。

根据股权投资资金的特点，本次绩效评价的产出和效益方面将挑选以下核心指标进行分析。

产出方面，政府参股比例合规性主要考察政府投资占被投

投资企业总股本的比例，目标值为 $\leq 25\%$ ，这是山东省政府实施意见里确定的数值。企业申请材料完备性考察企业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以杜绝骗取政府投资的现象。

本项目主要内容是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投资，在实施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之一就是对企业资格的审查。企业是否符合条件决定着本项目的成功与否，所以，评价组设置了被投资企业资格符合率指标，这一指标是整个指标体系的核心，也是整个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事前评估与尽职调查完整性考察财金集团是否对企业做了充分的调查研究。退出机制健全性考察财金集团在在被投资企业签订投资协议时是否约定了明确的退出机制。本次股权投资改革的核心思想是变奖补为股权，而是所投资资金否退出是二者的核心区别，故设置本指标加以考察。信息披露合规性考察相关信息的公开情况。资金拨付及时性考察投向企业的资金是否及时到位。成本节约率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方面，企业创造的就业岗位和缴纳的税收是其最主要的社会贡献，因此，我们设置了被投资企业就业人数变动率和被投资企业税收变动率两个社会效益指标。被投资企业就业人数变动率考察企业提供的就业岗位、带动的就业人数。被投资企业税收变动率考察在孵企业创造的税收情况。受疫情影响，各个企业都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对就业人数和税收情况不宜作过高的要求，变动率 ≥ 0 即可得满分。经济效益方面设置被投资企业利润增长率，来反映投资后企业的盈利情况。投资放大倍数反映政府投资所吸引的社会资本的情况，政府股权投资的最重要的功

能就是吸引社会资本，投资放大倍数是所吸引的社会资本额与政府投资额的比例。

2. 指标解释

根据项目对指标进行定义、让评价者和被评价者都能明确本项指标评价的含义，包含的内容主要有一些说明和计算公式。

3. 评分标准

本项目根据项目特点以及政策法规、行业标准、历史标准设置各项指标的评分标准以及指标标准值。评分标准的设定做到量化、可操作。

4. 绩效指标权重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的重要性确定。

决策指标权重20%。根据《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决策指标设置权重占比20%，决策主要考察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山东省项目评价工作规程结合股权投资资金项目的特点，产出和效益应占据较高的比重，过程指标不是本次评价的最重点。因此，过程指标权重设置为20%。过程主要考察本项目资金管理情况、组织实施情况。

根据《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为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而根据股权投资资金项目的特点，对于被投资企业资格的审查是项目实施的重中之重，是本次绩效评价的核心考察点，

此指标是关键产出指标。因此，我们将产出和效益作为本次绩效评价的重点，权重分别占36%和24%。产出主要考察项目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

股权投资资金的功能是引导社会资本对企业提供支持，以提高企业竞争力，打造一批龙头企业。所以，投资所带来的效益是本次评价除产出之外的另一个关键指标，效益指标权重设置为24%。效益主要考察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5. 数据来源及数据收集方式

本项目数据来源是通过公开资料资料收集、现场访谈、现场调研、微信和电话等方式与枣庄市财金集团及被投资企业沟通所得。

（六）评价人员组成

为保证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我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绩效评价工作组。由于本项目涉及会计、工程等各方面的专业知识，所以我们配备了会计、咨询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专业性和严谨性。具体的人员及分工如下表所示：

表5.1 绩效评价工作组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专业	职务及职称	在本项目中承担工作
1	王国敬	32	本科	工程师	项目经理
2	白晴	35	本科	工程师	绩效评价员
3	王喆	27	本科	助理工程师	绩效评价员

4	杨朝晖	25	本科	助理工程师	绩效评价员
5	殷凯飞	27	本科	/	绩效评价助理
6	秦萌	29	本科	/	绩效评价助理
7	安宝康	23	本科	/	绩效评价助理
8	于辰辉	26	本科	/	绩效评价助理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以《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为准则，同时结合项目特点进行实施。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五个阶段。

1. 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阶段的工作主要包括接受委托任务、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明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编制社会调查方案、设计资料清单、制定评价实施方案、评价方案论证与沟通等流程。

2. 非现场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实施单位报送的所有与项目相关的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积极利用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形成对项目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对所搜集获取到的所有项目实施

单位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全面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形成了非现场评价的结果。

3. 现场评价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评价方案，组成现场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调研访谈、社会调查、资料核实和分析评价。主要针对项目的执行单位：枣庄市财金集团。

4. 综合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组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初步结论。通过汇总分析现场评价情况，形成项目最终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见指标体系。总分设置为 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5. 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撰写报告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包含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提交报告等过程。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在《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提出的绩

效评价指标框架基础上，经过数据采集、现场调研、实地考察、访谈以及数据分析等环节，对项目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优化。按照权重指标体系综合评分，本项目最终得分 88.5 分，评价结果为“良”。具体评分情况如表 6.1 所示：

表 6.1， 项目得分汇总表

项 目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20	20	36	24	100
评价得分	20	20	33	15.5	88.5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本项目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枣政字〔2020〕20号）等文件立项实施，项目预算600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底，财政局拨付财金集团6000万元，财金集团实际支出6000万元。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政府参股比例有3家企业 > 25%；被投资企业资格符合率100%；财金集团与被投资企业之间有健全的退出机制；投资前已做好详细的事前评估与尽职调查；及时拨付资金；总成本控制在6000万元；被投资企业就业人数与去年相比有较大幅度增加或持平；部分被投企业利润和税收较去年减少；投资放大倍数为0；没有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机制；受益企业满意度100%。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满分8分，实得8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4分，实得4分）

2020年，枣庄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枣庄市政府关于开展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对企业的奖补资金，要变分散性奖补为集约性资本金注入，变奖补为股权。相关改革试点工作由枣庄市财金集团作为市级受托管理机构来开展。本项目符合《政府投资条例》的相关规定。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因此，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4分，得分率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4分，实得4分）

本项目经过市委市政府研究讨论，事前已进行可行性研究；申请程序规范，审批材料齐全；立项资料符合枣庄市人民政府的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集体决策。因此，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分4分，得分率100%。

2. 绩效目标（满分5分，实得5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2分，实得2分）

项目具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因此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分2分，得分率100%。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满分3分, 实得3分)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项目效益指标通过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因此根据评分细则, 本项指标得分3分, 得分率100%。

3. 资金投入 (满分7分, 实得6.5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满分4分, 实得4分)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了科学论证;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按照标准编制;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因此, 根据评分细则, 本项指标得4分, 得分率100%。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满分3分, 实得3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与项目单位及地方实际相适应。因此, 根据评分细则, 本项指标得分3分, 得分率10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满分10分, 实得8.5分)

(1) 资金到位率 (满分3分, 实得3分)

资金到位率 = $(6000/6000) \times 100\% = 100\%$ 。本项指标得3分, 得分率100%。

(2) 预算执行率 (满分3分, 实得3分)

预算执行率 = $(6000/6000) \times 100\% = 100\%$ 。因此, 本项指标得3分, 得分率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满分4分, 实得4分)

根据被评价方提供的财务资料，本项目资金6000万元，分别注资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0万元，同泰维润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0万元，大明消毒科技有限公司500万元，山东越成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500万元，山东雄狮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500万元，上海钥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00万元。本项目资金均按规定用途使用，不存在不合规现象。因此，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4分，得分率100%。

2. 组织实施（满分8分，实得6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4分，实得4分）

项目实施单位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因此，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分4分，得分率100%。

（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4分，实得2分）

根据现场调研，本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科创园缺少资格审查制度执行方面的相关资料，扣2分。因此，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分2分，得分率50%。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满分12分，实得11分）

（1）政府参股比例（满分5分，实得4分）

根据爱企查显示的数据，对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2000万元，参股比例为28.76%；对大明消毒科技有限公司投资500万元，参股比例3.41%；对上海钥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2000万元，参股比例8.15%；对同泰维润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500万元，参股比例10%；对山东雄狮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500万元，参股比例8.59%；对山东越成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投资500万元，参股比例17.24%。因此，根据评分细则“政府参股比例 \leq 25%，得满分；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指标扣1分，得4分，得分率80%。

表5-1，投资比例情况

企业名称	投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8.76%
大明消毒科技有限公司	500	3.41%
上海钥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8.15%
同泰维润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
山东雄狮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500	8.59%
山东越成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00	17.24%

（2）投资企业数量（满分2分，实得2分）

根据现场调研，计划投资5家左右符合条件的企业，实际投资6家企业，符合预期。因此，本项指标得2分，得分率100%。

（3）企业申请材料齐备性（满分5分，实得5分）

根据现场调研，被投资企业的申请材料均完备齐全，因此，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得5分，得分率100%。

2. 产出质量（满分17分，实得15分）

（1）被投资企业资格符合率（满分6分，实得6分）

根据现场调研及查阅公开资料，被投资的6家企业全部符合

管理办法中的申请资格。因此，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分6分，得分率100%。

(2) 退出机制健全性（满分5分，实得5分）

根据现场调研及查阅公开资料，财金集团与被投资企业签订的协议有明确的退出机制。因此，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5分，得分率100%。

(3) 事前评估与尽职调查完整性（满分4分，实得4分）

根据现场调研及相关工作记录，财金集团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对各个企业进行了详细的调研并形成了书面报告。因此，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分4分，得分率100%。

(4) 信息公开合规性（满分2分，实得0分）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及监督检查的信息应当依法公开。根据现场调研并查阅相关信息，股权投资具体实施及监督检查事项并未进行公开。因此，根据评分细则“信息公开完全符合规定的得满分，每发现1处下列不合规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①信息公开不及时；②公开内容有误；③公开内容不完整”，本项指标得分2分，得分率66.7%。

3. 产出时效（满分3分，实得3分）

(1) 资金拨付及时性（满分3分，实得3分）

根据现场调研和数据分析，对于2021年度投资的6家企业的资金均已及时拨付，相关财务凭证齐全。因此，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分3分，得分率100%。

4. 产出成本（满分4分，实得4分）

（1）成本节约率（满分4分，实得4分）

根据调研及相关财务资料，2021年本项目预算资金6000万元，截至2021年末，股权投资资金支出总计6000万元。成本节约率= $[(6000-6000)/6000]*100%=0$ 。因此，根据评分细则“股权投资资金成本节约率 ≥ 0 得满分”，本项指标得分4分，得分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满分6分，实得6分）

（1）被投资企业就业人数变动率（满分3分，实得3分）

根据资料分析，山东雄狮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就业人数比去年略有下降，其他5家被投资企业就业人数均有不同程度增长，如表所示，因此，根据评分细则“被投资企业吸纳的就业人数变动率 ≥ 0 得满分，每发现一家不符合的扣0.5分”，本项指标得分2.5分，得分率83.3%。

表5-1，被投资企业就业人数对比表，单位：人

	大明消毒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钥熠	同泰维润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雄狮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越成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末	360	16	88	292	53	618
2021年末	375	34	90	291	66	810

（2）被投资企业税收变动率（满分3分，实得3分）

根据资料分析，大明消毒科技有限公司科技有限公司税收较上一年度有所下降，其余5家企业税收较上一年度均有不同程

度增长。因此，根据评分细则“被投企业税收变动率 ≥ 0 得满分，每发现一家税收变动率 < 0 的扣0.5分”，本项指标得2.5分，得分率83.3%。

表5-2，被投企业税收对比表，单位：万元

	大明消毒科 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钥熠电 子科技有限 公司	同泰维润食 品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山东雄狮建 筑装饰股份 有限公司	山东越成制 动系统股份 有限公司	正凯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 司
2020年	711	17.29	400.7	3382.22	23.62	10.54
2021年	500	97.81	476.41	3449.60	24.10	1858.81

2. 经济效益（满分8分，实得8分）

（1）被投企业利润增长率（满分3分，实得3分）

根据资料分析，大明消毒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雄狮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越成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增长率 < 0 ，上海钥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泰维润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增长率 > 0 。因此，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分1.5分，得分率50%。

表5-3，被投企业利润对比表，单位：万元

	大明消毒科 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钥熠	同泰维润食 品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山东雄狮建 筑装饰股份 有限公司	山东越成制 动系统股份 有限公司	正凯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 司
2020年	5039	195.21	1527.94	2538.37	383.26	-72.83
2021年	3697	251.88	1610.23	1490.38	290.09	4297.90

（2）投资放大倍数（满分5分，实得0分）

根据资料分析和查阅公开资料，财金集团总投资额6000万

元，无社会资本、商业银行投资，投资放大倍数为0。因此，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得分0分，得分率0%。

3. 可持续性影响（满分5分，实得5分）

（1）风险控制情况（满分5分，实得0分）

根据现场调研，财金集团没有制定健全的风险控制机制。

因此，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得分0分，得分率0%。

4. 满意度（满分5分，实得5分）

（1）受益企业满意度（满分5分，实得5分）

根据问卷调查，受益企业对股权投资项目的满意度为100%，本指标得分5分，得分率100%。

六、存在的问题

1、部分企业政府参股比例过高，不符合枣庄市实施意见中的相关规定。

根据爱企查公开的数据，本次股权投资项目对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2000万元，参股比例28.76%，高于枣庄市实施意见中的25%。

2、本次政府投资没有吸引社会资本投资，政府投资的带动作用没有实现。

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的引导作用，实行金融联动机制。引导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将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根据现场调研并查阅公开资料，本次投资是单一由政府投资，并

未带动社会资本、商业银行投资，没有发挥出政府投资的引导作用。

3、未针对股权投资项目制定具体的风险控制机制。

根据《市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的实施办法（暂行）》，财金集团要应当有效风险防控机制，在被投资企业出现重大风险时及时止损。根据现场调研，财金集团并未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明确的风险防控机制。

4、信息公开不规范，未将本次政府投资的具体情况向社会公开。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及监督检查的信息应当依法公开。根据现场调研并查阅相关信息，股权投资具体实施及监督检查事项并未进行公开。

七、相关建议

1、严格按照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的实施意见对企业进行投资，原则上政府参股比例不超过25%。

根据资料分析，2021年对正凯新材料的投资比例是28.76%，超过枣庄市政府要求的25%的比例。建议主管部门充分结合枣庄市政府实施办法的规定，在深入调研被投资企业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参股比例。

2、继续做好相关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的引导作用。

根据现场调研，本次投资是单一的政府投资，没有社会资

本参与，没有发挥出政府投资的带动作用建议主管部门更加重视，深入分析原因，继续做好这方面的工作。加强对被投资企业的调研评估，加强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联系，鼓励社会资本投入。

3、针对本项目建立健全的风险控制机制。

《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政府投资基金应当建立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管制度，建立投资决策和风险约束机制，切实防范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根据《市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的实施办法（暂行）》，财金集团要应当有效风险防控机制，在被投资企业出现重大风险时及时止损。根据现场调研，财金集团并未针对此次股权投资建立健全的风险防控机制。建议主管部门成立专门的工作组，研究制定股权投资的风险控制机制。

4、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按要求将政府投资的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及监督检查的信息应当依法公开。建议主管部门将项目的申报、遴选、审批等流程以及定期对被投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的工作记录和检查情况透明化，将相关信息在官网或其他渠道予以公示，以保证政府投资工作的公开公正。

附件一、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的基础资料及取得方式	失分	得分	得失分依据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4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8分;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8分,每发现一个子项目与行业发展规划或政策要求不符,扣0.4分,扣完为止;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8分;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8分;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0.8分。	项目立项资料、立项批复 现场调研		4	本项目符合《枣庄市政府关于开展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中的相关政策,符合《政府投资条例》的相关规定。
		立项程序规范性(4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满足其中两项得2分,不满足扣2分。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5分;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5分;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满足其中一项得1分,不满足扣2分。	项目立项流程、批复文件 现场调研		4	本项目经过市委市政府研究讨论,事前已进行可行性研究;申请程序规范,审批材料齐全,立项资料符合枣庄市人民政府的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 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项目有绩效目标得1分;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2分;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 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3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资料》 现场调研		2	项目具有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 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资料》 现场调研		3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项目效益指标通过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资金投入 (7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 ⑤项目不存在打捆的情况得0.5分。	项目预算编制资料、申报预算资料、现场调研		4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了科学论证;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按照标准编制;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3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5分;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5分。	项目预算编制资料、申报预算资料、现场调研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与项目单位及地方实际相适应。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达到100%得4分, 每降低1%扣0.5分, 扣完为止。	项目资金明细账、资金拨付凭证、现场调研		4	资金到位率 $60000000/60000000*100\%=100\%$	
		预算执行率 (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根据预算执行率与本指标标准的乘积作为本指标的最终得分。	项目资金明细账、资金拨付		4	预算执行率 $=60000000/60000000*100\%=100\%$

			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若执行率 $\leq 80\%$, 该指标不得分。	凭证、现场调研			, 得分=100%*4=4。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5分;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5分; 若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支付用途与预算不相符等情况则资金管理此项指标不得分。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拨付流程、项目预算批复、项目支出明细账、现场调研		4	根据被评价方提供的财务资料, 本项目资金均按规定用途使用, 不存在不合规现象。
	组织实施(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项目实施单位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得1分, 具有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 否则本项指标不得分; 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现场调研		4	项目实施单位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实施是否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制度和合同管理执行; ④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 项目实施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制度和合同管理执行得1分;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	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计划、项目调整资料、项目合同等资料、现场调研		4	本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项目实施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制度和合同管理执行;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产出(36分)	产出数量(12分)	政府参股比例合规性(5分)	反映政府投资占被投资企业比例的情况	通过与项目主管部门座谈、现场调研及查阅资料, 考察政府参股比例是否符合规定或实施方案	政府参股比例 $\leq 25\%$, 得满分; 每发现一家不符合的企业扣1分, 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现场调研	1	4	根据资料分析, 对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2000万元, 参股比例28.76%, 高于枣庄市实施意见中的25%。

	投资企业数量 (2分)	反映投资企业数量是否达到目标值	通过与项目主管部门座谈、现场调研及查阅资料，考察投资企业数量是否达到目标值。	年度投资企业达到5家，得满分；每少一家扣1分，扣完为止	现场调研查阅资料		2	2021年共投资6家企业，符合预期。
	企业申请材料 完备性 (5分)	反映项目申请的规范性	通过与项目主管部门座谈、现场调研及查阅资料，考察企业申请材料是否齐全。	申请材料齐全得满分；每发现缺少下列之一的扣1分，扣完为止： ①股权投资项目申请书、企业有权决策机构批准文件；②中介机构出具的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三年可按实际提报；③项目相关证书、合同复印件；④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⑤资金申请表、项目入股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绩效目标申报表；⑥项目单位企业法人代表对申请报告内容和附件真实性的声明；企业用地土地证或租赁合同、占地平面图、工程进度图等。	项目实施方案、现场调研、资料分析		5	根据现场调研，被投资企业的申请材料均完备齐全。
产出质量 (17分)	被投资企业资格 符合率 (6分)	反映企业资格规范性的情况	通过与项目主管部门座谈、现场调研及查阅资料，考察被投资企业是否符合资格条件。	被投资企业全部符合准入资格的得满分；每发现1家企业或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扣2分： ①不属于省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以及“四化”“四新”领域，高端装备、高端化工、新型建材、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新信息产业等六大特色优势产业；②不属于公路交通、机场建设、水利设施等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③不属于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	现场调研、查阅公开资料		6	根据现场调研及查阅公开资料，被投资的6家企业全部符合资格。

2021年度枣庄市股权投资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退出机制健全性 (5分)	反映政府股权投资的退出情况	通过与项目主管部门座谈、现场调研及查阅资料, 考察政府股权投资是否有健全的退出机制	退出机制健全的得满分, 退出条件和方式不健全或不明确的, 本项指标不得分。	现场调研、查阅公开资料		5	根据现场调研及查阅公开资料, 财金集团与被投资企业签订的协议有明确的退出机制。
		事前评估与尽职调查完整性 (4分)	反映对被投资企业的调研情况	通过与项目主管部门座谈、现场调研及查阅资料, 考察财金集团是否对被投资企业进行了详细的事前评估和尽职调查	投资方向符合枣庄市政府的实施意见得满分, 每发现1家企业不符合扣0.5分, 扣完为止	与主管部门座谈、资料分析		4	根据现场调研及资料分析, 财金集团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 对各个企业进行了详细的调研并形成了书面报告。
		信息公开合规性 (2分)	反映政府股权投资的信息公开情况	通过与项目主管部门座谈、现场调研及查阅资料, 考察信息公开情况	信息披露完全符合规定的得满分, 每发现1处下列不合规之处扣1分, 扣完为止:①信息公开不及时; ②公开内容有误; ③公开内容不完整	与主管部门座谈、查阅公开资料	2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及监督检查的信息应当依法公开。根据现场调研并查阅相关信息, 股权投资具体实施及监督检查事项并未进行公开。
	产出时效 (3分)	资金拨付及时性 (3分)	反映资金拨付的及时性	通过与项目主管部门座谈、现场调研及查阅资料, 考察对被投资企业的资金拨付是否及时。	及时拨付得满分, 每延期一天扣0.2分, 扣完为止	与项目主管部门座谈、现场调研、资料分析		3	根据现场调研和数据分析, 对于2021年度投资的6家企业的资金均已及时拨付, 相关财务凭证齐全。
	产出成本 (4分)	成本节约率 (4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股权投资资金成本节约率 ≥ 0 得满分; 否则本项指标不得分。	项目预算编制资料、申报预算资料、项目资金明细账、资金拨付凭证、现场调研		4	根据调研及查阅相关财务资料, 2021年度股权投资总计6000万元, 未超出预算金额。
	效益	社会效益 (6分)	被投资企业就业人数变动率 (3分)	反映被投资企业吸纳的就业人数	通过与项目主管部门座谈、现场调研及查阅资料, 考察被投资企业带动的就业人数的情况。在孵企业吸纳就业人数变动率=(本年度就业人数-上年度就业人数)/上年度就业人数*100%	被投资企业吸纳的就业人数变动率 ≥ 0 得满分; 若被投资企业吸纳的就业人数变动率 < 0 , 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 扣完为止。	资料分析	0.5	2.5

	被投资企业税收变动率 (3分)	反映孵化企业的税收贡献情况	通过与项目主管部门座谈、现场调研及查阅资料,考察孵化企业为当地创造的税收增长情况。税收变动率=(本年度税收总额-上年度税收总额)/上年度税收总额*100%	被投资企业税收变动率 ≥ 0 得满分;若税收变动率 < 0 ,每发现一家税收变动率 < 0 的扣0.5分,扣完为止。	资料分析	0.5	2.5	根据资料分析,大明消毒科技有限公司税收较上一年度有所下降,其余5家企业税收较上一年度均有不同程度增长。
经济效益 (8分)	被投资企业利润增长率 (3分)	反映政府股权投资的效果情况	通过与项目主管部门座谈、现场调研及查阅资料、问卷调查,考察政府股权投资的效果情况。利润增长率=(本年度利润-上年度利润)/上年度利润*100%	被投资企业利润增长率 ≥ 0 得满分,每发现一家税收变动率 < 0 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查阅公开资料	1.5	1.5	根据资料分析,大明消毒科技有限公司、雄狮建筑、越成制动力利润增长率 < 0 ,上海钥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泰维润、正凯新材料利润增长率 > 0 。
	投资放大倍数 (5分)	反映政府投资所吸引的社会资本的情况	通过与项目主管部门座谈、现场调研及查阅资料、问卷调查,考察政府投资所吸引的社会资本的情况	放大倍数是指投资所引导的社会资本额和政府投资额之比,吸引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额度超过财政股权投资2倍以上得满分,若有达不到2倍的情况,每家扣1分,扣完为止。	查阅公开资料	5	0	根据现场调研和查阅公开资料,财金集团总投资额6000万元,并未带动社会资本、商业银行投资,投资放大倍数为0。
可持续影响 (5分)	风险控制情况 (5分)	反映风险控制机制健全性	通过与项目主管部门座谈、现场调研及查阅资料,考察风险控制机制健全性	受托管理机构有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和应急预案等得满分;否则本项指标不得分。	与项目主管部门座谈	1	4	根据现场调研,财金集团没有针对本项目制定健全的风险控制机制
满意度 (5分)	(5分)	考察项目实施受益企业的满意程度	通过现场问卷调查以及加权平均数法考察受益企业的满意度	调查问卷得分根据样本得分情况通过加权平均法计算,调查问卷得分 ≥ 90 分,本项指标得满分,每低3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调查问卷		5	根据问卷调查,受益企业对股权投资项目的满意度为100%。
总计							88.5	

附件二、问题清单

2021年枣庄市股权投资资金项目问题清单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	问题描述
市财金集团	部分企业政府参股比例过高，不符合枣庄市实施意见中的相关规定。	对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2000万元，参股比例28.76%，高于枣庄市实施意见中的25%。
市财金集团	本次政府投资没有吸引社会资本投资，政府投资的带动作用没有实现。	本次投资是单一的政府投资，并未带动社会资本、商业银行投资，没有发挥出政府投资的引导作用。
市财金集团	没有针对本项目建立健全的风险控制机制。	根据现场调研，财金集团未针对本次股权投资项目建立完善的风险防控机制。
市财金集团	信息公开不规范，未将本次政府投资的具体情况向社会公开。	股权投资具体实施及监督检查事项并未进行公开。

2021年度枣庄市检查工作网应用配套设施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委托单位：枣庄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山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2年6月



目 录

摘 要	- 1 -
正 文	- 9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9 -
(一) 项目立项	- 9 -
(二) 项目实施内容	- 10 -
(三) 项目预算	- 11 -
(四) 项目组织管理	- 12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2 -
(一) 总体绩效目标	- 13 -
(二) 年度绩效目标	- 13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13 -
(一) 评价目的	- 13 -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 13 -
(三) 评价依据	- 14 -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14 -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6 -
(六) 评价人员组成	- 18 -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8 -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 20 -
(一) 综合评价结论	- 20 -
(二)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 21 -
(三)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 21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21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21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23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30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31 -
六、存在的问题	- 32 -
1、采购需求不科学，所采购的电脑和检查工作网等级保护提升无联系。	- 32 -
2、预算编制不科学，预算资金量与实际价格差距过大。	- 32 -
3、本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未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	- 32 -

4、本项目岗位设置不够合理，由财务人员全程负责本次采购管理。	- 33 -
5、采购方式不合理，笔记本电脑的采购采用邀请招标方式不符合相关规定。	- 33 -
七、相关建议	- 33 -
1、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将采购需求进行备案，邀请专家对采购需求进行评审。	- 33 -
2、合理确定资金量，科学编制预算。	- 33 -
3、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	- 34 -
4、合理设置采购岗位，由专业的业务人员参与评标等过程。	- 34 -
5、合理确定采购方式，笔记本电脑的采购应使用公开招标方式。	- 34 -
附件一、绩效评价得分表	- 35 -
附件二、问题清单	- 53 -

摘要

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检查工作网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是通过采购计算机网络安全系统提升网络安全，达到等级保护要求。2021年度该项目预算批复资金148.12万元，实际支出137.73万元。受枣庄市财政局委托，我公司特聘专家及选聘业务骨干组成评价组，主要以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枣庄市2021年度检查工作网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方面对项目进行了全方位评价，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以后年度的决策提供依据。发现采购需求不科学、预算编制不科学、管理制度不完善、岗位设置不合理、采购方式不合理等问题，并对问题提出了相关的建议。经过综合评价，最终得分为81分，评价等级为“良”。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计算机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更新，给社会带来更多便利的同时也产生了些许隐患，网络安全问题面临着越来越严峻的挑战。当今时代，信息化技术更新换代迅速，国家的各项秘密保护措施也需要不断加强，否则就可能造成信息泄露等严重后果。2021年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印发了《2021年全省检察机关信息化工作要点》，根据高检院《2021年检察技术和信息化工作要点》的通知（高检技〔2021〕1号），明确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要求，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

（二）项目主要内容

1. 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具体内容是由枣庄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建立和完善检察工作网网络安全保障系统，增强精确感知的安全预警能力、及时有效的安全防御能力、快速响应的应急处置和安全可靠的灾难恢复能力，实现网络安全由边界防护、被动防御向全域联动、主动防御转变，提高检察工作网整体防护水平，形成与智慧检务相适应的智能化网络安全保障系统。具体而言，是采购一批计算机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以达到等级保护要求，计算机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分两个批次进行采购。

（三）项目预算及实施情况

项目预算及实施情况

表1.1，项目预算及实施情况

序号	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1	计算机硬件	72	71.73
2	软件系统	76	66
3	合计	148	137.73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高检院对检察工作网网络安全保障系统统筹规划，实施“以等级保护三级为安全基线，各级网络节点内部分域管理”的安全策略。突出数据安全核心地位，在数据存储区安全域策略的设置上进行加强，依据不同的域间访问需求配置相应的域间防护与访问控制措施。

（二）年度绩效目标

采购工作网出口综合安全网关、服务器域接入安全网关、日志审计系统、漏洞扫描系统、Web应用防火墙、国产终端防病毒系统、国产终端违规外联防护系统、威胁情报管理系统、产品延保服务、机房动环监控系统等软件系统；完成检查工作网三级等保测评。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与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重点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评价2021年枣庄市检查工作网应用配套设施资金的使用情况。评价本项目在决策方面的合理性，在资金分配及使用上是否存在不合理之处，在组织实施方面是否做到机制健全、执行有效，在产出和效益方面是否带来了相应的成果。仔细分析项目全过程，深入挖掘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决策依据。

2. 评价对象

本项目评价对象为2021年检查工作网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经费137.73万元的使用绩效。

3. 评价范围

本项目评价范围是枣庄市人民检察院、山东鲁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卓轩(山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乾云启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亿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按照以下原则：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符合客观、真实、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为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但政府采购不同于一般的项目，政府采购的评价关键在于过程管理，重点关注采购实施是否规范，其产出和效益并不突出，所以评价工作组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了指标权重，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分别占比10%、60%、20%、100%。具体指标设置情况详见附件一指标体系。

3. 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使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

4. 评价标准

本项目根据项目特点以及政策法规、行业标准、历史标准设置各项指标的评分标准以及指标标准值。评分标准的设定做到量化、可操作。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五个阶段。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最终得分 81 分，评价结果为“良”。具体评分情况如表 2.1 所示：

表 2.1， 项目得分汇总表

项 目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10	60	20	10	100
评价得分	6	46	19	10	81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

预算编制不科学。资金额度与实际工作量不匹配；未按照规定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给予价格优惠。

2.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管理制度不完善，未制定实施方案；岗位设置不合理；采购需求不科学；采购方式不合理；采购文件不够规范，未体现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节能环保产品等的优惠政策。

3. 项目产出情况

笔记本电脑和软件系统已全部到位；笔记本电脑和软件系统质量符合要求；笔记本电脑采购及时，软件系统采购不及

时。

4. 项目效益情况

网络安全等级达到要求；笔记本电脑和软件系统预计可使用年限符合要求。

五、存在的问题

1、采购需求不科学，所采购的电脑和检查工作网等级保护提升无联系。

本次政府采购目的是提升网络安全等级，具体措施是采购一批网络安全保护系统。根据现场调研，2021年11月份所采购的网络安全系统全部达到等级保护要求，已全部安装在检察院机房。但2021年6月份采购的75台电脑是配发到工作人员个人手里，与机房里的安全系统并无关联。由此可见，这75台电脑并非本次政府采购的需求。

2、预算编制不科学，预算资金量与实际价格差距过大。

根据现场调研并查阅相关资料，75台电脑与等级保护项目并无关联，75台电脑的预算不应编制在本项目中。等级保护所需采购的软件系统实际价格为66万元，而本项目总预算为148.12万元，二者差距过大。本次采购也未按照规定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给予价格优惠。

3、本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未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

根据现场调研，枣庄市人民检察院并未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实施、监督等方案。

4、本项目岗位设置不够合理，由财务人员全程负责本次采

购管理。

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分析，本次政府采购的开标评标等过程均由财务人员而不是业务人员负责，本次采购的标的物技术性极强，财务人员不具备相关专业知识，难以对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做出专业的评分。

5、采购方式不合理，笔记本电脑的采购采用邀请招标方式不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现场调研，75台笔记本电脑的采购采取的是邀请招标的方式。根据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笔记本电脑并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采用邀请招标方式不够合理。

六、相关建议

1、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将采购需求进行备案，邀请专家对采购需求进行评审。

本项目具有极强的专业性，采购需求需要具备专业知识的人员进行确定。建议主管部门组织工作小组根据上级指示专门研究采购需求，将采购计划及时向财政部门备案，并聘请专家对采购需求进行评审。

2、合理确定资金量，科学编制预算。

笔记本电脑并非本次采购的需求，建议将其从本项目中移

除，仅以网络安全系统的预算资金作为本次采购的总预算资金。

3、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

本次采购不同于普通项目，其标的物具有极强的专业性，建议主管部门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对项目内容、进度、监督管理等进行明确。

4、合理设置采购岗位，由专业的业务人员参与评标等过程。

本次采购活动全程由财务科室负责，鉴于本项目的专业性，在评标过程中，财务人员难以对相关材料做出合理的评分。建议委派对计算机知识更了解的业务人员参与评标等过程。

5、合理确定采购方式，笔记本电脑的采购应使用公开招标方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笔记本电脑的采购并不属于公开招标以外的情形，应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正文

为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我司受枣庄市财政局委托，组成绩效评价组对枣庄市检查工作网应用配套设施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本项目内容是采购一批计算机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用以构建计算机网络安全体系，提高检查工作网防护水平。预算批复148.12，实际支付137.73万元。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展开了综合评价，发现采购需求不科学、预算编制不科学、管理制度不完善、岗位设置不合理、采购方式不合理等问题，并提出了相关的建议。经过综合评价，最终得分为81分，评价等级为“良”。现将具体评价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1. 项目立项的环境和条件

计算机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更新，给社会带来更多便利的同时也产生了些许隐患，网络安全问题面临着越来越严峻的挑战。当今时代，信息化技术更新换代迅速，国家的各项秘密保护措施也需要不断加强，否则就可能造成信息泄露等严重后果。2021年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印发了《2021年全省检察机关信息化工作要点》，根据高检院《2021年检察技术和信息化工作要点》的通知（高检技〔2021〕1号），明确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网络安

全等级保护、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要求，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

2. 实施项目达到的目标和意义

以“保障应用、确保安全”为目标，按照统筹规划、同步建设，分级管理、逐级负责，属地管理、明确责任的原则，依据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要求，建立和完善检察工作网网络安全保障系统，增强精确感知的安全预警能力、及时有效的安全防御能力、快速响应的应急处置和安全可靠的灾难恢复能力，实现网络安全由边界防护、被动防御向全域联动、主动防御转变，提高检察工作网整体防护水平，形成与智慧检务相适应的智能化网络安全保障系统。

3. 项目立项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2021年检察技术和信息化工作要点》的通知（高检技〔2021〕1号）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2021年全省检察机关信息化工作要点》

（二）项目实施内容

1. 项目立项时间

本项目立项时间为2020年。

2. 项目批复单位

本项目批复单位为枣庄市委市政府。2020年12月5日，枣庄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开展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枣政字〔2020〕20号），决定于2021年开启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

3. 项目具体内容

(1) 本项目具体内容是由枣庄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建立和完善检察工作网网络安全保障系统，增强精确感知的安全预警能力、及时有效的安全防御能力、快速响应的应急处置和安全可靠的灾难恢复能力，实现网络安全由边界防护、被动防御向全域联动、主动防御转变，提高检察工作网整体防护水平，形成与智慧检务相适应的智能化网络安全保障系统。具体而言，是采购一批计算机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以达到等级保护要求，计算机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分两个批次进行采购。

4. 项目所在区域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5.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本项目施行时间为2021年全年。

(三) 项目预算

1. 预算分配的依据及因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根据各投标方的投标价格对预算资金进行分配。

2. 项目投资情况

表2.1, 项目投资情况

序号	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1	计算机硬件	72	71.73
2	软件系统	76	66
3	合计	148	137.73

3. 预算变更情况及变更原因

本项目无预算变更情况。

4. 资金来源

本项目预算资金148万元，实际支出137.73万元，全部为枣庄市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四）项目组织管理

1. 本项目涉及的部门和单位及各自的职责

枣庄市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的审核拨付，项目资金使用监管。

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是本项目的主管部门，全面负责本次采购的相关事宜；

山东鲁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卓轩(山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软件系统的招标代理；

乾云启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软件系统采购的中标单位，负责提供采购产品并进行安装调试。

亿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笔记本电脑硬件供应商，负责提供笔记本电脑并安装调试。

2. 项目具体实施流程

本项目具体实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 （1）选择招标代理机构。
- （2）发布招标公告，组织投标。
- （3）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确定中标单位。
- （4）枣庄市检察院与中标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高检院对检察工作网网络安全保障系统统筹规划，实施“以等级保护三级为安全基线，各级网络节点内部分域管理”的安全策略。突出数据安全核心地位，在数据存储区安全域策略的设置上进行加强，依据不同的域间访问需求配置相应的域间防护与访问控制措施。

（二）年度绩效目标

采购工作网出口综合安全网关、服务器域接入安全网关、日志审计系统、漏洞扫描系统、Web应用防火墙、国产终端防病毒系统、国产终端违规外联防护系统、威胁情报管理系统、产品延保服务、机房动环监控系统等软件系统；完成检查工作网三级等保测评。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重点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评价2021年枣庄市检查工作网应用配套设施资金的使用情况。评价本项目在决策方面的合理性，在资金分配及使用上是否存在不合理之处，在组织实施方面是否做到机制健全、执行有效，在产出和效益方面是否带来了相应的成果。仔细分析项目全过程，深入挖掘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决策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

2021年检查工作网应用配套设施项目137.73万元的使用绩效。

评价范围：

本项目评价范围是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供应商。

（三）评价依据

1. 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4）《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2. 项目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2021年检察技术和信息化工作要点》的通知（高检技〔2021〕1号）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2021年全省检察机关信息化工作要点》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按照以下原则：

- （1）科学规范。评价组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本次评价工作全程

以法律文件和项目文件为依据，数据真实，过程规范，符合科学规范的原则。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公开原则，所有操作流程均做到透明化和可视化。

2. 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评价2021年枣庄市检察工作网配套设施项目所产出的效益情况，多数指标适宜将产出效益与本项目实施前进行对比分析，将实施情况与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目标进行对比，所以比较法是本次绩效评价使用较多的评价方法；本次政府采购的标的物具有极强的专业性，需要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士对项目实施的结果进行评估，所以公众评判法是本次绩效评价的一个重要方法。

（1）比较法：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比较的方法。本项目是政府采购项目，评价重点是采购过程管理，多数指标在国家采购政策法规中有明确的规定，本项目将较多地使用比较法，将实际操作情况与国家采购政策相对比。

（2）公众评判法：是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本项目是采购一批电脑硬件和软件系统以提升网络保护能力，涉及极为复杂的网络安全知识。鉴于

采购标的物极强的专业性，本次绩效评价将采纳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员的评估意见。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指标

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并结合政府采购实际情况，基于绩效指标的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和系统性原则，以决策—过程—产出一效益的逻辑顺序设置指标体系。在这四大板块之下进行全方位梳理，设置相应的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并对每一个指标进行详细的说明，保证清晰、准确、简便、易操作。

根据《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为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同一评价对象处于不同实施阶段，指标权重应体现差异性。其中，实施期间的评价应更加注重决策、过程和产出；实施期结束后的评价应更加注重产出和效益。但是政府采购不同于一般的项目，政府采购的评价关键在于过程管理，重点关注采购实施是否规范，其产出和效益并不突出，所以评价工作组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了指标权重。

决策方面主要考察项目立项的充分性、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明确性，以及资金投入的合理性。

过程方面，主要考察各项采购制度的健全性，采购需求和采购计划的合理性，采购活动组织的规范性，合同管理规范性，信息公开规范性等。

结合本次政府采购，本次绩效评价的产出和效益方面将挑

选以下核心指标进行分析。

产出方面，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系统采购数量考察采购数是否达到目标值。计算机应硬件合格率和软件系统功能达标率考察所采购的产品是否达到应用要求，这是本次政府采购的核心目的。采购及时性考察采购工作是否及时进行、产品是否及时到位以满足工作需求。成本节约率考察采购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方面，网络安全提升程度考察本项目的实施是否达到了提升网络防护能力的目的。电脑硬件和软件系统可使用年限考察所采购的产品的可持续性。

2. 指标解释

根据项目对指标进行定义、让评价者和被评价者都能明确本项指标评价的含义，包含的内容主要有一些说明和计算公式。

3. 评分标准

本项目根据项目特点以及政策法规、行业标准、历史标准设置各项指标的评分标准以及指标标准值。评分标准的设定做到量化、可操作。

4. 绩效指标权重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的重要性确定。

决策指标权重10%。根据《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决策指标设置权重占比20%，但基于政府采购项目的特殊性将决策指标权重调低，决策主要考察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情况。

过程指标权重60%。政府采购项目侧重点在于采购过程的合法合规性，采购过程非常容易出现不规范现象导致国有资产损失。因此，过程指标是本次绩效评价的主要关注点，权重设置为60%。

根据《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为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而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的特点，对于政府采购过程的审查是项目实施的重中之重，是本次绩效评价的核心考察点，此指标是关键指标，而产出和效益指标并不突出。因此，我们将产出和效益的权重分别调至20%和10%。

5. 数据来源及数据收集方式

本项目数据来源是通过公开资料资料收集、现场访谈、现场调研、微信和电话等方式与枣庄市检察院沟通所得。

（六）评价人员组成

为保证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我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绩效评价工作组。由于本项目涉及会计、工程等各方面的专业知识，所以我们配备了会计、咨询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专业性和严谨性。具体的人员及分工如下表所示：

表5.1 绩效评价工作组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专业	职务及职称	在本项目中承担工作
1	王国敬	32	本科	工程师	项目经理
2	白晴	35	本科	工程师	绩效评价员

3	王喆	27	本科	助理工程师	绩效评价员
4	杨朝晖	25	本科	助理工程师	绩效评价员
5	殷凯飞	27	本科	/	绩效评价助理
6	秦萌	29	本科	/	绩效评价助理
7	安宝康	23	本科	/	绩效评价助理
8	于辰辉	26	本科	/	绩效评价助理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以《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为准则，同时结合项目特点进行实施。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五个阶段。

1. 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阶段的工作主要包括接受委托任务、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明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编制社会调查方案、设计资料清单、制定评价实施方案、评价方案论证与沟通等流程。

2. 非现场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实施单位报送的所有与项目相关的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积极利用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形成对项目多层

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对所搜集获取到的所有项目实施单位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全面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形成了非现场评价的结果。

3. 现场评价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评价方案，组成现场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调研访谈、社会调查、资料核实和分析评价。主要针对项目的执行单位：枣庄市人民检察院。

4. 综合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组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初步结论。通过汇总分析现场评价情况，形成项目最终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见指标体系。总分设置为 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5. 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撰写报告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包含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提交报告等过程。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在《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

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提出的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基础上，经过数据采集、现场调研、实地考察、访谈以及数据分析等环节，对项目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优化。按照权重指标体系综合评分，本项目最终得分81分，评价结果为“良”。具体评分情况如表6.1所示：

表6.1，项目得分汇总表

项 目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10	60	20	10	100
评价得分	6	46	19	10	81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本项目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2021年全省检察机关信息化工作要点》等文件立项实施，项目预算148.12万元，检察院实际支出137.73万元。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75台笔记本电脑已全部到位并发放到工作人员；网络安全系统已全部安装完毕并检测合格，达到等级保护要求；采购需求的制定不科学，预算编制不合理；笔记本电脑采购方式不合理；岗位设置不合理。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满分2分，实得2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1分，实得1分）

《2021年检察技术和信息化工作要点》的通知（高检技

(2021) 1号)要求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要求,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

山东省《2021年全省检察机关信息化工作要点》,要求严格落实最高院的指示,加强信息保护建设。因此,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1分,得分率100%。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1分,实得1分)

本项目是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山东省人民检察院下达的工作任务,事前已进行可行性研究;申请程序规范,审批材料齐全;各项资料符合枣庄市人民政府的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集体决策。因此,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分1分,得分率100%。

2. 绩效目标(满分4分,实得4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2分,实得2分)

项目具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因此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分2分,得分率100%。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2分,实得2分)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项目效益指标通过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因此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分2分,得分率100%。

3. 资金投入(满分4分,实得0分)

(1) 预算编制准确性(满分2分,实得0分)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了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不匹

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够充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
务不相匹配。检查工作网相关配套设施的预算资金148.12万
元，实际支出66万元，预算资金量和实际相差较大。因此，根
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0分，得分率0%。

(2) 政策落实性 (满分2分, 实得0分)

根据资料分析，本项目未按照规定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或给予价格优惠。因此，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0
分，得分率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 组织实施 (满分60分, 实得46分)

(1) 项目管理制度规范性 (满分4分, 实得2分)

①项目管理制度完善性 (满分2分, 实得0分)

本项目实施前未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及监督管理制度，因
此本项指标得0分，得分率0%。

②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满分2分, 实得2分)

根据现场调研及资料分析，本项目未制定专门的工作方
案，但有效执行了本单位内部的相关制度。本项指标得2分，得
分率100%。

(2) 政府采购内控建设规范性 (满分6分, 实得2分)

①政府采购制度建设完整性 (满分2分, 实得2分)

枣庄市人民检察院于2018年印发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对于政府采购管理职责、 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管理、组织形
式、采购方式及适用条件、采购程序和要求、采购方式变更管

理、监督检查等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政府采购制度建设完整，本项指标得2分，得分率100%。

②岗位设置合理性（满分4分，实得0分）

根据现场调研，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未设立不相容岗位分离制度，岗位设置不明确；未设置风险防控台账，未对关键岗位实施重点监督和定期轮岗。本项指标得0分，得分率0%。

（3）采购需求科学性（满分6分，实得4分）

①采购需求完整性（满分2分，实得2分）

通过分析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山东省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要点以及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提供的有关采购需求的文件，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根据工作要求及需求内容制定项目采购需求。根据枣庄市检察院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枣庄市检察院已将采购需求在此文件中明确并将相关信息以公告形式发布。本项指标得2分，得分率100%。

②采购需求充分性（满分2分，实得0分）

根据现场调研，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未组织专家论证采购需求，本项指标得0分，得分率0%。

③采购需求规范性（满分2分，实得2分）

通过分析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规范。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通过现场调研了解到，未发生对采购文件产生质疑、投诉的情况。本项指标得2分，得

分率100%。

(4) 采购计划完整性 (满分4分, 实得4分)

① 采购计划时效性 (满分2分, 实得2分)

采购预算下达后, 枣庄市检察院及时备案了采购计划并组织了采购活动。本项指标得2分, 得分率100%。

② 采购计划准确性 (满分2分, 实得2分)

根据现场调研及资料分析, 本次采购未发生采购计划变更调整的情况, 本项指标得2分, 得分率100%。

(5) 采购活动组织合规性 (满分26分, 实得20分)

① 代理机构选择合规性 (满分3分, 实得3分)

根据现场调研, 枣庄市检察院组成工作小组, 根据本项目特点、代理机构专业领域和综合信用评价结果, 从名录(省库)中自主选择代理机构, 未受到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干预。本项指标得3分, 得分率100%。

② 委托协议完整性 (满分3分, 实得3分)

根据现场调研, 枣庄市检察院工作小组经过讨论分析后确定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和卓轩(山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 并签订了采购协议, 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项指标的3分, 得分率100%。

③ 采购方式合规性 (满分2分, 实得0分)

根据现场调研, 本次政府采购分两个批次进行, 第一批次进行电脑硬件采购, 采取了邀请投标方式。根据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货物或者服务，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电脑硬件的采购均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因此本项指标得0分，得分率0%。

④评审专家信用评价参与率

根据现场调研，本次政府采购并未对评审专家进行信用评价。本项指标得0分，得分率0%。

⑤采购文件规范性（满分4分，实得2分）

通过资料分析及现场调研，采购文件编制合法合规、内容公平公正，未产生质疑、投诉。采购文件中仅明确了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没有提及对其优惠政策，扣2分。本项指标得2分，得分率50%。

⑥询问、质疑答复合规性（满分1分，实得1分）

根据现场调研，本次政府采购并未出现供应商询问、质疑的情形，本项指标得1分，得分率100%。

⑦开标组织合规性（满分2分，实得2分）

根据资料分析，第一批次进入评审环节的有4家供应商，山东中网云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报价71.95万元、鼎讯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报价71.92万元、亿维云数字技术（山东）有限公司报价71.73万元、山东维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报价71.89万元。4家投标单位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且标书制作均符合招标文件的需求。第二批次共5家单位投标，山东亿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价75.85万元、山东金科电子有限公司投标价

75.88万元、山东乾云启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价75.94万元、枣庄兮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价75.97万元、山东维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价75.98万元。5家投标单位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且标书制作均符合招标文件的需求。本项指标得2分，得分率100%。

⑧评标组织合规性（满分4分，实得4分）

根据现场调研及资料分析，枣庄市检察院出具了授权委托书，派出本单位财务科负责人路艺红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通过分析评标打分表，路艺红女士的评审客观公正，未出现畸高畸低打分的情况。本项目评审规范，未进行重新评审。本项指标得4分，得分率100%。

⑨定标组织合规性（满分1分，实得1分）

根据评审报告及成交结果，第一批采购评审报告推荐顺序为山东亿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维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鼎讯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山东中网云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中标单位为山东亿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第二批采购评审报告推荐顺序为山东乾云启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亿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金科电子有限公司、维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枣庄兮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中标供应商为山东乾云启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采购完全按照评审报告推荐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指标得1分，得分率100%。

⑩专家评审费支付及时性（满分2分，实得2分）

根据现场调研，专家评审费在评审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

直接支付给参与评审的专家。本项指标得2分，得分率100%。

⑪档案保管完整性（满分2分，实得2分）

通过现场调研查看本项目的资料汇编，招标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招投标文件、相关财务资料、项目测评资料均整理在案完整有序保存。本项指标得2分，得分率100%。

（6）合同管理规范性（满分10分，实得10分）

①合同签订时效性

根据资料分析，第一批采购，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6月21日；第二批采购，2021年11月30日，受枣庄市人民检察院委托，卓轩（山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向山东乾云启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送成交通知书。2021年12月6日，枣庄市人民检察院和山东乾云启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符合规定。本项指标得2分，得分率100%。

②资金支付及时性（满分2分，实得2分）

2021年12月6日，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约定，个工作日内支付30%预付款。2021年12月6日，枣庄市人民检察院向山东乾云启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19.8万元预付款。资金支付及时性符合规定。本项指标得2分，得分率100%。

③合同内容合法性（满分2分，实得2分）

本次政府采购合同格式采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制式合同，合同内容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不存在拒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以及转包情形，服务合同未超过三年，不存在因合同双方权责、义务约定不清楚、不完整导致供应商违约财政资金使用受到损失的情形。本项指标得2分，得分率100%。

④合同内容准确性（满分2分，实得2分）

根据合同内容及相关财务资料，不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违规变更合同内容及金额的情形(工程项目审计变更情形除外)。本项指标得2分，得分率100%。

⑤履约验收合规性（满分2分，实得2分）

2022年2月7日至2022年4月5日，枣庄市人民检察院组织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进行了验收测评，并编制了验收报告。由于本项目具体信息具有秘密性，所以没有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本项指标得2分，得分率100%。

(7) 信息公开规范性（满分4分，实得4分）

①发布合规性（满分2分，实得2分）

第一批采购因涉密未进行信息公开；第二批采购，2021年11月15日发布需求公示，11月19日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11月30日发布成交公告。

②信息准确性（满分2分，实得2分）

通过分析所发布的信息，发现发布内容不存在敏感信息、不规范表述、错别字、无效链接等问题，信息发布准确。本项

指标得2分，得分率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满分6分，实得6分）

（1）硬件到位数量（满分3分，实得3分）

根据现场调研，第一批采购的75台电脑已全部到位。因此，本项指标得3分，得分率100%。

（2）软件系统到位数量（满分3分，实得3分）

根据现场调研，工作网出口综合安全网关、服务器域接入安全网关、日志审计系统、漏洞扫描系统、Web应用防火墙、国产终端防病毒系统、国产终端违规外联防护系统、威胁情报管理系统、产品延保服务、机房动环监控系统已全部到位。本项指标得3分，得分率100%。

2. 产出质量（满分8分，实得8分）

（1）计算机硬件合格率（满分4分，实得4分）

经过检验及使用人反馈，首批采购的75台电脑质量全部合格。因此，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分4分，得分率100%。

（2）软件系统功能达标率（满分4分，实得4分）

经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评测，各项软件系统功能达到安全保护等级第3级（S3A3）。因此，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4分，得分率100%。

3. 产出时效（满分4分，实得3分）

（1）电脑硬件采购及时性（满分2分，实得2分）

根据现场调研和数据分析，75台电脑已在规定时间内及时

进行采购，未出现延期现象。因此，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分2分，得分率100%。

(2) 软件系统采购及时率（满分2分，实得1分）

根据现场调研，由于枣庄市检察院内部人事调整，在采购完75台电脑后，本项目负责人调离本岗位，造成项目中断，直至2021年11月份才重新启动第二批采购。本指标扣1分，得1分，得分率50%。

4. 产出成本（满分2分，实得2分）

(1) 成本节约率（满分2分，实得2分）

根据调研及相关财务资料，2021年本项目预算资金148.12万元，实际支出131.73万元。成本节约率= $[(148.12-131.73)/148.12]*100%=11.06%$ 。因此，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分2分，得分率10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满分10分，实得10分）

(1) 网络安全提升程度（满分5分，实得5分）

根据现场调研及使用人员反馈，检查工作网已达到三级保护标准，有效提升了网络安全程度。因此，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分5分，得分率100%。

2. 可持续性影响（满分5分，实得5分）

(1) 电脑硬件可使用年限（满分2分，实得2分）

根据现场调研，本次采购的75台电脑预计可使用年限为10年以上，且供应商提供不少于三年的原厂免费售后服务。本项

指标得2分，得分率100%。

（2）软件系统使用期限（满分3分，实得3分）

根据现场调研，本次采购的网络安全系统预计可使用年限为10年以上，且供应商提供不低于5年质保。因此，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得分3分，得分率100%。

六、存在的问题

1、采购需求不科学，所采购的电脑和检查工作网等级保护提升无联系。

本次政府采购目的是提升网络安全等级，具体措施是采购一批网络安全保护系统。根据现场调研，2021年11月份所采购的网络安全系统全部达到等级保护要求，已全部安装在检察院机房。但2021年6月份采购的75台电脑是配发到工作人员个人手里，与机房里的安全系统并无关联。由此可见，这75台电脑并非本次政府采购的需求。

2、预算编制不科学，预算资金量与实际价格差距过大。

根据现场调研并查阅相关资料，75台电脑与等级保护项目并无关联，75台电脑的预算不应编制在本项目中。等级保护所需采购的软件系统实际价格为66万元，而本项目总预算为148.12万元，二者差距过大。本次采购也未按照规定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给予价格优惠。

3、本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未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

根据现场调研，枣庄市人民检察院并未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实施、监督等方案。

4、本项目岗位设置不够合理，由财务人员全程负责本次采购管理。

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分析，本次政府采购的开标评标等过程均由财务人员而不是业务人员负责，本次采购的标的物技术性极强，财务人员不具备相关专业知知识，难以对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做出专业的评分。

5、采购方式不合理，笔记本电脑的采购采用邀请招标方式不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现场调研，75台笔记本电脑的采购采取的是邀请招标的方式。根据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笔记本电脑并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采用邀请招标方式不够合理。

七、相关建议

1、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将采购需求进行备案，邀请专家对采购需求进行评审。

本项目具有极强的专业性，采购需求需要具备专业知识的人员进行确定。建议主管部门组织工作小组根据上级指示专门研究采购需求，将采购计划及时向财政部门备案，并聘请专家对采购需求进行评审。

2、合理确定资金量，科学编制预算。

笔记本电脑并非本次采购的需求，建议将其从本项目中移除，仅以网络安全系统的预算资金作为本次采购的总预算资金。

3、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

本次采购不同于普通项目，其标的物具有极强的专业性，建议主管部门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对项目内容、进度、监督管理等进行明确。

4、合理设置采购岗位，由专业的业务人员参与评标等过程。

本次采购活动全程由财务科室负责，鉴于本项目的专业性，在评标过程中，财务人员难以对相关材料做出合理的评分。建议委派对计算机知识更了解的业务人员参与评标等过程。

5、合理确定采购方式，笔记本电脑的采购应使用公开招标方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笔记本电脑的采购并不属于公开招标以外的情形，应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附件一、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依据来源	得分		得失分依据
决策（10分）	项目立项（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1分）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标准全部符合，该指标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2分，扣完为止。	最高人民法院《2021年检察技术和信息化工作要点》、山东省人民检察院《2021年全省检察机关信息化工作要点》	1		《2021年检察技术和信息化工作要点》的通知（高检技〔2021〕1号）要求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要求，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 山东省《2021年全省检察机关信息化工作要点》，要求严格落实最高院的指示，加强信息保护建设。
		立项程序规范性（1分）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标准全部符合，该指标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最高人民法院《2021年检察技术和信息化工作要点》、山东省人民检察院《2021年全省检察机关信息化工作要点》	1		本项目是最高人民法院和山东省人民检察院下达的工作任务，事前已进行可行性研究；申请程序规范，审批材料齐全；各项资料符合枣庄市人民政府的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集体决

									策。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目标依据充分, 与项目内容关联度高, 符合客观实际得2分, 有一处不符合客观实际扣0.5分, 扣完为止。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等	2		项目具有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对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得2分, 有一处不够细化、量化, 扣0.5分, 扣完为止。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等	2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项目效益指标通过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预算编制准确性 (2分)	是否对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内容进行调整, 例如变更采购品目等情况, 用以反映和考核政府采购预算编报的准确性。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得2分, 否则不得分。	预决算表	0	2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了科学论证;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不匹配,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够充分, 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相匹配。检查工作网	

									相关配套设施的预算资金148.12万元，实际支出66万元，预算资金量和实际相差较大。
			政策落实性（2分）	是否按照规定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给予价格优惠，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人政策功能的落实情况。	按照预算编制要求，预留中小企业份额的，本项指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请示报告办理单》、《枣庄市检察院等级保护采购项目需求公示》等	0	2	根据资料分析，本项目未按照规定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给予价格优惠。
过程（60分）	组织实施（60分）	项目管理制度规范性（4分）	项目管理制度完善性（2分）	是否制定了项目实施、监督等管理制度，反映项目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完善。	项目实施前已经制定了详细的实施方案，监督管理制度，且明确了项目实施内容、工作进度等工作内容，管理制度完善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完善，扣1分，扣完为止。	枣庄市检察院等级保护采购项目工作方案、《现场调研、座谈记录》等	0	2	本项目实施前未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及监督管理制度。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2分）	主管部门已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是否满足工作计划要求。	主管部门已制定的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且执行规范、合理，该指标得满分，每发现一处执行不合理，扣1分，扣完为止。	枣庄市检察院等级保护采购项目工作方案、《现场调研、座谈记录》等	2		根据现场调研及资料分析，本项目未制定专门的工作方案，但有效执行了本单位内部的相关制度。
		政府采购内控建设规范性（6分）	政府采购制度建设完整性（2分）	是否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办法，明确采购需求采购计划、采购	建立健全相关内控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的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完整扣0.5分。	《现场调研、座谈记录》等	2		枣庄市人民检察院于2018年印发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对于

			分)	文件、信息公开、政策功能、质疑答复、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等关键环节的内部参与和决策机制,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人内控管理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政府采购管理职责、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管理、组织形式、采购方式及适用条件、采购程序和要求、采购方式变更管理、监督检查等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
			岗位设置合理性(4分)	是否落实采购需求制定与内部审核、采购文件编制与复审、采购评审与结果确定、采购组织与履约验收、合同签订与验收评价等关联岗位互相分离,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人对项目管理的责任明确情况。	建立不相容岗位分离制度的,且岗位设置分工明确、责任明确的得2分,未建立不相容岗位分离制度扣1分,岗位设置不明确扣1分。	《现场调研、座谈记录》等	0	2	根据现场调研,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未设立不相容岗位分离制度,岗位设置不明确;未设置风险防控台账,未对关键岗位实施重点监督和定期轮岗。
				是否建立风险防控台账,对关键岗位实施重点监督和定期轮岗,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人对项目管理的风险管控情况。	建立风险防控台账机制且内容完善,对关键岗位实施重点监督和定期轮岗的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完善,扣0.5分。	《现场调研、座谈记录》等	0	2	根据现场调研,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未设立不相容岗位分离制度,岗位设置不明确;未设置风险防控台账,未对关键岗位实施重点监督和定期轮岗。

采购需求科学性 (6分)	采购需求完整性 (2分)	是否根据工作要求及需求内容制定项目采购需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人是否体现采购需求的基础作用。	采购活动开展前明确活动需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枣庄市检察院等级保护采购项目需求公示》、《现场调研、座谈记录》等	2		通过分析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山东省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要点以及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提供的有关采购需求的文件,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根据工作要求及需求内容制定项目采购需求。根据枣庄市检察院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枣庄市检察院已将采购需求在此文件中明确并将相关信息以公告形式发布。
	采购需求充分性 (2分)	是否按照规定要求对采购需求进行论证和公开,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需求制定的科学性。	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组织专家论证,且论证流程依法合规得2分,未组织专家论证,论证流程不合规的不得分。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枣庄市检察院等级保护采购项目需求公示》、《现场调研、座谈记录》等	0	2	根据现场调研,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未组织专家论证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规范性 (2分)	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是否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	采购需求制定规范,未发生对采购文件产生质疑、投诉情况的,本指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	《枣庄市检察院等级保护采购项目需求公示》、《枣庄市检察院等级保护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场调研、座谈记录》等	2		通过分析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规范。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

				定, 是否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 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需求编制的规范性。				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通过现场调研了解到, 未发生对采购文件产生质疑、投诉的情况。
采购计划完整性 (4分)	采购计划时效性 (2分)	采购计划准确性 (2分)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备案政府采购计划, 并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计划编制的时效性。	采购预算下达后2个月内备案采购计划, 得2分, 每超出5天, 扣0.5分。	《枣庄市检察院等级保护采购项目需求公示》、《枣庄市检察院等级保护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场调研、座谈记录》等	2		采购预算下达后, 枣庄市检察院及时备案了采购计划并组织了采购活动。
			采购过程中是否对采购计划进行调整变更, 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计划编制的准确性。	采购过程中未出现采购计划变更调整的, 得2分, 否则不得分。	《现场调研、座谈记录》等	2	根据现场调研及资料分析, 本次采购未发生采购计划变更调整的情况。	
	采购活动组织合规性 (26分)	代理机构选择合规性 (3分)	是否按照规定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用以反映和考核代理机构委托合规性。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专业领域和综合信用评价结果, 从名录(省库)中自主选择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摇号、抽签、遴选等方式干预采购人自行选择代理机构。代理机构的选择符合要求的, 得3分, 否则不得分。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现场调研、座谈记录》等	3		根据现场调研, 枣庄市检察院组成工作小组, 根据本项目特点、代理机构专业领域和综合信用评价结果, 从名录(省库)中自主选择代理机构, 未受到其他单位

									和个人的干预。
			是否与社会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协议，明确本部门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权利、义务，是否按照采购协议开展采购活动，用以反映和考核委托协议的执行情况。	委托协议签订内容完整、规范，且执行规范得3分，每发现一处不完整，或执行不规范扣0.5分。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现场调研、座谈记录》等	3			根据现场调研，枣庄市检察院工作小组经过讨论分析后确定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和卓轩(山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并签订了采购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采购方式选择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适用情形，用以反映和考核政府采购方式使用的合规性。	采购方式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得2分，否则不得分。	《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2021版）》、《现场调研、座谈记录》等	0	2		根据现场调研，本次政府采购分两个批次进行，第一批次进行电脑硬件采购，采取了邀请投标方式。根据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

								过大的。电脑硬件的采购均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
		评审专家信用评价参与率（2分）	政府采购过程中，是否对评审专家进行信用评价。	参与率=信用评价专家数量/评审专家参与数量，参与率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现场调研、座谈记录》等	0	2	根据现场调研，本次政府采购并未对评审专家进行信用评价。
		采购文件规范性（4分）	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是否存在因采购文件编制不合规导致的投诉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文件编制的规范性。	采购文件编制合法合规，未导致有效质疑、投诉，得2分，每出现一处不规范，扣0.5分。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2021版）》、《现场调研、座谈记录》等	2		通过资料分析及现场调研，采购文件编制合法合规、内容公平公正，未产生质疑、投诉。
			采购文件中是否明确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节能环保产品等的优惠政策以及履约保证金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文件的政策落实情况。	采购文件中显著位置标注相关采购政策落实的，得2分，没缺少一项政策落实，扣1分。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2021版）》、《现场调研、座谈记录》等	0	2	采购文件中仅明确了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没有提及对其优惠政策。
		询问、质疑答复合规性（1分）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受理并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应以反映和考核采	询问、质疑回复流程和时间符合有关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	《枣庄市等级保护采购项目需求公示》、《枣庄市等级保护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根据现场调研，本次政府采购并未出现供应商询问、质疑的情

			分)	购人保障供应商权力的情况。		《现场调研、座谈记录》等			形。
			开标组织合规性(2分)	投标单位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标书制作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需求,用以反映投标文件合规性。	投标单位报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本指标得满分,超出控制价、报价要求不合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需求,该指标不得分。	《枣庄市检察院等级保护采购项目资料汇编》、《现场调研、座谈记录》等	2		根据资料分析,第一批次进入评审环节的有4家供应商,山东中网云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报价71.95万元、鼎讯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报价71.92万元、亿维云数字技术(山东)有限公司报价71.73万元、山东维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报价71.89万元。4家投标单位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且标书制作均符合招标文件的需求。第二批次共5家单位投标,山东亿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价75.85万元、山东金科电子有限公司投标价75.88万元、山东乾云启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价75.94万元、枣庄兮博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投标价75.97万元、山东维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价75.98万元。5家投标单位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且标书制作均符合招标文件的需求。
			是否委派本单位人员作为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并作出独立公正评审，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人代表作用发挥的合规性和充分性。	单位出具授权书，派出采购人代表，并在采购活动中未出现畸高畸低打分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枣庄市检察院等级保护采购项目资料汇编》、《现场调研、座谈记录》等	4			根据现场调研及资料分析，枣庄市检察院出具了授权委托书，派出本单位财务科负责人路艺红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通过分析评标打分表，路艺红女士的评审客观公正，未出现畸高畸低打分的情况。
			项目是否进行重新评审；是否按照规定情形组织重新评审，重新评审变更供应商后是否上报财政部门，用以反映和考核重新评审情形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评审规范，未进行重新评审得2分；若有：进入重新评审，且符合重新评审要求的，重新评审变更供应商后上报财政部门，得2分，否则不得分。	《枣庄市检察院等级保护项目资料汇编》、《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现场调研、座谈记录》等				本项目评审规范，未进行重新评审。

			定标组织 合规性（1 分）	是否按照评审报告推荐 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 应商，用以反映和考核 采购结果的合规性。	按照评审报告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 商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枣庄市检察院等级保护项目 资料汇编》、《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现场调研、座谈 记录》等	1	根据评审报告及成交 结果，第一批采购评 审报告推荐顺序为山 东亿维数字科技有限 公司、维卓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鼎讯网络 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中网云安智能科 技有限公司。最终中 标单位为山东亿维数 字科技有限公司。第 二批采购评审报告推 荐顺序为山东乾云启 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山东亿维数字 科技有限公司、山东 金科电子有限公司、 维卓信息科技有限公 司、枣庄今博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最终中 标供应商为山东乾云 启创信息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本次采购完 全按照评审报告推荐 顺序确定成交供应 商。
--	--	--	---------------------	--	-------------------------------------	---	---	--

		专家评审费支付及时性（2分）	是否在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规定标准支付专家评审费，用以反映和考核专家使用的规范性。	及时支付专家评审费，且支付标准合理，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扣1分。	《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现场调研、资金支付凭证》等	2		根据现场调研，专家评审费在评审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直接支付给参与评审的专家。
		档案保管完整性（2分）	是否按照规定保存项目所有采购档案，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档案管理的规范性。	采购文件保存完整有序，得2分，每发现一处缺失，扣0.5分。	《枣庄市检察院等级保护项目资料汇编》、《现场调研、座谈记录》等	2		通过现场调研查看本项目的资料汇编，招标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招投标文件、相关财务资料、项目测评资料均整理在案完整有序保存。
	合同管理规范（10分）	合同签订时效性（2分）	是否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得2分，否则不得分。	《枣庄市检察院等级保护项目资料汇编》、《现场调研、座谈记录》等	2		根据资料分析，第一批采购，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6月21日；第二批采购，2021年11月30日，受枣庄市人民检察院委托，卓轩（山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向山东

								乾云启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送成交通知书。2021年12月6日，枣庄市人民检察院和山东乾云启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符合规定。
			资金支付及时性 (2分)	是否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及时支付合同资金，是否在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资金支付符合规定时间，得2分，每延长5天，扣0.5分，扣完为止。	《现场调研、政府采购中标合同、资金支付凭证》等	2	2021年12月6日，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约定，个工作日内支付30%预付款。2021年12月6日，枣庄市人民检察院向山东乾云启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19.8万元预付款。资金支付及时性符合规定。
			合同内容合法性 (2分)	是否存在拒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以及转包情形，服务合同是否超过三年，是否因合同双方权责、义务约定不清楚、不完整导	采购合同签订内容合法合规的得2分，拒不签订合同的得0分，违规转包的得0分，合同约定不清晰造成供应商违约损失财政资金的得0分。	《枣庄市检察院等级保护项目资料汇编》、《现场调研、座谈记录》等	2	本次政府采购合同格式采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制式合同，合同内容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

			致供应商违约财政资金使用受到损失的情形，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人合同管理的合法性。					改补充，不存在拒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以及转包情形，服务合同未超过三年，不存在因合同双方权责、义务约定不清楚、不完整导致供应商违约财政资金使用受到损失的情形。
		合同内容准确性 (2分)	是否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违规变更合同内容及金额的情形(工程项目审计变更情形除外)，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合同的依法履行情况。	合同依法合规履约，得2分，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违规变更合同内容及金额的情形(工程项目审计变更情形除外)不得分。	《枣庄市检察院等级保护项目资料汇编》、《现场调研、座谈记录》等	2		根据合同内容及相关财务资料，不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违规变更合同内容及金额的情形(工程项目审计变更情形除外)。
		履约验收合规性 (2分)	是否按照规定流程及要求组织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并公开验收报告，用以反映和考核履约验收的规范性。	履约验收流程合规高效，并公开验收报告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合规，扣0.5分。	《枣庄市检察院等级保护项目资料汇编》、《现场调研、座谈记录》等	2		2022年2月7日至2022年4月5日，枣庄市人民检察院组织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进行了验收测评，并编制了验收报告。由于本项目具体信息具有秘密性，所以没有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

		信息公开规范性（4分）	发布合规性（2分）	是否在指定媒体“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相关信息，是否涵盖采购项目所有需公开内容，采购意向、采购公告等发布时间是否满足法定时限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信息发布的合规性。	信息发布合规、准确得2分，“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相关信息，未涵盖采购项目所有需公开内容，采购意向、采购公告等发布时间未满足法定时限要求，每发现以上一处扣0.5分。	《现场调研、座谈记录》等	2		第一批采购因涉密未进行信息公开；第二批采购，2021年11月15日发布需求公示，11月19日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11月30日发布成交公告。
			信息准确性（2分）	是否存在因发布内容存在敏感信息、不规范表述、错别字、无效链接等问题被相关监管部门提醒的(含代理机构受托发布的公告)，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信息发布的规范性。	信息发布完整、准确、有效，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扣0.5分。	《现场调研、座谈记录》等	2		通过分析所发布的信息，发现发布内容不存在敏感信息、不规范表述、错别字、无效链接等问题，信息发布准确。
产出（20分）	产出数量（6分）	硬件到位数量（3分）	-	考察计算机硬件采购数量是否达到目标值。	计算机硬件全部到位得满分；每减少1个扣1分，扣完为止。	《枣庄市等级保护采购项目需求公示》、《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现场调研、座谈记录》等	3		根据现场调研，第一批采购的75台电脑已全部到位。

	软件系统到位数量（3分）	-	考察软件系统采购数量是否达到目标值。	软件系统全部到位得满分；每减少1个扣1分，扣完为止。	《枣庄市等级保护采购项目需求公示》、《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现场调研、座谈记录》等	3		根据现场调研，工作网出口综合安全网关、服务器域接入安全网关、日志审计系统、漏洞扫描系统、Web应用防火墙、国产终端防病毒系统、国产终端违规外联防护系统、威胁情报管理系统、产品延保服务、机房动环监控系统已全部到位。
产出质量（8分）	计算机硬件合格率（4分）	-	考察所采购的电脑硬件质量是否合格。	$\text{电脑硬件合格率} = \frac{\text{合格的电脑数量}}{\text{采购电脑总数}} * 100\%$ 硬件合格率100%得满分，每减少1%扣0.1分，扣完为止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现场调研、座谈记录》等	4		经过检验及使用人反馈，首批采购的75台电脑质量全部合格。
	软件系统功能达标率（4分）	-	考察所采购的软件系统的功能是否达到目标。	$\text{软件系统功能达标率} = \frac{\text{达标的软件系统数量}}{\text{软件系统总数}} * 100\%$ 软件系统功能达标率100%得满分，每减少1%扣0.1分，扣完为止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现场调研、座谈记录》等	4		经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评测，各项软件系统功能达到安全保护等级第3级（S3A3）。

	产出时效 (4分)	电脑硬件采购及时性 (2分)	-	考察电脑硬件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采购完成。	电脑采购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延迟1天，扣0.2分。（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现场调研、座谈记录》等	3	1	根据现场调研和数据分析，75台电脑已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采购，未出现延期现象。根据现场调研，由于枣庄市检察院内部人事调整，在采购完75台电脑后，本项目负责人调离本岗位，造成项目中断，直至2021年11月份才重新启动第二批采购。
		软件系统采购及时率 (2分)	-	考察软件系统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采购完成。	软件系统采购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延迟1天，扣0.2分。（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现场调研、座谈记录》等			
	产出成本 (2分)	成本节约率 (2分)	-	项目进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财政资金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预算金额-实际采购金额)/预算金额] x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项目采购成本节约率≥0%得满分，每降低1%，扣0.2分，扣完为止。	预决算表、《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资金拨付凭证等	2		根据调研及相关财务资料，2021年本项目预算资金148.12万元，实际支出131.73万元。成本节约率=[(148.12-131.73)/148.12]*100%=11.06%。
效益(10分)	社会效益 (5分)	网络安全提升程度 (5分)	-	考察项目的实施对于安全的提升程度。	经测试能达到所要求的安全程度得满分，否则本项不得分。	测评报告、现场调研	5		根据现场调研及使用人员反馈，检查工作网已达到三级保护标准，有效提升了网络安全程度。

可 持 续 影 响 (5分)	电脑硬件可使用年限 (2分)	-	考察所采购的电脑硬件的使用寿命。	电脑硬件预计可使用10年以上得满分，每减少1%扣0.1分，扣完为止。	现场调研	2		根据现场调研，本次采购的75台电脑预计可使用年限为10年以上，且供应商提供不少于三年的原厂免费售后服务。
	软件系统使用期限 (3分)	-	考察项目的实施是否对于施工安全的改善有持续作用。	软件系统预计可使用10年以上得满分，每减少1%扣0.1分，扣完为止。	现场调研	3		根据现场调研，本次采购的网络安全系统预计可使用年限为10年以上，且供应商提供不低于5年质保。
合计						81	19	

附件二、问题清单

2021年枣庄市检查工作网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问题清单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	问题描述
市检察院	采购需求不科学。	5台电脑是配发到工作人员个人手里，与机房里的安全系统并无关联
市检察院	预算编制不科学。	75台电脑的预算不应编制在本项目中。
市检察院	管理制度不够完善，未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	科根据现场调研，枣庄市人民检察院并未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实施、监督等方案。
市检察院	本项目岗位设置不够合理，由财务人员全程负责本次采购管理。	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分析，本次政府采购的开评标等过程均由财务人员而不是业务人员负责，本次采购的标的物技术性极强，财务人员不具备相关专业知识，难以对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做出专业的评分。
市检察院	采购方式不合理，笔记本电脑的采购采用邀请招标方式不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笔记本电脑并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采用邀请招标方式不够合理。

2021年度枣庄市戒毒所建设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枣庄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枣庄市司法局

委托单位：枣庄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山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2年6月



目 录

摘 要	- 1 -
正 文	- 9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9 -
（一）项目立项	- 9 -
（二）项目实施内容	- 11 -
（三）项目预算	- 12 -
（四）项目组织管理	- 13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4 -
（一）总体绩效目标	- 14 -
（二）年度绩效目标	- 15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15 -
（一）评价目的	- 15 -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 15 -
（三）评价依据	- 16 -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16 -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7 -
（六）评价人员组成	- 20 -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20 -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 22 -
（一）综合评价结论	- 22 -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 23 -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 23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23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23 -
（二）项目过程情况	- 26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27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29 -
七、存在的问题	- 30 -
八、相关建议	- 31 -
附件一、绩效评价得分表	- 34 -
附件二、问题清单	- 40 -

摘要

枣庄市司法局强制隔离戒毒所建设项目是在枣庄市戒毒所新建一栋戒治楼并配套相关设施。2021年度该项目预算批复资金1000万元，实际支出585.99万元。受枣庄市财政局委托，我公司特聘专家及选聘业务骨干组成评价组，主要以比较法和成本效益分析法对本项目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方面对项目进行了全方位评价，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以后年度的决策提供依据。发现事前评估不充分，绩效目标不合理、相关指标不够细化、部分指标未经过科学测算，预算编制不科学、年度工程量与对应的资金额度未进行测算等问题，并对问题提出了相关的建议。经过综合评价，最终得分为85.34分，评价等级为“良”。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近年来，我国的吸毒人数增加速度较快，吸毒人群已经成为一个庞大的群体，给社会带来极大的不稳定因素，禁毒工作面临着十分严峻的形势。2013年，中央作出推进劳教制度改革的决定，指出强制隔离戒毒是劳教工作转型后的主要职能。2014年6月，枣庄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正式运行；2014年7月，经山东省戒毒管理局核定，枣庄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收治规模为1000人；2014年底开始全面承担起强制隔离戒毒任务。按照司法部戒毒管理局分期、分类、分区管理的工作要求，枣庄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现有的基础设施不能适应戒毒工作需要，住宿生

活、戒治管理、教育矫治、康复训练等主要戒毒功能设施面积明显不足。2018年，枣庄市委市政府同意枣庄市戒毒所戒治中心楼建设。

（二）项目主要内容

1. 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主要内容是在枣庄市司法局戒毒所院内新建1栋矫治楼，完善相应的配套设施，达到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标准，为戒毒人员提供更加适宜的戒毒场所，提升戒毒质量，维护社会稳定。

（三）项目预算及实施情况

项目预算及实施情况

表1.1，项目预算及实施情况

序号	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1	矫治楼监理费	1000	12.15
2	矫治楼工程款		573.84
3	合计	1000	585.99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本项目的目标是新建两栋矫治楼，增加可容纳人员数量，达到国家要求的标准，同时解决当前戒毒所设施设计不合理、功能不完善、基础设施陈旧老化等问题，为戒毒人员提供环境良好、功能设施齐全的戒毒康复场所，提升戒毒人员的戒治质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年度绩效目标

为进一步方便对本项目的考核，评价组梳理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而言，2021年度绩效目标为新建1栋戒毒矫治楼并完成装饰、安装等工程；项目工程及时完工，资金及时拨付；矫治楼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有效控制成本；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与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评价2021年枣庄市戒毒所建设项目的经费使用情况。深入挖掘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决策依据。

2. 评价对象

本项目评价对象为2021年戒毒所建设项目经费1000万元。

3. 评价范围

本项目评价范围是枣庄市司法局戒毒所、施工单位。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按照以下原则：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符合客观、真实、公正的要求，

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为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因此，本项目指标体系框架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分别占比27%、20%、33%、20%。具体指标设置情况详见附件一指标体系。

3. 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使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和比较法

4、评价标准

本项目根据项目特点以及政策法规、行业标准、历史标准设置各项指标的评分标准以及指标标准值。评分标准的设定做到量化、可操作。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五个阶段。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最终得分 85.34 分，评价结果为“良”。具体评分情况如表 2.1 所示：

表 2.1， 项目得分汇总表

项 目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27	20	33	20	100
评价得分	19	18.34	28	20	85.34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

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事前评估不充分，项目初期土地使用权问题、与市公安局项目施工地冲突问题没能提前解决；绩效目标不合理，相关指标不够细化，部分指标未经过科学测算；预算编制不科学，年度工程量与对应的资金额度未进行测算。

2. 项目过程情况

本项目资金到位率为100%；预算执行率58.60%；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管理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3. 项目产出情况

矫治楼北楼土建部分建设完成；装饰、安装及配套设施未施工；矫治楼安全等级、抗震情况、楼体用料均符合设计要求；项目年度总支出585.99万元，成本节约率18.55%。

4.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施工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环境污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除下半年因疫情影响停工一段时间外，整体施工进度较为连贯；财政资金连续投入项目、施工人员稳定作业以保障项目尽早完工。

五、存在的问题

1、事前评估不充分，本项目初期因土地使用权问题以及工期和场地与枣庄市公安局戒毒所项目冲突，导致工期被延误。

（1）2018年，枣庄市政府就已经同意枣庄市司法局戒毒所

中心楼的建设，建设地点为市司法局戒毒所内东北侧土地，发改委等部门也完成相关工作予以配合。项目虽已立项，但未解决土地使用权的问题，本项目用地于2010年被枣庄市政府统一注入“鲁南（枣庄）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是为土地使用权人，土地证号“市中国用第324号”。最后，经市委市政府批准，枣庄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同意，由枣庄市司法局戒毒所以协议购买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

（2）2019年完成了地基勘探及审查、规划用地和方案许可审批、图纸设计、土地使用权证和建设许可证办理等工作，2020年本项目完成建设施工和监理招标，施工队准备进场施工，但因枣庄市公安局项目施工地点与本项目地点相邻，市公安局施工队已进场占据了工地周围的空地，本项目的工程车辆、施工所需物资无处放置而无法开工，双方由此产生纠纷。戒毒所张所长为此多次向市政府领导反映，最终市政府进行调解，问题才得以解决。

以上问题是明显的决策方面的失误，事前评估不够充分，导致本项目被一拖再拖。

2、绩效目标不合理，相关指标不够细化，部分指标未经过科学测算。

2021年，枣庄市司法局为本项目制定了绩效目标，年度申请资金1000万元，计划2021年1月份进行建设工程施工。在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中，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不够细化，实施方案中有明确的质量标准；数量指标建造面积指标值为8391.05平方米，是矫治楼南楼和北楼的总面积，不符合正常的施工进度。

3、预算编制不科学，年度工程量与对应的资金额度未进行测算。

2021年本项目预算资金1000万元，根据现场调研，市司法局并未对年度施工进度进行合理规划，1000万元的项目资金过于笼统，没有详细划分用途，与实际工程进度不匹配。

六、相关建议

1、加大事前评估力度，更加重视细节，严格筛查项目可能遇到的困难并在项目开始前做好解决方案。

一是事前评估的时间，事前评估尽量在办理各项手续之前完成。对于工程施工项目，涉及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划和发改等部门的手续，施工设计等一些列问题，有些许可证件是有期限的，比如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许可证若不在规定期限内动工将自动作废。若事前评估不充分，为避免出现突发状况导致各类文件失效或作废，必须提前做好事前评估。二是事前评估的内容，要更加重视细节，更加全面。可行性研究报告从比较宏观的角度审视项目，独立性也很强，不会涉及其他项目的问题，而事前评估就要事无巨细考虑全面，任何一个小问题都可能对项目造成较大的延误。建议增加重视程度，对每一个项目做好充分的事前评估，详细模拟整个项目过程，将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并提前制定好应对措施。

2、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对指标进行细化，对指标值要科学测算。

2021年度的绩效目标存在指标笼统不细化、指标值不够准确等不合理之处。工程施工有明确的技术标准，建议将指标尤

其是质量指标按照相关标准进行细化，做到明确、易考量。对于指标值的确定，需要制定计划值的要组织人员按照正常的施工进度进行充分的测算，不可随意估计，否则将对年终考核带来较大难度。

3、科学编制预算，项目年度预算金额的确定要根据工程量进行合理测算，尽量细化金额分配。

本项目2021年的预算金额与工程量不匹配。建议在进行预算编制时按照正常的施工进度进行充分测算来确定年度预算金额，尽量将项目的费用明细写清楚，以避免粗略的估算。

正文

为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我司受枣庄市财政局委托，组成绩效评价组对枣庄市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建设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本项目是在枣庄市戒毒所新建一栋戒治楼并配套相关设施，2021年预算批复1000万元，实际支出585.99万元。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展开了综合评价，发现等问题，并提出了相关的建议。经过综合评价，最终得分为85.34分，评价等级为“良”。现将具体评价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1. 项目立项的环境和条件

近年来，我国禁毒工作面临着十分严峻的形势，全国登记在册的吸毒人员已超150万人，未登记的实际吸毒人数更是惊人，且每年都以较高速度增长。2013年，中央作出推进劳教制度改革的决定，指出强制隔离戒毒是劳教工作转型后的主要职能。2014年6月，枣庄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正式运行；2014年7月，经山东省戒毒管理局核定，枣庄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收治规模为1000人；2014年底开始全面承担起强制隔离戒毒任务。

根据《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建设标准》（建标〔2014〕184号），按照司法部戒毒管理局分期、分类、分区管

理的工作要求，枣庄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现有的基础设施不能适应戒毒工作需要，住宿生活、戒治管理、教育矫治、康复训练等主要戒毒功能设施面积明显不足。2018年，枣庄市委市政府同意枣庄市戒毒所戒治中心楼建设。

2. 实施项目达到的目标和意义

本项目的目标是新建两栋矫治楼，增加可容纳人员数量，达到国家要求的标准，同时解决当前戒毒所设施设计不合理、功能不完善、基础设施陈旧老化等问题，为戒毒人员提供环境良好、功能设施齐全的戒毒康复场所，提升戒毒人员的戒治质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 项目立项依据

枣庄市规划局《关于枣庄市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的规划意见》（枣规函字〔2017〕144号）同意在市中区齐村镇北外环路北侧，现枣庄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院内建设枣庄市司法强制戒毒所项目。

枣庄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2018〕11号，会议确定：原则同意市公安局提出的公安信息化建设和两个强制隔离戒毒所的建设项目，发改、财政、国土资源、规划、住建等部门要大力支持、积极推进。

中共枣庄市委常委会议纪要〔2018〕34号，会议指出，新建枣庄市公安强制隔离戒毒所、改扩建枣庄市强制隔离戒毒所2个项目，上级有要求，工作需要，市政府要积极推进。

山东省戒毒管理局《关于统一枣庄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场所改扩建戒毒矫治楼项目的批复》（鲁戒毒〔2019〕17号）同意

枣庄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在管理区内建设戒毒矫治楼。

（二）项目实施内容

1. 项目立项时间

本项目立项时间为2018年。

2. 项目批复单位

本项目批复单位为枣庄市委市政府。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2018〕11号及中共枣庄市委常委会议纪要〔2018〕34号，市委市政府经研究决定同意枣庄市司法强制戒毒所建设项目。

3. 项目具体内容

为达到《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建设标准》，同时解决当前戒毒所设施设计不合理、功能不完善、基础设施陈旧老化等问题，为戒毒人员提供环境良好、功能设施齐全的戒毒康复场所，提升戒毒人员的戒治质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枣庄市司法局戒毒所在管理区院内新建一栋矫治楼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4. 项目所在区域

枣庄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枣庄市市中区齐村镇北外环路北侧）。

5.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本项目是连续性项目，2021年之前已做好各项前期准备工作，2021年的任务是工程施工，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6. 项目实施进度

表1.1, 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情况
地基基础工程	2021年9月完成
矫治楼主体土建工程	2021年9月完成
装饰、安装及配套设施工程	2021年未完成

(三) 项目预算

1. 预算分配的依据及因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项目进展及各县区申请资金预算进行分配。

2. 项目投资情况

2020年10月，枣庄市财政局委托枣庄市评审中心对本项目进行预算评审，项目报审预算3191.97万元，审定预算2717.46万元（其中土建工程审定预算1438.89万元，装饰、安装及配套工程审定预算1278.57万元），用于建设南楼和北楼共两座矫治楼及相关配套设施。本项目计划先建设北楼及相关设施，列入2021年预算共1000万元。2021年初北楼项目动工，至2021年底，北楼主体土建工程已完成并进行了部分装饰及安装工程。

3. 预算变更情况及变更原因

本项目无预算变更情况。

4. 资金来源

本项目2021年预算资金1000万元，戒毒所实际支出585.99万元，全部为枣庄市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四) 项目组织管理

1. 本项目涉及的部门和单位及各自的职责

枣庄市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的审核拨付,项目资金使用监管。

枣庄市司法局戒毒所是项目主管单位,负责项目预算资金的申请、拨付,申请设立的审核;

山东大卫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负责工程设计工作;

山东枣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工程施工;

浙江中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监理工作。

2. 项目组织管理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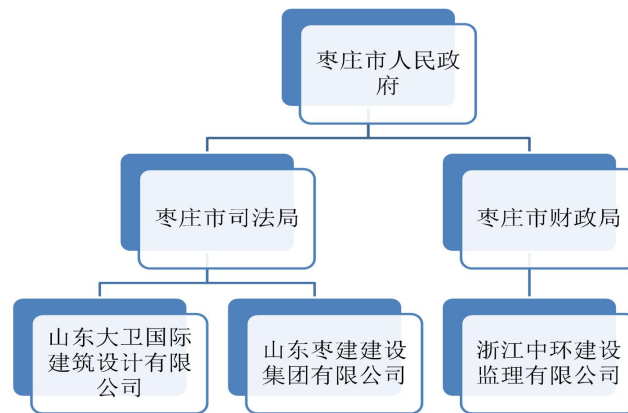


图1.1, 项目组织管理架构图

3. 项目具体实施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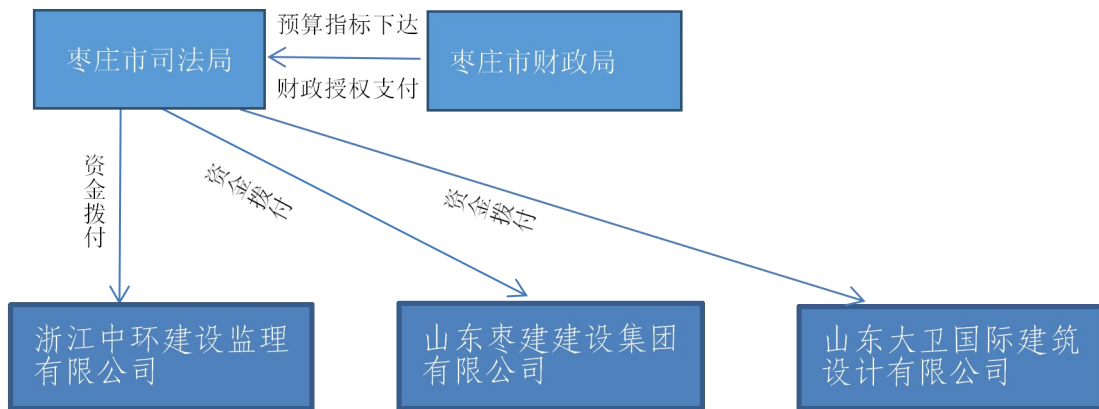
本项目具体实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 (1) 项目申报, 枣庄市戒毒所根据向市政府提出项目申请;
- (2) 市政府批复;
- (3) 枣庄市规划局出具本项目规划意见;

- (4) 枣庄市发改委对项目可行性进行批复；
- (5) 财政局对项目资金进行批复；
- (6) 工程招标，通过招标方式确定设计人、施工人、监理人；
- (7) 项目开工建设；
- (8) 竣工验收。

4. 资金拨付流程

图2.1, 资金拨付流程图



5. 资金拨付进度

表3.1, 戒毒所支付进度, 注: 本表根据戒毒所记账凭证编制

项目	支付金额	支付日期	付款人	收款人
监理费	31, 500.00	2021-02-28	枣庄市戒毒所	浙江中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款	3, 953, 902.14	2021-02-28	枣庄市戒毒所	山东枣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445, 715.08	2021-09-24	枣庄市戒毒所	山东枣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费	50, 000.00	2021-09-24	枣庄市戒毒所	浙江中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款	1, 338, 800.00	2021-12-27	枣庄市戒毒所	山东枣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费	40, 000.00	2021-12-27	枣庄市戒毒所	浙江中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计	5, 859, 917.22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总体绩效目标

本项目的总体目标是新建两栋矫治楼，增加可容纳人员数量，达到国家要求的标准，同时解决当前戒毒所设施设计不合理、功能不完善、基础设施陈旧老化等问题，为戒毒人员提供环境良好、功能设施齐全的戒毒康复场所，提升戒毒人员的戒治质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年度绩效目标

2021年度绩效目标为建设1栋矫治楼；增加可容纳人员600人；2021年及时完成工程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100%；完善各项设施功能；成本控制1000万元；戒毒人员满意度达到100%。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重点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评价2021年枣庄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建设项目的经费使用情况。评价本项目在决策方面的合理性，在资金分配及使用上是否存在不合理之处，在组织实施方面是否做到机制健全、执行有效，在产出和效益方面是否带来了相应的成果。仔细分析项目全过程，深入挖掘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决策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

2021年枣庄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建设项目经费1000万元。

评价范围：

本项目评价范围是项目资金所涉及的枣庄市戒毒所、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三）评价依据

1.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10号）

（4）《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2. 项目依据:

枣庄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8〕11号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按照以下原则:

（1）科学规范。评价组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本次评价工作全程以法律文件和项目文件为依据，数据真实，过程规范，符合科学规范的原则。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

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公开原则，所有操作流程均做到透明化和可视化。

2. 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评价2021年枣庄市司法局戒毒所建设项目投入的经费所产出的效益情况，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本次绩效评价的基本方法；多数指标适宜将产出效益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所以比较法是本次绩效评价使用较多的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是本项目的根本方法。

（2）比较法：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比较的方法。由于部分指标没有具体的标准值，本项目将较多地使用比较法。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指标

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并结合孵化器实际情况，基于绩效指标的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和系统性原则，以决策—过程—产出一效益的逻辑顺序设置指标体系。在这四大板块之下进行全方位梳理，设置相应的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并对每一个指标进行详细的说明，保证清晰、准确、简便、易操作。

根据《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为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同一评价对象处于不同实施阶段，指标权重应体现差异性。

其中，实施期间的评价应更加注重决策、过程和产出；实施期结束后的评价应更加注重产出和效益。因此，本项目指标体系框架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分别占比27%、20%、33%、20%。

决策方面主要考察项目立项的充分性、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明确性，以及资金投入的合理性。过程方面，主要考察资金的管理和组织实施，其中，资金管理占较大比重，体现以资金为主线的要求。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的特点，本次绩效评价的产出和效益方面将挑选以下核心指标进行分析。

产出方面，矫治楼建设数量主要考察2021年是否实际开展了本项目。装饰、安装及配套设施工程是建筑楼的重要一环，所以设置装饰、安装及配套设施工程完成情况指标进行考察。工程方案里明确了主体结构的技术标准，所以设置安全等级、抗震设计符合性、地基处理达标率、楼体用料合规性等指标，来考察各项施工技术是否符合标准。工程完工及时性考察工程进度。成本节约率考察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效益方面，功能完善程度考察矫治楼及配套设施的各项功能是否齐全，是否能够满足戒毒人员的戒治需要。容纳人数是山东省戒毒管理局核定的，枣庄市戒毒所的收治规模为1000人，新建的矫治楼应至少容纳600人。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考察项目的生态效益，项目开展必须兼顾环境保护，不能对周围的空气、水流等造成污染。

2. 指标解释

根据项目对指标进行定义、让评价者和被评价者都能明确本项指标评价的含义，包含的内容主要有一些说明和计算公式。

3. 评分标准

本项目根据项目特点以及政策法规、行业标准、历史标准设置各项指标的评分标准以及指标标准值。评分标准的设定做到量化、可操作。

4. 绩效指标权重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的重要性确定。

决策指标权重20%。本项目2018年就已经立项，但2021年才开始动工，至今还未完成，所以决策方面的考察将作为评价重点。决策主要考察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情况，指标设置权重占比20%。

根据山东省项目评价工作规程，产出和效益应占据较高的比重，过程指标本身不是评价的最重点。因此，过程指标权重设置为20%。过程主要考察本项目资金管理情况、组织实施情况。

根据《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为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而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的特点，是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施工是项目实施的重中之重，是本次绩效评价的核心考察点，此指标是关键产出指标。因此，我们将产出是本次绩效评价的

重点，权重占33%。产出主要考察项目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

由于本项目尚未完全竣工，相关效益指标无法考察，所以效益指标占比相对于产出较小，权重20%。效益主要考察项目的可持续性。

5. 数据来源及数据收集方式

本项目数据来源是通过公开资料资料收集、现场访谈、现场调研、微信和电话等方式与枣庄市司法局强制隔离戒毒所沟通所得。

（六）评价人员组成

为保证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我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绩效评价工作组。由于本项目涉及会计、工程等各方面的专业知识，所以我们配备了会计、咨询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专业性和严谨性。具体的人员及分工如下表所示：

表5.1 绩效评价工作组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专业	职务及职称	在本项目中承担工作
1	王国敬	32	本科	工程师	项目经理
2	白晴	35	本科	工程师	绩效评价员
3	王喆	27	本科	助理工程师	绩效评价员
4	杨朝晖	25	本科	助理工程师	绩效评价员
5	殷凯飞	27	本科	/	绩效评价助理
6	秦萌	29	本科	/	绩效评价助理

7	安宝康	23	本科	/	绩效评价助理
8	于辰辉	26	本科	/	绩效评价助理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以《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为准则，同时结合项目特点进行实施。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五个阶段。

1. 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阶段的工作主要包括接受委托任务、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明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编制社会调查方案、设计资料清单、制定评价实施方案、评价方案论证与沟通等流程。

2. 非现场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实施单位报送的所有与项目相关的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积极利用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形成对项目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对所搜集获取到的所有项目实施单位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全面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形成了非现场评价的结果。

3. 现场评价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评价方案确定的现场评价抽样范围，组成现场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调研访谈、社会调查、资料核实和分析评价。主要针对项目的受益对象：戒毒人员。

4. 综合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组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初步结论。通过汇总分析现场评价情况，形成项目最终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见指标体系。总分设置为 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5. 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撰写报告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包含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提交报告等过程。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在《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提出的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基础上，经过数据采集、现场调研、实地考察、访谈以及数据分析等环节，对项目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进行

了进一步的细化、优化。按照权重指标体系综合评分，本项目最终得分 85.34 分，评价结果为“良”。具体评分情况如表 6.1 所示：

表 6.1， 项目得分汇总表

项 目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27	20	33	20	100
评价得分	19	18.34	28	20	85.34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本项目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8〕11号等文件立项，总项目预算2717.46万元，2021年项目预算100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底，枣庄市戒毒所实际支出585.99万元。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矫治楼北楼土建部分建设完成；装饰、安装及配套设施未施工；矫治楼安全等级、抗震情况、楼体用料均符合设计要求；项目年度总支出585.99万元，成本节约率18.55%；项目施工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环境污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财政资金连续投入项目、施工人员稳定作业以保障项目尽早完工。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满分13分，实得8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4分，实得4分）

枣庄市规划局《关于枣庄市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的规划意见》（枣规函字〔2017〕144号）同意在市中区齐村镇北外

环路北侧，现枣庄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院内建设枣庄市司法强制戒毒所项目。

枣庄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2018〕11号，会议确定：原则同意市公安局提出的公安信息化建设和两个强制隔离戒毒所的建设项目，发改、财政、国土资源、规划、住建等部门要大力支持、积极推进。

中共枣庄市委常委会议纪要〔2018〕34号，会议指出，新建枣庄市公安强制隔离戒毒所、改扩建枣庄市强制隔离戒毒所2个项目，上级有要求，工作需要，市政府要积极推进。

山东省戒毒管理局《关于统一枣庄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场所改扩建戒毒矫治楼项目的批复》（鲁戒毒〔2019〕17号）同意枣庄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在管理区内建设戒毒矫治楼。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因此，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4分，得分率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4分，实得4分）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立项资料符合枣庄市人民政府的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集体决策。因此，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分4分，得分率100%。

（3）事前评估充分性（满分5分，实得0分）

本项目未做明确的事前评估，对于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施工地点与公安局项目施工地点冲突等问题未提前作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不得分。

2. 绩效目标（满分7分，实得6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4分，实得3分）

项目具有绩效目标，大部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建造面积指标值为8391.05平方米，不符合本年度正常的工作进度。因此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扣1分，得3分，得分率75%。

（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3分，实得3分）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项目效益指标通过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因此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分3分，得分率100%。

3. 资金投入（满分7分，实得5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4分，实得2分）

项目总预算经过了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但是2021年度预算未经过详细测算，与工作任务不匹配。因此，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2分，得分率50%。

（2）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3分，实得3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

位及地方实际相适应。因此，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分3分，得分率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满分12分，实得10.34分）

（1）资金到位率（满分4分，实得4分）

资金到位率= $(1000/1000) \times 100\%=100\%$ 。本项指标得3分，得分率100%。

（2）预算执行率（满分4分，实得2.34分）

预算执行率= $(585.99/1000) \times 100\%=58.60\%$ 。得分= $58.60\% \times 4=2.34$ 。因此，本项指标扣1.66分，得2.34分，得分率58.60%。

（3）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4分，实得4分）

根据现场调研，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021年支出的资金均以财政局下达的指标文为依据，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支付用途与预算不相符等情况。因此，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4分，得分率100%。

2. 组织实施（满分8分，实得8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4分，实得4分）

项目实施单位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因此，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分4分，得分率100%。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满分4分, 实得4分)

根据现场调研, 本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项目合同书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因此, 根据评分细则, 本项指标得分4分, 得分率100%。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 (满分8分, 实得5分)

(1) 矫治楼建设数量 (满分4分, 实得4分)

根据现场调研并分析相关资料, 矫治楼主体土建工程已于2021年9月完工, 2021年11月初进行了土建验收, 相关资料齐全。因此, 根据评分细则“建设完成1栋矫治楼得满分; 若未完成建设, 根据施工进度比例扣分, 扣完为止”, 本项指标得4分, 得分率100%。

(2) 装饰、安装及配套设施施工完成情况 (满分4分, 实得1分)

根据现场调研, 2021年仅进行部分装饰、安装及配套设施工程施工, 因此, 本项指标得1分, 得分率25%。

2. 产出质量 (满分17分, 实得17分)

(1) 安全等级达标率 (满分4分, 实得4分)

根据现场调研及查阅施工资料、验收资料, 矫治楼主体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 符合设计标准。因此, 根据评分细则, 本项指标得0分, 得分率0%。

(2) 抗震设计符合性 (满分4分, 实得4分)

根据现场调研及查阅施工资料、验收资料，矫治楼抗震等级为二级，建筑抗震类别为丙类建筑，抗震烈度为7°；楼面均布活荷载：办公用房 2.0kn/m^2 ，走廊、门厅、楼梯间、厕所 2.0kn/m^2 ，服务用房 3.5kn/m^2 ，屋面活荷载：上人屋面 1.5kn/m^2 。抗震设计均符合要求。因此，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分0分，得分率0%。

（3）楼体用料合规性（满分5分，实得5分）

根据现场调研及查阅施工资料、验收资料，建筑主要原料为：（1）混凝土：基础部分为C30，上部结构为C25及C30；（2）砌体材料：烧结砖、粉煤灰砖、水凝砂浆及混合砂浆；（3）钢筋：一级钢-HPB235，二级钢-HRB335，三级钢-HRB400。以上材料均符合设计要求。因此，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分3分，得分率100%。

（4）地基处理达标率（满分4分，实得4分）

根据现场调研及查阅施工资料、验收资料，项目用地最大冻土深度为0.5米，符合设计标准。

3. 产出时效（满分5分，实得3分）

（1）工程完工及时性（满分5分，实得3分）

根据现场调研和数据分析，矫治楼主体土建部分于2021年9月完工，2021年11月已进行验收。截至2021年末，装饰、安装及其他配套设施均未完成。因此，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分3分，得分率60%。

4. 产出成本（满分4分，实得4分）

(1) 成本节约率 (满分3分, 实得3分)

根据调研及查阅资料, 2021年土建部分计划成本719.45万元, 实际支出585.99万元。成本节约率 = $(719.45 - 585.99) / 719.45 * 100 = 18.55\%$ 。因此, 根据评分细则“本节约率 ≥ 0 得满分; 若成本节约率 < 0 , 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1分, 扣完为止”, 本项指标得分3分, 得分率10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 可持续性影响 (满分20分, 实得20分)

(1)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 (满分4分, 实得4分)

根据现场调研, 本项目并未在夜间进行施工, 选用了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 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并减少鸣笛, 有效控制了噪声污染。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石料、灰渣、建材等的损耗与遗弃及建筑物拆迁产生的建筑垃圾, 首先用于市政与规划部门指定的建设工程基础填方、洼地填筑或在该工程沿河绿化时进行消纳, 部分垃圾送往垃圾镇填埋场进行填埋。建成后运行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出, 生活废水汇集至化粪池, 经初步处理后排往市政污水管网, 经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经综合分析, 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评分细则, 本项指标得4分, 得分率100%。

(2) 财政投入连续性 (满分4分, 实得4分)

根据现场调研, 2021年、2022年政府连续对本项目投资以保证项目尽早完工, 本指标得分4分, 得分率100%。

(3) 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完整性 (满分4分, 实得4分)

根据现场调研及工作记录，建设方制定了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施工人员的安全措施、文明施工措施，施工现场各项安全文明措施均符合规定，本指标得分4分，得分率100%。

（4）施工进度连贯性（满分4分，实得4分）

2021年下半年因疫情防控，施工人员无法进场施工进行装饰、安装及配套设施建设等工作，导致工期暂停，属不可抗力，因此本项指标不扣分。

（5）施工人员稳定性（满分4分，实得4分）

根据现场调研及工作记录，2021年施工人员保持稳定，工程施工持续推进。

七、存在的问题

1、事前评估不充分，本项目初期因土地使用权问题以及工期和场地与枣庄市公安局戒毒所项目冲突，导致工期被延误。

（1）2018年，枣庄市政府就已经同意枣庄市司法局戒毒所中心楼的建设，建设地点为市司法局戒毒所内东北侧土地，发改委等部门也完成相关工作予以配合。项目虽已立项，但未解决土地使用权的问题，本项目用地于2010年被枣庄市政府统一注入“鲁南（枣庄）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是为土地使用权人，土地证号“市中国用第324号”。最后，经市委市政府批准，枣庄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同意，由枣庄市司法局戒毒所以协议购买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

（2）2019年完成了地基勘探及审查、规划用地和方案许可审批、图纸设计、土地使用权证和建设许可证办理等工作，

2020年本项目完成建设施工和监理招标，施工队准备进场施工，但因枣庄市公安局项目施工地点与本项目地点相邻，市公安局施工队已进场占据了工地周围的空地，本项目的工程车辆、施工所需物资无处放置而无法开工，双方由此产生纠纷。戒毒所张所长为此多次向市政府领导反映，最终市政府进行调解，问题才得以解决。

以上问题是明显的决策方面的失误，事前评估不够充分，导致本项目被一拖再拖。

2、绩效目标不合理，相关指标不够细化，部分指标未经过科学测算。

2021年，枣庄市司法局为本项目制定了绩效目标，年度申请资金1000万元，计划2021年1月份进行建设工程施工。在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中，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不够细化，实施方案中有明确的质量标准；数量指标建造面积指标值为8391.05平方米，是矫治楼南楼和北楼的总面积，不符合正常的施工进度。

3、预算编制不科学，年度工程量与对应的资金额度未进行测算。

2021年本项目预算资金1000万元，根据现场调研，市司法局并未对年度施工进度进行合理规划，1000万元的项目资金过于笼统，没有详细划分用途，与实际工程进度不匹配。

八、相关建议

1、加大事前评估力度，更加重视细节，严格筛查项目可能遇到的困难并在项目开始前做好解决方案。

一是事前评估的时间，事前评估尽量在办理各项手续之前完成。对于工程施工项目，涉及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划和发改等部门的手续，施工设计等一些列问题，有些许可证件是有期限的，比如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许可证若不在规定期限内动工将自动作废。若事前评估不充分，为避免出现突发状况导致各类文件失效或作废，必须提前做好事前评估。二是事前评估的内容，要更加重视细节，更加全面。可行性研究报告从比较宏观的角度审视项目，独立性也很强，不会涉及其他项目的问题，而事前评估就要事无巨细考虑全面，任何一个小问题都可能对项目造成较大的延误。建议增加重视程度，对每一个项目做好充分的事前评估，详细模拟整个项目过程，将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并提前制定好应对措施。

2、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对指标进行细化，对指标值要科学测算。

2021年度的绩效目标存在指标笼统不细化、指标值不够准确等不合理之处。工程施工有明确的技术标准，建议将指标尤其是质量指标按照相关标准进行细化，做到明确、易考量。对于指标值的确定，需要制定计划值的要组织人员按照正常的施工进度进行充分的测算，不可随意估计，否则将对年终考核带来较大难度。

3、科学编制预算，项目年度预算金额的确定要根据工程量进行合理测算，尽量细化金额分配。

本项目2021年的预算金额与工程量不匹配。建议在进行预

算编制时按照正常的施工进度进行充分测算来确定年度预算金额，尽量将项目的费用明细写清楚，以避免粗略的估算。

附件一、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的基础资料及取得方式	失分	得分	得失分依据
决策 (27分)	项目立项 (13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4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8分;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8分,每发现一个子项目与行业发展规划或政策要求不符,扣0.4分,扣完为止;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8分;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8分;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0.8分。	项目立项资料、立项批复 现场调研		4	本项目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及枣庄市“十三五”规划的发展要求,依据《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建设标准》建设,与司法局戒毒所职能相匹配,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立项程序规范性(4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满足其中两项得2分,不满足扣2分。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5分;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5分;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满足其中一项得1分,不满足扣2分。	项目立项流程、批复文件 现场调研		4	本项目经过市委市政府研究讨论,事前已进行可行性研究;申请程序规范,市发改、规划、住建、财政等部门材料齐全,立项资料符合枣庄市人民政府的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集体决策

2021年度枣庄市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事前评估充分性 (5分)	项目实施前是否进行了事前评估,以解决具体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突发状况。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前是否进行了事前评估;事前评估事项是否涵盖可能出现的问题	项目进行了事前评估得2分;事前评估涵盖可能出现的问题得2分	事前评估报告、现场调研	5	0	本项目未做明确的事前评估,对于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施工地点与公安局项目施工地点冲突等问题未提前作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项目有绩效目标得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2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3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资料》 现场调研	1	3	项目具有绩效目标,大部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建造面积指标值为8391.05平方米,不符合本年度正常的工作进度。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资料》 现场调研		3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项目效益指标通过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资金投入 (7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1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⑤项目不存在打捆的情况得0.5分。	项目预算编制资料、申报预算资料、现场调研	2	2	项目总预算经过了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但是2021年度预算未经过详细测算,与工作任务不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3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5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5分。	项目预算编制资料、申报预算资料、现场调研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及地方实际相适应。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达到100%得4分,每降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资金明细账、资金拨付凭证、现场调研		4	资金到位率=(1000/1000)×100%=100%
		预算执行率 (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根据预算执行率与本指标标准分的乘积作为本指标的最终得分。若执行率≤80%,该指标不得分。	项目资金明细账、资金拨付凭证、现场调研	1.6 6	2.3 4	预算执行率 =(585.99/1000)×100%=58.60%。 得分=58.60%*4=2.3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5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5分;若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支付用途与预算不相符等情况则资金管理此项指标不得分。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拨付流程、项目预算批复、项目支出明细账、现场调研		4	根据现场调研,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021年支出的资金均以财政局下达的指标文为依据,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支付用途与预算不相符等情况。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项目实施单位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得1分,具有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本项指标不得分;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现场调研		4	项目实施单位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p> <p>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p> <p>③项目实施是否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制度和合同管理执行;</p> <p>④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p>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项目实施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制度和合同管理执行得1分;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	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计划、项目调整资料、项目合同等资料、现场调研		4	本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实施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制度和合同管理执行;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产出 (33分)	产出数量 (8分)	矫治楼建设数量 (4分)	反映矫治楼的建设数量	通过与项目主管部门座谈、现场调研及查阅资料,考察矫治楼建设是否完工	建设完成1栋矫治楼得满分;若未完成建设,根据施工进度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现场调研		4	根据现场调研并分析相关资料,矫治楼主体土建工程已于2021年9月完工,2021年11月初进行了土建验收,相关资料齐全。
		装饰、安装及配套配套设施工程完成情况 (4分)	反映矫治楼的配套设施完工情况	通过与项目主管部门座谈、现场调研及查阅资料,考察装饰、安装及配套配套设施工程是否完成。	装饰、安装及配套配套设施工程完工得满分,若未完成,根据施工进度比例扣分	现场调研查阅资料	3	1	根据现场调研,2021年未进行装饰、安装及配套配套设施工程施工
	产出质量 (17分)	安全等级达标率 (4分)	反映大楼主体安全等级是否达标	通过与项目主管部门座谈、现场调研及查阅资料,考察大楼的安全等级情况	安全等级达到二级、三级得满分,否则本项指标不得分。	现场调研、查阅公开资料		4	根据现场调研及查阅施工资料、验收资料,矫治楼主体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符合设计标准。
		抗震设计符合性 (4分)	反映矫治楼的抗震情况	通过与项目主管部门座谈、现场调研及查阅资料,考察大楼主体的抗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抗震设计符合规定得满分,每发现1处不合格之处扣2分,扣完为止	与主管部门座谈、资料分析		4	根据现场调研及查阅施工资料、验收资料,矫治楼抗震等级为二级,建筑抗震类别为丙类建筑,抗震烈度为7°;楼面均布活荷载:办公用房2.0kn/m ² ,走廊、门厅、楼梯间、厕所2.0kn/m ² ,服务用房3.5kn/m ² ,屋面活荷载:上人屋面1.5kn/m ² 。抗震设计均符合要求。
		楼体用料合规性 (5分)	反映大楼主体土建部分的用料是否符合规定	通过与项目主管部门座谈、现场调研及查阅资料,考察大楼主体的用料情况	大楼主体土建用料全部合规得满分,每发现1处不合规扣1分,扣完为止	现场调研		5	根据现场调研及查阅施工资料、验收资料,建筑主要原料为:(1)混凝土:基础部分为C30,上部结构为C25及C30;

2021年度枣庄市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 砌体材料: 烧结砖、粉煤灰砖、水凝砂浆及混合砂浆; (3) 钢筋: 一级钢-HPB235, 二级钢-HRB335, 三级钢-HRB400。 以上材料均符合设计要求。
	地基处理达标率(4分)	反映地基处理情况	通过与项目主管部门座谈、现场调研及查阅资料, 考察地基处理是否达标	地基基础设计等级达到乙级得满分, 否则本项不得分	与主管部门座谈、查阅公开资料		4		根据现场调研及查阅施工资料、验收资料, 项目用地最大冻土深度为0.5米, 符合设计标准。
产出时效(5分)	工程完工及时性(5分)	反映工程完工的及时性	通过与项目主管部门座谈、现场调研及查阅资料, 考察对被投企业的资金拨付是否及时。	矫治楼主体土建及时完工得3分, 装饰、安装和配套设施及时完工得2分	与项目主管部门座谈、现场调研、资料分析	2	3		根据现场调研和数据分析, 矫治楼主体土建部分于2021年9月完工, 2021年11月已进行验收。截至2021年末, 装饰、安装及其他配套设施均未完成。
产出成本(3分)	成本节约率(3分)	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节约率≥0得满分; 若成本节约率<0, 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1分, 扣完为止。	项目预算编制资料、申报预算资料、项目资金明细账、资金拨付凭证、现场调研		3		根据调研及查阅资料, 土建部分计划成本719.45万元, 实际支出585.99万元。成本节约率=(719.45-585.99)/719.45*100=18.55%
可持续影响(20分)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4分)	反映本项目施工对环境的影响情况	通过与项目主管部门座谈、现场调研及查阅资料、问卷调查, 考察项目施工是否对周边环境产生了不利影响	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减轻环境污染得满分, 若对环境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则视影响程度扣分	现场调研		4		根据资料分析和查阅公开资料,
	财政投入连续性(4分)	反映本项目继续执行的可能性	通过与项目主管部门座谈、现场调研及查阅资料, 考察政府对本项目是否有持续投资保障完工的可能性	若政府2021和2022年连续投资本项目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现场调研		4		根据现场调研, 2021年、2022年政府连续对本项目投资以保证项目尽早完工

2021年度枣庄市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完整性(4分)	反映施工现场各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保障情况	通过与项目主管部门座谈、现场调研及查阅资料,考察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障情况	各项安全文明措施完备且符合规定得满分;若有违规情况酌情扣分。	与项目主管部门座谈		4	根据现场调研及工作记录,施工现场各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均符合规定	
	施工进度连贯性(4分)	反映施工的连贯程度	通过与项目主管部门座谈、现场调研及查阅资料,考察施工进度连贯性	施工进度连贯,无停工现象得满分;若无故出现停工现象则本项指标不得分,因疫情或上级特殊要求等暂时停工的不扣分。	与项目主管部门座谈		4	2021年下半年因疫情防控出现停工现象	
	施工人员稳定性(4分)	反映施工人员的稳定性	通过与项目主管部门座谈、现场调研及查阅资料,考察施工方面是否能稳定推进	施工人数稳定在40人以上得满分;若出现施工人数减少的情况,每少一人扣2分,扣完为止。	现场调研		4	根据现场调研及工作记录,2021年施工人员保持稳定,工程施工持续推进	
总计								82.34	

附件二、问题清单

2021年枣庄市孵化器运营经费项目问题清单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	问题描述
市司法局戒毒所	事前评估不充分。	本项目未做明确的事前评估，对于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施工地点与公安局项目施工地点冲突等问题未提前作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市科技局	绩效目标不合理，相关指标不够细化，部分指标未经过科学测算。	建造面积指标值为8391.05平方米，不符合本年度正常的工作进度。
市科技局	预算编制不科学，年度工程量与对应的资金额度未进行测算。	2021年度预算未经过详细测算，与工作任务不匹配。

2021 年枣庄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_____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 _____

主管部门：_____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 _____

委托单位：_____ 枣庄市财政局 _____

评价机构：_____ 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_____



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京三维报告〔2022〕6号

关于呈报《2021年枣庄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的函

枣庄市财政局：

按照有关要求，我公司对2021年枣庄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报告呈报给贵单位，谨供参考。

为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根据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要求，我公司制定了《客户服务满意度调查表》，请贵单位安排人员扫描下方二维码，并请客观回答调查问卷中的问题。贵单位的宝贵意见将成为我公司进一步改进工作的努力方向。

感谢对我公司工作的大力支持！

（我公司联系人：闵会

联系电话：15163291207）



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撰写说明

本报告中的数据等来自项目评价期间枣庄市科学技术局等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官方渠道公开的信息，项目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我公司秉承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在对项目进行深入调研、勘查的基础上，按照现行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撰写本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可追溯。

本报告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枣庄市财政局报送。未经枣庄市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扩散。

主评人：李芳

参评人：吕学永、李芳、黄雷、闵会、
张士英、徐亚南

质量控制：一级审核：闵会
二级审核：李芳
三级审核：吕学永

目 录

摘 要	I
绩效评价报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	1
(二) 项目预算	3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3
(四) 项目组织实施	6
二、项目绩效目标	9
(一) 项目年度目标	9
(二) 年度绩效指标	9
三、评价基本情况	11
(一) 评价目的	11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12
(三) 评价依据	12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3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5
(六) 评价人员组成	16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7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20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4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8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2
六、项目实施主要经验及做法	36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8
八、意见建议	39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2021年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重大创新工程）项目补助、产学研联合基金项目补助三个方面。

1.企业研究开发补助经费

为进一步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方式，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激发企业创新活力，设立枣庄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每年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补助。

2.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重大创新工程）项目补助

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枣政办字〔2020〕30号）精神，枣庄市每年向社会征集科技计划项目，并给予资金支持。

3.产学研联合基金项目补助

为进一步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由枣庄市人民政府与山东省科学院、浙江大学山东工业技术研究院、枣庄学院共同出资，设立枣庄市产学研联合基金。用于支持山东省科学院、浙江大学山东工业技术研究院、枣庄学院所属科研单

位，与枣庄市境内注册企业，协同开展的技术创新联合攻关、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重要科技成果，在枣庄市转化的相关项目。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该项目预算批复 1442.48 万元，全部为枣庄市级财政资金。其中，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679.48 万元；市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重大创新工程）项目补助资金 616 万元；2020 年产学研联合基金补助资金 147 万元。

截至 2021 年底，到位资金 1442.48 万元，实际支出 1442.4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 企业研究开发补助经费

年度拨付 2018-2019 年企业研究开发补助经费共计 679.48 万元。其中，拨付 2018 年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市级配套资金 109.22 万元，补助相关企业 69 家；拨付 2019 年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市级配套资金 571.04 万元，其中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0.78 万，补助相关企业 246 家。

2. 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重大创新工程）项目补助

计划补助 2020 年申报立项的枣庄市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 24 个，补助资金 616 万元，项目实施期限为两年，截至 2021 年底所有项目均处于中期实施阶段。

3.产学研联合基金项目补助

对 2020 年申报立项的智能化物料配送机器人系统研发与应用等 10 个产学研联合基金项目予以支持，共安排补助资金 147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所有项目均处于中期实施阶段。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年度目标

1.企业研究开发补助经费

进一步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有效服务“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有效支撑“6+3”现代产业体系。

2.市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重大创新工程）项目补助

完成 24 个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计划项目（重大创新工程）的立项文件下达和项目任务书签订，并按照计划要求组织实施。

3.产学研联合基金项目补助

对标创新型城市指标体系，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企业主体、重点突破、多元投入、协同创新的原则，加强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强化人才项目平台一体化建设，为助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提供强有力科技支撑。

（二）年度绩效目标

1.企业研究开发补助经费

产出目标：年内计划奖补企业数量 315 家，按照省级兑现企业数量 100%，奖补企业比例 100%，项目年度经费及时拨付，有效降低产品生产成本。

效益目标：企业经济效益有效提升，双碳战略提供支持，促进乡村可持续发展质量，对社会经济及资源环境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2.市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重大创新工程）项目补助

产出目标：年内计划立项支持项目数量 24 个，项目申报与立项比例达到 50%，项目任务书按时签订比例 100%，项目年度经费及时拨付，产品生产成本有效降低。

效益目标：企业经济效益有效提升，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对长期促进社会经济及资源环境，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3.产学研联合基金项目补助

产出目标：年内计划立项支持项目数量 10 个，项目申报与立项比例 100%，项目任务书按时签订比例 100%，项目年度经费及时拨付，产品生产成本有效降低。

效益目标：企业经济效益有效提升，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对长期促进社会经济及资源环境，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与范围

1.评价目的

对 2021 年枣庄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的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通过绩效评价，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等流程中的薄弱环节，总结经验做法，提出改进建议，为后续年度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编制提供重要参考，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对象：2021 年枣庄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2）评价范围：2021 年枣庄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1442.48 万元。其中，企业研究开发补助经费 679.48 万元，市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重大创新工程）项目补助 616 万元，2020 年产教研联合基金补助 147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

2.评价指标体系

以枣财绩〔2020〕7 号市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为基础，结合实际情况，设计具有项目特色的个性指标，准确、客观、完整反映评价项目的绩效。

3.评价方法

采用案卷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现场调研法等绩效评价方法，通过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根据项目需要组建工作组，明确职责分工；编制工作方案，明确项目概况、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价工作进度和人员安排等，并完成项目资料清单、现场访谈、调查问卷设计等工作；将拟定的评价方案提交至委托方，接受委托方评审。

2.组织实施阶段

现场评价工作组对项目进行实地抽样核查评价，主要包括听取情况介绍、实地勘察、数据核查、问卷调查等事项。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进行资料分析和数据处理，完成项目执行情况的基础数据汇总、问卷调查结果统计、现场调研情况总结等，形成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反馈至项目单位征求意见。

3.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

评价工作组按照委托方文本格式要求撰写评价报告，做到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反馈至项目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对部门反馈意见进行修改无异议后，提交委托方，接受委托方对

绩效评价结果的集中评审。

4.档案归集

评价工作组按照委托方要求，收集整理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工作底稿等资料，归档留存，并提交委托方。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2021年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86.5分。其中，决策方面14分，过程方面28分，产出方面22.5分，效益方面22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

项目决策情况：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14分，得分率93.33%。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性、相关性强；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资金分配流程规范；但年度效果指标设置多为定性指标，可衡量性不足。

项目过程情况：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8分，得分率93.33%。项目资金拨付和审批程序规范，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过程符合相关规定，但部分项目监管工作不到位，项目补助方式存在一定风险，需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项目产出情况：指标分值28分，评价得分22.5分，得分率80.36%。该项目补助资金均于2021年拨付到位，资金拨付及时性较好。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重大创新工程）项目，均完成了阶段目标，实施进度基本符合计划进度；产学研联合基金项目，因主管部门未开展验收等工作，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无法确定。

项目效益情况：指标分值 27 分，评价得分 22 分，得分率 81.48%。通过项目的实施切实带动了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的积极性，一定程度提升了科技型企业创新能力，部分项目虽尚未转化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但成效已初步显现。企业研发补助政策即将到期尚未出台延续性政策，项目的可持续性欠缺。

五、存在的问题

（一）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量化程度不高

该项目效益指标多设置为定性指标，如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重大创新工程）项目，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企业经济效益有效提升”，指标可衡量性不足，指标量化程度不够。

（二）部分科研项目验收不够及时

2020 年 3 个产学研联合基金项目合同已到期，截至评价日项目承担单位尚未申请验收，不符合《关于印发〈枣庄市产学研联合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科字〔2021〕36 号）相关规定，项目验收不够及时。

（三）科研项目管理信息化水平不高

目前科研项目的申报、评审、合同签订等事项，均通过线下纸质版管理，信息化水平较低，档案管理不够规范。项目实施过程监管，包括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执行进度、科研成果管理等环节，尚未实现实时监控，不便于各级管理部门及时掌握项目情况，项目监管效率不高。

（四）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政策不具有可持续性

《枣庄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17 日，截至评价日，主管部门尚未出台相关延续政策，后续项目实施将缺少政策依据，缺乏可持续性。

六、意见建议

（一）优化绩效指标设置，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科学性

主管部门加强预算绩效相关政策的培训学习，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根据《项目合同书》中明确的总体目标和技术创新目标等，提炼出清晰、具体、可衡量的关键性绩效指标，并设置科学合理的指标值，作为项目后续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的依据。

（二）严格执行产学研联合基金管理办法，加快推进项目验收

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枣庄市产学研联合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科字〔2021〕36号）规定，加快推进合同到期项目验收，对于无故不能按期验收或经延期仍不能验收的，给予撤销立项处理。对于撤项和验收不通过的项目，视情况依法追回全部或部分划拨资金，并取消以后年度项目申报资格。

（三）建设科研项目信息管理平台，加强项目过程监管

主管部门探索建立科研项目信息管理平台，对项目整个周期，包括项目申报、合同签订、资金管理、项目进度、成果管理及绩效评价等环节，通过信息化管理平台进行监管，同步建立电子化

项目档案，提升科研项目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

（四）加强政策延续性论证，提高项目效果的可持续性

建议保留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政策，由主管部门尽快研究出台《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延续政策，组织相关专家对该延续政策设立的必要性和可持续性，开展事前评估论证，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

（五）采取多种财政支持方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目前科技计划项目多数在立项环节给予财政资金支持，资金资助均在事前，补助方式单一，未根据项目组织实施要求和项目（课题）特点，分别制定补助方案。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在现有财政资金补助方式的基础上，根据科研项目组织实施要求和项目（课题）特点，进一步丰富、细化财政支持方式。对于基础性和公益性研究，以及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开发、集成等公共科技活动，采取前补助方式支持；对于具有明确的、可考核的产品目标和产业化目标的项目（课题），采取以奖代补后补助的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021 年枣庄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要求，枣庄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2021年枣庄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2021年枣庄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重大创新工程）项目补助、产学研联合基金项目补助三个方面。

1.企业研究开发补助经费

为进一步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方式，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推动全市新旧动能转换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

知》（鲁科字〔2019〕91号），枣庄市科学技术局、枣庄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税务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枣庄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枣科字〔2020〕67号），设立了枣庄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每年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补助。

2. 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重大创新工程）项目补助

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枣政办字〔2020〕30号）、《枣庄市市级科技发展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精神，枣庄市每年向社会征集科技计划项目，并给予资金支持。2021年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重大创新工程）项目补助资金，主要支持《枣庄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中确定的“五大重点行动”中的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3. 产学研联合基金项目补助

为了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枣庄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枣庄市产学研联合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科字〔2021〕36号），明确由枣庄市人民政府与山东省科学院、浙江大学山东工业技术研究院、枣庄学院共同出资，设立枣庄市产学研联合基金。

该基金用于支持山东省科学院、浙江大学山东工业技术研究

院、枣庄学院所属科研单位与枣庄市境内注册企业，协同在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互联网大数据、生物医药以及现代农业等领域，开展的技术创新联合攻关、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重要科技成果在枣庄市转化的相关项目。

（二）项目预算

该项目预算批复 1442.48 万元，全部为枣庄市级财政资金。其中，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679.48 万元；市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重大创新工程）项目补助资金 616 万元；2020 年产学研联合基金补助资金 147 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企业研究开发补助经费

根据枣科字〔2020〕67号文件规定，省级、市级和区（市）财政共同落实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省、市、区补助比例分别为：省级财政补助 50%，市级财政补助 10%，区（市）财政补助 40%。年度拨付 2018-2019 年企业研究开发补助经费共计 679.48 万元，具体实施内容如表 1 所示。

表 1：企业研究开发补助经费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 号	年 度	企业数量（家）	合计金额
1	2018 年	62	109.22
2	2019 年	246	570.26
合 计		315	679.48

2.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重大创新工程）项目补助

计划补助 2020 年申报立项的枣庄市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 24 个，具体实施内容如表 2 所示。

**表 2：枣庄市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重大创新工程）
项目补助经费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经费（万元）
枣庄市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			
2020GH01	石榴全产业链技术集成创新及示范	山东美果来食品有限公司	35.00
2020GH02	3000 吨粉煤气化装置关键技术及工业示范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35.00
2020GH03	膜结构滑雪场及制冷技术系统解决方案	枣庄文投泛华冰雪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00
2020GH04	柔性制造装备与数字化工厂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示范	交大智邦（枣庄）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0.00
2020GH05	高比能、高安全无钴锂电池成果转化项目	山东天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
2020GH06	常态化疫情下智能消杀模块及物联网管理控制系统	山东联大凯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5.00
2020GH07	耐高温可控中高压光机研发及成果转化	山东明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枣庄市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计划			
2020GH08	高端萘系精细化学品绿色合成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枣庄市泰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5.00
2020GH09	新一代集成电路用软磁电子材料研发及产业化	山东恒瑞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35.00
2020GH10	新型 OLED 高透高平导电基板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00
2020GH11	石灰石矿山废石资源化高值利用及产业化	山东连银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5.00
2020GH12	木门柔性生产智能喷涂系统研究与应用	山东鑫迪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35.00
2020GH13	远红外线负离子日用陶瓷制作关键工艺研发及产业化	山东北钛河陶瓷有限公司	25.00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经费(万元)
2020GH14	人造石英石智能一体化配比系统装备研制	枣庄市永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020GH15	煤化工阀门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山东中力高压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020GH16	人体呼出气检测仪	山东金普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25.00
2020GH17	污泥深度处理技术及药剂的开发应用	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020GH18	宽温区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技术开发	山东海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20GH19	煤矿水仓机器人的研究与产业化示范	山东鲁班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20GH20	耐高温气凝胶保温材料中试制备技术研发与示范	中建材科创新技术研究院(山东)有限公司	20.00
2020GH21	土壤次生盐渍化与酸化面源污染修复产品研发及应用	山东黎昊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2.00
2020GH22	智能集成环保移动破碎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枣庄市瑞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0
2020GH23	基于区块链技术办公模式与终端模块化技术	山东韦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00
2020GH24	大面积硅微条探测器研制	高能瑞泰(山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00
合 计			616.00

3.产学研联合基金项目补助

年度计划对2020年申报立项的智能化物料配送机器人系统研发与应用等10个产学研联合基金项目予以支持，共安排补助资金147万元。具体实施项目及补助金额如表3所示。

表 3：2020 年枣庄市产学研联合基金项目补助经费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合作单位	起止时间	补助经费 (万元)	主管部门
1	智能化物料配送机器人系统研发与应用	山东山森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省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2020-2021	30.00	滕州市科技局
2	新型多功能微生物肥料开发和推广	山东捷利尔肥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科学院生物研究所	2020-2021	27.00	峰城区科技局
3	面向建筑墙面装修作业的智能化特种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研究	火星盛世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枣庄学院	2020-2021	15.00	高新区科技局
4	水处理剂生产附产清洁化生产工艺技术	山东鑫泰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枣庄学院	2020-2021	15.00	市中区科技局
5	塑料光纤面板开发	中建材光芯科技有限公司	枣庄学院	2020-2021	10.00	市中区科技局
6	基于物联网的禽畜智能养殖监控系统	山东千禧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枣庄学院	2020-2021	10.00	山亭区科技局
7	污水处理过程优化与智能控制系统研究	山东碧波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枣庄学院	2020-2021	10.00	市中区科技局
8	装配式钢结构中新材料和新技术的研发	山东三维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枣庄学院	2020-2021	10.00	滕州市科技局
9	藤花峪智慧林场平台建设	枣庄市山亭区建军果树种植专业合作社	枣庄学院	2020-2021	10.00	山亭区科技局
10	枣庄市马铃薯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项目	山东淮数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大学山东工业技术研究院	2020-2021	10.00	高新区科技局
合 计					147.00	—

(四) 项目组织实施

1.企业研究开发补助经费

(1) 各部门职责

①市科技局是本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企业申请、研发

活动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和协调。会同市财政、税务部门进行审核上报。

②各区（市）科技、财政、税务部门，负责对当地企业补助资金申报情况进行初审，确定补助对象，分别核定省级、市级和区（市）财政补助金额，汇总后报送市科技局。

③市财政局负责在收到省级补助资金一个月内，连同市级补助资金拨付至市科技局，并对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④市科技局在收到省、市补助资金后，一个月内全额拨付至企业。

（2）项目实施流程：企业申请→审核上报→补助资金下达。

（3）资金拨付流程

市财政局将补助资金下达至市科技局，市科技局直接拨付至补助企业。

2.市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重大创新工程）项目补助

（1）各部门职责

①市科技局负责制定、下达科技计划申报指南，确定征集范围、征集方向，对上报项目进行材料审查、专家评审和现场考察，对拟立项的项目进行公示，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拨付补助资金。

②各区（市）科技局负责组织本辖区相关企业、单位的征集、组织上报工作，负责科技项目的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组织中期

绩效评价。

(2) 项目实施流程：下达科技计划申报指南→企业申请→组织评审→立项公示→签订项目合同→补助资金下达。

(3) 资金拨付流程

市财政局将补助资金下达至市科技局，市科技局直接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

3.产学研联合基金项目补助

(1) 各部门职责

①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制定联合基金管理办法，组织联合基金项目申报、专家评审、计划下达、合同签订、监督管理、验收、协调解决联合基金项目实施中的重大问题等工作。

②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对合同约定的指标任务，足额落实自筹资金、场地、设施、人才等配套实施条件，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并及时报送项目进展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主动配合项目的督导检查 and 评估验收。

(2) 项目实施流程：下达项目申报通知→企业申请→组织评审→立项公示→签订项目合同→补助资金下达。

(3) 资金拨付流程

市财政局将补助资金下达至市科技局，市科技局直接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年度目标

1.企业研究开发补助经费

进一步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有效服务“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有效支撑“6+3”现代产业体系。

2.市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重大创新工程）项目补助

完成 24 个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计划项目（重大创新工程）的立项文件下达和项目任务书签订，并按照计划要求组织实施。

3.产学研联合基金项目补助

对标创新型城市指标体系，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企业主体、重点突破、多元投入、协同创新的原则，加强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强化人才项目平台一体化建设，为助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提供强有力科技支撑。

（二）年度绩效指标

1.企业研究开发补助经费年度绩效指标，如表 4 所示。

表 4：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企业数量	315 个
	质量指标	奖补企业比例	100%
	时效指标	按照省级兑现企业数量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续上页	续上页	项目年度经费拨付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产品生产成本	有效降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经济效益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可持续发展质量	高质量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双碳战略提供支撑	科技支撑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社会经济持续影响	长期促进
		对资源环境持续影响	长期促进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市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重大创新工程）项目补助年度绩效指标，如表5所示。

表5：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项支持项目数量	24个
	质量指标	项目申报与立项比例	50%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书按时签订比例	100%
		项目年度经费拨付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产品生产成本	有效降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经济效益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稳中向好	高质量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循环友好	科技支撑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社会经济持续影响	长期促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续上页	续上页	对资源环境持续影响	长期促进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3.产学研联合基金项目补助年度绩效指标，如表 6 所示。

表 6：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项支持项目数量	10 个
	质量指标	项目申报与立项比例	100%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书按时签订比例	100%
		项目年度经费拨付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产品生产成本	有效降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经济效益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可持续发展质量	高质量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双碳战略提供支撑	科技支撑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社会经济持续影响	长期促进
		对资源环境持续影响	长期促进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对 2021 年枣庄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的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通过绩效评价，发现资

金使用和管理等流程中的薄弱环节，总结经验做法，提出改进建议，为后续年度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编制提供重要参考，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对象

2021年枣庄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2.评价范围

2021年枣庄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1442.48万元。其中，企业研究开发补助经费679.48万元，市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重大创新工程）项目补助616万元，2020年产学研联合基金补助147万元。

（三）评价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3.《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

4.《枣庄市财政局关于配合做好市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

价和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枣财绩〔2022〕8号);

5.《枣庄市科学技术局 枣庄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枣庄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枣科字〔2020〕67号);

6.《枣庄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枣庄市产学研联合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科字〔2021〕36号);

7.《枣庄市科学技术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枣庄市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的通知》(枣科字〔2020〕75号);

8.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业务管理制度,项目合同,质量验收报告和目标完成情况佐证资料等;

9.其他相关佐证资料。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 绩效相关。评价结果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 公开透明。评价结果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 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案卷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现场调研法等绩效评价方法，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1) 案卷分析法。评价工作组针对项目单位上报的自评资料和佐证材料进行书面审核分析，掌握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为下一步的现场勘查做好准备。

(2) 比较法。将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施、实现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价、调查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收集补助企业对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以及实施效果的满意度，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分。

(5) 现场调研法。评价工作组开展现场调研，组织相关行业专家，赴现场实地考察项目进展、组织管理和资金实施效果等情况。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体系设置

评价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下设 10 个二级、18 个三级指标、27 个四级指标。

（1）项目决策和过程方面，主要采用共性指标，结合项目具体内容，细化评分要点和评分依据。

（2）项目产出方面，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考核。其中：

①产出数量指标设置“企业研究开发补助经费任务完成率”“产学研联合基金项目任务完成率”“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项目任务完成率”三项指标，主要考核补助资金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②产出质量指标设置为“产学研联合基金项目质量达标率”“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项目质量达标率”两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质量是否达标；

③产出时效设置为“企业研究开发补助经费拨付及时率”“产学研联合基金项目完成及时率”“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重大创新工程）项目完成及时率”三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完成及时性。

（3）项目效益方面，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补助企业满意度四个方面考核。

①经济效益包括“受益企业经济效益”一项指标，主要考核企业是否达到预定的经济效益；

②社会效益包括“研发投入增幅”“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度”两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

③可持续影响包括“政策延续性”“科技成果转化”两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是否具备可持续影响；

④服务对象满意度包括“研究开发补助企业满意度”“产学研联合基金项目补助企业满意度”“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重大创新工程）项目补助企业满意度”三项指标，主要调查受益企业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推动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的效果，支撑全市高质量发展发挥的作用。

2.指标权重

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 100 分，其中决策 15 分，过程 30 分，产出 28 分，效益 27 分。

3.绩效评价结果的确定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六）评价人员组成

评价工作组由评价机构和绩效评价专家组成，在市财政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组成员均具备绩效评价知识和经验，熟悉绩效评价业务、规则和技

术规范；外聘专家具有多年专业技术工作经验，熟悉预算绩效管理相关领域的政策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体人员分工如表 7 所示。

表 7：人员安排及分工情况表

分 组	人员组成	任务分工	备 注
一、工作领导小组	吕学永（项目负责人）	总体调度、协调和沟通	——
二、技术指导小组	丛 君（高级工程师） 李玉文（高级会计师）	对整体工作质量把关，参与现场调研、综合评定打分	专家委员会成员
三、质量控制小组	李 芳（中级会计师） 邢洪云（中级会计师）	对工作方案、绩效评价报告、档案资料格式和质量把关	技术质量专员
四、绩效评价工作组	吕学永（组长）、黄 雷、 闵 会、张士英、徐亚南	负责调研工作、撰写调研报告；负责汇总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分为四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报告撰写阶段、档案归集和质量控制阶段。各阶段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6月20日—6月30日）

（1）组建评价工作组。工作组由评价机构及业务专家、财务专家等共同组成。专家从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分值评定到绩效评价报告编制全过程参与。

（2）明确评价任务。工作组成立后，评价人员与市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联系，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明确绩效评价目标和工作要求。

（3）收集与审核项目资料。工作组召开评价工作启动会，拟定资料清单，通过多种形式收集项目资料，并认真核实和全面分析，提出修改和补充意见。

（4）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项目特点和评价工作时间安排，编制工作方案，明确项目概况、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价工作进度和人员安排等，并完成现场访谈、调研问卷设计等工作。

（5）征求意见。评价工作组将拟定的工作方案，提交市财政局及项目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2.评价实施阶段（7月1日—7月15日）

（1）现场调研。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调研，查看过程文件、财务账表、成果文件等，结合问卷调查，详细了解项目投入、过程管理、实际产出和效果等内容，核实发现的问题。

（2）资料分析处理。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进行资料分析和数据处理，完成项目执行情况和基础数据汇总、问卷调查结果统计、现场调研情况总结。

（3）综合评价。评价工作组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满意度调查情况等资料，按照评价指标、评价标准等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总体评价，形成工作底稿。

3.报告撰写阶段（7月16日—7月25日）

评价工作组根据专家意见，结合收集的资料和现场勘查情况等，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形成初稿并反馈至项目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对部门反馈意见进行修改无异议后，提交市财政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并接受领导小组对绩效评价结果的集中评审。

4.档案归集和质量控制阶段（7月26日—7月31日）

（1）档案归集

评价工作组收集整理项目文件、工作底稿等资料，归档留存；对涉密资料，根据委托方要求统一回收移交指定人员，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2）质量控制

为保证绩效评价质量，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委托方要求以及公司内部质量管理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①按照进度有序开展评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成果、出具报告，做好资料的保管及移交工作，保证工作时效性。

②通过挑选业务能力优秀、经验丰富、具备较高行业素质的人员组成工作组，明确工作目标，将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内部三级审核制度，严格控制工作流程，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准确。

③为提高评价质量，评价工作组通过听取委托方和项目单位的有关意见建议，结合各种社会调查和评价、行业管理、社会监督与检查结果、公众反映等，及时改进工作方法，切实提高绩效

评价质量。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6.5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评价认为，得分情况如表 8 所示。

表 8：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决 策	15.00	14.00	93.33%
过 程	30.00	28.00	93.33%
产 出	28.00	22.50	80.36%
效 益	27.00	22.00	81.48%
合 计	100.00	86.50	86.50%
评价等级	良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4 分，得分率 93.33%。

具体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9 所示。

表 9：决策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4.00	4.00	100.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2.00	100.00%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2.00	100.00%
绩效目标	5.00	4.00	80.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2.00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2.00	66.67%
资金投入	6.00	6.00	100.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3.00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3.00	100.00%
小 计	15.00	14.00	93.33%

1.项目立项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021 年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重大创新工程）项目补助、产学研联合基金项目补助三个方面。

①企业研究开发补助经费，依据《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19〕91 号），枣庄市科学技术局、枣庄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枣庄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枣科字〔2020〕67 号）设立，每年对符合条件企业

的研发经费投入给予补助。

②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重大创新工程）项目立项，依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枣政办字〔2020〕30号）、《枣庄市市级科技发展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设立，每年向社会征集科技计划项目，并给予资金支持。

③产学研联合基金项目依据枣庄市科学技术局、枣庄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枣庄市产学研联合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科字〔2021〕36号）设立。

综上，各子项目立项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市科技局职能职责相匹配。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经企业申报、形式审查、立项公示等程序；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重大创新工程）项目经企业申报、形式审查、专家评审、现场考察、立项公示等程序；产学研联合基金项目经企业申报、形式审查、立项公示等程序，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80%。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企业研究开发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设置为“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企业 315 家”；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重大创新工程）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完成 24 个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项目的立项文件下达和项目任务书签订”；产学研联合基金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助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立项支持项目 10 个”，绩效目标明确，与项目工作内容高度相关。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

该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设置较清晰、细化，但年度效果指标设置多为定性指标，如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重大创新工程）项目，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企业经济效益有效提升”，指标设置不够明确，可衡量性不足，未根据《项目合同书》中明确的经济指标，如“新增利润”“新增税金”等进行设置，指标量化程度不够。

3.资金投入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企业研究开发补助经费预算，根据上一年度符合补助条件的企业的研发经费投入规模、补助标准及市级财政补助比例进行编制；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重大创新工程）项目、产学研联合基金项目预算，根据当年立项批复的科技项目、相关补助标准编制，预算编制较科学、规范。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企业研究开发补助经费，根据《关于印发〈枣庄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枣科字〔2020〕67号）中相关补助标准、比例进行分配；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重大创新工程）项目、产学研联合基金项目资金，根据申报项目投资规模、专家评审结果，拟定资金分配方案，由市科技局党组集体研究决定，市财政局同意后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

综上，评价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性、相关性强，但年度效果指标设置多为定性指标，可衡量性不足。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8 分，得分率 93.33%。

具体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10 所示。

表 10：过程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14.00	14.00	100.00%
资金到位率	4.00	4.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4.00	4.00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6.00	6.00	100.00%
组织实施	16.00	14.00	87.50%
管理制度健全性	6.00	6.00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00	8.00	80.00%
小 计	30.00	28.00	93.33%

1.资金管理

该指标分值 14 分，评价得分 14 分，得分率 100%。

(1) 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预算批复 1442.48 万元，其中，企业研究开发补助经费 679.48 万元，市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重大创新工程）项目补助 616 万元，2020 年产学研联合基金补助 14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442.4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项目到位资金 1442.48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实际拨付至项

目实施单位 1442.4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年中因山东淮数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枣庄市马铃薯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项目”无法继续实施，补助资金 10 万元原路径退回财政。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①该项目涉及的三项资金均有完整的资金申请，并下达了指标文件，资金审批程序规范。

②资金拨付程序均由市财政局，将补助资金下达至市科技局，市科技局直接拨付至补助企业，资金拨付程序合理。

③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市科技局会计凭证，所有补助资金均拨付到位，无资金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

2.组织实施

该指标分值 16 分，评价得分 16 分，得分率 100%。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为解决枣庄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出现的科学技术问题，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先后制定下发了《关于印发〈枣庄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枣科字〔2020〕67号）、《枣庄市市级科技发展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枣庄市产学

研联合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科字〔2021〕36号）《关于印发〈枣庄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枣科字〔2020〕67号）系列文件，对符合补助条件的企业或项目进行补助，制度健全、依据充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80%。

①项目主管部门按照实施办法和相关制度要求，下发了《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枣庄市产学研联合基金项目的通知》《2020 年度枣庄市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申报指南》等通知，组织企业积极申报，聘请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环节客观、公正，不存在重复奖励的情况。

②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项目申报书、专家评审相关资料，确认批复立项的项目均符合《申报指南》中的申报范围，审核结果在科技局网站进行了公示，程序规范。

③项目主管部门与立项实施单位签订了《项目合同书》，明确了项目考核目标和指标、项目实施计划和保障措施，合同签订较规范。

④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项目，提供了各项目中期绩效评价相关资料，项目主管部门依据中期绩效情况，拨付第二批补助资金，对 4 个未达到“优秀”等级的项目，从奖补资金额度上进行了相应扣减，项目监管工作到位。

⑤目前科研项目的申报、评审、合同签订等事项，均通过线下纸质版管理，信息化水平较低，档案管理不够规范。项目实施过程监管，包括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执行进度、科研成果管理等环节，尚未实现实时监控，不便于各级管理部门及时掌握项目情况，项目监管效率不高。

⑥目前科技计划项目经企业申报、专家评审、现场考察、立项公示后，给予财政资金支持，补助方式单一。未根据项目实施要求和项目（课题）特点，分别制定补助方案，对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受市场或行业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的产业类研发项目，采取此类补助方式，存在一定财政投资风险。

综上，评价工作组认为，该项目资金拨付和审批程序规范，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过程符合相关规定，但部分项目监管工作不到位，项目补助方式存在一定风险，需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指标分值 28 分，评价得分 22.5 分，得分率 80.36%。

具体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 3 个二级指标。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11 所示。

表 11：产出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16.00	14.00	87.50%
企业研究开发补助经费任务完成率	7.00	7.00	100.00%
产学研联合基金项目任务完成率	2.00	0.00	0.00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项目任务完成率	7.00	7.00	100.00%
产出质量	6.00	4.00	66.67%
产学研联合基金项目质量达标率	2.00	0.00	0.00
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项目质量达标率	4.00	4.00	100.00%
产出时效	6.00	4.50	75.00%
企业研究开发补助经费拨付及时率	2.00	2.00	100.00%
产学研联合基金项目完成及时率	2.00	1.00	50.00%
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重大创新工程）项目完成及时率	2.00	1.50	75.00%
小 计	28.00	22.50	80.36%

1. 产出数量

该指标分值 16 分，评价得分 14 分，得分率 87.5%。

（1）企业研究开发补助经费任务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企业研究开发补助经费，计划发放企业 315 家，实际发放 315 家，其中补助 2018 年企业 69 家，补助 2019 年企业 246 家，任务完成率 100%。

（2）产学研联合基金项目任务完成率

该项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 0。

产学研联合基金项目，因部分合同到期项目未组织验收，该项目任务完成率无法计算。

（3）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项目任务完成率

该项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通过查看“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重大创新工程）”项目中期绩效评价专家意见，24 个项目均完成了阶段性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

2. 产出质量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66.67%。

（1）产学研联合基金项目质量达标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 0。

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枣庄市产学研联合基金项目合同书》，2020 年度产学研项目共计 9 个，其中 3 个项目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到期，已具备验收条件，但截至评价日，项目承担单位尚未申请验收，项目完成质量无法确认。

（2）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项目质量达标率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市科技局于 2021 年 6 月组织相关专家，对 24 个补助项目开展了中期绩效评价。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项目中期绩效评价专家评分表》、专家出具的综合绩效评价意见，确认所有项目均按照任务书进度稳步开展，较好地完成了阶段目标。该项目经专家评价综合评分 82.9 分，为“优秀”等次，达到了项目中期质量要求。

综上，评价工作组认为，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项目经过中期绩效评价，达到项目中期质量要求。产学研联合基金项目未组织项目验收，项目完成质量无法确认。

3. 产出时效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5 分，得分率 75%。

(1) 企业研究开发补助经费拨付及时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资金拨付凭证确认，该项资金于 2021 年由市科技局全部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补助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

(2) 产学研联合基金项目完成及时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①产学研项目共计 9 个，其中 3 个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合同到期，但截至评价日项目承担单位尚未申请验收，项目验收不够及时。

②产学研项目补助资金，2021 年由市科技局全部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补助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

(3) 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重大创新工程）项目完成及时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

①项目实施周期为 2020 年 12 月 - 2022 年 12 月，多数项目

实施进度与项目计划相匹配。但也存在部分项目进度迟缓的情况，如山东韦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的“基于区块链技术办公模式与终端模块化技术”项目等。

②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重大创新工程）补助资金，2021年由市科技局全部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补助经费拨付及时率100%。

综上，该项目补助资金均于2021年拨付到位，资金拨付及时性较好。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重大创新工程）项目，均完成了阶段目标，实施进度基本符合计划进度；产学研联合基金项目，因合同到期项目未验收，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无法确定。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分值27分，评价得分22分，得分率81.48%。

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4个二级指标。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表12所示。

表 12：效益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	3.00	3.00	100.00%
受益企业经济效益	3.00	3.00	100.00%
社会效益	12.00	9.00	75.00%
研发投入增幅	6.00	6.00	100.00%
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度	6.00	3.00	50.00%
可持续影响	6.00	4.00	66.67%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政策延续性	3.00	2.00	66.67%
科技成果转化	3.00	2.00	66.67%
满意度	6.00	6.00	100.00%
研究开发补助企业满意度	2.00	2.00	100.00%
产学研联合基金项目补助企业满意度	2.00	2.00	100.00%
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重大创新工程）项目补助企业满意度	2.00	2.00	100.00%
小 计	27.00	22.00	81.48%

1. 经济效益——受益企业经济效益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重大创新工程）项目、产学研联合基金项目，目前均处于研发中期，产品多数处于中试阶段，尚未形成销售收入。

2. 社会效益

该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 75%。

（1）研发投入增幅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企业研究开发补助项目，2018 年补助企业 138 家，补助金额为 217.64 万元；2019 年补助企业 246 家，补助金额为 571.04 万元。企业数量增幅 78.26%，补助资金增幅达到 162.38%。从企业数量、补助资金数额方面，均有较大提高。项目的实施切实

带动了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积极性，成效显著。

（2）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度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50%。

①截至 2021 年 6 月，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重大创新工程）补助项目，已完成了部分技术创新目标，其中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申请发明专利 15 项；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授权发明专利 2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获批枣庄市新型研发机构 1 个；获得市级平台 3 个；引进枣庄英才 1 人。提升了科技型企业创新能力，项目成效较显著。

②产学研联合基金项目，未提供相关成效资料，社会效益无法判断。

3. 可持续影响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66.67%。

（1）政策延续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

①《枣庄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17 日，评价工作组通过访谈了解到，截至评价日项目主管部门尚未出台延续政策，后续项目实施将缺少政策依据，缺乏可持续性。

②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产学研基金补助政策，截至评价日均处于政策有效期内，政策延续性较好。

（2）科技成果转化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

因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项目、产学研基金项目实施周期较长，目前多数产品处于中试阶段，尚未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科技成果，但部分项目成效已初步显现。

①“膜结构滑雪场及制冷技术系统解决方案”项目，利用新材料和智能制造技术，形成全新的室内冰雪场馆建设运营产业体系，并在枣庄冰雪文体中心进行了中试和产业化落地，建设成本、建设周期、能耗明显降低。

②“高端萘系精细化学品绿色合成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开发了萘二磺酸反应控制技术、萘二磺酸及萘二酚结晶控制技术和尾液处理技术，打通了小试工艺路线，获得了萘系列产品。通过基于萘系列精细化学品生产的全流程 VOCs 深度治理技术，实现 VOCs 零排放，解决了废气污染问题。

4.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1）研究开发补助企业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评价工作组主要从项目申报指南的及时性、合理性、专项资金分配比例的公平性、合理性、补助资金到位的及时性等方面进行了满意度调查，线上发放问卷 112 份，经统计，满意度为 97.46%。

（2）产学研联合基金项目补助企业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评价工作组主要从专项补助资金申请、发放流程便捷性、产学研合作过程中的合作模式、解决问题的方式、专项资金拨付及时性等方面进行了满意度调查，线上发放问卷 9 份，经统计，满意度为 98.33%。

（3）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重大创新工程）项目补助企业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评价工作组主要从项目申报程序的简便性、扶持力度、专项资金的发放及时性等方面进行了满意度调查，线上发放问卷 10 份，经统计，满意度为 95.5%。

综上，项目的实施切实带动了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的积极性，一定程度提升了科技型企业创新能力，部分项目虽尚未转化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但成效已初步显现。企业研发补助政策即将到期尚未出台延续性政策，项目的可持续性欠缺。

六、项目实施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引导鼓励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

落实研发经费加计扣除财政补助、创新券等支持政策，引导支持企业加大科技投入，探索建立企业科技投入递增奖励机制，多投多奖、重投重奖，不断提升全市科技型企业创新活力和创新

能力。

全市企业研究开发资金，2018年补助企业138家，补助金额为217.64万元；2019年补助企业246家，补助金额为571.04万元。企业数量增幅78.26%，补助资金增幅达到162.38%。从企业数量和补助资金量等方面，均有较大提高。项目的实施切实带动了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积极性，成效显著。

（二）持续深化产学研合作

推进多主体、多层次对外科技合作，抓好龙头企业与中科院、浙江大学、西安交大、常州大学、省科院、中建材研究总院等高校院所的产学研合作与交流，共建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截至2021年底，已与70余个知名高校院所建立了合作关系，与齐鲁工业大学（省科学院）、浙大山东工研院等高校院所建立了产学研联合基金项目计划，不断为科技型企业搭建产学研交流桥梁，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三）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为深入实施“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纵深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高质量发展中的支撑引领作用，市科技局组织实施了24个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其中部分项目成效已初步显现，如“高端萘系精细化学品绿色合成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开发了萘二磺酸反应控制技术、萘二磺酸及萘二酚结晶控制技术和尾液处理技

术，打通了小试工艺路线，获得了萘系列产品。通过基于萘系列精细化学品生产的全流程 VOCs 深度治理技术，实现 VOCs 零排放，解决废气污染问题。通过项目中期绩效评价，所有项目综合评分达到 82.9 分，为“优秀”等次，成效显著。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量化程度不高

该项目效益指标多设置为定性指标，如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重大创新工程）项目，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企业经济效益有效提升”，指标设置不够明确，可衡量性不足，未根据《项目合同书》中明确的经济指标，如“新增利润”“新增税金”等进行设置，指标量化程度不够。

（二）部分科研项目验收不够及时

2020 年产学研联合基金项目共计 9 个，其中 3 个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合同到期，5 个项目于 2022 年到期，1 个项目于 2023 年到期。针对 3 个合同已到期项目，截至评价日项目承担单位尚未申请验收，不符合《关于印发〈枣庄市产学研联合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科字〔2021〕36 号）中“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要求及时提供项目实施的进度情况和有关总结，项目合同到期后，承担单位应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的相关规定，项目验收不够及时。

（三）科研项目管理信息化水平不高

目前科研项目的申报、评审、合同签订等事项，均通过线下纸质版管理，信息化水平较低，档案管理不够规范。项目实施过程监管，包括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执行进度、科研成果管理等环节，尚未实现实时监控，不便于各级管理部门及时掌握项目情况，项目监管效率不高。

（四）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政策不具有可持续性

《枣庄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17 日，评价工作组通过访谈了解，截至评价日，主管部门尚未出台相关延续政策，后续项目实施将缺少政策依据，缺乏可持续性。

八、意见建议

（一）优化绩效指标设置，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科学性

项目主管部门加强预算绩效相关政策的培训学习，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根据《项目合同书》中明确的总体目标和技术创新目标等，提炼出清晰、具体、可衡量的关键性绩效指标，尽量采用“新增产值”“新增税收”等能够量化的指标进行表述，并设置科学合理的指标值，作为项目后续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的依据。

（二）严格执行产学研联合基金管理办法，加快项目验收进度

项目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枣庄市产学研联合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科字〔2021〕36号）规定，督促合同到期项目加快验收进度，对于无故不能按期验收或经延期仍不能验收的，给予撤销立项处理。对于撤项和验收不通过的项目，视情况依法追回全部或部分划拨资金，并取消以后年度项目申报资格。

（三）建设科研项目信息管理平台，加强项目过程监管

项目主管部门探索建立科研项目信息管理平台，对项目整个周期，包括项目申报、合同签订、资金管理、项目进度、成果管理及绩效评价等环节，通过信息化管理平台进行监管，便于各级管理部门及时掌控所有科研项目的执行过程和绩效情况，实现即时监控，同步建立电子化项目档案，做到所有环节痕迹化、可追溯，提升科研项目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

（四）加强政策延续性论证，提高项目效果的可持续性

基于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项目产生的效益较显著，极大地带动了辖区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积极性，评价工作组建议保留该项财政政策，由项目主管部门尽快研究出台《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延续政策，组织相关专家对该延续政策设立的必要性和可持续性，开展事前评估论证，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

不断推动全市新旧动能转换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五）采取多种财政支持方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目前科技计划项目多数在立项环节给予财政资金支持，资金资助均在事前，补助方式单一，未根据项目组织实施要求和项目（课题）特点，分别制定补助方案。对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受市场或行业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的产业类研发项目，采取此类补助方式，存在一定财政投资风险。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在现有财政资金补助方式的基础上，根据科研项目组织实施要求和项目（课题）特点，进一步丰富、细化财政支持方式。对于基础性和公益性研究，以及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开发、集成等公共科技活动，采取前补助方式支持；对于具有明确的、可考核的产品目标和产业化目标的项目（课题），采取以奖代补后补助的方式，待项目完工，绩效目标实现后，根据项目税收贡献程度实施奖励。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2021 年枣庄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指标得分表

2.2021 年枣庄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发现问题清单

- 3-1.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及分析
- 3-2.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重大创新工程）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及分析
- 3-3.产学研联合基金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及分析
- 4.2020年枣庄市产学研联合基金项目合同目标汇总表
- 5.枣庄市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重大创新工程）项目中期绩效评价意见汇总表

附件 1

2021 年枣庄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决策 (15)	项目 立项 (4)	立项依据 充分性 (2)	立项依据充 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分说明：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2.00	100.00%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职责和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立项程序 规范性 (2)	立项程序规 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分说明：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2.00	100.00%	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重大创新工程）项目、产学研联合基金项目经企业申报、形式审查、专家评审、现场考察、立项公示等程序，立项程序规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续上页	绩效目标(5)	绩效目标合理性(2)	绩效目标合理性(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1/4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2.00	100.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绩效目标与企业研究开发补助经费、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重大创新工程)项目、产学研联合基金项目工作内容高度相关
		绩效目标明确性(3)	绩效目标明确性(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2.00	66.67%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设置较清晰、细化,但年度效果指标设置多为定性指标,如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重大创新工程)项目,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企业经济效益有效提升”,指标设置不够明确,可衡量性不足,未根据《项目合同书》中明确的经济指标,如“新增利润”“新增税金”等进行设置,指标量化程度不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续上页	资金投入(6)	预算编制科学性(3)	预算编制科学性(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1/4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除该项权重分	3.00	100.00%	企业研究开发补助经费预算,根据上一年度符合补助条件的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规模,补助标准及市级财政补助比例进行编制;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重大创新工程)项目、产学研联合基金项目预算根据当年立项批复的科技项目和相关补助标准编制,预算编制较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3)	资金分配合理性(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3.00	100.00%	项目资金根据枣庄市科学技术局、枣庄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税务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枣庄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枣科字〔2020〕67号)、《枣庄市市级科技发展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枣庄市科学技术局、枣庄市财政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枣庄市产学研联合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科字〔2021〕36号)等文件要求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过程 (30)	资金管理 (14)	资金到位率(4)	资金到位率(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1年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2021年该项目的预算批复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4分	4.00	100.00%	该项目预算批复1442.48万元,其中,企业研究开发补助经费679.48万元,市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重大创新工程)项目补助616万元,2020年产研学联合基金补助147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422.4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预算执行率(4)	预算执行率(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2021年实际支付到具体项目承担单位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4分	4.00	100.00%	项目到位资金1442.48万元,实际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1442.48万元,其中:拨付企业研究开发补助经费679.48万元;拨付市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重大创新工程)项目补助616万元;拨付产学研联合基金补助14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使用合规性(6)	资金使用合规性(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否符合《枣庄市市级科技发展创新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说明: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一旦发现不合规支出资金占比超过25%,该项不得分	6.00	100.00%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经现场调研,未发现各区(市)财政局有资金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
	组织实施(16)	管理制度健全性(6)	管理制度健全性(6)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实施方案;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6.00	100.00%	根据《关于印发〈枣庄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枣科字〔2020〕67号)、《枣庄市市级科技发展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枣庄市产学研联合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科字〔2021〕36号)《关于印发〈枣庄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枣科字〔2020〕67号)等办法,对符合补助条件的企业或项目进行补助,制度较健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续上页	续上页	制度执行有效性(10)	制度执行有效性(1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p> <p>②申报单位是否符合《枣庄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中的要求进行申报,审核程序是否规范,是否有重复奖励情况,审核结果是否在相关网站或媒体公示等;</p> <p>③申报单位是否符合《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枣庄市产学研联合基金项目的通知》中的申报范围,申报流程是否符合要求,审核结果是否在相关网站或媒体公示等;</p> <p>④《2020年度枣庄市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申报指南》申报流程是否符合要求,审核结果是否在相关网站或媒体公示等案;</p> <p>评分说明:</p> <p>通过查看项目申报资料、项目合同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申报单位实施方案、评审结果、项目公示等资料是否符合要求并及时归档,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1分,扣完为止;</p>	8.00	80.00%	<p>①项目单位按照实施办法和相关制度要求,下发了《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枣庄市产学研联合基金项目的通知》《2020年度枣庄市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申报指南》等通知、文件,组织企业积极申报,聘请专家进行了评审,不存在重复奖励的情况;</p> <p>②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项目申报书及专家评审相关资料,证实批复立项的项目均符合《申报指南》中的申报范围,审核结果在科技局网站进行了公示,程序规范;</p> <p>③项目单位与立项实施单位签订了《项目合同书》,明确了项目考核目标和指标,以及项目实施计划和保障措施,合同签订较规范;</p> <p>④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项</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目提供了各项目中期绩效评价相关资料，项目单位依据中期绩效情况，拨付第二批补助资金，对4个未达到“优秀”等级的项目，从奖补资金额度上进行了相应扣减，项目监管工作到位；⑤目前科研项目的申报、评审、合同签订等事项，均通过线下纸质版管理，信息化水平较低，档案管理不够规范。项目实施过程监管，包括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执行进度，尚未实现实时监控，项目监管效率不高⑥目前科技计划项目经企业申报、专家评审、现场考察、立项公示后，给予财政资金支持，未根据项目实施要求和项目（课题）特点，分别制定补助方案，补助方式单一。对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受市场或行业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的产业类研发项目，采取此类补助方式，存在一定财政投资风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产出 (28)	产出 数量 (16)	指标任务 完成情况 (16)	企业研究开发补助经费任务完成率(7)	企业研究开发补助经费项目实际奖励企业数量与计划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企业研究开发补助经费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企业研究开发补助经费发放实际企业数量/计划数量)×100% 得分=(企业研究开发补助经费发放实际企业数量/计划数量)×指标分值,最高得分6分	7.00	100.00%	企业研究开发补助经费计划发放企业数量315家,实际补助企业315家,其中补助2018年企业69家,补助2019年企业246家
			产学研联合基金项目任务完成率(2)	产学研联合基金研发计划进度的项目数量与项目总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产学研联合基金研发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产学研联合基金项目完成计划进度的项目数量/项目总数量)×100% 得分=(完成产学研联合基金研发计划进度的项目数量/项目总数量)×指标分值,最高得分5分	0.00	0.00	产学研联合基金项目因项目单位未组织验收,该项目任务完成率无法计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项目任务完成率 (7)	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重大创新工程）计划进度的项目数量与项目总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项目完成计划进度的项目数量/项目总数量）×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 5 分	7.00	100.00%	通过查看“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重大创新工程）”项目中期绩效评价专家意见，24 个项目均完成了阶段性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
	产出质量 (6)	指标任务达标率 (6)	产学研联合基金项目质量达标率 (2)	符合产学研联合、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质量要求的项目数量与项目总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符合产学研联合基金项目质量要求的项目数量/项目总数量）×100% 得分=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 3 分 评分说明： 依据《枣庄市产学研联合基金管理办法》、项目合同书及项目验收报告	0.00	0.00	通过查看《枣庄市产学研联合基金项目合同书》，2020 年度产学研项目共计 9 个，其中 3 个项目合同已于 2021 年 12 月到期，已具备验收条件，但截至评价日，项目单位尚未申请验收，项目质量无法进行考核，该项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项目质量达标率(4)	续上页	<p>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符合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项目质量要求的项目数量/项目总数量)×100% 得分=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3分</p> <p>评分说明： 依据《枣庄市科学技术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枣庄市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的通知》(枣科字〔2020〕75号)项目合同书及项目中期评价报告或项目验收报告</p>	4.00	100.00%	市科技局于2021年6月组织相关专家,对24个补助项目开展了中期绩效评价。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项目中期绩效评价专家评分表》及专家出具的综合绩效评价意见,了解到所有项目均按照任务书进度稳步开展,较好地完成了阶段目标。该项目经专家评价后综合评分达到82.9分,为“优秀”等次,达到了项目中期质量要求
	产出时效(6)	完成及时性(6)	企业研究开发补助经费拨付及时率(2)	企业研究开发补助经费是否及时发放给企业,用以反映和考核补助资金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p>通过查看资金拨付凭证以及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抽查,了解补助资金到位及时情况; 通过问卷调查“您对补助资金到位的及时性评价是?”统计得分 及时率90%(含)以上,得2分; 80%(含)-90%,得1分; 60%(含)-80%,得0分</p>	2.00	10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现场访谈及查看佐证材料确认,资金于2021年拨付到位,完成及时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产学研联合基金项目完成及时率(2)	产学研联合基金项目是否按照项目申报书中协议有效期内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产学研联合基金项目是否在项目合同约定的实施期内完成;未完成项目实施进度是否与项目计划相匹配; ②查看资金拨付凭证以及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抽查,了解补助资金到位及时情况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完成及时得满分,不及时扣除相应权重分	1.00	50.00%	①产学研项目共计9个,其中3个项目于2021年12月合同到期,5个项目合同于2022年到期,1个项目于2023年到期,针对3个合同已到期项目,项目单位尚未申请验收,项目完成及时率无法评价,该项不得分;②产学研项目补助资金于2021年由市科技局全部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补助经费拨付及时率100%
			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重大创新工程)项目完成及时率(2)	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重大创新工程)项目是否按照项目申报书中协议有效期内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重大创新工程)项目是否在项目申报书约定的实施期内完成;未完成项目实施进度是否与项目计划相匹配; ②查看资金拨付凭证以及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抽查,了解补助资金到位及时情况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完成及时得满分,不及时扣除相应权重分	1.50	75.00%	①项目实施周期为2020年12月—2022年12月,多数项目实施进度与项目计划相匹配,但也存在部分项目进度迟缓的情况,如山东韦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的“基于区块链技术办公模式与终端模块化技术”项目等; ②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重大创新工程)补助资金于2021年由市科技局全部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补助经费拨付及时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效益 (27)	项目 效益 (21)	经济效益 (3)	受益企业经济效益 (3)	承担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重大创新工程）项目、产学研联合基金项目、产学研联合基金项目的企业是否达到预定的经济效益	评价要点： 经济效益主要包括： ①新增产值； ②新增税金； ③新增利润； 评分说明： 项目实施实现的经济效益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完成目标得满分，否则按照完成比例计算得分	3.00	100.00%	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重大创新工程）项目、产学研联合基金项目目前均处于研发中期，产品多数处于中试阶段，尚未形成销售收入，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该项不予扣分
		社会效益 (12)	研发投入增幅 (6)	当年研发投入较上年增长情况，用以反映项目的实施对带动科技型企业资金投入的情况	对比 2018 年和 2019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补助经费申报数量及补助金额情况，研发投入增幅>0 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6.00	100.00%	2018 年企业研究开发补助企业 138 家，补助金额为 217.64 万元；2019 年补助企业 246 家，补助金额为 571.04 万元。研发投入企业增幅 78.26%，研发投入补助增幅达到 162.38%。从企业数量和补助资金量等方面，均有较大提高。项目的实施切实带动了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积极性，项目成效显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度(6)	项目实施对科技型企业创新能力的提高发挥的作用	<p>评价要点:</p> <p>通过查看项目中期评价内容及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包括项目取得专利数量、技术标准、知识产权数、人才培养、知识产权归属等,综合判断项目实施对科技型企业创新能力的提高发挥的作用</p> <p>评分说明:效果显著得6分,较显著得4分,一般得2分,不显著得0分</p>	3.00	50.00%	①截至2021年6月,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重大创新工程)补助项目已完成了部分技术创新目标,其中申请发明专利15项,申请实用新型专利21项,授权发明专利2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24项,申请国家发明专利1项,获批枣庄市新型研发机构1个,获得市级平台3个,引进枣庄英才1人,一定程度提升了科技型企业创新能力,项目成效较显著;②产学研联合基金项目未提供相关成效资料,社会效益无法判断
		可持续影响(6)	政策延续性(3)	补助政策是否具有延续性,用以反映项目的可持续影响	<p>评价要点:</p> <p>补助政策是否具有延续性,包括企业研发投入补助政策、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补助政策、产学研基金补助政策</p> <p>评分说明:</p> <p>每项政策各1分,政策尚未到期,或出台延续政策得满分,否则不得分</p>	2.00	66.67%	①《枣庄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有效期至2022年9月17日,评价工作组通过访谈得知,截至评价日尚未出台延续政策,基于该项政策产生的效果较明显,极大地带动了辖区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积极性,评价工作组建议保留该项政策,不断推动全市新旧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能转换和经济高质量发展；②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补助政策、产学研基金补助政策截至评价日均处于政策有效期内，延续性较好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科技成果转化率（3）	通过项目的实施，研发科技成果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占科技成果总量的比值	评价要点： 研发科技成果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占科技成果总量的比值 评分说明： 通过查看项目中期绩效评价报告成果转化完成情况，完成预期目标得满分，否则按照完成比例计算得分	2.00	66.67%	因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项目、产学研基金项目实施周期较长，目前多数产品处于中试阶段，尚未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但部分项目成效已初步显现，如“膜结构滑雪场及制冷技术系统解决方案”项目，形成全新的室内冰雪场馆建设运营产业体系，并在枣庄冰雪文体中心进行了中试和产业化落地；“高端萘系精细化学品绿色合成关键技术研究产业化”项目，开发了萘二磺酸反应控制技术、萘二磺酸及萘二酚结晶控制技术和尾液处理技术，打通了小试工艺路线，获得了萘系列产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续上页	满意度(6)	满意度(6)	研究开发补助企业满意度(2)	对实施该项目的项目单位开展满意度调查,调查其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90分(含)以上,得2分; 80分(含)—90分,得1分; 80分以下,不得分	2.00	100.00%	研究开发补助企业线上发放满意度问卷112份,经统计,满意度为97.46%
			产学研联合基金项目补助企业满意度(2)	对实施该项目的项目单位开展满意度调查,调查其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90分(含)以上,得2分; 80分(含)—90分,得1分; 80分以下,不得分	2.00	100.00%	产学研联合基金项目补助企业线上发放满意度问卷9份,经统计,满意度为98.33%
			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重大创新工程)项目补助企业满意度(2)	对实施该项目的项目单位开展满意度调查,调查其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90分(含)以上,得2分; 80分(含)—90分,得1分; 80分以下,不得分	2.00	100.00%	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重大创新工程)项目补助企业线上发放满意度问卷10份,经统计,满意度为95.5%
合计得分						86.50	86.50%	评价等级“良”

附件 2

2021 年枣庄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发现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 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绩效目标 存在的问题	1	枣庄市科技局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设置较清晰、细化，但年度效果指标设置多为定性指标，如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重大创新工程）项目，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企业经济效益有效提升”，指标设置不够明确，可衡量性不足，未根据《项目合同书》中明确的经济指标，如“新增利润”“新增税金”等进行设置，指标量化程度不够
组织实施 存在的问题	1	枣庄市科技局	①目前科研项目的申报、评审、合同签订等事项，均通过线下纸质版管理，信息化水平较低，档案管理不够规范。项目实施过程监管，包括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执行进度、科研成果管理等环节，尚未实现实时监控，不便于各级管理部门及时掌握项目情况，项目监管效率不高 ②目前科技计划项目经企业申报、专家评审、现场考察、立项公示后，给予财政资金支持，未根据项目组织实施要求和项目（课题）特点，分别制定补助方案，补助方式单一。对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受市场或行业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的产业类研发项目，采取此类补助方式，存在一定财政投资风险
项目产出 存在的问题	1	枣庄市科技局	产学研联合基金项目因项目单位未组织验收，该项目任务完成率无法计算
	2	枣庄市科技局	通过查看《枣庄市产学研联合基金项目合同书》，2020年度产学研项目共计9个，其中3个项目合同已于2021年12月到期，已具备验收条件，但截至评价日，项目单位尚未申请验收，项目质量无法进行考核，该项不得分
	3	枣庄市科技局	产学研项目共计9个，其中3个项目于2021年12月合同到期，5个项目合同于2022年到期，1个项目于2023年到期，针对3个合同已到期项目，项目单位尚未申请验收，项目完成及时率无法评价，该项不得分

问题分类	序 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续上页	4	枣庄市科技局	项目实施周期为2020年12月—2022年12月,多数项目实施进度与项目计划相匹配,但也存在部分项目进度迟缓的情况,如山东韦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的“基于区块链技术办公模式与终端模块化技术”项目等
项目效益 存在的问题	1	枣庄市科技局	产学研联合基金项目未提供相关成效资料,社会效益无法判断
	2	枣庄市科技局	《枣庄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有效期至2022年9月17日,评价工作组通过访谈了解到,截至评价日尚未出台延续政策,后续项目实施将缺少政策依据,缺乏可持续性
	3	枣庄市科技局	因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项目、产学研基金项目实施周期较长,目前多数产品处于中试阶段,尚未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科技成果
备 注: 无			

附件 3-1

企业研究开发补助经费绩效评价

调查问卷及分析

(补助企业满意度)

为更好地了解企业研究开发补助经费的产出效果,评价工作组对满意度调查问卷题目进行了分析,以便为下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参考,具体情况如下:

1.贵单位所属的行业是?

调查结果显示:22.32%单位是“高端装备”行业;4.46%单位是“石油化工”行业;25%单位是“新材料”行业;11.61%单位是“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5.36%单位是“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行业;14.29%单位是“生物医药”行业;4.46%单位是“机器人与智能制造”行业;12.5%单位是“节能环保科技服务其他”行业。

2.贵单位持续发展状况?

调查结果显示:33.93%单位表示“非常好”;59.82%单位表示“良好”;6.25%单位表示“一般”。

3.您对科技主管部门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的及时性及合理性评价是?

调查结果显示:75.89%单位表示“非常满意”;24.11%单位

表示“满意”。

4.您认为申请研究开发补助资金流程的简便程度？

调查结果显示：83.04%单位认为“简便”；16.96%单位认为“一般”。

5.您对专项资金分配比例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评价是？

调查结果显示：61.61%单位表示“非常满意”；35.71%单位表示“满意”；2.68%单位表示“一般”。

6.您对项目管理流程的规范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评价是？

调查结果显示：61.61%单位表示“非常满意”；36.61%单位表示“满意”；1.79%单位表示“一般”。

7.您对补助资金到位的及时性评价是？

调查结果显示：64.29%单位表示“非常满意”；29.46%单位表示“满意”；6.25%单位表示“一般”。

8.您认为补助资金对提升单位自主创新能力的的作用是？

调查结果显示：80.36%单位认为对提升自主创新能力“非常大”；19.64%单位认为对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比较大”。

9.您认为补助资金对带动引导企业加强研发投入的作用是？

调查结果显示：76.79%单位认为补助资金对带动引导企业加强研发投入的作用“非常大”；23.21%单位认为补助资金对带动引导企业加强研发投入的作用“比较大”。

10.您认为科技项目专项资金目前最需要改进的地方是？

调查结果显示：32.14%单位认为“申报流程管理”；20.54%单位认为“项目验收管理”；16.07%单位认为“资金使用方式”；17.86%单位认为“资金分配方式”；83.93%单位认为“资金支持力度”。

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重大创新工程） 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及分析 （补助企业满意度）

为更好地了解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重大创新工程）的产出效果，评价工作组对满意度调查问卷题目进行了分析，以便为下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参考，具体情况如下：

1. 贵企业近三年来研发投入的主要方向？

调查结果显示：90%企业认为“新技术开发”方向；80%企业认为“新产品开发”方向；20%企业认为“技术改造”方向；20%企业认为“购买仪器设备”方向；30%企业认为“科研人员培训”方向。

2. 贵企业技术创新的动力是？

调查结果显示：40%企业认为“引领市场政府引导”；50%企业认为“竞争对手压力”；20%企业认为“社会创新环境”；60%企业认为“企业自发的创新意识”。

3. 贵企业主营产品核心技术来源为？

调查结果显示：60%企业是“自主研发”；70%企业是“比较大”；20%企业是“产学研合作”；10%企业是“购买/引进现成技术成果”。

4. 贵企业在创新方面存在的主要障碍是？

调查结果显示：20%企业是“研发投入不足”；20%企业是“市场风险较高”；20%企业是“获取技术、市场信息困难”；30%企业是“技术人才短缺”。

5.影响贵企业科技成果转化的主要内部因素是？

调查结果显示：40%企业是“偏离市场需求”；60%企业是“技术不够成熟”；40%企业是“缺乏转化资金”；40%企业是“转化成本偏高”。

6.阻碍贵单位科技成果转化主要外部因素？

调查结果显示：40%单位表示“技术交易市场缺乏”；20%单位表示“知识产权保护不力”；40%单位表示“中试基地缺乏”；30%单位表示“缺少风投”；10%单位表示“中介机构服务能力不够”；40%单位表示“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意识不强”。

7.贵企业科技创新方面已经享受到的政府支持有？

调查结果显示：90%企业有“专项资金支持”；40%企业有“财政补贴”；60%企业有“税收优惠”；20%企业有“政府人才支持政策”。

8.贵企业在科技创新过程中最希望得到政府的服务是？

调查结果显示：50%企业是“专家技术咨询服务”；40%企业是“技术设施共享”；70%企业是“与科研机构间的联系渠道”；30%企业是“共性关键技术研发”；30%企业是“技术创新成果交易渠道”；60%企业是“资金支持”；20%企业是“完善促进企业技术创新的金融服务体系”。

9.您对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项目申报程序的简便性是否

满意？

调查结果显示：70%企业表示“非常满意”；30%企业表示“比较满意”。

10.您对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项目审批流程的效率性是否满意？

调查结果显示：80%企业表示“非常满意”；20%企业表示“比较满意”。

11.您是否满意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项目对企业科技创新产业项目的扶持力度？

调查结果显示：80%企业表示“非常满意”；20%企业表示“比较满意”。

12.您对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发放及时性是否满意？

调查结果显示：80%企业表示“非常满意”；20%企业表示“比较满意”。

产学研联合基金项目绩效评价 调查问卷及分析 (补助企业满意度)

为更好地了解产学研联合基金项目的产出效果，评价工作组对满意度调查问卷题目进行了分析，以便为下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参考，具体情况如下：

1. 贵单位所属的行业是？

调查结果显示：37.5%单位是“高端装备”行业；16.67%单位是“新材料”行业；37.5%单位是“科技服务”行业；8.33%单位是“其他”行业。

2. 贵单位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的主要内容是？

调查结果显示：83.33%单位是“企业核心技术研究”；16.67%单位是“前瞻前沿技术研究”。

3. 项目的技术成熟度？

调查结果显示：75%企业在“研发阶段”；8.33%企业在“中试阶段”；16.67%企业在“小批量生产”

4. 贵单位所申报的产学研联合基金项目补助资金对提高生产效率是否有促进作用？

调查结果显示：100%企业认为“是”。

5. 贵单位对产学研联合基金项目是否有后续长期合作计划？

调查结果显示：100%企业认为“是”。

6.贵单位对产学研联合基金项目现行的资助标准所设定的资助比例和资助总额上限是否满意度？

调查结果显示：91.67%单位表示“非常满意”；8.33%企业表示“满意”。

7.贵单位对主管部门在产学研联合基金补助政策的宣传力度、信息公布渠道方面是否满意度？

调查结果显示：100%企业表示“非常满意”。

8.贵单位对主管部门在专项资助资金申请、审批、发放流程便捷性方面的满意度？

调查结果显示：80%企业表示“非常满意”。

9.贵单位对产学研合作过程中的合作模式和解决问题的方式的满意度？

调查结果显示：80%企业表示“非常满意”。

10.贵单位对专项资助资金拨付到位时效方面的满意度？

调查结果显示：80%企业表示“非常满意”。

附件 4

2020 年枣庄市产学研联合基金项目合同目标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合作单位	起止时间	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合同目标
					(万元)		
1	智能化物料配送机器人系统研发与应用	山东山森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省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第一年度： 2020.1-2020.12 第二年度： 2021.1-2021.12	30.00	滕州市科技局	<p>标志性技术指标：智能化物料配送机器人可以实现复杂动态车间内物料的自动配送，可实现数据动态追溯，实现自动化、数字化车间物流；经济社会效益：销售收入 300 万元、缴纳总额 10 万元、净利润 35 万元、新增就业 15 人；知识产权产出情况：实用新型专利 4 项目、软件著作权 4 项、科技成果及水平国内领先水平；人才、平台建设情况：研发团队 20 人、高级人才 8 人、产学研合作单位数 1 个、市级以上平台数量 6 个；产业、区域辐射带动作用：该项目将在移动机器人领域实现重大科技突破，具备较大附加值和市场空间。项目产业化普及应用后，将有效提升国产移动机器人的可靠稳定性和整体智能化水平，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具备重要的战略意义；自身能力提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基于时间优化的 5m 范围内指定目标的跟随控制算法；年产量：1 台；年生产能力：1000 台</p>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合作单位	起止时间	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合同目标
					(万元)		
2	新型多功能微生物肥料开发和推广	山东捷利尔肥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科学院生物研究所	第一年度： 2020.12-2021.11 第二年度： 2021.12-2022.12	27.00	峄城区科技局	<p>标志性技术指标：通过本项目实施新获取的科技成果及水平、自主知识产权（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新药证书等）等，开发 1-3 种微生物的发酵配方和工艺，实现全自动发酵控制，发酵周期缩减到 2 天，芽孢形成率达到 95%以上，密度达到 150x10cfu/mL；</p> <p>经济社会效益：销售收入 1600 万元、净利润 600 万元、有机肥产品推广使用 5 万亩，确保使用该肥料农民亩增收 200 元，预计最终能够增加农民收入 1000 万元；</p> <p>社会效益：通过项目实施建立完整的微生物肥料部分替代化学肥料技术和示范，保护生态环境，同时产品能够不断提升土壤质量，增加农民收入，促进设施农业可持续发展；</p> <p>生态效益：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十三五减肥减药的政策导向，使土壤的综合治理朝向生态型发展，有利于保障土壤的长期高效生产状态，缓解我国地少人多，农业产出不足的问题。并可以保证食品安全，呵护人民健康</p>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合作单位	起止时间	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合同目标
					(万元)		
3	面向建筑墙面装修作业的智能化特种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研究	火星盛世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枣庄学院	第一年度： 2020.1-2020.12 第二年度： 2021.1-2021.6	15.00	高新区科技局	<p>标志性技术指标：综合工作效率达到 1000m/10h，作业高度达 4m；经济社会效益：销售收入 120 万元、缴纳总额 7-13 万元、净利润 15 万元、新增就业 6-8 人；</p> <p>知识产权产出情况：申请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 3-5 项、软件著作权申请 1-2 件、科技成果水平国内领先水平；人才、平台建设情况：研发团队 20 人、高级人才 4 人、产学研合作单位数 2 个、市级以上平台数量 3 个；</p> <p>自身能力提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 2 项、年产量 6 台、年生产能力 6 台</p>
4	水处理剂生产附产清洁化生产工艺技术	山东鑫泰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枣庄学院	第一年度： 2021.1-2021.12 第二年度： 2022.1-2022.12	15.00	市中区科技局	<p>标志性技术指标：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水处理剂生产附产的清洁化的绿色合成工艺，并对现在间歇式生产工艺改造为连续式生产工艺；经济效益：销售收入 500 万元、缴纳总额 12 万元、净利润 10 万元、新增就业 15-20 人、论文 1-2 篇；人才、平台建设情况：研发团队 10 人、高级人才 3 人、产学研合作单位数 1 个；产业、区域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国内水处理剂清洁生产的研发和连续化、规模化生产设备的技术革新，提升我国相关产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国际竞争力、带动水处理剂产业发展；自身能力提升：实现生产过程中附产盐酸、醋酸及甲醛的分离、提纯，实现生产工艺末端控制，达到资源的有效利用</p>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合作单位	起止时间	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合同目标
					(万元)		
5	塑料光纤面板开发	中建材光芯科技有限公司	枣庄学院	第一年度： 2021.1-2021.12 第二年度： 2022.1-2023.12	10.00	市中区科技局	<p>标志性技术指标：制备出价格低、韧性好、耐酸碱、生物兼容性好、高分辨率图像传输能力等特点的塑料光纤面板，实现产品中试；</p> <p>经济社会效益：销售收入 500 万元、缴纳总额 50 万元、净利润 50 万元、新增就业 10 人；</p> <p>知识产权产出情况：申请 2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标准 1 个；</p> <p>人才、平台建设情况：研发团队 13 人、产学研合作单位 1 个、市级以上平台 7 个；</p> <p>产业、区域辐射带动作用：制备出具备高分辨率图像传输能力的塑料光纤面板，并实现规模化生产，应用于医疗诊断、航天探测等领域，弥补玻璃光纤面板缺陷，填补国内空白；自身能力提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 5 个、年产量 50 万件、年生产能力 50 万件、产品市场占有率 50%、行业位次领先</p>
6	基于物联网的禽畜智能养殖监控系统	山东千禧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枣庄学院	第一年度： 2020.7-2021.6 第二年度： 2021.7-2022.6	10.00	山亭区科技局	<p>标志性技术指标：建成禽畜养殖智能监控平台一套；</p> <p>经济社会效益：销售收入 21506 万元、缴税总额 655 万元、净利润 1403 万元、增加就业 56 人；</p> <p>知识产权产出情况：授权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 8 项，外观专利 4 项，新申请专利 12 项、技术标准 1 个；人才、平台建设情况：研发团队 10 人、高级人才 1 个、产学研合作单位 1 个、市级以上平台 8 个；自身能力提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 1 个、产品市场占有率 4.3%、行业位次 11</p>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合作单位	起止时间	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合同目标
					(万元)		
7	污水处理过程优化与智能控制系统研究	山东碧波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枣庄学院	第一年度： 2021.1-2021.12 第二年度： 2022.1-2022.12	10.00	市中区科技局	<p>标志性技术指标：总磷、总氮、COD、氨氮、PH 值连续达标时间 360h；</p> <p>经济社会效益：节能环保指标：降低不低于 20%；</p> <p>知识产权产出情况：申请 3 项发明专利；</p> <p>自身能力提升：利用污水处理过程智能决策控制算法降低污水处理过程能耗；产业、区域辐射带动作用：通过与枣庄学院进行产学研合作，公司创新能力有了质的飞跃；</p>
8	装配式钢结构中新材料和新技术的研发	山东三维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枣庄学院	2020-2021	10.00	滕州市科技局	<p>标志性技术指标：通过该项目的研发，申报有关专利 5 项，制定产品标准 2 项，全自动钢管组合钻孔机标准化安装流程一套，培养本地技术人才 6 名，使全自动钢管组合钻孔机产品性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经济社会效益：销售收入 2 亿元、缴税总额 4000 万元、净利润 2000 万元、增加就业 100 人；</p> <p>知识产权产出情况：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5 项、技术标准 2 项、科技成果水平国内领先水平；</p> <p>产业、区域辐射带动作用：带动上下游及其他相关行业 1000 人就业；</p> <p>人才、平台建设情况：研发团队 11 人、高级人才 1 个、市级以上平台 1 个；</p> <p>自身能力提升：年产量 3 万吨、年生产能力 5 万吨；</p>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合作单位	起止时间	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合同目标
					(万元)		
9	藤花峪智慧林场平台建设	枣庄市山亭区建军果树种植专业合作社	枣庄学院	2020.7-2022.6	10.00	山亭区科技局	<p>标志性技术指标：建成智慧林场平台，实时监测林场状况；</p> <p>经济社会效益：销售收入 5425 万元、缴纳总额 98 万元、净利润 432 万元、新增就业 49 人；</p> <p>知识产权产出情况：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 6 项，新申请专利 8 项、软件著作权 2 个、技术标准 1 个；</p> <p>人才、平台建设情况：研发团队 8 人、高级人才 1 个、产学研合作单位 1 个、市级以上平台 9 个；</p> <p>产业、区域辐射带动作用：通过与枣庄学院进行产学研合作，公司创新能力有了质的飞跃；</p> <p>自身能力提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 1 个、产品市场占有率 3.1%、行业位次 7</p>
10	枣庄市马铃薯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项目	山东淮数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大学山东	第一年度： 2020.6-2021.6 第二年度： 2021.7-2021.12	10.00	高新区科技局	<p>标志性技术指标：马铃薯全产业链质量安全溯源地完成达到 12-15 个；整合通信供应商的资源，大数据分析结果推送率达到 90%；马铃薯品种大数据重点示范区域达到 5-8 个；马铃薯品牌达到 10 个；</p> <p>经济社会效益：销售收入 800 万元、缴纳总额 5 万元、净利润 20 万元、新增就业 5 人；</p> <p>知识产权产出情况：再申请发明专利 1 件，实用新型专利 2 件、软件著作权 30 件、科技成果水平国内领先水平、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国内合著论文篇数 1 篇；</p> <p>人才、平台建设情况：研发团队 25 人、高级人才 4 个、产学研合作单位 2 个、市级以上平台 1 个；</p>

序 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合作单位	起止时间	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合同目标
					(万元)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工业技术研 究院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产业、区域辐射带动作用：建立完整的国家级，马铃薯监测和预警体系，对马铃薯全产业链环节政府决策提供辅助，以行业领先的大数据技术为全国各地政府引领马铃薯产业的发展带来巨大创新变革，实现单品种大数据应用落地及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突破； 自身能力提升：农业与大数据结合技术、产品市场占有率5%
合 计					147.00	--	--

附件 5

枣庄市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重大创新工程）项目中期绩效评价意见汇总表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经费 (万元)	得分	中期绩效评价意见
枣庄市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						
1	2020GH01	石榴全产业链技术集成创新及示范	山东美果来食品有限公司	35.00	80.00	<p>1. 项目资料规范、完整，符合年度绩效评价要求；</p> <p>2. 项目选育了 2 个软籽石榴新品种；完成了示范园区内的土地整理；开展了石榴汁益生菌发酵技术研究，确定了亚芯植物乳酸杆菌作为最佳发酵的乳酸菌菌种；完成了石榴果汁的生产工艺技术路线；优化了石榴皮中膳食纤维酶法超声辅助提取工艺，完成了 33 种石榴种质资源果皮膳食纤维含量的差异比较；开展了石榴副产物中石榴皮功能成分、石榴籽油和石榴种胚脱毒育苗技术的研究；</p> <p>3. 团队建设、新增就业人数以及相关标准的制定等达到中期目标要求；</p> <p>4. 项目经费拨付到位；</p> <p>专家组认为，项目较好地按计划进度实施</p>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经费 (万元)	得分	中期绩效评价意见
2	2020GH02	3000吨粉煤气化装置关键技术及工业示范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35.00	80.00	<p>1. 项目资料完整，符合中期绩效评价要求；</p> <p>2. 项目完成了大规模粉煤气化智能化自动控制与安全连锁系统开发，完成了日处理3000吨粉煤气化工艺软件包编制；</p> <p>3. 项目经费拨付到位50%，项目资金支出尚未归集、核算；</p> <p>4. 专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按照任务书进度进行，中期绩效评价为优秀</p>
3	2020GH03	膜结构滑雪场及制冷技术系统解决方案	枣庄文投泛华冰雪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00	80.00	<p>1. 项目资料规范、完整，符合年度绩效评价要求；</p> <p>2. 项目利用新材料和智能制造技术，形成全新的室内冰雪场馆建设运营产业体系，并在枣庄冰雪文体中心进行了中试和产业化落地，建设成本、建设周期、能耗明显降低；</p> <p>3. 软著、团队建设、新增就业人数等基本达到中期目标要求；</p> <p>4. 项目经费及时拨到位，使用合理，且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专家组认为，项目基本按计划进度实施</p>
4	2020GH04	柔性制造装备与数字化工厂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示范	交大智邦（枣庄）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0.00	90.00	<p>1. 项目资料齐全、完整，符合中期绩效评价要求；</p> <p>2. 项目按计划进行，开展了柔性生产组线专用精密数控机床、智能专用AGV移换平台、柔性生产线的组线、5G+工业互联网智能工厂应用等方面的研究。项目实施期间，已申请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9项；</p> <p>3. 项目经费按计划拨付到位；</p> <p>专家组认为，项目完成任务书阶段目标</p>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经费 (万元)	得分	中期绩效评价意见
5	2020GH05	高比能、高安全无钴锂电池成果转化项目	山东天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	84.00	<p>1. 项目资料齐全、完整，符合绩效评价要求；</p> <p>2. 项目开展了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体相掺杂、纳米化、表面包覆的改性技术以及复合材料技术研究，单体电池容量、能量密度、-30℃放电性能、常温循环性能以及高温循环性能等指标达到阶段目标要求；</p> <p>3. 项目实施期间，申请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p> <p>4. 项目补助经费已拨付到位30万元，且用于项目建设；</p> <p>专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按照任务书进度进行，绩效评价为优秀</p>
6	2020GH06	常态化疫情下智能消杀模块及物联网管理控制系统	山东联大凯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5.00	91.00	<p>1. 中期绩效评价材料齐全，内容完整；</p> <p>2. 项目按照预期计划进展顺利，开展了紫外线消毒除菌模块及照明模块等研发工作，申请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达到预期进展要求，超额完成了阶段性目标；</p> <p>3. 项目经费拨付到位，支出合理并进行了第三方审计；</p> <p>专家组认为，项目较好完成任务书阶段目标</p>
7	2020GH07	耐高温可控中高压光机研发及成果转化	山东明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5.00	87.00	<p>1. 项目资料规范、完整，符合年度绩效评价要求；</p> <p>2. 项目成了热泳泳辊内导热介质与导热系统设计技术、基于高温工况的新型辊体结构设计与改进技术、金属波纹管组合密封技术与装置、耐高温可控中高压光机故障预测维护系统的开发等，按计划进度实施；</p> <p>3. 申报专利、软著、团队建设、市级平台、新增就业人数以及制度建设等达到中期目标要求；</p> <p>4. 项目经费拨付到位，且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p> <p>专家组认为，项目较好地按计划进度实施</p>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经费 (万元)	得分	中期绩效评价意见
枣庄市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计划						
8	2020GH08	高端萘系精细化学品绿色合成关键技术与产业化	枣庄市泰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5.00	85	1. 综合绩效评价资料齐全，内容完整，符合综合绩效评价要求； 2. 该项目开发了萘二磺酸反应控制技术、萘二磺酸及萘二酚结晶控制技术和尾液处理技术，打通了小试工艺路线，获得了萘系列产品。通过基于萘系列精细化学品生产的全流程 VOCs 深度治理技术，实现 VOCs 零排放，解决废气污染问题； 3. 项目实施期内，新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1 件；获批枣庄市新型研发机构 1 个；4. 市拨经费已拨付 50%，资金使用有待进一步规范； 专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按照任务书进度进行，综合绩效评价为优秀
9	2020GH09	新一代集成电路用软磁电子材料研发及产业化	山东恒瑞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35.00	95.00	1. 项目资料完整、规范，符合中期绩效评价要求； 2. 该项目承担单位前期研究基础较好，目前根据年度计划及阶段目标，正在开展软磁粉末绝缘包覆技术的研发，工作进展顺利； 3. 项目经费拨付到位，资金专款专用，独立建账； 专家组认为，项目较好完成任务书阶段目标
10	2020GH10	新型 OLED 高透高平导电基板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00	82.00	1. 项目资料齐全，符合中期绩效评价要求； 2. 项目按计划进行，开展了磁控溅射镀膜工艺、水氧组合建模、精密抛光工艺、新型阳极材料和配套刻蚀工艺开发等方面的研究工作。已申请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 3. 项目经费按计划拨付到位； 专家组认为，项目完成任务书阶段目标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经费 (万元)	得分	中期绩效评价意见
11	2020GH11	石灰石矿山废石资源化高值利用及产业化	山东连银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5.00	75.00	1. 中期绩效评价材料齐全，内容完整； 2. 项目按计划进行，开展了制砂机、除尘器、微选分离器、级配调整机和皮带传输等控制系统设计。项目完成了任务书规定的阶段性技术指标； 3. 拨到位； 专家组认为，项目完成任务书阶段目标
12	2020GH12	木门柔性生产智能喷涂系统研究与应用	山东鑫迪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35.00	80.00	1. 项目资料规范、完整，符合年度绩效评价要求； 2. 项目进行了智能喷涂装置优化升级，确定了智能控制系统总体方案，完成了关键机械机构部件的有限元分析和智能系统控制部分调试运行； 3. 相关专利、软著、团队建设、新增就业人数等达到中期目标要求； 4. 项目经费及时拨到位；专家组认为，项目基本按计划进度实施
13	2020GH13	远红外线负离子日用陶瓷制作关键工艺研发及产业化	山东北钦河陶瓷有限公司	25.00	83.00	1. 项目资料齐全、完整，符合绩效评价要求； 2. 项目开展了远红外线负离子陶瓷制作关键技术研究，完成了远红外线和负离子粉体制作，并添加应用于陶瓷中和粉体与釉料结合的试验； 3. 项目实施期内，获得市级平台1个； 4. 项目经费已拨付50%，且用于项目建设； 专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按照任务书进度进行，综合绩效评价为优秀
14	2020GH14	人造石英石智能一体化配比系统装备研制	枣庄市永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	86.00	1. 中期绩效评价材料齐全，内容完整； 2. 项目按照预期计划进展顺利，研发了智能一体化配料装备，实现了原材料配比的实时自动调整。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0项，达到项目预期任务指标； 3. 项目经费按计划拨付到位，使用合理； 专家组认为，项目完成任务书阶段目标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经费 (万元)	得分	中期绩效评价意见
15	2020GH15	煤化工阀门关键技术 研发及产业化	山东中力高压阀门 股份有限公司	25.00	87.00	1. 中期绩效评价资料齐全，符合中期评价要求； 2. 该项目按计划顺利进行，制定了完整的技术路线和实施方案，针对阀门的四开环、预紧式压板等密封组件进行了研发，完成了阶段性目标； 3. 项目经费按计划拨付到位； 专家组认为，项目完成任务书阶段目标
16	2020GH16	人体呼出气检测仪	山东金普分析仪器 有限公司	25.00	82.00	1. 项目资料齐全、完整，符合中期绩效评价要求； 2. 项目按计划进行，开展了针对呼气试验检查小肠细菌过度生长的气相色谱检测研究。项目实施期间，已申请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授权增实用新型专利 5 个； 3. 项目经费按计划拨付到位； 专家组认为，项目完成任务书阶段目标
17	2020GH17	污泥深度处理技术及 药剂的开发应用	山东益源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25.00	81.00	1. 项目资料规范、完整，符合年度绩效评价要求； 2. 目现有污泥处理技术的基础上进行工艺改进和优化，针对南北方污泥白不同，优选出适用于南方污泥的“污泥深度脱水调理剂川型”和适用于北方污泥的“污泥深度脱水调理剂 I 型”，并进行了对比分析和中试试验，优化了设备结构、加药量等； 3. 申报专利、团队建设、新增就业人数等达到中期目标要求； 4. 项目经费拨付到位； 专家组认为，项目较好地按计划进度实施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经费 (万元)	得分	中期绩效评价意见
18	2020GH18	宽温区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技术开发	山东海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85.00	<p>1. 项目资料齐全、完整，符合绩效评价要求；</p> <p>2. 项目开展了高功率磷酸亚铁锂正极材料及低温磷酸亚铁锂动力电池的核心技术研究，采用高导电碳材料聚并苯对活性材料进行包裹，提高了活性材料的电子电导率和离子迁移率，确立了一种新型不燃全氟聚醚电解液配方，提高了电池的安全性能；</p> <p>3. 实施期内，授权发明专利 1 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6 件；</p> <p>4. 项目经费已拨付 50%，且用于项目建设；</p> <p>专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按照任务书进度进行，绩效评价为优秀</p>
19	2020GH19	煤矿水仓机器人的研究与产业化示范	山东鲁班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00	93.00	<p>1. 项目资料完整、规范，符合中期绩效评价要求；</p> <p>2. 项目完成了 MSQZ3.0 型煤矿水仓智能清理成套装备的系统设计，QCM75.30 矿用智能清仓机组、JLB380G 矿用卷缆器、CNS50-30 煤泥水分离处理设备的设计开发及样机研制，进行了工厂实验，以及 MA（煤安）认证的技术资料准备工作，完成了项目进度的任务安排；</p> <p>3. 项目经费拨付到位，进行了单独核算；</p> <p>专家组认为，项目较好完成任务书阶段目标</p>
20	2020GH20	耐高温气凝胶保温材料中试制备技术研发与示范	中建材科创新技术研究院（山东）有限公司	20.00	87.00	<p>1. 项目资料规范、完整，符合年度绩效评价要求；</p> <p>2. 项目完成了耐热游泳辊辊内导热介质与导热系统设计技术、基于高温工况的新型辊体结构设计与改进技术、金属波纹管组合密封技术与装置、耐高温可控中高压光机故障预测维护系统的开发等，按计划进度实施；</p> <p>3. 申报专利、软著、团队建设、市级平台、新增就业人数以及制度建设等达到中期目标要求；</p> <p>4. 项目经费拨付到位，且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p> <p>专家组认为，项目较好地按计划进度实施</p>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经费 (万元)	得分	中期绩效评价意见
21	2020GH21	土壤次生盐渍化与酸化面源污染修复产品研发及应用	山东黎昊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2.00	72.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资料规范、完整，符合年度绩效评价要求； 2. 该项目取得了酸性土壤修复菌剂登记证，结合土壤和作物类型，制定出配套的酸性和碱性修复菌剂的应用技术规程。通过对不同作物应用试验做出了试验报告，开展了酸性和碱性修复菌剂应用示范推广研究； 3. 相关专利、团队建设、市级平台、新增就业人数等达到中期目标要求。 4. 项目经费拨付到位；专家组认为，项目较好地按计划进度实施
22	2020GH22	智能集成环保移动破碎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枣庄市瑞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0	86.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资料规范、完整，符合年度绩效评价要求； 2. 项目已完成相关模型建立、工艺参数确定，采用有限元仿真分析和实验数据对比相结合方法对料仓和振动筛进行了结构和参数的优化设计，改进了模糊控制器，使破碎机运行工作状态更佳、破碎过程更稳定，提高了生产效率； 3. 申报专利、软著、团队建设、市级平台、新增就业人数以及制度建设等达到中期目标要求； 4. 项目经费拨付到位，且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专家组认为，项目较好地按计划进度实施
23	2020GH23	基于区块链技术办公模式与终端模块化技术	山东韦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00	64.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资料齐全、内容完整，符合绩效评价要求； 2. 项目开展了分布式实时嵌入式操作系统、实时数据通信链路、分布式终端总线技术、分布式终端安全技术、高保密局域网组建与局域网间通讯技术以及实时系统与行业客户核心系统间数据交换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3. 项目实施期内，获批市级研发平台 2 个，引进枣庄英才 1 人； 4. 市拨经费已拨付到位 50%(20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有待进一步规范；专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进展有所迟缓，绩效评价良好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经费 (万元)	得分	中期绩效评价意见
24	2020GH24	大面积硅微条探测器 研制	高能瑞泰(山东)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00	74.00	1. 中期绩效评价材料基本齐全; 2. 项目按计划进行, 6寸高端探测器专用工艺线已安装调试, 并初步开展硅微条探测器芯片及光刻版的设计工作, 已申请发明专利3项, 实用新型专利3项, 完成了项目阶段性技术指标; 3. 项目市拨经费按计划到位, 支出未提供明细; 专家组认为, 项目完成任务书阶段目标
合计				616.00	--	--

2021年度枣庄市疏散基地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枣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实施单位：枣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委托单位：枣庄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山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2年6月



目 录

摘 要	- 1 -
正 文	- 8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8 -
(一) 项目立项	- 8 -
(二) 项目实施内容	- 9 -
(三) 项目预算	- 10 -
(四) 项目组织管理	- 11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2 -
(一) 总体绩效目标	- 12 -
(二) 年度绩效目标	- 13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13 -
(一) 评价目的	- 13 -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 13 -
(三) 评价依据	- 13 -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14 -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5 -
(六) 评价人员组成	- 19 -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9 -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 21 -
(一) 综合评价结论	- 21 -
(二)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 21 -
(三)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 22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22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22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24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25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26 -
六、存在的问题	- 27 -
1、事前评估不充分，未能将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周全，村民阻拦、与其他项目场地冲突等情况导致工期被延误。	- 27 -
2、预算编制不科学，没有经过科学论证与详细测算。	- 28 -

3、绩效目标不合理，指标不规范，指标值不准确。	- 28 -
七、相关建议	- 28 -
1、采取措施减少项目施工对附近村民的影响。	- 28 -
2、加强事前评估，充分考虑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难点，合理规划项目的各个环节。	- 29 -
3、科学编制预算和绩效目标。	- 29 -
附件一、绩效评价得分表	- 30 -
附件二、问题清单	- 35 -

摘要

枣庄市疏散基地建设项目具体是指由枣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管以市财政资金建设一处防空疏散基地。项目2017年立项，2021年度该项目预算批复资金1000万元，实际支出73万元。受枣庄市财政局委托，我公司特聘专家及选聘业务骨干组成评价组，主要以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枣庄市2021年度疏散基地建设项目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方面对项目进行了全方位评价，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以后年度的决策提供依据。发现事前评估不充分，预算编制不科学，绩效目标不合理等问题，并对问题提出了相关的建议。经过综合评价，最终得分为80.37分，评价等级为“良”。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2015年，山东省委、省政府、省军区联合下发《关于深入推进人民防空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鲁发〔2015〕20号），要求加快城市人口疏散体系建设，“十三五”期间完成省、市级领导机关战时疏散基地建设，并按标准完善配套应急指挥、疏散掩蔽、物资储备以及生活保障等配套设施。2011年，枣庄市市级财政列入500万元市级机关人防疏散基地建设专项经费，2014年，省级财政拨付枣庄市500万元市级机关人防机关疏散基地建设专项经费。2017年本项目立项，但由于选址涉及环境保护等问题直至2021年才开始动工。

（二）项目主要内容

1. 项目主要内容

建设市级人防疏散基地，保障疏散人口约13万，临时安置人员不低于6500人，按照中型人防疏散基地规模进行建设。计划建设用地89.36亩，包括疏散指挥区、物资储备区、医疗保障区、临时安置区、交通中转区，建筑面积约2万平方米。

（三）项目预算及实施情况

项目预算及实施情况

表1.1，项目预算及实施情况

总投资预算（万元）	2021年预算（万元）	2021年实际支出（万元）
8160	1000	73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建筑面积达20000平方米，及时拨付工程款项，工程质量合格率达100%，总成本控制8160万元，提升枣庄市空袭防御能力，保护人民群众安全，群众满意度达100%。

（二）年度绩效目标

石方开挖完成率100%，平整地完成率100%，建筑面积达20000平方米，及时拨付工程款项，工程质量合格率达100%，总成本控制8160万元，提升枣庄市空袭防御能力，保护人民群众安全，群众满意度达100%。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与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等方面，评价

2021年枣庄市市级疏散基地的经费使用情况。深入挖掘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决策依据。

2. 评价对象

本项目评价对象为2021年疏散基地建设经费项目1000万元。

3. 评价范围

本项目评价范围是枣庄市人防办、枣庄市基础设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按照以下原则：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符合客观、真实、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为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因此，本项目指标体系框架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分别占比32%、25%、28%、15%。具体指标设置情况详见附件一指标体系。

3. 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使用比较法和成本效益分析法

4. 评价标准

本项目根据项目特点以及政策法规、行业标准、历史标准设置各项指标的评分标准以及指标标准值。评分标准的设定做到量化、可操作。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五个阶段。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最终得分 80.37，评价结果为“中”。具体评分情况如表 2.1 所示：

表 2.1， 项目得分汇总表

项 目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32	25	28	15	100
评价得分	25	20.37	22	13	80.37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

事前评估不到位，实施方案不完善；预算编制不科学，预算金额的确定具有随意性，并非严格测算的结果，与正常施工进度不匹配；绩效目标不规范、不细化，目标的确定没有经过详细的研讨论证。

2. 项目过程情况

本项目资金到位率为100%；预算执行率7.3%；资金使用符合各项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单位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实施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制度和合同管理执行；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3. 项目产出情况

2021年建筑面积为0；围墙建设439米；石方开挖数符合预期；相关的款项均及时拨付；成本未超出预算。

4. 项目效益情况

财政资金投入具有连续性，现场施工人员保持稳定，能保证项目完工。因施工爆破震坏村民房屋，噪声污染，施工车辆经过所造成的扬尘污染等，多数被访问的村民对本项目持不满意态度。

五、存在的问题

1、事前评估不充分，未能将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周全，村民阻拦、与其他项目场地冲突等情况导致工期被延误。

(1) 没有提前就环境污染、噪声污染、爆破影响等事项与附近村民做好沟通，导致村民阻挠工程推进。

由于施工地点较为偏僻，只有两条路可以进场，而这两条路均经过附近村庄，施工车辆经过时噪音和扬尘引起村民不满；此前施工采取的爆破措施将村民房屋震坏；后续施工的排水问

题又影响农田；这些问题导致村民对本项目的施工百般阻拦，严重延误了工期。

(2) 事前没有与高新区管委会协商好场地问题，造成本项目与山体治理项目发生冲突，延误工期。

2020年8月份，本项目因石方处置问题停摆，直至2021年4月市人防办与高新区张范街道达成一致，但此时高新区国土住建局主导的山体治理项目开始进场施工，山体治理项目与本项目处于同一施工面，所以因场地冲突本项目无法进场施工。事前没有对场地问题做好充分的准备，突发事件频发，导致延误工期。

2、预算编制不科学，没有经过科学论证与详细测算。

本项目2021年预算金额为1000万元，根据现场调研，预算金额的确定具有随意性，并非严格测算的结果，与正常的工程施工进度不匹配；每个子项目的预算金额也没有经过具体测算，1000万元资金由哪些部分组成也难以确定，预算缺乏依据。

3、绩效目标不合理，指标不规范，指标值不准确。

绩效目标形同虚设，2021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建设面积2万平方米是整个项目的总目标，一年内难以完成，不符合正常的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合格率指标过于笼统，没有细化成具体的可直接考核的指标。

六、相关建议

1、采取措施减少项目施工对附近村民的影响。

合理规划施工时间，进一步增强环境保护措施尽可能减少施工带给村民的不利影响。具体而言，施工车辆尤其是大型运

输车辆在经过村庄时尽量减速慢行，对车顶进行封盖避免扬尘，进一步改善排水措施，避免影响农田，停止使用爆破措施以防止震坏村民房屋。

2、加强事前评估，充分考虑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难点，合理规划项目的各个环节。

决策部门要进行充分彻底的事前评估，演练项目过程，提取可能遇到的困难并计划好解决措施，尽可能将一切困难排除在项目具体实施之前。

3、科学编制预算和绩效目标。

建议主管部门合理测算年度工程量，根据年度工程量确定年度预算金额，做到预算与工程量相匹配；合理确定绩效目标，目标与工程量相匹配，细化绩效指标，做到清晰可衡量。本项目2021年的预算金额与工程量不匹配。建议在进行预算编制时按照正常的施工进度进行充分测算来确定年度预算金额，尽量将项目的费用明细写清楚，以避免粗略的估算。

正文

为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我司受枣庄市财政局委托，组成绩效评价组对枣庄市疏散基地建设经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本项目总预算批复8160万元，2021年预算安排1000万元，实际支出73万元。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展开了综合评价，发现事前评估不充分，预算编制不科学，绩效目标不合理等问题，并提出了相关的建议。经过综合评价，最终得分为80.37分，评价等级为“良”。现将具体评价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1. 项目立项的环境和条件

当今世界形势错综复杂，仍存在着许多不安定因素，在和平与发展成为主旋律的同时，战火却从未间断。为应对如此多变的世界形势，我们必须充分做好迎接一切挑战的准备，推进人民防空改革势在必行。2015年，山东省委、省政府、省军区联合下发《关于深入推进人民防空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鲁发〔2015〕20号），要求加快城市人口疏散体系建设，“十三五”期间完成省、市级领导机关战时疏散基地建设，并按标准完善配套应急指挥、疏散掩蔽、物资储备以及生活保障等配套设施。

2. 实施项目达到的目标和意义

为适应战时之需，建设人民防空疏散基地，完善应急指挥、疏散掩蔽、物资储备、生活保障等设施，为人民群众创造一个安全的应急疏散地点。

3. 项目立项依据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军区关于深入推进人民防空发展的实施意见》（鲁发〔2015〕20号）

《枣庄市规划局关于枣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枣庄市市级机关人防疏散基地项目建设用地规划定点批复》

《[枣庄市发改委](#)》

（二）项目实施内容

1. 项目立项时间

本项目立项时间为2017年。

2. 项目批复单位

本项目批复单位为枣庄市委市政府。根据对枣庄市人防办关于枣庄市市级机关人防疏散基地建设管理有关事项的请示的批复，同意枣庄市人防办委托枣庄市基础设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代建枣庄市市级机关人防疏散基地。

3. 项目具体内容

在枣庄市高新区张范街道横山口村南约100米建设市级人防疏散基地，总用地面积约61200平方米。保障疏散人口约13万，临时安置人员不低于6500人，按照中型人防疏散基地规模进行建设。计划建设用地89.36亩，包括疏散指挥区、物资储备区、医疗保障区、临时安置区、交通中转区，建筑面积约2万平方米。

4. 项目所在区域

枣庄市高新区张范街道横山口村南约100米。

5.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本项目计划于2017年11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竣工。由于项目所选地址涉及环境保护等问题，直至2021年才开始动工。

6. 项目实施情况

表1.1, 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情况
临水电、变压器、围墙等基础工作	2020年已完成
开挖石方	2021年已完成
楼体土建	2021年未开工

(三) 项目预算

1. 预算分配的依据及因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枣庄市人防办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项目进展及枣发集团申请对预算资金进行分配。

2. 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政府总投资8160万元，其他资金由代建单位枣发集团垫资。2021年预算1000万元，实际支出73万元。

3. 预算变更情况及变更原因

2021年4月高新区国土住建局主导的山体治理工程开始进场施工，由于其与本项目处在同一施工面，疏散基地项目暂时无法进场施工。2021年9月至12月，由于山体治理项目爆破扰民震

坏村民房屋，横石口村民阻挠施工车辆进场，本项目多次停工。虽出现突发状况，本项目预算并未调整。

4. 资金来源

本项目政府总预算资金8160万元，2021年预算资金1000万元，全部为枣庄市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四）项目组织管理

1. 本项目涉及的部门和单位及各自的职责

枣庄市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的审核拨付，项目资金使用监管。

枣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是项目主管单位，负责项目立项审核，预算资金的申请、拨付，申请设立的审核；

枣庄市枣发集团受枣庄市人防办委托负责本项目的具体管理和运营。

枣庄市建策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是枣发集团子公司，负责项目具体管理与运营。

滕州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施工单位。

2. 项目具体实施流程

本项目具体实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 （1）项目申报，枣庄市人防办向市政府提出项目申请；
- （2）市政府批复通过；
- （3）枣庄市规划局出具本项目规划意见；
- （4）枣庄市发改委对项目可行性进行批复；
- （5）财政局对项目资金进行批复；
- （6）工程招标，通过招标方式确定设计人、施工人、监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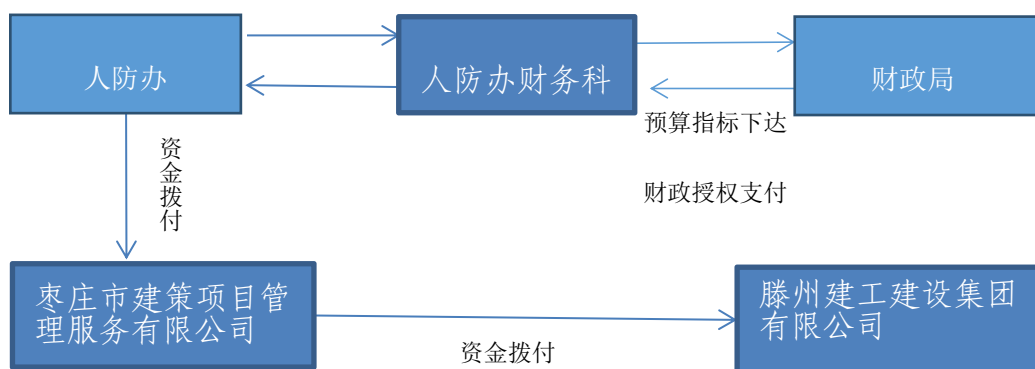
人；

(7) 项目开工建设，本项目由枣发集团代建，枣发集团定期向人防办汇报施工情况；

(8) 竣工验收。

3. 资金拨付流程

图2.1，资金拨付流程图



4. 资金拨付进度

2021年10月14日，人防办拨款给建策公司1000万元；

2021年11月13日，建策公司支付山东人防院补充协议设计费65元；

2021年11月13日，建策公司支付枣庄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挡土墙设计费8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总体绩效目标

建筑面积达20000平方米，及时拨付工程款项，工程质量合格率达100%，总成本控制8160万元，提升枣庄市空袭防御能力，保护人民群众安全，群众满意度达100%。

（二）年度绩效目标

2021年度本项目绩效目标为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石方开挖与平整土地全部完工；指挥通信楼、物资储备楼、临时安置楼、医疗保障楼土建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达到100%。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重点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评价2021年枣庄市疏散基地建设的经费使用情况。评价本项目在决策方面的合理性，在资金分配及使用上是否存在不合理之处，在组织实施方面是否做到机制健全、执行有效，在产出方面是否带来了相应的成果。仔细分析项目全过程，深入挖掘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决策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

2021年疏散基地建设经费1000万元。

评价范围：

本项目评价范围是枣庄市人防办、枣庄市基础设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三）评价依据

1.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10号)

(4)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2. 项目依据:

山东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关于深入推进人民防空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鲁发〔2015〕20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对枣庄市人防办关于市级机关人防疏散基地建设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

枣庄市规划局《关于枣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枣庄市市级机关人防疏散基地项目建设用地规划定点批复》

《枣庄市发改委》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按照以下原则:

(1) 科学规范。评价组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本次评价工作全程以法律文件和项目文件为依据,数据真实,过程规范,符合科学规范的原则。

(2) 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

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公开原则，所有操作流程均做到透明化和可视化。

2. 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评价2021年枣庄市疏散基地建设项目投入的经费所产出的效益情况，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本次绩效评价的基本方法；多数指标适宜将产出效益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所以比较法是本次绩效评价使用较多的评价方法；本项目的施工可能会对周边群众的生活产生影响，周边群众的满意度是比较重要的考察点，所以公众评判法是本次绩效评价的一个重要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是本项目的根本方法。

（2）比较法：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比较的方法。由于部分指标没有具体的标准值，本项目将较多地使用比较法。

（3）公众评判法：是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本项目将对周边群众展开抽样调查。疏散基地是为市民提供一个紧急疏散的场所，以应对任何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且项目的施工可能会对附近的村民产生影响，因此将周边群众的满意度作为一项重要指标进行考察。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指标

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

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基于绩效指标的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和系统性原则，以决策—过程—产—出一效益的逻辑顺序设置指标体系。在这四大板块之下进行全方位梳理，设置相应的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并对每一个指标进行详细的说明，保证清晰、准确、简便、易操作。

根据《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为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同一评价对象处于不同实施阶段，指标权重应体现差异性。其中，实施期间的评价应更加注重决策、过程和产出；实施期结束后的评价应更加注重产出和效益。由于本项目尚未完成，且2021年几乎没有施工进度，所以本项目着重考察前期决策和过程，产出和效益指标权重降低。本项目指标体系框架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分别占比32%、25%、28%、15%。

决策方面主要考察项目立项的充分性、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明确性，以及资金投入的合理性。过程方面，主要考察资金的管理和组织实施，其中，资金管理占较大比重，体现以资金为主线的要求。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的特点，本次绩效评价的产出和效益方面将挑选以下核心指标进行分析。

产出方面，本项目2019年末开工，临时用水、变压器、围墙施工完毕。2020年6月至8月进行石方开挖，因石方处置问题与地方政府达不成一致导致停工。2021年4月石方处置问题得到解决，但本工程与高新区山体治理工程施工地发生冲突，项目

再次被迫停工。由于施工现场进行爆破震坏村民房屋，项目又因遭到村民阻挠而多次停工。整个2021年所进行的工作有限，所以产出指标较少。建筑面积考察4个建筑主体楼施工进度情况，2021年计划建设完成临时安置楼、医疗保障楼、指挥通信楼、物资储备楼的土建部分。围墙建设米数考察施工现场围墙的建设完成情况。石方开挖数考察开挖的面积是否达到后续施工条件。工程质量合格率考察围墙建设、地基处理、主体土建等工程的质量情况。拨款及时性考察工程款项的拨付是否及时。成本控制率考察年度实际支出是否超出预算，以节约成本。

效益方面，本项目至今仍未完成且2021年实际工作量有限，并未带来实际性效益，效益指标权重较小。本项目是关乎民生的重大项目，而且已经因各种原因推迟了近两年时间，若不及时完成将不利于国计民生，不利于高层的战略部署。为考察本项目是否能及时完工，设置了财政投入连续性和施工人员稳定性两个指标。财政投入连续性是考察政府是否给予连续性的财政支持以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开展；施工人员稳定性考察是否有足够的工程人员保障项目的推进。本项目地址距离村庄较近，可能会造成扬尘、噪声等污染，对附近村民产生影响，因此与村民的沟通也十分必要，设置周边群众满意度加以考察。

2. 指标解释

根据项目对指标进行定义、让评价者和被评价者都能明确本项指标评价的含义，包含的内容主要有一些说明和计算公式。

3. 评分标准

本项目根据项目特点以及政策法规、行业标准、历史标准设置各项指标的评分标准以及指标标准值。评分标准的设定做到量化、可操作。

4. 绩效指标权重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的重要性确定。

决策指标权重20%。本项目虽2017年就已经立项，但由于各种原因被推迟，目前仍处于前期阶段，并未带来多少产出和效益，所以决策作为评价重点。决策主要考察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情况，指标设置权重占比20%。

因本项目目前并未带来多少产出和效益，决策和过程是本次评价的重点考察对象。因此，过程指标权重设置为18%。过程主要考察本项目资金管理情况、组织实施情况。

根据《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为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但由于本项目处于前期阶段，没有太多产出和效益。因此，我们将产出所占权重做了微调，占比30%。产出主要考察项目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

由于本项目尚未完全竣工，相关效益指标无法考察，所以效益指标较少比重较低，权重。效益主要考察项目的可持续性、满意度。

5. 数据来源及数据收集方式

本项目数据来源是通过公开资料资料收集、现场访谈、现

场调研、微信和电话等方式与枣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以及代建单位沟通所得。

（六）评价人员组成

为保证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我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绩效评价工作组。由于本项目涉及会计、工程等各方面的专业知识，所以我们配备了会计、咨询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专业性和严谨性。具体的人员及分工如下表所示：

表5.1 绩效评价工作组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专业	职务及职称	在本项目中承担工作
1	王国敬	32	本科	工程师	项目经理
2	白晴	35	本科	工程师	绩效评价员
3	王喆	27	本科	助理工程师	绩效评价员
4	杨朝晖	25	本科	助理工程师	绩效评价员
5	殷凯飞	27	本科	/	绩效评价助理
6	秦萌	29	本科	/	绩效评价助理
7	安宝康	23	本科	/	绩效评价助理
8	于辰辉	26	本科	/	绩效评价助理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以《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为准则，同时结合项目特点进行实施。评价工作分为前期

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五个阶段。

1. 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阶段的工作主要包括接受委托任务、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明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编制社会调查方案、设计资料清单、制定评价实施方案、评价方案论证与沟通等流程。

2. 非现场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实施单位报送的所有与项目相关的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积极利用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形成对项目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对所搜集获取到的所有项目实施单位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全面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形成了非现场评价的结果。

3. 现场评价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评价方案确定的现场评价抽样范围，组成现场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调研访谈、社会调查、资料核实和分析评价。主要针对项目的受影响对象项目周边群众。

4. 综合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组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初步结论。通过汇总分析现场评价情况，形成项目最终绩效评价

结果。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见指标体系。总分设置为 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5. 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撰写报告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包含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提交报告等过程。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在《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提出的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基础上，经过数据采集、现场调研、实地考察、访谈以及数据分析等环节，对项目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优化。按照权重指标体系综合评分，本项目最终得分 80.37 分，评价结果为“良”。具体评分情况如表 6.1 所示：

表 6.1， 项目得分汇总表

项 目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32	25	28	15	100
评价得分	25	20.37	22	13	80.37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本项目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军区关于深入推进人民防空发展的实施意见》（鲁发〔2015〕20号）等文件立项，项目总财政预算8160万元，2021年预算100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底，实际支出73万元。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2021年本项目建筑面积为0；石方开挖与平整土地全部完工；指挥通信楼、物资储备楼、临时安置楼、医疗保障楼土建未开工；群众满意度达到100%。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满分12分，实得12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6分，实得6分）

2015年，山东省委、省政府、省军区联合下发《关于深入推进人民防空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鲁发〔2015〕20号），要求加快城市人口疏散体系建设，十三五期间完成省市级领导机关战时疏散基地建设，并按标准完善配套应急指挥、疏散掩蔽、物资储备以及生活保障等配套设施。2017年，枣庄市政府批复本项目的建设。发改、规划、财政等部门的手续材料齐全。所以，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因此，根据评分细则，

本项指标得6分，得分率100%。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6分，实得6分）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立项资料符合枣庄市人民政府的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集体决策。因此，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分6分，得分率100%。

2. 绩效目标（满分10分，实得8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5分，实得4分）

项目具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施工进度；绩效目标建设面积20000平方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不相匹配。因此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分4分，得分率80%。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5分，实得4分）

本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项目效益指标通过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目标任务数相对应。因此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扣1分，得分4分，得分率80%。

3. 资金投入（满分10分，实得8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5分，实得3分）

根据现场调研，2021年度预算1000万元，未经过科学论证与详细测算，与计划工程量不相符。因此，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扣2分，得3分，得分率60%。

(2) 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5分，实得5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及地方实际相适应。因此，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分5

分，得分率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满分15分，实得10.37分）

（1）资金到位率（满分5分，实得5分）

2021年本项目预算1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000万元。资金到位率 $= (1000/1000) \times 100\% = 100\%$ 。本项指标得5分，得分率100%。

（2）预算执行率（满分5分，实得0.37分）

2021年预算1000万元，实际支出73万元。预算执行率 $= (73/1000) \times 100\% = 7.3\%$ ，得分 $= 7.3\% \times 5 = 0.37$ 。因此，本项指标得0.37分，得分率7.3%。

（3）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5分，实得5分）

根据现场调研并分析财务资料，2021年共支出两笔设计费73万元，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因此，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5分，得分率100%。

2. 组织实施（满分10分，实得10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5分，实得5分）

项目实施单位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因此，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分5分，得分率100%。

（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5分，实得5分）

根据现场调研，本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实施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制度和合同管理执行；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和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因此，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分5分，得分率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满分15分，实得10分）

（1）建筑面积（满分5分，实得0分）

根据现场调研，2021年建筑面积为0。因此，根据评分细则“建筑面积达到20000平方米，得满分；若达不到，依据每个建筑楼的面积占比扣分，扣完为止”，本项指标得0分，得分率0%。

（2）围墙建设米数（满分5分，实得5分）

根据现场调研，2021年度完成围墙建设439米，达到预期目标。本项指标得5分，得分率100%。

（3）石方开挖数（满分5分，实得5分）

根据现场调研，临时安置楼石方开挖计划值4692.03平方米，实际完成值3934.33平方米，误差率16.15%在合理范围内；物资储备楼石方开挖计划值3446.62平方米，实际完成值7210.63平方米，误差率109.2%，因设计变更进行了超挖故本项不扣分；指挥通信楼地下土建石方开挖计划值25024.70平方米，实际完成值24273.96平方米，误差率3%在合理范围内；医

疗保障楼石方开挖计划值715.5平方米，实际完成值2258.26平方米，误差率215.6%，因设计变更进行了超挖故本项不扣分。因此，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得5分，得分率100%。

2. 产出质量（满分17分，实得13分）

（1）工程质量合格率（满分5分，实得5分）

根据现场调研并查阅相关资料，施工现场围墙质量均满足施工需要，地基处理及土建部分均未施工。因此，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分5分，得分率100%。

3. 产出时效（满分4分，实得3分）

（1）拨款及时性（满分2分，实得2分）

根据人防办及建策公司的财务资料，2021年的款项均及时拨付。因此，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分2分，得分率100%。

（2）阶段性完工及时性（满分2分，实得1分）

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分析，2021年只进行了围墙和石方开挖工程，楼体建设未开工。因此，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分1分，得分率50%。

4. 产出成本（满分4分，实得4分）

（1）成本控制率（满分4分，实得4分）

根据调研及查阅资料，2021年实际支出73万元，未超出预算金额。因此，根据评分细则“成本控制在1000万元以内得满分；若超出1000万元，每超出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指标得分4分，得分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可持续性影响（满分10分，实得10分）

（1）财政投入连续性（满分5分，实得5分）

根据现场调研，2021及2022年均均有财政资金投入。因此，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得分5分，得分率100%。

（2）施工人员稳定性（满分5分，实得5分）

根据现场调研及工作记录，施工人员保持在45人左右。因此，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得分5分，得分率100%。

2. 满意度（满分5分，实得3分）

（1）群众满意度（满分5分，实得3分）

根据在枣庄市随机访问的结果，枣庄市民对疏散基地建设均表现出支持的态度。但为了解本项目施工对周边群众的影响程度，我们在周边随机访问了30名村民。因施工爆破震坏村民房屋，噪声污染，施工车辆经过所造成的扬尘污染等，多数被访问的村民对本项目持不满意态度，扣2分。因此，本指标得3分，得分率60%。

六、存在的问题

1、事前评估不充分，未能将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周全，村民阻拦、与其他项目场地冲突等情况导致工期被延误。

（1）没有提前就环境污染、噪声污染、爆破影响等事项与附近村民做好沟通，导致村民阻挠工程推进。

由于施工地点较为偏僻，只有两条路可以进场，而这两条路均经过附近村庄，施工车辆经过时噪音和扬尘引起村民不满；此前施工采取的爆破措施将村民房屋震坏；后续施工的排水问

题又影响农田；这些问题导致村民对本项目的施工百般阻拦，严重延误了工期。

(2) 事前没有与高新区管委会协商好场地问题，造成本项目与山体治理项目发生冲突，延误工期。

2020年8月份，本项目因石方处置问题停摆，直至2021年4月市人防办与高新区张范街道达成一致，但此时高新区国土住建局主导的山体治理项目开始进场施工，山体治理项目与本项目处于同一施工面，所以因场地冲突本项目无法进场施工。事前没有对场地问题做好充分的准备，突发事件频发，导致延误工期。

2、预算编制不科学，没有经过科学论证与详细测算。

本项目2021年预算金额为1000万元，根据现场调研，预算金额的确定具有随意性，并非严格测算的结果，与正常的工程施工进度不匹配；每个子项目的预算金额也没有经过具体测算，1000万元资金由哪些部分组成也难以确定，预算缺乏依据。

3、绩效目标不合理，指标不规范，指标值不准确。

绩效目标形同虚设，2021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建设面积2万平方米是整个项目的总目标，一年内难以完成，不符合正常的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合格率指标过于笼统，没有细化成具体的可直接考核的指标。

七、相关建议

1、采取措施减少项目施工对附近村民的影响。

合理规划施工时间，进一步增强环境保护措施尽可能减少施工带给村民的不利影响。具体而言，施工车辆尤其是大型运输车辆在经过村庄时尽量减速慢行，对车顶进行封盖避免扬尘，进一步改善排水措施，避免影响农田，停止使用爆破措施以防止震坏村民房屋。

2、加强事前评估，充分考虑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难点，合理规划项目的各个环节。

决策部门要进行充分彻底的事前评估，演练项目过程，提取可能遇到的困难并计划好解决措施，尽可能将一切困难排除在项目具体实施之前。

3、科学编制预算和绩效目标。

建议主管部门合理测算年度工程量，根据年度工程量确定年度预算金额，做到预算与工程量相匹配；合理确定绩效目标，目标与工程量相匹配，细化绩效指标，做到清晰可衡量。本项目2021年的预算金额与工程量不匹配。建议在进行预算编制时按照正常的施工进度进行充分测算来确定年度预算金额，尽量将项目的费用明细写清楚，以避免粗略的估算。

附件一、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的基础资料及取得方式	失分	得分	得失分依据
决策 (32分)	项目立项 (1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6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8分;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8分,每发现一个子项目与行业发展规划或政策要求不符,扣0.4分,扣完为止;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8分;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8分;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0.8分。	项目立项资料、立项批复 现场调研		6	本项目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和山东省相关政策,于国计民生有重大意义。
		立项程序规范性(6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满足其中两项得2分,不满足扣2分。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5分;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5分;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满足其中一项得1分,不满足扣2分。	项目立项流程、批复文件 现场调研		6	枣庄市人防办就本项目相关事宜向市政府申请并得到市政府批复,项目规划已得到市发改委和市规划局批复。

绩效目标 (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 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项目有绩效目标得2分;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 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资料》 现场调研	1	4	项目具有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施工进度; 绩效目标建设面积20000平方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不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5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2分; 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2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资料》 现场调研	1	4	本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细化; 项目指标通过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与目标任务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10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按照标准编制预算得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1分; ③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⑤项目不存在打捆的情况得1分。	项目预算编制资料、申报预算资料、现场调研	2	3	2021年度预算1000万元, 未经过科学论证与详细测算, 与计划工程量不相符。
		资金分配合理性 (5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2分;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3分。	项目预算编制资料、申报预算资料、现场调研	3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资金分配额度不合理, 2021年度预算1000万元资金并未分配到具体项目。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达到100%得4分, 每降低1%扣0.5分, 扣完为止。	项目资金明细账、资金拨付凭证、现场调研	5	资金到位率=(1000/1000) × 100%=100%。	
		预算执行率 (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根据预算执行率与本指标标准分的乘积作为本指标的最终得分。	项目资金明细账、资金拨付	4.6 3	0.3 7	预算执行率 =(73/1000) × 100%=7.3%, 得分

			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若执行率 $\leq 80\%$, 该指标不得分。	凭证、现场调研			=7.3%*5=0.37。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5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5分;若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支付用途与预算不相符等情况则资金管理此项指标不得分。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拨付流程、项目预算批复、项目支出明细账、现场调研		5	2021年共支出两笔设计费73万元,资金使用符合符合各项管理制度。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项目实施单位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得1分,具有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本项指标不得分;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现场调研		5	项目实施单位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5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实施是否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制度和合同管理执行; ④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项目实施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制度和合同管理执行得1分;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	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计划、项目调整资料、项目合同等资料、现场调研		5	本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实施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制度和合同管理执行;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产出(28分)	产出数量(15分)	建筑面积(5分)	反映建筑主体施工进度情况	通过与项目主管部门座谈、现场调研及查阅资料,考察2021年的土建面积是否达到计划值	建筑面积达到20000平方米,得满分;若达不到,依据每个建筑楼面积占比扣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现场调研	5	0	2021年建筑面积为0
		围墙建设米数(5分)	反映施工现场围墙建设的完成情况	通过与项目主管部门座谈、现场调研及查阅资料,考察围墙的建设情况。	入,得满分;每,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现场调研、资料分析		5	2021年围墙建设439米

	石方开挖数 (5分)	反映石方开挖的数量	通过与项目主管部门座谈、现场调研及查阅资料，考察石方开挖是否达到后续施工条件。	由于石方开挖需进行综合测算会存在一定误差石，因此与计划值差距不大在20%以内即可得满分；若误差超过20%且无正当理由，则每发现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现场调研、资料分析		5	根据现场调研，临时安置楼石方开挖计划值4692.03平方米，实际完成值3934.33平方米，误差率16.15%在合理范围内；物资储备楼石方开挖计划值3446.62平方米，实际完成值7210.63平方米，误差率109.2%，因设计变更进行了超挖故本项不扣分；指挥通信楼地下土建石方开挖计划值25024.70平方米，实际完成值24273.96平方米，误差率3%在合理范围内；医疗保障楼石方开挖计划值715.5平方米，实际完成值2258.26平方米，误差率215.6%，因设计变更进行了超挖故本项不扣分
产出质量 (5分)	工程质量合格率 (5分)	反映项目施工质量的情况	通过与项目主管部门座谈、现场调研及查阅资料，考察2021年工程施工是否按要求进行。	工程质量全部合格的得满分；否则 ①围墙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②地基处理不合格的扣2分；③主体土建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扣2分	现场调研、查阅公开资料		5	根据现场调研并查阅相关资料，现场围墙满足施工需要，地基处理及土建部分均未施工
产出时效 (4分)	拨款及时性 (2分)	反映2021年工程款项拨付的及时性	通过与项目主管部门座谈、现场调研及查阅资料，考察主管部门是否及时拨付了工程款项。	工程款项及时拨付的得满分，否则本项不得分	与项目主管部门座谈、现场调研、资料分析		2	根据人防办及建筑公司的财务资料，2021年的款项均及时拨付。
	阶段性完工及时性 (2分)	反映2021年工程任务是否及时完成	通过与项目主管部门座谈、现场调研及查阅资料，考察各项建筑是否及时完工。	2021年工程全部完工得满分，每发现一处没完成的扣1分，扣完为止	与项目主管部门座谈、现场调研、资料分析	1	1	2021年只进行了围墙和石方开挖工程，楼体建设未开工。

	产出成本 (4分)	成本控制率 (4分)	反映本项目2021年的 成本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年度实际支出是否超出预算	成本控制在1000万元以内得满 分；若超出1000万元，每超出1个 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预算编制 资料、申报预 算资料、项目 资金明细账、 资金拨付凭 证、现场调研		4	根据调研及查阅资料，2021年 实际支出73万元，未超出预算 金额。	
效益 (15 分)	可持续影 响(10 分)	财政投入连续 性(5分)	反映本项目继续执行 的可能性	通过与项目主管部门座谈、现场调研及查 阅资料，考察政府对本项目是否有持续投 资保障完工的可能性	若政府2021和2022年连续投资本 项目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资料分析		5	2021及2022年均均有财政资金投入	
		施工人员稳定 性(5分)	反映施工人员的稳定 性	通过与项目主管部门座谈、现场调研及查 阅资料，考察施工方面是否能稳定推进	施工人数稳定在40人以上得满 分；若出现施工人数减少的情 况，每少一人扣2分，扣完为止。	与项目主管部 门座谈		5	根据现场调研及工作记录，施 工人员保持在45人左右。	
	满意度(5 分)	群众满意度 (5分)	考察枣庄市民对本项 目的满意程度	通过现场调研等方式考察群众的满意度	调查问卷得分根据样本得分情 况，调查问卷得分 ≥ 90 分，本项 指标得满分，每低3个百分点扣1 分，扣完为止	现场调研	2	3	经调查，除项目周边村庄的村 民有不满意态度外，枣庄市民 均对本项目持支持态度。因施 工爆破震坏村民房屋，噪声污 染，施工车辆经过所造成的扬 尘污染等，多数附近村民对本 项目持不满意态度	
总计								19. 63	80. 37	

附件二、问题清单

2021年枣庄市疏散基地建设项目问题清单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	问题描述
市人防办	事前评估不充分。	没有提前就环境污染、噪声污染、爆破影响等事项与附近村民做好沟通，导致村民阻挠工程推进；事前没有与高新区管委会协商好场地问题，造成本项目与山体治理项目发生冲突，延误工期
市人防办	预算编制不科学，没有经过科学论证与详细测算。	预算资金与年度计划工程量并不匹配，预算编制没有经过科学测算，绩效目标过于笼统不够细化。
市人防办	绩效目标不合理，指标不规范，指标值不准确。	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建设面积2万平方米是整个项目的总目标，一年内难以完成，不符合正常的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合格率指标过于笼统，没有细化成具体的可直接考核的指标。

2021 年枣庄市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_____ 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 _____

主管部门：_____ 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 _____

委托单位：_____ 枣庄市财政局 _____

评价机构：_____ 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_____



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京三维报告〔2022〕7号

关于呈报《2021年枣庄市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函

枣庄市财政局：

按照有关要求，我公司对2021年枣庄市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报告呈报给贵单位，谨供参考。

为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根据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要求，我公司制定了《客户服务满意度调查表》，请贵单位安排人员扫描下方二维码，并请客观回答调查问卷中的问题。贵单位的宝贵意见将成为我公司进一步改进工作的努力方向。

感谢对我公司工作的大力支持！

（我公司联系人：徐亚南

联系电话：15965119211）



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撰写说明

本报告中的数据等来自项目评价期间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官方渠道公开的信息，项目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我公司秉承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在对项目进行深入调研、勘查的基础上，按照现行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撰写本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可追溯。

本报告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枣庄市财政局报送。未经枣庄市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扩散。

主评人：李芳

参评人：吕学永、李芳、黄雷、闵会、张凤泽、
张士英、徐亚南

质量控制：一级审核：徐亚南

二级审核：李芳

三级审核：吕学永

目 录

摘 要	I
绩效评价报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	1
(二) 项目预算	3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4
(四) 项目组织管理	7
二、项目绩效目标	8
(一) 项目总目标	9
(二) 年度绩效目标	9
三、评价基本情况	10
(一) 评价目的	10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10
(三) 评价依据	10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1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3
(六) 评价人员组成	14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5
四、评价结论	17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8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8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1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4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8
六、项目实施主要经验及做法	32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4
八、意见建议	36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2021年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包含文化旅游宣传营销经费、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规划编制专项经费、宣传文化旅游发展专项经费、农村公益电影放映专项资金共4项内容。资金用途及立项背景分别如下：

1.为整合优质文旅资源，不断带动文旅消费，设立文化旅游宣传营销经费，以促进文化旅游形象宣传和品牌营销推广。

2.根据《枣庄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重点项目建设三年突破行动》要求，设立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规划编制专项经费项目，完成项目规划，为项目建设提供基础和依据。

3.为更好地展示近年来枣庄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的新成就、新成果，申请宣传文化旅游发展专项经费，用于各类文化旅游交易会、推介会及文化旅游合作交流活动。

4.根据《山东省开展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农村电影公共服务的实施办法》精神，组织实施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文化惠民项目，改善农村地区观影条件，满足广大农民群众不断提升的观影需求。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该项目批复预算 315 万元，全部为市级财政资金，包括文化旅游宣传营销经费 60 万元、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规划编制专项经费 190 万元、宣传文化旅游发展专项经费 10 万元、农村公益电影放映专项资金 55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75.34 万元，用于百合文旅活动周经费补助、好客山东贺年会启动仪式等 12 个子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55.66%。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 文化旅游宣传营销经费

（1）百合文旅活动周经费补助。该活动于 2021 年 6 月 18 至 6 月 24 日在枣庄市龙润生态园举行，由薛城区文旅局主办。

（2）好客山东贺年会启动仪式。该活动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在台儿庄古城举行，主办单位为台儿庄区文旅局。

（3）编撰文旅宣传资料。根据《关于整理全省文旅资源深化宣传推介工作的通知》要求，编撰、上报文旅资源和故事。

（4）集散中心 VPN 专线费。租用 18 条 VPN 电路，费用 340 元/月/条，连接至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监控中心。

（5）统计调查项目费用。对市中区、薛城区、峰城区等 7 个区（市），实地调研、论证、分析，并撰写旅游发展专项调研分析报告。

(6) 中心监控平台接入设备及系统集成费。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重点景区客流监测及智慧调度工作的通知》(鲁文旅发〔2021〕2号)要求,将全市12个景区视频监控接入平台管理。

(7) 交通、音乐频道广告发布费。委托枣庄广播电台投放文化旅游宣传广告,全年每频道每天播放8次。

(8) 文旅枣庄融媒体平台运维费用。在“文旅枣庄”微信公众号、抖音官方号、新浪微博、头条号等新媒体平台进行图文信息推送。

(9) A级旅游景区评定及复核服务。按照国家标准,对全市A级旅游景区的意识形态、景区安全、承载力发布和人流控制等方面进行评定、复核。

2. 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规划编制专项经费

规划重点项目业态及空间建设,完善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沿线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布局,编制《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枣庄段)项目规划》。

3. 宣传文化旅游发展专项经费

负责第二届中国国际文化旅游博览会枣庄馆特装搭建工作,完成博览会展品及相关物资的运输及展出。

4.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专项资金

各区(市)分别组织开展政府购买农村电影公共服务工作,

共采购 7 家电影公司，分别承担 7 个区（市）的电影放映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专项资金为年度追加资金，项目单位未进行绩效目标申报，评价组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梳理了项目总目标与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一）项目总目标

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理念，推动创新发展、强化资源整合，努力提升文旅产品和服务质量，推进建设运河文化带生态宜居市、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推动文化和旅游工作实现新突破、再上新台阶。

（二）年度绩效目标

1.产出目标

产出数量：文化旅游宣传营销任务完成率、第二届国际文化旅游博览会参展任务完成率、农村公益电影放映任务完成率均达到 100%；

产出质量：A 级旅游景区评定复核达标率、农村公益电影放映质量达标率均达到 100%；

产出时效：旅游统计调查及时率、文旅枣庄融媒体平台运维及时率、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及时率均达到 100%。

2.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旅游收入和国内外游客数量持续增长；

社会效益：旅游配套设施进一步完善、满足农民群众观影需求；

可持续影响：提升旅游城市美誉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群众满意度 $\geq 90\%$ 。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与范围

1.评价目的

梳理 2021 年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在使用和管理过程中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为后续年度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编制提供重要参考。

2.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2021 年枣庄市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评价范围：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批复 315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

2.评价指标体系

以枣财绩〔2020〕7 号市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为基础，结合实际情况，设计具有项目特色的个性指标，准确、客观、完整反映评价项目的绩效。

3.评价方法

采用案卷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现场调研法等绩效评价方法，通过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根据项目需要组建工作组，明确职责分工；编制工作方案，明确项目概况、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价工作进度和人员安排等，并完成项目资料清单、现场访谈、调查问卷设计等工作；将拟定的评价方案提交至委托方，接受委托方评审。

2.组织实施阶段

现场评价工作组对项目进行实地抽样核查评价，主要包括听取情况介绍、实地勘察、数据核查、问卷调查等事项。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进行资料分析和数据处理，完成项目执行情况的基础数据汇总、问卷调查结果统计、现场调研情况总结等，形成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反馈至项目单位征求意见。

3.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

评价工作组按照委托方文本格式要求撰写评价报告，做到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反馈至项目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对部门反馈意见进行修改无异议后，提交委托方，接受委托方对

绩效评价结果的集中评审。

4.档案归集

评价工作组按照委托方要求，收集整理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工作底稿等资料，归档留存，并提交委托方。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71.34分。其中，决策方面7.5分，过程方面20.34分，产出方面21.5分，效益方面22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中”。

项目决策情况：指标分值12分，评价得分7.5分，得分率62.5%。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未进行绩效目标申报，未对该项资金进行绩效监控和自评。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与实际资金需求不相符，导致资金大量结余；资金分配流程规范，分配额度较合理。

项目过程情况：指标分值28分，评价得分20.34分，得分率72.64%。缺少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为55.66%，部分资金支出不合规，部分项目合同要素不齐全、监管不到位。

项目产出情况：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1.5分，得分率71.67%。文化旅游宣传营销任务完成率50%，第二届国际文化旅游博览会参展任务完成率100%，农村公益电影放映任务完成率100%、放映质量达标率75%、放映及时率100%， “文旅枣

庄”融媒体平台运维及时率 50%。A 级旅游景区评定、复核达标率和旅游统计调查及时率未提供相关成果资料，无法判断其产出情况。

项目效益情况：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2 分，得分率 73.33%。通过项目的实施促进了旅游收入及国内外游客的增长，完善了旅游配套设施，满足了农民群众观影需求，提升了城市知名度和美誉度。

五、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绩效资料欠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1.该项目资金为年中追加资金，部门在预算调整时未同时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导致项目资金脱离绩效监管，年度未对该项资金进行绩效监控和自评，也给评价工作带来较大困难。

2.项目资料归集不到位，项目实施过程资料未形成闭环。项目过程、产出等绩效材料不齐全，难以全面体现项目管理和效益的实现情况。

（二）预算执行率偏低，部分项目启动较晚

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仅为 55.66%。结余主要原因：①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枣庄段）项目为年中追加项目，待预算资金下达后才开始组织项目采购，导致项目启动时间延后，资金结余。②未充分预估项目实施进度，将应由下一年度支付的资金，编制到本年度预算中，预算编制不够合理。

（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部分资金支出不合规

项目单位未制定《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的管理缺少制度依据。部分项目存在资金拨付程序不合规、项目付款不及时、未按合同约定条款付款的问题。

（四）合同要素不齐全，部分项目监管不到位

合同签订不严谨，合同要素不齐全。部分项目存在未签署合同日期或合同支付条款较笼统，未明确付款日期的情况。部分项目未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未能有效跟踪和监督。

六、意见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完善项目绩效资料

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在申请资金环节同步编制绩效目标，实现预算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下达。加强资料的科学管理，明确专人收集整理项目相关资料，注重日常工作的留痕，逐步建立档案工作机制。

（二）加快推进项目实施，避免财政资金闲置

采取“预采购”模式，对于项目支出预算已经明确，适用预采购情况的项目，预算单位在采购预算下达前，可预先组织项目论证、发布信息公告、组织采购评审等工作，加快项目启动速度，尽快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提高预算支出合规性

研究制定《枣庄市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

步明确资金使用范围、拨付和管理、监督与绩效评价，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建立部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财务支付程序。

（四）加强项目过程监管，确保项目实施成效

政府采购环节加强合同管理，增强合同风险防范意识，审慎把握合同条款，确保合同条款、要素齐全、准确。加强对项目过程监管，建立定期检查、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相结合的问题查处机制。

2021年枣庄市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要求，枣庄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2021年枣庄市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2021年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包含文化旅游宣传营销经费、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规划编制专项经费、宣传文化旅游发展专项经费、农村公益电影放映专项资金共4项内容。资金用途及立项背景分别如下：

1.文化旅游宣传营销经费

为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旅游”，整合优质文旅资源，枣庄市推行“五个一”宣传营销工程，打造一批旅游景区智慧讲解导

览样板和智慧旅游示范村，不断带动文旅消费，设立文化旅游宣传营销经费，以促进文化旅游形象宣传和品牌营销推广。

2.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规划编制专项经费

为把枣庄“活着的运河”打造为历史文化彰显、公共设施健全、自然风景优美、独具韵味、各美其美的文化长廊，成为山东运河文化展示“第一窗口”和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根据《枣庄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重点项目建设三年突破行动》《枣庄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方案》要求，设立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规划编制专项经费项目，完成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枣庄段）项目规划，为项目建设提供基础和依据。

3.宣传文化旅游发展专项经费

为更好地展示近年来枣庄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的新成就、新成果，申请宣传文化旅游发展专项经费，用于山东省第二届中国国际文化和旅游博览会、上海进博会、深圳文化博览会等各类文化旅游交易会、推介会及文化旅游合作交流活动的展位租赁、专刊宣传、招商宣传片制作等支出。

4.农村公益电影放映专项资金

为进一步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繁荣城乡群众文化生活，根据《山东省开展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农村电影公共服务的实施办法》（鲁影发〔2021〕2号）、《山东省农村电影标准化均等化放映工作实施细则》（鲁宣办发〔2021〕13号）

精神，组织实施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文化惠民项目，改善农村地区观影条件，满足广大农民群众不断提升的观影需求。

（二）项目预算

该项目预算批复资金 315 万元，全部为市级财政资金，该资金共分五次下达，预算指标下达情况见表 1。

表 1：预算指标下达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指标文号	指标下达时间
1	文化旅游宣传营销经费（用于“文旅一卡通”“五个一”宣传营销、智慧旅游建设等项目）	60.00	枣财教指〔2021〕60号	2021-9-14
2	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规划编制专项经费	190.00	枣财教指〔2021〕69号	2021-10-22
3	宣传文化旅游发展专项经费（用于展位租赁、组委会平台使用、专刊宣传费、招商宣传片制作支出）	10.00	枣财教指〔2021〕49号	2021-9-3
4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专项资金	30.00	枣财教指〔2021〕29号	2021-5-7
		25.00	枣财教指〔2021〕60号	2021-9-14
合计金额		315.00	——	——

该项资金用于百合文旅活动周经费补助、好客山东贺年会启动仪式等 12 个子项目，具体资金分配情况见表 2。

表 2：项目资金分配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实际支付金额	用途	支付金额
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文化旅游宣传营销经费	60.00	54.84	百合文旅活动周经费补助	1.63
				好客山东贺年会启动仪式	5.20
				编撰文旅宣传资料	1.00
				2021、2022 年集散中心 18 条 VPN 专线费	14.69
				统计调查项目费用	7.74
				中心监控平台接入设备及系统集成费	4.00
				交通、音乐频道广告发布费	3.26
				文旅枣庄融媒体中心平台运维费用	5.34
				A 级旅游景区评定及复核服务	11.98
	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规划编制专项经费	190.00	55.50	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付款 30%	55.50
宣传文化旅游发展专项经费	10.00	10.00	第二届文旅博览会参展费用	10.00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专项资金	55.00	55.00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专项资金	55.00	
总计	315.00	175.34		175.34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文化旅游宣传营销经费

（1）百合文旅活动周经费补助

以“百年大庆、百年好合、乡村振兴、活力枣庄”为主题，

开展百合文化旅游活动。该活动于 2021 年 6 月 18 至 6 月 24 日在枣庄市龙润生态园举行，由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指导，薛城区文旅局主办，中国食文化研究会百合分会、陶庄镇人民政府等单位承办。

（2）好客山东贺年会启动仪式

该活动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在台儿庄古城举行，主办单位为台儿庄区文旅局，仪式包括暖场表演、领导致辞、贺年会惠民政策发布等流程。

（3）编撰文旅宣传资料

根据《关于整理全省文旅资源深化宣传推介工作的通知》要求，编撰、上报重点文旅资源和故事，资源文字描述精准详尽，故事掌故讲述清楚，符合历史实际。

（4）集散中心 VPN 专线费

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租用 18 条 VPN 电路，费用 340 元/月/条，在合同约定时间内，连接至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监控中心。

（5）统计调查项目费用

委托山东大千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市中区、薛城区、峄城区、台儿庄区、山亭区、滕州市、高新区 7 个区（市），实地调研、论证、分析，并撰写旅游发展专项调研分析报告。调查内容包括：入境旅游统计调查、城乡居民出户游入户调查、国内

外游客抽样调查、旅游接待收入统计调查、区县考核、旅游住宿设施和旅游吸引物调查、假日旅游和文化企业调查等。

（6）中心监控平台接入设备及系统集成费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重点景区客流监测及智慧调度工作的通知》（鲁文旅发〔2021〕2号）要求，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委托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将全市12个景区视频监控接入平台管理。

（7）交通、音乐频道广告发布费

委托枣庄广播电台在交通广播和音乐广播两个频道，投放文化旅游宣传广告，广告投放时间为2021年全年，每频道每天8次播放。

（8）文旅枣庄融媒体平台运维费用

通过招标采购的方式，委托枣庄市指南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文旅枣庄”微信公众号、抖音官方号、新浪微博、头条号等新媒体平台，进行图文信息推送，加大文旅宣传力度。

（9）A级旅游景区评定及复核服务

通过招标采购的方式，委托枣庄市凡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按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对全市A级旅游景区的意识形态、景区安全、公共服务设施、环境卫生、承载量发布和人流控制等方面进行评定、复核。

2.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规划编制专项经费

通过招标采购的方式，委托北京大地风景旅游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结合枣庄市规划部署，规划重点项目业态及空间建设，完善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沿线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布局，编制《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枣庄段）项目规划》。

3.宣传文化旅游发展专项经费

委托枣庄市云鹏广告有限公司，承担第二届中国国际文化旅游博览会枣庄馆特装搭建工作，完成博览会展品及相关物资的运输及展出。

4.农村公益电影放映专项资金

根据《山东省开展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农村电影公共服务的实施办法》（鲁影发〔2021〕2号），各区（市）分别组织开展政府购买农村电影公共服务工作，共采购7家电影公司，分别承担7个区（市）的电影放映。

（四）项目组织管理

1.各部门职责

枣庄市文化旅游局为该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协调和管理工作。包括项目的立项申请、预算申报，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依据合同条款审核并申请支付项目资金；项目实施情况日常监督管理、验收等内容。

2.项目实施流程

(1) 活动类项目实施流程

拟定《实施方案》，明确活动主题、活动目的、活动时间和地点、组织机构等，报局党组会议研究后实施。活动类项目包括百合文旅活动周经费补助、好客山东贺年会启动仪式。

(2) 工程类、采购类项目实施流程

由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按照政府采购流程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组织实施，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管，项目完成后组织相关方履约验收。工程类项目包括2021、2022年集散中心18条VPN专线费、中心监控平台接入设备及系统集成费、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采购类项目包括编撰文旅宣传资料、统计调查项目费用、交通音乐频道广告发布费、文旅枣庄融媒体平台运维费用、A级旅游景区评定及复核服务、第二届文旅博览会参展费用、农村公益电影放映专项资金。

3.项目付款流程

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向市财政局申请合同进度款，市财政局审核后下达预算资金，由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直接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专项资金为年度追加资金，项目单位未进行绩效目标申报，评价组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梳理出项目的总目标与年度绩

效目标，具体如下：

（一）项目总目标

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理念，推动创新发展、强化资源整合，努力提升文旅产品和服务质量，推进建设运河文化带生态宜居市、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推动文化和旅游工作实现新突破、再上新台阶。

（二）年度绩效目标

1.产出目标

产出数量：文化旅游宣传营销任务完成率、第二届国际文化旅游博览会参展任务完成率、农村公益电影放映任务完成率均达到 100%；

产出质量：A 级旅游景区评定复核达标率、农村公益电影放映质量达标率均达到 100%；

产出时效：旅游统计调查及时率、文旅枣庄融媒体中心平台运维及时率、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及时率均达到 100%。

2.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旅游收入和国内外游客数量持续增长；

社会效益：旅游配套设施进一步完善、满足农民群众观影需求；

可持续影响：提升旅游城市美誉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群众满意度 $\geq 90\%$ 。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对 2021 年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通过绩效评价，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等流程中的薄弱环节，总结经验做法，提出改进建议，为后续年度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编制提供重要参考，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对象

2021 年枣庄市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2.评价范围

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批复 315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宣传营销经费 60 万元，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规划编制专项经费 190 万元，宣传文化旅游发展专项经费 10 万元，农村公益电影放映专项资金 55 万元。

（三）评价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3.《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

4.《枣庄市财政局关于配合做好市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和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枣财绩〔2022〕8号）；

5.《枣庄市“十四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6.《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规划》《枣庄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重点项目建设三年突破行动》；

7.《山东省开展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农村电影公共服务的实施办法》（鲁影发〔2021〕2号）、《山东省农村电影标准化均等化放映工作实施细则》（鲁宣办发〔2021〕13号）；

8.项目财务会计资料，制度汇编，项目实施方案，政府采购资料，项目合同，工作总结等资料；

9.其他相关佐证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

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 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案卷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现场调研法等评价方法，通过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1) 案卷分析法。评价组针对项目单位上报的自评资料和佐证材料进行书面审核分析，掌握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为下一步的现场勘查做好准备。

(2) 比较法。将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价、调查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收集项目服务对象对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以及实施效果的满意度，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打分。

(5) 现场调研法。评价组开展现场调研，组织相关行业专家，赴现场实地考察项目进展、组织管理和资金实施效果等情况。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体系设置

评价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下设 10 个二级指标、18 个三级指标、26 个四级指标。

（1）项目决策和过程方面，主要采用共性指标，结合项目具体内容，细化评分要点和评分依据。

（2）项目产出方面，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考核。其中：

①产出数量指标设置“文化旅游宣传营销任务完成率”“第二届国际文化旅游博览会参展任务完成率”“农村公益电影放映任务完成率”三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数量目标的完成情况；

②产出质量指标设置“A 级旅游景区评定、复核达标率”“农村公益电影放映质量达标率”两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质量是否达标；

③产出时效指标设置“旅游统计调查及时率”“‘文旅枣庄’融媒体平台运维及时率”“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及时率”三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完成及时性。

（3）项目效益方面，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群众满意度四个方面考核。

经济效益包括“旅游收入增长率”“国内外游客增长率”两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包括“旅游配套设施完善情况”“满足农民群众观影需求”两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

可持续影响设置“提升旅游城市美誉度”一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是否具备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设置“群众对文化生活满意度”“群众对文化旅游发展满意度”两项指标，主要调查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2. 指标权重

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 100 分，其中决策 12 分，过程 28 分，产出 30 分，效益 30 分。

3. 绩效评价结果的确定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六）评价人员组成

评价工作组由评价机构和绩效评价专家组成，在市财政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组成员均具备绩效评价知识和经验，熟悉绩效评价业务、规则和技术规范；外聘专家具有多年专业技术工作经验，熟悉预算绩效管理相关领域的政策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体人员分工见表 3。

表 3：绩效评价人员分工表

分 组	人员组成	任务分工	备 注
一、工作领导小组	吕学永（项目负责人）	总体调度、协调和沟通	——
二、技术指导小组	丛 君（高级工程师） 李玉文（高级会计师）	对整体工作质量把关，参与现场调研、 综合评定打分	专家委员 会成员
三、质量控制小组	李 芳（中级会计师） 邢洪云（中级会计师）	对工作方案、绩效评价报告、档案资 料格式和质量把关	技术质量 专员
四、绩效评价工作 组	吕学永（组长）、黄 雷、 闵 会、张士英、徐亚南	负责调研工作、撰写调研报告；负责 汇总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共分为四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报告撰写阶段、档案归集和质量控制阶段，该项工作于2022年7月31日前全部完成。各阶段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6月10日—6月30日）

（1）组建评价工作组。工作组由评价机构及业务专家、财务专家等共同组成。专家从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分值评定到绩效评价报告编制全过程参与。

（2）明确评价任务。工作组成立后，评价人员与市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联系，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明确绩效评价目标和工作要求。

（3）收集与审核项目资料。工作组召开评价工作启动会，拟定资料清单，通过多种形式收集项目资料，并认真核实和全面分析，提出修改和补充意见。

(4) 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项目特点和评价工作时间安排，编制工作方案，明确项目概况、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价工作进度和人员安排等，并完成现场访谈、调研问卷设计等工作。

(5) 征求意见。评价工作组将拟定的工作方案，提交市财政局及项目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2.组织实施阶段（7月1日—7月10日）

(1) 现场调研。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调研，查看过程文件、财务账表、成果文件等，结合问卷调查，详细了解项目投入、过程管理、实际产出和效果等内容，核实发现的问题。

(2) 资料分析处理。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进行资料分析和数据处理，完成项目执行情况和基础数据汇总、问卷调查结果统计、现场调研情况总结。

(3) 综合评价。评价工作组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满意度调查情况等资料，按照评价指标、评价标准等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总体评价，形成工作底稿。

3.报告撰写阶段（7月11日—7月25日）

评价工作组根据专家意见，结合收集的资料和现场勘查情况等，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形成初稿并反馈至项目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对部门反馈意见进行修改无异议后，提交市财政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并接受领导小组对绩效评价结果的集中评审。

4.档案归集和质量控制阶段（7月26日—7月31日）

（1）档案归集

评价组收集整理项目文件、工作底稿等资料，归档留存。对涉密资料，根据委托方要求统一回收移交指定人员，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2）质量控制

为保证绩效评价质量，评价组严格按照委托方要求以及公司内部质量管理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①按照进度有序开展评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成果、出具报告，做好资料的保管及移交工作，保证工作时效性。

②通过挑选业务能力优秀、经验丰富、具备较高行业素质的人员组成工作组，明确工作目标，将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内部三级审核制度严格控制工作流程，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准确。

③为提高评价质量，评价组通过听取委托方和项目单位的有关意见建议，结合各种社会调查和评价、行业管理、社会监督与检查结果、公众反映等，及时改进工作方法，切实提高绩效评价质量。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71.34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中”。得分情况详见表4。

表 4：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决 策	12.00	7.50	62.50%
过 程	28.00	20.34	72.64%
产 出	30.00	21.50	71.67%
效 益	30.00	22.00	73.33%
合 计	100.00	71.34	71.34%
评价等级	中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7.5 分，得分率 62.5%。

具体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5 所示。

表 5：决策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4.00	4.00	100.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2.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2.00	100.00%
绩效目标	4.00	0.00	0.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0.00	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0.00	0.00
资金投入	4.00	3.50	87.50%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 分 率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1.50	75.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2.00	100.00%
小 计	12.00	7.50	62.50%

1.项目立项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依据《枣庄市“十四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规划》《枣庄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重点项目建设三年突破行动》《山东省开展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农村电影公共服务的实施办法》（鲁影发〔2021〕2号）、《山东省农村电影标准化均等化放映工作实施细则》（鲁宣办发〔2021〕13号）等申请设立，各子项目立项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职能职责相匹配。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该资金涉及子项目，均经过实施单位内部“三重一大”集体决策，部分活动类项目向上级部门提交了承办申请，如“好客山东”贺年会活动，提交了《关于申办 2021 年“好客山东”贺年

会启动仪式的请示》（枣文旅呈〔2021〕7号）；百合文化旅游活动取得了《关于同意给予举办2021枣庄百合文化旅游活动周活动经费补助的批复》，立项审批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

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0分，得分率0。

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单位未进行绩效目标申报，未对该项资金进行绩效监控和自评。

3. 资金投入

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5分，得分率87.5%。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5分，得分率75%。

该项资金涉及活动类子项目预算，依据项目实施内容，结合往年文化旅游发展经费支出标准编制；涉及工程类或采购类子项目，依据采购合同价款、合同拨付条款，以及当年度项目实施进度编制预算。

部分项目预算编制存在与实际资金需求不相符的情况，如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委托统计调查费用资金预算，与当年项目实施进度不相符，导致资金大量结余。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

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年度工作计划、各项目实施方案和

“三重一大”会议决策进行分配，资金分配额度较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指标分值 28 分，评价得分 20.34 分，得分率 72.64%。

具体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6 所示。

表 6：过程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17.00	12.84	75.53%
资金到位率	6.00	6.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6.00	3.34	55.67%
资金使用合规性	5.00	3.50	70.00%
组织实施	11.00	7.50	68.18%
管理制度健全性	6.00	5.00	83.33%
制度执行有效性	5.00	2.50	50.00%
小 计	28.00	20.34	72.64%

1.资金管理

该指标分值 17 分，评价得分 12.84 分，得分率 75.53%。

（1）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预算资金 31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1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3.34 分，得分率 55.67%。

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315 万元，实际支付 175.3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5.66%，预算执行率较低。其中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规划编制专项经费项目预算 190 万元，实际支付 55.5 万元，预算执行率仅为 29.21%，导致整体执行率较低。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 70%。

该项目所有资金审批均经过“三重一大”会议决策，资金审批程序合规，评价过程中未发现超出资金使用范围的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存在以下问题：

①“编撰文旅宣传资料”项目，资金收款单位为个人，且会计凭证未附相关协议或合同，评价组认为资金拨付程序不合规。

②“文旅枣庄融媒体平台运维费用”资金拨付不及时，合同约定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拨付合同价款的 90%，实际拨付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且报销发票过期，发票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款项支付时该发票已超过有效期限（180 天），支付手续不合规。

③“A 级旅游景区评定及复核服务”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一次性付款，未按照合同中关于“签订服务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70%作为预付款，项目全部完成后拨付剩余款项”的付款

要求，分期支付合同价款。

④“第二届博览会参展费用”，该项目于11月9日一次性付款，未按照合同约定分期支付款项。

2.组织实施

该指标分值11分，评价得分7.5分，得分率68.18%。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83.33%。

项目单位提供了制度汇编，包括《公务用车及驾驶员管理暂行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但未提供《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缺少制度依据。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2.5分，得分率50%。

12个子项目均经局党组决策会议研究后实施，“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较好，部分项目采取政府采购的形式公开招标，采购程序合规，项目采购、验收等档案资料较齐全，但部分项目存在以下问题：

①部分项目实施过程资料不完善，如：“委托统计调查费用”未提供统计调查方案、成果及验收资料；“中心监控平台接入设备及系统集成费”未提供验收报告；“第二届博览会参展费用”未提供验收报告、活动方案、实施过程资料。

②部分项目合同签订不够严谨，如：“集散中心 18 条 VPN 专线费”项目签订的《电路租用合同》，未签署合同日期；“交通、音乐频道广告发布费”合同支付条款较笼统，未明确付款日期；“A 级旅游景区评定及复核服务”合同未签署日期。

③部分项目实施程序不合理，“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发票日期早于合同签署日期，发票日期为 12 月 22 日，合同签署日期为 12 月 23 日。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1.5 分，得分率 71.67%。

具体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 3 个二级指标。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7 所示。

表 7：产出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 分 率
产出数量	19.00	15.50	81.58%
文化旅游宣传营销任务完成率	7.00	3.50	50.00%
第二届国际文化旅游博览会参展任务完成率	6.00	6.00	100.00%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任务完成率	6.00	6.00	100.00%
产出质量	6.00	3.00	50.00%
A 级旅游景区评定、复核达标率	2.00	0.00	0.00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质量达标率	4.00	3.00	75.00%
产出时效	5.00	3.00	60.00%
旅游统计调查及时率	1.00	0.00	0.00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文旅枣庄”融媒体平台运维及时率	2.00	1.00	50.00%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及时率	2.00	2.00	100.00%
小 计	30.00	21.50	71.67%

1. 产出数量

该指标分值 19 分，评价得分 15.5 分，得分率 81.58%。

（1）文化旅游宣传营销任务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 50%。

①百合文旅活动周于 2021 年 6 月在薛城区龙润生态园举办，好客山东贺年会启动仪式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在台儿庄古城举行，该项目目标已完成。

②根据《关于整理全省文旅资源深化宣传推介工作的通知》要求，文旅宣传资料已于 8 月 31 日前上报至省文旅厅，目标已完成。

③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重点景区客流监测及智慧调度工作的通知》（省文旅发〔2021〕2 号）文件要求，市旅游集散中心年内计划新增 12 处硬盘录像机，但项目单位未提供相关验收报告，无法判断项目目标是否完成。

④旅游统计调查项目签订了《委托统计调查合同》，委托专业机构对 7 个区（市）开展入境旅游统计调查、城乡居民出游入户调查等事项，该项目未提供统计调查方案、成果及验收资料，

目标完成情况无法确定。

⑤交通、音乐频道广告发布项目，合同约定年内在枣庄广播电视台交通、音乐广播两个频道播放次数 5760 次，实际播放 5760 次，目标已完成。

⑥文旅枣庄融媒体平台运维项目，签订了《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新媒体运营服务合同》，委托运营机构在“文旅枣庄”微信订阅号、抖音号、微博、头条号融媒体平台推送图文信息、原创文件，对山东（枣庄）公共文化云平台进行日常运维和管理，但项目单位未提供年度媒体账号的数据统计分析及结案报告。

评价组对 2021 年 11 月媒体平台信息发布情况进行了统计，全月公众号推送信息 61 条，抖音平台推送信息 8 条，微博推送信息 318 条，头条号推送信息 183 条，除微博和头条号推送信息数量达到了合同中“每天至少 3 条”的要求，其他信息推送任务均未完成。

⑦评定、复核 A 级旅游景区项目，未提供成果性文件，无法确定项目目标是否完成。

（2）第二届国际文化旅游博览会参展任务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2021 年 9 月在山东国际会展中心举行的第二届国际文化和旅游博览会上，枣庄馆展出以鲁班锁为代表的木艺文创产品、以石榴文化为核心开发的文旅产品以及滕州剪纸、中陈郝陶瓷等非

遗项目和产品，共计 200 余件，目标已完成。

（3）农村公益电影放映任务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2021 年计划播放 25478 场次，覆盖全市行政村 2099 个，自然村 12 个，截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全市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场次 25859 场，完成率 101.5%，行政村、自然村任务完成率 100%。

2. 产出质量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50%。

（1）A 级旅游景区评定、复核达标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 0。

项目单位未提供关于评定、复核结果的相关资料，评价组通过网络检索未查询到关于评定、复核结果的公告信息。

（2）农村公益电影放映质量达标率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年度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在山东省农村电影监管平台进行了综合评比，枣庄市以综合得分 6.95 分的成绩，位列全省 16 地市第 6 位。

3. 产出时效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1）旅游统计调查及时率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 0。

该项目仅提供了《委托统计调查合同》及政府采购资料，未提供统计调查方案、成果及验收资料，无法确定项目及时性。

(2) “文旅枣庄”融媒体平台运维及时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因项目单位未提供年度媒体账号的数据统计分析及其结案报告，评价组通过网络检索，对 2021 年 11 月媒体平台信息发布情况进行了统计，除微博和头条号推送信息较及时，其他信息推送均不够及时。

(3)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及时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计划每月通过微信公众号、官网网站、微博、抖音等形式及时公布，全年放映工作均按照规定时间、频次完成。

(四) 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2 分，得分率 73.33%。

包括实施效益、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8 所示。

表 8：效益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	6.00	6.00	100.00%
	旅游收入增长率	3.00	3.00	100.00%
	国内外游客增长率	3.00	3.00	100.00%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续上页	社会效益	12.00	6.00	50.00%
	旅游配套设施完善	6.00	2.00	33.33%
	满足农民群众观影需求	6.00	4.00	66.67%
	可持续影响	6.00	4.00	66.67%
	提升旅游城市美誉度	6.00	4.00	66.67%
满意度	满意度	6.00	6.00	100.00%
	群众对文化生活满意度	3.00	3.00	100.00%
	群众对文化旅游发展满意度	3.00	3.00	100.00%
小 计		30.00	22.00	73.33%

1. 经济效益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1) 旅游收入增长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旅游总收入 138.35 亿元，较 2020 年 68.96 亿元，增长了 100.62%。

(2) 国内外游客增长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2021 年前三季度接待国内外游客 1625.82 万人次，较 2020 年 855.06 万人次，增长了 90.14%。

2.社会效益

该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50%。

(1) 旅游配套设施完善情况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33.33%。

①2021 年枣庄市以景区创建工作为抓手，全年 32 家景区参与 3A 以下景区创建申报，通过景观质量评价的景区共计 30 家，通过率达到 93.75%，促进了景区品质提升。

②为强化游客流量管理，加快重点景区视频监控、实时客流监测设施建设，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重点景区客流监测及智慧调度工作的通知》（鲁文旅发〔2021〕2号）要求，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委托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将全市 12 个重点景区视频监控接入平台管理，提高了景区指挥调度智慧化水平。但未将景区视频监控工作纳入景区等级评定和复核工作指标，未见视频监控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及日常巡检记录。

(2) 满足农民群众观影需求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66.67%。

①年度采用“自下而上、以需定供”的“互动式”服务方式，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增强了影片的丰富性、多样性，不断满足群众观影需求。

②全年以庆祝建党百年和建市六十周年放映需求为主，放映优秀红色题材影片 30 余部，6293 场，激发了广大群众的爱党、

爱国、爱社会主义热情。

③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益电影放映宣传活动，放映场次 2126 场，营造“学法、懂法、知法、守法”的社会氛围，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的同时，强化了对民法典的学习宣传。

④开展安全用电宣传进社区放映活动，普及防触电、安全用电等知识，进一步提升广大群众安全用电意识。

⑤通过“您对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活动的满意程度”满意度调查，群众满意度达到 100%。

综上，通过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的开展，满足了农民观众对观影的不同需求，年度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在山东省农村电影监管平台的综合评比中，以综合得分 6.95 分的成绩位列全省 16 地市第 6 位，成效显著。

3. 可持续影响——提升旅游城市美誉度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66.67%。

①成功举办 2021 年“好客山东”贺年会主会场的启动仪式、百合文旅活动周等活动，不断挖掘枣庄市农耕文化、百合文化，抓住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机遇，推介枣庄、宣传枣庄。

②委托枣庄广播电台在交通广播和音乐广播两个频道，循环投放文化旅游宣传广告，并在“文旅枣庄”微信公众号、抖音官方号、新浪微博、头条号等新媒体平台，进行信息图文推送，展

示枣庄美景，讲好枣庄故事，传播枣庄声音，提升了城市知名度和美誉度。

4. 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1) 群众对文化生活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对全市群众文化生活满意度进行电话随访，重点了解群众对当地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和开展群众文化活动的满意情况，共采集到覆盖全市 65 个镇街的 9750 个有效样本，调查结果显示，群众对文化生活的满意度得分平均在 90 分以上，较 2020 年同期提高了 5 个百分点，群众满意度有较大提升。

(2) 群众对文化旅游发展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评价组开展了群众满意度调查工作，收回问卷 30 份。问卷中对 A 级旅游景区现状、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活动等满意度进行了调查，满意度 100%。

六、项目实施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 举办文旅节事活动，带动文化旅游消费

年度举办百合文旅活动周、“好客山东”贺年会等节事活动，创新活动形式，丰富活动内涵、提升城市形象，充分发挥文化旅游消费带动作用，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注入活力。

(二)开展景区、旅游度假区培育监管，推动景区提档升级
对 A 级旅游景区和旅游度假区常态化管理，进一步完善重点景区配套设施、丰富产品业态、提升景观质量、提高服务水平、优化综合环境，不断推动 A 级旅游景区和旅游度假区提档升级。

(三)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加强营销体系建设

1.加强“文旅枣庄”微信公众号、头条号、抖音、微博等新媒体宣传，整合各区（市）文旅部门、景区、文博场馆等文旅系统新媒体力量，建立全市新媒体营销矩阵，在重要节点统一开展网络营销活动。

2.组织参加山东省第二届中国国际文化和旅游博览会等各类文化旅游交易会、推介会及文化旅游合作交流活动，不断抓好形象营销、内容营销。

(四)强化市场行业监管，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1.加强文化旅游市场监管平台建设，逐步实现平台对重点旅游景区、文化娱乐场所的实时监控全覆盖，不断强化旅游行业监管。

2.大力推动“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精品项目建设，实施“旅游+、文化+”战略，加快建设红色文化、运河文化、中兴文化和鲁南民俗保护传承体系，不断促进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

(五)推进电影放映工作，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抓好电影市场管理，推进农村公益电影标准化放映工程，开

展多种形式的公益电影放映、主题放映活动，为群众提供更加丰富多彩的电影文化服务，不断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绩效资料欠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1.该项目资金为年中追加资金，部门在预算调整时未同时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导致项目资金脱离绩效监管，年度未对该项资金进行绩效监控和自评，也给绩效管理工作带来较大困难。

2.项目资料归集不到位，项目实施过程资料未形成闭环。如“委托统计调查费用”未提供统计调查方案、成果及验收资料；“中心监控平台接入设备及系统集成费”，未提供验收报告；“第二届博览会参展费用”未提供验收报告、活动方案、实施过程资料。项目过程、产出等绩效材料不齐全，难以全面体现项目管理和效益的实现情况。

（二）预算执行率偏低，部分项目启动较晚

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仅为 55.66%，结余资金 139.66 万元，其中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枣庄段）项目规划尾款 134.5 万元，委托统计调查费用合同尾款 5.16 万元。结余主要原因：①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枣庄段）项目为年中追加项目，该项资金于 2021 年 10 月下达，待预算资金下达后才开始组织项目采购，导致项目启动时间延后，资金结余。②未充分预估项目实施进度，

将应由下一年度支付的资金，编制到本年度预算中，预算编制不够合理。

（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部分资金支出不合规

1.项目单位未制定《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的管理缺少制度依据。

2.资金拨付程序不合规，如“编撰文旅宣传资料”项目，资金收款单位为个人，且会计凭证未附相关协议或合同，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项目付款不及时，支付手续不合规，如“文旅枣庄融媒体平台运维费用”，合同约定2020年12月31日前拨付合同价款的90%，实际拨付时间为2021年10月27日；发票日期为2020年12月10日，款项支付时该发票已超过有效期限（180天）。

4.未按合同约定条款付款，如“A级旅游景区评定及复核服务”，该项目于2021年10月27日一次性付款，未按照合同中关于“签订服务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70%作为预付款，项目全部完成后拨付剩余款项”的要求，分期支付合同价款；“第二届博览会参展费用”项目，于11月9日一次性付款，未按照合同约定分期支付款项。

（四）合同要素不齐全，部分项目监管不到位

1.合同签订不严谨，合同要素不齐全。如“集散中心18条VPN专线费”，项目单位提供了《电路租用合同》，但未签署

合同日期；“交通、音乐频道广告发布费”合同支付条款较笼统，未明确付款日期。

2.部分项目未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未能有效跟踪和监督。如“文旅枣庄融媒体平台运维费用”项目，评价组对2021年11月媒体平台信息发布情况进行了统计，全月公众号推送信息61条，抖音平台推送信息8条，微博推送信息318条，头条号推送信息183条，除微博和头条号推送信息数量达到了合同中“每天至少3条”的要求，其他平台信息推送任务均未完成。

八、意见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完善项目绩效资料

1.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在申请资金环节同步编制绩效目标，实现预算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下达，将预算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避免预算申请和绩效目标编制脱节。

2.加强资料的科学管理，明确专人收集整理项目相关资料，注重日常工作的留痕，逐步建立档案工作机制，实现工作成果的可追溯性，佐证结果的正确性与合理性。

（二）加快推进项目实施，避免财政资金闲置

采取“预采购”模式，对于项目支出预算已经明确，适用预采购情况的项目，如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项目，预算单位在采购

预算下达前，可预先组织项目论证、发布信息公告、组织采购评审等工作，以压缩项目启动前期准备时间，加快项目启动速度，尽快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提高预算支出合规性

1.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按照财政有关政策，研究制定《枣庄市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资金使用范围、拨付和管理、监督与绩效评价，突出重点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建立部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财务支付程序。重点审核合同、协议中约定的付款前提条件是否具备，付款方式和付款节点是否正确，付款依据是否齐全、充分，确认无误后方可支付，提高预算支出的规范性。

（四）加强项目过程监管，确保项目实施成效

1.政府采购环节加强合同管理，增强合同风险防范意识，审慎把握合同条款，认真分析、审核合同条款内容是否严谨，确保合同条款、要素齐全、准确。

2.加强对项目过程监管，建立定期检查、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相结合的问题查处机制，对项目实施情况及产生效果进行全过程监控，及时纠正项目开展过程中出现的各种不合规的现象，确保项目预期目标顺利实现。

附件：1.2021 年枣庄市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得分表

2.2021 年枣庄市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清单

3.2021 年枣庄市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及分析

附件 1

2021 年枣庄市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决策 (12)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p> <p>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p>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p>	2.00	100.00%	该项目依据《枣庄市“十四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规划》《枣庄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重点项目建设三年突破行动》《山东省开展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农村电影公共服务的实施办法》（鲁影发〔2021〕2号）、《山东省农村电影标准化均等化放映工作实施细则》（鲁宣办发〔2021〕13号）等申请设立，各子项目立项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职能职责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立项程序规范性(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2.00	100.00%	该资金涉及子项目均经过实施单位内部“三重一大”集体决策,部分活动类项目向上级部门提交了承办申请,如“好客山东”贺年会活动提交了《关于申办2021年“好客山东”贺年会启动仪式的请示》(枣文旅呈〔2021〕7号),百合文化旅游活动批复了《关于同意给予举办2021枣庄百合文化旅游活动周活动经费补助的批复》,立项审批程序规范
	绩效目标(4)	绩效目标合理性(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1/4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0.00	0.00	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单位未进行绩效目标申报,未对该项资金进行绩效监控和自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绩效指标明确性(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0.00	0.00	续上页
	资金投入(4)	预算编制科学性(2)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1/4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除该项权重分	1.50	75.00%	该项资金涉及活动类子项目预算,依据项目实施内容,结合往年文化旅游发展经费支出标准编制;涉及工程类或采购类子项目依据采购合同价款、合同拨付条款,以及当年度项目实施进度编制预算。 评价组发现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与项目实际资金需求不相符,如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委托统计调查费用资金预算与当年项目实施进度不相符,导致资金大量结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分配合理性(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2.00	100.00%	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年度工作计划、各项目实施方案和“三重一大”会议决策进行分配,资金分配额度较合理
过程(28)	资金管理(17)	资金到位率(6)	资金到位率	6.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1年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2021年该项目的预算批复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3分	6.00	100.00%	该项目预算资金 31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1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预算执行率(6)	预算执行率	6.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2021年实际支付到相关项目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3分	3.34	55.67%	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315万元,实际支付175.3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5.66%,预算执行率较低。其中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规划编制专项经费项目预算190万元,实际支付55.5万元,预算执行率仅为29.21%,导致整体执行率较低
		资金使用合规性(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说明: 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一旦发现不合规支出资金占比超过25%,该项不得分	3.50	70.00%	该项目所有资金审批均经过“三重一大”会议决策,资金审批程序合规,评价过程中未发现超出资金使用范围的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但存在以下问题:①“编撰文旅宣传资料”项目,资金收款单位为个人,且会计凭证未附相关协议或合同,评价组认为资金拨付程序不合规。②“文旅枣庄融媒体平台运维费用”资金拨付不及时,合同约定2020年12月31日前拨付合同价款的90%,实际拨付时间为2021年10月27日,且报销发票过期,发票日期为2020年1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月10日,款项支付时该发票已超过有效期限(180天),支付手续不合规。③“A级旅游景区评定及复核服务”项目于2021年10月27日一次性付款,未按照合同中关于“签订服务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70%作为预付款,项目全部完成后拨付剩余款项”的付款要求,分期支付合同价款。④“第二届博览会参展费用”,该项目于11月9日一次性付款,未按照合同约定分期支付款项
	组织实施(11)	管理制度健全性(6)	管理制度健全性	6.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实施方案;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5.00	83.33%	项目单位提供了制度汇编,包括《公务用车及驾驶员管理暂行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但未提供《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缺少制度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制度执行有效性(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p> <p>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p> <p>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p> <p>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p> <p>评分说明:</p> <p>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p>	2.50	50.00%	<p>该项目所有资金审批程序合规。但存在以下问题:①“编撰文旅宣传资料”项目,资金收款单位为个人,且会计凭证未附相关协议或合同,评价组认为资金拨付程序不合规②“文旅枣庄融媒体平台运维费用”资金拨付不及时,合同约定2020年12月31日前拨付合同价款的90%,实际拨付时间为2021年10月27日,且报销发票过期,发票日期为2020年12月10日,款项支付时该发票已超过有效期限(180天),支付手续不合规③“A级旅游景区评定及复核服务”项目,于2021年10月27日一次性付款,未按照合同中关于“签订服务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70%作为预付款,项目全部完成后拨付剩余款项”的付款要求,分期支付合同价款④“第二届博览会参展费用”,该项目于11月9日一次性付款,未按照合同约定分期支付款项</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9)	指标任务完成情况 (19)	文化旅游宣传营销任务完成率	7.00	反映专项资金用于“文旅一卡通”“五个一”宣传营销、智慧旅游建设等项目情况，用以反映开展系列主题营销活动目标的实现程度	<p>评级要点：</p> <p>①系列主题营销活动（如百合文旅活动周、好客山东贺年会等）任务完成情况；</p> <p>②是否完成文旅宣传资料编撰；</p> <p>③完善文旅局监控调度中心设备设施；</p> <p>④是否完成7个县数旅游统计调查；</p> <p>⑤枣庄广播电视台交通、音乐广播两个频道，广告播放完成情况；</p> <p>⑥运维“文旅枣庄”融媒体平台5个情况；</p> <p>⑦评定、复核A级旅游景区情况</p> <p>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1/7权重分，每发现一项未完成，扣除该项权重分</p>	3.50	50.00%	①百合文旅活动周于2021年6月在薛城区龙润生态园举办，好客山东贺年会启动仪式于2021年1月1日在台儿庄古城举行，该项目目标已完成。②根据《关于整理全省文旅资源深化宣传推介工作的通知》要求，文旅宣传资料已于8月31日前上报至省文旅厅，目标已完成。③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重点景区客流监测及智慧调度工作的通知》（省文旅发〔2021〕2号）文件要求，市旅游集散中心年内计划新增12处硬盘录像机，但项目单位未提供相关验收报告，无法判断项目目标是否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④旅游统计调查项目签订了《委托统计调查合同》，委托专业机构对7个区（市）开展入境旅游统计调查、城乡居民出游入户调查等事项，该项目未提供统计调查方案、成果及验收资料，该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无法确定。⑤交通、音乐频道广告发布项目，合同约定内在枣庄广播电视台交通、音乐广播两个频道播放次数5760次，实际播放5760次，目标已完成。⑥文旅枣庄融媒体平台运维项目签订了《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新媒体运营服务合同》，委托运营机构在“文旅枣庄”微信订阅号、抖音号、微博、头条号融媒体平台推送图文信息、原创文件，对山东（枣庄）公共文化云平台进行日常运维和管理，但项目单位未提供年度媒体账号的数据统计分析及结案报告，评价组通过登录“文旅枣庄”公众号、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对2021年11月媒体平台信息发布情况进行了统计，全月公众号推送信息61条，抖音平台推送信息8条，微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推送信息 318 条，头条号推送信息 183 条，除微博和头条号推送信息数量达到了合同中“每天至少 3 条”的要求，其他信息推送任务均未完成。⑦评定、复核 A 级旅游景区项目，未提供成果性文件，无法确定项目目标是否完成
			第二届国际文旅博览会参展任务完成率	6.00	反映专项资金用于展位租赁、组委会平台使用、专刊宣传费、招商宣传片制作支出，反映参展任务实现程度	评级要点： 是否完成枣庄馆计划展出的文创产品、文旅产品、非遗项目和产品数量； 评分说明： 完成既定目标得满分，每减少十件扣 2 分，扣完为止	6.00	100.00%	2021 年 9 月在山东国际会展中心举行的第二届国际文化和旅游博览会上，枣庄馆展出以鲁班锁为代表的木艺文创产品、以石榴文化为核心开发的文旅产品以及滕州剪纸、中陈郝陶瓷等非遗项目和产品，共计 200 余件，目标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任务完成率	6.00	专项资金用于“五区一市”农村公益电影放映,用以反映全市行政村、自然村、社区覆盖情况及放映场次	评价要点: ①农村公益电影行政村、自然村、社区放映覆盖率=(实际放映电影行政村、自然村、社区数/计划放映电影行政村、自然村、社区数)*100 此项分值3分,得分=覆盖率*3分,最高得分3分 ②全年放映场次完成率=(实际放映场次/计划放映场次)*100% 此项分值3分,得分=完成率*3分,最高得分3分	6.00	100.00%	2021年计划播放25478场次,覆盖全市行政村2099个,自然村12个,截至2021年11月23日,全市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场次25859场,完成率101.5%,行政村、自然村任务完成率100%
	产出质量(6)	指标任务达标率(6)	A级旅游景区评定、复核达标率	2.00	A级旅游景区评定、复核达标数量与申报、复核总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景区质量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申报通过率=(A级旅游景区评定、复核达标数量/申报、复核总数)×100% 得分=申报通过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4分	0.00	0.00	项目单位未提供关于评定、复核结果的相关资料,评价组通过网络检索未查询到关于评定、复核结果的公告信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质量达标率	4.00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质量合格数量与放映电影总数比率，反映和考核放映质量目标的实现	评价要点： 通过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在省监管中心平台排名，判断放映质量达标情况 评分说明： 排名 1-3（含），得 4 分；排名 4-6（含）得 3 分；排名 7-10（含）得 2 分；11（含）名以下不得分	3.00	75.00%	年度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在山东省农村电影监管平台进行了综合评比，枣庄市以综合得分 6.95 分的成绩位列全省 16 地市第 6 位
	产出时效（5）	完成及时性（5）	旅游统计调查及时率	1.00	是否按时完成旅游统计调查，反映和考核旅游统计调查时效目标的实现	评价要点： ①6-10 月份开展入境游客花费问卷调查； ②国内游客花费调查问卷按季度和小长假、黄金周开展。分 3 个季度和 4 个小长假、1 个黄金周共 8 个调查期； 评分说明：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0.00	0.00	该项目仅提供了《委托统计调查合同》及政府采购资料，未提供统计调查方案、成果及验收资料，无法确定项目及时性
			文旅枣庄融媒体平台运维及时率	2.00	是否按合同时推送信息，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	评价要点： ①是否每天在各融媒体平台推送图文信息；②每季度是否及时提交新媒体账号的数据统计分析报告。 评分说明：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完成及时得满分，不及时扣除相应权重分	1.00	50.00%	因项目单位未提供年度媒体账号的数据统计分析及结案报告，评价组通过网络检索对 2021 年 11 月媒体平台信息发布情况进行了统计，除微博和头条号推送信息较及时，其他信息推送任务均不够及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及时率	2.00	是否按照规定时间、频次进行电影放映,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行政村电影放映频次是否与计划相匹配; ②电影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是否与计划相匹配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完成及时得满分,不及时扣除相应权重分	2.00	100.00%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计划每月通过微信公众号、官网网站、微博、抖音等形式及时公布,全年放映工作均按照规定时间、频次完成
效益 (30)	实施效益 (24)	经济效益 (6)	旅游收入增长率	3.00	反映当年旅游收入较往年增长情况是否达到预定的经济效益	评价要点: 旅游收入增长率=(当年旅游收入-上年同期旅游收入)/上年同期旅游收入*100% 评分说明: 增长率大于 0 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00	100.00%	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旅游总收入 138.35 亿元,较 2020 年 68.96 亿元,增长了 100.62%
			国内外游客增长率	3.00	反映当年国内外游客较往年增长情况是否达到预定的经济效益	评价要点: 国内外游客增长率=(当年国内外游客人次-上年同期游客人次)/上年同期游客人次*100% 评分说明: 增长率大于 0 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00	100.00%	2021 年前三季度接待国内外游客 1625.82 万人次,较 2020 年 855.06 万人次,增长了 90.1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社会效益(12)	旅游配套设施完善情况	6.00	反映当年旅游环境改善情况	评价要点: 通过查看 A 级旅游景区创建及提高景区调度智慧化水平情况, 判断改善旅游环境效果 评分说明: 效果显著得 4 分, 较显著得 2 分, 不显著得 0 分	2.00	33.33%	①2021 年枣庄市以景区创建工作为抓手, 全年 32 家景区参与 3A 以下景区创建申报, 通过景观质量评价的景区共计 30 家, 通过率 93.75%, 一定程度促进了景区品质提升。 ②为强化游客流量管理, 加快重点景区视频监控、实时客流监测设施建设,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重点景区客流监测及智慧调度工作的通知》, 枣庄市文旅局委托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 将全市 12 个重点景区视频监控接入平台管理, 提高景区指挥调度智慧化水平。但未将景区视频监控工作纳入景区等级评定和复核工作指标, 未见视频监控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及日常巡检记录
			满足农民群众观影需求	6.00	反映农村电影放映服务单位、工作人员、放映	评价要点: 通过查看农村电影放映成果及群众满意度, 判断农村地区观影条件改善效果, 是否满足广大农民群众不断提升的观影需求	4.00	66.67%	①年度采用“自下而上、以需定供”的“互动式”服务方式, 广泛征求群众意见, 增强了影片的丰富性、多样性, 不断满足群众观影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映设备、放映影片片目、映前宣传、放映操作规程和放映秩序规范情况	评分说明： 效果显著得4分，较显著得2分，不显著得0分	续上页	续上页	②全年以庆祝建党百年和建市六十周年放映需求为主，放映优秀红色题材影片30余部，6293场，激发了广大群众的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热情。③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益电影放映宣传活动，放映场次2126场，营造“学法、懂法、知法、守法”的社会氛围，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的同时，强化了对民法典的学习宣传。④开展安全用电宣传进社区放映活动，普及防触电、安全用电等知识，进一步提升广大群众安全用电意识。 ⑤通过群众满意度调查“您对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活动的满意程度”得分情况，群众满意度达到100%。 综上，通过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的开展，满足了农民观众对观影的不同需求，年度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在山东省农村电影监管平台的综合评比中，以综合得分6.95分的成绩位列全省16地市第6位，成效显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可持续影响(6)	提升旅游城市美誉度	6.00	反映提升旅游城市美誉情况	<p>评价要点： 通过文化活动举办、旅游设备改善、网络融媒体运营，判断提升旅游城市美誉度情况</p> <p>评分说明： 效果显著得5分，较显著得3分，不显著得0分</p>	4.00	66.67%	①成功举办2021年“好客山东”贺年会主会场的启动仪式、百合文旅活动周等活动，不断挖掘枣庄市农耕文化、百合文化，抓住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机遇，推介枣庄、宣传枣庄。②委托枣庄广播电视台在交通广播和音乐广播两个频道，循环投放文化旅游宣传广告，并在“文旅枣庄”微信公众号、抖音官方号、新浪微博、头条号等新媒体平台，进行信息图文推送，展示枣庄美景，讲好枣庄故事，传播枣庄声音，提升了城市知名度和美誉度
	满意度(6)	满意度(6)	群众对文化生活满意度	3.00	市民对当地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和开展群众文化活动的满意情况	<p>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p> <p>90分(含)以上，得3分； 80分(含)—90分，得1.5分； 80分以下，不得分</p>	3.00	100.00%	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对全市群众文化生活满意度进行电话随访，重点了解群众对当地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和开展群众文化活动的满意情况，共采集到覆盖全市65个镇街的9750个有效样本，调查结果显示，群众对文化生活的满意度得分平均在90分以上，较2020年同期提高了5个百分点，群众满意度有较大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群众对文化旅游发展满意度	3.00	评价组对群众开展满意度调查, 调查其对文化旅游发展效果的满意程度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 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90分(含)以上, 得3分; 80分(含)—90分, 得1.5分; 80分以下, 不得分	3.00	100.00%	评价组开展了群众满意度调查工作, 收回问卷30份。问卷中对A级旅游景区现状、“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活动等满意度进行了调查, 满意度100%
合 计							71.34	71.34%	评价等级为“中”

附件 2

2021 年枣庄市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发现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 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绩效存在的问题	1	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	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单位未进行绩效目标申报，未对该项资金进行绩效监控和自评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1	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	评价组发现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与实际资金需求不相符，如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委托统计调查费用资金预算与当年项目实施进度不相符，导致资金大量结余
	2	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	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315万元，实际支付175.3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5.66%，预算执行率较低
	3	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	资金拨付存在问题：①“编撰文旅宣传品书籍”项目，资金收款单位为个人，且会计凭证未附相关协议或合同，评价组认为资金拨付程序不合规。②“文旅枣庄融媒体平台运维费用”资金拨付不及时，合同约定2020年12月31日前拨付合同价款的90%，实际拨付时间为2021年10月27日，且报销发票过期，发票日期为2020年12月10日，款项支付时该发票已超过有效期限（180天），支付手续不合规。③“A级旅游景区评定及复核服务”项目于2021年10月27日一次性付款，未按照合同中关于“签订服务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70%作为预付款，项目全部完成后拨付剩余款项”的付款要求，分期支付合同价款。④“第二届博览会参展费用”，该项目于11月9日一次性付款，未按照合同约定分期支付款项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1	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单位提供了制度汇编，包括《公务用车及驾驶员管理暂行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但未提供《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缺少制度依据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续上页	2	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过程存在以下问题：①资料归档不齐全，项目实施过程资料不完善，如：“委托统计调查费用”未提供统计调查方案、成果及验收资料；“中心监控平台接入设备及系统集成费”未提供验收报告；“第二届博览会参展费用”未提供验收报告、活动方案、实施过程资料。②合同签订不够严谨，如：“集散中心18条VPN专线费”项目签订的《电路租用合同》，未签署合同日期；“交通、音乐频道广告发布费”合同支付条款较笼统，未明确付款日期；“A级旅游景区评定及复核服务”合同未签署日期。③项目实施程序不合理，“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发票日期早于合同签署日期，发票日期为12月22日，合同签署日期为12月23日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旅游宣传营销任务完成率：①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重点景区客流监测及智慧调度工作的通知》（省文旅发〔2021〕2号）文件要求，市旅游集散中心年内计划新增12处硬盘录像机，但项目单位未提供相关验收报告，无法判断项目目标是否完成； ②旅游统计调查项目签订了《委托统计调查合同》，委托专业机构对7个区（市）开展入境旅游统计调查、城乡居民出游入户调查等事项，该项目未提供统计调查方案、成果及验收资料，该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无法确定； ③文旅枣庄融媒体平台运维项目签订了《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新媒体运营服务合同》，委托运营机构在“文旅枣庄”微信订阅号、抖音号、微博、头条号融媒体平台推送图文信息、原创文件，对山东（枣庄）公共文化云平台进行日常运维和管理，但项目单位未提供年度媒体账号的数据统计分析及结案报告，评价组通过登录“文旅枣庄”公众号、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对2021年11月媒体平台信息发布情况进行了统计，全月公众号推送信息61条，抖音平台推送信息8条，微博推送信息318条，头条推送信息183条，除微博和头条推送信息数量达到了合同中“每天至少3条”的要求，其他信息推送任务均未完成，扣0.5分； ④评定、复核A级旅游景区项目，未提供成果性文件，无法确定项目目标是否完成

问题分类	序 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续上页	2	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	旅游统计调查及时率：该项目仅提供了《委托统计调查合同》及政府采购资料，未提供统计调查方案、成果及验收资料
	3	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	因项目单位未提供年度媒体账号的数据统计分析 及结案报告，评价组通过网络检索对2021年11月媒体平台信息发布情况进行了统计，除微博和头条推送信息较及时，其他信息推送任务均不够及时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在省监管中心平台第三方打分情况，以综合得分6.95分的成绩位列全省16地市第6位
备 注： 无			

附件 3

2021 年枣庄市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及分析

为更好地了解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产出效果，评价组对满意度调查问卷题目进行了分析，以便为下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参考，具体情况如下：

1. 您是？

调查结果显示：80%公众是“枣庄人常住枣庄”；13.33%公众是“枣庄人在外务工”；6.67%公众是“非枣庄人常住枣庄”。

2. 您了解本地文化旅游的主要途径是？（可多选）

调查结果显示：25%公众是“各种文旅活动，如好客山东贺年会、百合文旅周等”；25%公众是“文旅宣传品书籍”；26.25%公众是“电视广播节目”；23.75%公众是“旅行 APP、网站、博主等推荐”。

3. 您对本地 A 级旅游景区现状是否了解、满意？

调查结果显示：100%公众表示“了解、满意”。

4. 您认为在建的“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能否促进枣庄成为山东运河文化展示“第一窗口”和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

调查结果显示：100%公众认为“能”。

5. 您是否居住于“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周边，您认为公园

建设将会对您生活产生的影响？

调查结果显示：80%公众表示“距离较近、正面影响”；20%公众表示“距离较远、正面影响”。

6.您是否了解第二届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

调查结果显示：100%公众表示“了解、参加过”。

7.您认为参加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对于非遗的传播和非遗项目签约的影响？

调查结果显示：100%公众认为“影响较大”。

8.您一般是通过什么途径获知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活动的相关信息？

调查结果显示：17.14%公众表示“村委会通知”；17.14%公众表示“乡邻/伙伴告知”；8.57%公众表示“偶然碰上”；57.14%公众表示“公众号等网络平台”。

9.如果您知道有公益电影正在放映，您会选择去观看吗？

调查结果显示：18.18%公众表示“会，有熟人在的话会看，边看电影边聊天”；51.52%公众表示“会，电影内容本身吸引我”；30.3%公众表示“会，这种共同观影的形式吸引我”。

10.您对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活动的满意程度？

调查结果显示：100%公众认为“满意”。

枣庄市 2021 年度退役士兵专项
公益性岗位补贴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 枣庄市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 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机构： 山东山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录

摘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2
(一) 总体绩效目标	2
(二) 2021 年度绩效目标	2
三、评价基本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3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4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5
(一) 综合评价结论	5
(二) 绩效分析	5
(三) 项目主要成效及做法	8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9
六、意见建议	11
正文部分	13
一、项目基本情况	13
(一) 项目立项	13
(二) 项目预算	13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4
(四) 项目组织管理	14
二、项目绩效目标	16
(一) 总体绩效目标	16
(二) 2021 年度绩效目标	16
三、评价基本情况	16
(一) 评价目的	16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17
(三) 评价依据	17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8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9
(六) 评价人员组成	21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1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23
(一) 综合评价结论	23
(二) 分区(市)评价得分及结论	24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5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5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7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1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4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39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0
八、意见建议	42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是指由政府出资设置、专门用于促进就业困难退役士兵再就业的公益性岗位，是政府为解决退役士兵再就业困难提供的过渡性救助兜底措施。设立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是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精神的创新性举措。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发挥好就业兜底作用，山东省制定了《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19〕31号），枣庄市制定了《枣庄市市直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暂行办法》。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1年度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补贴共2021.50万元，共支出1721.97万元，截至2021年底，结余299.53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2021年度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资金共涉及全市7个区市，主要用于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薪酬待遇（含社会保险）包括基础薪酬和考核奖励、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

2.项目实施情况

资金主管部门为枣庄市财政局，负责制定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组织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和公开，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及时将项目资金拨付至各区（市），履行财政监督职责，做好绩效评价工作，保证专项资金按规定用途安全有效使用。项目主管部门为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制定退役士兵公益岗补贴实施的具体政策，抓好项目日常调度，对各区县退役士兵补助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各区（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对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的开发提出需求意见，进行退役士兵资格审查等工作，指导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开展日常服务工作。按照“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用人单位负责公益岗人员的日常管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退役士兵公益岗是政府为解决退役士兵再就业困难提供的过渡性救助兜底措施，促进就业困难退役士兵再就业，以退役军人为中心，以需求为导向，以解决困难问题为工作重点，有力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2021 年度绩效目标

统筹开发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解决困难退役军人就业难的问题。2021 年度的计划保障人数 927 人，按政策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公益性岗位人员各项补助，保障退役士兵公益岗人员获得合理的经济收入，保障就业困难退役士兵基本的生活，发挥好就业兜底作用。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对比，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揭示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提出改进建议，促进项目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进一步提高。

2.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 2021 年度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 2,021.50 万元，资金评价的范围共涉及 7 个区（市），评价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和方法

严格遵循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的关键原则，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的纵向比较、各区（市）之间的横向比较等，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及实施效果的各种原因，并结合专家评估、专项公益岗退役士兵问卷、管理者访谈及抽样调查等对退役士兵公益岗政策实施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19〕31号）及《枣庄市

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枣政办字〔2020〕12号）文件要求，我们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将指标进行细化和分值设定。本次绩效评价有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项一级指标，下设二、三级指标，总分为100分。具体指标、指标解释、指标说明、评价标准、数据来源、证据收集方式等详见附表。

3.评价标准

依据《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及《枣庄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枣政办字〔2020〕12号）相关规定，分为4个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我们与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相关业务处室进行了沟通，充分了解了项目的基本情况，获取了项目的一些基本资料，制定了项目初步实施方案，此后组织全部参与该项目的骨干人员，与项目实施单位相关负责人员就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的科学性、完整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讨论，经过讨论后，我们再次对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进行了完善，从而形成了一套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项目实施方案。

2.评价实施阶段

我们安排4人、分成2个现场评价组，对全市7个区（市）全部进行现场评价；现场评价资金2,021.50万元，占市级资金

总额的 100.00%。

现场评价工作的主要内容，一是查看各类档案的完整性及合规性、政策执行的规范性等；二是查看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资金的发放情况，通过与各级主管部门的具体负责人及经办人员座谈，了解资金的分配、预算执行以及政策执行等方面的情况；三是开展社会调查问卷，通过线上、线下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共收回调查问卷 484 份。

3.综合分析阶段

本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问卷分析、数据整理分析、赋值打分及结果分析等。

4.报告撰写审核阶段

依据综合评价结果，撰写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1 年度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6.75 分，评级为良。

（二）绩效分析

1.综合评价结论分析

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1。

表1 各指标得分情况表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20	20	30	30	100
得分	18.74	17.05	28.67	22.29	86.75

得分率	93.70%	85.25%	95.57%	74.30%	86.75%
-----	--------	--------	--------	--------	--------

（1）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8.74 分，得分率 93.70%，项目立项程序比较完备，绩效目标较为细化，资金分配较为合理，同时也存在绩效意识不强，绩效管理责任制度不健全的问题。

（2）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分值为 20 分，实际得分 17.05 分，得分率 85.25%。该项目市级财政资金到位率为 100%，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制度执行力度不足，存在档案不完善、公示不规范等情况。

（3）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28.67 分，得分率 95.57%。大部分区（市）补贴资金基本能按标准足额发放到位，但因枣庄市未按照 2019 年 6 月 25 日印发的《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19〕31 号）的要求，及时修改《枣庄市市直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暂行办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中的申请条件（即公益性岗位适用人员），导致政策执行有偏差，部分区（市）对补助对象资格的核查不到位；由于退役士兵公益岗基数大，岗位多，认定核实工作量大，基层工作人员不足，造成了个别区（市）资金发放不及时、待遇发放不精准等问题。

（4）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22.29 分，得分率 74.30%。目前大部分退役士兵公益岗人员认为现在所发的公益岗补贴能够改善经济负担，一定程度上能够保障退役士兵基本生活需要，促进群众参军的意愿，减少对退役后的顾虑，有助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充分发挥了民政兜底作用。但退役士兵公益岗工作方面的制度仍需建立健全，在评先树优、政策宣传力度、数据信息共享等方面仍需进一步提升完善，以保障政策更加良好的持续实施。

2.分区（市）评价得分及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的结果，我们对各区（市）进行了分别评分，各区（市）具体评价得分情况详见表 2。

表2 各区（市）综合评价得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实际得分
1	峯城区	93.63
2	山亭区	91.82
3	滕州市	88.99
4	市中区	87.92
5	台儿庄区	84.74
6	高新区	84.28
7	薛城区	78.04

从各区（市）评价得分情况表可以看出，各区（市）的得分差距较大，原因为该项目虽然是针对特定人群发放补贴，工作环节相对较为简单，资金基本能够发放到位，但各区（市）对政策的理解不一致，在执行方面差距较大，群众满意度有所差距。得

分较高的区（市）主要是因为公益岗组织管理情况较为有效，核查工作较为细致，补贴对象认为具有改善经济负担、促进群众参军的意愿的比率高，群众满意度较高。得分较低的区（市）主要是因为未提供绩效目标相关资料，资金发放不够精准，群众满意度较低。

（三）项目主要成效及做法

1. 严格落实政策、按政策规定保障公益岗合法权益

严格落实《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19〕31号）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保，根据2021年9月22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公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各区（市）将最低工资标准提高到1900元，切实保障了退役军人的薪酬待遇（含社会保险）。

2. 加强公益岗使用督导、发挥好公益岗就业兜底作用

大部分区（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监督调研工作，及时了解用人单位及公益岗的问题及困难，将公益岗好的做法及存在的问题及时通报各用人单位，落实好政策的宣传、讲解工作，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为退役士兵公益岗工作提供合理的建议。部分用人单位能够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工作原则，切实履行管理主体责任，根据实际需求制定了公益岗管理办法和管理机制，发挥好公益岗就业兜底作用。

3.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岗位，激发退役士兵公益岗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部分用人单位将公益岗上岗人员当成自己的机关干部，合理设置工作岗位，采取公益岗人员管理公益岗人员的方式，更好的贴近公益岗人员的诉求；满足用人单位与公益岗人员的双向选择，将公益岗人员调整到更适合、更需要自己的岗位中，让公益岗充分发挥作用；部分区（市）退役士兵公益岗人员再工作中逐渐成为中坚力量、考取资格证书、考取事业编、通过兢兢业业工作，获得社会的赞誉，弘扬正能量，充分调动了公益性岗位退役士兵工作积极性。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管理不健全

部分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绩效意识不强，绩效管理责任制度不健全，年初未填写《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未设置明确、细化、量化、合理的绩效目标，不便于后期对项目的相关效益进行评价。

（二）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不力

部分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及用人单位未根据实际需求制定公益岗管理办法和管理机制；公示程序不完善；档案管理不规范，缺少失业证明、退伍证等关键材料，存在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协议，补签劳动协议的情况；部分用人单位制度执行力不足，存在“不愿管、不敢管”的现象，使得退役士兵公益岗存在旷工、空岗的情况。

（三）补贴发放不够精准，资金发放效率尚需进一步提高
现场评价中发现考勤较为形式化，存在缺勤、长期请病假仍

然按照全勤发放考核奖励的情况；个别区（市）存在补助资金发放滞后的情况，以及部分区（市）因部分专项公益岗人员不愿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至现工作单位、专项公益岗人员原单位在现单位告知需将社保关系转移至现工作单位之后未及时到社保单位做增减员变化等原因，不能及时缴纳退役士兵公益岗社会保险的情况。

（四）各区县对政策理解不透彻，导致公益岗安置人员不符合政策安置范围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19〕31号）申请条件与《枣庄市市直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暂行办法》适用人员范围不一致，在省31号文出台后，各区县按自行理解的政策执行，大部分区（市）安置范围包含了自谋职业人员，现场评价中还发现安置退役士兵所在单位正常生产经营、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自动离职或主动辞职人员等不符合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基层政策理解不透彻，执行不到位。

（五）退出机制不健全、项目效益发挥不足

公益岗合同到期后大多自动延续，除退休解除外，基本无解除另外就业的情况，未体现出政策要求的过渡性救助措施；现行的管理制度中缺少有效的考核奖惩，部分区（市）未能有效的开展评先树优工作，对爱岗敬业、业绩突出的退役士兵无法给予实质性奖励，不利于激发退役士兵公益岗人员工作积极性。

六、意见建议

（一）加强绩效管理

建议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财政绩效管理要求，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的责任意识，确保在申报项目预算时制定明确、细化、量化、合理的绩效目标，建立健全绩效问责机制，确保各项绩效目标指标保质保量完成，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提高政策制定及执行的规范性

一是梳理现有政策中的风险及漏洞，及时补齐短板，各区（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制定并细化公益性岗位开发与管理的具体措施和相关政策，为各用人单位对上岗人员的管理使用提供政策性依据，同时用人单位制定各自关于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管理制度，提高岗位履职效率。

二是健全退役士兵公益岗政策主动告知和退役士兵公益岗主动发现机制，健全退役士兵公益岗公示和退役士兵公益岗政策投诉举报核查机制，在社会公众监督下进一步提高退役士兵公益岗认定的公平性、准确性。对违反有关规定的，用人单位及时清退。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每年至少一次会同组织、纪检、社保、工商等部门对公益岗在岗情况及资格条件进行督导复核。

（三）提高资金发放效率及精准发放度

规范资金发放流程、明确资金发放层级，确保资金支付及时、足额、安全、高效。规范考勤，严格按照考勤、考核情况发放薪酬待遇，杜绝“吃空饷”行为发生，减弱退役士兵公益岗心理不平衡。

（四）修订相关政策，统一对政策的解读，提高退役士兵公益岗身份认定工作的准确率

严格执行《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19〕31号）的规定，修订本级政策，加大对政策的解读力度，深入领会文件精神，优化政策制度的同时完善强化政策制度落实，并有效开展对各区（市）用人单位的政策解读工作，严格执行退役士兵公益岗资格审查的要求，提高退役士兵公益岗身份认定工作的准确率。

（五）拓宽退出渠道、充分发挥项目效益

拓宽退出渠道，积极搭建就业创业平台，鼓励退役士兵通过考试、应聘、自主创业、转岗等方式退出专项公益性岗位。加大政策解读力度，使广大退役士兵公益岗人员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充分认识到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不是一种福利待遇和救济手段，而是政府为解决退役士兵再就业困难提供的过渡性兜底措施。开展评先树优工作，对爱岗敬业、业绩突出的退役士兵，给予表扬奖励。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是指由政府出资设置、专门用于促进就业困难退役士兵再就业的公益性岗位，是政府为解决退役士兵再就业困难提供的过渡性救助兜底措施。设立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是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精神的创新性举措。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发挥好就业兜底作用，山东省制定了《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19〕31号），枣庄市制定了《枣庄市市直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暂行办法》。

（二）项目预算

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2月4日印发《关于拨付2021年优抚安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枣财社指〔2021〕21号），项目资金按照因素分配法下达六区一市，具体金额详见表3。

表3 2021年优抚安置市级补助资金分配

单位：万元

区（市）	金额
市中区	1,199.00

薛城区	305.00
峯城区	35.00
台儿庄区	65.50
山亭区	144.00
滕州市	229.00
高新区	44.00
合计	2,021.50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021年度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资金共涉及全市7个区（市），主要用于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薪酬待遇（含社会保险）包括基础薪酬和考核奖励、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

（四）项目组织管理

1. 职责分工

资金主管部门为枣庄市财政局，负责制定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管理辦法，组织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和公开，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及时将项目资金拨付至各区（市），履行财政监督职责，做好绩效评价工作，保证专项资金按规定用途安全有效使用。项目主管部门为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制定退役士兵公益岗补贴实施的具体政策，抓好项目日常调度，对各区县退役士兵补助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各区（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对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的开发提出需求意见，进行退役士兵资格审查等工作，指导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开展日常服务工作。

按照“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用人单位负责公益岗人员的日常管理。

2.资金拨付流程

市直部门开发专项公益性岗位的，由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资格审查和指导管理，按照“属地原则”，市直部门开发公益岗人员转交给所属区（市），该部分退役士兵公益岗人员经费按照市、区各50%的比例分担经费。区（市）自行开发公益岗人员由本级财政负责人员经费。

市中区、薛城区：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使用单位按月向财政申请资金，财政局根据各专项公益岗使用单位申请情况将款项拨付至各用人单位，各用人单位负责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保。

滕州市、台儿庄区、峄城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月向财政申请资金，财政局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情况将款项拨付至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保。

山亭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季向财政申请资金，财政局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情况将款项拨付至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保。

高新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年初向财政申请资金，财政金融局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情况进行款项拨付，一次性将款项全部拨付到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使用单位（街道办事处），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使用单位负责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保，年底财政部

门进行资金清算。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退役士兵公益岗是政府为解决退役士兵再就业困难提供的过渡性救助兜底措施，促进就业困难退役士兵再就业，以退役军人为中心，以需求为导向，以解决困难问题为工作重点，有力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2021年度绩效目标

统筹开发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解决困难退役军人就业难的问题。2021年度的计划保障人数为927人，按政策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公益性岗位人员各项补助，保障退役士兵公益岗人员获得合理的经济收入，保障就业困难退役士兵基本的生活，发挥好就业兜底作用。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2021年度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资金支出的执行情况、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对比，总结枣庄市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运行的成绩与经验，揭示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对项目的整体情况进行评价，在此基础上为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完善资金管理、为资金未来的投向提供参考，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2021年度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资金2,021.50万元，评价的范围共涉及7个区（市），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见表4。

表4 2021年度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补贴情况明细表

区（市）	人数	公益岗补贴金额（万元）
市中区	550	1,199.00
薛城区	140	305.00
峯城区	16	35.00
台儿庄区	66	65.50
山亭区	30	144.00
滕州市	105	229.00
高新区	20	44.00
合计	927	2,021.50

台儿庄区测算金额144.00万元，实际发放65.50万元，山亭区测算金额65.50万元，实际发放144.00万元。

（三）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5.中注协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6.《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7.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

8.枣庄市关于印发《枣庄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枣政办字〔2020〕12号）；

9.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枣财预〔2016〕9号）；

10.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全省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办发电〔2017〕44号）；

11.《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19〕31号）；

12.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中共枣庄市委组织部、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鲁退役军人发〔2019〕31号文件的通知》（枣退役军人发〔2019〕10号）；

13.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评价过程中，主要遵循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四个关键原则，同时评价工作小组还会针对项目，选择适当的工作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财务资料、项目组织实施资料、项目绩效资料，查看项目现场，数据分析复核，组织开展座谈或问卷调查等方法，并采取重点检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实地核查。

2.评价方法

（1）比较分析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情况与当期现状的纵向比较以及各区（市）之间的横向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

通过对影响绩效目标实现以及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的综合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

通过采取专家评估、退役士兵问卷、管理者访谈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政策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我们进行了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其中绩效评价一级指标分为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项，下设二、三级指标；

总分值设定为100分，分为4个等级，其中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 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在决策指标中，我们主要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以及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几个方面进行评价。

在过程指标中，根据项目的业务流程，并结合资金的运行节点设置了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5个三级指标，从资金到位是否及时，资金使用是否合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审批、公示、档案管理是否规范，退役士兵公益岗管理是否有效等方面对项目运行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在产出指标中，将指标进一步分解为实际完成率、精准发放情况、完成及时性、成本控制率四个三级指标，从资金是否足额及时发放到位、补贴对象的动态化管理情况、工作方式的成本节约度等方面对项目的产出进行评价。

在效益指标中，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实施内容将该指标分解成实施效益、可持续影响、公平性、满意度四大指标，从公益岗补助资金改善退役士兵经济负担的情况、社会化力量介入情况、政策实施保障力度、执行过程中的公平性、受益群体的满意度等方面对项目效益进行评价。

具体指标、指标解释、指标说明、评价标准详见附表。

（六）评价人员组成

为了较好地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安排了6人全程参与评价工作。人员名单及职责分工情况见表5。

表5 退役军人公益岗补贴项目绩效评价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责分工
1	郭法远	山东山审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质量控制
2	刘圣英	山东山审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质量控制、总体协调
3	吴素素	山东山审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负责人
4	祝含笑	山东山审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组员
5	胡新宇	山东山审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组员
6	董文勇	山东山审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组员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我们与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相关科室进行充分的沟通，收集整理项目资料，对项目的发展规划、总体绩效目标、资金流向、组织架构、管理流程、实施内容进行了解。此后我们根据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的规定，结合调研了解到的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设计了一套详细的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们在形成了实施方案后，组织全部参与该项目的骨干人员，与项目实施单位相关负责人员就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的科学性、完整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讨论，经过讨论后，我们再次对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进行了完善，从而形成了一套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项目实施方案。

2. 组织实施阶段

本次评价我们分成2个现场评价组，对市级及各区（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进行现场评价。

（1）现场评价主要工作

一是通过座谈会的方式与退役士兵公益岗补贴项目相关科室的领导、财务人员等进行交流，听取各方人员对退役士兵公益岗项目的陈述与分析，总结项目实施成果和存在的不足，并针对项目实施情况及预算资金支出情况提出问题，及时与相关领导进行有效沟通、洽谈，听取意见和建议。

二是通过审核各类档案资料，了解资金分配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各级财政资金的分配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退役士兵公益岗补贴资金的发放情况、各类档案的完整性及合规性、政策执行的规范性等。

（2）调查问卷发放

本次评价共发放调查问卷484份，调查问卷通过两个途径进行发放，一是通过各区（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下发的绩效评价通知将问卷二维码下达至用人单位，享受政策的退役军人通过扫码填写后由线上渠道进行提交；二是对覆盖范围内可能享受其政

策的退役军人进行随机调查。通过不同渠道问卷，了解不同需求、不同年龄段的各类社会公众对政策的了解程度以及遇到的问题 and 提出的建议。

3. 分析评价阶段

(1) 数据整理分析

对所收集到的资料、数据进行整理分析。首先将收集到的资料、数据根据评价分析的要求进行简单汇总，然后对评价资料进行多轮复核，逻辑查错、清理、分类，形成评价个性资料库。

(2) 赋值打分及结果分析

资料整理分析后，根据评价资料库、指标体系进行打分，之后讨论形成绩效评价分析结果、评价结论、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4. 报告撰写阶段

(1) 依据综合评价结果，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形成报告初稿后，在内部进行三轮的复核及修改，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 征询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意见。

(3) 修改和完善后形成报告终稿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枣庄市2021年度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6.75分，评级为良，各一级指标得分情况明细见表6。

表6 各一级指标得分情况明细表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20	20	30	30	100
得分	18.74	17.05	28.67	22.29	86.75
得分率	93.70%	85.25%	95.57%	74.30%	86.75%

决策方面，项目立项程序比较完备，绩效目标较为细化，资金分配较为合理，但同时也存在绩效意识不强，绩效管理责任制度不健全的问题；过程方面，该项目为公益岗补贴类项目，资金到位比较及时，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制度执行力度不足；产出方面，各项补贴基本能够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但由于退役士兵公益岗岗位多、基数大，而认定审核工作人员少，认定核实工作量大，造成了个别县区资金发放不及时、待遇发放不精准等问题；效益方面，该项目整体实施效益良好，有利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切实发挥好就业兜底的作用，但同时也存在公益岗退役士兵满意度较低、区（市）对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的政策内容不够了解等情况。

（二）分区（市）评价得分及结论。

1.各区（市）综合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的结果，我们对各区（市）进行了分别评分，各区（市）具体评价得分情况详见表7。

表7 各区（市）评价得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1	峰城区	20.00	18.50	28.31	26.82	93.63

2	山亭区	20.00	14.02	30.00	27.80	91.82
3	滕州市	20.00	16.50	29.49	23	88.99
4	市中区	20.00	17	28.30	22.62	87.92
5	台儿庄区	20.00	18	29.45	17.29	84.74
6	高新区	17.00	18.50	29.50	19.28	84.28
7	薛城区	12.00	18.50	28.69	18.85	78.04

2.各区（市）得分情况分析

从各区（市）评价得分情况表可以看出，各区（市）的得分差距较大，原因为该项目虽然是针对特定人群发放补贴，工作环节相对较为简单，资金基本能够发放到位，但各区（市）对政策的理解不一致，在执行方面差距较大，群众满意度有所差距。得分较高的区（市）主要是因为公益岗组织管理情况较为有效，核查工作较为细致，补贴对象中认为补贴具有改善经济负担、促进群众参军意愿的比率较高，群众满意度较高。得分较低的区（市）主要是因为未提供绩效目标相关资料，资金发放不够精准，群众满意度较低。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分值20分，实际得分18.74分，得分率93.70%。项目决策二级指标得分率情况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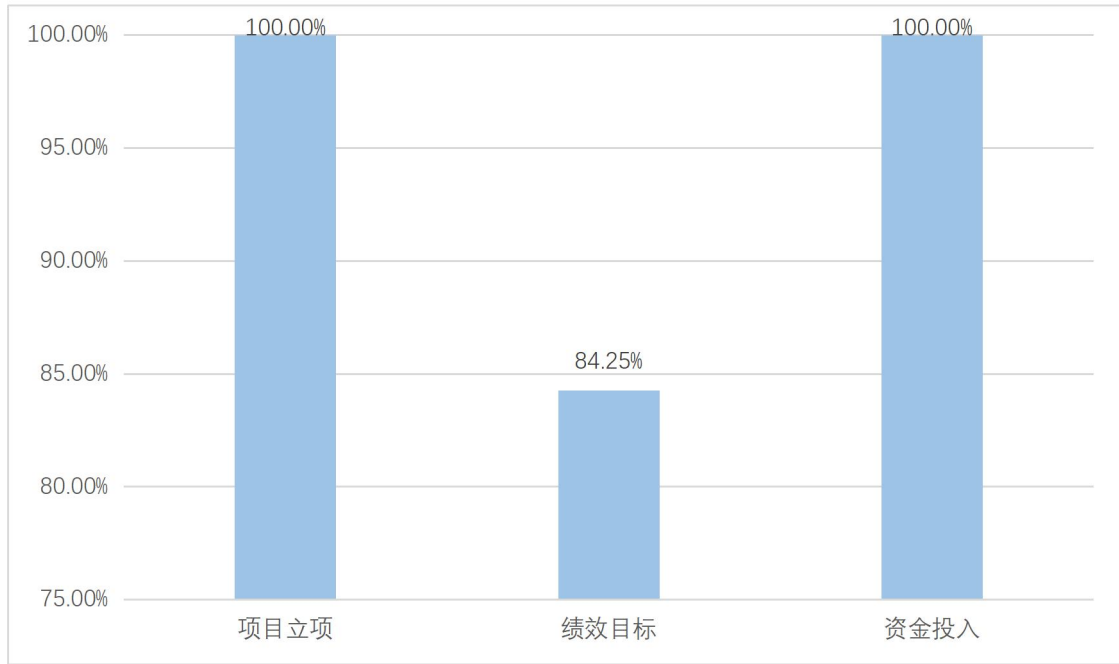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决策二级指标得分率情况

该项目立项程序比较完备，资金分配较为合理，大部分区（市）设立了合理且明确的绩效目标，但薛城区未设定绩效目标，高新区绩效目标不够细化。

1.项目立项

主要评价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和具体程序的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得分率100%。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符合国家和山东省对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的管理指导意见，符合山东省退役士兵工作发展规划，项目立项依据较为充分，立项程序比较规范。

2.绩效目标

主要评价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该指标分值8分，实际得分6.74分，得分率84.25%。扣分原因一是薛城区年初未填写退役士兵公益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

表》，二是高新区将有关退役士兵项目资金合并制定一个绩效目标表，未将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项目资金指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不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意识不强。

3.资金投入

主要评价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8分，实际得分8分，得分率100%。评价认为，枣庄市退役士兵公益岗薪酬待遇（含社会保险）包括基础薪酬和考核奖励，基础薪酬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考核奖励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60%执行，薪酬待遇已经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6倍的，可以继续执行。各区（市）根据2020年度的退役士兵公益岗人数及实际情况预计2021年度的退役士兵公益岗人数及岗位开发人数，根据当地最低工资标准（高档），预测2021年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依据市直移交人员人数，由市、区按照各50%的比例分担经费，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依据充分、科学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分值20分，实际得分17.05分，得分率85.25%。项目过程二级指标得分率情况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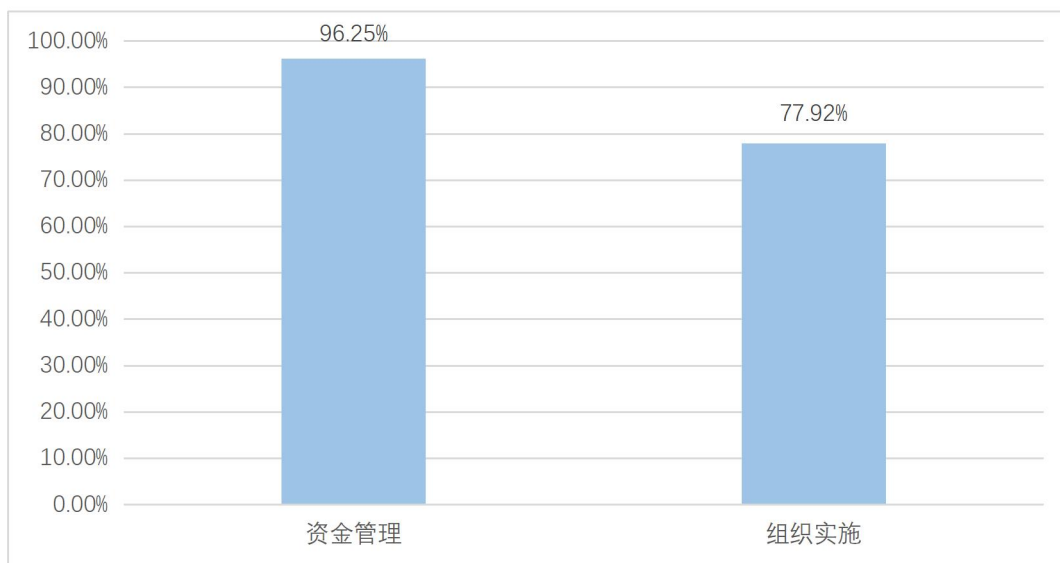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过程二级指标得分率情况

项目在资金管理方面较规范，资金申请、审核、拨付程序较规范，资金到位比较及时，市级财政资金到位率为100%，资金使用合规；在组织实施方面，各区（市）建立了有关业务管理制度，但存在管理制度不够健全，部分区（市）在资格认定审核、公示程序、档案管理、定期监管等方面存在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况。

1.资金管理

该指标分值8分，实际得分7.70分，得分率96.25%，各三级指标得分率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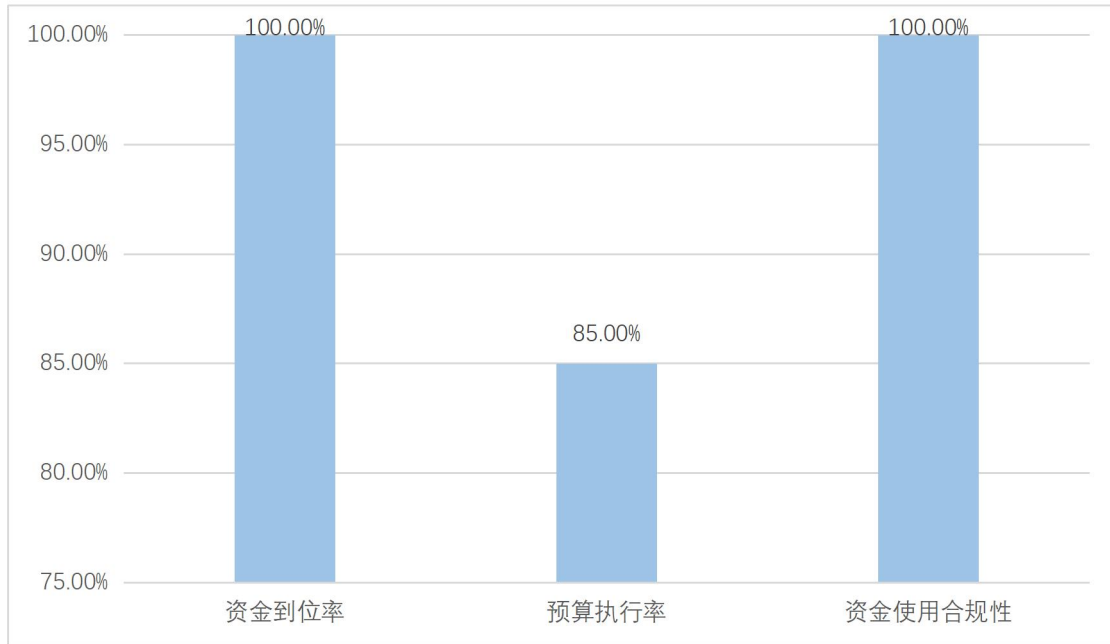


图3 资金管理三级指标得分率情况

(1) 资金到位率得分2分，得分率100%，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央、省级及市级资金都全部到位，到位率100%。

(2) 预算执行率得分1.70分，得分率85.00%，主要扣分原因是截至2021年底，结余资金299.53万元，部分区（市）市级财政资金下发较晚，当月的退役士兵公益岗工资及社保已使用区级资金支付，财政结余资金结转到下一年度使用。

(3) 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4分，得分率100%，评价认为，各区（市）基本能够按照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使用资金，资金拨付均履行了申请—审批—支付的程序，资金使用合规。

2.组织实施

对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该指标分值12分，实际得分9.35分，得分率77.92%。评价认为，枣庄市部分区（市）建立了业务管理制度，但执行效果一般，执行力不足。各三级指标得分率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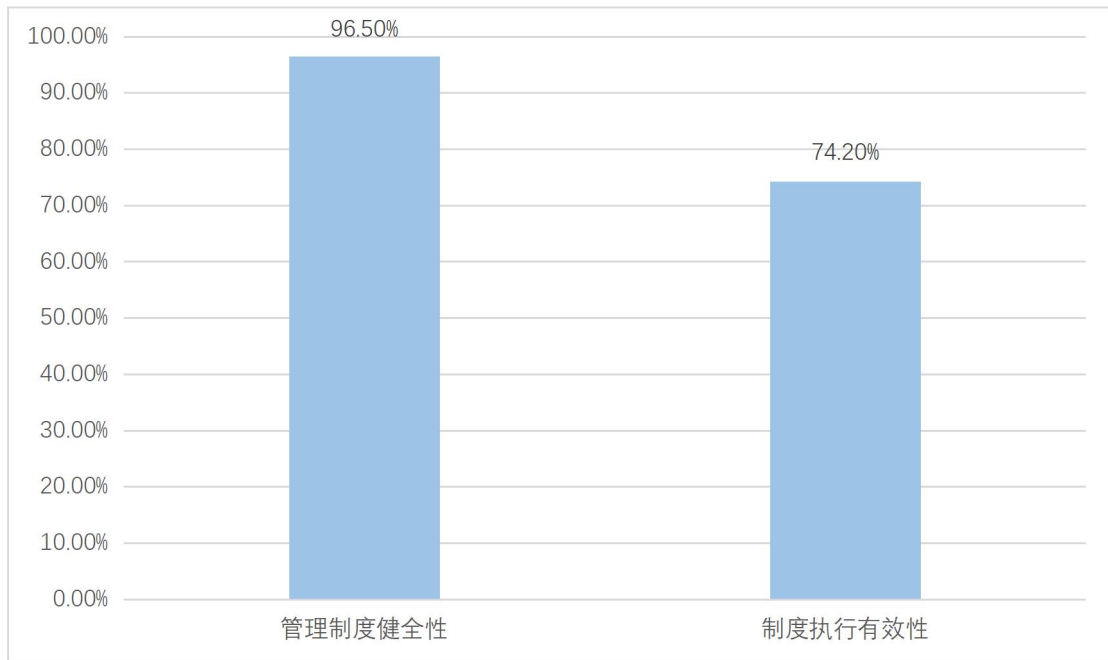


图4 资金管理三级指标得分率

（1）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1.93分，得分率96.50%。除峰城区、台儿庄区、高新区未制定有关退役士兵公益岗的业务管理制度外，其他4个区（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或退役士兵公益岗用人单位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且完整。

（2）制度执行有效性得分7.42分，得分率74.20%。评价认为，枣庄市退役士兵公益岗项目基本履行了个人申请—资格审查—结果公示等申请审批程序，对退役士兵公益岗用人单位的管理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同时对督导工作进行情况汇报，对不在岗人员进行通报批评。扣分原因主要为，一是山亭区、薛城区没有资格

审查的留存资料，申请审批流程较不规范。二是山亭区、薛城区无上岗人员公示名单，未履行公示程序，群众无法及时关注、参与监督举报，进而影响公示的效果。三是除薛城区外其他6个区（市）存在档案材料不完整、动态管理资料归档不及时、劳动协议为无固定期限协议、补签劳动协议等问题。四是通过抽查的考勤记录发现市中区、薛城区、台儿庄区、滕州市4个区（市）存在空岗、旷工的情况，个别单位对退役士兵公益岗职责履行方面教育管理不够大胆，表现出对公益岗人员不想管、不愿管、不好管的态度，同时也存在个别公益岗人员不服从管理的现象，未能对退役士兵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进行有效管理，该政策效果大打折扣，未能有效解决公共管理和服务的用工需求，浪费财政资金和公共资源。五是市中区、山亭区2个区对用人单位管理情况了解不全面，对于整体公益岗在岗情况及用人单位管理情况未结合实际开展实地督导工作，对于开展的督导工作未形成督导结果，未留存实质性资料。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分值30分，实际得分28.67分，得分率95.57%。各二级指标得分率情况如图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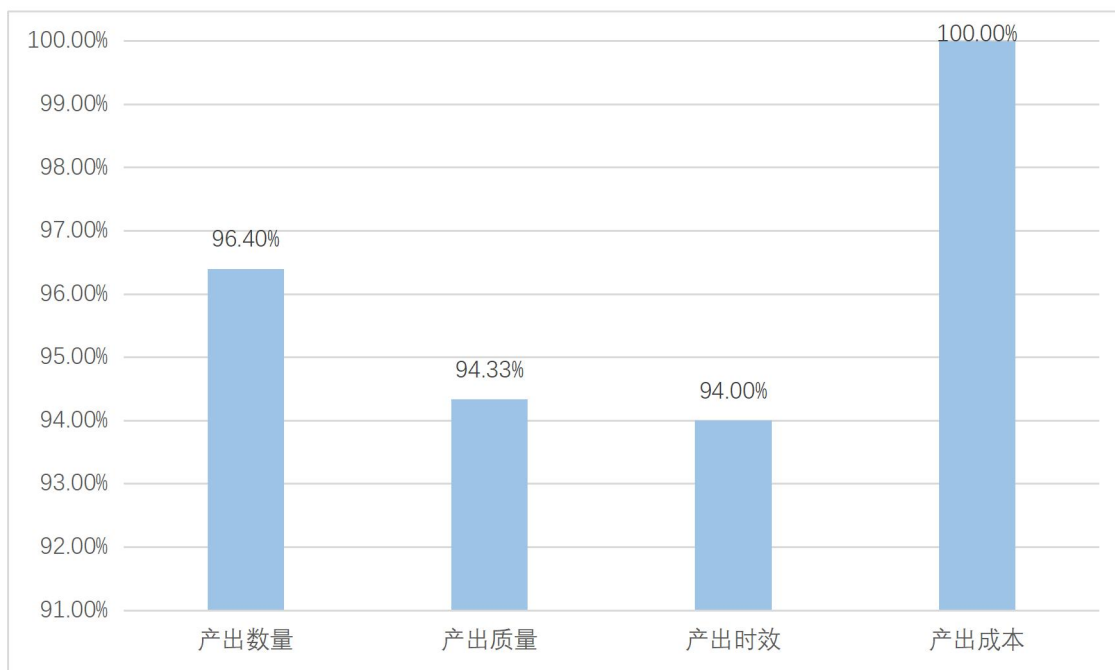


图5 项目产出二级指标得分率情况

评价认为，该项目基本能够按照岗位数量和标准及时足额发放补贴，岗位设置多样化，既解决了退役士兵的就业需求，又能满足公共管理和服务的用工需求，在退役士兵公益岗基数大，涉及资金面广、资金量大的情况下，发放较为精准，仅存在个别资金发放不及时、待遇发放不精准的问题，还因部分公益岗人员个人原因造成其社会保险断缴或缴纳滞纳金的问题。

1.产出数量

主要评价退役士兵公益岗补贴完成情况及岗位多样性的情况。该指标分值5分，实际得分4.82分，得分率96.40%。大部分区（市）再就业退役士兵实际数量与计划产出数差异较小，且能按标准足额发放补助，岗位开发涉及了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以及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外的工勤服务，岗位接收使用管理单位包括镇街、市直部门单位、企业等，设置的公益岗岗位丰富且合理。

2.产出质量

主要评价补贴资金的精准发放情况，发放对象及发放金额的准确度、是否根据中央及省里的政策制定了相应的补助标准、公益岗上岗人员是否符合资格等三个方面。该指标分值15分，实际得分14.15，得分率94.33%。

①发放对象及发放金额的准确度方面

该指标分值5分，得分4.61分，得分率92.20%。扣分原因主要为市中区、薛城区、台儿庄区3个区部分公益岗人员考勤表显示缺勤但仍发放全额考勤补贴。

②是否根据中央及省里的政策制定了相应的补助标准方面

该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枣庄市根据中央及省里的政策制定了相应的补助标准。

③公益岗上岗人员是否符合资格方面

该指标分值5分，得分4.54分，得分率90.80%。通过抽查的公益岗人员情况发现，多数公益岗上岗人员符合政策要求，但因对政策理解不一致或其他原因，导致政策执行有偏差，部分地区公益岗在岗职工中存在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原单位正常生产经营、正常缴纳社会保险的退役士兵，自动离岗或主动辞职的退役士兵。

3.产出时效

主要评价补助发放的及时性。该指标分值5分，实际得分4.70分，得分率94.00%。评价认为，枣庄市退役士兵公益岗补助资金基本能够在当月发放或次月发放并为其及时缴纳社会保险。扣分

原因：一是市中区存在8月才发放6月份补助资金的情况，发放不及时；二是市中区、滕州市部分公益岗人员因不愿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至现工作单位或原单位未能在接到现单位告知其需将社保关系转移时及时办理社保减员等原因，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4.产出成本

主要评价发放补贴总数超预算的情况。该指标分值5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100.00%。现场评价中未发现发放补贴总数超预算的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分值30分，实际得分22.29分，得分率74.30%。各二级指标得分率情况如图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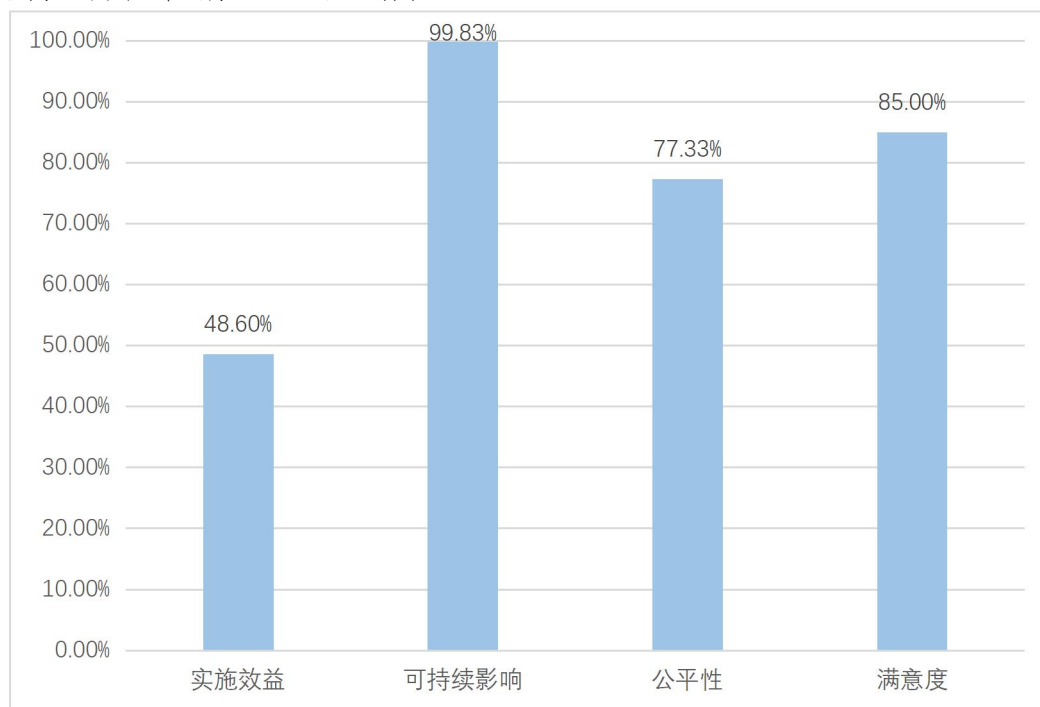


图6 项目效益二级指标得分率情况

1.实施效益

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该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4.86分，得分率为48.60%。实施效益具体评价内容得分率情况如图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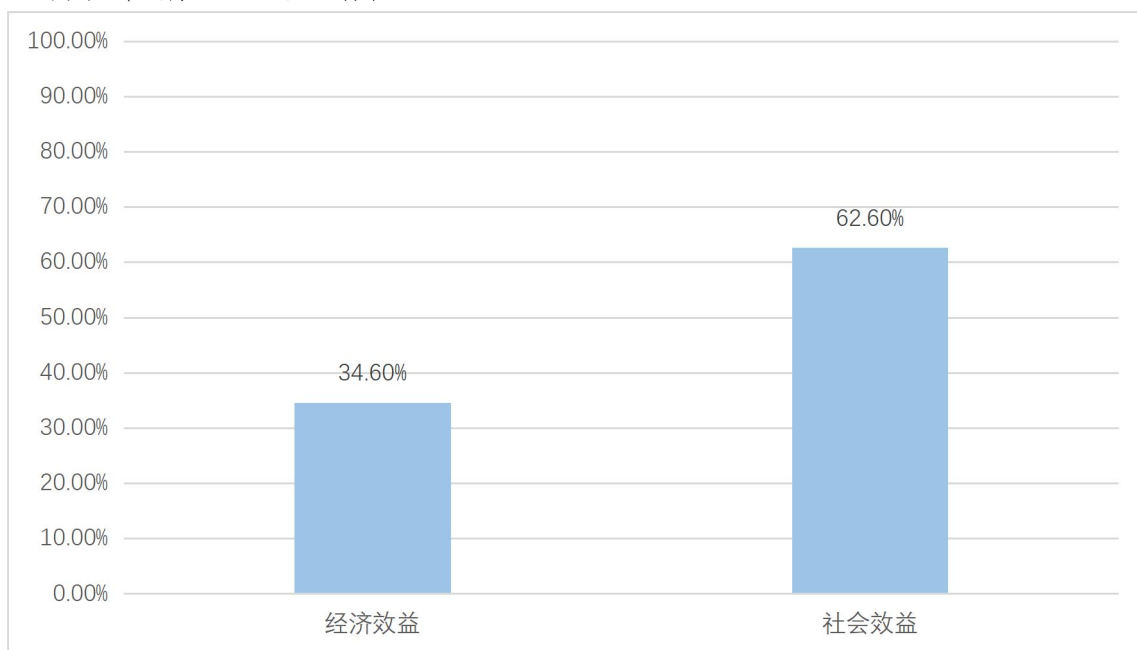


图7 实施效益具体评价内容得分率情况

经济效益方面：根据调查问卷，目前55.58%的退役士兵公益岗人员认为现在所发的公益岗补贴一定程度上能够保障退役士兵基本生活需要，改善经济负担，但仍有44.42%的退役士兵希望进一步提高补贴标准。退役士兵公益岗人员认为补贴对经济负担改善情况见图8。



图8 对经济负担改善情况

社会效益方面：退役士兵公益岗政策较为有效的促进群众参军的意愿，减少对退役后的顾虑，有助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在退役士兵公益岗队伍中逐渐涌现出一批爱岗敬业、为人民群众做出贡献的退役士兵，获得了人民群众的赞扬。退役士兵公益岗人员认为补贴对群众参军意愿的促进情况见图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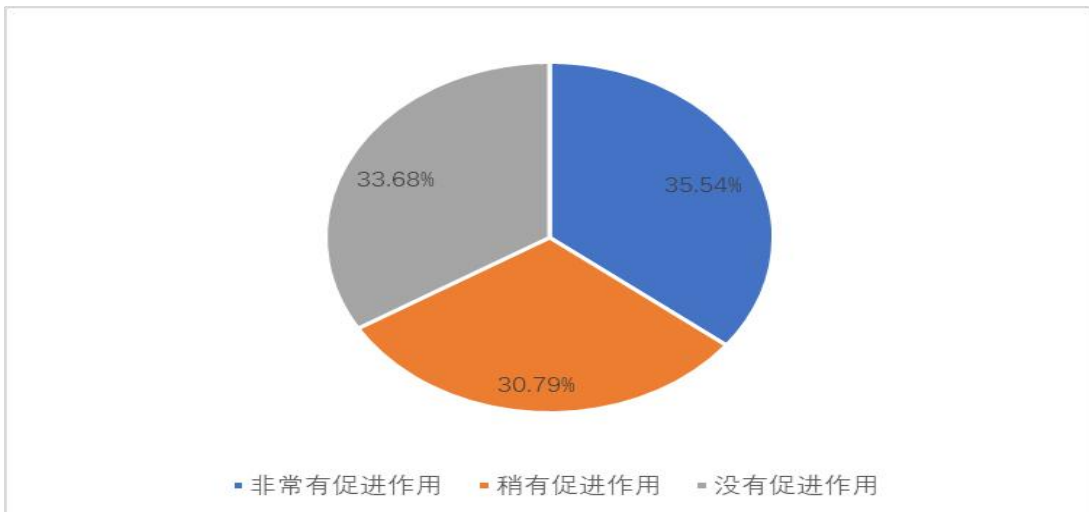


图9 对群众参军意愿的促进情况

2.可持续影响

主要从对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的监督管理制度、建立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就业创业平台、有关部门的数据共享支持三个方面评价政策实施的可持续性。

该指标分值6分，实际得分5.99分，得分率99.83%。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全省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办发电〔2017〕44号）及山东省制定的《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19〕31号），部分用人单位制定了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的监督管理制度，严格对公益岗人员上岗情况进行考勤，以考勤作为发放岗位综合补贴的依据，开展评先树优活动，对爱岗敬业、业绩突出的退役士兵，给予表扬奖励、事迹宣传。部分区（市）退役士兵事务部门组织退役士兵参加社会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促进退役士兵在工作及社会中发光发热。各区（市）建立了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就业创业平台，完善了对退役士兵公益岗人员的动态化管理，充分发挥好过渡性救助兜底措施的保障作用，但对评先树优工作仍需进一步完善，丰富开展评先树优活动的种类及方式方法，充分激发专项公益岗退役士兵的工作积极性，以保障政策更加良好的持续实施。

3.公平性

该指标分值6分，实际得分4.64分，得分率77.33%。目前退役士兵公益岗的安置工作大多是先申请，然后进行审核审批，因此

政策的宣传工作尤为重要，但根据社会调查结果来看，群众对于政策的了解不够深入，20.04%的受访者完全不了解政策内容，只知道发放补贴，这可能会导致部分符合条件的人群未及时申请公益岗，调查问卷显示有12.81%的受访者反映有符合退役士兵公益岗补贴要求但因不了解政策未享受到补贴的情况；另外，有2.89%的受访者反映有假冒退役士兵领取补贴、退役士兵过世后其家人还在领取补贴的情况。该调查结果虽然存在受访者因个人偏见、主观判断等因素影响而导致结论有偏差，但15.70%的受访者反映问题，也从另一个侧面提示业务主管部门应高度重视，加强对补助对象的甄别审核工作，提高政策执行的公平性。

4.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8分，实际得分6.80分，得分率85.00%。该指标的得分是根据各区（市）问卷调查结果计算得出，根据问卷调查结果，退役士兵公益岗人员对该政策的整体满意度为79.75%，其中21.28%的退役士兵公益岗人员认为非常满意；27.48%的退役士兵公益岗人员认为比较满意；30.99%的退役士兵公益岗人员认为一般。服务对象满意度见图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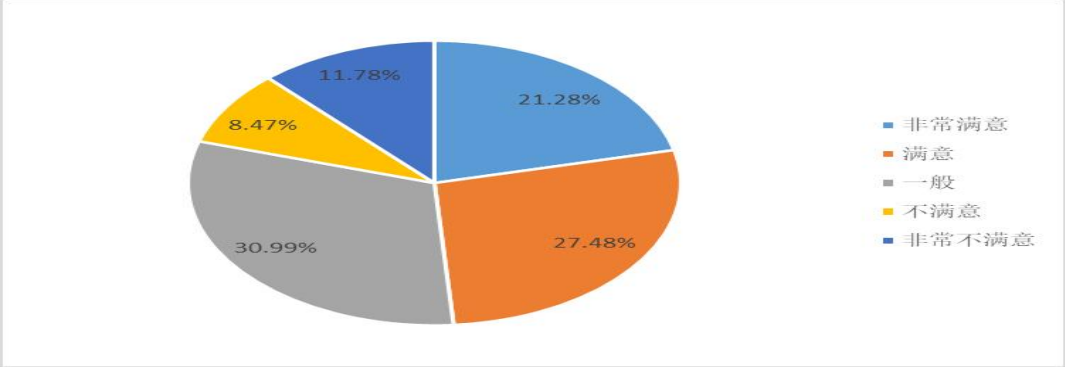


图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严格落实政策、按政策规定保障公益岗合法权益

严格落实《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19〕31号）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保，根据2021年9月22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公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要求，各区（市）将最低工资标准提高到1900元，切实保障了退役军人的薪酬待遇（含社会保险）。

（二）加强公益岗使用督导、发挥好公益岗就业兜底作用

大部分区（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监督调研工作，及时了解用人单位及公益岗的问题及困难，将公益岗好的做法及存在的问题及时通报各用人单位，落实好政策的宣传、讲解工作，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为退役士兵公益岗工作提供合理的建议。部分用人单位能够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工作原则，切实履行管理主体责任，根据实际需求制定了公益岗管理办法和管理机制，发挥好公益岗就业兜底作用。

（三）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岗位，激发退役士兵公益岗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部分用人单位合理设置工作岗位，采取公益岗人员管理公益岗人员的方式，更好的贴近公益岗人员的诉求；满足用人单位与退役士兵公益岗人员的双向选择，将退役士兵公益岗人员调整到更适合、更需要自己的岗位中，让公益岗充分发挥作用；部分区（市）退役士兵公益岗人员在工作中逐渐成为中坚力量、考取资

格证书、考取事业编、通过兢兢业业工作，获得社会的赞誉，弘扬正能量，充分调动了公益性岗位退役士兵工作积极性。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管理不健全

部分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绩效意识不强，绩效管理责任制度不健全，年初未填写《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未设置明确、细化、量化、合理的绩效目标，不便于后期对项目的相关效益进行评价。

（二）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不力

部分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及用人单位未根据实际需求制定公益岗管理办法和管理机制；公示程序不完善；档案管理不规范，缺少失业证明、退伍证等关键材料，存在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协议，补签劳动协议的情况；部分用人单位虽制定了各种管理制度，但由于人员编制紧张、工作量大等因素在制度执行中存在一些畏难情绪，且认为工资不是由用人单位发放，单位只是用人，从而产生“不愿管、不敢管”的现象，没有统一的考勤、管理工作，管理松散，导致制度执行力度不够，使得退役士兵公益岗存在旷工、空岗的情况。

（三）补贴发放不够精准，资金发放效率尚需进一步提高

现场评价中发现存在缺勤、长期请病假仍然按照全勤发放考核奖励的情况；考勤较为形式化，未建立岗位目标责任制，部分公益岗考勤只是点个到，未参与实际的工作；个别区（市）存在

当月发放上两月补助资金的情况，以及部分专项公益岗人员因不愿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至现工作单位或原单位在接到现单位告知需将其社保关系转移后未及时办理社保减员等原因，不能及时缴纳退役士兵公益岗社会保险的情况。

（四）各区县对政策理解不透彻，导致公益岗安置人员不符合政策安置范围

根据2019年6月25日印发的《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19〕31号）申请条件为：“1、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且选择由安置地政府安排工作，未能就业或下岗失业且目前仍有就业能力但就业困难的退役士兵。2、退役士兵所在单位正常生产经营、正常缴纳社会保险的，自动离岗或主动辞职后选择专项公益性岗位，不予支持。”枣庄市2018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枣庄市市直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暂行办法》，本办法适用人员之一为：零就业家庭和低保家庭的退役士兵。在（鲁退役军人发〔2019〕31号）文出台后，枣庄市没有按照该文件修改安置范围，各区县按自行理解的政策执行，大部分区（市）安置范围包含了自谋职业人员，现场评价中还发现安置退役士兵所在单位正常生产经营、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自动离职或主动辞职人员等不符合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基层政策理解不透彻，执行不到位。

（五）退出机制不健全、项目效益发挥不足

公益岗合同到期后大多自动延续，基本形成长期雇佣关系，部分区（市）公益性岗位合同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协议，除退休解除外，基本无解除另外就业的情况，各区（市）的续签人员未经再次审核，直接按首次认定情况给予安置公益岗，未体现出政策要求的过渡性救助措施；现行的管理制度中缺少有效的考核奖惩，部分区（市）未能有效的开展评先树优工作，对爱岗敬业、业绩突出的退役士兵无法给予实质性奖励，不利于激发退役士兵公益岗人员工作积极性。

八、意见建议

（一）加强绩效管理

建议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财政绩效管理要求，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的责任意识，确保在申报项目预算时制定明确、细化、量化、合理的绩效目标，在项目结束后按要求对项目的实际产出和效益进行自评，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项目始终，建立健全绩效问责机制，确保各项绩效目标指标保质保量完成，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提高政策制定及执行的规范性

一是梳理现有政策中的风险及漏洞，及时补齐短板，如以《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19〕31号）为根据，各区（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制定并细化公益性岗位开发与管理的具体措施和相关政策，为各用人单位对上岗

人员的管理使用提供政策性依据，同时用人单位制定各自关于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管理制度，提高岗位履职效率。

二是健全退役士兵公益岗政策主动告知和退役士兵公益岗主动发现机制，及时将发现的符合退役士兵公益岗条件且再就业困难的人员纳入相应的退役士兵公益岗保障范围。健全退役士兵公益岗公示和退役士兵公益岗政策投诉举报核查机制，公开退役士兵公益岗政策咨询热线，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在社会公众监督下进一步提高退役士兵公益岗认定的公平性、准确性。对违反有关规定的，用人单位依法依规终止其专项公益岗劳动协议、停发待遇并取消资格。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每年会同组织、纪检、社保、工商等部门对公益岗在岗情况及资格条件进行一次督导复核。

（三）提高资金发放效率及精准发放度

规范资金发放流程、明确资金发放层级。如要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严格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减少资金支付中间环节，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支付及时、足额、安全、高效。规范考勤，严格按照考勤、考核情况发放薪酬待遇，杜绝“吃空饷”行为发生，减弱退役士兵公益岗人员心理不平衡。

（四）修订本级相关政策，统一对政策的解读，提高退役士兵公益岗身份认定工作的准确率

严格执行《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19〕31号）的规定，及时修订本级政策，加

加大对政策的解读力度，深入领会文件精神，优化政策制度的同时完善强化政策制度落实，并对各区（市）用人单位有效开展政策解读工作，严格执行退役士兵公益岗资格审查的要求，提高退役士兵公益岗身份认定工作的准确率。

（五）拓宽退出渠道、充分发挥项目效益

拓宽退出渠道，积极搭建就业创业平台，有效提升退役军人就业能力，鼓励退役士兵通过考试、应聘、自主创业、转岗等方式退出专项公益性岗位。加大政策解读力度，使广大退役士兵公益岗人员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充分认识到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不是一种福利待遇和救济手段，而是政府为解决退役士兵再就业困难提供的过渡性兜底措施。定期教育引导专项公益性岗位退役士兵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爱党爱国，敬业奉献，开展评先树优工作，对爱岗敬业、业绩突出的退役士兵，给予表扬奖励。

附：1.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2.绩效评价得分表

3.问题清单

2021 年退役士兵公益岗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查采用了问卷调查法，调查对象涵盖退役士兵公益岗及可能享受其政策的退役军人。

（二）调研内容

针对项目建设开展情况和项目特点，从项目实施前、现阶段建设、项目预期效果等角度设计了相关问题，形成调查问卷。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根据前期查阅项目资料并结合项目特点，调查问卷通过两个途径进行发放，一是通过各区（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下发的绩效评价通知将问卷二维码下达至用人单位，享受政策的退役军人通过扫码填写后由线上渠道进行提交；二是对覆盖范围内可能享受其政策的退役军人进行随机调查。通过不同渠道问卷，了解不同需求、不同年龄段的各类社会公众对政策的了解程度以及遇到的问题好的建议。

（二）抽样方式

对退役士兵公益岗及可能享受其政策的退役军人等进

行多时段随机抽样，保证最终执行样本的代表性，并保证抽查项目样本不少于统计学上最低统计样本量进行评价。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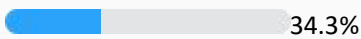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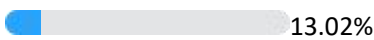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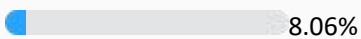
本次满意度调查采用线上、线下问卷发放的方式调查受益对象对退役士兵公益岗补助资金项目的满意度，收集受益对象对被评价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同时，我们在被访问人员填写问卷时将对问卷的填写时间进行监控，问卷的填写时间快于经测算的标准时间 50%以上的，我们将采取作废处理。不同方式收集的问卷信息也进行相互验证，确保问卷信息的全面性和可信度。共收集调查问卷 484 份，其中有效问卷 484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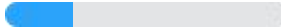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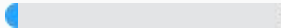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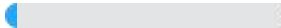
四、满意度分析

1. 问卷人员所在县区调查结果如下：

关于问卷人员所在县区，其中滕州市 51 人，占比 10.54%；薛城区 166 人，占比 34.30%；市中区 63 人，占比 13.02%；峰城区 39 人，占比 8.06%；台儿庄区 117 人，占比 24.17%；山亭区 25 人，占比 5.17%；高新区 23 人，占比 4.75%。具体分布如图 1 所示：

图 1：问卷人员所在县区统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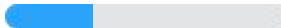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滕州市	51	 10.54%
薛城区	166	 34.3%
市中区	63	 13.02%
峰城区	39	 8.06%

台儿庄区	117	 24.17%
山亭区	25	 5.17%
高新区	23	 4.7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4	

2. 问卷人员政治面貌调查结果如下:

关于问卷人员政治面貌，其中中共党员 269 人，占比 55.58%；团员 63 人，占比 13.02%；其他 152 人，占比 31.40%。具体分布如图 2 所示：

图 2：问卷人员政治面貌统计图

选项	小计	比例
中共党员	269	 55.58%
团员	63	 13.02%
其他	152	 31.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4	

3. 问卷人员性别调查结果如下:

关于问卷人员性别，其中男性 457 人，占比 94.42%；女性 27 人，占比 5.58%。具体分布如图 3 所示：

图 3：问卷人员性别统计图

选项	小计	比例
男	457	 94.42%
女	27	 5.5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4	

4. 问卷人员教育程度调查结果如下:

关于问卷人员教育程度, 其中小学 0 人, 占比 0.00%; 初中 58 人, 占比 11.98%; 高中 (包括中专、大专、技校) 379 人, 占比 78.31%; 大学本科及以上 47 人, 占比 9.71%; 未读书 0 人, 占比 13.02%; 团员 63 人, 占比 13.02%; 团员 63 人, 占比 0.00%。具体分布如图 4 所示:

图 4: 问卷人员教育程度统计图

选项	小计	比例
小学	0	0%
初中	58	11.98%
高中 (包括中专、大专、技校)	379	78.31%
大学本科及以上	47	9.71%
未读书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4	

5. 问卷人员年龄段调查结果如下:

关于问卷人员年龄段, 其中老年 (61 岁以上) 2 人, 占比 0.41%; 中年 (36-60 岁) 396 人, 占比 81.82%; 青年 (18-35 岁) 86 人, 占比 17.77%。具体分布如图 5 所示:

图 5: 问卷人员年龄段统计图

选项	小计	比例
老年 (61 岁以上)	2	0.41%
中年 (36-60 岁)	396	81.82%
青年 (18-35 岁)	86	17.7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4	

6. 问卷人员对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的政策内容了解程度调查结果如下：

关于问卷人员对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的政策内容了解程度，其中十分了解政策内容，知道发放补贴的标准 181 人，占比 37.40%；大体了解政策内容，没关注过发放补贴的标准 206 人，占比 42.56%；完全不了解政策内容，只知道发放补贴 97 人，占比 20.04%。具体分布如图 6 所示：

图 6：问卷人员对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的政策内容了解程度统计图

选项	小计	比例
十分了解政策内容，知道发放补贴的标准	181	37.4%
大体了解政策内容，没关注过发放补贴的标准	206	42.56%
完全不了解政策内容，只知道发放补贴	97	20.0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4	

7. 问卷人员隔多长时间发一次公益岗补贴工资调查结果如下：

关于问卷人员隔多长时间发一次公益岗补贴工资，其中每个月领一次 436 人，占比 90.08%；每三个月领一次 12 人，占比 2.48%；每半年领取一次 1 人，占比 0.21%；每年领取一次 7 人，占比 1.45%；两三年才领取一次 28 人，占比 5.79%。具体分布如图 7 所示：

图 7：问卷人员隔多长时间发一次公益岗补贴工资统计图

选项	小计	比例
每个月领一次	436	90.08%
每三个月领一次	12	2.48%
每半年领取一次	1	0.21%

每年领取一次	7	1.45%
两三年才领取一次	28	5.7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4	

8. 每年通过审批可以领取补贴的人员名单有无公示调查结果如下:

关于每年通过审批可以领取补贴的人员名单有无公示, 其中有 186 人, 占比 38.43%; 无 80 人, 占比 16.53%; 每有些年有, 有些年无 9 人, 占比 1.86%; 前几年没有, 今年才有 3 人, 占比 0.62%; 不清楚 206 人, 占比 42.56%。具体分布如图 8 所示:

图 8: 问卷人员每年通过审批可以领取补贴的人员名单有无公示统计图

选项	小计	比例
有	186	38.43%
无	80	16.53%
有些年有, 有些年无	9	1.86%
前几年没有, 今年才有	3	0.62%
不清楚	206	42.5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4	

9. 问卷人员现在的月收入调查结果如下:

关于问卷人员现在的月收入, 其中 1000-1500 元 16 人, 占比 3.31%; 1500-2000 元 17 人, 占比 3.51%; 2000-2500 元 151 人, 占比 31.20%; 2500-3000 元 286 人, 占比 59.09%; 3000 元以上 14 人, 占比 2.89%。具体分布如图 9 所示:

图 9: 问卷人员现在的月收入统计图

选项	小计	比例
1000-1500 元	16	3.31%
1500-2000 元	17	3.51%
2000-2500 元	151	31.2%
2500-3000 元	286	59.09%
3000 元以上	14	2.8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4	

10. 问卷人员认为现在所发的公益岗补贴是否能够改善经济负担调查结果如下:

关于问卷人员现在所发的公益岗补贴是否能够改善经济负担, 其中明显改善 79 人, 占比 16.32%; 稍有改善 190 人, 占比 39.26%; 无改善 215 人, 占比 44.42%。具体分布如图 10 所示:

图 10: 问卷人员现在所发的公益岗补贴是否能够改善经济负担统计图

选项	小计	比例
明显改善	79	16.32%
稍有改善	190	39.26%
无改善	215	44.4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4	

11. 问卷人员认为公益岗补贴是否能够促进群众参军的意愿, 减少对退役后的顾虑调查结果如下:

关于问卷人员认为公益岗补贴是否能够促进群众参军的意愿, 减少对退役后的顾虑, 其中非常有促进作用 172 人, 占比 35.54%; 稍有促进作用 149 人, 占比 30.79%; 没有促

进作用 163 人，占比 33.68%。具体分布如图 11 所示：

图 11：问卷人员认为公益岗补贴是否能够促进群众参军的意愿，减少对退役后的顾虑统计图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有促进作用	172	35.54%
稍有促进作用	149	30.79%
没有促进作用	163	33.6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4	

12. 问卷人员认为这个补贴的申请和发放过程是否公平合理调查结果如下：

关于问卷人员认为这个补贴的申请和发放过程是否公平合理，其中非常公平合理 90 人，占比 18.60%；公平合理 134 人，占比 27.69%；一般 158 人，占比 32.64%；比较不公平不合理 25 人，占比 5.17%；非常不公平也不合理 77 人，占比 15.91%。具体分布如图 12 所示：

图 12：问卷人员认为这个补贴的申请和发放过程是否公平合理统计图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公平合理	90	18.6%
公平合理	134	27.69%
一般	158	32.64%
比较不公平不合理	25	5.17%
非常不公平也不合理	77	15.9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4	

13. 问卷人员认为领取补贴的人当中有无发现以下问题

调查结果如下：

关于问卷人员认为领取补贴的人当中有无发现以下问题，其中认为假冒退役士兵领取补贴 11 人，占比 2.27%；退役士兵过世后其家人还在领取补贴 3 人，占比 0.62%；符合退役士兵公益岗补贴要求但因不了解政策未享受到补贴 62 人，占比 12.81%；无 422 人，占比 87.19%；非常不公平也不合理 77 人，占比 15.91%。具体分布如图 13 所示：

图 13：问卷人员认识的领取补贴的人当中有无发现以下问题统计图

选项	小计	比例
假冒退役士兵领取补贴	11	2.27%
退役士兵过世后其家人还在领取补贴	3	0.62%
符合退役士兵公益岗补贴要求但因不了解政策未享受到补贴	62	12.81%
无	422	87.1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4	

14. 问卷人员现在的公益岗位是调查结果如下：

关于问卷人员现在的公益岗位，其中交通协管员 17 人，占比 3.51%；治理网格员 31 人，占比 6.40%；消防协管员 2 人，占比 0.41%；专职治安员 38 人，占比 7.85%；保洁保绿员 24 人，占比 4.96%；社区服务人员 95 人，占比 19.63%；公共停车场收费员和管理员 8 人，占比 1.65%；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员 34 人，占比 7.02%；社区党务工作者 23 人，占比 4.75%；其他 212 人，占比 43.80%。具体分布如图 14 所示：

图 14：问卷人员现在的公益岗位统计图

选项	小计	比例
交通协管员	17	3.51%
治理网格员	31	6.4%
消防协管员	2	0.41%
专职治安员	38	7.85%
保洁保绿员	24	4.96%
社区服务人员	95	19.63%
公共停车场收费员和管理员	8	1.65%
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员	34	7.02%
社区党务工作者	23	4.75%
其他（请写出）	212	43.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4	

15. 问卷人员目前已在公益性岗位的时间调查结果如下：

关于问卷人员目前已在公益性岗位的时间，其中 1 年及以内 52 人，占比 10.74%；1-3 年 128 人，占比 26.45%；3-5 年 258 人，占比 53.31%；5 年以上 46 人，占比 9.50%。具体分布如图 15 所示：

图 15：问卷人员目前已在公益性岗位的时间统计图

选项	小计	比例
1 年及以内	52	10.74%
1-3 年	128	26.45%
3-5 年	258	53.31%
5 年以上	46	9.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4	

16. 问卷人员在公益岗位上工作期间遇到的主要问题调查结果如下:

关于问卷人员在公益岗位上工作期间遇到的主要问题,其中工作任务多,工作时间长 145 人,占比 29.96%;工作环境不安全,条件差 44 人,占比 9.09%;工作地点较远,交通不便利 73 人,占比 15.08%;同周围人待遇有差距 289 人,占比 59.71%;工作时缺少或没有培训,技能或能力提升机会 98 人,占比 20.25%;有晋升或能力提升空间 264 人,占比 54.55%;其他 59 人,占比 12.19%。具体分布如图 16 所示:

图 16: 问卷人员在公益岗位上工作期间遇到的主要问题统计图

选项	小计	比例
工作任务多,工作时间长	145	29.96%
工作环境不安全,条件差	44	9.09%
工作地点较远,交通不便利	73	15.08%
同周围人待遇有差距	289	59.71%
工作时缺少或没有培训,技能或能力提升机会	98	20.25%
没有晋升或能力提升空间	264	54.55%
其他(请写出)	59	12.1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4	

17. 问卷人员认为从事公益性岗位的优点调查结果如下:

关于问卷人员认为从事公益性岗位的优点,其中工作相对稳定 270 人,占比 55.79%;有稳定地收入和保障 174 人,占比 35.95%;工作内容简单,能够很好适应 108 人,占比 22.31%;工作压力小,工作环境好 62 人,占比 12.81%;工作中能够帮助他人,对社会有意义 232 人,占比 47.93%;

其他 47 人，占比 9.71%。具体分布如图 17 所示：

图 17：问卷人员认为从事公益性岗位的优点统计图

选项	小计	比例
工作相对稳定	270	55.79%
有稳定地收入和保障	174	35.95%
工作内容简单，能够很好适应	108	22.31%
工作压力小，工作环境好	62	12.81%
工作中能够帮助他人，对社会有意义	232	47.93%
其他（请写出）	47	9.7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4	

18. 问卷人员单位如何解决公益性岗位人员的退出问题调查结果如下：

关于问卷人员单位如何解决公益性岗位人员的退出问题，其中岗位长期不变直到退休 282 人，占比 58.26%；岗位期满再不使用 16 人，占比 3.31%；岗位期满根据情况再上岗 98 人，占比 20.25%；其他 88 人，占比 18.18%。具体分布如图 18 所示：

图 18：问卷人员单位如何解决公益性岗位人员的退出问题统计图

选项	小计	比例
岗位长期不变直到退休	282	58.26%
岗位期满再不使用	16	3.31%
岗位期满根据情况再上岗	98	20.25%
其他（请写出）	88	18.1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4	

19. 问卷人员对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的整体评价调查结果如下：

关于问卷人员对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的整体评价，其中非常满意 103 人，占比 21.28%；满意 133 人，占比 27.48%；一般 150 人，占比 30.99%；不满意 41 人，占比 8.47%；非常不满意 57 人，占比 11.78%。具体分布如图 19 所示：

图 19：问卷人员对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的整体评价统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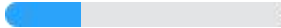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03	21.28%
满意	133	27.48%
一般	150	30.99%
不满意	41	8.47%
非常不满意	57	11.7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4	

20. 问卷人员对负责退役军人安置的工作人员的协作能力的整体评价调查结果如下：

关于问卷人员对负责退役军人安置的工作人员的协作能力的整体评价，其中非常满意 125 人，占比 25.83%；满意 143 人，占比 29.55%；一般 132 人，占比 27.27%；不满意 31 人，占比 6.40%；非常不满意 53 人，占比 10.95%。具体分布如图 20 所示：

图 20：问卷人员对负责退役军人安置的工作人员的协作能力的整体评价统计图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25	25.83%
满意	143	29.55%

一般	132	 27.27%
不满意	31	 6.4%
非常不满意	53	 10.9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4	

五、意见及建议

建议严把补贴发放人员资格审查，开展评先树优活动。

附：2021 年退役士兵公益岗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附件

2021 年退役士兵公益岗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我们接受枣庄市财政局委托，现就 2021 年度退役士兵公益岗补助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以下是我们针对此次绩效评价设置的调查问卷，请您按实际情况进行选择，我们将对您的配合表示感谢。

第一题 您所在县区为？ [单选题]

- A、滕州市
- B、薛城区
- C、市中区
- D、峄城区
- E、台儿庄区
- F、山亭区
- G、高新区

第二题 您的政治面貌是？ [单选题]

- A、中共党员
- B、团员
- C、其他

第三题 您的性别？ [单选题]

A、男

B、女

第四题 您的教育程度？ [单选题]

A、小学

B、初中

C、高中（包括中专、大专、技校）

D、大学本科及以上

E、未读书

第五题 您的年龄段？ [单选题]

A、老年（61 岁以上）

B、中年（36-60 岁）

C、青年（18-35 岁）

第六题 您对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的政策内容是否了解？

[单选题]

A、十分了解政策内容，知道发放补贴的标准。

B、大体了解政策内容，没关注过发放补贴的标准。

C、完全不了解政策内容，只知道发放补贴。

第七题 您隔多长时间发一次公益岗补贴工资？ [单选题]

- A、每个月领一次
- B、每三个月领一次
- C、每半年领取一次
- D、每年领取一次
- E、两三年才领取一次

第八题 请问每年那些通过审批可以领取补贴的人员名单有无公示？

（如在网站上公开）？ [单选题]

- A、有
- B、无
- C、有些年有，有些年无
- D、前几年没有，今年才有
- E、不清楚

第九题 您现在的月收入？ [单选题]

- A、1000-1500 元
- B、1500-2000 元
- C、2000-2500 元
- D、2500-3000 元
- E、3000 元以上

第十题 您认为现在所发的公益岗补贴是否能够改善经济负担？

[单选题]

- A、明显改善
- B、稍有改善
- C、无改善

第十一题 您认为公益岗补贴是否能够促进群众参军的意愿，减少对退役后的顾虑？ [单选题]

- A、非常有促进作用
- B、稍有促进作用
- C、没有促进作用

第十二题 您认为这个补贴的申请和发放过程是否公平合理？ [单选题]

- A、非常公平合理
- B、公平合理
- C、一般
- D、比较不公平不合理
- E、非常不公平也不合理

第十三题 您认识的领取补贴的人当中有无发现以下问题？ [多选题]

- A、假冒退役士兵领取补贴
- B、退役士兵过世后其家人还在领取补贴
- C、符合退役士兵公益岗补贴要求但因不了解政策未享受到补贴
- D、无

第十四题 您现在的公益岗位是？ [单选题]

- A、交通协管员
- B、治理网格员
- C、消防协管员
- D、专职治安员
- E、保洁保绿员
- F、社区服务人员
- G、公共停车场收费员和管理员
- H、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员
- I、社区党务工作者
- J、其他（请写出）

第十五题 您目前已在公益性岗位的时间是？ [单选题]

- A、1年及以内
- B、1-3年
- C、3-5年
- D、5年以上

第十六题 您在公益岗位上工作期间遇到的主要问题是？ [多选题]

- A、工作任务多，工作时间长
- B、工作环境不安全，条件差
- C、工作地点较远，交通不便利
- D、同周围人待遇有差距
- E、工作时缺少或没有培训，技能或能力提升机会
- F、没有晋升或能力提升空间
- G、其他

第十七题 您觉得从事公益性岗位的优点？ [多选题]

- A、工作相对稳定
- B、有稳定地收入和保障
- C、工作内容简单，能够很好适应
- D、工作压力小，工作环境好
- E、工作中能够帮助他人，对社会有意义
- F、其他（请写出）

第十八题 您单位如何解决公益性岗位人员的退出问题？ [单选题]

- A、岗位长期不变直到退休

- B、岗位期满不再使用
- C、岗位期满根据情况再上岗
- D、其他（请写出）

第十九题 您对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的整体评价？ [单选题]

- A、非常满意
- B、满意
- C、一般
- D、不满意
- E、非常不满意

第二十题 您对负责退役军人安置的工作人员的协作能力的整体评价？ [单选题]

- A、非常满意
- B、满意
- C、一般
- D、不满意
- E、非常不满意

第二十一题 您对退役士兵公益岗补贴的建议：

2021年度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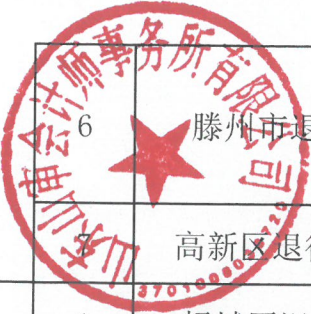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指标得分	市级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0.5分);	该指标分值2分, 每不符合指标说明中的一项扣0.5分, 扣完为止。	0.50	0.50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0.5分);		0.50	0.50	
				3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0.5分);		0.50	0.50	
				4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0.5分)。		0.50	0.50	
	具体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1分);	该指标分值2分, 每不符合指标说明中的一项扣0.5分, 扣完为止。	1.00	1.00		
			2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分);		1.00	1.00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1分);	项目有绩效目标得1分, 否则不得分	1.00	0.84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1分);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越强得1分, 相关性一般得0.5分, 否则不得分。	1.00	0.84
				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1分);		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 否则不得分	1.00	0.85
				4 是否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分);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 否则不得分	1.00	0.85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分);	绩效目标细化程度高得2分, 一般得1分, 否则不得分	2.00	1.68			
		2 是否可衡量 (2分)。		2.00	1.68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是否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2分);	各类支出预算编制有充分依据的得2分, 科学合理的得2分, 发现一处依据不充分的扣0.5分。	2.00	2.00		
			2 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 (2分)。		科学合理的得2分, 每发现一处编制不合理的扣0.5分。	2.00	2.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4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2分);	切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的得2分, 每发现一处分配依据不充分的扣0.5分。	2.00	2.00		
			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科学合理 (2分)。		分配额度科学合理的得2分, 每发现一处分配额度不合理的扣0.5分。	2.00	2.00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对市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评价	1 市级财政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市级财政资金预算数×100% (2分)	该项分值2分, 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2分, 指标得分不超过2分。	2.00	2.00	
				2 预算与实际执行的差距是否在合理范围内,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2分)。		该指标分值2分, 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2分, 指标得分不超过2分。	2.00	1.7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资金的用途是否合规 (2分);	专项资金全部用于政策规定的范围得2分, 存在截留、挪用、挤占、虚列支出等现象每发现一项扣0.5分, 扣完为止。	2.00	2.00	
	2 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2分)。			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 每发现一处审批程序手续不完整的扣0.5分		2.00	2.00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1分);	地市制定了各自的业务管理制度(申报审批制度、信息公开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核查监督制度等)得1分, 缺少一处扣0.2分, 扣完为止。	1.00	0.93	
				2 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分)。		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扣0.2分	1.00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 申请审批流程的规范性 (2分);	认定流程规范得2分,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0.5分。	2.00	1.96	
				2 公示情况的规范性 (2分);		公示符合要求得2分, 公示是否有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等,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	2.00	1.71
				3 档案管理、签订劳动协议的规范性 (2分);		档案管理规范得1分, 每发现一处归档不及时, 档案杂乱无序的扣0.5分, 扣完为止。劳动协议签订规范得1分, 每发现一处签订无定期限劳动协议, 补签劳动协议的扣0.5分, 扣完为止。	2.00	1.52
	4 是否有效管理退役士兵在公益岗情况 (2分)。			退役士兵在公益岗无劳动过失、无旷工、注册工商营业执照等情况得2分, 每发现一处有劳动过失、旷工、注册工商营业执照等情况扣0.5分。		2.00	1.56	
5 是否定期监管、督导退役士兵公益岗的情况 (2分)。	每年至少一次通过使用单位了解公益岗工作表现情况, 对使用单位管理工作进行通报, 对管理不到位的单位限期整改等得2分, 否则不得分。			2.00		0.67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5分)	实际完成率 (5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 实际完成的数量比例,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3分)	该分值3分, 实际再就业退役士兵数量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乘以分值。	3.00	2.82	
				2 退役士兵公益岗岗位多样性情况 (2分)。		设置的公益岗岗位丰富且合理得2分, 否则酌情扣分。	2.00	2.00
	产出质量 (15分)	精准发放情况 (15分)	发放对象是否符合规定, 标准是否合理, 每年是否定期复核人员的资格, 是否实现动态化管理, 用以反映质量的达标情况	1 发放对象及发放金额的准确度 (5分);	以各区(市)为单位, 发放精准不扣分; 存在发放对象及金额不准确的人员以及冒领补贴10个以下扣1分, 每增加10扣0.5分; 存在旷工、长期请病假等但未扣除考核奖励的, 每发现一个扣0.5分。	5.00	4.61	
				2 市级是否根据中央及省的政策制定了相应的适合本市的《管理办法》(5分);		管理办法细则合法、合规、完整得5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扣0.5分, 没制定的得2.5分。	5.00	5.00
				3 公益岗上岗人员是否符合资格 (5分);		退役士兵公益岗人员符合上岗资格, 得5分, 每发现一处退役士兵公益岗人员资格不符合条件的, 扣0.5分。	5.00	4.54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性 (5分)	评价补助发放的及时性	1 补助发放是否及时 (5分)。	该指标分值5分, 补助资金当月发放到补助对象的得5分, 每发现一处当月发放不到位的扣0.5分。	5.00	4.70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控制率 (5分)	评价发放补贴总数超预算情况	1 成本控制率情况 (5分)。	成本控制率=(实际发放金额-计划发放金额)/计划发放金额, 超过100%的部分乘以分值为扣分数。	5.00	5.00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实施效益 (10分)	经济效益	1 公益岗补助资金改善退役士兵经济负担的情况 (5分);	该分值5分, 补贴对象认为具有改善经济负担的比率达到95%以上得5分, 每降低10%扣1分。	5.00	1.73	
			社会效益	2 对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的补贴促进群众参军的意愿, 减少对退役后的顾虑情况 (5分);	该分值5分, 补贴对象认为具有促进群众参军的意愿, 减少对退役后的顾虑比率达到95%以上得5分, 每降低10%扣1分。	5.00	3.13	
		可持续影响 (6分)	主要评价政策保障措施的力度。	1 对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的监督管理制度 (2分);	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进行有效监管, 建立考核考核制度、开展评先评优活动等得2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0.5分。	2.00	1.99	
				2 建立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就业创业平台 (2分);		建立了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就业创业平台得2分, 否则不得分。	2.00	2.00
		公平性 (6分)	主要评价政策执行过程中的公平性	1 通过问卷调查, 了解有无符合条件未享受退役士兵政策或不符合条件享受政策的情况 (3分);	问卷调查中无人反映异常情况的得3分, 有反映符合条件未享受就业补助政策或不符合条件享受就业补助政策的情况每增加20%扣0.5分。	3.00	2.47	
				2 通过问卷调查, 了解享受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的群众对政策具体内容的知晓度 (3分)。		享受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的群众对政策知晓度达到95%以上得3分, 按照问卷调查结果知晓度每减少10%扣0.5分, 扣完为止。	3.00	2.17
满意度 (8分)	享受退役士兵公益岗补贴政策的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1 对退役士兵群体满意度进行评价 (8分)。	该指标分值8分, 满意度达到95%得8分, 每减少10个百分点扣1分。	8.00	6.80			
合计						100.00	86.75	

附表2

2021年度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1	薛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无绩效目标相关资料
	2	高新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绩效目标表中没有细化关于公益岗的绩效目标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1	滕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级资金22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0%，市级财政资金下发较晚，当月的退役士兵公益岗工资及社保已支付，该部分财政资金结余到下年度使用。
	2	山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际到位资金144万元，支出资金73.74万元，结余70.53万元，执行率51%。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1	峯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档案管理不规范，部分档案缺少就业登记情况，失业证明。2、未根据实际需求制定公益岗管理办法和管理机制。
	2	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存在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协议、没签劳动协议的情况。2、发现存在旷工的情况。3、2021年未开展督导工作
	3	薛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无上岗人员名单公示。2、发现存在旷工的情况。
	4	台儿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劳动协议无期限，无签订时间。2、发现存在旷工的情况。3、未根据实际需求制定公益岗管理办法和管理机制。
	5	山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缺少审核资格中社保等查询材料2、没有公示流程3、劳动协议无期限
	6	滕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存在补签劳动协议、没签劳动协议的情况。2、档案管理不规范，存在散乱未装订的情况。3、存在空岗问题
	7	高新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1、部分档案缺少失业证明，缺少安置证明。2、签订的未无固定期限劳动协议。3、未根据实际需求制定公益岗管理办法和管理机制。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峯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安置人员中包含自谋职业人员和自动离职或主动辞职人员。
	2	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安置人员中包含自谋职业人员。2、存在长期请病假仍发放全额工资的情况。3、个别用人单位存在跨月发放补助资金的情况。4、因部分专项公益岗人员不愿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至现工作单位，存在不能及时缴纳退役士兵公益岗社会保险产生滞纳金的情况5、2021年未开展督导工作
	3	薛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安置人员中包含自谋职业人员。2、存在缺勤仍发放全额工资的情况。
	4	台儿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存在缺勤仍发放全额工资的情况。
	5	山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对于整体公益岗在岗情况及用人单位管理情况未结合实际开展实地督导工作，对于开展的督导工作未形成督导结果，留存实质性资料



	6	滕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安置人员中包含自谋职业人员。2、因专项公益岗人员原单位在现单位告知需将社保关系转移至现工作单位之后未及时到社保单位做增减员变化等原因，不能及时缴纳退役士兵公益岗社会保险，产生滞纳金。
	7	高新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1、安置人员中包含自谋职业人员。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没有开展评先树优活动。2、退出机制不健全、项目效益发挥不足
	2	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出机制不健全、项目效益发挥不足
	3	薛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出机制不健全、项目效益发挥不足
	4	台儿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出机制不健全、项目效益发挥不足
	5	山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出机制不健全、项目效益发挥不足
	6	滕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出机制不健全、项目效益发挥不足
	7	高新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退出机制不健全、项目效益发挥不足
其他问题	1		
	2		
备注：			